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总策划 张余胜

#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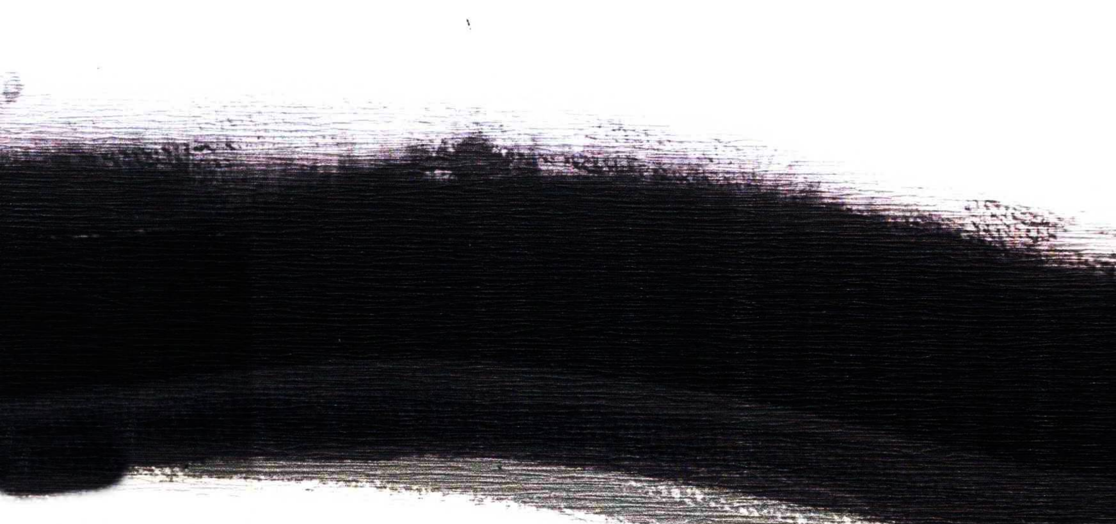

## （第四辑）



丛书主编 余太山

李锦绣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项目执行／施援平

封面题字／冯天亮

责任编辑／高燕平 施援平

装帧设计／张友乾


ISBN 978-7-311-04657-6

定价：8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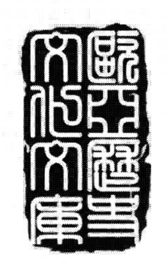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总策划 张余胜

兰州大学出版社



#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

## （第四辑）

丛书主编 余太山

李锦绣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 第4辑 / 李锦绣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4. 12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余太山主编)
ISBN 978-7-311-04657-6

Ⅰ. ①2… Ⅱ. ①李… Ⅲ. ①东方学—文集 Ⅳ. ①K107. 8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9687号

策划编辑 施援平
责任编辑 高燕平 施援平
装帧设计 张友乾

---

书　　名 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四辑)
主　　编 余太山
作　　者 李锦绣 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网上销售 http://lzup.taobao.com
印　　刷 天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28.25(插页2)
字　　数 378千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4657-6
定　　价 86.00元

---

# 出版说明

随着20世纪以来联系地、整体地看待世界和事物的系统科学理念的深入人心，人文社会学科也出现了整合的趋势，熔东北亚、北亚、中亚和中、东欧历史文化研究于一炉的内陆欧亚学于是应运而生。时至今日，内陆欧亚学研究取得的成果已成为人类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

当下，日益高涨的全球化和区域化呼声，既要求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合作，也强调区域内的协调发展。我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之一，加之20世纪末欧亚大陆桥再度开通，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已是责无旁贷；而为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亦使得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现实意义更为突出和迫切。因此，将针对古代活动于内陆欧亚这一广泛区域的诸民族的历史文化研究成果呈现给广大的读者，不仅是实现当今该地区各国共赢的历史基础，也是这一地区各族人民共同进步与发展的需求。

甘肃作为古代西北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与重要组

成部分，历史上曾经是草原文明与农耕文明交汇的锋面，是多民族历史文化交融的历史舞台，世界几大文明（希腊—罗马文明、阿拉伯—波斯文明、印度文明和中华文明）在此交汇、碰撞，域内多民族文化在此融合。同时，甘肃也是现代欧亚大陆桥的必经之地与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内陆欧亚商贸流通、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

基于上述考虑，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将这套《欧亚历史文化文库》确定为2009—2012年重点出版项目，依此展开甘版图书的品牌建设，确实是既有眼光，亦有气魄的。

丛书主编余太山先生出于对自己耕耘了大半辈子的学科的热爱与执著，联络、组织这个领域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和学者，把他们的研究成果呈现给了各位读者，其兢兢业业、如临如履的工作态度，令人感动。谨在此表示我们的谢意。

出版《欧亚历史文化文库》这样一套书，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立足学术与教育出版的出版社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我们本着重点图书重点做的原则，严格于每一个环节和过程，力争不负作者、对得起读者。

我们更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使我们的学术出版在这个领域里与学界的发展相偕相伴，这是我们的理想，是我们的不懈追求。当然，我们最根本的目的，是向读者提交一份出色的答卷。

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回声。

# 总序

本文库所称“欧亚”(Eurasia)是指内陆欧亚,这是一个地理概念。其范围大致东起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西抵多瑙河、伏尔加河流域,具体而言除中欧和东欧外,主要包括我国东三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蒙古高原、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斯坦、巴基斯坦和西北印度。其核心地带即所谓欧亚草原(Eurasian Steppes)。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历史上活动于欧亚草原及其周邻地区(我国甘肃、宁夏、青海、西藏,以及小亚、伊朗、阿拉伯、印度、日本、朝鲜乃至西欧、北非等地)的诸民族本身,及其与世界其他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交流和交涉。由于内陆欧亚自然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其历史文化呈现出鲜明的特色。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是世界历史文化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东亚、西亚、南亚以及欧洲、美洲历史文化上的许多疑难问题,都必须通过加强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特别是将内陆欧亚历史文化视做一个整

体加以研究，才能获得确解。

中国作为内陆欧亚的大国，其历史进程从一开始就和内陆欧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只要注意到历代王朝的创建者中有一半以上有内陆欧亚渊源就不难理解这一点了。可以说，今后中国史研究要有大的突破，在很大程度上有待于内陆欧亚史研究的进展。

古代内陆欧亚对于古代中外关系史的发展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古代中国与位于它东北、西北和北方，乃至西北次大陆的国家和地区的关系，无疑是古代中外关系史最主要的篇章，而只有通过研究内陆欧亚史，才能真正把握之。

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既饶有学术趣味，也是加深睦邻关系，为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创造有利周边环境的需要，因而亦具有重要的现实政治意义。由此可见，我国深入开展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责无旁贷。

为了联合全国内陆欧亚学的研究力量，更好地建设和发展内陆欧亚学这一新学科，繁荣社会主义文化，适应打造学术精品的战略要求，在深思熟虑和广泛征求意见后，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本文库所收大别为三类：一，研究专著；二，译著；三，知识性丛书。其中，研究专著旨在收辑有关诸课题的各种研究成果；译著旨在介绍国外学术界高质量的研究专著；知识性丛书收辑有关的通俗读物。不言而喻，这三类著作对于一个学科的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

构建和发展中国的内陆欧亚学，任重道远。衷心希望全国各族学者共同努力，一起推进内陆欧亚研究的发展。愿本文库有蓬勃的生命力，拥有越来越多的作者和读者。

最后，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支持这一文库编辑出版，确实需要眼光和魄力，特此致敬、致谢。

余太山

2010年6月30日

# 目录

# 1　可萨汗国

## ——东西方贸易的枢纽

龚方震

## 1.1　可萨汗国的起源

唐杜环《经行记》曾经提到“苫国(叙利亚)有五节度,有兵马一万以上,北接可萨突厥,可萨北又有突厥”。《旧唐书·西戎传》也载:“波斯国……北邻突厥之可萨部。”考之西史,可萨无疑即是拉丁语 Chazari,阿拉伯语 al-Xazar,波斯语 Xazar,希腊语 Xazaroi,希伯来语 Xozar 或 Qazar,匈牙利语 Kozar。又据《新唐书》卷 221 称,“火寻或曰货利习弥,西北抵突厥曷萨”。曷萨在唐音作 Ghat-sat,可比拟为可萨,此点业经沙畹和张星烺先生指出。《隋书·铁勒传》记里海西北诸部落中有一曷巀。张星烺认为曷巀即可萨。岑仲勉先生则称:“旧日 Avar 王国内有 Kotzageri 族系自突厥族逃归 Avar 族者,Kotzag 似可与曷巀相当。”[1]按:7 世纪时东罗马史家席摩喀他(T. Simocatta)书中载称:“Kotzager 也来自 Var 和 Chunni 人,他们从突厥人那里逃出,在抵达欧洲时与追随 Avar 可汗者联合起来了”。[2] 6 世纪时另一位东罗马史家弥南窦(Menandros)的《希腊史残卷》(Excerpta de legationibus)将 Var 和 Chunni 合写作 Varchunnitae,冯承钧先生便暂译为乌罗与浑或乌罗浑。实际上 Var 即阿哇尔人(Avars),Chunni 即匈人。这些阿哇尔人被称是匈人,所以 Varchunnitae 的意思即阿哇尔匈人。席摩喀他书中明

[1]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669 页。

[2]Michall 和 M. Whitby 译:*The History of Theophylact Simocatta*,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6, p. 191.

确提到,阿哇尔人的最早领袖们被称为 Var 和 Chunni,阿哇尔人中的一部分人迄今犹称 Var 和 Chunni。当东罗马帝国查士丁尼即位后,这一小部分 Var 和 Chunni 人离开了他们原先的部落移居到欧洲,他们自称为阿哇尔人,称领袖为可汗。匈人这个名称在东罗马史料中是个广泛的概念,有时指阿哇尔人,也指突厥人,嚈哒人、可蛮人或匈牙利人等等,未必就是匈奴。马迦特(J. Marquart 在《可蛮民族考》一书中认为来自阿哇尔匈人的那个 Kotzager 人就是 Akatzirs。[1] 5 世纪时的东罗马使节普里斯科斯(Priskos)于公元 448 年抵达阿提拉(Attila)驻所时曾提到过 Akatzir 人。Akatzirs 即 Aq-khazars 意思是"白可萨人",看来即使将曷巀比定为 Kotzager,它仍然是指可萨人。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境异》载:"阿萨部,多猎虫鹿,剖其肉,重叠之,以石压沥汁。税波斯、拂林等国米及草子,酿于肉汁之中,经数日,即变成酒,饮之可醉。"可萨位于拂林之西,波斯以北,史书记载,可萨与两国接触频繁,可证阿萨即可萨。因而,可萨一名在国史中尚有曷巀、曷萨、阿萨等异称。

关于可萨人的起源问题,有各种说法。有一点已趋于一致,即可萨人主要是突厥人种,其语言与风俗习惯大抵与突厥相同。下面可举出若干例子来说明。

### 1.1.1 可萨人使用突厥官号

《旧唐书·突厥传》云:"可汗……子弟谓之特勒,别部领兵者皆谓之设,其大官屈律啜,次阿波,次颉利发,次吐屯,次俟斤。"此外,尚有叶护、答摩支等官职。可萨人职名大抵类此。

(1)可汗。伊本·法兹兰(Ibn Fadlan,10 世纪人)称:"可萨君主的称号是可汗(Xaqan)。"雅可比(Ya'qubi)说:"征服整个亚美尼亚土地的可萨人的君主称可汗。"19 世纪末在开罗的一个仓库中发现了大量希伯来语文献,后归剑桥大学图书馆所有,其中有一份可萨人用希伯来文书写的信件称:"可萨地方任命一位贤人为'裁判者'来统治人

---

[1] Gy. Moravcsik, *Byzantino-Turcica* Ⅱ, Akademie-Verlag, Berlin, 1958, p. 164.

民,他们以可萨语称他为可萨人的可汗。"[1]伊本·霍达特贝(820—912)也说"可萨君主称可汗"。

(2)叶护。亚美尼亚史料《诃仑的摩西》(此书乃陆续增补编成,最后成书年代约在11世纪末或12世纪初)记载公元627—628年时可萨人侵外高加索,它与拜占庭皇帝海拉克留斯(Heraclis)联盟反击波斯帝国,可萨统治者称 Jebu Xakan,[2]此 Jebu 显是叶护的对音。突厥人用叶护这一职名并见于拜占庭史料,席摩喀他提到不里阿耳(Bulgar)可汗曾派遣使节往访其他3个伟大的可汗,这3个可汗之一是 Sparzeugun,马迦特考订此名即是 Isbara-yabgu(始波罗叶护)。[3]

(3)达干。霍达特贝书中曾提到一个职称"可萨达干君主(Tarxan malik al-Xazar)。此职名也见于穆喀达西(Muqaddasi,11世纪人)一书。

(4)设。《诃仑的摩西》书中提到 šat 是叶护可汗的侄子,此亚美尼亚语 šat 显然就是突厥语 šad(设)。伊本·罗斯达(Ibn Rusta,10世纪人)说:"可萨有一国王称为 Iša,他们的最高君主是可萨可汗,可汗仅是名义上的,指挥权属于 Iša。"加尔地齐(Gardizi,11世纪人)则将 Iša 写成 Išad。"[4] Iša,Išad,šad 均是同名异称,其名起源于古波斯阿维斯陀语 Xšaeta,粟特语称 Ixšed(国王)或 Išah,巴托尔德已注意"设"这个官号很可能就是伊朗语,与今波斯语 Šah 同出一源。公元935—969年有一个突厥王朝统治着埃及和叙利亚,此王朝被称为 Ixšid 王朝。

(5)匐。拜占庭皇帝君士坦丁七世(905—959)在其《帝国之统治》(*De Administrando Imperio*)书中称:"著名的可萨可汗及可萨地方的 Pech 派遣使者至拜占庭皇帝齐奥斐洛斯(Theophilus,829—842)处,要求为他们建立 Sarkel(白屋)城。"[5]这里所提到的 Pech 是希腊语,即

---

[1] N. Golb and O. Pritsak, *Khazarian Hebrew Documents of the Tenth Centu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13.

[2]转录自 P. B. Golden, *Khazar Studies*, Budapest. 1980, p. 188.

[3]见前引 *Byzantino-Turcica* Ⅱ. p. 290.

[4]转录自前引 *Khazar Studies*, p. 208.

[5] Constantine Porphyrogenitus, *De Administrando Imperio*, Budapest. 1949, p. 183.

突厥语 bäg(匐)。伊本·法兹兰称:"可萨的君主称大可汗,他的副手称可汗匐(Xaqan Beh),正是他领导军队并下达命令,他控制并管理国家事务,出现在公众面前并进行征伐。"[1]可汗是个虚位,实权操在匐的手中。

(6)吐屯。韩儒林先生指出吐屯为 Tudun 之音译,突厥谓御史为吐屯。此字希腊语作 tudunos,中期波斯语作 twdwn。9 世纪时拜占庭史家齐奥芬尼斯(Theophanes)在《年代记》(Chronographia)中记称,Tudunon 或称 Tududu, dunon,他在短期间作为可萨可汗的代表统治赫尔松(Xerson)。莫拉夫切克(Moravcsik)说,这是 8、9 世纪时可萨—突厥人的一种官职。瓦西里夫(Vasiliev)在 1936 年出版的那本《克里米亚的哥特人》记载,公元 786 或 787 年,克里米亚的哥特人受到可萨人攻击,首府都罗斯(Doros)被占,可萨的 Tuduṇ(吐屯)在那里就任。瓦西里夫认为,可萨人在中亚作为游牧部落时已有此职称,并且是因为和中国人接触而有此名。[2] 王国维先生尝云:"唐时突厥命其国人为吐屯,以监统属国。"可萨汗国也是如此。

(7)答摩支。《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载称:"玄奘至素叶城,逢突厥叶护可汗。可汗令达官答摩支引送安置至衙。"答摩支是职名,非人名。伯希和说此号未经古突厥语文件著录,他以为此名后来见于《辽史》,即契丹语挞马(扈从),蒙古语称 tamači(探马赤)。其实古突厥语中有此职名,有一本 8 世纪时的亚美尼亚文献《阿拉伯人征服亚美尼亚史》记称,有一位可萨将军 Tarmač在 730 年侵入了亚美尼亚。Tarmač即是中世纪时活跃于中亚的实厥部落可蛮人 Koman(即钦察人)所称的 tolmač,telmač。格伦贝赫(Grönbech)义解为"译人"。《福禄智慧》中 tilmči。[3] 这些名称都是答摩支的对音,答摩支的正确意思是"译人",拉特洛夫的《突厥方言辞典》中著录此字,也解释是"译人"。

---

[1]柯瓦雷夫斯基译《伊本·法兹兰 921—922 年伏尔加游记》(俄文本),哈尔科夫 1956 年版,第 146 页。

[2]转录自 D. M. Dunlop,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Khazars*, Schoken, Books, 1967, p. 174.

[3]转录自前引 *Khazar Studies*, p. 214.

(8)颉利发。缪莱(M. F. W. Müler)考订即是鲁尼文突厥语《阙特勤》碑文中的 ältäbär。äal 可对颉或颉利。《诃仑的摩西》载称:在北高加索的一个 Warathan 地方匈人统治的半独立国家,其领袖称 Alp Ilutuer(公元7世纪),这个国家属可萨汗国统治。Alp Ilutuer 曾派 Irdkin-Khursan 和 Chat-Khazar 两人作为使节去见亚美尼亚大主教萨哈克(Sahak)。Alp 是突厥语一种美称,意思是"英雄、伟人",国史中常音译为"合",如"登里罗汨没密施颉咄登密施合俱录毗伽可汗"这一称号中的"合"即是 Alp。Ilutuer 又写作 llituer, lli 应该就是 il 或 äl,tuer 即 täbär (tulr = twär = täbär)。ältäbär 在伊本·法兹兰的记载中写作 yiltavar。täbär 的原义尚不清楚,现代土耳其语 teper 指"蹴足"。拉索尼(Rasonyi)以为此词的词根是 täp,意谓"雪中草原"。至于两个使臣的名字显然也是一种突厥语官职,Irdkin-Khursan 即来自霍拉散的颉利特勒(iltegin),Chat-Khazar,即来自可萨的设。

### 1.1.2 可萨人使用突厥语言

可萨汗国最盛时期领土北抵不里阿耳人地区,东达花剌子模,西至基辅,南邻北高加索。居民中有阿拉伯人、罗斯人、犹太人和突厥人等,所操语言很复杂。但主要成分是突厥人种,也就是主要操突厥语,巴斯卡可夫将可萨语列为突厥语系中西匈奴语支的一种,属于不里阿耳语群,其古代语言是不里阿耳语和可萨语,现代语言是楚伐许语(Chuvash)。[1] 可萨人所使用的突厥语,除了前面所举出的若干职名,还可举出若干例子。如:

(1) Itil。可萨汗国建都于阿得水(Iti,即伏尔加河),旁为阿得城(Itil),itil 是突厥语"大河、黑河"之意,阿拉伯人称 Atil,拜占庭史料中名 Astil。据10世纪时阿拉伯地理学家伊本·霍克尔(Ibn Hauqal)记载,阿得城横跨阿得水成为两个城市,国君居住在西部,东部为商人和穆斯林居住,是个贸易中心。另据伊本·鲁斯达(Ibn Rustz)说:可萨人

[1]巴斯卡可夫《突厥语》(俄文本),莫斯科1960年版,第111页。

的首都是 SRšn（Sarigčin），其中另一个城市是 HaBNL'或 H?? L。[1] SRšn 即是国君所居住的西城，HaBNL'是该城中的一个小岛。Sarigčin 一名也是突厥语，由 Sarig（白、黄）和名词后缀čin 构成。那个小岛城市 HaBNL'，据普里察克（O. Pritsak）考证，可萨语称 hap balig，也即突厥语 Kut-balig（英武之城）。[2]

（2）Savkel。此城在顿河左岸，可萨人所建，原义是"白屋"，Sar 即是 Sarig。伯希和认为 Sarkel 就是突厥语 Šarkil，哈马达（Harmatta）考证 kel 一词源自波斯语 gil（屋），大概在 6—10 世纪传入突厥语中。

（3）Kamlik。伊本·霍达特贝称可萨的首府在 Kamlik，此城是 Rādāniya（犹太商人）和罗斯商人经常途经的城市。看来它即是指阿得城东部，当时是贸易中心。哈特曼（M. Hartmann）认为 Kamlik 就是汗八里（Xan-balig），但此说不能为其他学者所接受，汗八里一名只是在 13、14 世纪才出现，指北京。扎耶兹考夫斯基（Zajaczkowski）则以为 Kam 源自突厥语 qama（一切），lik 即 balig（城市）。[3]

（4）Kabar。拜占庭皇帝君士坦丁七世书中记载，可萨人中间有一个氏族 Kabar 从可萨分离出来，一部分人被杀，另一部分逃至比千（Pecheneg）人领域与马札尔人共居，相互友善，Kabar 人并教他们学习可萨语。Kabar 人无疑是突厥人种，Kabar 是什么意思？范贝里（Vambery）说，这个突厥语名称的原义是"反叛者"，拉特洛夫的《突厥方言辞典》释此字为"提高、向上、膨胀"。普里察克以为 Kabar 就是中国史料中所说的"阿跛"。他可能指的是"阿拔"。《隋书》卷 51 载："仁寿三年（603），有铁勒、思结、伏利具、浑、斛萨（或即可萨）、阿拔、仆骨等十余部，尽背达头，请来降附。"但西史中从未言及有阿拔归中国之事，而且阿拔可能是误书，原名应作阿跌。

（5）Qara。依斯泰赫里（Istaxri）称：可萨人有两类，其黑发者名 Qara-Khazars，Qara 即突厥语"黑"。

---

〔1〕见前引 Dunlop 书，p. 105。

〔2〕见前引 Golb 和 Pritsak 书，p. 42.

〔3〕见前引 Golden 书，p. 230.

(6)čičäk。公元733年，拜占庭皇帝里奥三世为他的儿子、以后即位的君士坦丁五世(741—775在位)娶了一位可萨可汗的女儿爱琳(Irene)，她穿着了可萨的民族服装tzitzakion出现在君士坦丁堡宫廷。tzitzakion是希腊语，源自突厥语čičäk(花)。希腊语tz是突厥语č的对音。[1]

英国剑桥大学图书馆藏有一份可萨的犹太人致基辅社区的一封信，此信年代约在930年左右，用希伯来文书写，书信末尾有几个用鲁尼(Runic)字母书写的突厥语HWQWRWM，将它转写出来，就是Hoqurüm，意思是"我已读过"。[2] Hoqu即oqu-，是个突厥语动词词根"读"，r表示动词过去式，üm是单数第一人称。可证可萨人尽管后来已信仰犹太教而应用了希伯来语，但仍通用原来的突厥语，而且是使用鲁尼文字，与突厥语阙特勤碑等的文字一样。

### 1.1.3 可萨人起源于何时

按照巴托尔德的说法，可萨人不见于公元6世纪以前的记载。但是亚美尼亚的史料说，公元197—217年间(或4世纪)，来自北方的Khazir人入侵高加索东端。Khazir即Khazar，设或此项记载不误，则2世纪时已出现可萨人。葛德贝(A. Godbey)的说法将时代提到更早，"突厥可萨人来自乌拉尔山，他们被来自中亚的更野蛮的，更强有力的人们所逐出。这种迁移从公元前400年左右即开始。可萨人分布在顿河与伏尔加河下游之间"。[3] 他没有举出任何史料表明公元前400年左右已出现可萨人。前文曾提及公元5世纪时的东罗马使节普里斯科斯记载，在阿提拉那里有Akatzir人，它的含义即"白可萨人"，因此它在5世纪时已出现。普里斯科斯此书用希腊文书写，Akatzir是个希腊字，哥尔顿(P. B. Golden)怀疑它是否真的是指Khazar人，希腊语的tz在突厥语的对音应该是č而不是z，前面所举出的čičäk(花)在希腊语写作tzitzakion即是一例，从语音学上来解释确实是个问题。不过据突厥语

[1]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Ⅵ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art one. p. 487.

[2] 见前引Golb和Pritsak书，p. 15.

[3] A. Godbey, *The Lost Tribes, a Myth*, KTAV Publishing House, 1974, p. 257.

专家拉沙宁(M. Räsänen)说,突厥语中 z 可音变为浊音或清音 th, th 是否在希腊语音中转为 tz,可作进一步研究。我们还应注意到,在另一份拜占庭史料中,将 Akatzir 写作 Agaziri, -tz-和-z-不分。这类白可萨人住在格鲁吉亚西北部,公元530年后信仰了基督教,他们只是整个可萨人中的一部分。

巴托尔德说6世纪时才出现可萨人这一名称,他没有详举资料说明。可能是指6世纪中叶出现的一本用叙利亚文书写的叙利亚教会史,雄辩家柴哈里斯(Zacharias Rhetor)所作,其中提到高加索的邻人,包括 KSR 在内,此字可读成 Kasar 或 Kasir,当指可萨人。

根据以上所述资料,可以肯定在6世纪以前可萨人这一名称已出现。

可萨人是个通称,可萨汗国中包括了许多突厥人与非突厥人,就突厥人而言,还有各种部落或民族。阿泰莫诺夫(Artamonov)考证,"突厥人(指西突厥)帮助了可萨人的合并,他们与其他有亲族关系的部落构成一个军事—政治联合体,这一联合体成为突厥汗国(指西突厥)一个组分。其中除了原来的可萨人外,还有 Savir 人(鲜卑)、Barsil, Bersula 人(指北高加索的匈人,席摩喀他称为 Barselt)和 Semender 人(不里阿耳人之一),他们都被称为可萨人,因为原来的可萨人最多,在联合体中占主导地位,随着西突厥汗国的崩溃,可萨联合体完全独立"。[1] 匈牙利学者柴格雷狄(K. Czegledy)对可萨汗国的起源写过多篇文章。他说突厥人所组织的可萨部落联合体是由 Sabir 人(即 Savir)、Ogur 人(乌古斯人)、Onogur(即 On + Ogur,暂译十姓乌古斯人,杨宪益译"恩屈")构成。又说,可萨这个国家是由3个基本群组成:(1)真正的可萨人起源于鲜卑(Sabir),从6世纪初开始,可萨与 Sabir 是同义词,其首府在库马河(Kuma,注入里海的高加索河流)以南的 Belenjer。柴格雷狄将 Khazar 等同于 Sabir, 10世纪时阿拉伯人麦斯欧底

[1]阿泰莫诺夫著有俄文本《可萨史》,列宁格勒1962年版。笔者未睹,此段资料引自 Golden 书。

(Mascudi)也有这样说法,波斯语 Xazar 即突厥语 Sabir。(2)在真正可萨人居住的南部和打耳班(Darband,波斯语原义“山隘”)的北部,还有一种高加索匈人。(3)原来君临于可萨人之上的西突厥人,其首府在 Atil,可汗是西突厥人的代表,公元 766 年左右西突厥汗国崩溃后,终止了西突厥人在可萨地区的霸权地位。他的说法归纳起来就是:可萨汗国主要由 Sabir 人、匈人和西突厥人构成,分布在不同地区。[1] 这一观点是可信的,可萨人与西突厥关系之密切另有一段史料可证,《世界境域志》(Hudūd al-Alam)载:“可萨的可汗是 Ansa 的后裔之一。”伐利第(Zeki Validi)说 Ansa 应作 Asna。这与《通典》所云突厥之先姓阿史那氏吻合。[2]

## 1.2 可萨是东西方贸易的枢纽

中世纪时,可萨是东西方贸易的要道,它不仅是陆上交通必经之地,而且控制着伏尔加河、顿河、里海的航运。伊本·霍达特贝记载当时的犹太商人从西欧或君士坦丁堡至东方贸易,有两条海路、两条陆路可行,其中一条陆路是取道印度而抵中国,另一条陆路是从君士坦丁堡出发,道经拜占庭帝国(Rūmī)后部,通过 Saqāliba(指东欧白皮肤人居住区)土地可抵可萨人的首府(Xamlix)。然后他们经过里海、巴里黑、河中到托古斯奥古斯,再抵达中国。当时的罗斯和东欧的商人则从伏尔加河南下。首府阿得城的河东部分是商人居住区,可见当时的繁荣情况。

住在伏尔加河河畔的可萨都城附近一带都是草原,本身物产不丰。据阿拉伯人记载,作为交通工具的骆驼当然是必须驯养的。他们以骑兵著名,精马自多。谷物产量较多,主食品是米和鱼。重要商品是蜜和蜡,这些不一定都产自本土,有的来自罗斯和不里阿耳,再从这里

---

[1]柴格雷狄是匈牙利学者,自 1944 年起至 1976 年写了十多篇有关可萨的文章。原文大抵是匈牙利文,不易觅得释读。本段资料转录自 Golden 书。

[2]转录自前引 Dunlop 书,p. 160.

转口。皮货也甚著名,但它可能是罗斯商人带来的。伊本·霍达特贝记载,罗斯商人先将皮货带到君士坦丁堡,然后通过黑海、刻赤海峡、顿河、伏尔加河而到达可萨首府,可汗向他们征收十分之一货税。据其他史料记载列入商品名单中的还有剑、铝、鱼胶、波斯来的手工艺品碟子等。现在在原可萨地区已发现许多9世纪钱币窖藏。[1]

在可萨地区进行贸易的最重要的商品是奴隶,当时的斯拉夫人、威尼斯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盛行贩卖奴隶。奴隶有两类:一是黑人奴隶,他们来自索马里或桑给巴尔海岸,是被阿拉伯人购买或俘虏来的。唐时我国也有此种黑人的输入,称“僧祇奴”。另一类是白人奴隶,其中有东欧人、斯拉夫人、希腊人、可萨人,主要由犹太人经营。其中一部人阉割后成为阉人。当时犹太人在西班牙设有“阉人手术所”,犹太人弄来的奴隶常送到西班牙进行阉割后再出售。霍达特贝记载犹太商人来往东西方贸易的商品中有阉人、女奴和儿童。依斯泰赫利(Istaxri)记载可萨首府是个奴隶市场。我们不必对这种奴隶交易感到惊奇,当时欧洲其他地方也是如此,苏格兰晚至1258年尚有奴隶市场,美国的黑奴制度一度也是普遍性的。

## 1.3 可萨人的宗教信仰

### 1.3.1 萨满教

可萨人与其他突厥人相同,最早信仰萨满教。《诃仑的摩西》记载7世纪时北高加索匈人(可萨人)的宗教信仰称:“对那部落来说,他们狂热地像魔鬼那样错误地崇拜树木,这与北方人的头脑迟钝有关,他们耽溺于这种虚构出来的欺骗性的宗教,认为这种肮脏的异端膜拜是伟大的宗教。如果闪电或天空中的火花撞击某人或某一物体,他们就认为他或它是对神的某种贡物。……他们也贡献于火、水、某些路神、月亮以及所有在他们眼中是令人惊奇的事物。”可萨可汗布兰(Bulan)

[1] Th. S Noonan, “What does Historical Numismatics Suggest about the History of Khazaria in the Ninth Century?” *Archivum Eurasial Medii Aevi* Ⅲ, 1983.

是在公元740年改信犹太教的,在此之前,他是萨满教徒。

### 1.3.2 犹太教

犹太教何时传入可萨?阿拉伯人季马喜吉(Dimashui,1256—1327)说:"在哈里发哈伦(Harun)时代,他强迫犹太人离境。他们到了可萨国土发现有一个富有智慧但缺少教养的种族,于是将犹太教传播给他们。当地居民发现这种宗教优于他们自己的宗教,就皈依了犹太教。"[1]阿拔斯朝哈伦哈里发的在位年代是公元786—809年,照他的说法,犹太教当在这一时期传入可萨,但是希伯来文资料的记载却不一样。

有3份重要的希伯来文信件记载了可萨人信仰犹太教的经过情况。一份是西班牙科尔多伐(Cordova)的犹太人沙普鲁(Hasdai ibn Shaprut)致可萨可汗约瑟(Joseph)的信件,向他了解可萨的历史、地理和宗教;另一份是约瑟给沙普鲁的复信,详细回答了沙普鲁所提出的问题,现在保存有较详的和较简的两种;再有一份是可萨的佚名犹太人给沙普鲁的信件,也谈到了可萨人信仰犹太教的经过,此信现存剑桥大学图书馆。沙普鲁生于915年,卒于970年或990年,他出身于犹太家庭,是位医师,又是西班牙著名外交家。他曾听说远东有个犹太人国家,统治者也是犹太人,就希望和他们通信联系。这时有斯拉夫人使节来科尔多瓦,他们证实有个可萨汗国信奉犹太教。沙普鲁托他们回去时带封信给可汗,信中描述了西班牙在欧洲所处的地位,并要求可汗也来信介绍他们的情况。约瑟可汗大概在960年左右回信给沙普鲁,信中提到的几世纪前可萨的布兰可汗信奉了犹太教。一般认为布兰皈依犹太教的年代在740年。

沙普鲁与约瑟来往的信件首先由阿克里许(I. Aqrish)于1577年公布。1660年贝尔托夫(J. Buxtorf)将其译成拉丁文出版,但他怀疑这些信件的真实性。之后像弗来恩(Fräbn)、多桑等一些著名学者也与贝尔托夫的看法相同。1912年谢赫特(S. Schechter)在剑桥大学图书馆

[1]转录自前引 Dunlop 书,p. 89.

中发现了一份希伯来文写的佚名可萨人致沙普鲁的信，1982年普里察克又公布了一份在基辅的可萨犹太人用希伯来文写的信件。因此，可萨人曾信仰犹太教已无可怀疑。

### 1.3.3 伊斯兰教

可萨可汗在信仰犹太教之前一度信奉伊斯兰教。因对外作战需要，可萨曾招募他处的穆斯林作为雇佣军，因人数众多，遂在境内设有清真寺，并任命穆斯林法官。其首府也有许多穆斯林商人在那里经商，但他们都是来自异邦。可萨汗国在改信犹太教之后也有不少人仍信奉伊斯兰教。伊本·密斯卡威（Ibn Miskawayh，卒于1030年）记载，回历354年（965），有一群突厥人（系斯拉夫人之误）袭击可萨，可萨人恳求花剌子模人前来救援。后者最初因可萨人是犹太人为理由而拒绝，后称，如果需要援助，则可萨人必须成为穆斯林。可萨人同意，除了可汗外，其余的可萨人都信奉了伊斯兰教。伊本·阿提尔（Ibn-al-Athir）转录了这段记载，并补充说，可汗后来也成了穆斯林。其他历史记载，斯拉夫人确实在965年左右入侵可萨，可萨得到了境外穆斯林的帮助反击斯拉夫人，但是否可萨人因此都信奉伊斯兰教尚是疑问。《俄国编年史》记载，公元986年，可萨的犹太人在基辅访问符拉基密尔大公，请他信奉犹太教。此事发生在965年之后，证明可萨人中仍有信仰犹太教者。

### 1.3.4 基督教

公元833年，可萨可汗派遣了一个使节至拜占庭，请求拜占庭在顿河下游为他们建立一个要塞 Sarkel 城。拜占庭皇帝齐奥斐洛斯（Theophilus，829—842在位）答应了这一请求，派遣工程人员裴特罗那斯（Petronas）前往，并有一支舰队护航，Sarkel 得以建成，由此两国建立了友谊。公元860年左右，可萨可汗再度致函拜占庭皇帝迈卡尔三世（Michall Ⅲ，842—867在位），请求他派人来传播基督教的教义。总主教福提司（Photius，在他的任内，867年罗斯人改宗基督教，中心在基辅）建议迈克尔三世派君士坦丁去，君士坦丁途经克里米而达阿得城，但此行并未达到预计的期望，只有200人信奉基督教。然而在政治上

却取得成就,可汗对基督教怀有好感,拜占庭和可萨的联盟得到进一步巩固,可汗写信给迈克尔三世,只要他有需要,可汗随时都可为拜占庭帝国服务。另据 8 世纪的一份基督教文件 Notitia Episcopatuum 称,那时可萨已有教区。

## 1.4 可萨与各国关系

### 1.4.1 拜占庭

可萨汗国与拜占庭的关系素称良好。早在 626—628 年拜占庭皇帝海拉克留斯(Heraclius ,610—641 在位)即与可萨人联盟击退了波斯人的进攻。公元 695 年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二世(Justinian Ⅱ,首次在位 685—695)被废黜,逃至赫尔松,数年后,因惧怕赫尔松人效忠蒂贝里斯三世(Tiberius Ⅲ,698—705 在位),又逃至可萨汗国。可汗接待了他,并将一位可萨公主许配给他,这位公主后来受了洗礼,取名齐奥朵拉(Theodora)。705 年查士丁尼二世复位。733 年,里奥三世(Leo Ⅲ,717—741 在位)又为他的儿子,后来即位的君士坦丁五世(741—775 年在位)娶了另一位可萨公主爱琳(Irene)。君士坦丁五世的儿子里奥四世(775—780 在位),被称为“可萨”,即因为他的母亲爱琳是可萨人。在 8 世纪初,拜占庭与可萨汗国的共同威胁是阿拉伯人的崛起。拜占庭的东北边境由于它和可萨汗国的结盟从而大大减轻了阿拉伯人的骚扰。牛津大学教授奥勃仑斯基(D. Oblensky)认为:“如果不是可萨人在高加索牵制住伊斯兰人从北方的入侵,阿拉伯人将会顺利地进入黑海一带草原,出现在多瑙河下游,从侧面攻击拜占庭北方的防御系统。”[1]可萨人对拜占庭的对外贸易也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为君士坦丁堡提供了乌拉尔的金子和中国的丝绸,使这一帝国从由于叙利亚和埃及沦陷于阿拉伯人所遭受的经济打击中得以恢复。

### 1.4.2 阿拉伯

可萨汗国内虽有穆斯林雇佣军,但为了争夺高加索地区的势力范

[1]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Ⅳ, p.486.

围,经常与阿拉伯国家冲突进而发生战争。然而可萨的穆斯林雇佣军对这种战争是从不介入的。可萨与阿拉伯人发生过几次重大的战役。公元652年,哈里发王朝的拉赫曼(Abd-al-Rahman)将军不顾哈里发奥斯曼的劝告,率军入侵可萨位于北高加索的Balanjar。此役以拉赫曼的战败被杀而告终。阿拉伯方面战死者也达4000人。公元717年,伍麦叶王朝的欧麦尔二世在位,可萨对他的国家发动了进攻,入侵阿塞拜疆,但被击退,有50个可萨人被俘。公元722年,双方又在亚美尼亚发生战争,可萨出动了3万人,取得胜利。次年,阿拉伯方面的亚美尼亚总督耶拉赫(Jarrah)再次向那里的可萨人进攻,可萨可汗之子Barjik虽然率领了4万士兵抵御,仍然战败,Balanjar陷落,可萨总督的妻儿都被俘为奴,许多可萨人被淹死在Balanjar河中,另一部分人逃至伏尔加河流域。到了730年,双方再度交战,阿拉伯军队大败,耶拉赫战死在疆场。公元735年左右,伍麦叶王朝的麦尔旺(Marwan,后来成为哈里发麦尔旺二世)率军进攻可萨,沿着伏尔加河右岸前进,可萨的哈只达干(Hazar Tarkhan)的军队则在对岸尾随,阿拉伯人旋即渡河歼灭了可萨军队,可萨可汗只得请求媾和,信奉伊斯兰教即为媾和条件之一。此事发生在737年。3年之后(740),可萨可汗又正式致信犹太教。

### 1.4.3 花剌子模

阿拉伯人在公元712年攻占了花剌子模,那里的信仰犹太教的反抗者逃至可萨,他们的领袖即是布兰(可萨可汗,犹太史料说他首先皈依犹太教)。苏联学者托尔斯托夫(Tolstov)考证他原是花剌子模的指挥官,他到了可萨汗国后也成为军队领袖,并且实际上是可萨的统治者,是他将犹太教传入可萨的,年代在712—730年之间,不是常说的740年。托尔斯托夫的说法与西方学者流行的观点不同。通常的看法认为可萨的犹太教是从高加索或拜占庭传入的。普里察克曾说过,东来的Radania(犹太商人)与可萨人合作的结果,使可萨汗国的军事和经济领袖信奉了犹太教。托尔斯托夫的新说值得注意,以色列学者、前

总统本兹维(Ithzak Ben-Zvi)最近也采用了他的说法。[1]

早在阿拉伯人进入花剌子模之前,那里已有犹太人社区。花剌子模的首府先在柯提(Kath),后移至玉里犍(Urgenj),柯提此城是一位犹太妇女之子纳先失(Narses)所建,他就是萨珊王朝国王巴哈兰五世(Bahram V,420—438 在位)。这位犹太妇女是巴哈兰五世之父叶兹特一世(Yazdgerd I,399—420 在位)的皇后,她为巩固波斯犹太社区生活而竭尽全力。著名的伊斯法罕城是她创建的,在波斯语中此城又名 Dar-al-Yahud(犹太人之城)。由于花剌子模与可萨都有犹太教徒,两国的关系相当密切。花剌子模虽被阿拉伯人攻占,但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托尔斯托夫称,在 751 年前不久,这两大民族建立了一个政治联合体,称阿弗里(Afrigid)帝国,其疆域自克里米、外亚速海而达花剌子模。此说不无根据。有枚 751 年左右的花剌子模国王的钱币上镌有 MR'MLK'pr'rxzrn 字样,翻译出来就是"应予祝福的可萨人的国王",这是该花剌子模王的称号。这一政治联合体时间不长,大概到 8 世纪 60 年代即结束,此后双方关系仍相当密切。泰百里(Tabari)《史记》记载,公元 764—765 年,花剌子模的阿思达干(Astarxan)与突厥军队(指可萨)攻击在亚美尼亚的穆斯林,俘虏甚众。[2] 前文曾提到公元 965 年时斯拉夫人攻击可萨,可萨即向花剌子模求援,那时花剌子模国王已改信伊斯兰教,所以要求可萨可汗也改信伊斯兰教。

### 1.4.4 罗斯和斯拉夫

在拜占庭史料中,罗斯(Rus)和斯拉夫(Sclav)是有区别的。君士坦丁七世的《帝国的治理》(10 世纪著作)书中说:"单木船沿着罗斯外围而下直抵君士坦丁堡,它通过诺夫哥罗德,罗斯伊戈(Igor)王子的儿子斯维亚托斯拉夫驻在那里。另一些船则来自斯摩棱斯克、特卢查、切尔尼戈夫、布什格勒。所有这些船只都循着第聂伯河而下,汇集在基

[1]托尔斯托夫《古代花剌子模文明踪迹》(俄文本),苏联科学院 1948 年版,第 226 - 227 页。Itzhak Ben-Zvi: *The Exiled and the Redeemed*,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57, p. 243 - 252.

[2]转录前引 Dunlop 书, p. 180.

辅,这些河流都被称为桑巴达(Sambata,传说中的河道,此名起源于可萨语)。那些斯拉夫进贡者……将货物售给了罗斯人。"[1]这些斯拉夫人原住在东欧,Sclav又写作Saqlab。Rus人的起源,有一种说法认为他们是诺曼人的后裔,来自北方,与著名的北欧海员称号Viking有些关系。罗斯之成为一个国家是由奥列格(Oleg,据说是瑞典人)占领基辅后成立的,约在公元882年左右。关于俄罗斯的起源因此分成了两派,一派是诺曼人说,另一派是反诺曼人说,数百年来争辩不休,迄今没有定论。普里察克在《罗斯的起源》一书中有详细介绍,不再复述。帝俄时代和苏联时代的学者出于爱国主义的原因,总是坚持反诺曼人说,但也有例外。1749年9月6日,著名的帝国科学院院士缪勒(G. F. Müller)在会议上提出了一篇论文《罗斯民族和名称的起源》,认为古代的基辅罗斯是由诺曼人建立的。此说一出,引起院士们的抗议,痛斥他玷污了国家的名声。从此他被禁止再研究罗斯的历史,他的许多著作也都被销毁。[2]

不论罗斯的起源如何,按照古代记载,斯拉夫和罗斯是有区别的。但是,不容怀疑,东欧的斯拉夫人早在诺曼人进入第聂伯河之前已活跃在第聂伯河盆地,商业活动频繁。诺曼人来到基辅,将分散的东欧斯拉夫人许多部落联合起来组成了一个新的国家,之后诺曼人就逐渐被同化为斯拉夫人。本文在讨论可萨与罗斯及斯拉夫人关系时,10世纪前对两者予以区别,10世纪后均称俄罗斯人。

早在8世纪时,罗斯人已活跃于波罗的海,他们凭着航海和造船技术控制着这一带的贸易。以后他们进入了伏尔加河盆地,以后来命名的雅罗斯拉夫耳城为据点,由挪威的英格林加(Ynglingar)氏族管理。9世纪时有一位可萨可汗曾逃至雅罗斯拉夫耳避难,他的儿子们娶了英格林加氏族的女子为妻,在可萨人的影响之下,罗斯人的领袖就称为罗斯可汗,此称号最初出现在839年左右。

---

[1]见前引 Constantine Porphyrogenitus 书,p.57.

[2]O. Pritsak:*The Origin of Rus*, Volume On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4.

不论斯拉夫人或罗斯人，他们沿着伏尔加河或第聂伯河南下贸易经商时都必须通过可萨地区，但必须向可萨纳贡，为可萨增加了大量财富。而这些商人特别是罗斯人因经济实力的雄厚，军事力量也愈益强大。公元913年，罗斯人率领5万人的军队，500艘船，抵达刻赤海峡的入口处，要求可萨可汗同意通过他所控制的河流到里海去。可萨可汗同意，条件是必须分享战利品的一半。于是罗斯人得以大掠阿塞拜疆、歧兰等地。在可萨的穆斯林雇佣军得知罗斯人在那里屠杀穆斯林的消息后，要求可汗准许他们去和罗斯人作战。可汗无法拒绝，但发了个信息给罗斯人，通知穆斯林军队的动向。双方战斗了3天，罗斯人以失败告终，死亡达3万人。

基辅原是8世纪可萨人所建，是北部要塞，一直归可萨统治。882年罗斯人奥列格占领了基辅。据《俄国编年史》记载：奥列格率领船只抵达基辅，出其不意地杀死了基辅的统治者 Askold 和 Dir，自立为基辅国王。书中提到的 Askold 和 Dir 都是北欧人，Askold 一名源自古诺曼语 Hoskuldr(灰色头颅)，Dir 源自古诺曼语 Dyr(鹿、熊)，他们都是诺曼人，不是突厥人。可见奥列格占领基辅时，那里已非可萨人统治，马斯欧底曾提到第一个统治 Saqāliba(斯拉夫人)的国王是 Dir。

罗斯的强大使可萨感到担忧，可汗不得不采取措施。在前文所提到的可萨可汗约瑟致沙普鲁的信中说："我住在伏尔加河的入口处，我不准罗斯人的船只通过这里到阿拉伯人那里。我也不准阿拉伯的敌人通过陆地到那里。我正在与他们进行一场困难的斗争，如果我同意了他们，他们将会毁灭所有阿拉伯人的土地，包括远至巴格达。"965年，基辅罗斯的斯维亚托斯拉夫打败了可萨军队，占领顿河旁的重要城市 Sarkel 和其他城镇。通常认为955年是可萨汗国受致命打击的一年，从此这个汗国在历史舞台上消失。实际上可萨可汗还控制着一小部分领土，直至13世纪蒙古人西征为止。

### 1.4.5 中国

可萨居民中大多是突厥人，而且一度受西突厥管辖，它与我国的关系比较密切，隋唐史料中屡次提到可萨这一汗国，可萨人来华经商

者也不少。《隋书·裴矩传》载:"炀帝即位,……时西域诸藩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远略,诸商胡至者,矩诱令言其国俗山川险易,撰《西域图记》三卷,入朝奏之。其序曰:……发自敦煌,至于西海,凡为三道,各有襟带。北道从伊吾经蒲类海、铁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国达于西海。"其中铁勒部《隋书》记载特详,铁勒部包括曷巇(可萨)在内,则当时所来商胡言其国俗者,其中自然有可萨人。李约瑟提到"根据波利亚克(A. N. Poliak)的意见(这是在一封私人通信中说的),伊本·纳丁(Ibn al-Nadim,卒于995年)曾经指出,可萨人懂得中国话,他们的宫廷都奉行中国宫廷的礼仪"。[1]

亚美尼亚史家西比奥斯(Sebeos)记载,北方的可汗(指可萨)和他的将军 Chenastan 的 Chepetukh 去帮助海拉克留斯(Heraclius)。根据拜占庭史料,拜占庭皇帝海拉克留斯在629年确曾得到可萨的帮助击退了波斯人。Chenastan 指中国,Chepetukh 或为叶护。1851年卡曾贝赫(Kasem beg)公刊的一部《打耳班纪》(Darband Namah)中称:Khaqani Chin(中国可汗)帮助可萨人对抗阿拉伯人。此事发生在公元652年左右。

### 1.4.6 匈牙利

匈牙利人自称马札尔(Magyar)。公元9世纪时活跃在黑海北岸 Lebedia 一带,受可萨汗国控制。匈牙利阿派特(Arpad)王朝的奠基者阿派德(卒于907年左右)是由可萨可汗任命的。匈牙利人因受另一支突厥部落比千(Pecheneg)的攻击,被迫西迁。可萨汗国中有一氏族 Kabal 反抗可汗失败而逃至匈牙利,并教导马札尔人通晓可萨语。Kabal 氏族中有七支部随马札尔人出征潘诺尼亚(Pannonia)平原,摧毁了摩拉维亚王国(906)。可萨人对匈牙利的影响可从匈牙利的一些地名和家族名称中窥知,在喀尔巴阡山的山隘处有两个城镇称 Kozarvar(可萨城堡)和 Kozard,还有一些城镇名 Kozar, Kozari。在阿派德王朝

[1]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中译本),第五卷第二分册,科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489页。

统治期间（10—14 世纪），有一个著名的家族 Kozarvari，显然源自可萨人。

可萨汗国至少在6世纪时已出现于中亚的历史舞台，一直到13世纪才消失。它的剽悍骑兵曾使拜占庭和阿拉伯人、斯拉夫人震恐，它位于欧亚交通要道，使欧亚贸易得以畅通，并且促进了自波罗的海至里海南部的贸易，在中世纪突厥史中展示了辉煌的一页。可萨汗国与我国的关系，还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希望国内学者能引起注意作进一步探讨。

（原刊《中外关系史论丛》第4辑，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 2 试论北魏洛阳城的形制与中亚古城形制的关系
## ——兼论丝路沿线城市的重要性

孟凡人

丝绸之路的起点,是汉唐时期的长安城。但是,当都城设在洛阳时,丝绸之路的起点则改在洛阳。洛阳号称"九朝古都",自北魏迁都洛阳并重新营建后,该城变为宫城、内城和外郭城3部分。在外郭城大面积的统一规划居民区,将其分为排列整齐的里坊。同时还有计划地配置商业区(市)、手工业区、文化区和佛寺。从而改变了已往中国都城"面朝后市"的传统,城市布局开一代新风。这种划时代的变革,对隋唐都城及邻近诸国城市的形制均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中国城市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北魏洛阳城形制探源,便成为学者们经常研究的课题之一。然而诸家所论大都是从中国内部寻找根据,多将北魏洛阳城的部分形制溯源到曹魏的邺城和北魏的平城。但是,邺城和平城形制的来源同样也是不太清楚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上述3城形制的变化,不能完全排除外界因素的影响。根据有关线索,本文拟将视野扩大到与古代中国交往密切的今巴基斯坦北部地区(古代犍陀罗、贵霜)和中亚地区,看看这两个地区古代城市形制与邺城、平城和北魏洛阳城形制变化之间有什么关系。

## 2.1 北魏洛阳城的形制

北魏洛阳城建于公元493—501年,该城的内城与魏晋的"九六城"(南北9里70步,东西6里10步)基本相合。其重要的变化是废除

了东汉以来南北两宫制度，将全部宫廷建筑集中于北部的宫城之中。宫城之南一条横街将内城分为两半，横街正中偏西在阊阖门与宣阳门之间的南北向大街（铜驼街）成为全城的中轴线。其两侧建中央衙署、庙、社、佛寺以及贵族邸宅等。城北依托邙山地势较高，在这一带北魏继承了魏晋建于城西北的防御设施金墉城，又在广莫门与大夏门之间兴建不少高层建筑，并在金墉城东北设"甲士习战"的阅武场，进一步加强了对宫城的防卫。总之，内城从北到南几乎均为军事防御设施、宫城、衙署、社庙、佛寺和高官邸宅所占据，成为北魏洛阳城中最核心的部分。

北魏创建的外郭城北靠邙山，南通伊洛，"东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洛阳伽蓝记》卷5）。在这个范围内，《魏书·世宗纪》记载：景明二年（501）"筑京师三百二十三坊"；《魏书·广阳王嘉传》记载："京师四面筑坊三百二十，各周一千二百步"；《洛阳伽蓝记》记载："庙社宫室府曹以外，方三百步为一里……合有二百二十里。"笔者认为，北魏洛阳城洛河以北的面积约可容纳300个里坊，"二百二十里"是指城内除去庙社宫室府曹，以及占地面积较大的其他建筑之外实建的里坊数。"三百二十"坊或"三百二十三坊"，则是加上了洛河以南永桥至圜丘突出部分所能容纳的里坊数。[1] 北魏洛阳城里坊的形制，绝大多数都是一里见方（超标准的大坊也不少[2]）。里坊建坊墙，内设十字街，有小巷，四面开门。"门置里正二人，吏四人，门士八人"。[3] 里坊主要配置在外郭城，它是由"御道"、"大道"及各里坊间的巷道互相垂直交叉区划出来的。从总体上看，北魏洛阳城坊的横竖成排，大小基本划一，排列比较整齐，大体呈棋盘格式（见图2-1）。[4] 这种将里坊大面积整齐统一配置的格局，是前所未见的。

---

〔1〕孟凡人《北魏洛阳外郭城形制初探》，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2年第4期。

〔2〕《洛阳伽蓝记》记载：寿丘里东西二里，南北十五里，慕义里万户，归正里三千户，建阳里二千户……

〔3〕《洛阳伽蓝记》卷5。

〔4〕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载《文物》，1978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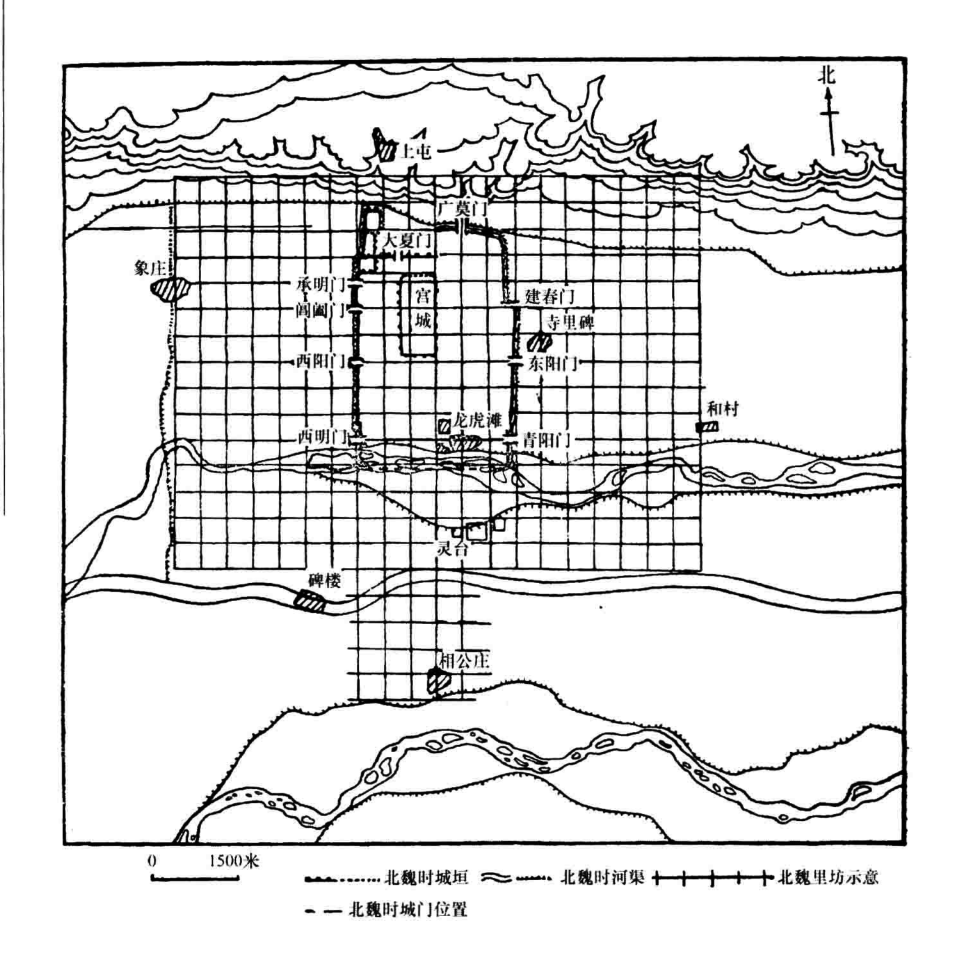



**图 2-1 北魏洛阳城平面示意图**

(引自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一文)

北魏洛阳城内居民皆为里坊的编户,诸坊居民虽有混杂,但大致有一定的区划。据《洛阳伽蓝记》的记载,外郭城(包括城南突出部分)里坊的配置约有以下4个特点:(1)里坊是由不同居住区组成的。如城西主要是皇宗贵族、鲜卑系大官僚等内迁者居住区;城东主要是一般士庶和汉族官僚居住区;城南宣阳门外御道东洛河北为"三雍"所在,是"文化区";永桥南圜丘北为安置从南方和"四夷"来的人口而设的"侨居区"。(2)里坊的性质有别,如有的以"官位相从"为主(城东的东安里、昭德里等);有的以族姓为主(城西的寿丘里等);有的以一

般士庶为主（城东的建阳里等）；有的“分别伎作”设里坊（城西大市周围的10个里坊，城东小市北的货殖里等）。（3）有计划地设市和手工业区，如在城西皇宗贵族和鲜卑系大官僚为主的居住区内设有中央市场性质的“大市”。城东一般士庶居住区内设“小市”，在“大市”和“小市”周围的里坊为手工业区。城南的侨居区设四通市，此外还有巷市。根据不同居民区的特点设不同的市，彻底改变了《周礼·考工记》所记“面朝后市”的传统。（4）大量安排佛寺，《魏书·释老志》记载：“故城制云，城内唯拟一永宁寺地，郭内唯拟尼寺一所，余悉城郭之外。”但是，在景明之初即“微有犯禁”，以至愈演愈烈，到北魏末年已建寺1300余所（《洛阳伽蓝记》卷5）。由此可见，佛寺在北魏洛阳城的布局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 2.2 6世纪前贵霜和中亚城市的形制

贵霜王朝约创立于公元前1世纪40年代，中心区主要在以今塔克西拉（Taxila），白沙瓦、喀布尔为代表的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北部地区。贵霜王朝的盛期，版图也包括今咸海和阿姆河流城。本文为叙述方便，将前者称为贵霜，后者简称中亚。贵霜时期在今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北部地区城市迅速崛起，加快了城市化的步伐。据印度史料介绍，贵霜时期的城市形制以直角形为主。城市有深沟高墙环绕，城门设岗楼，晚上关城门。城内分布着商业区，大街有时在城中心交叉。居民区由纵横街道垂直相交分成若干街区，每个街区有围墙和自己的宗教建筑，设街区监督官管理居民，街区有相对的独立性。[1] 比较典型的例子是拉瓦尔品第东南约35公里塔克西拉的锡尔开普（Sirkap）古城（见图2－2），该城的特点是分成山上、山下两部分。山下部分南北大街将城分为东西两部分，南北大街与东西向横街垂直相交划分出若干街

［1］李特文斯基（Б. А. Литвинский）《中亚和印度的贵霜城市》，载《亚非人民》（*Народы Азий и Афрнки*），1979年3期。贵霜城市情况，见该文引用印度史料《米林达—班哈》（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2世纪）、《阿尔特哈沙斯特拉》（公元3—4世纪）等所介绍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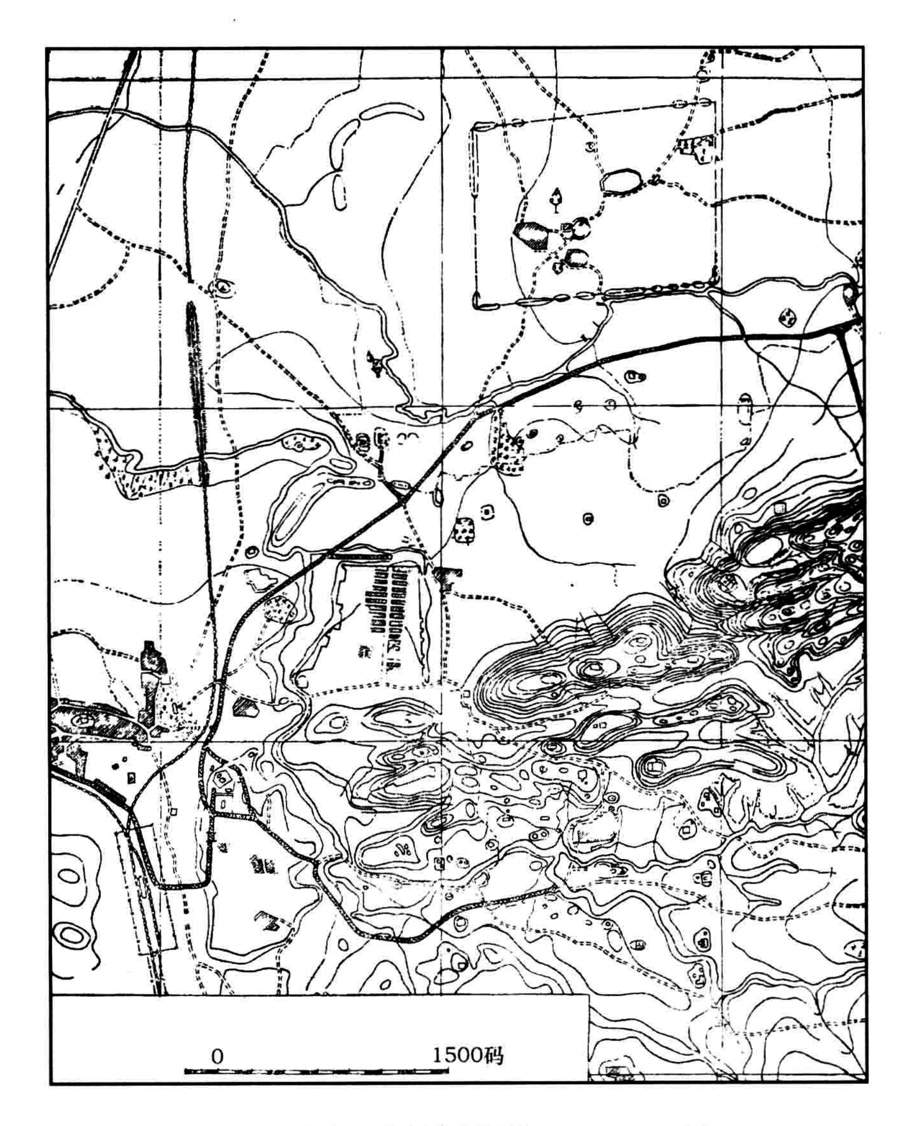



**图 2-2 锡尔开普古城平面图(1码=0.9144米)**

(引自马歇尔《塔克西拉》第3卷)

区。南北大街两侧分布着商店和宗教建筑(包括佛寺和佛塔),最大的佛寺在南北大街之东,占一个街区。王宫与居民区分开位于城的东南隅,附近分布着豪华的住宅。这座古城建于公元前2世纪,到贵霜时期仍在使用。此外,在锡尔开普古城北北东约1.6公里,还有贵霜时期建筑的锡尔苏克(Sirsukh,公元1世纪末到3世纪初)古城。城平面略呈

长方形，城内街区的划分与锡尔开普古城相近。[1] 塔克西拉地区的城市，公元3世纪后逐渐衰落，公元5世纪遭嚈哒人洗劫后一蹶不振，公元7世纪左右荒废。

在中亚今咸海以东的阿姆河流域、费尔干纳盆地一带，是城市起源较早、城市众多的地区。著名的大夏即号称"千城之国"，可以说古代和中世纪中亚的文明，主要是城市文明。按照苏联学者的意见，中亚古代城市可分成5个阶段：(1)原始城市；(2)最早城市居民点(公元前2000年末至公元前第一千年的头3个世纪)；(3)形成中亚古典城市(公元前6—前4世纪)；(4)城市建设取两种形式，开始中亚—希腊化城市的综合(公元前4—前2世纪)；(5)古代中亚城市趋于鼎盛(公元前1世纪—公元3至4世纪)，中亚—希腊—印度化城市的综合。[2] 到公元6世纪城市走向衰落，7—8世纪时则出现了封建城市。[3] 在上述诸阶段中，以贵霜统治时期城市发展最为迅速。此时城市面积扩大，城市形制受到贵霜的影响。据苏联发表的资料，综观公元6世纪以前中亚城市之特点大致如下：城市平面大都呈长方形或方形。城墙高大，多为土坯砌筑，有较复杂的防御设施，如马面、角楼、堞、瓮城，或在城外挖堑壕。城内有计划地安排居民区、手工业和商业区、宗教建筑和宫殿区(指都城)。居民区大都采用中央大道与两侧横向街道垂直相交分成若干街区的做法。居民区在城内占的面积最大，街区排列整齐。宫殿区在街区之后，与街区分开。城内的大市场和宗教建筑有时亦与街区分开，另辟新区。都城的总体布局，逐步形成了城堡、内城和外郭城的形制。[4] 较重要的城址手头可见到平面图的有詹巴斯卡拉(Dzhan-bas-kala)古城，它位于花剌子模阿姆河右岸，时代在公元前4世纪至公

---

[1]马歇尔(John Marshall)《塔克西拉》(Taxila)第3卷，1951年，图版之Plame 10.

[2]李特文斯基著，孟凡人译《1967—1977年苏联学者对古代中亚历史和文化史的研究》，载《考古学参考资料》，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3－4辑[原载《古代史通报》(*Вестник Превей Истории*)，1977年第4期]。

[3]蒙盖特(А. Л. монгайт)《苏联考古学》(Археология в СССР：Москва 1955)中译本第八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译，1963年。

[4]蒙盖特(А. Л. монгайт)《苏联考古学》(Археология в СССР：Москва 1955)中译本第八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译，1963年；李特文斯基《中亚和印度的贵霜城市》。

元1世纪(见图2-3,图2-4)。木鹿(Merv)古城,位于土库曼斯坦拜拉姆—阿里城附近,到公元3世纪,该城已形成城堡、内城和外城的布局形制(见图2-5)。托普拉克卡拉(Toprak-kala)古城,位于乌兹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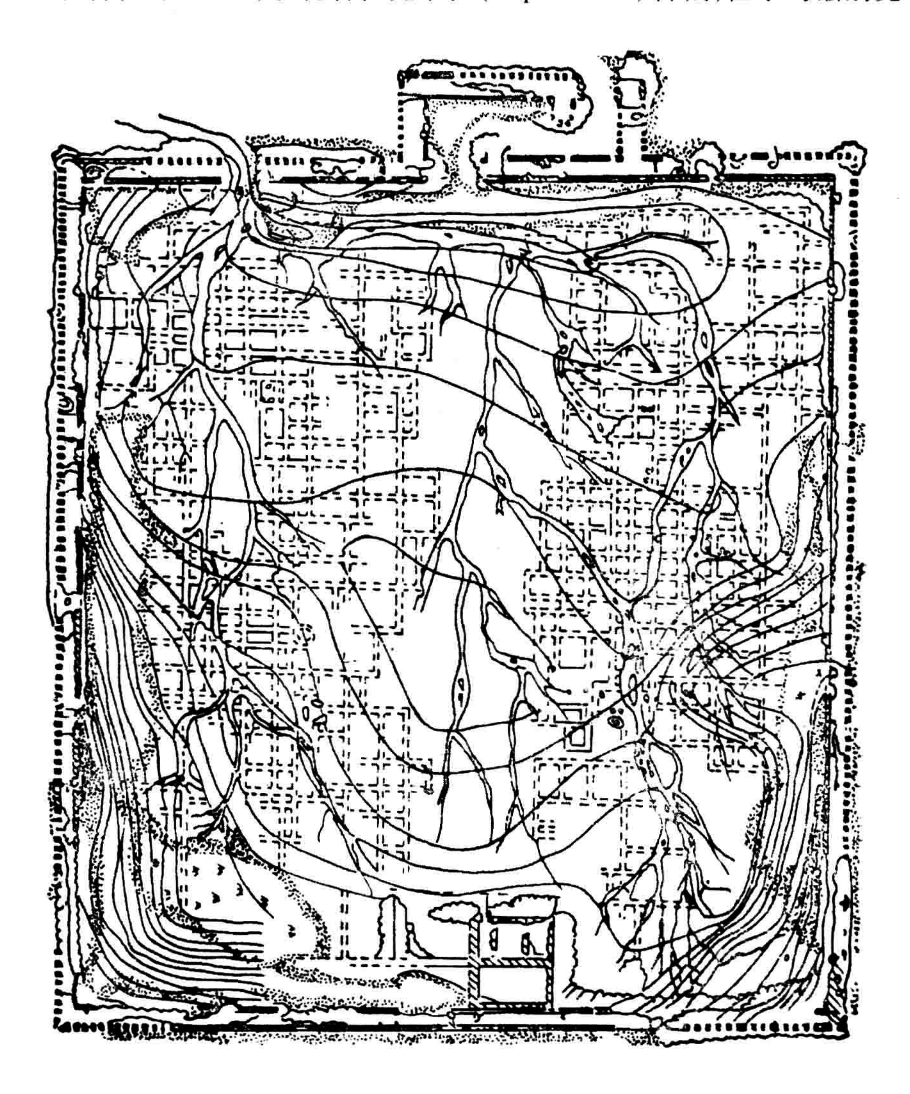


**图2-3 詹巴斯—卡拉古城平面图**

(引自《苏联考古学、高加索和中亚的古代国家》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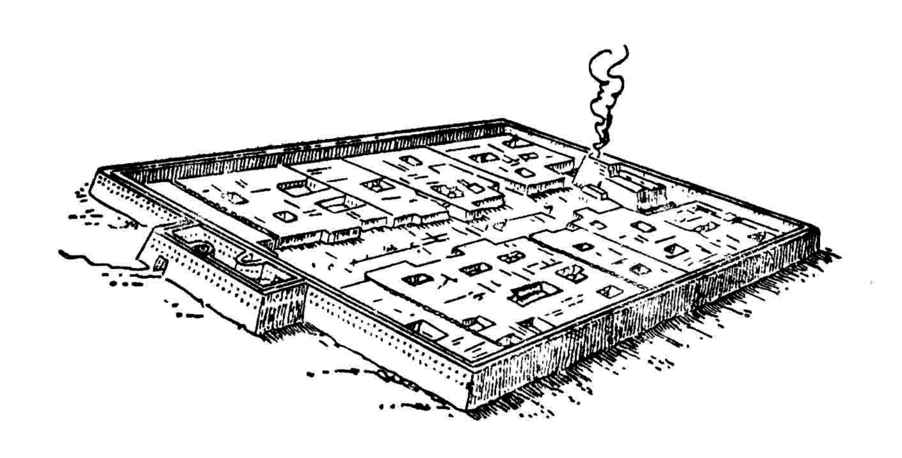


**图 2－4　詹巴斯—卡拉古城复原图**

（引自日本《世界古代遗迹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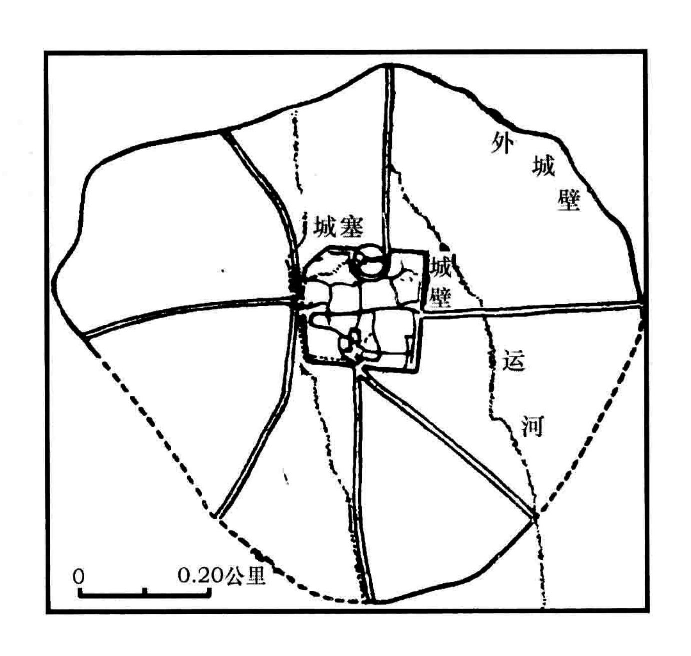



**图 2－5　木鹿古城平面示意图**

**（引自日本《世界古代遗迹地图》）**

斯坦阿姆河下游右岸图尔特库尔以北,时代在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6世纪(见图2-6)。此外,其他相关的古城遗址还有居兹利—克尔(Кюзели-Гыр)古城,位于土库曼斯坦达绍古兹州,时代在公元前6至前4世纪。卡拉雷给尔(Калалигыр)古城,位于花剌子模,时代在公元前4世纪左右。哈札拉斯普(Хазарасп)古城,位于花剌子模,时代在公元前4世纪至2世纪。哈尔恰杨(Khalchayan)古城,位于苏尔汉河上游右岸迭纳乌之东,时代在公元前第一千年中至公元3世纪。塔利—巴尔祖(Тали-барзу)古城,位于撒马尔罕南6公里,约建于公元4世纪,毁于阿拉伯人入侵之时。瓦拉赫沙(Varaksha)古城,位于布哈拉以西40公里,始建于公元5世纪,下限在公元11世纪。片治肯特(Pyanjikent)古城,位于塔吉克斯坦片治肯特城东南1.5公里,始建于公元5世纪,毁于公元760年。如此等等,不再枚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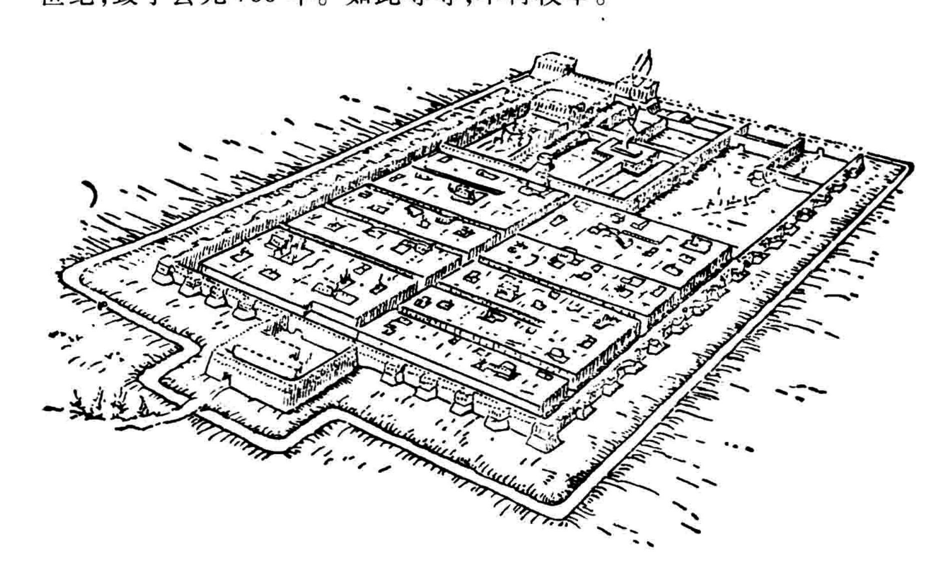


**图2-6 托普拉克卡拉古城复原图**

(引自日本《世界古代遗迹地图》)

## 2.3 邺城形制变化的外因

公元204年曹操击破袁绍以后,在今河北临漳县城西南17.5公里处营建邺城。是时战乱频仍,故营建邺城时必须考虑到军事防御、保卫统治集团的安全,安排流民强化对居民的控制问题。邺城的布局,大致与上述情况是相适应的。据研究,邺城平面呈东西长方形,城内一条东西横街将城分为南北两区。北区地势较高,中部建宫和衙署,西部置苑。苑的西北隅,因城为基修建了冰井、铜雀、金凤3座高台(军事性的制高点)。宫之东是贵族聚居的"戚里"。横街以南是居民区,置"长寿"、"吉阳"、"永平"、"思忠"等里(见图2-7)。[1] 此外,邺城之北还有漳河及漳河北岸武城等险要和据点。邺城修建3台,城内改变了战国以来里坊与宫苑相参布局松散的情况,将居民区与宫苑分开集中配置(居民区具体配置情况不明),开创了一种轮廓方正、分区明确的新的城市布局形制。邺城的布局形制,在中国尚无先例可循。但是我们却发现,它与塔克西拉的锡尔开普古城山上部分控制制高点,山下部分宫殿和贵族区与居民街区分开的布局很相似。两者在设计构思上异曲同工,这个现象很值得注意。

曹魏与东汉相接,而东汉则是与大月氏(贵霜)和今中亚地区交往十分频繁的时期。其中与东汉关系最密切的是大月氏、康居和安息。在《后汉书·西域传》及《后汉书》有关的"本纪"和人物传中,对大月氏等国的情况(包括城市),以及西域诸国与东汉通使等情况均有较详细的记载。如《后汉书·班超传》就记载了月氏、乌孙、康居等国"欲共并力破灭龟兹,平通汉道";康居援疏勒,班超使月氏王示康居王罢兵;月氏助汉击车师,岁贡奉珍宝;月氏求汉公主,月氏副王率兵7万攻超被超降服等事。到公元97年,班超又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后至安息而还。此行"皆前世所不至,《山经》所未详,莫不备其风土,传其珍怪

[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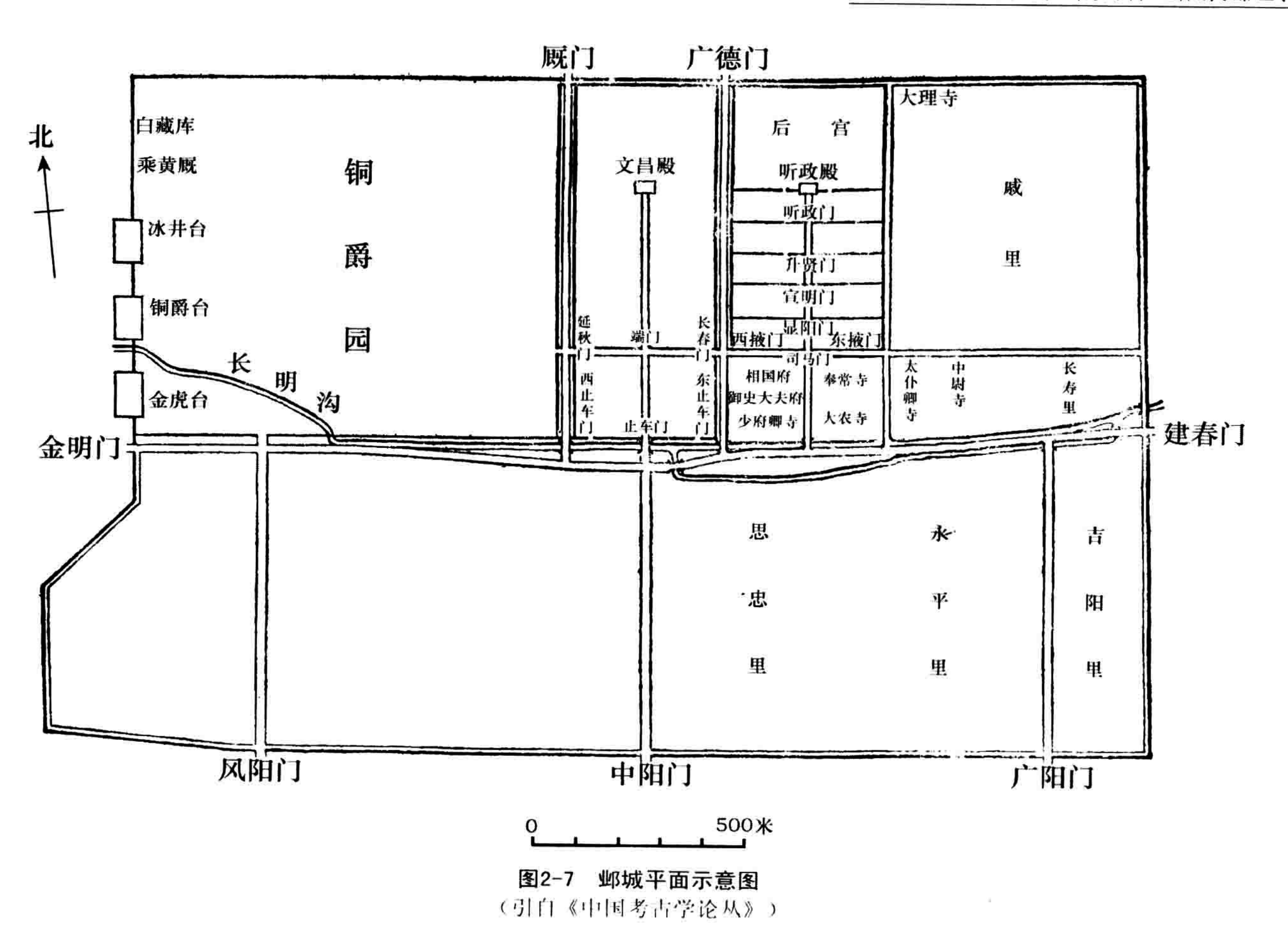



图2-7　邺城平面示意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论丛》）

焉”(《后汉书·西域传》)。由此可见,东汉通过与大月氏、安息等国的密切交往,对上述地区已经有了较详实的了解。

东汉时期洛阳不但是都城,而且还是佛教传入中国以后的佛教中心。当时到洛阳译经弘扬佛法的主要是大月氏(支姓)、安息(安姓)和康居(康姓)人(如支谶、支曜;安息王子安世高、安玄;康臣、康孟详等)。据有关研究,“在东汉中期以后,特别是在灵帝时期,中亚地区的居民,包括月支人、康居人、安息人以及一部分北天竺人,陆续不断地移居于中国境内,成为一股移民的热潮。”[1] 尤其是在贵霜迦腻色迦王末年出现了内乱,贵霜人来中国者更日益增多。[2] 如《出三藏记集》卷13《支谦传》记载:“支谦字恭明,大月氏人也。祖父法度以汉灵帝世率国人数百归化,拜率善中郎将。”“献帝之末,汉室大乱,与乡人数十共奔于吴。”总之,在东汉中期至东汉末,大月氏人及今中亚人到洛阳的很多。他们之中相当一部分人或为高僧,或出身高贵,或获汉封(安玄被封为骑都尉),深受当时社会的尊重。这些人中有的还接受了中国的文化,与汉族通婚,已逐渐与汉族融合。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带来的佛教文明以及其本土的风俗习惯、服饰器物等等方面,对洛阳贵族集团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3] 大月氏人由于在洛阳人数较多,其影响更大一些。

曹操于东汉末曾在洛阳活动,后来与曹操混战的董卓其部下就有大月氏人,[4] 与曹操三分天下的蜀国也有大月氏人和康居人。[5] 楼兰古城出土的魏晋汉文简牍中,更明确记载有月氏人在西域长史麾下

[1]马雍《东汉后期中亚人来华考》,载《经济理论与经济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2]马雍《东汉后期中亚人来华考》,载《经济理论与经济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3]马雍《东汉后期中亚人来华考》,载《经济理论与经济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4]《后汉书·董卓传》;《三国志·魏书·董卓传》。

[5]《三国志·蜀书·后主传》,裴松之注引《诸葛亮集》。

当兵。[1] 凡此种种情况表明,曹操及其部下当时若感受到来自大月氏的影响是毫不奇怪的。上述背景资料告诉我们,当曹操在距洛阳不太远的地方建邺城遇到新问题时,很可能是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大月氏人的某种启发。邺城布局形制与锡尔开普古城设计构思上的酷似,大概正是这种情况的反映。邺城有锡尔开普古城的影子,恐怕不完全是偶然的巧合。

## 2.4 北魏平城洛阳城形制变化的外因

公元398年拓跋珪称帝,399年迁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城区及其附近)。公元406年"发八部人自五百里内,缮修都城,魏于是始有邑居之制度"(《魏书·天象志》)。北魏修建的平城宫苑占据城的北部(宫城北、西设苑,东建太子宫),并扩展到城东和城西。外城和外郭城主要在宫城之南,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经涂洞达"(《魏书·太祖纪》)。为解决拥入平城的大量人口,安排居民问题,又在公元422年"筑平城外郭,周回三十二里"(《魏书·太宗纪》),"其郭城绕宫城南,悉筑为坊,坊开巷,坊大者容四五百家,小者六七十家"(《南齐书·魏虏传》)。《魏书·莫含传附孙题传》说:"太祖欲广宫室,规度平城四方数十里,将模邺、洛、长安之制。"平城宫苑在北,市里在南正是以邺城为蓝本的。但是,从平城的总体布局形制来看又较邺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此后北魏洛阳城承袭了平城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变化成为一种新的城市布局形制。上述情况表明,曹魏的邺城、北魏平城和洛阳城之间既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又存在着较大的差别。这个差别的产生除时代和内因不同外,外界的影响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

如前所述,中国城市形制的重大变化首先出现在北魏时期,这是很耐人寻味的。追根溯源,我们认为主要是与当时的历史背景密切相

---

〔1〕见孔好古(August Conrady)《斯文·赫定在楼兰发现的汉文写本及零星物》,(*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 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s in lou-lan.* Stockholm,1920),第6、104号木简。沙畹(Edouard Chayannes)《斯坦因在新疆沙漠发现的汉文文书》,第846、892号文书。

关。概言之,出于鲜卑的北魏,其先人源于大兴安岭地区。他们长期过着游牧生活,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较低,文化落后。后来鲜卑不断向南、向西迁徙,成为一支锐意发展的新兴力量。形势的发展要求鲜卑必须迅速改变落后状态,因而就迫使鲜卑人向外界学习一切先进的东西,为己所用。其中,拓跋鲜卑正是在不断地强烈吸收外界先进的生产方式和文化的基础上,才逐步从游牧走向定居,渐渐强大起来。这里所谓的"外界",主要是指中原的汉族地区,其次是西域(广义)。上述历史背景加之鲜卑原以游牧为主缺乏建城传统,所以当修建规模宏大的都城提到日程上来时,很容易接受外界的影响,兼容并蓄诸城之长,从而创建出新的城市布局。北魏的平城和洛阳城就是具体范例。关于这两座城市形制发生重要变化的原因(内因姑且不论),过去学者们大都只注意它与汉族城市的关系,而忽视了西域城市的影响。故本文拟着重谈谈北魏平城和洛阳城形制的变化与西域城市的关系,对此下面打算略析5个问题。

第一,早在东汉时期,鲜卑就趁匈奴衰落之机占据匈奴故地,向西直达乌孙,从而与今新疆和中亚诸族建立了直接和间接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同是胡人的鲜卑族则较容易接受西域文化的影响。北魏平城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在设计上采取宫苑、外城和外郭城的形制是中国前所未见的,而与此类似的形制在今中亚地区却出现较早(见前述的木鹿城等)。由于北魏在此之前已与今中亚地区有较长的交往过程,所以不排除北魏修建平城时通过某种渠道受到中亚城市形制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第二,北魏立足平城至迁都洛阳之前,形成了一个通西域的小高潮。据史籍记载,北魏在万度归征伐鄯善、焉耆等国以后,基本上控制了今新疆地区,并打通了至中亚的通道。太延(435—440)中,"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槃陁、鄯善、焉耆、车师、粟特诸国王始遣使来献"(《魏书·西域传》)。此后,中亚诸国遣使较频繁,仅见于《魏书》的计有:者舌,太延三年(437)。破洛那,太延三年(437)、五年(439)遣使两次;太平真君十年(449)、正平元年(451)、和平六年(465)。粟特,

太延元年(435)、三年(437)、五年(439)遣使两次;太平真君五年(444)、太安三年(457)、延兴四年(474)、太和三年(479)。悉万斤(即康国),皇兴元年(467)遣使两次;二年(468)、承明元年(476)、三年(479)、四年(480)、十一年(487)、十五年(491)。迷密,正平元年(451)。吐火罗,和平二年(461)、五年(464)。嚈哒,太安二年(456)。与此同时,北魏也频繁向西域诸国遣使。如太延元年"遣使者二十辈使西域",太延二年"遣使六辈使西域",太平真君五年"遣使者四辈使西域"(《魏书·世祖纪》)。其中最有名的是太延年间使西域的董琬和高明。《魏书·西域传》说:"琬过九国",琬使破洛那,高明使者舌。琬东还时"俱来贡献者十有六国。自后相继而来,不间于岁,国使亦数十辈矣。""始琬等使还京师,具言凡所经见及传闻傍国"。此外,在巴基斯坦距中国边境不远的洪札河畔岩石上曾发现汉文题记:"大魏使谷巍龙今向速密使去"(速密,《隋书》称米国,在今撒马尔罕以东泽拉夫善河流域)。据研究该谷巍龙大概就是太平真君五年北魏所遣使者四辈之一。[1] 北魏与今新疆的密切关系自不待言。上述情况表明,北魏与西域的关系,以及遣使西域主要是指今中亚地区(是时贵霜已衰亡)。而北魏与今中亚地区的交往,则又是以阿姆河流域及其附近地区昭武九姓诸国为中心的。

第三,太延五年(439)魏灭北凉,"徙凉州民三万余家于京师"(《魏书·沮渠蒙逊传》),"沙门佛事皆俱东,象教弥增矣"(《魏书·释老志》)。《魏书·西域传·粟特国传》记载:"其国商人先多诣凉土贩货,及克姑臧,悉见虏。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请赎之,诏听焉。"据上述情况可指出以下3点:(1)北凉与西域(包括今中亚地区)的关系一向比较密切,故北魏灭北凉,迁3万家于京师,即将这种关系变相地转移到北魏。(2)北凉是佛教昌盛之地,与西域佛教关系密切。北凉许多高僧如玄高、昙曜、师贤等被虏至平城,是以后北魏佛教兴盛的重要原因之一。可以说北魏的佛教和佛教艺术,主要是源于北凉,故北魏的佛

---

[1] 马雍《巴基斯坦北部所见"大魏"使者的岩刻题记》,载《南亚研究》,1984年第3辑。

教与西域佛教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3)北魏迁北凉3万家中有不少粟特人,而《魏书》记载的粟特并不都是专指粟特国,在很多情况下是将其作为昭武九姓诸国的代表。总之,北魏以灭北凉为契机,与今中亚的关系更密切了。

第四,北魏迁都洛阳前后的一些情况也很有参考价值。据研究,早在西晋时期洛阳就存在大月氏人的僧团,[1]有粟特商人。[2] 可以说洛阳自东汉以来,长期地保持着与贵霜和中亚的密切关系。北魏迁都洛阳以后,《洛阳伽蓝记》更明确地记载了北魏与西域诸国(包括中亚)交往的盛况。如洛阳城"永桥以南,圜丘以北,伊洛之间,夹御道,东有四夷馆,……道西有四夷里"。"西夷来附者,处崦嵫馆,赐宅慕义里。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已。乐中国土风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家。……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永桥南道东有白象、狮子二坊。白象者,永平二年乾陀罗国(《魏书》记为嚈哒国)胡王所献。……狮子者,波斯国胡王所献也。""菩提寺"在城南,为西域胡人所立。城西永明寺"异国沙门,咸来辐辏","百国沙门,三千余人"。《魏书·食货志》记载,是时"西域、东夷贡其珍物,充于王府"。流行于昭武九姓中的祆教,这个阶段也传到洛阳。[3] 凡此种种盛况,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北魏无论在迁洛之前还是迁洛以后与西域的关系都是很密切的。

第五,北魏都城从平城迁到洛阳,面临着许多必须解决的新问题。比如,(1)宫城和衙署的配置问题。(2)都城的军事防御问题(当时战事并未结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很深)。(3)如何合理安排控制居民

---

[1]林梅村《洛阳所出佉卢文井阑题记》,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9年第13－14期。该文将时代定在东汉灵、献(179—190)之际,笔者认为似偏早,应在西晋时期。这个问题拟另文论述。

[2]孟凡人《敦煌粟特古书简第二号书信的年代》(待刊)。该文将第二号书信的时代推断在公元320年前后,信件所记内容大体在公元311—319年左右。信中明确记载当时在洛阳城有粟特人和印度人在活动。

[3]钱伯泉《从祀部文书看高昌麴氏王朝时期的祆教及粟特九姓胡人》,载《新疆文物》,1990年第3期。

问题。当时洛阳人口迅速膨胀,民族复杂,既要最大限度地合理安排居民,又要能强化对居民的控制。[1] (4)繁荣经济,合理安排商业和手工业区问题。[2] (5)北魏统治者笃信佛教,城市的佛寺配置问题。(6)推行汉化政策,安排文化区问题等。要解决如此众多的问题,在中国以往的城市中是绝无完整先例的。但是,据前面第1节的介绍,北魏洛阳城的确是较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其中北魏洛阳城采用宫城、内城、外郭城的形制,以及宫城和军事防御设施的安排等主要是继承发扬了邺城和平城的经验,而这个情况又是与中亚古代城市的形制有间接关系的。衙署的配置似参考了建康城的做法(北魏建洛阳时,曾派人到南齐考察建康城),文化区则是在汉魏洛阳城原有基础上重建的。但是,余下的3项却是北魏首创的新形式。这种新形式与前面介绍的在此之前早已存在的中亚古代城市的相关部分,是很相近的。只是北魏洛阳城的里坊区较中亚古代城市的街区面积大,规划更加整齐;商业和手工业区较中亚古代城市配置集中,分布合理;佛寺较中亚古代城市多而已。凡此诸种现象,是很引人注意并发人深思的。它表明北魏洛阳城与中亚古代城市之间很可能存在着某种内在的联系。

综上所述,自西汉张骞凿空开通丝绸之路以后,西汉都城长安就成为与今中亚和巴基斯坦北部地区进行各种交流的中心。此后,这种交流中心则转移到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建都的洛阳城。东汉时期佛教传入中国,洛阳城又变为佛教中心。因此,当时处于丝绸之路东边终端的洛阳,乃是西域诸国使节、商贾和高僧的荟萃之地。随着时间的推移,以洛阳为中心的东西交流不断发展,到北魏时期其广度和深度及与汉文化融合的程度已远非昔比。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佛教,佛教的传播不仅仅是宗教问题,随佛教而带来的文化之渗透力也是很强的。中亚古代城市形制受贵霜城市的影响,佛教就是一个重要的传播

〔1〕孟凡人《北魏洛阳外郭城形制初探》,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2年第4期。

〔2〕参见孟凡人《北魏洛阳外郭形制初探》,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2年第4期;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载《文物》,1978年第7期。

媒介。[1] 一些巨大的佛寺(或其他宗教建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城市需采取方正的轮廓(包括里坊区或街区);在这一点上北魏洛阳城与古代中亚城市和贵霜城市大致是相同的。[2] 由此可见,与西域关系密切的佛教在洛阳的昌盛以及大量西域高僧的到来,似在北魏洛阳城与古代中亚城市的形制关系之间起了一定的桥梁作用。总之,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城市形制首次的重要变化发生在洛阳,并带有古代中亚城市的某些烙印绝不是偶然的。它启示我们有必要从当时东西交流的角度,去认真考虑北魏洛阳城形制变化的外部原因。据此并结合前述北魏与古代中亚地区关系极为密切的历史背景来看,我们有理由认为北魏洛阳城形制的重要变化,很可能是受古代中亚城市的一定影响而发展起来的。

## 2.5 余论

### 2.5.1 丝绸之路沿线古代城市形制演变之间的关系

对于公元前后至公元6世纪以前的中亚城市,苏联学者已经论证了这些城市的形制既有自身的特点,又受到了贵霜和西亚城市形制的影响。[3] 中国中原地区的城市,是一个独立发展的系统,然而却不是与外界隔绝的。通过前面的论述可以较清楚地看出,位于丝绸之路东端的中国城市,在其发展过程中同样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贵霜和中亚城市的一定影响。这样,以受希腊化影响的贵霜和中亚古代城市为媒介,又使当时的中国城市形制与希腊城市发生了间接的关系。此后,到公元8—9世纪时,有些中亚城市则被打上了中国城市的烙印,有的城市甚至是以唐朝人为主修建的。而位于中国内地与中亚之间的今新疆地区,其古代城市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既同时受到中国和中亚城

[1]李特文斯基《中亚和印度的贵霜城市》。

[2]李特文斯基《中亚和印度的贵霜城市》。

[3]李特文斯基著,孟凡人译《1967—1977年苏联学者对古代中亚历史和文化史的研究》;李特文斯基《中亚和印度的贵霜城市》。

市的影响,又在中国与中亚城市相互影响的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中介作用。上述诸种情况表明,丝绸之路上的古代城市之间,乃至由丝绸之路所连接的东西方某些古代城市之间,在其城市形制演变的过程中既是互相独立,有很强的个性,又是互相影响(直接或间接的),有一定共性的。

所谓共性,这里主要是指城市间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直接或间接的交往,在城市形制上相互影响,使城市形制间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并形成一些共同或相似的特征。因此,城市形制的共性对从宏观上研究丝绸之路沿线城市发展变化的规律;对研究城市形制与通过丝绸之路所进行的各种交流的关系;对研究丝绸之路上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的关系;对从整体上把握丝绸之路沿线诸有关民族的历史脉搏,促进西域史研究的深入发展均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就目前情况来看,这方面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尚需诸有关学者通力协作,共同将此项研究推向前进。

### 2.5.2 丝绸之路沿线城市的主要特点和重要性

丝绸之路是一个特定的历史和地理范畴。而在丝绸之路上,除天赐的山、川、戈壁和沙漠等自然景观以外,人类建造的城市则是一种最重要的人文景观。城市建设时间长,是人类各种成就的综合体。它存在年代久长,雄伟的城市建筑群(包括遗迹)屹立在大地上,放射着不同时期不同民族智慧的光辉。

在丝绸之路上,城市大都是某国或某一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交通和军事的中心,或是某一方面的中心。从总体上看,城市代表着当时当地民族的生产力水平和物质文化水平,在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交通和军事等领域内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所以城市乃是丝绸之路上的主要历史舞台,城市文明就是丝绸之路文明的缩影。可以说丝绸之路上的每一座古城,都是一座历史的丰碑。

在茫茫的丝绸之路上,绿洲连接着山川、戈壁和沙漠,而绿洲上的城市又是架起丝绸之路的座座桥梁。这些城市在丝绸之路上或作为行旅、客商、使节们的始点和终点,或作为客栈和中继站,规模不同的城

市几乎都是大大小小的交通中心或商业中心。所以丝绸之路上的城市，不是绝对封闭孤立发展的，而是有一定内在联系，互相影响，共存共荣的。因此，丝绸之路上的城市，大都或多或少地带有某些国际色彩。

丝绸之路沿线的城市，在人文地理上多处于定居文化与游牧文化的交汇地带或其附近地区。在这里有着最活跃的经济、文化和民族间的交流和交融。这种交流和交融，不但促进了各有关游牧民族的发展和向定居文化的转化，加速了其历史进程，而且也促进了城市建筑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与发展，加快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此外，游牧民族与以城市为代表的农耕民族间组合关系的变化（交流、“和”与“战”、迁徙等等），还在一定程度上不时地改变着丝绸之路地域内的历史格局，成为该地域历史的发展动力之一。

丝绸之路犹如绚丽多姿的彩虹，飞架在东西方之间，连接着众多的城市。这些城市通过互相交流、互相影响，共同奏出了时代的强音，谱写出了光辉的历史篇章。其中北魏的洛阳城，在历史上曾长期作为中国或中国北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交通的中心，东西交流的中心，是一座名符其实的国际性大都市。北魏洛阳城崛起于中亚以及西方城市暂时走向衰落之际，是时北魏洛阳城不但成为游牧文化与定居文化互相融合的典范，而且它还沟通东西，将丝绸之路上城市的主要特点集于一身，并发扬光大，在当时中国和东西方世界中堪领风骚。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北魏洛阳城乃是研究公元5—6世纪之交丝绸之路上城市诸有关方面不可多得的最重要的标本之一。

（原载《汉唐与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 3 关于吐火罗人的起源和迁徙问题

徐文堪

吐火罗语是20世纪初在中国新疆发现的用中亚婆罗谜字母书写的印欧语系的语言,有A、B两种差别相当大的方言。初发现时根据回鹘佛教剧本《弥勒会见记》(Maitrisimit 即 Maitreya samiti-ā ṭ aka)的题识,[1]定名为吐火罗语。后来逐渐有人提出异议,遂将吐鲁番、焉耆一带残卷所代表的方言定名为焉耆语,而将库车一带残卷所代表的方言定名为龟兹语。这一结论现已为多数学者所接受。[2] 但是,1958年发表了Vorob'ev-Desjatovskij考释的一件藏于原列宁格勒的吐火罗语B—梵语合璧文书,其中以梵语Tokhārikā对龟兹语的kucaññe isc̣-ake,[3]所以有的学者仍主张保留吐火罗语这一名称。[4] 与吐火罗语的命名密切相关的一系列历史地理和民族问题,也是数十年来中外学者热烈讨论的对象。[5] 不过,操这种属Centum语组的相当古老的印欧语("一百"在吐火罗语A作känt,在吐火罗语B作kante, känte)的吐火罗人的起源问题,却一直是个未解之谜。依靠现代历史语言学、考古学、人类学和遗传学的新的研究成果,我们是否可以解开这个谜呢?

---

[1]F. W. K. Müller und E. Sieg, "Maitrisimit und Tocharisch", *SPAW*, 1916, p. 414.

[2]耿世民、张广达《唆里迷考》,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2期,第156页。

[3]B. C. Воробъев-Десятовский, Памятяинки центрэлъноазиатской писъменностн, *Ученые записки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16, Ленингерал, 1958, 304 – 308, 参看 H. W. Bailey, "Tokharika", *JRAS*, 1970.

[4]W. Thomas, "Zu st. tokharika und seiner Entsprechung im Tocharischen",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Sprachforschung*, 95, 1, 1981.

[5]王静如《论吐火罗及吐火罗语》,载《中德学志》,第5卷第1–2期,1943年;黄盛璋《试论所谓"吐火罗语"及其有关的历史地理和民族问题》,载《西域史论丛》,第2辑,1985年。

## 3.1

现存吐火罗语文献的年代约为公元6—8世纪,但是,正如T. Burrow和H. W. Bailey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指出的,[1]用佉卢文书写的尼雅俗语中有很多语法现象和词汇接近于吐火罗语,所以,鄯善国的居民原来说的是一种与后来的焉耆——龟兹语有些不同的吐火罗语,也就是说,存在吐火罗语的第三种方言。这说明,吐火罗人进入塔里木盆地可以提早到公元2—3世纪。

在汉文历史记载里,可以与吐火罗人联系起来的还有"月氏"。一般认为,"月氏"之名已见于先秦典籍,如《逸周书·王会篇》(《伊尹朝献》作"月氏")和《管子》中《国蓄》、《揆度》、《轻重甲》、《轻重乙》各篇的"禺氏"(《地数篇》作"牛氏"),《穆天子传》的"禺知"是指月氏。由于对《管子·轻重》诸篇的著作年代尚有争议,或主战国,或主西汉,这里不拟予以讨论。[2] 但可以确知的是,当秦汉之际,月氏是中国古代北方三大民族——东胡、匈奴、月氏之一,是"逐水草而居"的游牧部族,故其活动范围可自塔里木盆地直至鄂尔多斯草原。西迁之前月氏人的活动中心,乃东起今祁连山以北,西抵今天山、阿尔泰山东麓。[3]

关于月氏的族属和语言问题,自19世纪以来众说纷纭,但目前除少数学者还主张阿尔泰语系的突厥说、[4]汉藏语系的羌氐之类说[5]外,比较一致的意见肯定月氏为一种说印欧语的古代民族。[6] 但是,在月氏究竟说印欧语系的伊朗语还是吐火罗语的问题上,仍然存在

---

[1] T. Burrow, "Tocharian Elements in kharoṣṭhī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JRAS*, 1935; H. W. Bailey, "Ttaugara", *BSOS*, 8, 1937.

[2] 杜正胜《关于〈管子·轻重〉诸篇的年代问题》,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9本第4分,1988年。

[3] 参看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5页。

[4] 苏北海《大月氏与西北少数民族史》,载《新疆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第34页。

[5] 杨建新《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2页;杨建新、马曼丽主编《西北民族关系史》,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48页。

[6] 余太山《塞种史研究》,第63-64页。

争论。

B. Laufer 1917年出版《月氏语言考》,[1]考证了见于汉籍的月氏语词,即"师"("狮")、"符拔"、"及"(《太平寰宇记》卷80引《玄中记》,按《太平御览》卷900引作"反牛")、"翕(翖)侯"以及贵霜王名如Kaniṣka、Huviṣka的后缀ṣka,还讨论了"月氏"这一族称,得出的结论是月氏语应与斯基泰语、粟特语,奥塞特落(Ossetian)和雅格诺布语(Yagnobī)同属一系。H. W. Bailey在数十年中也一再论证"月氏"这一名称的原型是伊朗语词,月氏—吐火罗人所操的语言应属伊朗语。

但是,自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多数学者都主张月氏是吐火罗人的一支。[2] 蒲立本(E. G. Pulleyblank)在1966年发表的著名论文[3]里,曾对一些与月氏有关的名称进行分析,指出其中有吐火罗语的词汇,还举出汉文古籍中的一些词,作为说明吐火罗语影响的例证,其间虽不无可商之处,但汉人与吐火罗—月氏人的接触甚早,却是完全可能的。汉语的"师(狮)子",可能来源于伊朗语(如粟特语为šrγw,花剌子模语为šarγ,和阗语为šarau,安息语为sarg,中古波斯语为šagr),但也可能与吐火罗语A ṣecake或吐火罗语B śisäk有关。[4] "翕侯"的原型也可解释为是吐火罗语(焉耆语yapoy,龟兹语ype),意为"土地、国家"。至于贵霜王名中的后缀ṣ,据V. V. Ivanov研究,亦源于龟兹语。[5] 我们以为,渡过阿姆河攻占巴克特里亚(大夏)的月氏是个

---

[1]Berthold Laufer, *The Language of the Yüe-chi or Indo-Scythians*, Chicago, 1917.

[2]徐文堪《从一件婆罗谜字帛书谈我国古代的印欧语和印欧人》,载李铮等编《季羡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上),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3]E. G. Pulleyblank, "Chinese and Indo-Europeans", *JRAS*, 1966.

[4]关于吐火罗语中"狮子"一词的讨论,请参看E. C. Polomé, "Some Comments on the Etymology of Vedic simháḥ 'lion'", Hanjamana, ed. *Subhadra Kumar Sen*, Calcutta, 1989, pp. 24 – 25. Adams构拟的原始印欧语形式是 * singheko-,参看"Tocharian Aśiśäk, Bṣecake, and the Proto-Indo-European Word for 'lion'",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Sprachforschung*, 97, 1984.

[5]Вяч. Вс. Иванов, Языковые 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и Кушанской династии и тохарская проблема, *HAA*, 1967, 3, H. W. Bailey和W. B. Henning则认为Kaniṣka一名是由词根Kan加上后缀-iška(-iṣka)构成的,意为"最富有青春活力",是赞美之词。此名也可能是大夏语(巴克特里亚语)词: * kaništaka > * kaništka > kaniška。参看J. Brough, "Nugae Indo-Sericae", *W. B. Henning Memorial Volume*, eds. M. Boyce and I. Gershevitch, London, 1970, pp. 85 – 86.

部落联盟,以吐火罗人为主,但在西迁过程中也混杂了说东伊朗语的塞人各部,甚至原来还可能有些阿尔泰语部族乃至羌族的成分。即使Laufer对月氏语的研究结论能够成立,我们也可以理解为那些语汇实际上是月氏统治下的伊朗语各部的语言。

贵霜王国境内曾使用多种语言,但其创建者原来的语言是吐火罗语,近来也有一些新的线索。早在1947年,季羡林就做了考证,[1]认为汉语“佛”不是直接译自梵语buddha,而是可能来源于吐火罗语,如焉耆语pät-,龟兹语pud-或Pūd-。但按高本汉(B. Karlgren)的构拟,佛的古音b'iwət/b'iuət是以浊音起始的,而在吐火罗语中是清音。所以,这个问题还未最后解决。1970年,德国学者Bernhard支持季先生的假设,[2]认为“佛”译自较吐火罗语A、B更早的一种吐火罗语方言的*but(参考吐火罗语B pudñäkte,吐火罗A ptāñkät)。蒲立本也认为“佛”的原型是but。[3] 1979年,古都西安的一处遗址曾出土一件小的铜坐佛,底部刻有佉卢文一行。据林梅村考释研究,[4]其时代不晚于4世纪末,出于自2世纪中叶以降大量流寓中国的贵霜月氏移民之手。值得注意的是,铭文中有“佛”一词,写作buca。在吐火罗语里,t变成c是一个显著特征,此种现象亦见于前述佉卢文书的吐火罗语底层。所以,这个buca应是月氏人所用的吐火罗语词。

1976年在甘肃灵台白草坡发掘的一座西周墓的出土物中有一青铜戟,戟上的人头像具有明显的白种人特征,类似头像还见于1980年

---

〔1〕季羡林《浮屠与佛》,载《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版;《再论浮屠与佛》,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2期。

〔2〕F. Bernhard, “Gāndhārī and the Buddhist Mission in Central Asia, Añjali”, *Papers on Indology and Buddhism*, Pressented to Oliver Hector de Alwis Wijesekera on His Sixtieth Birthday, ed. J. Tilakasiri, Peradeniya, 1970, p. 59.

〔3〕E. G. Pulleyblank, “Stages in the Transcription of Indian Words from the Han to T'ang”, *Sprache des Buddhismus on Zentralasien*, eds. K. Röhrborn, W. Veenker, Wiesbaden, 1983, p. 78. 关于“佛”一词的讨论,可参看W. Sunderman的最新论著:“Manichaean Traditions on the Date of the Historical Buddha”, *The Dating of the Historical Buddha*, ed. H. Bechert, Göttingen, 1991, pp. 426 – 429.

〔4〕Lin Meicun, “A Kharoṣhī Inscription from Chag'an”,载《季羡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

在陕西扶风一处西周宫殿遗址出土的两件蚌雕,其中一号头像完整,头顶刻有一个“巫”(十)字。以上3例表现的白种人,有人认为就是吐火罗—月氏人。[1] 西周蚌雕人头像也引起了饶宗颐[2]和美国学者梅维恒(Victor H. Mair)[3]的注意和重视。这些雕像所表现的白种人的族属究竟是什么,现在还难下结论,除可能与吐火罗人有关外,也可能是中国古代的伊朗语族人。

我们认为,研究吐火罗人起源的最重要的考古发现是新疆出土的人骨和古尸。例如,1979年新疆考古所在距离现已干涸的罗布泊湖以西约70公里的孔雀河下游北岸第二台地沙丘上,发掘了42座古代墓葬,从中采集到一批头骨。墓葬年代属青铜时代,距今约3000多年。根据对人骨的人类学特征的研究,古墓沟文化居民同南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伏尔加河下游草原和咸海沿岸的青铜时代居民具有一般相近的原始欧洲人种特征,其头骨形态与诺的克(Nordic)即北欧类型有许多相似之处。[4] 在原始欧洲类型之外,新疆还发现了地中海(印度—阿富汗)人种类型和帕米尔·费尔干人种类型的白种人遗骨。[5] 古楼兰居民的主体属欧洲人种印度—阿富汗类型,与古墓沟文化居民具有不同的种族起源关系,在时代上,后者也早于前者。所以,古墓沟文化是迄今所知欧亚大陆上的时代最早、分布位置最东的古欧洲人类型。我们是否可以据此推测,早在三四千年前就已居住在塔里木盆地的白种人与后来的吐火罗人之间有某种渊源关系呢?我想,这方面的研究的前景是非常吸引人的,也是很有希望的。

---

〔1〕林梅村《开拓丝绸之路的先驱——吐火罗人》,载《文物》,1989年第1期;伊盛平《西周蚌雕人头种族探索》,载《文物》,1986年第2期。

〔2〕饶宗颐《丝绸之路引起的“文字起源”问题》,载《明报月刊》,1990年9月号。

〔3〕Victor H. Mair, “Old Sinitic * Myag, Old Persian Maguš, and English ‘Magician’”, *Early China*, 15, 1990.

〔4〕韩康信《新疆孔雀河古墓沟墓地人骨研究》,载《考古学报》,1986年第3期。

〔5〕韩康信《新疆古代居民的种族人类学研究和维吾尔族的体质特点》,载《西域研究》,1991年第2期。

## 3.2

讨论吐火罗人的来源,必然要涉及吐火罗语在印欧语系中的地位和与非印欧语的联系。

从20世纪初以来的近百年里,各国语文学家对此提出了多种假设。H. Pedersen先认为吐火罗语与意大利—凯尔特语关系密切,后又主张将意大利—凯尔特语、弗立基亚语(Phrgyian)、赫梯语和吐火罗语归属于同一个语组。A. Meillet以为吐火罗语处在意大利—凯尔特语为一方和斯拉夫语同亚美尼亚语为另一方之间的过渡地位。J. Pokorny企图证明吐火罗语首先与色雷斯语(Thracian)和弗立基亚语有密切的亲缘关系,其次与亚美尼亚语和波罗的—斯拉夫语有关系,第三与日耳曼语有联系。E. Hermann认为吐火罗语与弗立基亚语关系密切,而弗立基亚语的地位则处于吐火罗语与亚美尼亚语之间。E. Benveniste在1936年发表的著名论文[1]里提出,吐火罗语的地位处在意大利—凯尔特语为一方与希腊—亚美尼亚语为另一方之间;它与赫梯语一样,是史前时期的古代语言之一,一方面与波罗的—斯拉夫语相邻,另一方面又同希腊语、亚美尼亚语跟色雷斯—弗立基亚语邻近。进入50年代,W. Porzig认为,吐火罗语与波罗的—斯拉夫语和日耳曼语的关系最密切,与希腊和色雷斯—弗立基亚语的关系则相对较疏。V. I. Georgiev则着重论证了吐火罗语与波罗的—斯拉夫语和日耳曼语之间的关系,认为波罗的—斯拉夫语、日耳曼语和吐火罗语共同构成了印欧语的北支。[2]

George S. Lane于1970年发表的文章,[3]在Benveniste论文的基

[1] Émile Benveniste, "Tocharien et Indo-Européen", *Festschrift für Hermann Hirt*, Vol Ⅱ, Heidelberg, 1936.

[2] V. I. Georgiev,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Indo-European Languages*, Sofia, 1981, p. 297.

[3] G. S. Lane, Tocharian: "Indo-European and Non-Indo-European Relationships", *Indo-European and Indo-Europeans*, eds. Cardona, Hoenigswald, and Senn, Philadelphia, 1970.

础上,对吐火罗语与诸印欧语和非印欧语的联系重新做了探索。在印欧语方面,他考察了吐火罗语与意大利、凯尔特、日耳曼和斯拉夫语的关系,得出的结论是:吐火罗语原处于波罗的—斯拉夫语与希腊—亚美尼亚语之间的地位,后来又与意大利—凯尔特语和再度与斯拉夫语发生接触,而和日耳曼语并没有特别密切的联系。在非印欧语方面,作者指出了芬—乌格里安语对吐火罗语的影响,这种语言间的接触发生在吐火罗人东迁之前,地点在今俄罗斯中部的某些地方。

D. Q. Adams 1984 年发表的文章,[1] 从音位、形态、词汇等方面,特别是用统计方法研究了吐火罗语词汇与其他印欧语的相似程度,得出了吐火罗词同日耳曼语最为接近的结论。此外,它与希腊语、印度—伊朗语(特别是印度语)也有比较密切的联系,与波罗的语的关系则相对少些,再次是斯拉夫语和拉丁语。在此之前,Van Windekens 的研究[2] 也有类似的认识。Adams 认为可以把吐火罗语归入印欧语系的西北语组(A. Meillet 所提出),它在原始印欧语世界中与先日耳曼语(pre-Germanic)为邻,以后,随着原始印欧语共同体的解体及其各个分支的迁徙,吐火罗语向南和向东运动,与希腊语的祖先(可能在巴尔干北部)和印度—伊朗语的祖先有了联系。再往后,吐火罗人到达我国新疆等西北地区,又跟东伊朗语各族发生了语言接触。

近年来,苏联语言学家 T. V. Gamkrelidze 和 V. V. Ivanov 力主印欧语和印欧人的故乡在中东的新说。他们认为,吐火罗语在印欧语系中同安纳托里亚语(赫梯语、鲁维语等)、凯尔特语、古意大利语组成一个方言区。[3] 安纳托里亚语首先从该方言区分离,接着留下的吐火罗—古意大利—凯尔特方言共同体进一步分解为吐火罗语和古意大利—凯尔特语共同体。吐火罗语分离之后,又与分离时间更早的原始安纳

---

[1] D. Q. Adams, "The Position of Tocharian among the Other Indo-European Languages", JAOS, 104, 2, 1984.

[2] A. J. van Windekens, *Le Tokharien confront' e avec les autr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Vol. I: La phonétique et le vocabulaire, Louvain, 1976, pp. 614 – 619.

[3] Р. В. Гамкрелдзе, Вяч. Вс. Иванов, Первые индевропейцы в истории: предки тохар в древней Передней Азии,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89, 1.

托里亚语发生了长时期的接触。最后，吐火罗语诸部从中东开始了他们的长途迁徙，经历许多地区而最终到达中亚。

吐火罗语在史前时期与芬—乌格里安语有相互影响和借用的关系，这种语言联系可能发生在公元前第二千纪早期，地点在咸海和南乌拉尔之间。[1] 吐火罗语与阿尔泰语系的突厥语也有相当密切的关系，据 N. A. Baskakov 研究，[2] 有一定数量的突厥语词汇源于吐火罗语，如突厥语的 kün ~ gün（日）来自吐火罗语 A 的 koni ~ kom，吐火罗语 B 的 kaum ~ kom；突厥语的 tümen（万）来自吐火罗语 A 的 tman，吐火罗语 B 的 tumane ~ tmame，等等。吐火罗语与达罗毗荼之语之间有共同点，这可以从铜器时代中亚细亚南部居民说一种达罗毗荼语的假设中得到解释。[3]

由于众说纷纭，对吐火罗语在印欧语系中的地位这样一个重大问题，现在还不能做出肯定的结论。[4] 但从多年的讨论中，我们似乎可以得出一些共同的认识，那就是：吐火罗语的发祥地可能在欧洲，它是一种古老的印欧语，脱离印欧共同体的时间相当早，在操这种语言的部族到达我国新疆等西北地区之前，曾有过长途远徙的历史。在此过程中，它又与许多印欧语和非印欧语发生接触；即使像有些人所主张的那样，吐火罗人起源于中东，但他们在迁到我国西北之前，也必然经过了欧亚大陆的辽阔地区。

---

[1]参看 W. Krause，"Zur Frage nach dem nichtindogermanischen Substrat des Tocharischen"，*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Sprachforschung*，69. 3 – 4.，1951；V. V. Ivanov，"Tocharian and Ugrian"，*Studia linguistica，diachronica et synchronica：Werner Winter sexagenario anno MCMLXXXⅢ*，quae redigenda curavenut atque ediderunt Ursula Pieper et Gerhard Stickel，Berlin，New York，Amsterdam，1985.

[2]Н. А. Баскаков，О некоторых тохарских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ях в лексике тюркских языков，*Tatarica*，*Studia in honorem Ymär Daher anno MCMLXX sexagenario*，Vammala，1987. 参看 G. Clauson，"Philology and Archaeology"，*Antiquity*，XLⅦ，1973，pp. 40 – 42.

[3]参看考古学家 V. M. Masson 发表在《古史通报》（ВДИ）1977 年第 4 期上的文章。

[4]W. Thomas，*Die Erforschung des Tocharischen*（1960—1984），Stuttgart，1985. 关于吐火罗语语言学特别是语源学的进展情况，见 V. Blažek，"Tocharian Linguistics During Last 25 Years"，*Archív Orientální*，56，1988.

## 3.3

作为印欧人的一支,研究吐火罗人的起源问题必然涉及印欧人的起源问题。

自19世纪以来,印欧语言学家不断尝试寻找原始印欧语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时的根据地,即通常所说的"印欧语故乡"(Urheimat)。[1]在比较语言学发展的早期,由于当时认为最古老最原始的印欧语是梵语,所以一般都把印度视为印欧语的发祥地。以后,又有人将亚洲其他地区看作印欧语的摇篮。英国人R. G. Latham首先提出印欧语应发源于欧洲的看法。以后经多年研究,虽仍有人主张印欧母语起源于亚洲,但多数学者似已倾向于欧洲起源说了。

确定印欧人原住地,比较语言学家多采用语言古生物学(linguistic palaeontology)的方法。所谓语言古生物学,就是通过对印欧语系中各语族语言的分析、比较和复原,发现这些语言在其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所使用的共同母语,并进而详细分析这种母语的固有成分和借用成分,从而探讨使用这种母语的民族的原住地。例如,按照Paul Thieme[2]的说法,印欧语"鲑鱼"一词是原始印欧人发祥地的有力证据。这种鱼来自南大西洋,成群结队地游进注入波罗的海和北海的河流里,至今还以其原始意义存在于俄国、波罗的海各国、斯堪的那维亚和德国。根据共同日耳曼语*lax和波罗的语的laszisz,可以构拟出原始印欧语*laks。在吐火罗语里有laxs一词,泛指一般的鱼类。但在印度—伊朗语里情况有些不同,如梵语lakṣa的意思是"巨量"或"万",这说明有"鲑鱼"或"鲑鱼群"之义的词在移入印度的印欧人忘记这种鱼之后意义有了变化和引申,在其他各地也都有以数量或密度著称的

[1]James Mallory, "A Short History of the Indo-European Problem", *Journal of Indo-European Studies*, I, 1, 1973.

[2]Paul Thieme, *Die Heimat der Indogermanischen Gemeinsprache*, Wiesbaden, 1953. 另见原载*Scientific American*(October, 1958)的《印欧语》一文,汉译文见王士元主编,游汝杰、潘悟云等译《语言和人类交际》,广西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42-45页。

事物的名称表示很大数量的类似例子,如埃及圣书以蝌蚪表示“万”,汉语以“蚁”表示大量,伊朗语的“万”植根于“蜂”等等。所以,原始印欧人的聚集地应是在北日耳曼地区,也就是中欧和东欧偏北的地方。

但是,语言古生物学家的方法也有相当大的局限性。现在在探寻印欧语故乡时,除了语言古生物学,还广泛采用比较宗教学、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等方法。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考古学材料越来越受到重视。

早在1926年,著名考古学家V. G. Childe(1892—1957)就指出了乌克兰黑海北岸草原地区可能是印欧人的故乡。[1] 到了20世纪50年代,Marija Gimbutas提出了著名的“库尔干”(Kurgan)理论。[2] 所谓Kurgan,原是个借自突厥语的俄语词,意为“古坟”。Gimbutas在1956年首先使用这个术语,用以指称从黑海地区到北高加索,到伏尔加河下游的草原地区,以至西伯利亚叶尼塞地区,时代为公元前5000年至前2500年间的半游牧文化。这种文化具有比较先进的武器,采用竖穴式墓坑,饲养马匹,也已有了农耕,其社会组织是层级式的,实行父权制。库尔干文化即原始印欧人的文化,其扩散和渗入各地可分为3个阶段:(1)公元前4300—前4200年;(2)公元前3700—前3500年;(3)公元前3100—前2900年,并逐渐取得了优势。第一阶段的原始印欧人来自伏尔加河草原;第二阶段来自德聂斯特河下游和高加索山脉之间的黑海北岸地区,文化更为先进;第三阶段又来自伏尔加草原。而在库尔干文化之前,欧洲还存在一种古老文化(年代约为公元前6000—前3000年间),属新石器时代和铜器时代,其居民说的不是印欧语。在有关印欧语和印欧人发祥地的各种假设中,库尔干或南俄草原起源说是影响较大的。Gimbutas也曾就吐火罗人的起源问题与奥地利民族学家Robert Heine-Geldern进行讨论。[3] 按她的说法,原始吐火罗人可能

[1]V. Gordon Childe, *The Aryans*, New York, 1926.

[2]参看M. Gimbutas,“Proto-Indo-European Culture: the Kurgan Culture During the 5th to the 3rd Millennia B. C.”,见前引*Indo-European and Indo-Europeans*, pp. 155 - 198.

[3]M. Gimbutas,“Comments on Indo-Iranians and Tokharians: A Response to R. Heine-Gelder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 1964.

起源于中欧,约在公元前1200年前东迁,与此相对应的考古学文化应是青铜时代晚期的土冢—骨灰瓮文化。

至20世纪80年代,在印欧语和印欧人起源研究方面又提出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新说。T. V. Gamkrelidze 和 V. V. Ivanov 主要依据语言资料,主张印欧人的故乡是在中近东。按照这个新理论,原始印欧人是在公元前5000—前4000年生活在东安纳托里亚、南高加索和美索不达米亚的,与说原始闪语、原始卡尔特维里语的各族为邻,可能和哈拉夫文化(Halaf culture)有关。1984年,他们的巨著《印欧语和印欧人》出版,[1]系统地阐述了这一观点。稍后,英国考古学家 Colin Renfrew 在1987年出版了《考古学与语言》,[2]这是一本依据"新考古学"的文化过程理论,结合历史语言学,从新的角度探讨印欧人起源问题的专著。作者一反过去认为印欧语是由横跨广阔区域的移居游牧民传播的旧说,认为农业的逐步扩展是印欧语扩散的最基本的途径。他指出,公元前7000年以前从约旦河谷穿过东安纳托里亚到美索不达米亚这个弧形地带,发展起第一个农业经济区域,印欧语随着其主要传播者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逐渐传播,并同化了各地土著的狩猎者和采集者的语言。他所主张的印欧人的故乡是在中安纳托里亚,接近两位苏联学者的说法。

另一位苏联东方学家 I. M. Diakonoff 于1982年发表长文,[3]不赞成印欧人起源于中近东的论点,提出印欧人的故乡是在巴尔干—喀尔巴阡地区。但他又指出,该地区的动物驯养和农业出现于公元前6000—前5000年,应该是来自小亚的,因此,小亚Çatal-Hüyük文化地区可能是当地农民和家畜饲养者的故乡,不过印欧语的传播是始于巴尔干—喀尔巴阡地区,而不是始于近东和小亚的。

---

[1] G. B. Гамкрелидзе, Вяч. Вс. Иванов, Индоевропейский язык и индоевропейцы,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я и историко типологический анализ праязыка и протокультуры*, Тблиси, 1984.

[2] Colin Renfrew, *Archaeology and Language*, *The Puzzle of Indo-European Origins*, *London*, 1987.

[3] 载于 *ВДИ*, 1982, pp. 3-4, 已译成英文: I. M. Diakonoff, "On the Original Home of the Speakers of Indo-European", *Journal of Indo-European Studies*, 13, 1&2, 1985.

上述几位学者的论著影响很大，在学界引起强烈的震动和热烈的争论。自80年代末以来，这个讨论一直在继续。[1]

除有代表性的Kurgan起源论和中近东起源论外，Lothar Kilian则认为印欧人的发祥地是欧洲从北海直到乌克兰的广大地域，[2]并将早期共同印欧语的年代推到公元前10000年，将共同印欧语分化和晚期印欧语开始的年代定为公元前5000年或前4000年，各个个别印欧语的出现则定为始于公元前2000年。

近年来，中国学者也开始注意印欧人的起源问题。[3] 特别是最近有人研究了RFLP（限制性片段长途多能性）与人类三大种族问题和种族内的演变，[4]在分子水平上讨论了Renfrew关于印欧人起源于近东地区的假说。

研究印欧语起源的学者对吐火罗语资料都很重视。Gamkrelidze和Ivanov在论证印欧人的故乡在中东之后，特地撰文讨论吐火罗语和吐火罗人的起源（1989），前面已略有涉及。

在这之前约10年，著名伊朗学家W. B. Henning（1908—1967）的遗作《历史上最初的印欧人》于1978年发表。[5] 他将吐火罗人与楔形文字中经常出现的古提人（Guti，加上阿卡德语的格尾音就成了Gutium等形式）等同起来。巴比伦统治者Narâm-Sin败于来自波斯西部山地的古提人之手，他们主宰整个巴比伦约达百年之久（公元前2100年左右），但其来历不清楚。Henning肯定Guti人就是吐火罗人的前身。同时，他还研究了古提人与楔形文字材料中的Tukriš人之间的关系。

[1] W. P. Lehmann, "The Current Thrust of Indo-European Studies", *General Linguistics*, 1990, 1. *When Worlds Collide: Indo-Europeans and Pre-Indo-Europeans*, Eds. John Greppin and T. L. Markey, Ann Arbor, 1990.

[2] Lothar Kilian, *Zum Ursprung der Indogermanen*, Bonn, 1983.

[3] 陈有锵《印度欧罗巴人的起源和扩展》，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陈唯声《古代印欧语系各族的起源、迁徙及其对世界历史发展的影响》，载《北方论丛》，1988年第5期；周流溪《印欧语言起源新说》，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2期。

[4] 吕宝忠、陈捷、曾溢滔《RFLP与三大人种间和人种内分化演变的关系》，载《人类学学报》第12卷第1期，1993年。

[5] W. B. Henning, The First Indo-Europeans in History, *Society and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Karl August Wittfogel*, ed. G. L. Ulmen, The Hague-Paris-New York, 1978.

Tukriš末尾的咝音可能是当地语言的格尾音,所以实际上的词干是Tukri,其居住地从东面和东南面邻接Guti人的区域。作者假定Tukri和Guti是两个关系紧密的兄弟部族,他们在公元前3000纪之末离开波斯西部,经过长途跋涉到了中国,其中一部分定居下来,其他的仍过着游牧生活,是即中国史书记载的"月氏"。"月氏"一名最终来源于Guti(kuči这个名称也是由Guti变来的),"吐火罗"一名最终来源于tukri。Guti和Tukri这对孪生兄弟之所以被称为历史上最初的印欧人,是因为他们很早就见诸中近东的历史记载,甚至先于小亚的赫梯人。Gamkrelidze等于1986年看到此文后,深受启发,发展了Henning之说,进一步肯定公元前3000年前吐火罗人已居住在近东。吐火罗语与"古欧洲"方言(包括凯尔特—意大利语、伊利里亚语、日耳曼语和波罗的—斯拉夫语)组成语言联盟(Sprachbund),共同从近东的故乡迁往中亚的广阔地区。在中亚北部地区及该地区的北面和东面各地,吐火罗语与原始突厥语、芬—乌格里安语发生接触,这种接触延续至公元前2000纪与前1000纪之交。以后,又与东伊朗语、汉语、原始藏语以及南亚语系诸语言、阿尔泰语系诸语言(包括朝鲜语)发生接触,最后在中国新疆留下了属公元6—8世纪的文献。

斟酌这些说法,我们倾向于认为印欧人的故乡在以黑海北岸为中心,向西伸展到多瑙河流域,向东伸展到里海沿岸,包括南俄第聂伯河和顿河流域在内的地带。考古学家S. Piggott曾说早期印欧语居民的住地在喀尔巴阡和南俄平原之间。[1] David W. Anthony在1986年撰文讨论Kurgan理论,[2]提出印欧人的故乡是公元前4000年后半期的里沃夫—基辅地带,那里是连接中欧和南俄草原的通道。这些意见都值得认真考虑。

至于吐火罗人的原住地,现在也还不能完全确定。W. Krause设想

---

[1] S. Piggott, *Approach to Archaeology*, London, 1959, p. 116.

[2] D. W. Anthony, "The 'Kurgan Culture', Indo-European Origins, and 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Horse: A Reconsideration", *Current Anthropology* 27, 1986. 这与V. G. Childe 1957年的看法一致(*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6th, London)。

吐火罗人原分布在第聂伯河与乌拉尔之间的地区，与芬－乌格里安人为邻。Lane 认为吐火罗人大约于公元前第 2000 年从俄国欧洲部分东迁，与此有关的考古学遗存是 Fatjanovo 文化。Adams 主张吐火罗语所属的印欧语系西北语组分布于喀尔巴阡之北，易北河与德涅斯特河之间。吐火罗人很早就从这些语组中分离出来，向南或向东移动，大约于公元前第 3000 纪上半期在莫尔达维亚或其邻近地区与希腊人发生接触，并且先于希腊人到达巴尔干。然后，吐火罗人继续东进，越过黑海草原与中亚草原，又与先希腊人发生接触，并逐渐到达了新疆。

有的学者将古典作家记载的 Cimmerians 与吐火罗人等同起来，如 Heine-Geldern 在 1951 年发表的一文常被人引用。[1] 作者认为与欧洲的哈尔斯塔特文化（Halstatt culture）有关的部族曾在古代大举向东迁移，大约在公元前 800 年左右由多瑙河下游地区、俄罗斯南部和东部及高加索到达中国，即中国史书记载的“猃狁”，他们与后来的吐火罗人有关连。西方人的到来曾给远东以至东南亚的文明（如印度支那东北部的东山文化）以重大影响。这种说法难以令人信从。根据 Diakonoff 的研究，[2] Cimmerians 不是族称，而是指一个由欧亚草原游牧民组成的，说伊朗语的，机动且骑马的军士群体，所以在黑海北岸和近东都找不到可以与斯基泰人（Scythians）相区别的 Cimmerians 的物质遗存。从这里也可看出，Cimmerians 是不大可能说吐火罗语的。

对吐火罗人的起源，佛教史学家 A. K. Narain 又提出了新的看法。[3] 作者论证了我国古代的月氏人就是西方记载中的 Tochari 人和印度典籍中的 tuṣāra 人或 tukhāra 人，贵霜王国实际上就是大月氏国家。但他不赞成吐火罗—月氏人西来说，也不同意 Henning 所主张的 Guti = 月氏的新说，认为月氏很早就住在中国境内，是中国古代北方的

[1] Robert Heine-Geldern, “Das Tochareproblem und die pontische Wanderung”, *Saeculum*, 2, 1951.

[2] I. M. Diakonoff, “The Cimmerians”, *Acta Iranica*, 2e série Ⅶ, 1981, 132.

[3] A. K. Narain, “On the ‘First’ Indo-Europeans. The Tokharian-Yuezhi and Their Chinese Homeland”, *Papers on Inner Asia*, No. 2, Bloomington, IN, 1987; “Indo-Europeans in Inner Asia”,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ed. Denis Sinor, Cambridge, 1990.

一个重要民族,并力图将主要分布在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的齐家文化与吐火罗—月氏人联系起来,还推测仰韶文化也可能与吐火罗—月氏人有关。不仅如此,他还进而认为印欧人也可能源于中国,吐火罗—月氏人是"最初的"印欧人的一支,也是最后离开故乡的。与吐火罗人同属"最初的"印欧人的还有赫梯人和说 Centum 语组语言的各支,他们先后在公元前3000纪至前2000纪西迁。居住在"最初的"印欧人西边的"较晚的"印欧人("Second" Indo-Europeans),他们包括伊朗语各族,还有其他说 Satem 语组语言的各支。这样,我国北方就成了吐火罗—月氏人和印欧人的"摇篮"。

我们认为将吐火罗人和月氏人联系起来,这种看法可取。但把齐家文化说成吐火罗人和"最初的"印欧人的文化,至少就目前而言,在考古学上无法证实。可以与月氏相联系的文化遗存,现在还未能确定。对新疆、河西以至鄂尔多斯的吐火罗—月氏文化遗存的确认,尚有待于未来的考古学和古人类学研究的新成果。

此外,C. A. Winters 于20世纪80至90年代初连续发表文章,[1]提出了吐火罗语和吐火罗人起源于达罗毗荼人的说法。作者肯定古代印度哈拉巴文化的创造者是达罗毗荼人,他们与中亚早就存在联系,并控制了巴达赫尚等地的青金石矿区和锡的输入。作者认为达罗毗荼人的故乡在非洲,与非洲的曼丁人(Manding)关系紧密,他们于公元前3000年离开撒哈拉进入伊朗和亚洲各地。伊朗高原发现的最古的语言埃兰语现已证明属达罗毗荼语。这些达罗毗荼人和曼丁人的文化特征是具有黑红陶(BRW),这种黑红陶从努比亚经美索不达米亚、伊朗到印度都有发现,其影响并且及于安诺和中国的仰韶文化。作者企图从构词法、语音和词汇等方面,说明达罗毗荼语、曼丁语与吐火罗语的相似性,从而证明吐火罗语中存在达罗毗荼语和曼丁语的底层。

吐火罗语中确实有许多不同于其他印欧语的创新,这可能是由于

---

[1] C. A. Winters, "The Dravidian and Manding Substratum in Tokharian", *CAJ*, 32, 1988; "The Dravidio-Harappan Colonization of Central Asia", *CAJ*, 34, 1990.

它脱离印欧语共同体比较早并且长期与非印欧语接触产生的(前已述及)。吐火罗人与达罗毗荼人有过一些联系,也不是不可想象的。但是,要说吐火罗语源于达罗毗荼语甚至曼丁语,在语言学和考古学方面都无从证明。所以,Winters 的吐火罗语和吐火罗人起源的假说是很难成立的。

我们设想,吐火罗人可能起源于东欧或中欧稍偏北的地区,与波罗的—斯拉夫、日耳曼、凯尔特语诸族接触较多,其东进的时间和具体过程则尚待进一步研究。Henning、Gamkrelidze、Ivanov 等都是卓越的语言学家,他们关于"原始吐火罗人"= Guti,吐火罗人起源于西亚的论文知识淹博,很有创造性,确有极新鲜的见解;但总的说来,还缺乏可靠的考古学和人类学材料的支持,目前还只能看作是一种尚待证明的假说。

在考古学材料方面,H. L. Thomas 推测安德罗诺沃文化(Andronovo culture)的一部分属吐火罗人;[1] J. P. Mallory 将阿法那西耶沃文化(Afanasyevo culture)与吐火罗人联系起来,[2] 认为吐火罗人从东欧开始进行了长达 4000 公里的长途迁徙;芬兰学者杨虎嫩(Juha Janhunen)也认为吐火罗人在阿法纳西耶沃文化时期已到达南西伯利亚;[3] N. L. Chlenova 则将卡拉苏克文化(Karasuk culture)的居民看作是吐火罗人的一支。[4] 这些论点也都是值得认真考虑的。

前已提及,中国新疆各地发现过不少具有明显高加索人种即白种人特征、保存完好的古尸,今后如果对地下埋藏的古尸进行科学的发掘和研究,相信对吐火罗人以至整个印欧人起源问题的研究是非常有意义的。遗传学家 L. Cavalli-Sforza 将现代分子生物学的技术和方法用

[1] H. L. Thomas, "Archeological Evidence for the Migrations of the Indo-Europeans", *The Indo-Europeans in the Fourth and Third Millenia*, ed. Edgar C. Polomé, Ann Arbor, 1982, p. 81.

[2] J. P. Mallory, *In Search of Indo-Europeans, Language, Archaeology and Myth*, London, 1989, p. 262.

[3] Juha Janhunen, "On Early Indo-European-Samoyed Contacts",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Finno-Ougrienne* 185, 1983, p. 116.

[4] Н. Л. Ченова, Карасукская кулвтура, *История Сибири*, Т. 1, Улан Удэ, 1964. 参看 T. Sulimirski, *Prehistoric Russia*, London-New York, 1970, p. 308.

于人群和语言起源的研究，"测量"各族人民间的亲缘关系，[1]这是我们应该密切注意的。

在语言学方面，近年对史前语言的构拟和研究取得了很多进展。[2] 有学者指出，吐火罗语材料在原始印欧语的构拟中起着关键的作用。[3] 我们也应该探讨这些新成就和新方法。

展望未来，进行多方面的、跨学科的研究和国际合作，吐火罗语和吐火罗人起源之谜是能够解开的。

**附：缩写表**

CAJ：*Central Asiatic Journal.*

JAO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JRAS：*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PAW：*Sitzungsberichte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Berlin.* Phil. -hilt. Klasse.

ВДИ：*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п истории.*

НАА：*Народы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补记：**

关于吐火罗语在印欧语系中的地位问题，并请参阅 D. A. Ringe, "Evidence for the Position of Tocharian in the Indo-European Family?" *Die Sprache-Zeitschrift für Sprachwissenschaft*, 34, 1988—1990, pp. 59 - 123. Penglin Wang（王鹏林）最近讨论了吐火罗语与阿尔泰语的接触，请参看他的"On the Etymology of English silk: A Case study of IE and Altaic

[1] L. L. Cavalli-Sforza, A. Piazza, P. Menozzi, and J. Mountain, "Reconstruction of Human Evolution: Bringing Together Genetic, Archaeological and Linguistic Dat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SA*, 85, 1988.

[2] Vitaly Shevoroshkin, Alexis Manaster Ramer, "Some Recent Work on the Remote Relations of Languages, Sprung from Some Common Source", *Investigations into Prehistory of Languages*, eds. Sydney M. Lamb and E. Douglas Mitchell, Stanford, 1991.

[3] Decsy Gyula, *The Indo-European Protolanguage: A Computational Reconstruction*, Bloomington, IN, 1991.

Contact", CAJ, 37.3 - 4. 1993. pp. 225 - 248.

（原载 *Sino-Platonic Papers*, 53, 1994；后收入《吐火罗人起源研究》，昆仑出版社 2005 年版）

# 4 东胡与山戎的考古探索

林 沄

渤海湾的东北岸地区是我国文化史和民族史上至关重要的地区。新石器时代前期,这里属于东北亚古老的以平底筒形罐为代表的文化区。[1] 从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来自不同方向的文化流和人流不断反复撞击这一地区,使该地长期在文化上和人种上呈现错综复杂的情势,每每令考古学家产生一种扑朔迷离之感。

由于周初在现今北京附近就建立了周王室嫡支的燕侯之国,而晚周时它已扩展到为燕长城所表明的范围。[2] 因而中原文献中先后出现了一些关于这一地区古国古族的记载,其中最重要的便是东胡和山戎。究竟它们留下的考古遗存是什么? 不仅使考古学家感兴趣,也受到史学界的普遍注意。

60年代初,有人提出东北系曲刃剑的墓葬应属东胡族的观点。[3] 后来对这类剑的研究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这类剑的分布甚广,为多种考古学文化所共有,不宜作为某一民族的标志物。[4][5][6] 另一方面,则有人提出夏家店上层文化为东胡族的观点,这在靳枫毅的论文中作了系统论证,[7]而研究东北史者亦多持同类见解。[8]

---

〔1〕冯恩学《东北平底筒形罐区系研究》,载《北方文物》,1991年第4期。

〔2〕李庆发、张克举《辽西地区燕秦长城调查报告》,载《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第2期。

〔3〕朱贵《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载《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

〔4〕乌恩《关于我国北方的青铜短剑》,载《考古》,1978年第5期。

〔5〕林沄《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载《考古学报》,1980年第2期。

〔6〕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载《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1983年第1期。

〔7〕靳枫毅《夏家店上层文化及其族属问题》,载《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8〕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但随着考古研究的进展，夏家店上层文化是东胡的说法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破绽。

起初，因为在一些遗址中战国燕文化堆积直接叠压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堆积之上，给人的印象是夏家店上层文化延续到燕国破东胡之际，即公元前300年左右。[1] 然而迄今为止，并没有找到该文化晚到春秋中期的任何明确证据。

靳枫毅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至少晚到战国中期，是因为他把大凌河中下游和小凌河的青铜短剑墓作为"十二台营子类型"而划归夏家店上层文化。这批墓中确有晚到战国中期者，但"十二台营子类型"是否可以算作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一个类型，是非常值得怀疑的。他在区分"南山根类型"和"十二台营子类型"时详细讨论过两者在陶器和铜器上的一系列差别。这些差别之大，足以把这两个"类型"区分为两种考古学文化。从陶器说，朱永刚指出，仅据陶质、陶色、制法上的共同性把不同遗存划归一个考古学文化，显然理由不充分。要分析具体器形的话，十二台营子类型早期只有一种鼓腹钵可以和南山根类型相比较，而十二台营子类型的春秋晚期以后的随葬陶器，更难看出和南山根类型有什么渊源关系。相反的，"肩部饰疣状耳的深腹罐（壶）和长颈壶，其形式与下辽河流域的陶罐和陶壶比较接近"。[2] 从铜器说，靳枫毅已指出，南山根类型混出A（曲刃銎柄）、B（曲刃短茎）、C（曲刃匕首）、D（直刃匕首）四型剑，而"尤以A型剑为发达"。可见南山根类型的铜剑以A型为主（实际上这类剑的基本特征是銎柄，刃部并不都是曲的，也有直刃的）。而十二台营子类型从早到晚都"基本上是属于单纯含B型剑的遗存"。而且，如扇形铜斧、发达的几何纹也均与南山根类型异趣，而跟东面的下辽河流域有更密切的关系。如将"十二台营子类型"排除，则靳枫毅也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大井类型"下限为西周晚期或春秋初期，"南山根类型"下限为春秋早期或春秋早中期。

---

[1]《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2]朱永刚《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初步研究》，载《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这就和文献上见到的东胡活动时间发生了很大差距。

先秦东胡有年代可考的记载只有以下几条：

(1)《战国策·赵策》："自常山以至代、上党，东有燕、东胡之境，西有楼烦、秦、韩之边。"这是公元前307年赵武灵王在胡服骑射时说的话。

(2)《史记·匈奴列传》在记述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破林胡、楼烦，筑长城之后，接着写道："其后，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与荆轲刺秦王舞阳者，开之孙也。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此事年代不具体，但总之发生在公元前307年和前227年荆轲刺秦王之间，一般推测在燕昭王（前311—前279年）时，若推测为燕武成王（前271—前258年）时亦颇合理。

(3)《史记·赵世家》赵惠文王二十六年（前272年）"取东胡欧代地"。"欧代"应即《匈奴列传》提到的东胡"与匈奴间有弃地莫居千余里，各居其边为瓯脱"，其地当在燕、赵长城之外。

以上记载均属战国后期。当然，我们并不因此而否定东胡在春秋时代已经存在于燕国之北的可能性，也不可能否定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更远。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东胡在燕筑长城之前仍在今赤峰以南活动，筑长城之后，则在离燕、赵长城不远处活动。我们目前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却到春秋中期以后就不知下落了，两者怎么能说是"相合不悖"呢？

由于颅骨种族研究的开展，我们还发现了一个更大的矛盾。

业经鉴定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颅骨已有红山后、夏家店和南山根3批，[1][2]他们的体质特征彼此非常接近，其种族类型基本一致。朱泓把夏家店上层文化混合组与亚洲蒙古人种的北亚、东亚、东北亚和

---

〔1〕三宅宗悦等《赤峰红山后石柱子墓人骨之人类学的研究》，载《赤峰红山后》，东方考古学会，1938年。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赤峰、宁城夏家店上层文化人骨研究》，载《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南亚4个区域性类型作细致比较后的结论是："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的基本体质特征属于亚洲蒙古人种的东亚类型，但在个别因素上又混入了某种程度的北亚类型因素。因此，该文化居民的种族类型可概括为：以东亚类型成分为主导地位的东亚、北亚蒙古人种的混血类型。"[1]

可是，《三国志》说"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古来治史者无异说。目前对汉代鲜卑颅骨鉴定的结果表明，他们均非东亚蒙古人种。现考古界多数学者认为属汉代鲜卑遗存的完工、扎赉诺尔、南杨家营子3批颅骨的研究结果是："完工组显示出与北极（按：即东北亚）蒙古人种相似的成分居多，可能还包含有一些西伯利亚（按：即北亚）和东亚蒙古人种的因素。扎赉诺尔组主要是西伯利亚蒙古人种和北极蒙古人种的混血类型，某些个体上反映出较强的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的性状。同时，不排除在某种程度上还有一些东亚蒙古人种的因素。南杨家营子组的情况同扎赉诺尔组有些类似，但在该组所见之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的性状更趋明显。"[2]后来又对扎赉诺尔墓地第三次发掘中所获颅骨进行研究，发现这批颅骨上的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特征更为明显。[3] 综合扎赉诺尔3次发掘的资料，朱泓认为该地居民可分为两个体质类型，A组为西伯利亚蒙古人种，B组为西伯利亚蒙古人种和北极蒙古人种的混血类型。A组非常接近于外贝加尔的匈奴墓地的颅骨，B组则和完工组有相当的关系。[4] 此外，对河北蔚县庄窠遗址属魏晋时期的一座出鲜卑式陶器的墓（M202），也进行了颅骨鉴定，亦显示典型的北亚（即西伯利亚）蒙古人种性状。[5]

根据现有资料，对鲜卑的种族特征可以有两种不同认识：一种是

---

[1]朱泓《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的种族类型及其相关问题》，载《辽海文物学刊》，1989年第1期。

[2]潘其风、韩康信《东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人骨的研究》，载《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3]朱泓《扎赉诺尔汉代墓葬第三次发掘出土颅骨的初步研究》，载《人类学学报》，1989年第2期。

[4]朱泓《从扎赉诺尔汉代居民的体质差异探讨鲜卑族的人种构成》，载《北方文物》，1989年第2期。

[5]朱泓《人种学上的匈奴、鲜卑与契丹》，载《北方文物》，1994年第2期。

设想早期鲜卑的种族特征可能以完工组为代表,即以东北亚(即北极)蒙古人种成分为主。由于在鲜卑族发展过程中加入了许多匈奴族的成分,而不断加强了北亚蒙古人种的性状。另一种则可以设想早期鲜卑和匈奴人一样,属北亚蒙古人种范畴。只是在发展过程中,吸收了东北亚蒙古人种的部落,并和东北亚蒙古人种通婚,才出现完工组和扎赉诺尔B组那样的情况。

但是,无论如何,目前无法设想鲜卑能有夏家店上层文化人群那样的以东亚人种成分为主体的祖先。

此外,《新唐书·契丹传》:"契丹,本东胡种,其先为匈奴所破,保鲜卑山。"对察右前旗豪欠营和宁城山嘴子辽代契丹墓的颅骨研究表明:"辽代契丹人的种族成分中主体因素应该是北亚(西伯利亚)蒙古人种的特征。"[1]

再从夏家店上层文化本身的文化内涵来看,也很难令人相信是东胡的文化遗存。

靳枫毅很详细地讨论了殉犬、覆面、髡发等习俗,以证明夏家店上层文化应是东胡文化。但这些习俗很难说是某一民族所专有的。例如,被靳枫毅定为"山戎文化"的燕然山地区东周遗存,也同样盛行殉犬和覆面之俗。[2] 满族也髡顶发而留辫,不能以此证明他们也是东胡后裔。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它有明显是定居生活的较大的村落,虽然堆积层不如夏家店下层文化厚,但有用石块、石板或土坯建筑并栽柱的长期性住房,房子外面有的还有围墙。有相当发达的陶器,颇多大型容器。遗址内有许多窖穴(建平水泉遗址还发现3座贮有大量炭化谷物的粮窖遗迹)。[3] 遗址中发现猪、狗、马、牛、羊、鸡的

---

〔1〕朱泓《人种学上的匈奴、鲜卑与契丹》,载《北方文物》,1994年第2期。

〔2〕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山戎文化考古队《北京延庆军都山东周山戎部落墓地发掘纪略》,载《文物》,1989年第9期。靳枫毅《军都山山戎文化墓地葬制与主要器物特征》,载《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第1期。

〔3〕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骨骼,而猪和鸡的饲养是定居生活的显著标志。这和《三国志》裴注引王沈《魏书》所记"乌丸者,东胡也。……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宅","鲜卑亦东胡之余也。……习俗与乌丸同"是有明显差异的。因此说夏家店上层文化是乌丸、鲜卑式文化的前身,是一般人在常识范围内难以接受的,如果说有某种特殊机制能使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这种剧变,那就必须在文化史和民族志上举出实例认真论证,并从考古学上证明这种特殊机制确实存在。

因此,夏家店上层文化是东胡文化的流行观点,需要重新考虑。

大小凌河地区的"十二台营子类型"一直延续到战国中期。它有没有可能是东胡呢?我认为也不可能是。(1)它在文化特征上与更东地区的同期遗存有更大的相似性,显属同一文化系统。(2)这类遗存在西面没有发现,在燕长城以北更无踪迹。因此和文献中的东胡也是根本对不上号的。我想,这类遗存加上更东地区的相似遗存,有相当一部分是战国文献中常提到的"貉(或作貊)"。应该注意《诗经·韩奕》中提到一位"韩侯",他在周宣王时入觐,并和周厉王的外甥女结婚。他的都城是燕国的军队帮助修筑的。诗中描写了周王对他的隆重礼遇、丰厚赏赐和亲自册命:"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全诗文辞和西周金文有很大的一致性,当属信史无疑。这位貊地的霸主,他的都城和部众的遗存,正应该在大小凌河及更东地区去探索。这一地区以东北系铜剑为代表的遗存,上限至少可以到西周晚期或更早,和《诗经》记载的韩侯和貊在时代上是相合的。《墨子》一再提到"燕、代、胡、貉",《荀子》、《晏子春秋》、《管子》也都"胡、貉"兼举,可见在燕国以北不能只考虑有胡,而忽略貉的存在。

《三国志》裴注引鱼豢《魏略》:"昔箕子之后朝鲜侯见周衰,燕自尊为王,欲东略地。朝鲜侯亦自称为王,欲兴兵击燕,以尊周室。其大夫礼谏之,乃止。使礼西说燕。燕止之不攻。后子孙稍骄虐,燕乃遣将秦开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里,至满潘汗为界。"(《盐铁论·伐功》也提到"燕袭走东胡,辟地千里,度辽东而攻朝鲜"。)不论"朝鲜侯"是否就是"韩侯","攻其西方"究竟是朝鲜侯的西部领地,还是朝鲜侯领地以西

的地区，至少可以肯定：燕国在秦开时期开拓的北边五郡（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并非全从东胡夺来，也有从攻朝鲜侯西方而得来。因此，显然不能把燕长城以南的早于战国燕文化的遗存都当作东胡。既然考虑到貉的存在，就一定有东周的貉文化遗存。

综上所述，东周时代在燕国以北地区活动的东胡的遗存，目前仍是一个谜。当然也并不完全是闷葫芦，因为已经看到了东胡的一些影子。

（1）先秦东胡的体质类型应该不是以东亚人种成分为主体，可能和匈奴一样属北亚（西伯利亚）人种范畴，也可能属东北亚（北极）人种范畴。

（2）先秦东胡应该是定居性较弱的以畜牧马、牛、羊为主的民族。在汉代至北朝的鲜卑墓中普遍随葬马、牛、羊和狗的头和蹄足，这种习俗完全可能追溯到先秦。

这种流动性大的非东亚人种的人群在先秦时代是否真到达过渤海湾的西北沿岸地区，在该地区的定居性遗存中可以间接看出许多迹象。

以定居性十分显著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为例，敖汉旗的大甸子墓地中存在两种不同的体质类型。从已发表的测量数据来看，[1]大甸子Ⅰ组是比较纯的东亚人种，大甸子Ⅱ组是混有北亚人种成分的东亚人种。但这两种人在葬俗及随葬器物的种类和形式方面是混同莫辨的。显然，只有定居的东亚人种和某种北亚人种有接触，吸收了北亚人种加入自己的族团，才会产生这种现象。而且，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铜耳环，一端作喇叭口形，与分布在叶尼塞河以西的安德罗诺沃文化的铜耳环很奇怪地有相似性（见图4－1）。[2] 在两个相距如此遥远的定居族团之间会发生这种交流，不正说明其间必有流动性强的人群在作媒

---

〔1〕潘其风《我国青铜时代居民人种类型的分布和演变趋势》，载《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2〕Н. А. Аванесова, Серъги и височные подвески андроновской кулътуры. — Первобытн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Сибнри. Л., 1975.

介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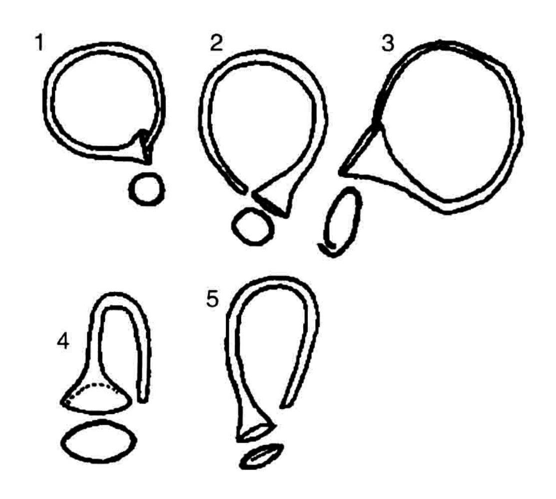



**图 4－1　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安德罗诺沃文化的铜耳环**

上：安德罗诺沃文化（1）黑湖Ⅰ M76；（2）叶洛夫卡Ⅱ M3；（3）姆米纳巴德 M3；

下：夏家店下层文化（4）唐山小官庄；（5）阜新平顶山

再以定居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为例。该文化的居民是混有北亚人种因素的东亚人种，可推测他们的祖先是和北亚人种有所接触的东亚人种。在他们的文化遗存中可以看到更多的和遥远的西北方相似的因素。一个小小的例子是克什克腾旗龙头山的Ⅱ M1 中出一件柳叶形镞，保存的一段木箭杆以劈裂成四个尖的方式夹住镞身。[1] 器形上反映这种独特安杆方式的铜矛，即所谓"塞伊姆分叉式矛"，其原始形式和铸范均发现于西伯利亚的叶尼塞河和额尔齐斯河之间（见图 4－2）。[2] 另一个例子是南山根 M102 出土的刻纹骨板，其题材与构图都明显与蒙古的岩画有联系。[3] 再从该文化的青铜短剑看，被靳枫毅分为 C 型的"直刃匕首"，在鄂尔多斯地区已发现的众多短剑中几乎找不

---

〔1〕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龙头山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载《考古》，1991 年第 8 期。

〔2〕В. Г. Тихонов. Металлические изделия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на Средним урале и Приуралъе. — МИА, No 90. М. -Л. ,1960.

〔3〕林沄《对南山根 M102 出土刻纹骨板的一些看法》，载《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 1991 年版。

出与之相近的例子,却与南西伯利亚塔加尔文化的一种短剑颇为相近(见图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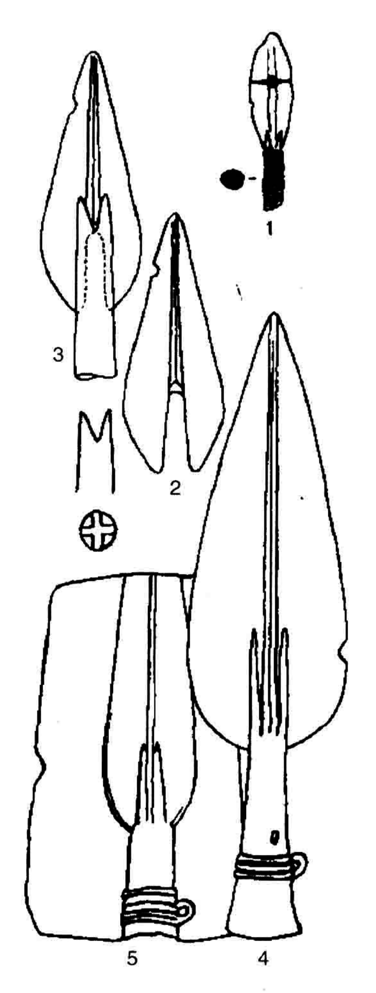



**图4-2 龙山头柳叶形镞与"塞伊姆分叉式矛"**

(1)龙头山ⅡM1;(2)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州;(3)2之插木杆方式;

(4)托木斯克;(5)额尔齐斯河

---

〔1〕Г. А. Мвксименков. Новые данные по археологии Района Красноярска.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Сибири и Лалъ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М., 1961,图2之3、4。

〔2〕Н. Л. Членова.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ранняя история племем тагарской кулътуры. М., 1967. 图版3之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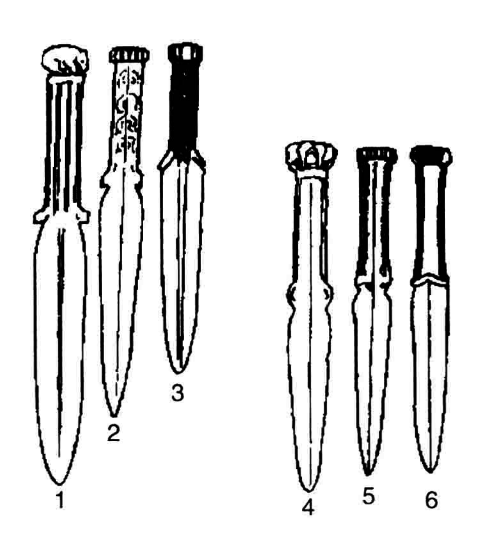



**图 4－3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直刃匕首与塔加尔文化的短剑**

左:夏家店上层文化（1）、(2)、(3)宁城南山根;

右:塔加尔文化（4）、(6)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州;(5)杰辛斯科耶

还可以以定居的燕然山地区的东周遗存为例。张家口市白庙墓地中也存在两种不同的体质类型,从发表的数据来看,[1]白庙 A 组和夏家店上层文化在人群性质上非常接近,白庙 B 组则又混有更多的北亚人种因素。这无疑表明了和新的北亚人种人群的接触,这两种人在葬俗和随葬器物上并无差别。与这种情况相应的是,这类文化中出现了一批新的与欧亚大陆辽阔草原地带相似的文化因素,我在最近一篇文章中已经举出一些例子(参看该文图 1 之 A),[2]不再多说。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就某一有限的地域而言,这些定居的文化遗存并非绵延不绝、一脉相承,而是彼此之间存在着“间歇期”。在现今

[1]潘其风《从颅骨资料看匈奴族的人种》,载《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2]林沄《关于中国的对匈奴族源的考古学研究》,1992 年在呼和浩特召开的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后刊于《内蒙古文物考古》,1993 年第 1、2 期合刊。

赤峰附近,夏家店下层文化最晚的只到商代前期。[1][2] 而夏家店上层文化最早的大约在西周早中期或西周中期前后。[3] 可见,在商代晚期到西周初,这里就有一个定居文化的间歇期。恰恰在这段时间内,周邻地区出现了一系列纯粹的北方系青铜器群,分布直抵渤海之滨。[4][5][6][7] 同时还出现了至今仍使许多人感到困惑的"魏营子类型"陶器群,[8]它的引人注目的成分(花边口沿鼓腹鬲),恰恰和同期的北方系青铜器一样,从渤海湾的西北岸一直分布到山西北部、内蒙古中南部,甚至更西。[9] 这种情况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吗?

关于后代的鲜卑如何大规模地消灭农业居民和耕地,把大片土地变成牧场和游猎之地,马长寿选取典型的文献记载进行过描述。[10] 先秦时代的游牧族团自然早已演出过同样的情景。综合以上考古发现,我们可以描绘出渤海湾西北岸的这样一幅历史图景:

在一片宜农宜牧的土地上,散布着定居的属东亚人种的聚落群。不时有来自西方或北方的游动的北亚人种穿插其间,就像流水迂回于岛群之间。当水是涓涓细流时,它和岛之间只发生局部的拍击或崩解。一旦来了汹涌大波,岛体便被统统冲毁或裹走,形成淹没一切的洪泛区。只有当洪水撤退,或是因为浊流本身的沉积,或是因为新的定居人群的迁入,才重新出现新的定居者的岛群,开始新的历史循环。

从这个观点看,在燕长城以南夏家店上层文化和战国燕文化之间

---

[1]张忠培、孔哲生、张文军、陈雍《夏家店下层文化研究》,载《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2]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载《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3]刘观民、徐光冀《内蒙古东部地区青铜时代的两种文化》,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4]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县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载《考古》,1962年第12期。

[5]王峰《河北兴隆县发现商周青铜器窖藏》,载《文物》,1990年第11期。

[6]建平县文化馆等《辽宁建平县的青铜时代墓葬及相关遗物》,载《考古》,1983年第8期。

[7]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杨河发现青铜器》,载《考古》,1978年第6期。

[8]郭大顺《试论魏营子类型》,载《考古学文化论集》(1),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9]韩嘉谷《花边鬲寻踪》,载《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版。

[10]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的间歇期，正预示着有一批确确实实的东胡遗存有待发现和研究。我想，东胡遗存分布的中心区域，也可能偏向西北方面。昭乌达盟南部、河北北部、辽宁西部只不过是它的波及地带而已。但即使如此，在这些地区也不是全无线索可寻。例如，在喀左县市政园林处偶尔发现的一座石椁墓中，[1]和中原式附耳陶鼎共存两件双耳壶，其中一件倒不妨说是唐山贾各庄所出的燕式陶壶或铜壶的不太成功的仿制品；[2]另一件颈部饰七道凸弦纹而广肩者，在已知资料中只有内蒙古凉城崞县窑子出的双耳壶与之相近。[3] 这就是一条应该抓住不放的线索。

现在再说说山戎遗存问题。

何为山戎遗存，目前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是山戎遗存，[4][5]另一种认为燕然山周围地带的东周遗存是山戎遗存。[6]

我认为，无论从时代还是从地望看，前说均优于后说。

夏家店上层文化最发达的时期无疑是在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这时，不仅有墓葬超过百座的大型墓地，而且有随葬器物很丰富的大型墓葬。其中最突出的是宁城小黑石沟被人破坏的一座大墓（编号M8501），出土器物达700余件。[7] 仅中原式青铜礼器一项，就包括商末周初至春秋初期的各时代之物，其中不乏精美重器。说明当时在宁城附近已出现了显著的权力和财富的集中现象，墓主的权势实不下于中原的中等诸侯。而且该地与中原国家已有相当的接触。

众所周知，山戎之闻名于史，实际上只有一件事，就是春秋初年齐

---

[1]傅宗德、陈莉《辽宁喀左县出土战国器物》，载《考古》，1988年第7期。

[2]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贾各庄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第6册，1953年。

[3]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城崞县窑子墓地》，载《考古学报》，1989年第1期。

[4]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平泉东南沟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载《考古》，1977年第1期。

[5]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滦平发现山戎族墓地》，载《光明日报》，1977年12月6日。

[6]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山戎文化考古队《北京延庆军都山东周山戎部落墓地发掘纪略》，载《文物》，1989年第9期。靳枫毅《军都山山戎文化墓地葬制与主要器物特征》，载《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第1期。

[7]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的新进展》，载《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按：该墓正式报告见项春松等《宁城小黑石沟石椁墓调查清理简报》，载《文物》，1995年第5期）。

桓公因山戎威胁燕国而伐山戎。此事《春秋》仅记鲁庄公三十年（前664年）"齐人伐山戎"，《左传》则解释说，"以其病燕故也"。战国至汉初的古书如《国语》、《管子》、《韩诗外传》、《盐铁论》提到山戎者，也都说的是这件事。《史记》在《齐太公世家》和《燕召公世家》中所记的也是此事。只是在《匈奴列传》中又说："山戎越燕而伐齐，齐釐公与战于齐郊。"很可能是因为《左传》桓公六年（前706年，即齐釐公二十五年）有"北戎伐齐"之语而加以推衍。更晚的刘向《新序》虽有"孔子北之山戎"的故事，但难以据为信史。至于《大戴礼记·五帝德》说虞舜时有山戎，《逸周书·王会解》说周成王时有山戎，在我看来都是晚周以后的演义故事，可备一说而已。无论如何，山戎在春秋初最强大，是没有问题的，夏家店上层文化正与之相符。而燕然山地区东周遗存最发达的时间是在春战之际，和史载山戎显然不合。

从地理位置上说，《国语·齐语》："齐桓公……遂北伐山戎，弗令支，斩孤竹而南归。"《管子·封禅篇》："桓公曰：寡人北伐山戎，过孤竹。"旧说一般认为孤竹在河北卢龙，令支在河北迁安，均在燕国之东，今滦河下游。由滦河上溯，从今天的喜峰口越过燕山，正进入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分布区。如把山戎安在北京西北面的燕然山地区，虽然是有山，方位是不合适的。

其实，燕然山地区被靳枫毅称为"山戎文化"者，乃是公元前457年被赵襄子所灭的代。代是狄人的一支所建之国。这些我在另一篇文章里讨论过，[1]不再赘述。我在这里只想郑重地作一个建议：当一种文化遗存的族属尚有可讨论之余地时，不要用族名作为考古学文化的名称。过去西岔沟遗址被发现后，被称为"匈奴西岔沟文化"。不同意是匈奴遗存的人，还可以把"匈奴"去掉而单称"西岔沟文化"。现在把一批遗存统统先安上"山戎文化"之称，不同意是山戎的人，怎么办？我看这样的事应该是智者所不为，建议这批遗存还是按最初发现地点

[1]林沄《关于中国的对匈奴族源的考古学研究》，1992年在呼和浩特召开的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后刊于《内蒙古文物考古》，1993年第1、2期合刊。

而称之为“北辛堡文化”。

最后，还想赘上几句也许不算题外的话。如果夏家店上层文化是山戎和北辛堡文化是代的说法可以成立，那么史称之“戎狄”，至少是东北部的戎狄，仍属东亚蒙古人种范畴，和史称为“胡”的匈奴以及史称为“东胡”的鲜卑、契丹，在人种上是有区别的。而且，先秦文献中也总是把胡和戎狄并举，以示有别。因此，我们切不可相信汉代以来的史家们把戎狄和胡混为一谈的说法，以免干扰考古学的实事求是的探索。

（原载《环渤海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后收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 5 隋朝与高丽关系的演变

韩 昇

## 5.1 研究的回顾与问题的提起

大业七年(611),隋炀帝下诏讨伐高丽。翌年,百万隋兵先后开赴辽东战场,一场倾注全国军力、民力和财力,不惜以国家命运为之一搏并对东亚乃至世界历史进程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的空前战事揭开了序幕。

对于隋炀帝发动这场战争的背景、原因、目的和意义,自唐朝以来,众多的政治家、历史学家不断地从许多方面发表评论,进行研究。由于3次征伐高丽的失败,直接导致隋王朝的倾覆,以隋为鉴的唐朝统治者便主要从如何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等现实政治的角度,孤立地看待这一事件,谴责隋炀帝穷奢极欲和滥用民力。唐人的评论虽有其合理之处,但若以此来概括这场战争的起因,则无疑失之偏颇。其实,唐朝统治者对这场战争所包含的深刻意义洞若观火。所以,他们在把战争的责任归咎于隋炀帝个人的同时,却在实际上继承了隋朝对朝鲜的政策。

唐人的评论极大地左右了后人的研究,甚至成为学术界的传统观点。新中国成立以来,这种观点仍具有很大的影响。如岑仲勉先生便认为:隋炀帝征高丽"师出无名,无非好大喜功的思想在作怪。……此一战役应列为侵略性战争。"[1]把这场战争的起因归咎于隋炀帝个人的领土扩张欲。这种观点混淆了国内政治同国际政治的区别,夸大了

〔1〕岑仲勉《隋唐史》上册,中华书局1982年新1版,第71页。

一个国家在处理国际政治事务中的选择自由和个人在国际政治上的作用，把对政治权力的运用视为对政治权力的追求，不能阐明在东北亚地区各国间价值观念和现实利益，进而揭示这场爆发战争的内在因素。

赵俪生、高昭两位先生认为，高丽“不仅具备入侵中国的可能，它还较之突厥更多地具备着于占领之后统治中国的可能”。[1] 魏晋南北朝时期，高丽与中国的关系，限于篇幅，难于详述。概言之，高丽向中国的扩张，主要在五胡十六国时期，至鲜卑慕容氏屡次大破高丽之后，高丽向西北的扩张为北方民族所阻，转而向南拓展，而同百济和新罗尖锐冲突。至6世纪50年代，新罗占领汉江流域之后，三国间的矛盾冲突更加复杂激烈，战火连年，更使得高丽无力向东北扩张。赵、高两位的见解忽视了朝鲜三国间的矛盾抗争，夸大了高丽入侵中国的可能与实力。

近年来，对隋史研究的深入，出现了从正面重新评价隋炀帝及其内外政策的倾向。韩隆福先生认为：“隋征高丽的原因主要是高丽在东北扩张，企图控制东北民族以及不断侵扰边境，因而引起隋朝的自卫反击。”[2]这种观点颇难成立。因为自隋朝建立以来，高丽一直向隋朝朝贡，接受册封，仅在开皇十八年（598）联合靺鞨侵入辽西。除此之外，整个隋代未见高丽入侵的记载。至于同中国争夺对东北民族的控制权，虽然触及隋伐高丽的部分原因，但若用正义和非正义之类价值判断（Value judgement）来代替对东北亚国际关系的探讨，则转移了研究的方向而难以深入。

相当部分的学者认为，辽河流域原属中国领土。所以，当强大的王朝统一中国之后，势必要领土主权，此乃是隋伐高丽最根本的原因。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研究隋朝为何不以此作为讨伐高丽的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在唐代，高丽虽无犯边的举动，但唐太宗照样讨伐

[1]岑仲勉《隋唐史》上册，中华书局1982年新1版，第71页。

[2]韩隆福《隋炀帝评传》，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版。

高丽;至唐高宗时期,唐朝已基本收复辽河流域,但还是坚持灭高丽的方针。由此可知,朝鲜问题远较犯边、领土争端等显而易见的表象更为深刻和复杂。

西岛定生先生把东亚视为一个完整的、自律的世界,用联系的观点从更广阔的视野去探讨东北亚各国间的内在关系,认为在东亚存在着以中国为中心的"册封体制",此乃是东亚国际政治秩序的基轴。[1]同时还认为在6世纪后叶,北齐已经重新建立起了对东亚各国的册封体制,并为隋所继承。当这种国际关系格局受到高丽的挑战时,就引起了隋朝的强烈反应,因为"能否匡正外藩国对臣节的违反,决定着中国王朝自身的命运",进一步从外交与内政的相互关系阐述隋炀帝征伐高丽的意义。但是,西岛氏过于注重理论上的阐述,试图用"册封体制"一种模式来完全说明复杂的东亚国际政治关系,致使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上,更多地注意册封的形式,而对各个时期册封关系表象下所掩藏的册封内涵的变化,分析得不够透彻;注重了中国对构建东亚国际政治秩序的努力,而轻视了各国利用册封关系来保卫乃至发展自身利益的情况;强调了中国制御东亚各国的一面,而未能深入研究怀柔的一面,对笼络、羁縻等形式与手段均未深入论述,从而削弱了理论的说服力。

堀敏一先生深入研究了唐代的羁縻体制,指出隋唐帝国的对外关系并不局限于册封体制,"乃是根据各国的实力而呈现出多种关系形式,从而构成东亚国际关系体系"[2],别开生面,颇有启发。

笔者认为,北齐对朝鲜三国的册封形式重于内容,没有太大的实质意义。从隋到唐高宗时代,中国同东亚各国的关系由形式上的册封向实质上的臣属关系转变,隋伐高丽就是在此背景下发生的。

---

〔1〕西岛定生《中国古代国家与东亚世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初版;西岛定生《日本历史的国际环境》,东京大学出版会1985年初版。

〔2〕堀敏一《东亚前近代史是如何形成的》,载《历史学研究》,日本青木书店1963年版,第276页;《近代以前的东亚世界》,载《历史学研究》,1963年版,第281页;《关于古代东亚国际关系的若干问题——史学会报告听后感》,载《历史学研究》,1964年,第286页;《隋代东亚的国际关系》,载唐代史研究会编《隋唐帝国与东亚世界》,日本汲古书院1979年版。

汤因比提出,应以文明地区(Civilizational area)作为研究国际关系的单位。[1] 此见解也适合于对东北亚国际关系的研究。因为东北亚确是一个有机联系的世界,各国间的关系经常是互为因果的。所以我们有必要从整个东北亚的角度来考察隋与高丽的关系,不但要考察册封的形式,更要研究其实质、各国间势力的均衡与消长、国家利益直接与间接的冲突。而且,由于隋朝对朝鲜的政策为唐朝所继承,所以还必须把隋唐两朝联系起来研究。限于篇幅,本文仅以隋伐高丽的背景和原因为线索,对两国间的政治关系做一些不完全的探讨,至于历史、文化背景等方面的分析,则留待另文阐述。

## 5.2 高保宁勾引外族作乱及其影响

隋伐高丽自有其远因与近因,有些原因是直接的,有些则是间接的和隐蔽的。高保宁占据营州反抗周、隋,对隋与高丽关系的微妙影响,就是不为人们所注意的问题,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高丽问题对中国内政的影响。

高保宁是北齐后主武平(570－575)末年任命的营州刺史,“夷夏重其威信”。[2] 营州是北齐镇抚高丽、契丹、库莫奚等的要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北周武帝建德六年(577)灭北齐后,“齐之行台、州、镇,唯东雍州行台傅伏、营州刺史高保宁不下,其余皆入周”。[3] 周武帝曾遣使招安高保宁,但为其所拒。不仅如此,高保宁还上表投靠突厥的北齐范阳王高绍义,劝其称帝,自己则成为高绍义政权的丞相。宣政元年(578)幽州人卢昌期及北齐遗臣起兵叛乱,占据范阳以迎高绍义。高绍义以为得天所助,遂勾引突厥军队大举入侵。高保宁亦与之呼应,“帅夷、夏数万骑,欲入寇范阳。”[4]此次叛乱为北周柱国、东平公宇文

[1]Arnold J. Toynbee, *A Study of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Toronto 1956.

[2]《北齐书·高保宁传》。

[3]《资治通鉴》“陈宣帝太建九年”条。

[4]《北齐书·高保宁传》,《周书·宇文神举传》,《资治通鉴》“陈宣帝太建十年”条。

神举讨平后,高保宁退据和龙。大象二年(581),高绍义被北周使臣贺若谊执送回国后,高保宁进一步投靠突厥。至开皇三年(583)高保宁兵败被部下所杀为止,他连年勾引突厥入侵,给隋朝东北边境造成重大威胁。[1]

笔者注意到,高保宁的屡次入侵,史书均明载其军队的组成情况。例如:《北齐书·高保宁传》载:建德六年,"周师将至邺,……保宁率骁锐并契丹、靺鞨万余骑将赴救。"《隋书·突厥传》载:开皇元年,突厥怨隋文帝待其礼薄,"会营州刺史高保宁作乱,沙钵略与之合军,攻陷临渝镇。"《资治通鉴》载:开皇二年五月,"高保宁引突厥寇隋平州";开皇三年,隋文帝下诏,分兵八道出塞反击突厥,"幽州总管阴寿帅步骑十万出卢龙塞,击高保宁。……保宁奔契丹,为其麾下所杀。"

但是,唯独于宣政元年高保宁入寇时,《北齐书·高保宁传》和《资治通鉴》均记作:率"夷、夏数万骑"。是役,引突厥入侵者,史书明载为高绍义。那么,高保宁所率之"夷"究竟是何族军队呢?此事颇值得深入研究。从上引诸条史料可知,高保宁统帅的外族军队有契丹和靺鞨,皆为东夷,故此处的"夷"有可能是契丹或靺鞨。但"夷"所指甚广,因此还有其他的可能,只是从中国的史书找不出其他有关的记载。

所幸的是,笔者在朝鲜的《三国史记·温达传》里发现了一条十分重要的线索:

> 温达,高句丽平冈王时人也。……时后周武帝出师伐辽东,王领军逆战于拜山之野,温达为先锋,疾斗斩数十余级,诸军乘胜奋进,大克。及论功,无不以温达为第一,王嘉叹之曰:"是吾女婿也。"

查周武帝时期,并无伐辽东之举。但是,《周书·突厥传》载:

> 宣政元年四月,他钵遂入寇幽州,……高祖亲总六军,将北伐,会帝崩,乃班师。

《周书·宇文神举传》记载得更详细:

[1]《资治通鉴》陈宣帝太建十二、十三、十四、至德元年;《隋书·突厥传》。

宣政元年，……高祖亲戎北伐，令神举与原国公姬愿等率兵五道俱入。高祖至云阳，疾甚，乃班师。幽州人卢昌期、祖英伯等聚众据范阳反，诏神举率兵擒之。

根据以上两条史料及《资治通鉴》的记载，可以确知周武帝于宣政元年五月亲总六军，分五道北伐。旋因病重而停师。[1] 当此之时，高绍义、高保宁、卢昌期等勾引入寇，宇文神举统帅的幽州道军遂奉诏继续北伐，击退乱军。故《三国史记》所谓的“后周武帝出师伐辽东”，指的应该就是宇文神举继续北伐一事。

这样，我们可以对高保宁统帅的“夷”军作进一步的分析。周隋之际，契丹和靺鞨均处于部落分立、尚未形成统一国家的状态。据《北史·契丹传》记载：契丹“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靺鞨分为七部，与中国和高丽等国有密切关系的是南边的粟末部和白山部。《北史·勿吉传》记载：粟末部“胜兵数千”；白山部“胜兵并不过三千”。因此，即使有数部契丹和靺鞨响应高保宁，其兵力恐亦只有数千。就算再加上高保宁统帅的营州“夏”军，距史书所载的“夷、夏数万骑”还有很大的差额。上引《三国史记》载，抗击周师的是高丽王亲自统帅的军队，先锋官是平冈王的女婿温达，故其军队必不在少数。由此可以得出以下两点：

(1)周武帝讨伐东北叛军、统一北方时，高丽曾较大规模地卷入中国的内战，抵抗周军。

(2)高丽军队很可能是组成高保宁“夷、夏”联军的一部分，或者是与之相呼应的。

高保宁并不具有割据一方、与中原王朝抗衡的实力。周末隋初，之所以没有及时讨平高保宁，显然是顾虑到其背后的外族势力，所以不愿意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贸然引起同外族的大规模战事。显而易见，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勾结，就构成对中国安全与统一的严重威胁。

就高丽而言，自魏晋以来，趁中国内乱之机向西北的扩张，经过多

[1]《资治通鉴》“陈宣帝太建十年五月”条记作“诏停诸军”。

次与曹魏和鲜卑慕容氏等几致亡国的生死大搏斗方控制了辽河流域。占据辽河流域,对高丽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首先,可以同其他国家争夺对东北民族的控制;其次,获得大量肥沃的农耕地,以补国内之不足,增强经济实力;复次,可以在此招降纳叛,招徕劳力,吸引人才,直接导入中原先进的文化制度和科学技术;再次,利用辽河流域易守难攻的地理环境,屏藩本国。历史一再证明,失去对辽河流域的控制,高丽便难于抵御来自北方的压力。因此,争夺辽河流域,乃是高丽重大利益之所在,驱使其在数百年间一有机会便不惜冒国家倾亡的危险,一再同中国或其他北方民族争夺对该地区的控制。当周武帝统一中原、平定高保宁反乱的军队逼近辽东之时,就同高丽在该地区的利益相冲突。于是,高丽便不顾其臣属于北周的名分,[1]悍然动用武力抵御周师。这一事件至少可以反映出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高丽抗击周师的目的虽然在于保护其在辽东的既得利益,并不表明其有意参与中国的内战,但是,从长期利益来说,出现一个强大而统一的中国王朝,势必同高丽发生直接的利益冲突,这是高丽所不愿意看到,甚至试图加以阻止的;从眼前利益来说,需要借助外力来抵抗周师的高保宁,在客观上可以成为辽东的屏障。在这里,高丽同高保宁有着一致的利害关系。

第二,反映出南北朝时期,中国对外的册封徒有册封之名,少有臣属之实,并不成为东亚国际关系的基石。这种册封关系不能抑制国家间利益的矛盾与冲突,更多地表现为外交上纵横捭阖的手段。东亚的国际关系建立在势力与利益的竞争与均衡基础之上,亲疏分合,主要由实力的消长为转移。

对于中国来说,控制辽河流域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且不论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方面的利益,仅就政治和军事方面而言,首先,掌握东北,

---

[1]高丽在北朝东西对立时期,同时接受东西两朝的册封。其向西魏和北周朝贡,见于记载者有:①"琏五世孙成,大统十二年,遣使献其方物。"②"建德六年,汤又遣使来贡,高祖拜汤为上开府仪同大将军,辽东郡开国公、辽东王"(《周书·高丽传》)。此事又见于《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七》"平原王十九年"条。此后至隋开皇元年,未见高丽入朝,或与其抗击周师有关。

进可以控制东胡各族及其国家，而且在抗衡势力已达到此地的强大的突厥时，无疑是断其右臂，构成夹击突厥的有利态势。当年汉武帝经略辽东和朝鲜，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出于抗击匈奴的战略需要；守则可以成为华北的安全保障。在中国的主要经济区域自关中转移到华北之后，东北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的了。其次，北周及其继承者隋是自关中统一中原的。因此，镇抚华北便成为决定新王朝命运的紧要课题。尤其是杨氏通过宫廷政变夺取北周政权，其正统地位屡受怀疑，且华北地区一再反抗隋中央政权，[1]这些情况都反映出隋朝安定华北之艰难。因此，若是在毗邻华北的东北地区存在与隋朝对立的政权，将成为华北反抗势力的依托，鼓励和增强分裂倾向，直接影响王朝统治的巩固和安全。

高保宁据营州抗周，并引起周与高丽的军事对抗，早早地把东北问题摆到周及隋朝统治者的案头，使他们清醒地看透高丽接受中国的册封只是一种表面现象，而其与国内分裂势力的勾结实是中国统一政权的心腹大患。要牢固统一全国，就必须彻底制服国外敌对势力，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当高丽问题暴露出来后，新朝执政不能不愤然想起东北乃至朝鲜曾是中国直接统治过的土地。显然，隋朝建立当初就对高丽深怀戒心，并密切注视其与北方民族的动向。国家的利益、政权的巩固与领土的主权交织在一起。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乃是对新王朝的统治能力、意志和手腕的严峻考验。

## 5.3 契丹、靺鞨问题

开皇元年(581)，杨氏篡周立隋，高丽迅速把握住这一转机，遣使赴隋，恢复自周宣政元年以来中断了的朝贡关系。隋文帝也机智地册封高丽威德王为大将军、辽东郡公，以打开四面受敌的局面。此后至开皇四年(584)，高丽年年入贡。双方一度紧张的关系似乎云开雾散了。

[1]参阅拙文《论隋朝统治集团内部斗争对隋亡的影响》，载《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人民大学资料中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1987年第7期。

但实际上，新的一场争夺却在悄悄地展开。

辽河流域曾给高丽带来莫大的利益。百济在延兴二年（472）给北魏孝文帝的上表中指出：高丽"自冯氏数终，余烬奔窜，丑类渐盛。"[1]说的是曾被百济重创的高丽在太延元年（436）甘冒与北魏和刘宋反目之险，接纳被北魏打败的北燕亡君冯弘及其军队、人户和大量军资等，因此再度强盛起来。回顾高丽兴盛的历史，可以说与北方人口大批流入密切相关。攻占乐浪、玄菟郡，兼并夫余族，使高丽颇具规模。4世纪前叶，高丽又先后招纳了晋平州刺史崔毖和匈奴宇文部等。[2] 此类事例，不胜枚举。说明要控制辽河流域，就必须征服东胡各族。5世纪后叶对契丹的争夺也反映了这一点。

契丹位于中国、高丽和突厥三大势力之间，其战略地位不言而喻，这也决定了契丹从一开始便成为几大势力争夺的对象。北魏时，蠕蠕强盛，高丽便与蠕蠕合谋瓜分位于契丹西北地区的地豆于。《魏书·契丹传》载："太和三年（479），高句丽窃与蠕蠕谋，欲取地豆于以分之。契丹惧其侵轶，其莫弗贺勿于率其部落车三千乘、众万余口，驱徙杂畜，求入内附，止于白狼水东。自此岁常朝贡。"高丽征地豆于，实为假途灭虢之策。《隋书·契丹传》载：契丹"当后魏时，为高丽所侵，部落万余口求内附，止于白貔河。"即是明证。高丽企图侵吞契丹的结果，却是驱使契丹依附于中国。此后强大起来的突厥也卷入对契丹的争夺。《隋书·契丹传》载："其后为突厥所逼，又以万家寄于高丽。"突厥势力的介入，遂在辽东与高丽发生武装冲突。《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七》"阳原王"条载："七年（551）秋九月，突厥来围新城，不克。移攻白岩城。王遣将军高纥领兵一万拒克之，杀获一千余级。"突厥突然进攻

---

[1]《魏书·百济传》。

[2]冯弘奔高丽，见于《魏书·高句丽传》、《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六》；高丽攻取乐浪、玄菟及招纳崔毖，见于《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五》；匈奴宇文部奔高丽，见于《魏书·匈奴宇文莫槐传》："建国八年，晃伐逸豆归，……逸豆归远遁漠北，遂奔高丽。"并参见《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五》"美川王"条。

高丽,显然与争夺契丹有很大关系。[1] 结果,契丹分裂,部分并入突厥,部分依附高丽。契丹的向背关系到北齐北疆的安全。据《北齐书·文宣纪》记载,天保四年(553)九月,契丹犯塞,文宣帝亲伐之,一路追讨到营州,夺回契丹大部。此后至568年,经常可以看到契丹向北齐朝贡的记载。但以后契丹的动向不明,直到前述高保宁叛乱时,才再见到契丹的记载:一是建德六年高保宁率契丹军抗周,一是开皇三年高保宁兵败后欲奔契丹。估计在北齐末,契丹又背离了中国。

隋朝建立之初,四面皆敌。内乱姑且不论,外敌中最主要的是北方的突厥和南方的陈朝。隋文帝虽无力经略辽东,却不露声色地为将来布局。当开皇四年(584)契丹重见于史籍时,《隋书·高祖上》说:"五月癸酉,契丹主莫贺弗遣使请降,拜大将军。……九月,契丹内附。"翌年"夏四月甲午,契丹主多弥遣使贡方物"。《隋书·契丹传》亦载:"开皇四年,率诸莫贺弗来谒。五年,悉其众款塞,高祖纳之,听居其故地。六年,其诸部相攻击,久不止,又与突厥相侵,高祖使使责让之。其国遣使诣阙,顿颡谢罪。"十分明显,隋文帝对东北的战略从契丹落子,到开皇四年,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多国势力的介入和争夺,契丹内部尖锐对立,内战不已。隋朝招抚契丹各部的工作虽然扎扎实实地进展,但问题远未根本解决。在上述过程中,笔者特别注意到开皇四年发生的变化。

如前所述,隋朝建立后,高丽年年入贡。根据《隋书》和《三国史记》记载,高丽入朝的情况为:开皇元年一次;二年两次;三年多达3次;四年一次。此后,高丽突然停止向隋朝贡,转而遣使到陈朝,两国关系趋于恶化。必须指出,朝贡次数并不表明关系的亲疏,过于频繁的往来,反倒让人觉得其中必有重要交涉。笔者推测至少有3个交涉问题,第一是高保宁问题;第二是突厥问题;第三是契丹问题。开皇三年高丽

---

[1]金善昱《隋唐时代中韩关系研究——以政治、军事诸问题为中心》(为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1973年博士论文,未发表)认为,是年突厥进攻高丽乃是因为争夺契丹所引起的,颇有见地。但金氏认为,开皇四年以前,隋无遑争夺契丹。笔者以为,恰恰相反,开皇四年的契丹内附,正说明隋在此之前就已开始介入对契丹的控制。在靺鞨问题上,笔者亦与金氏的见解不同,详见正文,不再出注。

3次入朝，必与隋文帝大举讨伐突厥和高保宁有关。是年突厥败北，高保宁被诛。翌年，契丹转向隋朝，整个东北的势力平衡完全改观，高丽的对外战略遭到重大挫折。特别是契丹倒向隋朝，使高丽必须直接面对强大的隋朝，犹如锋芒在背，令其不寒而栗。于是，在契丹内附隋朝后，高丽旋改对外政策，一方面继续争夺契丹，一方面结纳陈朝、潜通突厥，谋求新的势力均衡。

开皇六年（586）以后，《隋书·契丹传》接着记载道："其后，契丹别部出伏等背高丽，率众内附。高祖纳之，安置于渴奚那颉之北。开皇末，其别部四千余家背突厥来降。"契丹别部背高丽归附隋朝一事发生在哪一年，史无详载。从记述上看，当在开皇六年至末年之间。笔者以为最有可能发生在开皇十七年（597）。首先，隋文帝于平陈后的开皇十年（590）恫吓高丽王朝贡。[1] 紧接着两年，高丽入朝，时间均在正月，显为朝贺之礼。以后至开皇十七年，高丽才再入朝，时间在五月，[2]明显是有事交涉。估计交涉破裂，所以隋文帝下玺书严厉谴责高丽。其次，隋文帝在玺书里列数高丽的罪愆，最重要的有两条，第一是未尽臣节，第二就是"驱逼靺鞨，固禁契丹"。所谓"固禁"，就是以强力拘束。以上分析表明，开皇十七年，隋与高丽的关系出现了重大的危机，从隋文帝玺书透露的消息来看，这场危机便是契丹背离高丽投向隋朝引起的。也就是高丽同隋争夺契丹彻底失败，连依附于自己的契丹别部也倒向了隋朝。这场争夺相当激烈，以致高丽使用强力"固禁契丹"，而隋文帝则向高丽下达最后通牒式的玺书。契丹问题把双方的关系推到一触即发的地步。

面对如此严峻的局势，高丽有点不知所措，失去冷静，遂于开皇十八年联合靺鞨入侵辽西，首先开启战端，意图挽回局面，向前推进防御战线。这样不啻是宣告高丽在政治上、外交上和道义上均告失败。隋朝更有充分的理由堂堂正正地出兵辽东，彻底解决朝鲜问题，重建东

---

〔1〕《隋书》及《资治通鉴》将此事系于开皇十七(597)年，但《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七》则系于平原王三十二年(590)，当是。

〔2〕《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第八》；《隋书·高祖下》。

亚国际政治秩序。

隋与高丽争夺东北的另一个方面,便是靺鞨问题。

靺鞨在高丽东北,分布颇广,在隋代分为七部,不相统属,与中国和朝鲜均有悠久的历史联系。北齐时,靺鞨频来朝贡。隋朝建立后,文帝就积极招抚之。开皇元年,即见其酋长来贡方物。[1]《隋书·靺鞨传》说:"开皇初,相率遣使贡献,高祖诏其使曰:'……朕视尔等如子,尔等宜敬朕如父。'对曰'……愿得长为奴仆也。'"亦即在开皇初年,靺鞨已同隋朝建立起君臣服属关系。其后在开皇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年,均见其朝贡。[2] 至炀帝时,靺鞨与隋的关系更加紧密。大业初,其"渠帅度地稽率其部来降"。[3] 不仅如此,靺鞨甚至与隋结成军事同盟,积极帮助隋朝在东北地区伸张势力。在契丹问题上,文帝利用其与契丹的矛盾,收渔翁之利。在对付高丽时,炀帝先是利用其军队经常骚扰高丽,"及辽东之役,度地稽率其徒以从,每有战功,赏赐优厚"。更是直接使用其军队与高丽作战。[4]

金善昱认为,至辽东之役,炀帝成功地使靺鞨臣服。如前所述,其实文帝时就已使靺鞨臣服。关键的是,隋朝臣服的是整个靺鞨,或是其一部。这里表现出靺鞨问题的复杂性。

在靺鞨里,直接与中国和朝鲜有关者,主要为其粟末部和白山部。[5]《隋书·靺鞨传》说:"其一号粟末部,与高丽相接,胜兵数千,多骁武,每寇高丽中。"实际上,靺鞨与高丽敌对,其来已久。《魏书·勿吉传》记载,靺鞨在北魏太和初年来朝,"自云其国先破高句丽十落,密共百济谋从水道并力取高句丽,遣乙力支奉使大国,请其可否。"此即是明证。笔者认为,隋朝充分利用靺鞨各部不相统属和粟末部与高

---

[1]《隋书·高祖上》。

[2]《隋书·高祖上》。

[3]《隋书·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作:"炀帝初与高丽战,频败其众,渠帅度地稽率其部来降。"《北史·勿吉传》作:"炀帝初,与高丽战,……"《北史》的标点,意思比较清楚。但此句的主语不明,且大业初年未见隋与高丽交战的记载,故《通典》卷186《勿吉》将此句省略为"炀帝初,其渠帅度地稽率其部来降。"笔者以为,《隋书》所载"与高丽战"的主语应是靺鞨。

[4]《隋书·靺鞨传》。

[5]《隋书·靺鞨传》载:"然其国与隋悬隔,唯粟末、白山为近。"

丽的矛盾,早早地争取到粟末部依附于己,并共同对付高丽。在《隋书》里见到与高丽为敌之靺鞨,应该都是指粟末部。以上推测,可以在唐人的著作里得到证实。《通典·州郡八》"归德郡燕州"条载:"隋文帝时,粟末靺鞨有厥稽部渠长,率数千人,举部落内附,处之柳城,燕郡之北。"所以,隋朝臣服的应只是粟末部。这样便不难对开皇十八年高丽与靺鞨联合寇辽西一事作出合理的解释,即高丽所统帅的是靺鞨白山部。《两唐书·北狄传》均明载,白山部素附于高丽。历史上,高丽贯于使用靺鞨兵对外作战,其用于对百济和新罗作战的事例,频见于《三国史记》,而对隋和唐朝的作战亦是众所周知的。不难看出,隋朝和高丽都在积极地争取靺鞨。显然,隋朝的努力不像对契丹那样顺利,除了拉拢到原就与高丽对立的粟末部外,一直未能打破高丽与白山部的联盟。无怪乎隋文帝和炀帝在声讨高丽的诏书中都对此表示愤怒。

高丽在东胡族里的影响不容小觑。《隋书·室韦传》说,室韦"其国无铁,取给于高丽"。反映出高丽利用各种手段扩大其在东胡各族里的影响,而这正是隋朝所不能容忍的。争取东胡族,说到底就是争取对该地区的控制。这不仅关系到隋和高丽双方的国防安全,更重要的是它关系到双方势力的消长。对隋而言,争取东胡族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阻断高丽与突厥的联系,以利于各个击破,分而治之。相反的,高丽虽无力单独与隋朝对抗,但若使其争得东胡族,就会在东北形成一个与隋相抗衡的势力圈,进而同北方的突厥沆瀣一气。这样,不仅使高丽臣服的区域性目标难以实现,甚至隋朝在世界的地位及其重建国际关系秩序的战略都将受到严重的挑战。毋庸置疑,隋与高丽在争取东胡族问题上,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而争取契丹和靺鞨,是隋实现上述对外战略的重要组成方面。

## 5.4 势力均衡的变动与隋朝的战略目标

隋朝建立后,东亚不稳定的国际关系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产生了由多极间的势力均衡向以隋为中心的一元化国际关系转变的趋势。

开皇三年,隋文帝大举讨伐突厥。翌年,突厥沙钵略可汗、达头可汗等臣服于隋。契丹也纷纷内附,周边的国家均感受到隋朝的强大压力。于是,从开皇四年起,高丽转而向陈朝朝贡,同时加紧同突厥联系,一个弱国联合抗衡强隋的微妙变化也在进行。这里可以看到两股力量在做相反方向的运动。

隋朝为了彻底结束长达三百多年的分裂,故大大提高了中央集权的程度。在对外关系上,则以汉帝国自许,[1]要建立起以隋为中心的国际关系体系。可以说,其对外政策是国内政治的延长,同样表现为权力的集中。应当指出,国际关系里的权力集中,不应该简单地理解为对权力的追求。在这里,权力集中是为了提高实现目标的能力,而隋朝的目标是建立世界性的帝国和与之协调适应的国际关系。隋朝的对外政策是现实的,不是出于权力欲的冲动。这一点常常被批评隋炀帝好大喜功者所混淆。另一方面,高丽、突厥和陈朝的联合,无疑是为了抵抗隋朝的国际战略,保持势力均衡,维护各自的既得利益。这种联合,表现出国际社会结构上普遍存在的趋向,即权力的分散。

高丽的新动向是对南北朝以来中国向邻国册封关系的检验。南北朝时期,高丽同时接受南北两朝的册封。就北朝而言,自魏世祖册封高丽王以后,双方一直保持着君臣关系。但实际上,屡屡见到高丽未守"臣节"的记载。仅就《魏书·高句丽传》而言,魏世祖时,高丽公然接纳被北魏追讨的北燕冯弘君臣,几乎酿成双方的武力对抗;显祖时,拒绝送女入宫;高祖时,又拒绝送世子入朝参加郊丘之礼。拒绝联姻和送质子,是对"臣节"的严重违反,表明高丽不向北魏屈服的态度。世宗时,高丽不仅未备朝贡礼品,甚至还推诿责任于勿吉和百济,借机挑拨北魏与这两国的关系,受到世宗的斥责。西岛定生氏认为,在6世纪,高丽对中国的外交侧重于北朝,至6世纪后叶,形成以北齐为中心的东亚册封体制。然而,在文献记载上完全看不出这种倾向。仅就北齐时



---

[1]典型的例子,如《资治通鉴》"大业三年八月"条记载,隋炀帝巡视突厥,于启民帐内赋诗:"呼韩顿颡至,屠耆接踵来;何如汉天子,空上单于台!"

代而言，高丽向北齐朝贡6次，而向陈朝的朝贡也是6次（包括一次册封）。[1] 统计数字都表明高丽保持着对南北朝的均等外交，所以很难说存在着以北齐为中心的东亚册封体制。

高丽同南朝有着悠久的历史联系，其使节屡至南朝。甚至在其使臣被北魏俘获而受到严厉谴责后也不曾中断这种来往。不仅如此，高丽同南朝还有着实质性的互助关系。宋文帝伐魏时，高丽献马800匹，直接支援其军事行动。[2] 高丽对南北朝的两面外交，无疑是中国“远交近攻”外交策略的翻版。它用南朝来制约北朝，谋得自身的安全和利益。西岛氏把北齐实现对三韩的册封视为其册封体制的完成，这种见解过于注重表面形式。任何国家的外交决不是为了获得虚饰的权力声誉。百济就曾向北魏上表，揭露高丽是“外慕隗嚣藩卑之辞，内怀凶祸豕突之行。或南通刘氏，或北约蠕蠕，共相脣齿，谋陵王略”。[3] 实是对高丽与北朝关系最生动的写照。北朝对高丽贰于南北之间的情况了如指掌，只是南北皆受制于外敌，心余力绌，无可奈何，只能尽量保持表面上的册封关系，笼络高丽不致为害。[4] 这种册封关系实是笼络性质的权宜之计。

高丽同中国的关系，如其支援刘宋所示，其与南朝的交往更具有实质意义。强大的南朝实是高丽的安全保障。这种长期形成的关系，正是高丽于开皇四年之后联陈抗隋政策的基础。《隋书·高丽传》说，高丽王得知隋平陈后大惧，立即“治兵积谷，为守拒之策”，致使两国关系直转急下。高丽王所惧，除了隋平陈打破了东亚国际间的势力均衡外，其立即大规模备战，也正从侧面反映出高丽与陈之间存在着对隋的战略同盟，因而害怕受到隋的攻击。

---

〔1〕西岛氏的见解，见其著《中国古代国家与东亚世界》。高丽向北齐朝贡的年代为：天保元年、二年、六年、河清三年、天统元年、武平四年（《北齐书·帝纪》）。向陈朝朝贡的年代为：天嘉二年、三年（册封）、七年、太建二年、三年、六年（《陈书·帝纪》）。

〔2〕参见《南史·高句丽传》。

〔3〕《魏书·百济传》。当时人对此也看得很清楚，如《南齐书·高丽传》就指出，高丽“亦使魏虏，然强盛不受制。”

〔4〕北朝对高丽的态度，在魏显祖答百济的诏书里即可见其一斑。《魏书·百济传》所载诏书说：“每欲陵威东极，悬旌域表，拯荒黎于偏方，舒皇风于远服。良由高丽即叙，未及卜征。”

高丽与突厥之间，在共同对付隋朝问题上，同样存在着共同的利害关系。岑仲勉通过对突厥文阙特勤碑的研究，指出突厥强盛时常与高丽结好及聘使往来。[1] 开皇三年，隋文帝北伐，突厥兵败称臣，但其内心实怀再起之志。[2] 处于相同的困境，高丽开始潜通突厥。此过程限于史料而难究其详，但大业三年(607)炀帝在启民可汗帐内发现高丽使节，[3]表明高丽与突厥在炀帝抵达前要共商对策，进而说明其潜相沟通的关系非止一日。

开皇四年以后，高丽的种种动向引起隋朝的强烈不满。特别是与突厥潜通，更引起隋朝的高度警惕和忧虑。炀帝在启民帐内警告高丽使者时特地明言："苟或不朝，将帅启民往巡彼土。"[4]就是想突出隋与突厥的紧密关系，粉碎高丽企图与突厥联盟的念头。高丽与突厥结盟的潜在危险，是对隋朝对外战略的严重威胁，遂成为隋朝再伐高丽的直接原因。

引起隋朝与高丽激烈冲突的另一个方面，来自三韩间的相互战争。朝鲜三国中，高丽最为强盛，并不断向南扩张。隋立之后，百济和新罗都向隋朝朝贡，接受册封，成为隋的封臣。因此，高丽进攻百济和新罗，不啻是蔑视隋与这两国之间的君臣关系，向隋朝国际关系秩序的挑战。唐太宗劝谕高丽勿攻新罗未果，曾是唐伐高丽的重要原因。可见藩国间不得相互侵伐，是守"臣节"的重要内容。隋朝一再怒斥高丽不守臣节，同样应该包含了这方面的内容。面对高丽的攻势，百济和新罗都一再向隋朝求援，请伐高丽。[5] 对此，隋若坐视不救，就将威信扫地，国际关系秩序无存。三韩间的冲突，同样表明高丽是隋制驭东亚的一大障碍。

---

〔1〕岑仲勉《隋唐史》，上册，中华书局1982年新1版，第71页。

〔2〕突厥必将再度为害这一点，隋朝的政治家早有明察。《资治通鉴》"大业三年七月"条载："[高]颎又以帝遇启民过厚，谓太府卿何稠曰：'此虏颇知中国虚实，山川险易，恐为后患。'"隋兵部尚书段文振也同样指出，突厥"异日必为国患"(《资治通鉴》"大业八年二月"条)。

〔3〕《资治通鉴》"大业六年"条。

〔4〕《资治通鉴》"大业六年"条。

〔5〕百济请伐高丽，见《隋书·百济传》。新罗向隋求援，见《三国史记·新罗本纪第四》"真平王三十年"条载："王患高句丽屡侵封疆，欲请隋兵以征高句丽，命圆光修乞师表。"

大业三年,隋朝君臣曾就高丽问题进行讨论,裴矩列举两大理由,一是高丽原是中国领土,二是高丽不臣,[1]力主伐之。裴矩于此提出了领土问题。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隋文帝和炀帝声讨高丽的诏书中,却只字不提领土问题。因此,有必要对此略作探讨。毋庸赘言,辽东原为中国领土。但自晋末中原丧乱之后,高丽不断向西北扩张,辽东几度易手,至鲜卑慕容氏衰落后,辽东就长期控制在高丽手中。后燕曾封高丽王为平州牧,辽东、带方二国王。北魏则封高丽王为辽东君开国公,以后至隋代各朝皆沿袭此封无改。南朝在东晋义熙九年(413)任命高丽王为都督营州诸军事;宋武帝时,增督平州诸军事,以后各代亦相沿不变,[2]也就是南北各朝都在某种程度上承认高丽对辽东的实际占领,所以,辽东领土是历史上遗留下来颇为复杂的问题。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南北各朝对高丽实际控制区域的承认是有先决条件的,就是以册封为前提的。也就是把高丽王作为中国皇帝的属臣而允许其对辖区的管理,并不意味着领土主权的出让。因此,如果臣属关系的前提条件发生动摇,领土问题就自然摆到桌面上来。事实上,在隋唐两代,辽东领土问题一直都是和高丽不臣问题联系在一起提出来的。隋朝讨伐高丽的诏书里未提及辽东领土,正表明隋朝统治者是从建立国际关系秩序的角度来理解和处理领土问题的。换言之,辽东领土问题自是隋伐高丽的内在原因之一,但更为根本性的原因是高丽不臣造成东北亚地区的紧张局面,对隋朝的国际关系秩序构成严重威胁。只要这一根本问题得到解决,领土问题也就随之迎刃而解。正如隋炀帝在出师时宣称:“高丽高元,亏损藩礼,将欲问罪辽左,恢宣胜略。”[3]表明了隋朝解决高丽问题的方针。

## 5.5 胜利者的挽歌

大业年间,隋朝已臣服了东西突厥,打通西域,征服西南,四方来

---

[1]《资治通鉴》“大业六年”条。

[2]参照《北史·高句丽传》、《魏书·高句丽传》、《南史·高句丽传》。

[3]《隋书·炀帝上》。

朝,基本建立起了以隋为中心的国际关系秩序。举目四顾,唯有高丽仍不臣服,甚至还潜通突厥,阻碍东亚国家入朝,成为隋朝的心腹之患。于是,大业七年,炀帝下诏讨伐高丽,在东亚最终实现其国际战略目标。

翌年,113 万大军分成 24 军,日发一军,相去 40 里,首尾相继,长达 960 里。若再加上 200 多万馈运夫丁,真可谓漫山遍野式地杀向辽东。这种小说家都难以想象出来的出征规模,却由于其戏剧般的铺张而掩盖了自身所包含的深刻用意。

首先,出兵的规模远远超出了隋朝常备军总数。根据浅见直一郎氏的研究,[1]隋代府兵的最高征调数不超过 60 万。因此,隋炀帝此次出兵无疑动员了全国所有能征调的军力、民力,倾巢而出。

其次,府兵不足,使得军队的大部分由募兵组成。而这些募兵是平时根本未受军事训练的民丁,其战斗力大成问题。

再次,高丽全盛时的兵力不过 30 万,[2]而隋炀帝却动员百万大军讨伐之,实在过于夸张,非但无此必要,而且只会增加后勤负担。

最后,大军远征,利在速战和野战,隋兵部尚书段文振就曾向炀帝指明了这一点,但隋炀帝的诸般部署却都反其道而行之。

隋炀帝曾任平陈军统帅,不能说他不谙军事。这样就不能不问如此大肆铺张却又不合兵理的出兵,究竟有何用意。

首先,笔者注意到大业三年六月隋炀帝出巡突厥时,“太府卿元寿言于帝曰:‘汉武出关,旌旗千里。今御营之外,请分为二十四军,日别遣一军发,相去三十里,旗帜相望,钲鼓相闻,首尾相隔,千里不绝,此亦出师之盛者也。’”毫无疑问,讨伐高丽是兵巡突厥的翻版。《资治通鉴》说得很清楚,兵巡突厥的目的是“出塞耀兵”。同样的,征伐高丽也是一次大规模的耀兵。重要的是,耀兵的对象不仅限于高丽。《资治通鉴》“大业八年二月”条载:炀帝“引曷萨那可汗及高昌王伯雅观战处

[1]浅见直一郎《隋炀帝首次讨伐高句丽的远征军——其规模与兵种》,载《东洋史研究》,第 44 卷第 1 期,1985 年。文章指出:①隋军 113.38 万人的记载基本可信;②隋代府兵总数不超过 60 万人;③隋军大半为募兵。

[2]《三国史记·地理四》“高句丽”条载:“渤海人武艺曰:‘昔高丽盛时,士三十万。’”

以慑惮之。"曷萨那可汗即西突厥处罗可汗,与之一起从征辽东的还有其弟阙达设及特勤大奈,[1]前述靺鞨渠帅度地稽亦率部从征高丽。隋炀帝深知,突厥等国入朝是为形势所逼,并非诚心悦服。所以,他调集全国兵力,一方面想先声夺人,压服高丽,同时向各国示威,使之不敢反叛。因此,出兵高丽是一箭双雕的威慑行动。

其次,十分明显,隋炀帝大规模出兵,意不在战,而在不战而胜。这一点,从隋炀帝的以下措施可以看得很清楚。(1)在24军里,每军都设置受降使者,"承诏慰抚,不受大将节制"。[2] 这类受降、慰抚使者直接听命于隋炀帝,权力之大,甚至可以左右战场统帅的指挥。如慰抚使刘士龙制止于仲文逮捕高丽大将乙支文德的严重错误,就是明证。(2)隋炀帝严令三军:"高丽若降,即宜抚纳,不得纵兵。"[3]致使前线指挥失措,屡遭不利。(3)前述段文振上表提醒隋炀帝:"但夷狄诈,深须防拟,口陈降款,毋宜遽受。"这决不是无的放矢,反映出隋炀帝在出兵当初就制定了逼降高丽的方针。身居决策上层的段文振看到了这一方针的危险性,才深相劝戒。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对隋军诸多不合兵理的行动做出合理的解释。亦即隋炀帝征伐辽东,是一次威慑行动,目的在于压服高丽,震慑各国。空前规模的出兵,很可能是有惩于隋文帝时单纯以军事手段讨伐高丽而遭到失败的教训,想通过威吓来达到不战而胜的目的。因此,出兵的政治意义要多于军事意义。隋炀帝满心以为高丽必定屈服于隋军的威压,因而对可能发生的战事,没有作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反倒限制军队的行动,一心等待高丽前来投降,甚至招引各国首领一同观战助兴,遂演成了一出贻笑天下的大闹剧。可以说,隋炀帝第一次征讨高丽,是以军事手段进行的政治大赌博。

隋朝的对外政策无疑是建立在国家实力的基础之上,冷静而现实,并表现出成熟与高超的外交手腕。在东北亚,隋朝阻止了高丽勾结

---

[1]《旧唐书·突厥下》。

[2]《资治通鉴》大业八年。

[3]《资治通鉴》大业八年。

突厥的企图，争取靺鞨，招抚契丹，吸引百济和新罗，成功地孤立了高丽，在政治、外交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胜利，为使高丽臣服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然而，正由于这些胜利，使隋炀帝低估了高丽拼死抵抗的顽强意志，招致一系列的军事失误，前功尽弃，遂奏成胜利者的挽歌。

以上我们以隋伐高丽的原因和背景为线索，探讨了隋与高丽的国际政治关系。通过分析不难看出，隋与高丽之间存在着直接和间接、短期和长期、区域性和全局性的矛盾。在这些矛盾的背后，是两国在辽东地区的利益冲突，最深刻的原因是隋以汉帝国自许，要彻底消除致使中国数百年内乱的外部原因，构筑起以隋为中心的东亚国际关系秩序，重建世界性的大帝国，因而同高丽伺机西进的政策发生根本冲突。如果说南北朝时期，中国向东亚各国的册封形式重于内容，更多地表现为笼络利用的话，那么，隋朝的对外政策则是要追求权力的实质。这便是中国对外“册封体制”在隋代发生的根本变化，并为唐朝所继承和实现。

（原文为日文，载《堀敏一先生古稀纪念：中国古代的国家与民众》，东京，汲古书院，1995 年；中文版载《海交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 6 大蒙古国兀鲁思封授问题管见

王 颋

## 6.1

关于成吉思汗在位时期的“忽必”、亦兀鲁思封授,《蒙古秘史》和拉施特《史集》有着内容互不相同的记载。前书卷10(第242节):“太祖将百姓分与了母亲及弟与诸子、母亲(诃额仑)并[帖木格]斡惕赤斤处共与了一万百姓;母亲嫌少,不曾作声。儿子拙赤处与了九千,察阿歹处与了八千,斡哥歹处与了五千,拖雷处与了五千。弟哈撒儿处与了四千,阿勒赤歹处与了二千,别勒古台处与了一千五百。”[1]后书第一卷第二分册《成吉思汗纪》:“分给也可那颜(拖雷)以外的其余子侄,幼弟[帖木格]斡惕赤斤那颜及母亲月伦额客的军队,共二万八千人。其中:分给长子术赤汗的军队有四千人,分给第二子察合台汗的军队有四千人,分给第三子窝阔台合汗的军队有四千人,分给第五子阔列坚的军队有四千人;分给其幼弟[帖木格]斡惕赤斤那颜的军队为五千人,分给诸侄拙赤合撒儿的儿子也苦等的军队为一千人,分给侄子合赤温的儿子额勒只带那颜的军队为三千人,分给母亲月伦额客的军队为三千人。”[2]关于存在两种记载内容互异现象的原因解释,最为妥帖者莫过于缘起这两种记载的时间断限不同。也就是说:即使在成吉思汗在位时期,兀鲁思封授也曾经有过前、后的调整;正是这种调整,导致了记载上内容的互异。

---

〔1〕额尔登泰、乌云达赉校勘本《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31页。

〔2〕余大钧、周建奇中译本《史集》,第1卷第2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75-380页。

上引《蒙古秘史》记载，在原书中被置于卷10（第239、240、247节）“兔儿年，成吉思汗命拙赤领右手军去征林木中百姓”，“再命孛罗忽勒征斡里秃马惕种”与“羊儿年，成吉思汗征金国”的行文间。[1] 按照编排的时间顺序，可以大致推断其所述盖太祖二年至六年间的状况。上引《史集》记载，从所在“万夫长，千夫长与成吉思汗的军队简述”的其他内容推测，似是某种太祖十年稍后始成作品资料的转录。是书第一卷第二分册《成吉思汗纪》：“当乞台与女真将攻占时，成吉思汗下令从每十个蒙古人里抽出两个人来。由于他看到他们俩（札只剌惕部人豁沙忽勒与其弟术速黑）是勇敢的侍卫，便将这三千军队交给他们，派他们守卫在那里的边界。”“他（哈剌契丹人吾也而）归顺为之效忠后，成吉思汗让他管辖哈剌契丹十个千户的全部军队”。“这个异密（女真人［耶律］秃花）归顺后，成为受尊敬的大异密，他管辖着十个千户的全部女真军。”[2] 吾也而和耶律秃花统领的20个千户，其编制完成，当在据胡祗遹《紫山集》卷16《舒穆噜额森神道碑》北京路陷落的“太祖十年”以后。[3] 而同时发生的，则有或许就是所谓“乞台与女真将攻占”事件的围攻完颜氏首都中都的战役。再二年，据《元圣武亲征录》，以上3支军队都被置于木华黎的麾下。[4]

成吉思汗君临时期曾经对兀鲁思封授内容进行过不止一次的调整，应该没有疑问。拙赤合撒儿封授的人户从4000降到1000，即有几乎相当明确的记载。《蒙古秘史》卷10（第244节）：“后太祖不教母亲知，将合撒儿百姓夺去，止与一千四百。后诃额仑得知，心内忧闷，所以早老了。合撒儿处初委付的者卜客，走入巴儿忽真地面去了。”[5] 别里古台，《史集》第1卷第2分册《成吉思汗纪》、《成吉思汗列祖纪》将其列入“成吉思汗死后由其号称也可那颜的第四子拖雷汗继承的属于中军及左右翼军队”之诸“千夫长”名单；并且予以特别提到：“别勒古台

[1]《蒙古秘史》卷1，第1029、1030页。

[2]《蒙古秘史》卷10，第374、375页。

[3]《紫山集》，《四库全书》文渊阁本，叶4上。

[4]《圣武亲征录》，《丛书集成初编》何秋涛校正本，中华书局，第93、94页。

[5]《蒙古秘史》卷1，第1033页。

那颜,他由另一妻所生。在其他诸兄中,提不到他[的名字];他一直跟随在成吉思汗左右。"[1]这些记载似乎暗示:别里古台曾经被剥夺了作为"忽必"封授者的特权。当然,此后他又恢复了这种地位,且被增加了人户的赐予。《元史》卷117《别勒古台传》、卷149《耶律留哥传》:"别里古台者,太祖之季弟也。尝立为国相,又长札鲁花赤,别授之印。赐以蒙古百姓三千户,又以斡难,怯鲁[连]之地建营以居。""丁亥(太祖二十二年),帝召[耶律]薛阇谓曰:尔其与吾弟孛鲁古台并辖军马,为第三千户。"[2]所谓"第三千户",当即别里古台位下的"第三千户"。

《元史》卷118《特薛禅传》:"初,弘吉剌氏族居于苦烈儿温都儿斤,迭烈木儿,也里古纳河之地。岁甲戌(太祖九年),帝在迭蔑可儿时,有旨分赐按陈及其弟火忽,册等农土。若曰:是苦烈儿温都儿斤,以与按陈及哈撒儿为农土。申谕按陈曰:可木儿温都儿斤,答儿脑儿,迭蔑可儿等地,汝则居之。"[3]"按陈",业经白拉都格其先生在《成吉思汗时期斡赤斤受封的时间和范围》文中指出:前、后者为弘吉剌惕氏特薛禅子,中者即"斡陈"亦成吉思汗幼弟帖木格斡惕赤斤。[4] 也就是说:拙赤合撒儿和帖木格斡惕赤斤在"苦烈儿温都儿斤,迭烈木儿,也里古纳河之地"的禹儿惕,正是兹岁成吉思汗将弘吉剌惕各千户迁往新区,改以故土封授这二位兄弟的结果。同时迁往新区的,应当还有亦乞列思各千户。《元史》卷118《孛秃传》:"孛秃,亦乞列思氏,善骑射。太祖尝潜遣术儿彻丹出使至也儿古纳河,孛秃知其为帝所遣,值日暮,因留止宿,杀羊以烹之。"[5]相近地域,在此前可能还曾是忙忽惕忽亦勒答儿千户的农土所在;因为据《蒙古秘史》卷6(第175节),他缘伤口

---

〔1〕《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73页。

〔2〕《元史》卷117《别勒古台传》、卷149《耶律留哥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年,第2905、3514页。

〔3〕《元史》卷118《特薛禅传》,第2919页。

〔4〕白拉都格其《成吉思汗时期斡赤斤受封的时间和范围》,载《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1983》,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0页。

〔5〕《元史》卷118《孛秃传》,第2921页。

崩裂死去后就葬在“合勒合河”畔的“斡峏讷屼山。”[1]该山所在区域，在后亦为合赤温或帖木格斡惕赤斤禹儿惕的组成部分。后二项调整，或与前项调整同时：均太祖九年。

## 6.2

西道诸王各兀鲁思封授地域，《史集》第2卷《窝阔台合罕纪》、《察合台汗传》、《术赤汗传》记道：“窝阔台合罕第一个儿子贵由汗的禹儿惕，当时在称为别里忙剌黑（Brymnkraq）地方的忽巴黑（Qwmaq）以及叶密立（Aymyl）和兀儿沙兀儿（Ywrsawr）。”“成吉思汗把诸地区之中的从原来乃蛮部禹儿惕阿勒台（Altai）山起一直到质浑（Jeiqun）河岸止的禹儿惕给了察合台汗。”“成吉思汗把也儿的石（Ardish）河和阿勒台山一带的一切地区和兀鲁思以及四周的冬、夏游牧地都赐给了术赤汗管理；他的斡耳朵在也儿的石河地区，那里为其京都所在地。”[2]日本学者杉山正明据此加以深细的考订，于《モンゴル帝国の原像》一文中使以上三系封授地域依次循“阿勒台山”、今阿尔泰山西麓南、北排列：术赤系，“阿勒台山”麓至“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上游流域。窝阔台系，“阿勒台山”麓至“乌泷古河”、今额尔齐斯河支流乌伦古河流域。察合台系，术赤系与窝阔台系封授地域之间的“阿勒台山”麓及其邻近区域。[3] 显然，这位先生几乎可说是“全新”的观点，与其力图“去伪存真”以达到历史“原像”的目的已十分接近。只是在各兀鲁思地域、特别是窝阔台、察合台二系禹儿惕具体划定方面，似乎还有可以改进的意见或补充的内容。

窝阔台系禹儿惕“在称为别里忙剌黑地方的忽巴黑以及叶密立和兀儿沙兀儿”。《元史》卷2《太祖纪》、卷121《速不台传》：“太祖崩，

---

[1]《蒙古秘史》卷6，第989页。又，陈桱《通鉴续编》卷19：“太祖皇帝次于斡儿弩兀[山]，因循哈勒合河而进。”至正刊本，叶23上。

[2]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172、139、140页。

[3]杉山正明《モンゴル帝国の原像》，载《东洋史研究》第37卷第1号，1978年，第21－26页。

[窝阔台]自霍博之地来会丧。""[速不台]略也迷里、霍只等部,获马万匹以献。"[1]危素《危太朴集》卷续2《耶律希亮神道碑》:"中统二年五月,[耶律希亮]至叶密里城。十月,至火孛。三年二月,从至忽只儿之地。"[2]"霍博"、"火孛"即"忽巴黑","也迷里"、"叶密里"即"叶密立","霍只"、"忽只儿"即"兀儿沙兀儿";分别为今新疆和布克赛尔县、额敏县、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州乌尔贾尔市。三地皆有同名之河,亦《光绪大清帝国全图》第18幅所见"和博克河"、"额米尔河"、"乌尔札尔河"。[3] "别里忙剌黑",张穆《蒙古游牧记》卷15:"塔尔巴哈台额鲁特自伊犁分移,游牧于巴尔鲁克、毛海、柯凌、吉尔等处,距城东南百余里";[4]当系"巴尔鲁克、毛海"的合称。二地皆有同名之山,亦《光绪大清帝国全图》第18幅所见"巴尔鲁克山"、"玛利山"。据此,该兀鲁思实在"乌泷古河"流域的西南,含今新疆和布克赛尔、克拉玛依、托里、额敏、塔城、裕民、哈萨克斯坦乌尔贾尔、塔尔迪库尔干州于恰拉尔等县、市。这一区域,恰是乃蛮故地的西南部分,而距"阿勒台山"尚遥。

察合台系禹儿惕,"从原来乃蛮部禹儿惕阿勒台山起一直到质浑河岸止的兀鲁思"。关于"乃蛮部禹儿惕",《史集》第1卷第1分册《部族志》:"乃蛮人的禹儿惕如下:夏营地,塔剌黑(Talaq)为他们君主的禹儿惕,札只阿(Jajieh)纳兀儿是他们的帐殿之所在。冬营地,阿答里阿卜合(Adariabqeh)山,巴黑剌思斡鲁木(Baqrasaulum),阿只里黑(Ajiriq)纳兀儿和阿剌亦惕邻克(Alaitrink)河。"[5]"札只阿纳兀儿",无疑就是《光绪大清帝国全图》第24幅中的"沙子盖淖尔",今阿奇特湖。毗近并有同名之河,《史集》第1卷第2分册《成吉思汗纪》:"虎年(太祖元年),乃蛮不亦鲁汗正在兀鲁塔黑(Ulgtaq)境内莎合兀(Sujau)

---

〔1〕《元史》卷2《太祖纪》、卷121《速不台传》,第29、2976页。

〔2〕危素《危太朴集》卷续2《耶律希亮神道碑》,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嘉庆嘉业堂刊本,第507页上。

〔3〕《光绪大清帝国全图》,商务印书馆绘本,原图无页码。

〔4〕张穆《蒙古游牧记》卷15,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张正明、宋举成点校本,第362页。

〔5〕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1卷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23、224页。

河地方猎禽，成吉思汗及其军队突然袭来，消灭了他。"[1]"阿答里阿卜合山"，当是李志常《长春真人游记》卷上所记"田镇海八剌喝孙"南"阿不罕山"的全称。[2] "阿答里"、"阿卜合"，即"erdan"、"abgeh"，蒙古语意为"宝"、"洞"。"田镇海八剌喝孙"，据陈得芝先生在《元称海城考》一文中的考证，在今蒙古科布多市东南钱德曼附近。[3] 至于"质浑河"，应系《史集》第2卷《忽必烈合罕纪》所见乃在"阿勒台山附近"的"札不罕(Jabqan)河"之讹写。[4]

《史集》第2卷《忽必烈合罕纪》："猴年(中统元年)，忽必烈合罕到达哈剌和林境内，遇到了阿里不哥的全部四个斡耳朵和曲律(Quluq)的斡耳朵，便把这些斡耳朵都送了回去。阿里不哥派遣急使去请求宽恕，忽必烈合罕准许军队分散回到各自所属的禹儿惕，并将阿里不哥的斡耳朵及成吉思汗、曲律的斡耳朵遣回各自的禹儿惕。阿里不哥在夏天把马群养肥壮后，向合罕的军队发动袭击，驱散了他们，并把成吉思汗、曲律的斡耳朵和自己的斡耳朵全部收回。"[5] 文中的"曲律"，应当如英国学者波伊勒(John A. Boyle)在题为 *The Successor of Chingis Khan*、亦《史集》第2卷《忽必烈合罕纪》的译本注文中所主张的"阔烈坚(Kolgen)"。[6] 据此，可知成吉思汗第五子阔烈坚的禹儿惕乃在哈剌和林附近，或察合台兀鲁思东南、今蒙古阿尔泰市一带。至于拖雷在其未正式继承父亲财产前的禹儿惕，应在后来也是其妻唆儿忽黑塔尼和幼子阿里不哥禹儿惕所在的吉利吉思地区，亦即今俄罗斯土瓦自治共和国克孜尔市一带。《史集》第2卷《忽必烈合罕纪》："唆儿忽

---

[1]《史集》第1卷《成吉思汗纪》，第208、209页。

[2]李志常《长春真人游记》卷上，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委宛别藏》本，第26页。

[3]陈得芝《元称海城考》，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4集，《南京大学学报》专辑，1980年版，第14－16页。

[4]《史集》第2卷《忽必烈合罕纪》，第305页。关于兹河，《蒙古游牧记》卷13："札布噶河，自札萨克图汗部西北流，东纳空归河，又西北会奇勒稽思泊、爱拉克泊水，西流，南合都尔根泊、喀剌泊水，经明阿特旗汇于阿拉克泊。"而为今哈尔乌苏湖的"阿拉克泊"之"阿拉克"，正是许有壬《圭塘稿》卷10《镇海神道碑》(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叶7下)所涉"镇海"亦"青海(称海)"城见在"乌哩扬欢(兀里羊欢)地"之"乌哩扬欢(兀里羊欢)"一名的来源。

[5]《史集》第2卷《忽必烈合罕纪》，第298－300页。

[6]John A. Boyle. *The Successor of Chingis Khan*: New York, 1971, p.256。

黑塔尼别吉的禹儿惕,[后来]被交给了阿里不哥。""他(阿里不哥)的夏营地在阿勒台,冬营地则在兀良哈惕(Awryankqt)和乞儿吉思(Kirgis),其间相距三日程。"[1]

## 6.3

《世界征服者史》第一部《成吉思汗的诸子》中见有关于铁木真合罕四子兀鲁思所封授地域的歧异记载:"成吉思汗时期,国土变得十分广阔,他就赐给每人一份驻地,他们称之为禹儿惕。于是,他把从海押立(Qayaligh)和花剌子模(Khorazm)地区伸展到撒哈辛(Saqsin)及不里阿耳(Bulghar)的边境,向那个方向尽鞑靼马蹄所及之地赐于长子术赤。察合台受封地域,从畏兀儿(Uighur)地起至撒麻耳干(Samarqand)和不花剌(Bokhara)止,他的居住地在阿力麻里(Almaligh)境内的忽牙思(Quyas)。皇太子窝阔台的都城,当其父亲统治时期,是他在叶密立(Emil)和霍博(Qobaq)地区的禹儿惕。但是,他登基后,把都城迁回他们在契丹和畏吾儿地之间的本土,并把自己的其他封地赐给他的儿子贵由。拖雷的领地与之邻近,这个地方确实是他们帝国的中心,犹如圆中心一样。"[2]而《史集》第1卷第2分册《成吉思汗纪》则有太祖十四年合罕重新封授"忽必"的叙述:"兔儿年(太祖十四年),古失鲁克作乱的尘埃平息了,成吉思汗对诸子及万户、千户、百户长进行了[再度的]任命和分派。他召集了会议,举行了忽里勒台,在他们中间对自己的领导规则、律令和古代习惯重新做了规定后,便向花剌子模王国出征了。"[3]

对于这两项记载,姚大力先生在《论蒙古游牧国家的政治制度》第4章《分封制度》中论道:"西道诸王分地格局之决定于太祖十四年,还有一个十分有力的证据可以证明之。志费尼在叙述成吉思汗对亲属

---

[1]《史集》卷2《忽必烈合罕纪》,第367、365页。

[2]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5、46页。

[3]《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72页。

的分封时，首先提到帖木格斡惕赤斤：他把契丹境内的土地分给他的兄弟斡惕赤斤那颜及几个孙子。以中原为斡惕赤斤的封土当然是作者的误解；但是，斡惕赤斤统治中原的事情，却能在汉文文献中找到佐证。"[1]所称"佐证"，黄溍《金华集》卷25《合剌普华神道碑》载："太祖皇帝以岳璘帖木儿充秃鲁花，察其材具周通而识量宏达，俾傅皇弟斡真那颜统治中原。"[2]"统治中原"的真实含义，或如日本学者嵋江雅明在《テムゲリオッチギンとその子孙》文中所主张的：帖木格斡惕赤斤曾在成吉思汗西征期间受命守护蒙古本部，从而也在中原代替合罕行使职权。[3] 然而，既然志费尼能够将非常时期的"摄政"误解为封授"契丹境内的土地"，当然也有可能将别的类似事情误解为"哈剌契丹"、"花剌子模"、"钦察"故地的封授。实际上，当军队方始集结、战争胜负未卜之时，成吉思汗似乎不可能作出诸如分配敌方土地之类的骄狂举动。再则，就名单中"阿勒台山"迤西地域来看，当时真正可以"赐予"的，几乎大部分在所描述的察合台的份额内。

朮赤兀鲁思的由封授形成，仿佛也有汉文史料的证明。《元史》卷117《朮赤传》："朮赤者，太祖长子也。国初，以亲王分封西北，其地极远，去京师数万里，驿骑急行二百余日，方达京师。"[4]不过，"去京师数万里"的各地区，实际上是在窝阔台汗的晚年方始进入版图的。《史集》第2卷《朮赤汗传》曰："还在早先，成吉思汗就曾命令朮赤汗出师征服北方一些国家，即客剌儿(Klar)、巴失吉儿惕(Bashgird)、斡罗思(Rusi)、撒儿柯思(Cherkes)、钦察(Qipchaq)草原以及那边的其他地区。当朮赤汗规避参加此事并前往自己住处时，成吉思汗极为生气。当窝阔台合罕即位时，将征服北方各地区的必须无条件执行的诏敕，交给朮赤的子孙去完成。"[5]也就是说：所谓"赐予"朮赤的禹儿惕，绝

---

〔1〕姚大力《论蒙古游牧国家的政治制度》，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油印本，第198、199页。

〔2〕黄溍《金华集》卷25，《四部丛刊初编》景印元刊本，叶1下。

〔3〕嵋江雅明《テムゲリオッチギンとその子孙》，载《东洋史苑》第24、25号合并号，1985年，第230、231页。

〔4〕《元史》卷117《朮赤传》，2906页。

〔5〕《史集》第2卷《朮赤汗传》，第140、141页。

大部分乃这位封授者被遣前往经略的对象。然而,既然是替本位部众寻求更为辽阔的空间,这位酷爱射猎的宗王似乎没有理由规避这项命令的承担。除外,考虑到限定征服地区的土地广袤、居民众多,相比之下,只在不久前封授了四千户的术赤,几乎不可能单凭本部的力量完成这项任务。真实的情况可能是:成吉思汗委派他统率本部和其他合罕的军队以经营大蒙古国的西北方;而对于一旦占领地区的前途,并没有明确的交代。

阎复《静轩集》卷3《玉昔帖木儿碑》载:"皇子察合解出征西域,有旨从武忠(博尔术)受教。武忠教以人主经涉险阻,必获善地,所过无轻舍止。太祖皇帝谓皇子曰:朕之教汝,亦不逾是。"[1]别二种记载,亦相当明确地指出察合台之在花剌子模故地的身份是出镇宗王。虞集《道园稿》卷42《立只理威神道碑》:"曲也怯祖于夏国尝举进士第一人,及见太祖,命从诸王察[合]台镇回鹘。其官曰达鲁花赤,犹言为之监也。"[2]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黑鞑(大蒙古国)西北[境]曰克鼻稍、回回国,初顺鞑,后叛去,阻水相抗。忒没真生前常曰:非十年工夫不可了结,若得了结,则残金种类又繁盛矣。不如留茶合解镇守,且把残金绝了然后理会者。"[3]"克鼻稍",王国维先生于《黑鞑事略校注》指出:"[耶律楚材]《西游录》谓之可弗叉,皆乞卜察克之对音,统称钦察。"[4]在这里,赵氏使臣只是将朮赤和察合台的不同责任混作一谈而已。也正因为二人差不多同时负有相似的攻略或抚绥责任,志费尼才将其经营地域附会作成吉思汗的禹儿惕封授。而博尔朮所教"经涉险阻,必获善地,所遇无轻舍止",恰是告诫这位宗王务必谨慎地选择自然条件好又方位适中的地方,作为自己永久性的驻所。这一建议

[1]阎复《静轩集》,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藕香零拾》本,第545页下。

[2]虞集《道园稿》,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至正刊本,第280页上。

[3]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巴蜀书社《中国野史集成》影印光绪仿《武英殿聚珍》本,第11页上。

[4]王国维《黑鞑事略校注》,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商务印书馆《王国维遗书》本,1983年版,第29页上。

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难怪获得了成吉思汗的赞许。

## 6.4

《史集》第2卷《察合台传》有一处提到："察合台很伟大，他统治了成吉思汗给予他的兀鲁思和军队，并且在别失八里（Beshbaliq）自己国家的王位上享有无限权力。"[1]日本学者安部健夫也曾在《西回鹘国史》第一章《元初的亦都护们及其都城》中引用过稍后别一伊朗史家弘德米而的类似记载："成吉思汗死后，察合台把别失八里作为自己的首府。"[2]这些记录的真正含义应该是：察合台汗在接受出镇任务后率本部及其他合罕军队西徙，别失八里、畏吾儿地区的传统首府曾经一度成为他的临时驻所。同时，术赤系后王也在其次子拔都的统领下，开始了服从合罕命令的西迁。不久，《史集》第2卷《窝阔台合罕纪》："猪年（太宗元年），术赤的儿子们斡耳答、拔都、昔班、别儿哥、别儿哥彻儿、不花帖木儿从钦察草原来到，察合台和他的所有子孙们从海押立来到，窝阔台合罕及其子孙们从叶密立和忽巴黑来到，他们的叔父们斡惕赤斤、别勒古台那颜以及他们的堂兄弟哈赤温的儿子额勒只带那颜从东方来到，异密们和军队将校们从四面八方来到怯绿连地区，称号为也可那颜或兀鲁黑那颜、即自己父亲家室和主营之长的拖雷汗则早已在那里了。"[3]略迟，察合台汗才把他的斡耳朵搬迁到了志费尼所说的"阿力麻里"附近的"忽牙思"。

依照汉文史料的记载，当成吉思汗长子、次子二系后王西征以后，合罕窝阔台位下的禹儿惕似乎有了很大的扩充。《元史》卷3《宪宗纪》载："宪宗二年，分遣诸王于各所：合丹于别石八里，蔑里于叶儿的石河，海都于海押立，别儿哥于曲儿只，脱脱于叶密立，蒙哥都及太宗后

[1]《史集》第2卷《察合台汗传》，第176页。

[2]安部健夫著，宋肃瀛、刘美崧、徐伯夫译《西回鹘国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8页。

[3]《史集》第2卷《窝阔台合罕纪》，第28、29页。

乞里吉忽帖尼于扩端所居地之西。仍以太宗诸后妃家资分赐亲王,定宗后及失烈门母以厌禳事觉,并赐死。"[1]合丹、蔑里、海都、脱脱、蒙哥都,核以《史集》第2卷《窝阔台合罕纪》,分别为太宗第六子、第七子、第五子合失子、第四子哈剌察儿子、第二子阔端子;而"别儿哥",极可能是第三子阔出子孛罗赤的误书。[2] 所谓"分遣",乃蒙哥合罕在破获失烈门未遂政变后对该系宗王禹儿惕的重新处置。却缘有咎无功,这位皇帝大概不会特别增加土地的"赐予"。"扩端所居地",据《元代白话碑集录》录定宗二年《鄠县草堂寺阔端太子令旨碑》,见在"西凉府北约一百里习吉滩下"、今甘肃民勤县西南重兴堡南或其毗近地区。[3] 比照在先情况,几乎除"叶密立"和"曲儿只"亦即"霍只"外,无论"海押立"、"别石八里"、"叶儿的石河"并为朮赤、察合台二系的旧居留地。此外,当时属于窝阔台位下的禹儿惕,还应包括可能为合罕贵由子火忽所居地的"霍博"。

以拔都为首的朮赤系后王,也在同一时期里实现了将志费尼所述的地域变为本支禹儿惕的愿望。《史集》第2卷《窝阔台合罕纪》:"羊年(太宗七年),窝阔台合罕英明地决定:让宗王拔都、蒙哥合罕、贵由合罕和其他宗王们率领一支大军前往钦察人、斡罗思人、不剌儿(Bular)人、马札儿(Madjar)人、巴失吉惕人、阿速(Asu)人的地区。"[4]这次成功的出征,持续了8年之久;事竟以后,拔都即率领部分兄弟留在新近占领的以今伏尔加河为中心的广袤地区。未几,《世界征服者史》第一部《朮赤及其继承人拔都的登基》说:"拔都驻在他设在阿的勒(Etil)河区的幄帐,他在那里建筑了一座叫作萨莱(Sarai)的城市。"[5]其哥哥斡耳答,据法国学者 Le Barin Desmaisons 译著 *Histoire des Mon-*

---

[1]《元史》卷3《宪宗纪》,第45页。

[2]《史集》第2卷《窝阔台合罕纪》,第7-22页。

[3]《元代白话碑集录》,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4页。又,《大清一统志》卷267(《四部丛刊续编》景印《武英殿聚珍》本,第17页上):"鄂尔多(斡耳朵)古城,在永昌县东南一百二十里,俗传为元永昌王牧马城,地名黄城儿,有永昌王避暑宫,遗址尚存。"

[4]《史集》第2卷《窝阔台合罕纪》,第59页。

[5]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314页。

*gols et des Tatares par Aboul Ghazi Behadour Khan* 第七章的叙述，则带领部分兄弟东返，组成了本兀鲁思的“左翼诸王”。[1] 稍晚，当新合罕登基的时候，更据《出使蒙古记》录加宾尼《蒙古史》第九章《我们经过的国家和鞑靼皇帝及其诸王的宫廷》，欧洲派出的使节加宾尼曾在抵达“皇帝的第一座斡耳朵”、亦即霍博后的一个“不很大的湖边”听说过斡儿答的居处和他父亲的“斡耳朵或宫廷”。[2] 不过，这两处地点非一，分别在今巴尔喀什湖、额尔齐斯河地区。

《史集》第1卷第2分册《成吉思汗纪》："鸡年（太祖二十二年）秋天，成吉思汗发兵征讨又名唐兀惕的合申地区。拖雷汗由于唆儿忽黑塔尼别吉失明，落后了数天，后来才来到成吉思汗处。那几天中，他将窝阔台的儿子阔端和贵由打发了回去。他们向他索取恩宠和赠赐之物，他说：我什么也没有，所有的东西都是大禹儿惕和一家之主的拖雷的，一切由他做主吧！［于是］，拖雷汗［取了］一些衣物给了他们。"[3] 这一事情的叙述仿佛在隐喻：只是在不久以前，成吉思汗才按照嫡幼子继承“家产”的原则将他的“大禹儿惕”转交给了拖雷。而其驻所，正是后来为窝阔台合罕“都城”的“和林”。王恽《秋涧集》卷51《贾氏世德碑》："甲申（太祖十九年），因奉御刘公某绍见庄圣皇后（唆儿忽黑塔尼），时睿宗（拖雷）驻和林。北有大水曰也可莫澜、有峻岭曰杭海答班，与中土辽邈，以公（贾某）不惮远侍阙庭，即令典司御食，甚称上意。顾而爱之，以其髯疏色黄因赐名曰昔剌。然虑公汉人与风土不相宜，令徙居谦州以优便之。既而，上思公，复召。"[4] 当时，正值拖雷将陪伴年迈的父亲出征西夏；因此，“令徙居谦州”的目的极可能是遣去侍候尚留居在原禹儿惕“吉利吉思”的妻子唆儿忽黑塔尼。“谦州”，正是“吉

---

［1］St. Petersbourg, 1874, P. 180.

［2］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校注《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8、59页。

［3］《史集》第1卷第2分册《成吉思汗纪》，第317页。

［4］王恽《秋涧集》卷51《贾氏世德碑》，《四部丛刊初编》景印弘治刊本，第1页下。

利吉思”地区“诸部”之一。[1]

## 6.5

东道诸王各兀鲁思封授地域,《史集》第1卷第2分册《成吉思汗列祖纪》:“移相哥和拙赤合撒儿氏族的禹儿惕和游牧营地,在蒙古斯坦的东北部的额儿古涅(Arkuneh)河、阔连(Keleh)海子和海剌儿(Qilar)河一带,离帖木格斡惕赤斤那颜的儿子只不干和他的孙子塔察儿的禹儿惕所在地不远。”“哈赤温氏族和额勒只带的兀鲁思和禹儿惕在东方,位于蒙古斯坦东部,在乞台人所筑的起自哈剌沐连(黄河)直到女真海为止的长城边境,靠近女真地区,同那个区邻近的地区是亦乞剌思部落的古老禹儿惕合剌阿勒真额列惕(Qlaljinalt)地区和额勒古亦(Alkui)河地区。”“帖木格斡惕赤斤的地面和禹儿惕位于蒙古斯坦遥远的东北角上;因此,在他们的彼方就再也没有蒙古部落了。”[2]“额儿古涅河”、“额勒古亦河”、“合剌阿勒真额列惕”,即上文也里古纳河和《元史》卷1《太祖纪》之“兀鲁回河”、“合兰真沙陀”。[3] 它们与“阔连海子”、“海剌儿河”,分别为今额尔古纳河、乌拉盖河、合拉河一带与呼伦池、海拉尔河。完颜氏“长城”的相关段落,据曾经实地考察过的贾洲杰先生在《金代长城初议》文中所说,乃在今内蒙古林西、巴林左(林东)、扎鲁特(鲁北)、突泉、扎赉特(音德尔)等县、旗的北或西方。[4]

帖木格斡惕赤斤的斡耳朵所在,姚大力先生曾在《乃颜之乱杂考》一文中作过以下阐发:“根据《史集》(第2卷第2分册)《成吉思汗纪》的叙述,成吉思汗在从合剌阿勒只帖额列惕与王罕的鏖战中撤出后,

---

[1]《元史》卷63《地理志》:“谦州亦以河名,去大都九千里,在吉利吉思东南、谦河西南、唐麓岭之北。居民数千家,悉蒙古人、回纥人。有工匠数局,盖国初所徙汉人也。地窝衍宜稼,夏种秋成,不须耘耔。”(第1574、1575页)

[2]《史集》第1卷第2分册《成吉思汗列祖纪》,第67、70、72页。

[3]《元史》卷1《太祖纪》,第8、11页。

[4]贾洲杰《金代长城初议》,载《中国蒙古史学会成立大会纪念集刊》,中国蒙古史学会1979年版,第369页。

曾退到一条名为斡儿（Aur）的河流旁边整顿军队。关于这条河流，拉施特写道：它在客勒帖该（Qltkai）山、即建忒该山地方，既是河流、又是那较广阔的山地的名称；塔察儿家族的居地就在这里。建忒该山位于合溯合河流域，有《元史》（卷1）《太祖纪》、《元圣武亲征录》等可证，是知斡儿河或斡儿山地同样地位于今合拉河流域。对照《长春真人游记》（卷上），结论是十分明显的：塔察儿家族在斡儿山区所据有的牧地，就是帖木格斡惕赤斤始封地的中心地区，而其分地扩展到哈剌温山以东，应当是后来的事情。"[1]不过，问题并没解决。谨据前引："合溯合河"流域亦为合赤温位禹儿惕的一部，而其北方不远的"海剌儿河"流域却又是拙赤合撒儿位的禹儿惕。白拉都格其先生在《成吉思汗时期斡赤斤受封领地的时间和范围》文中认为："拉施特说帖木格斡赤斤封地位于蒙古斯坦的东北角上，其封地的东至应是东北端直抵今嫩江中、上游的金界壕。"[2]然而，就是这样，与其二位哥哥相比，封授人户或军队要多得多的他，所领兀鲁思亦未免有地域过狭的感觉。

欧阳玄《圭斋集》卷2《偰氏家传》："初，[撒吉思]为诸王斡真必阇赤，领王傅事。王薨，长子质卜早逝，嫡孙塔察幼，庶兄脱忒狂恣，欲废嫡自立。乃与火鲁火孙驰白皇后帖列聂氏，乃授塔察儿皇太弟宝，袭爵为王。撒吉思以功与火鲁火孙分治：黑山以南，撒吉思理之；以北，火鲁火孙理之。"[3]"黑山"，即"哈剌温山"。其"以南"，当指位于东南方的"肇州"和"普一路"或"蒲峪路"。前者，《元史》卷169《刘哈剌八都鲁传》："至元二十九年，帝谕曰：乃颜故地曰阿八剌忽者，产鱼，吾今立城，名曰肇州。"[4]后者，许有壬《至正集》卷48《刘国杰神道碑》："[刘国杰]先茔在辽东泰州[路]普一路"；而这位将军的父亲刘德宁曾为宗

---

[1]姚大力《乃颜之乱杂考》，载《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7辑，南京大学学报1983年，第75页。

[2]白拉都格其《成吉思汗时期斡赤斤受封领地的时间和范围》，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3期，第21页。

[3]欧阳玄《圭斋集》卷2《偰氏家传》，《四部丛刊初编》景印成化刊本，第6页下、7页上。

[4]《元史》卷169《刘哈剌八都鲁传》，第3975页。

王帖木格斡惕赤斤的必阇赤。[1] 又,《元史》卷100《兵志》:"至元三十年,命蒲峪路屯田万户府万户和鲁古解专领其事,仍于茶剌罕、剌怜等处立屯。"[2]以上二地较"海剌儿"、"额勒古亦"二河间的区域要广阔得多,而与整个"也里古纳河"、"哈剌温山"间的地区约略相当。因此,拉施特所叙述的拙赤合撒儿位禹儿惕封授地域实际上是帖木格斡惕赤斤位禹儿惕封授地域。这前者的禹儿惕,应该在"也里古纳河"的西岸。也只有这样安排,这后者的禹儿惕才会在"蒙古斯坦遥远的东北角上"。

日本学者箭内亘曾经在《元代の东蒙古》一文中作过这样的描述:帖木格斡惕赤斤家族"始封之际,仅以大兴安岭东的满、蒙接壤处为分地。此后,逐年经略,特别是到了乃颜时期,蚕食了以北诸部,嫩江下游自不待言,吉林以北松花江流域也成为其辖区"。[3] 然而,这是一种错误的理解。"吉林以北松花江流域",亦"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怜、孛苦江"五万户所在,据《元史》卷59《地理志》,几乎早在"元初",即"各有司存,分领混同江南、北之地"。[4] 也只是在乃颜起事的最初,才成为其"辖区"的。《满洲金石志》卷5《张成墓碑》:"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命[张成]统所部军携妻孥、辎重随千户岳公(琇)隶宣慰使都元帅[来]阿八赤往水达达地面屯田镇守。明年三月,至黑龙江之东北极边而屯营焉。二十四年五月,诸王乃颜叛,领军属以南,且战且行。七月二日,至古州。"[5]而当时活动在今黑龙江和辽河一带的叛王,分别为合赤温和拙赤合撒儿系的后王。《元史》卷14《世祖纪》、卷135《口儿吉传》:"至元二十四年七月,乃颜党势都儿犯咸平府。""[至元二十四年,的米的儿]从指挥玉爪失却金刚奴军于锁宝直之地,降哈丹

---

[1]许有壬《至正集》卷48《刘国杰神道碑》,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宣统刊本,第232页上。

[2]《元史·兵志》,第2565页。

[3]箭内亘《元代の东蒙古》,载《蒙古史研究》,东京:刀江书院1930年版,第621页。

[4]《元史》卷59《地理志》,第1400页。

[5]罗福颐《满洲金石志》卷5《张成墓碑》,1936年刊本,第20页下。

秃鲁干。”[1]这似乎意味着：附近地区有他们的禹儿惕存在。

## 6.6

“兀鲁思”一词的涵义，俄国学者符拉基米尔佐夫曾经在《蒙古社会制度史》第一编《古代蒙古人的社会制度》中作过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译作分地、领地；不过，作为纯粹游牧的蒙古人，更喜欢把兀鲁思理解为人，而不理解为领土。事实上，兀鲁思一词的原始意义也本来是人。因此，兀鲁思一词也可以译作人民，即联合在某一分地里或建立领地的人民。”[2]换言之：既然兀鲁思是领地及其人民的结合，没有民户的禹儿惕封授也就缺乏意义。所以，从这一点上考虑，禹儿惕的规模必然与民户的规模存在着相对的比例关系。十分凑巧：经过复原了的成吉思汗西征前各位兀鲁思封授地域，1～8千户占有3～30万平方公里；这与当时大蒙古国125千户以及约300万平方公里的分布地域之比例大致吻合。各位的禹儿惕：朮赤、窝阔台在“按台山”西，拖雷、察合台、阔列坚在“按台山”东，分别从北到南占据乃蛮故地。拙赤合撒儿、帖木格斡惕赤斤、合赤温在“哈剌温山”西，从北到南共同剖分弘吉剌惕、亦乞列思、忙忽惕等氏族的“古代禹儿惕”。此后，这种兀鲁思的地理布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就“很大的变化”而言，主要是被志费尼在《世界征服者史》第1部《成吉思汗的诸子》中称为“四根台柱”的成吉思汗长妻所生的四子之位。[3]

推究成吉思汗长妻所生四子兀鲁思此后迅速壮大原因，毫无疑问：拖雷系乃合罕财产的传统继承人，窝阔台系盖合罕宝座的法定嗣袭者，而朮赤、察合台二系则得益于方面经略或抚绥任务的担当。当窝阔台合罕辞世、贵由合罕接替之际，这后三系兀鲁思的总体实力与拖

[1]《元史》卷135《口儿吉传》，第3278页。

[2]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焌译《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1978年版，第117、118页。

[3]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44页。

雷系兀鲁思比较,已经不再像当初那样悬殊了。因此,要说稍晚大汗之位的转移,盖拖雷继承合罕财产、从而形成实力绝对优势的必然,倒不如说该系凭借的是其与朮赤系的团结和同时察合台、窝阔台二系的内部意见分歧。当初在阿剌脱忽剌兀之地召开宗王聚会后,据《史集》第2卷《蒙哥合罕纪》,系由"拔都命令自己的兄弟别儿哥和不花帖木儿带着一支大军同蒙哥合罕一起前往成吉思汗的京都怯绿连河地区,以便让他登上宝座"。[1] 而当察合台、窝阔台二系主要诸王没来参加新汗登基庆典时,据《世界征服者史》第2部《七大洲的君主蒙哥可汗登上汗国的宝座》,蒙哥罕曾"把不怜吉斛那颜和一支由十万勇敢青年和突厥人组成的军队,派往别失八里和哈剌和林之间的兀鲁黑塔黑、杭海和横相乙儿地区",以防他们发动事变。[2] 固然,兀鲁思的范围并不包括由合罕委官治理的农垦地区城村;但是,派驻方面宗王的身份就是勒索财物、吞没人口的资本。

元明善《清河集》卷5《廉希宪神道碑》:"至元十一年,上曰:辽霫户不数万,政以诸王、国婿分地所在,居者、行者联络旁午。塔察儿诸王素知卿(廉希宪)能,命卿往者,当识此意。王至北京,问民所苦。塔察儿使者传旨,国王(头辇哥)立听。"[3] 尽管帖木格斡惕赤斤后王在辽东、辽西的巨大影响,可以从上引文略见一斑;但是,即此也绝不能理解为所在区域业已成为其禹儿惕了。就是包括拙赤合撒儿、合赤温二系后王,他们在哈剌温山迤东的禹儿惕,大概也只是最初仿佛没有"国民",而后始见建置的"肇州"、"浦峪路"、"红花"、"者连怯呆儿"等4个万户府的幅员。《元史》卷26《仁宗纪》、卷27《英宗纪》、卷34《文宗纪》:"延佑六年七月,以者连怯呆儿万户府军万人入东宫,置右卫率府。""延佑七年七月,散红花万户府兵。""至顺元年十一月,[改]立打捕鹰房红花[万户府为]总管府。"[4] 这后者,应该就是《永乐大典》卷

---

[1]《史集》第2卷《蒙哥合罕纪》,第239页。

[2]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690页。

[3]元明善《清河集》卷5《廉希宪神道碑》,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藕香零拾》本,第188页上。

[4]《元史·仁宗纪》、《元史·英宗纪》、《元史·文宗纪》,第590、604、770页。

19426引《至正析津志》中有驿站道路通往的“失宝赤万户府”。[1] “失宝赤”,蒙古语意为“掌鹰隼者”。无论如何,就是当初封授人户或军队颇众的帖木格斡赤斤系,与拙赤合撒儿、合赤温、阔列坚或其后嗣一样,从来不曾得到过与朮赤、察合台、窝阔台、拖雷位规模相当的兀鲁思。

英国学者 Thomas T. Allsen 曾在 *The Yuan Dynasty and the Uighurs of Turfan in the 13th Century, China among Equals* 一书中指出:志费尼关于成吉思汗封授其诸子兀鲁思地域的描述,据波斯文刊本,察合台的地域不应该包括畏兀儿亦即别失八里地区。[2] 其实,志费尼的描述乃是窝阔台合罕时甚至更晚的“现状”,根本不是成吉思汗封授的“原像”。对于这一点,似乎很少有学者愿意这样认为,只有刘迎胜先生在《早期的察合台汗国》文中强调过:“志费尼书中反映的是以后察合台兀鲁思的面貌。”[3]也正是由于朮赤、察合台、窝阔台三系兀鲁思地域形成并非一蹴而就的迁徙过程,所以在记载中常常出现同一地而“所属”非一的情况。不过,从以上三系与拖雷系占据地域大致均衡来看,这四兄弟位主持者之间极可能有过“平等优越地位”的“共同协议”。如果这一切由大蒙古国合罕所决定,那么这位合罕亦只能是第二任窝阔台而不是第一任铁木真。《史集》第1卷第2分册《成吉思汗纪》提到:当窝阔台在位时,曾“擅自”将拖雷位的3个千户“分给”了自己的儿子阔端。而拖雷的孀妇唆儿忽黑塔尼却说:“合罕是一国之主,他所下的命令没错儿。”[4]这个“命令”,恐怕就是他们曾经有过的“共同协议”的内容。

(原载《元史论丛》第6辑,1997年)

[1]《永乐大典》卷19426,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原刊本,第2页下。

[2]Los Angeles, 1983, P.249。

[3]刘迎胜《早期的察合台汗国》,载《新疆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第74页。

[4]《史集》第1卷第2分册《成吉思汗纪》,第380、381页。

# 7 中国古代“胁生”的传说

饶宗颐

## 7.1 从ṛta 说起

人类的智慧越朝向综合方面发展,越有宇宙秩序的理想之追求。印度人在“吠陀”时代,其经典像四吠陀之一的《梨俱吠陀》其中使用ṛta一字的次数特多。ṛta 代表“正”,和 mithu 代表“不正”义恰相反。追溯其语源,梵语 ṛatavan 相当于火教经的 ašāvan。古波斯语 aša 是神的法则(devine law),亦作 arta,梵语的ṛta 亦然(Cosmic Order)。[1]

1989 年在巴黎举行国际礼学会议,我提出的论文是《〈左传〉中的礼论》。我曾统计过《左传》中“礼”字共出现 453 次,和印度《梨俱吠陀》中的ṛta 出现约 300 次相埒。“礼”字有天经地义的含义,与ṛta 表示礼的宇宙和谐秩序彼此可相媲美。以ṛta 喻“礼”还是相当恰当的。[2]

最近收到 1995 年《亚洲学报》(*Journal Asiatique*)首期第 283 号,这是世界最古老的东方学刊物,其中有 Erie Pirart 教授的“Les noms des perses”(波斯译名)一文,极饶新意,值得加以介绍。P 君指出希腊史家 Herodotus 的《史记》记载波斯亦称曰 Arteans,在字源上充满伦理的意味。梵语 ṛtatra-(吠陀经的 ṛtāyu-训礼之和谐观)相当于火袄教经(Avesta)用语的 aṣ̌iia,这一神明代表着祭典礼仪反映之宇宙秩序。希腊文的 Πέρσηζ,古波斯语作 Pārsa- < Pārsua-,依据印度经典《梨俱吠陀》,Parśu 二十女之名,源出于波斯原始二十部族。其名所以称曰 Parśu,意

[1]参看 R. G. Kent, *Old Persian*, p. 170, arta 条。

[2]*Essars sun Le Rifuel*, Ⅱ (Bil livtheque de L'E. H. É. vol XCV).

思为"胁",暗示那种神异胁生的不可思议的奇迹,像印度大神 Indra 和大圣佛陀,就是从胁下生出来的。

西方古代有关胁生的记录,P 氏文中引用有下列 3 项材料:

(1)Indra——见于《梨俱吠陀》经 4.18.1~2。

(2)佛陀(Buddha)——见于《普曜经》(Latita-Vistara)7.22。

(3)希腊日神 Apollon——见于 Jean Humbert 整理的《荷马史诗》对阿波罗的颂赞。

上举第三项史诗只歌咏太阳神伸臂屈膝于母体之前,无一字言及"胁"。P 氏所以强调波斯一字原义为胁,其国命名为胁,实指胁生之神话,缘《梨俱吠陀》10.86.23,云:"Parsur 为其名,Manu 之女也。以其有二十[女]之众,可谓幸运之至。然[母体]所受之痛苦亦深矣。"Indra 与诸女神[1]梵文 Vinsatim,即是"二十"。此一神秘数字,古波斯文写作≪(即两个<,<为十),在古伊朗亦有其特殊意义。若 Alborz 之二十河;盛世之季,太阳居天极二十日的神话;大流士一世(前 521—前 485)之二十行省之类是。印、伊语为同源,从神名取义所自出(eponyme)以寻究之,所谓"Parsur 二十女"者,乃象征波斯二十氏族。故知其以胁为名,从 Indra 与佛陀之传说观之,应是取自"胁生",于义较胜。梵语 manu 可指人类,及人类之祖,相当于希伯来语之 Adam。俱见"胁生"一事,在神话学上有其重要性,亟待探索。

至于佛陀诞生是从摩耶夫人的右胁生出,传说有三十三种祥瑞,加以渲染。汉译的佛典,从汉末以来,不同的译经都有同样的记载。兹列出如下:

后汉孟康详译《修行本起经·菩萨降身品第二》:

> 能仁菩萨化乘白象来就母胎。……十月已满,太子身成,到四月七日……夫人举树枝,便从右胁生堕地,行七步举手而言:天上天下,唯我独尊。(《大正藏》卷 3,页 463 下)

---

[1]原文如下:Parsun ha nāma mānavi sākam sāsuva vinsátim/bhadram bhala tyasyā abhūd yasya udaram āmayad visuasmād indra uttaraḥ. 据 Theodor Aufrecht(德文本),*Die Hymnen des Rigveda*,Ⅱ,p. 381,最后一句提 Indra 之名,全诗各章皆同。

吴支谦译《佛说太子瑞应本起经》卷上:

　　菩萨初下,化乘白象,冠日之精,因母昼寝而示梦焉。从右胁入,夫人梦寤,……到四月八日夜晚星出时,化从右胁生,堕地,即行七步。(《大正藏》卷3,页473中一下)

西晋竺法护译《普曜经二·降神处胎品》:

　　佛语比丘:于时菩萨坐于宝净交露棚阁处,妙后右胁所坐宝净棚阁殊妙旃檀而香薰之。……以是之故,菩萨处其右胁。……

又《欲生时三十二瑞品》:

　　尔时菩萨从右胁生,忽然见身住宝莲华,堕地行七步,显扬梵音。

唐地婆诃罗译《方广大庄严经·处胎品第六》:

　　尔时菩萨以大严三昧威神力故,令彼一切宝殿中,悉现摩耶圣后之身,皆有菩萨于母右胁结加趺坐。

又《诞生品第七》:

　　偈言:……彼人中师子,当出母右胁……遵师所下足,瑞莲随步起。……佛告诸比丘,菩萨生已,圣母右胁平复如故。

佛陀从圣母右胁生出来的怪诞行为,法国富莎(A. Foucher)研究佛祖事迹,指出这是源于《梨俱吠陀》中大神Indra的故事所演变。

## 7.2　胁生神话在中国

欧洲学人似乎认为这种圣哲从胁生出来的奇迹,是印欧语系民族丰富神话中的特有形态。其实,华夏古史亦有同样的传说,有关古代火正祝融的子孙,即从左、右胁分别出生。《世本》云:

　　陆终氏娶于鬼方氏之妹,谓之女嬇。生六子,孕而不育,三年,启其左胁,三人出焉,启其右胁,三人出焉。(《太平御览》卷371"胁"条引,见中华书局影印宋本第1712页)

《水经·洧水注》引《世本》此条,文字稍有歧异。《太于御览》卷361"产"条,亦引此条,而注出处为《帝系》,则此条实出于《大戴礼记·帝

系》,全文是:

颛项娶于滕奔氏,滕奔氏之子,谓之女禄氏,产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谓之高緺氏,产重黎及吴回。吴回氏产陆终。陆终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谓之女隤氏,产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启其左胁,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为昆吾。其二曰惠连,是为参胡。其三曰篯,是为彭祖。其四曰莱言,是为云(妘)郐人。其五曰安,是为曹姓。其六曰季连,是为芈姓。……

《国语·郑语》则称为祝融八姓,出于周幽王时,郑桓公和史伯的对话云:

祝融……其后八姓,于周未有侯伯……昆吾为夏伯矣,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当周未有。己姓……董姓……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则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曹姓……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而又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之兴者,其在芈姓乎!

这里所举,虽有八姓,但因秃姓是彭姓之别支,斟姓是曹姓之别支,实得只有六姓。《大戴礼》但举其六,与《世本》的称六子正相符合。《史记·楚世家》祖述"帝系",谓吴回、重黎皆号曰祝融。《太平御览》卷361"产"条引《楚世家》则云:

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六子,坼副而生焉。

但言"坼副",而不如《世本》分为左右胁,《帝系》只作左胁。诸说大致差异如此。兹列其世系如次(见图7-1)。

祝融八姓,为己、董、彭、秃、妘、曹、斟、芈。祝融是古代的火正,《周语》云:"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春秋时梓慎说:"郑为祝融之墟。"(见《左传》"昭公十七年"条)祝融的活动中心,似乎先在中原。他的后人,"或在王室,或在夷狄",分布各地。《郑语》说,秃姓舟人为周所灭,斟姓无后,这些都是蕞尔小姓,只有楚的芈姓为大姓,其中又分为:(1)芈姓:夔越;(2)蛮芈;(3)荆芈三系。夔指四川东部之夔,属于越系,称曰夔越。又有蛮中之蛮芈,别于荆楚之芈,未详所指。诸姓以荆地之芈,后来崛兴,成为南方之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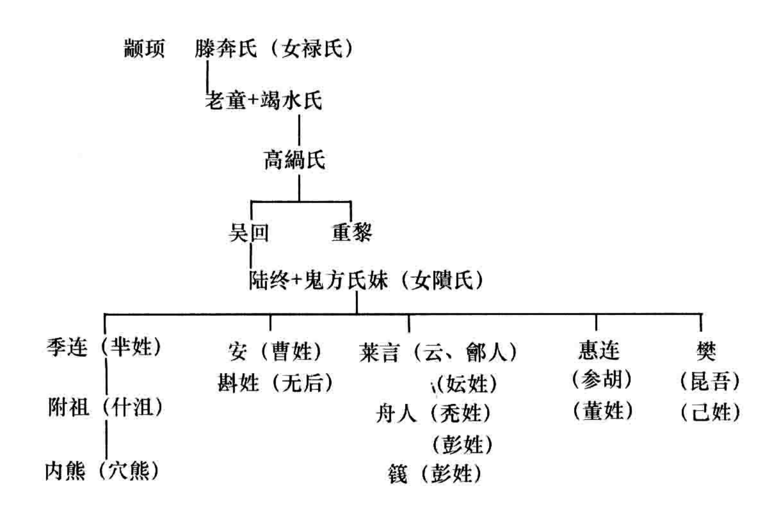



**图 7－1　祝融世系表**

《帝系》所述,一向被目为荒诞神话,不足重视。近年出土遗物甲骨、简帛,逐渐证实其中所言非尽出于子虚乌有。《包山楚简》237 云:

> 㝬祷楚先老僮、祝融、媸酓各两羖,亯祭、管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豠。

楚人祷祀于其先世,列出老僮、祝融、媸酓(熊)三位之名。陆终之名已见于《邾公釛钟铭》:"陆𩁹之孙邾公釛……自作禾钟",详王国维跋(见《观堂集林》卷 18,叶 894)。

上表中之人物,有若干新资料可补证者:

(1)滕奔(坟)氏

《山海经·大荒西经》郭璞注引《世本》作滕墳氏:"颛顼娶于滕墳氏,谓之女禄,产老童。"《世本》曰:"颛顼娶于胜坟氏之子,谓之女禄,是生老童。"胜坟氏下宋衷注曰国名,《帝系》云滕奔氏,禄同(见《太平御览》卷 135"皇亲"部引)。一作"坟"又一作"墳","胜"又是"滕"之异写。朱学浩定"滕墳"应读为"滕坟",其说曰:

> 滕字从水,以河坟、汝坟、淮坟例之,当亦水名。……涌水在今江陵县东南监利县,流入夏水之支流也。……高阳为楚先,娶于涌坟,地望亦合。(姜亮夫《说高阳》引)[1]

[1]姜亮夫《楚辞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2 页。

《大戴礼·帝系》一本又作"滕隍氏"。按《说文·水部》：

涌，滕也，从水，甬声。一曰涌水，在楚国。

滕，水超涌也。从水，朕声。

"滕"与"涌"二字皆从水而互训，故滕读为从水之滕，则与涌同义。涌，《汗简》引庾俨《演说文》作㮬。扬雄《方言》："沅、涌、浇、幽之语。"注云："涌，今南郡华容县。"

滕奔氏这一氏族，各本异文最多，计有滕坟氏、滕璜氏、滕濆氏、胜濆氏诸不同写法，而以滕坟氏之写法最为可取。由于滕和涌二字互用，知其地即楚郡的涌。殷卜辞有地名曰"甬"：

丁卯贞，呼甬白[伯]。《甲骨文合集》2396)

《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下册第1314页)释为从用从土。又有埾地：

……弗……克埾……弜乇(《英国所藏甲骨集》326)

癸丑卜㱿，其克埾乇。(《甲骨文合集》7024)

克埾。(《甲骨文合集》22405)

丁卯，克埾。(《英国所藏甲骨集》1818)

壬寅卜……贞……逆埾……正[征]幸。(《甲骨文合集》7054)

殷代有克埾之役，又有埾伯之封。埾地所在是否即涌水流域，虽无实证，然以盘龙城出土商代遗物证之，殷人势力及于楚境，当无疑问。滕坟氏之为涌坟氏，乃是老僮的母亲。卜辞复有"甯"字，辞云："于甯，又雨。吉。"(《甲骨文合集》30247)所有甬、埾、甯诸地都以用为声符，盖一字之异写。《类篇》土部："埇，地名，在江淮间。"以《史记》言"三苗在江淮州"句例之，埇为楚地，可信。古滕坟氏殆即食采于此。

(2)老童

《包山楚简》作老僮。《山海经·西山经》："騩山，神耆童居之。"郭璞注："耆童，老童，颛顼之子。"《史记·楚世家》："高阳生称，称生卷章。"《集解》引谯周云："老童即卷章。"谯说或出自《古史考》，"卷章"是老童的形讹。耆又老之异形，当从《包山简》，以老童为是。《望山简》亦有老禮，字从示。

(3)祝融

《史记·楚世家》云,祝融为重黎、吴回之号,是火正之官。祝融一名,《子弹库楚帛书》云:炎帝乃命祝[illegible](融),故"月令"谓祝融为炎帝之佐。《江陵楚简》有宫陘[illegible]。《包山楚简》作"[illegible]",诸融字写法微异,而皆从蚩。从楚国各地出土文献看来,祝融为楚先,盖是事实。

(4)陆终氏

邾公釛钟"陆[illegible]之孙",又瘨钟作[illegible],所从之[illegible]为古墉字,宜隶定作螗。王国维以同音求之,谓"陆螗"即"陆终",其说久已为人所承认。但"陆螗"一名至今仅此一见。"祝融"亦作"祝庸"。

(5)内熊

内熊为《史记·楚世家》所见楚祖先以熊为名之第一人。《包山楚简》二见于祝融之下者为媸酓其人,"酓"借为"熊"不成问题。李学勤先生以音求之,释"媸酓"为"鬻熊"。按清雷学淇谓楚先有三鬻熊,其一乃唐玄宗诏祀夏禹于安邑以宗伯鬻熊秩宗伯夷配祀者,此鬻熊在虞夏之际,即此穴熊也。其一即年九十而见文王师事之者,是在商周之际。其一则渠之孙熊严,当汾王之世。《潜夫论》亦谓之鬻熊也。胡玉缙谓:"熊为周师以功德受封,当与周京近。"鬻熊所封之丹阳宜在丹淅之丹阳。[1] 从上述二家之说看来,以媸熊为鬻熊,尚有可疑之处。愚以为《包山楚简》之"媸熊"以内熊当之较妥,理由有二:①媸字又见《包山楚简》35,文云:"乙酉之日,不逆媸以廷,阩门又败。"此类句型甚多,"不逆媸以廷"句,以鬻字读之未安。②陆螗之为陆终,祝螗之为祝融,均从重虫之蚰。楚文字人名在包山简中如"万"之作"蠆"亦然。"媸"字主要声符为"女"。古有女氏,张澍之《粹集补注世本》姓氏篇女氏引陆贾《新语》说:

> 天皇封弟㛙于汝水之阳,后为天子,因称女皇,其后为女氏。夏有女艾,商有女鸠、女方。(按今本《新语》未见此文)

"媸"字应从女为地名。

---

〔1〕参见王树枏撰《校正大戴礼记补注》和胡玉缙《许庼学林》"鬻熊封于楚辨"。

《帝系》称"付祖氏产穴熊"。各本"付"作"什","穴"作"内"。清人戴震校、汪照校俱改"内"作"穴","什"作"付"。余谓蜀有什邡,作"什"未必非,近时四川什邡县出土船棺墓葬有"什方䧅王"印章二枚,[1]可以为证。"内"与"女"二字音较近,女有女氏,故内熊之"内"未必是误字。又"内"字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与"穴"形近,疑"穴熊"以作"内熊"为是。

世本源于周代史官的记录。太史公极重其书,加以采用。像殷代诸帝和世系,得到甲骨文的证实,完全可靠。楚的先代得《包山楚简》、《望山楚简》与铜器铭文的互验,亦非出自臆说,都是绰有根据的。

## 7.3 坼疈与感生说

《史记·楚世家》谓:"陆终六子,坼疈而生。""坼疈"一语出自《诗·大雅·生民篇》,记后稷母履大人之迹而生稷,"不拆不副"。《说文·土部》:"坼(坼),裂也。诗曰:'不坼不疈。'"又《说文·刀部》:"副,判也。《周礼》曰:'副辜祭。'疈,籀文副从畐。"字从重畐,疈乃籀文。今《毛诗》作"不副","副"与"疈"原是一字。

夏殷的祖先,汉人都说是坼疈而生,略举其说如下:

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篇》:"禹生发于背……契生发于胸。"

扬雄《蜀王本纪》:"禹母吞珠,孕禹,坼堛而生于(广柔)县。"(《太平御览》卷82"皇王"部引)

《淮南子·修务训》:"禹生于石,契生于卵。"高诱注曰:"禹母修己感石而生禹,折胸而出。"又云:"契母……吞燕卵而生契,愊背而出。"

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伯禹,夏后氏,姒姓也。母曰修巳,见流星贯昴,梦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拆而生禹于石纽。"(《太平御览》卷82"皇王"部引)

[1]郑绪滔《什邡船棺葬出土一枚"十方䧅王"印章》,载《四川文物》,1994年第5期,第43页;冯广宏、王家祐《什邡巴蜀印文考义》,载《四川文物》,1996年第3期,第3页。

王充《论衡·奇怪篇》:"儒者称圣人之生,不因人气,更禀精于天。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姒;卨母吞燕卵而生卨,故殷姓曰子;后稷母履大人迹而生后稷,故周姓曰姬。《诗》曰:'不坼不副,是生后稷。'说者又曰:'禹卨逆生,闿母背而出,后稷顺生,不坼不副。'不感动母体,故曰不坼不副。逆生者子孙逆死;顺生者子孙顺亡。故桀纣诛死,赧王夺邑。言之有头足,故人信其说。"

《诗·生民》当然是周人的作品,诗咏后稷诞生的故事,已用到"坼"、"副"的字眼,董仲舒用"发于胸"、"发于背"解释之。显然是指禹、契母亲生彼二人之事。此诗用"坼"、"副"二字与陆终六子坼副而生,所指相同。从此诗本身论之,周人对于后稷母姜嫄见巨人迹,践之身动如孕,但不是逆生,故云"不坼不副"。太史公在《史记·周本纪》所述,全用《诗》义。司马贞《索隐》引《诗》释之,谓"是其事也",是矣。《生民》诗说"稷之生,不坼不副",亦是事实。由是言之,似周人写此诗时,禹、契坼副而生的事,早已为人所传诵,非汉代始有之。《生民》诗中"履帝武敏歆"一句,毛《传》的解释云:"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从于帝而见于天。将事齐敏也。歆,飨。"与郑玄的笺义不同。毛以帝指高辛氏,郑则以圣人皆感天而生,故以"帝"为上帝。胡玉缙谓诸家以为感生者,非直诗人所不及知,即毛公生于六国时,其作《诂训传》,亦未必闻其说,[1]但对诗中有"不坼不副"之语,如何理解?仍难以圆其说。

王充不信感生说,从另一解训"坼副"为逆生,逆生当如《左传》郑庄公的"寤生","寤"与"啎"二字同,《说文》:"啎,逆也。"此处逆生指难产。黄生《义府》及刘氏《左传疏证》皆用其说。但和坼副的取义不同。

《诗·生民》疏引许慎《五经异义》云:"《诗》齐、鲁、韩,《春秋》公羊说,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左氏说:圣人皆有父。……玄之闻也。……《商颂》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谓娀简吞鳦子生契,是圣人感

[1]胡玉缙《诗履帝武敏歆辨》,见《许庼学林》第34页。

生见于经之明文。”按此为郑玄主感天生说之依据。许君造《说文》亦用其说。“女部”姓字下云：“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王充言“儒者称圣人之生，不因人气，更禀精于天”，儒者指三家诗及公羊家言。自哀平以后，纬书盛行，对于古代伟大人物的圣王，开国之君，无不认为是感天而生。于是感星、感龙等说，纷然而起：

> 瑶光之星……感女枢幽房之宫，生黑帝颛顼。（《太平御览》卷79引《河图》）
>
> 任已感龙生帝魁。（《太平御览》卷78引《孝经钩命决》）
>
> 修纪山行，见流星，意感栗然，生姒戎文禹。（《太平御览》卷82引《尚书帝命验》）
>
> 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伏牺。（《太平御览》卷78引《诗含神雾》）

此类大抵出于纬候，不能一一尽录。这种神秘不可思议的所谓“神圣人母”感天而生子的异论，充斥于谶纬之书，极盛于东汉，许多大儒受其诱惑，直到后来魏世王肃方大加驳斥，形成经学史上郑、王两派神统与人统之歧说，殊途而不同归。

感生说的真正来源，至今还是一个古史上不能解决的难题。夏禹、商契的传说，成为汉人讨论的热门问题。祝融的后代陆终坼副胁生的故事，则颇为冷落，始终无人过问。最有趣的是陆终的妻子竟是外族鬼方氏的女兄女隤。鬼方者，《逸周书·王会篇》称“正西鬼亲”，殷高宗伐鬼方耗时3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纣之三公有鬼侯，似迁徙至邺西。纣乱天下，脯鬼侯以飨诸侯。鬼方后为隗姓，女隤实即女隗，春秋时为赤狄别种，铜器以媿氏命名者有20种之多。鬼方之族，久已散居西北各地，汉人以为即先零羌。夏禹兴于西羌，其母亦有坼副发于背而生禹之传说，禹与陆终之年代，尚难定其先后，然皆出自羌俗，则胁生之事，初肇自羌戎，后乃流传入于中夏也。

印度大神 Indra 与佛陀，都有胁生传说。《梨俱吠陀》谓此为生育之一方式，未必不利于其生母。Indra 自言：“余即自胁之宽广处出来的！”（梵文原本云：“nākam［余］ato nir aya durgahaitat［长］tiras -Catā

[从]Pārsvan[胁]nir gamāni[出]。")大神、大圣乃能有此种异迹,常人安得有之,于是传播为瑞征。佛陀的母亲摩耶夫人,父亲是净饭王,双亲俱在(净饭王梵名 Suddhodana,意思是"洁净的乳粥"),并非感天而生。Indra 是古代南亚地区的万能大神,他是从胁生出来的神圣人物。《梨俱吠陀》诗人为之咏歌,传诵四方,佛陀的胁生传说,即由他而起,诚如富莎之说,借 Indra 的奇迹来增高佛陀的地位和神秘性,自然是说得通的。《梨俱吠陀》的年代,可能在大约公元前2000年,最初流行于印度的 Kābul 与 Panjāb 一带。[1] 公元前1000年前期,西北的新疆塞人成为主要居民,即所谓 Scythian,查 Elam 文作 Šá-ak-ga, AKK 文作 gi-mi(r)-ri。其族既与 medes 及波斯人破灭尼尼微,更与波斯之 Achaemenids 王朝(前550—前332)相抗衡。其后战败臣服,成为波斯帝国之一省(Scythia)。用希腊文写之 med 文 σπάka (Herod 1, 110),其义为犬,[2]与华所称之犬戎或者有点关系。鬼方很难证明是何种族,但居于西北,与塞人必多所接触。鬼方古有胁生传说,何以和"吠陀"一样?其渊源正极可寻味。

希伯来人《创世记》第二章22"耶和华"为男人造配偶,"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肋骨是胁的部分。胁可生人,亦可造人,中外神话有它的偶然相同的地方。

至若大神大圣的诞生,汉代盛行无父感天之说,证以高祖之生,其母刘媪梦与神遇,遂生高祖,可见由来甚早,故三家诗及公羊家皆主之。基督诞生,亦是同样的情形,此其所以为神,不与人相同。把开国的圣人升格为神,加以神化,感生说的主张者用意恐怕如此。班彪著《王命论》,即其一例。这可能是对历史人物的一种解释。《创世记》第一章26、27有两句非常重要的话:

I·26 And God said let us make man in our Images, according to

---

[1] C. R. Lanman, *A Sanskrit Reader*, p. 353,采 Whifrey、Ludwig 诸人之说。

[2] Roland G. Kent, *Old Persian* (Lexicon), p. 209, Saka 条。

our likeness.

I · 27 And God created the man in his own images, in the image of God. He createted him…

Images 和 Likeness 二字在希伯来文是ṣeḷẹm 及 demût。上帝造人,是按照上帝的 images(意像)来做,取其 likeness(相像)。关于这个问题,久已有专家详细讨论过。[1]

希伯来传说,人生下来,虽带有原罪,可是上帝对人仍是非常关怀,我们追溯西亚的史诗如 Enûma Elish, Gilgamesh, Erra 等,人是从罪人身上沥血和土制成的,人是神的仆人,人因为过于噪闹,为神厌恶,故神振滔洪水来把人淹死。[2] 人的地位甚低。西亚的统治者尽量把他自己抬高成为神的形象,有人说过,在《圣经》的《创世记》中,人是依照神的形象来创造的。可是在巴比伦,似反其道而行,乃是就人的形象来创造他们的神(In genesis, man is created in the images of Gods but in Babylonians created their Gods in images of man),[3]这几句话非常精警。西亚人把统治者塑造成为至高无上的神,在阿卡特文(ACC)中,images 是 Salmu,西亚文献中出现极多,但此字却不见于以色列王室所用。这是他们宗教与政治分歧的地方。

中国古代没有史诗,无法与近东各地做详细的比较。通过殷代甲骨文的记录,得知殷代有"神帝"[4]掌握自然界的一切活动,可以命令风雨雷霆,祸福于人。杀牲祭祀,正如西亚的 tērētnigi (sacrifies),又有贞卜的人物,如西亚的 bārn̄(seer)与 mašmašu (diviner)。西亚人用羊肝占卜,殷人用龟,亦兼用筮卦。烦琐的礼节和祭祀上的惊人浪费,造成进步的障碍,最后成为神的俘虏,[5]其后果和巴比伦王朝完全一样。

---

[1] J. Maxwell Millers,"In the Image and likeness of God",*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72.

[2] 人类噪闹,见于 AKK 文,即 hubūru 与 Rigmus。因之,上帝引洪水(abūbu = delage)为灾。西亚史诗,常见此说。

[3] 见 Alexader Heidel,*The Babylonians Genesis*。

[4] 神帝一词见《庄子 · 大宗师》:"神鬼神帝,生天生地。"

[5] 参看 E. A. Speiser,"Ancient Mesopotamia"(载 *The Idea of History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p. 72。

波斯帝国的崛起与周人的代殷,情形很相似。大流士一世建国,承其父Cyrus之宏业,Cyrus于公元前539克巴比伦,以有道代替无道,抚有四方,用理万民(其圆筒刻石谓"He constantly sought often order and equity for the black-headed people…"),有Father之美誉。所谓Black-headed people者,即秦人之"黔首"也。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天下,刻石颂德,分立三十六郡,更民名曰黔首。颇疑远受到波斯分省制度之影响,而"黔首"一名则承袭西亚之旧称。[1] 秦祚短促,汉氏代兴,谶纬家乘时造论,《河图》、《雒书灵准听》一系列带神秘性之说朋兴,感天而生之说遂为人所乐道。董仲舒对策中说:"《书》曰:'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乌。'此盖受命之符也。"(《汉书·董仲舒传》)《公羊传》哀公十四年何休《解诂》引《春秋演孔图》有鲁端门赤乌之说。然在此之前,《墨子·非攻篇》已言:"赤雀衔珪之岐社,曰:命周文王伐于殷。"(见《太平御览》卷84"皇王"部引文)波斯之以"胁"为其国名,未必尽如P教授所推测;然以胁生为吉祥之佳兆(omen),与赤雀衔珪,其理同符。中外有其共通之处,读史者贵能比勘同异,推究其理,于远古"依鬼神以制义"之故,亦可以思过半矣。

**补记:**

《玄中记》(《太平御览》卷360"产"引)"丈夫民"条,记殷代大戊时有王英产子二人从背胁间出。《史记·楚世家》裴骃《集解》引干宝说:"魏黄初五年,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儿从右胳,下水腹上出……以今况古,固知注记者之不妄也。"证明确有其事。《晋书》卷97《焉耆国》载:太康中,其王龙安夫人猃胡之女,妊身十二月,剖胁生子曰会。亦有实事可征。此妇产科难产剖腹每援以作实例。又《御览》引《神仙传》述老子割左腋而生,法琳《辩正论》著其事,其说晚出,故兹不论,略

---

[1] 黔首一名,米索不达美亚文献十分普遍,特别见于诗篇,即所谓(nišū),Ṣalmā qeqqadi = Dark-headed(people),如*Poem of Erra*开端即云:(Oh)[king] of all dwelling-places, Creater of the uni[verse,……], Hendursanga, the first-bo[rn] of Enlil……Holder of the lofty scepter, guardian of the Dark-headed(people).是其著例,兹据Luigi Cagni 1977年英译本。

加补识如上。

（原载《燕京学报》新第3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后收入沈建华编《饶宗颐新出土文献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 8 Tabγač语源新考

芮传明

如今已为世所公认的事实是:古代中国与域外诸地的交往甚早,即使远处千万里外的居民,也与之保持着或多或少、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尤其是北方和西方境外,由于存在着陆上交通道,故而接触更为频繁。中外各方的相互了解,往往以文字形式记载下来。然而,古代的交通与通讯毕竟不如现代发达,因此当时有关远方异国的若干记载不免夹杂了相当程度的传说成分,不仅不实,某些名称和说法还给人以模糊不清之感。这令后世学者必须慎重地多方求证,仔细地去伪存真之后,始能再现古代历史的真相。迄今仍有许多诸如此类的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关于"Tabγač"一名的探讨,便是其中一例。

公元7世纪上半叶,拜占庭史家席摩喀塔(Theophylactus Simocatta)在其《史记》(主要记述拜占庭皇帝毛利斯在位时——582—602年——的事情)中谈及了东方一个名为"Taugast"的国家:Taugast国的君主名为Taissan,义为"上天之子"。其国的王位世袭,国君之权威极高,不容冒犯。国内物产丰足,人民富裕。Taugast境内的中央有条大河,此前曾以该河为界而分成两国。最近则由尚黑衣之国渡河击灭尚红衣之国,统一全境。其都城亦号Taugast,相传当初亚历山大东征时所建。该国与印度人保持着频繁的通商关系,以至有人声称他们即是印度人种的一支,肤色白皙,居于北方。Taugast国内产蚕,丝即由其吐出。蚕种很多,形形色色。国人以擅长养蚕而闻名。[1]

---

[1]此据Henry Yule,*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revised by H. Cordier, 4 Vols, London, 1915) Vol. I, pp. 29-32所录原始资料概述。

这一“Taugast”究竟指称东方的何国？18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德经(Deguignes)首先将其比定为中国。对此,其他学者均无异议,因为文中所言该国曾以大河为界裂为两邦,近则统一云云,显指隋朝于6世纪末击灭南朝陈而一统天下之事;又,与印度人交往频繁,以及擅长养蚕缫丝诸语,也完全符合中国实情。问题在于:为什么古代域外人以“Taugast”或类似之音称呼中国？这一问题貌似无足轻重,实际上却涉及古代中外关系的许多重大背景,因此国内外学者早就对此进行探讨,100多年来几未间断。有关的观点固然五花八门,但是我认为,至今为多数人所采纳的某些说法,仍未道出历史真相,故不揣浅陋,在此重论旧题,做一考释。

## 8.1 前人观点简述

在申述我自己的观点之前,不得不简单地交待一下这个问题的来龙去脉。

在古代的中外史料中,除了上文提及的席摩喀塔载述的“Taugast”外,还有好几个读音类似的其他称号,种种证据表明,它们显然也是指称中国。大体而言,有如下数种(西文名乃原文的拉丁转写):

Tabγač一名见于古突厥碑铭中。阿史那氏突厥于公元6世纪中叶兴起于阿尔泰山地区,旋即在中亚建立强大游牧汗国,与北周、北齐、隋、唐等中原政权均曾发生过密切的交往。百年之后,虽然最终亡于唐太宗与唐高宗时期,但是30年后又在漠北得以复兴,建立史称的“突厥第二汗国”。该汗国的几位首领在8世纪上半叶设立的墓碑(位于今蒙古境内的鄂尔浑河流域)及其铭文为今人所见,人们简称为《暾欲谷碑》、《阙特勒碑》和《毗伽可汗碑》。这些碑铭中便屡屡提及“Tabγā-č”一名,从行文内容看,分明指中国。

Tabghāj一名见于中亚喀拉汗王朝的钱币上。该王朝亦被称为“黑汗王朝”,乃是公元10—13世纪初以喀什噶尔为中心的一个中亚政权,其鼎盛时期的领土包括今新疆的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南北两缘的

大部分地区，以及北至巴尔喀什湖、西到咸海、南抵阿姆河的中亚广大地区。学者们发现，喀拉汗王朝的大可汗、副可汗，以至领地君主等大小统治者中，有不少人用过“Tabghāj 可汗”的称号，并铸在钱币上，如“苏来曼卡得尔 Tabghāj 可汗”、“ Tabghāj 布格拉汗”、“克雷奇 Tabghāj 汗”等。这是一种崇高的荣誉称号，旨在表示出身的高贵及其历史传统。而这一“Tabghāj”即是指中国。[1]

又如，Tamghâj 一名见于 11 世纪前期穆斯林史家比鲁尼（al-Biruni）的著述中；Timghaj 则见于 14 世纪初期阿拉伯史家阿尔菲达（abu-al-Fida）的著述中。其他如多桑《蒙古史》（述及花剌子模汗与成吉思汗使者的谈话时）、花剌子模沙札兰丁之秘书的《札兰丁传》以及波斯著名史诗《列王纪》等等，都曾以大同小异的读音提到这一名号，而它用以指称中国，则是没有疑问的。

除了非汉语的古籍以外，汉文史料中也曾提及与之谐音的一个名称，即“桃花石”。1227 年，长春真人应成吉思汗之召，前赴索格底亚那，途中经过阿里马城（在今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境内），其弟子后来记述当地见闻道：“农者亦决渠灌田，土人唯以瓶取水，载而归。及见中原汲器，喜曰：‘桃花石诸事皆巧。’桃花石，谓汉人也。”[2]这里的“桃花石”被认为与上述诸非汉语名同属一个称号，均指中国，其语源也完全一样。那么，诸名源自什么称号呢？

最初，法国学者德经认为当是“大魏”的音讹，所谓“大魏”即是指鲜卑人于公元 4 世纪后期至 6 世纪前期在中国北方建立的北魏政权。不过此说未几即遭人否定。其后则有德国学者夏德（Hirth）及日本学者桑原骘藏倡导的“唐家说”，即认为其名源自公元 7—9 世纪的中国强大政权唐王朝。但是此说的致命伤在于“Tabγač”一名早就见于时值隋代的西方著述中，因此显然与“唐家”无关。接着又有日本学者白鸟库吉、法国学者伯希和等人主张的“拓跋说”，认为北魏王族拓跋鲜

---

[1]关于喀拉汗朝的钱币及其“Ṭabghāj”称号问题，见蒋其祥《新疆黑汗朝钱币》，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115 页。

[2]李志常撰《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卑的族名为其语源，亦即是说，仍以为源出北魏。此说尽管国外甚为流行，在国内也有很多附和者，但就语音方面的比定而言，仍然显得颇为勉强，故也不乏质疑者。

在中国学者中，很早就有人提出异说。如清末的洪钧在某《元史译文证补》中便认为，多桑《蒙古史》的"Tamgadj"，《长春真人西游记》的"桃花石"等名，其源出即契丹的"大贺氏"。[1] 岑仲勉在1935年撰《释桃花石》一文（刊《东方杂志》33卷21号），以为"桃花石"等的语源乃是"敦煌"。但是，13年后，他又否定前说，认为其语源应追溯到中国的上古时代，而以"太岳"、"梼杌"、"焦获"等当之。[2]

洪钧、岑仲勉的数说似乎没有什么响应者，与之相较，"天子"说和"大汗"说却得到更多人的赞成。梁园东曾撰《"桃花石"为"天子"，"桃花石汗"为"天可汗"说》一文，[3]认为"Tabγač"即突厥文"天（Tangri）"的变体，其义为"司天者"，亦即"天子"。也就是用中国帝君的称号来代指中国。到了80年代，先师章巽则倡"大汗"说，认为域外游牧民族以自己的习惯称号"汗"指称中国皇帝，并加尊号"大"字，久之，"大汗"便成了中国的统称。[4]

恩师之说，就对音而言，肯定优于其他诸说，自不待言。然而，愚以为，若兼及时代背景等因素，则更有一名胜于"大汗"，此即张星烺早就提及而惜未考证，因此在学术界几无影响的"大汉"说。[5] 兹就"大汉"以及与此相关的问题作如下考释。

---

[1]《元史译文证补》卷22上《西域补传上》："多桑书，字音如曰'唐喀氏'，义不可解。……及注《西游记》，有谓汉人为桃花石一语，循是以求，乃悟即契丹之'大贺氏'也。……是知契丹盛时，仍沿大贺氏之旧称，故邻国亦以氏称之。"

[2]此文后收载在氏著《突厥集史》（下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046－1059页。

[3]此文载《边政公论》，第3卷第4期，1944年。

[4]章巽《桃花石和回纥国》，载《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2辑；后收入《章巽文集》（海洋出版社1986年版）中。

[5]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朱杰勤校订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90页，仅在注内提及："吾谓陶格司恐为大汉二字之转音。今代日本人读大汉二字为大伊干（Daigan）。"惜未展开。

## 8.2 “大汉”在域外闻名最久,影响最大

从上面所列的各种观点看来,人们在探讨“Tabγač”等名的语源时,基本上遵循着一个共同的原则,即,尽量寻找足以代表历代中国政权的某一王朝、民族或地方称号。因此,就出现了“大魏”、“拓跋”、“唐家”、“大贺氏”、“敦煌”等等说法。而在这些名号中,凡属影响较小的,便显然颇受“冷遇”,难以被人采纳,如“大贺氏”、“敦煌”者便是。相反,曾经十分强大的王朝,即使其名已被证实绝不可能是“Tabγač”等名的语源,如“唐家”,但仍有学者有意无意地以“唐家”来翻译“Tabγač”,韩儒林、岑仲勉的古突厥碑铭译文,便是极好的例证。[1]

由此足见汉文名号之“响亮”与否,乃是能否被人们采纳为语源的关键因素。根据这一原则,则“大汉”绝不逊色于所有其他称号。

首先,在秦始皇始创中央集权统治的封建帝制以后,汉王朝(包括西汉与东汉)持续的时间长于任何其他王朝,它始自公元前3世纪末,终于公元3世纪初,长达四百几十年。亦即是说,域外人至少在四百几十年中始终将“汉”与“中国”视为同一。

其次,两汉王朝的强盛完全可以与后世的唐王朝相媲美,若就与域外人,尤其是与中亚游牧人的交往接触程度而言,汉也决不亚于唐。西汉武帝派遣张骞进行空前规模的中亚“凿空”,东汉时代班超等人的再度经营西域,以及在数百年时间里,汉政权与匈奴人反反复复的战争、和亲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你来我往,都极为有助于“汉”之名声远播异域。以我之见,即使在唐以后,在中亚人的心目中也是“汉”更能代表“中国”。因为域外游牧人最初大规模地接触中国人和了解中国,是在汉代;而这最初的印象应该是最为深刻的。既然在这一点上连唐

[1]例如,韩儒林所译《阙特勤碑》(载《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第6卷第6期,1935年)南面第4行、第5行有“朕治此地,与唐家民族订立条约。出产无量金银粟丝之唐家,言语阿誉,复多财物”等语,此“唐家”即是古突厥文中的“Tabγač”。岑仲勉所译《暾欲谷碑》(见氏著《突厥集史》下册)第1碑西面第2行则有“彼等既脱离唐廷,自有一汗矣。奈彼等又废其汗而再降于唐”之语,其中的“唐廷”或者“唐”,当然也是译自“Tabγač”。这类例子甚多,不再赘述。

王朝都稍见逊色,更何况"拓跋"之类的名号了!

再次,无论是域外人还是汉人,都愿意或习惯于称"大汉",因为这是一个光荣和尊贵的称号;而"拓跋"则未免相形见绌,拓跋鲜卑入主中国北方之后,连王族本身的姓氏"拓跋" 也要改成"元",非但不欲大力宣传"拓跋"之名号,甚至有意减少其影响,那么试想"拓跋"怎么可能再胜过"汉"而深入中亚人之心,以至代表整个中国呢?

有关"大汉"的称号,古籍中可谓比比皆是。汉代人以自称"大汉"而为荣,尤其在与域外的"夷狄"之流打交道时,更因"大汉"产生自豪乃至居高临下之感。例如,郑众在明帝永平八年曾出使匈奴,因不拜匈奴单于而遭凌辱。嗣后,明帝欲再度遣其出使,郑众遂上书道:"臣前奉使不为匈奴拜,单于恚恨,故遣兵围臣。今复衔命,必见陵折。臣诚不忍持大汉节对毡裘独拜。如令匈奴遂能服臣,将有损大汉之强。"[1]此语是郑众不愿再使匈奴的重要理由之一,他再三强调"大汉"一词,分明有意煽起明帝的荣誉感,以达到取消这次遣使的目的。则"大汉"为当时中国官方自高本政权身价的尊称,是十分清楚的。

又,和帝永元元年(公元 89 年),窦宪等远征漠北,大破北匈奴于稽落山,令其数十万人降汉。窦宪于是登上距塞 3000 里的燕然山,刻石勒功,纪汉威德。班固所撰的铭文则云:"……遂逾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蹑冒顿之区落,焚老上之龙庭。上以摅高、文之宿愤,光祖宗之玄灵,下以安固后嗣,恢拓境宇,振大汉之天声。"[2]在此所用的"大汉"更是中国人当时对本政权的一种至高无上、尊贵无比的美称。它如"[梁讽]征匈奴,屯军于边,以大汉威灵招之,匈奴畏感,奔驰来降"(《东观汉记》卷 19《梁讽传》)等语,也足证中国史家习惯于以"大汉"作为本政权的尊称、美称。

中国人固然以"大汉"为荣,那么,这一称号是否得到中亚游牧人和其他域外人的认可呢?回答是肯定的。一个典型的例证见于征和四

---

[1]《后汉书》卷 36《郑兴传》所附其子《郑众传》。

[2]《后汉书》卷 23《窦融传》所附其曾孙《窦宪传》。

年(前89年),匈奴单于致汉武帝的一封信,其语曰:"南有大汉,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骄子也,不为小礼以自烦。今欲与汉闿大关,取汉女为妻,岁给我蘖酒万石,稷米五千斛,杂缯万匹,它如故约,则边不相盗矣。"[1]狐鹿姑单于的此信甚为傲慢,貌似和解,实际上是挟武力而索要财物,所以他根本不是出于阿谀奉承,才称中国为"大汉"。显然,至少早在西汉武帝时代,"大汉"已经成为漠北游牧人对中国的一般性代称了。既然如此,在域外人心目中,"大汉 = 中国"的印象难道可能随着汉王朝的结束而一起消失,立即被其他远不足以代表"中国"的称号(诸如"拓跋")所取代,并长久流传下去吗?其答案是不言自喻的。

事实上,汉王朝结束之后,"大汉"对于匈奴人的魅力不仅没有消退,反而越来越巨大了。突出的例子乃是十六国时期匈奴后裔刘渊在中原建立的政权便号称为"汉"。

刘渊是当初匈奴强大政权的奠基者冒顿单于之后代。由于汉高祖刘邦曾以公主嫁与冒顿,约为兄弟,所以冒顿的子孙便自称姓刘。足见即使盛极一时的匈奴汗国败亡于汉政权之手(大体而言,可作如此断语),其族人也仍以"汉"为荣,以"汉"为尊。"汉"在域外民族中的"深入人心",由此可见一斑。

公元304年,刘渊称"汉王",年号元熙。他在"就职演说"中清楚地表明自己乃是承继两汉的皇统,并追尊刘禅为孝怀皇帝,立汉高祖以下的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所用的官制也承袭汉代,其"汉化"的程度之高自不待言;另一方面,这个刘氏汉政权也频繁地自称"大汉"、"皇汉"。而"皇"即"大"义,如《诗经·大雅·皇矣》云:"皇矣上帝,临下有赫。"两汉灭亡之后,"大汉"称号竟由其最大"宿敌"匈奴人发扬光大,实是作为汉族人的刘氏始所未料的。

《晋书·刘聪载记》载陈元达谏刘聪之语云:"晋氏暗虐,视百姓如草芥,故上天剿绝其祚,乃眷皇汉,苍生引领息肩,怀更苏之望有日矣。"这里的"皇汉"当然是指由刘渊创建的汉政权。同一《载记》记太

---

〔1〕《汉书》卷94《匈奴传上》。

史令康相谏刘聪之语云:“皇汉虽包括二京,龙腾九五,然世雄燕、代,肇基北朔,太阴之变,其在汉域乎? ……愿陛下以东夏为虑,勿顾西南,吴、蜀之不能北侵,犹大汉之不能南向也。”是亦以“皇汉”、“大汉”称呼自己政权。又,尚书令王鉴等谏刘聪,有语云:“有周之隆既如彼矣,大汉之祸又如此矣。”王鉴临刑时,叱骂王沈道:“竖子! 使皇汉灭者,坐汝鼠辈与靳准耳! 要当诉汝于先帝,取汝等于地下。”

诸如此类的“大汉”与“皇汉”不胜枚举。要之,十六国时代的“汉”政权虽然历时不过25年(304—329),但它展示了“大汉”的影响业已深入域外人(尤其是中亚游牧人)心中。而前引诸说的倡导者几乎无不认可,“Tabγač”等名的形成与中亚游牧人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那么,在域外出现“Tabγač”这类名号之前(我们暂且只能将其时间上限置于公元6世纪末,即拜占庭史家席摩喀塔撰述之际),哪一个汉文政权称号在域外驰名最久,对中亚游牧人影响最大,从而最有资格被他们用来指称整个“中国”呢? 是“大汉”,还是“大魏”,抑或“拓跋”? 无疑是前者。

## 8.3 “大汉”与“Tabγač”等名的语音比定问题

上文提到,先师章巽在十余年前曾撰文《桃花石和回纥国》,认为“大汗”当是“Tabγač”等名的语源。他将“大汗”、“拓跋”的汉语古音与“Tabγač”等名的读音作了排列比照,令人信服地指出,“大汗”较诸“拓跋”更加接近于域外非汉语诸称的读音。而“大汉”与“大汗”的读音却几乎毫无二致。在现代汉语中,“汉”、“汗”发音完全一样,均作“han”的去声。至于其古音,则也相差无几:就上古音而言,“汉”字属于元韵、晓母、去声;“汗”字则属元韵、匣母、平声。[1] 就中古音而言,“汉”作寒韵、晓母;“汗”作寒韵、匣母。瑞典汉学家高本汉(karlgren)对此二字所标之切韵音值则为:“汉”—“xân°”,“汗”—“。γân”。[2]

[1]此据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2]此据沈兼士《广韵声系》,中华书局1985年版。

简言之,“汉”、“汗”二字的古音基本上仅在于晓母与匣母之分,而这两个声母均属喉音,只是晓母稍清,匣母稍浊而已。有鉴于此,可以认为“大汉”与“大汗”即使在古代的读音也极类似,亦即是说,哪怕只就语音来说,“大汉”也至少具有与“大汗”同等的资格作为“Tabγač”等名的语源。

在以上语音比定的基础上,让我们再来探索一下“大汉”是如何演化为域外诸谐音名的。

这一代表“中国”的称号首先闻名于和中原王朝接触最为频繁的中亚游牧人之中(战争也是一种接触,并是极为重要的一种接触)。然后,由这些游牧人将这称号再传给其后代,传播至西方,乃至远到小亚细亚、西亚等地的居民都了解了这个名号。该名号经过时间和空间跨度均极大地转相传授,难免出现读音偏差,所以诸名之中,当以最早的和最接近中国的居民所记下的名号最为正确。这样的推测,料想会得到多数学者的认可。既然如此,公元8世纪上半叶出现在古突厥碑铭中的“Tabγač”应该视作“标准的”译名。

然而在时间上,席摩喀塔所记的“Taugast”要比“Tabγač”早100年,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其实,古突厥碑铭只是今人“见到的”有关此名的早期文献,而绝不是说“大汉”直至公元7、8世纪才在中亚游牧人中传播开来。如上文所言,当匈奴人在历时数百年的长时期内与中原王朝进行了如此频繁、如此空前规模的接触交往,绝对不可能不对中国有个比较统一的称呼。所以,“Tabγač”之类的称号应该在匈奴人时期就已形成,只是他们并未留下有关的文字资料,或者即使留下,也尚未被今人所发现。

古人声称,勃兴于公元6世纪中叶的突厥人乃是匈奴的“别种”。姑不论此说是否确凿,但突厥人亦属游牧人,并旋即统治了匈奴人频繁活动过的漠北地区,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他们继承匈奴的“遗产”,当是情理之中的事,那么以同样的名号指称中原王朝,也完全可能。席摩喀塔的时代,正是突厥人雄霸中央亚欧地区,东与中原的北周、北齐和隋,西与西亚的波斯和小亚细亚的拜占庭频繁交往之际。突

厥并曾于6世纪下半叶与拜占庭建立过直接的官方联系，双方互派使团，来来往往，热闹非凡。[1]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席摩喀塔不是很容易从突厥人那里直接了解到有关中国的信息吗？他的"Taugast"自然也是来自突厥了。正因为如此，其读音也较诸后世穆斯林史家们的诸名更接近于"Tabγač"。

那么，"大汉"是如何首先演变成"Tabγač"的呢？不少现代学者主张："Tabγač"一名中的"č"乃是"či"之略写，而后者在阿尔泰语系中则为名词后缀，附加在某名词末之后，便使该词具有"司……事者"之意。所以便有"Tabγač乃司天者，即天子"之说（见前引梁园东之文）。诚然，突厥语后缀"-ci"确有令名词变成"司其事者"的功能（如加在"图画"后，便使之成"画师"，加在"雕刻物"后，便使之成"雕刻师"），但是我认为，在"Tabγač"一例中却非此意。

首先，"c"乃"ci"之省略，仅属推测，未可断定。其次，也是更重要的一点是，恰恰在古突厥语中，另有一个名词后缀"-č"，它能使之生成一个新的名词，从而添上"敬爱"、"可爱"之类的意思。例如，翁金碑（约立于732—734年间的古突厥文碑铭，在今蒙古翁金河畔）右面第4行有语云："我敬爱而贤明的父亲啊，我为你举行了葬礼。"在此，之所以会有"敬爱的父亲"之意，是因为原文在"父亲（ata）"后面加了个后缀""-č"，而成了"atač"。[2]

鉴于这样的古突厥语语法，难道我们不能认为，"Tabγač"亦同此例？即，此词最初源于中亚人对汉王朝的尊称，"Tabγač"对应于"大汉"，加上后缀"-č"后，便含"尊贵的大汉王朝"之意了。从汉代皇帝与匈奴单于的往来书信多用"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和"匈奴大单于敬问皇帝无恙"（见《汉书·匈奴传》）等客套语来看，匈奴曾经以

---

〔1〕关于突厥与拜占庭交往的这些情况，同时代的拜占庭史家弥南记载较详，或参看 C. Muller, *Framenta Historicorm Graecorum*, Paris, 1851, Unveranderer Nachdruck, Frankfurt, 1975, vol · IV, *Menandri Protectoris Fragmenta*。

〔2〕这里关于名词后缀"-č"的语法功能及其例句，见 Talat Tekin, *A Grammar of Orkhon Turkic*, The Hague, 1968, pp. 104, 256, 292.

“尊敬的大汉”称呼中原王朝,也是相当自然的事情。再就历代“夷狄”诸族对待中国的态度来看,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诚惶诚恐”的,因此称呼时多带一点敬意,完全合乎情理。日久相沿成俗,“Tabγač”遂成了“中国”的专称。基于上述分析,“大汉”与“Tabγač”的语音更见吻合。

## 8.4 “大家”、“宅家”的语源推测

隋唐以降,中国臣民称呼中原帝君为“大家”的例子似乎多见起来。《青琐高议》后集卷5《隋炀帝海山记上》载云,杨素不听隋文帝临终之言,在文帝崩后矫诏而立炀帝。当日回家之后,对家里人说道:“小儿子吾已提起,交作大家,即不知了当得否?”是将称帝的炀帝称作“大家”。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载云,吐蕃遣论弥萨等为使,前来中原求和,武则天满足他们的要求,以中国的音乐款待之,吐蕃使臣大悦,遂拜谢道:“臣自归投圣朝,前后礼数优渥,又得亲观奇乐,一生所未见。自顾微琐,何以仰答天恩,区区褊心,唯愿大家万岁。”由此文可以得知,“大家”不仅为中国皇帝之称,并且不是俗称,而是相当尊敬的称号,否则吐蕃使者也不可能在拜谢武则天时当面如此称呼。

《唐语林》卷5载云,唐玄宗与众人一起打波罗球时,荣王从马上摔下来,昏厥过去。于是黄幡绰奏道:“大家年几不为小,圣体又重,傥马力既极,以至颠踬,天下何望!何不看女婿等与诸色人为之?如人对食盘,口眼俱饱,此为乐耳。……”在此也是当了帝君之面称“大家”,犹如尊称“陛下”一般。

但是,“大家”与“陛下”毕竟还有区别,因为后者只是他人对帝君的尊称,皇帝不能以此自称,而前者却可作自称。《旧五代史·梁书·太祖纪二》载云,唐绍宗将朱全忠召到寝殿,晋见何皇后,面赐酒器与衣物。何皇后对朱全忠说道:“此后大家夫妇委身于全忠矣。”随即欷歔泣下。

五代时期也屡见“大家”之称，兹不赘述。与“大家”具有同样含义，并亦流行于当时的另一称号，则是“宅家”。黄朝英《靖康湘素杂记》引宋子京《春词》云：“新年十日逢春日，紫禁千觞献寿觞。寰海欢心共萌达，宅家庆祚与天长。”此诗歌功颂德，故“宅家”一名显然也是尊称。而此称似乎在唐代最为盛行，《通鉴·唐纪八十·昭宗天祐元年》胡注云：“唐时宫中率呼天子为‘宅家’。”

为何称天子为“宅家”？唐李匡义《资暇集》卷下解释道：“郡县主，宫禁呼为‘宅家子’。盖以至尊以天下为宅，四海为家，不敢斥呼，故曰‘宅家’，亦犹‘陛下’之义。”李氏的解释，未免有附会之嫌；但是下文谓“宅家”乃是“大家”急呼而导致的音讹，却不无道理。盖因“宅”字的中古音作“dάk。”，“大”字的中古音作“d’â。”，二音相差不多，确易转讹。如果真是如此，那么“大家”、“宅家”恐怕均无汉文含义了——很可能是非汉语的音译名。

汉唐期间，中国与域外的交往甚多，各方在语言方面的相互借鉴也很流行，这类例子不可胜数。所以，汉语词汇既会被域外人借用（如上文所说的“大汉”），域外的非汉语词汇也会被中国人所吸收。我认为，“大家”或“宅家”便是“进口”词汇之一，而实际上，它们却是某种形式的“返销”。之所以这样说，是基于下面的分析：

“大汉”作为“中国”的专称，已被中亚人广泛采用，并融入了他们的日常词汇中，成了其语言的一部分。而当他们指称中国皇帝时，便名之曰“Tabγač Qaγan”，直译的话，即是“大汉可汗”。像这样的称呼，古突厥碑铭中不时见到，足见相当普遍。阿尔泰族系的游牧人多以“Qaγan”称呼自己的君主，故以此转指中国的“皇帝”，也十分正常。上文业已指出，“-č”只是名词后缀，因此“大汉”有时也应呈“Tabγa”的形式。那么若与“可汗（Qaγan）”连读，则“Tab-”之后连续3个喉音音节便极易合而为一，遂与古音作“。ka”的“家”字发音接近。这样，也就产生了汉语中的“大家”、“宅家”。就隋唐时期频称帝君为“大家”、“宅家”这一现象来看，也与当时中国与中亚游牧人之交往特别频繁的大背景吻合，所以我更倾向于这样的比定。

顺便提及,有的学者将汉代以降称呼皇帝的“国家”、“官家”等视作中亚人“Qaγan”一名的译音,我认为也不无可能,但因与本文主题关系不大,故不再深入讨论。

本文的结论是:古代域外人指称“中国”的“Tabγač”一名,最初源自中原强大而持久的王朝“大汉”的尊称;此名嗣后又与“Qaγan”连用而意指“中国皇帝”,汉人遂采纳了这个“返销”的词汇,读作与之音近的“大家”或“宅家”。从“大汉”的“输出”到“大家”或“宅家”的“返销”,乃是古代中国与域外——主要是中亚——文化交流的一个例证。

(原载《学术集林》第10辑,1997年)

# 9 高昌回鹘先世传说论释

刘义棠

回纥之有传，首见于两《唐书》。对于其先世之记载分明，是具有脉络可寻者也。虽有匈奴之裔，或匈奴别裔之争，但欲了解"匈奴"一词，原系其本族语 Hun 之音译作"匈"，汉人欲读出其末辅音 n 而附加其前相同之元音 u，而成 Hunu，Hunnu，遂译作"匈奴"，其义为：人、人民。故知其非族名，本为一普通名词。因内涵以蒙古族系为主干，以及突回族系、东胡族系等，共同组成一单于国后，以 Hun 称之，后人遂转作族名而已。若根据其族人语言习惯，辅音-n 或-n-可予省读，故 Hun > Hu，遂汉译作"胡"。简言之，匈奴单于国为一多民族所组成之群体，回纥为其成员之一而已。回纥之先世，笔者认为是秦汉时代乌揭加丁令亚部落之结合体。在此以前，则称之为"狄"，或谓"狄"中之赤狄。狄者，突回语 Itil，Idil（或作 Etil，Edil，Ätil Ädil）> Til，Dil 之汉语音译也，其义为"河"，故"狄"为依河而居之人也。

回纥先世之历史虽详而有征，但任何民族，对其祖先均有其神话传说。以现代人之眼光视之，或已成荒诞不经，但其人却深信不疑者也。如：蒙古人之祖先，为苍色狼（Börte-chino'a）与惨白色的鹿（Gho'a-maral），生下一人名巴塔·赤罕（Bata-chaghan）；[1] 西藏人的祖先，为猕猴与罗杀鬼（或石妖）之后裔。[2] 回纥，有其神话性之传说，自然也不足为奇。没有例外。

回纥，在唐代又译作回鹘。其有祖先传说，除其本族语言文献外，

[1] 札奇斯钦《蒙古秘史新译并注释》，台北：联经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 页。

[2] 刘义棠《中国边疆民族史》，台湾中华书局 1982 年第 3 版，第 387－389 页。

汉语文献始见于高昌回鹘王亦都护。中外文献，均集中于此。西方，则首推波斯学者志费尼（Alai-ed-din Atta-Mulk Djouveéini）之《世界征服者史》（Tarikh Djihankuschai）。波斯文抄本，现存于法国巴黎图书馆，已有多国文字翻译。他生于1226年（指西元，后同），死于1283年，[1] 记事至1257年，故为13世纪50年代之作品。与此年代相近之另一波斯学者拉施特（Khodja Rashid-eddin Fazl Ullah），他生于1247年前后，死于1318年，所著《史集》（Djami ut-Tévarikh），记事至波斯苏丹Mahmoud Gazan之死（1304），故为14世纪初之作品。两人均称依据Uygur，Uyghur或突厥（一般学者将Uygur包括在内）资料而纪录者，且后者（指《史集》）牵涉到Uguz，故拉施特应曾阅读过（或耳闻而来）有关Uguz Qaghan故事残卷之记载，故较志费尼者为详。法国学者伯希和（P. Pelliot）推测Uguz Qaghan故事残卷，为13—15世纪之作品，并谓其先当有本据，[2] 是不无道理者，由玛哈谟德（Mahmud al-Kašghari）所著《突厥大辞典》（Diuanü Lügat-it-Türk Tercümesi），对此事未予著录，应可获得证实。该书完成于伊斯兰历466年（1074）6月10日星期一。[3] 书中对ايغر-Igur = Uygur一字之解释，即以高昌回鹘为基础而著录者，[4] 本文后必将予以论及。因此，以上所述及者，其本据必当在11世纪以前。笔者认为在两《唐书》撰写之时，中国学者尚未知其情，无任何资料可作为依据之故，以致未将回纥祖先神话传说纳入叙述。

其后，西方学者如法国学者多桑，则转录志费尼之文，节录拉施特之语外，亦转录中国学者邵远平之《续弘简录·野立安敦（Il Qatun）公主传》，俾供研究者之参证。

---

〔1〕冯承钧《多桑蒙古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卷绪言，第7页，言其殁于681年（1282），当指伊斯兰历（汉人称作回历）而言者。根据换算西元纪年公式：伊斯兰历 - 伊斯兰历/33 + 622 = 西元纪年（见刘义棠《维吾尔语文研究》，第220页）来计算，应为681 - 681/33 + 622 = 681 - 20 + 622 = 1283。因此，多桑（C. d'Ohsson）所录应有一年之误差。

〔2〕1903年《通报》，第247 - 358页。本文转录自岑仲勉《突厥集史》，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118页。

〔3〕颜瑞宏《突厥语大辞典中诗歌与谚语之研究》，第一章第二节之考订（政治大学民族所，硕士论文）。

〔4〕刘义棠《突回研究》，台北：经世书局1990年版，第393 - 413页。

至于回鹘先世传说汉语文献方面，在时间上与波斯文献极为相近，首见宋末元初时代诸著作家，如：

(1)黄溍：婺州义乌(今浙江金华县东)人，元仁宗延佑二年(1315)中进士第。卒于顺帝至正九年(1349)，年八十有一，[1]依中国习惯计算，生于宋度宗咸淳五年、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六年(1269)。所撰《集中书省左丞亦辇真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24)，记载高昌畏(伟)吾儿王先世树瘿生子传说。

(2)虞集：号道园，成都路仁寿县人，因宋亡而侨居临川崇仁(今江西省)，遂为崇仁人。元顺帝至正八年(1348)卒，年七十有七，[2]故出生于宋咸淳八年、元至元九年(1272)。著有《道园学古录》、《平猺记》等。前者所录《高昌王世勋之碑》，即记载与波斯文献相同之回鹘祖先神话传说事迹。

(3)欧阳玄(元)：号圭斋，其先本江西庐陵人，后迁浏阳(今湖南省)。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中进士第。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十二月卒，年八十有五，[3]故出生于宋咸淳九年、元至元十年(1273)。著有《圭斋文集》，卷11中有《高昌偰氏家传》，亦略言及回鹘先世及其居地。

以上三家，所述高昌回鹘(元代译作畏兀儿)先世，大致相同，故学者认为其所本者，必同出一源，应绝无疑义也。其后，汉语文献所记录者，都根据此转录而来，如：明宋濂等奉敕撰之《元史・巴而朮阿而忒的斤亦都护传》(Bars Art Tigin Iduq Qut，义译：虎背熊腰具有功德神圣幸福的国王)(卷116)，宋濂曾拜黄溍为师，故其渊源极明；清屠寄《蒙兀儿史记・巴而朮阿而忒的斤亦都护传》(卷36)；清邵远平《续弘

---

[1]《元史》卷181；《新元史》卷206《黄溍传》。

[2]《新元史・虞集传》。

[3]《元史》卷182《欧阳玄传》；《新元史》卷206《欧阳元传》。

简录》(又名《元史类编》)卷29,公主,《野立安敦(Il Qatun)》条;[1] 1918年,列为正史之柯劭忞著《新元史·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传》(卷116),虽已去除其传说性文字,转述以两《唐书》所载会昌年间回鹘国破之事,但仍有"以和林为王庭……余众徙于火州,兼有别失八里之地。北至阿术河,南接夏之肃州,东至兀敦甲石哈,西界吐蕃"之著录,故仍受元代作家之影响无疑。

本文即以波斯文、汉文各两种为主,以及前文所介绍之文献,做全面性之讨论与诠释。

## 9.1 以往学者对高昌回鹘先世传说之意见

### 9.1.1 志费尼的意见

志费尼在介绍高昌回鹘先世传说本文之先,曾对资料之由来做一说明:

> 畏吾儿人以为其先世居斡儿寒河畔,此水发源于哈剌和林诸山之中,近日可汗(窝阔台)所建之城即因山为名。有水道三十出此诸山中,诸水畔所居之民族,为数亦有三十。畏吾儿人居斡儿寒河畔者,昔分二部。人民既众,乃推一人为长。五百年后,不可汗(Boucou-Khan, Buqu-Khan)出,相传此人与所称之额弗剌昔牙卜(Efrassiyab)同属一人。哈喇和林诸山中有一古堑(另有作废井),相传为皮任堑。现在斡儿寒河畔,尚见有一城一宫之遗迹,此城昔名斡耳朵八里(Ordou-Balic. Ordu-Baligh),今名卯危八里(Maou-Balic,Ma'u-Baligh)。宫前有石,石上刻有文字,吾人曾见之。可汗在位之时,曾去其石,见下有堑,堑中有一石案,其上亦刻有文字,可汗命各国之人审之,皆不识其文。已而自中国(契丹)召致

---

[1]《元史》作:也立安敦;《新元史》作:阿勒可敦。由"也"、"阿"可以互转观之,疑为突回语il之汉译,意为:国家、部落团体、民族、群众、人民等。因它第一个字母alip(即alif),既可读作i,亦可读作a, e=ä……等。安敦,即可敦,为突回蒙古语Qatun或Xatun,Hatun, Khatun音译,因元音a可与o相互音转;元音之后,尝加读辅音-n,故有"安"、"可"之不同,义为:王后、可汗妻、贵妇人、妻子、女人的尊称等。

……(写本中脱其名，别一写本中则作 Caman。然则为 Cames，质言之，珊蛮也)至，识为其国文字，遂译其文。[1]

准此以观，第一，志费尼是亲自目睹其原文者，在其他中外学者中，却无一人曾经对其所采用之资料有所交代清楚，志费尼之书，其价值之所在，即在于此。而且所称之脱文，别一写本中则作 Caman，即 Cames，亦即珊蛮，颇为正确。英译者 Boyle(按：即何高济所译本)注称："仅 C 本中作 QAMAĀN，J 本和 K 本作 QAMAN，即 qams，shamans，但这不像是正确的。"[2] 棠按：Cames，Qams 即 Qam 或作 Kham，为突回族人对"巫觋"之称，首见于《新唐书·黠戛斯传》，汉译作"甘"。Qamaān 即 Qaman(因相同之两元音可写成一个)，亦即由 Qam 衍生之形容词 Qaman 作名词用，[3] 而 Shaman 或 Saman，则为鲜卑语、满洲语对"巫觋"之称，意义虽同，字源却不一。字尾之 -s，-es，乃欧洲学者所用之多数词。因所召来之 Qam，必为突回族人，故"能识其国文字"畏吾儿文，遂能译其文，故必正确无疑。Boyle 称"不像是正确的"，已说明其不谙突回语文及其特征故也。

第二，说明畏吾儿先世之居地在斡儿寒河畔，此为 Orxon，Orkhon，Orhon 之汉译，古译作"嗢昆"或"昆"河，今译作"鄂尔浑"河，此河发源于杭爱山，哈剌和林(Qara Qunum 义为神圣都城，Boyle 注 Qurum，Qorum，为黑岩石，有误)为蒙古汗都，亦为回纥可汗居地之所在。由九姓回鹘可汗碑发现地之所在，即可获得证明。该碑又称保义可汗碑、Qara Balgasun(或 Balgassun)碑，Qara Balgasun 之义亦为"神圣都城"，即指回鹘都城之所在。另亦为突厥汗国之汗都，据元耶律铸称：

和林城，苾伽可汗(Bilgä Qaghan 智慧可汗)之故地也。岁乙未(1235)，圣朝太宗皇帝(窝阔台)城此起万安宫。城西北七十里，有苾伽可汗宫城遗址；城东北七十里，有唐明皇开元壬

---

[1]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上册，第 179 – 180 页。另有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1 版，第 62 – 63 页)则作讨论时参考。

[2]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 68 页注 10。

[3] 刘义棠《突回研究》，第 337 – 338 页。

申(732)御制书阙特勤(Kül Tegin)[1]碑。[2]

由近代苾伽可汗碑及阙特勤碑之发现,足可获得印证。该二突厥文碑,系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由俄人 Yadrintseff 在鄂尔浑河右岸和硕柴达木(Košo Tsaïdam)湖附近,约英国格林威治(Greenwich)天文台东经102.5度,北纬47.5度发现,两碑相距仅1公里。南距元(蒙古)故都和林,今 Erden Dzou(额尔德尼招)60里;西距回鹘故都 Qara Balgasun30里,亦即光绪十六年(1890)芬兰学者 Heikel 所发现九回姓鹘碑之所在地。在方位与里程上与耶律铸文虽稍有差异,但诸碑文之发现为西方学者,纪录亦较科学,而耶律铸或据文献而来,并未亲身考察者,故西方学者之纪录应较可信。[3] 总之,突厥、回鹘、蒙古之都城,均在今杭爱山,古之和林,或作哈剌(或喀喇)和林。

第三,有水道三十出自和林诸山中,水畔所居之民族亦有三十,不知志费尼何所据,并未作说明。拉施特所录之畏吾儿资料,仅有十水,且均不详,其中唯一 Outikian 水,经 Abel Rémusat 注出为乌德犍山(Utükän,Ötükän),应正确不误。[4] 另据欧阳玄称:

> 其地本在哈剌和林,即今之和宁路也,有三水焉。一并城南山东北流,曰斡耳寒;一经城西北流,曰和林河;一发西北东流,曰忽尔斑达弥尔。三水距城北三十里合流曰偰辇杰河。[5]

棠按:斡耳寒(Orxon)河,河源有三,皆出蒙古三音诺颜部杭爱山脉东部,合而东北流,乃名鄂尔浑(Orxon)河,再东北流,会土拉河、哈拉河,入色楞格河;和林河,学者争论颇多,张穆指为哈瑞河,[6]源出杭爱西南干山,或较近似;[7] 忽尔斑达弥尔(Qurban Tamir),即塔米尔(Tamir),源出蒙古杭爱山脉之库库岭,东流经三音诺颜部东北,会库尔

---

[1]kül 是巨大的、全体的、普遍的,普等之意;Tegin,Tigin 是官称,普通字意为:功德、功劳、功勋、价值、名誉、卓越、优越、德、善等。

[2]耶律铸《双溪醉饮集》卷2《乐府》,取和林词中之注,叶7。

[3]若获详细之研讨,请参阅刘义棠《突回研究·喀喇和林释义》,第445-470页。

[4]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上册),第185页。

[5]欧阳玄《圭斋文集》卷11《高昌偰氏家传》。

[6]张穆《蒙古游牧记》卷8。

[7]刘义棠《突回研究》,第448-451页。

里克河，折东北会鄂尔浑河而注入色楞格河；偰辇杰河，即色楞格河（Selenga），亦即回鹘先世传说中之薛灵哥河，又称仙娥河，其水源为唐努山、肯特山、杭爱山诸山之水，会合于三音诺颜、札萨克图、唐努乌梁海三部之交界处，东北流，入土谢图汗部，会鄂尔浑河，经买卖城西，入于贝加尔湖（Baikal Lake）。因此，欧阳玄《圭斋文集》所称"三水距城北三十里合流曰偰辇杰河"，与事实不符。先世传说中所称土拉河（秃忽拉-Tughla，Tula）、色楞格（薛灵哥）河，二水汇流处，亦绝非在哈剌和林诸山中，亦与事实不符；汇流之地 Qomlanchu，Qamlanchu，自然亦就无法考证，故 Boyle 注称："马迦特《库蛮族源考》第 59 - 60 页，认为 Qamlanchu 纯粹是神话般的地点。他指出，根本就没有图拉河和色楞格河合流之处（棠按：土拉河与鄂尔浑河合流，后再与色楞格河汇流），前者是鄂尔浑河的支流。"[1]所言极是。

因此，和林诸山中之水道数目不能认真，上文所引诸文献，均不无可议之处。至于民族数目三十，汉语文献仅有九姓，拉施特却言有除十条水所居者外，尚有 122 部落，不知孰是，笔者认为视其为多数即可，不必认真。

第四，志费尼称：回纥居鄂尔浑（Orxon）河时，初分二部，人民既众后，方推一人为部落首长，此一讯息，笔者认为重要而极具价值者。它印证了笔者主张"回纥"（Uygur）一词是"联合"、"同盟辅助"、"结合"等字义，而且是乌揭加丁令亚部落之事实，存在之可能性。同时，亦说明了拉施特称，在 Uguz 汗时，因宗教关系发生冲突，给来援者以 Uygur 之称号，是彼此都有所据者（后文将再讨论），换言之，Uguz 部落加 Uygur 部落才成为汉语文献上之"回纥"先世。Uguz 一词与 Uygur 一词，在字义上关系亦颇密切。[2] 再详后论。

第五，500 年后出现不可汗（Buku Khan），据中国正史之记载，回纥独立成部在隋朝大业年间（605—617），往前推 500 年，则约在西元 110

[1]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 68 页。

[2]刘义棠《维吾尔研究》，台北：正中书局 1997 年修订本，第 1 - 28 页。

年左右,东汉安帝时,晚乌揭、丁令之出现约300年。故不可汗,无论作菩萨(Busat)、骨力裴罗(Gürlig Bala)、牟羽可汗(Bügü Qaghan),均与史实难以吻合,有所困惑者(详后论)。志费尼称:相传不可汗与 Efrassiyab( = Afrasiyab)为同一人,多桑注曰:"Efrassiyab 者,突厥汗名也,在波斯古史中颇著名。此汗昔在波斯 Pischdadiens 朝末叶及 Kéyaniens 朝初叶时,数与波斯战。"[1]虽然西方学者将回鹘归属于突厥,但称波斯古史中颇著名,却无法相对指出在汉语文献中之人为谁,故仍无法了解。Boyle 注称:

> Afrasiyab 是民族史诗中的人物,他在诗中是 Tūran 的国王,而且是伊朗(棠按:古称波斯)的世敌。他和他的族人,最早可代表与 Zoroaster(祆教)为敌的伊朗部落,在史诗最后在菲尔道西的《沙赫纳美》中定形时,又被看成是近期的敌人:突厥人。
>
> 马迦特《志费尼对畏吾儿人转变的叙述》(第486-487页)认为不可(Buqu)是一个历史人物,也就是 Qara-Balghasun( = Balgasun)碑文中提到的汗,在他统治时期,摩尼教传入畏吾儿。另外,伯希和《突厥斯坦评注》(第22页)(棠按:见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三编》,第14-15页)认为 Buqu 是志费尼对 Bügü 的拼写形式,多少带有传说性的第一个畏吾儿汗之名。[2]

Buqu 一词,应作 Buku, Bugu, Bughu, Bükü, Bügü, Büghü, Bøgy(国际音标)为宜,因为在突回语中尤以回纥语,k,g 同一字母;g,gh 互换,并经常省读,而辅音 q 则否;辅音 b, m 互读;元音 o,ö,u,ü 古代同一字母等特征故也。[3] 基于此,Bügü > Mü ü, Mü'ü,故汉译"牟羽",是为"牟羽可汗"之名。此字义为:圣、圣明、英明。另又用作巫师之称,蒙古人迄今仍用,读作 Böge > Bö'e ,汉译作"孛额",其义除指巫觋者,亦用作:魔法、魔力、魔术、妖术等。另有一字 buqa,释作:公牛、种牛,应非"不可"、"牟羽"之名。所谓 Qara-Balgasun(即九姓回鹘可汗庭)碑文中所

[1]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第179页。

[2]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67页。

[3]参阅刘义棠《维吾尔语文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78年版)有关部分。

提到的汗,究指何人?Boyle 继之又在"井中有块刻有铭文的大石碑"(即志费尼之"堑中有一大石案,其上亦刻有文字"者)下注曰:

> 这多半是著名的三种文字碑(汉文、突厥文和粟特文),系颂扬畏吾儿君王移地健英义建功毗伽(Ai tengride qut bulmish alp bilge)可汗的。见格鲁赛《草原帝国》,第 174 页。又,关于汉文的译文,见拉德洛夫《蒙古的古突厥碑文》,第 286 - 291 页;史莱格《黑城子回鹘碑上的汉文铭文》。然而,此碑虽然相当详细谈到畏吾儿因从中国招来教士,而改宗摩尼教的事,却丝毫没有提及不可的神异出世或他的屡次征伐(这一点,马迦特已予以指出,见前引书,第 497 页)。有可能的是,黑城子碑铭说是前面提到的"刻有铭文的石头"?有关俄人发现石碑的经过(原碑破为 6 块),见拉德洛夫,前引书,第 283 页。[1]

这段引文,有不少疑问和错误:

(1)有 3 种文字之碑铭,仅有在 1890 年,由芬兰学者 Heikel 在 Qara Balgasun 所发现之九姓回鹘可汗碑,亦就是保义可汗碑,并非在颂扬移地健(Idiken 召集的、收集的)汉人所称的英义建功毗伽可汗;本引文,可汗徽名亦有误。根据保义可汗碑又可称为:九姓回鹘爱登里罗汨没蜜施颉咄登蜜施合俱录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Ay Tengride Qut Bolmïsh Il Tutmish Quch Küllüg Bilge Qaghan 或 Ai Tängridä Qut Bolmiš Il Tutmiš Quch Küllüg Bilgä Qaghan,义为:受命自月神而成幸福治国英勇伟大圣智可汗)。[2] 此碑为叙述骨力裴罗(Gürlig Bala = Baghla 强悍顶极者)父亲护输以降,迄于保义可汗,历代之光荣事迹者,绝非如 Boyle 所称:颂扬移地健(骨力裴罗之孙,葛勒可汗之子)者也。

(2)Qara Balgasun 之本义:Qara, Kara, Khara 有多种解释,在此应为:高尚、神圣之义;Balgasun 为蒙古化之突回字 baliĝ 而来,义为:城。虽然 Qara 有"黑"之义,但此城为回鹘汗城,亦即帝都、都城,故应作:神

[1]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 68 页。

[2] 刘义棠《维吾尔研究》,第 122 - 126 页。

圣都城,或高尚都城。称作"黑城子",实在对其民族有所不敬。世界上有哪一个民族,对自己都城冠上不雅,甚至有所侮辱之名者?

(3)保义可汗碑谈到"四僧入国,阐扬二祀,洞彻三际。况法师妙达明门,精通七部"之语,指的确是摩尼教(Manicheism)。而且是因安史之乱,葛勒可汗(Qarlïq Qaghan 纯洁可汗)自将率兵于肃宗至德元载(756)入援,与郭子仪共讨安史,唯因葛勒可汗去世(747—759在位),故四僧入国在其子移地健时,即肃宗宝应二年(763,代宗广德元年),但一般学者认为回纥可汗信奉摩尼教是在葛勒可汗时开始。

(4)回鹘先世传说碑文文献,志费尼称曾亲身目睹,他能录之于著作,必为他保存之第一手资料,与鄂尔浑河所发现之碑铭无关,既非九姓回鹘碑,亦非葛勒可汗碑,更非突厥之苾伽可汗、阙特勤、暾欲谷(Ton Yuquq 元珍)碑。不仅在碑铭上之内容完全与先世传说碑铭不同,而且鄂尔浑碑铭立碑之时间可考,碑铭主人在汉语文献上亦可查证,一清二楚,毫无疑惑之处,有何理由可以如Boyle所言,"黑城子碑铭就是前面提到的'刻有铭文的石头'"?

基于以上诸理由,笔者绝难赞同Boyle之注释者。同时亦不认为Efrassiyab与Buku Khan属同一人。

第六,皮任其人,多桑注称:

> 皮任者,Kiv之子,波斯王Key-Khoussrou在位时代之波斯英雄也。曾背额弗剌昔牙卜娶其女为妻,后为额弗剌昔牙卜所擒,囚之井中,已而为著名之Roustém救出。[1]

蒙古地区,未曾被波斯人统治过,波斯英雄皮任(Pijen)之被擒,有何理由囚之千里迢迢外之东方蒙古杭爱山区?因此,"哈剌和林诸山中有一古堑(何高济译作废井),相传即为皮任堑"之语,必为无稽之谈,极为显然。

第七,前文业已论及,突厥、回鹘、蒙古三民族之都城,均在Qara Qurum,位于鄂尔浑上游之杭爱山区,志费尼所见之"一城一宫遗址,往

[1]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第179页。

昔此城称作斡耳朵八里”。兹考,此一名称为突回、蒙古语之斡耳朵,即 Ordu,Ordo,Orda[1] 汉译,义为:可汗、可敦所居住之毡帐、宫帐、宫殿、宫廷、汗廷、皇宫、王府、城塞,现代蒙古人作:府、贵府。八里,则为突回语,即 Balïq, Balik 维吾尔人口语读作 beliq,另亦作 Baligh 之汉译,古代之义为:城、城市;现代之义为:鱼。Ordou-Balic,为法语拼音。Ordu Balïq 者,汗城、皇城也,与 Qara Ordu = Qara Balgasun(神圣都城)字义稍有不同。Boyle 注 Ordu Baligh 曰:“即古畏吾儿都城,哈剌八剌哈孙(Qara Balghasun)。”[2]亦不误,因为维吾尔人在杭爱山区之古代都城,即称之 Qara Balgasun 也。至于所谓“今名卯危八里”,系指堑中石案发现时之窝阔台(Ögetei)时代而言,并已明白注出自蒙古语 ma'u(恶、荒、歹)及突回语 balïq(城),合言之,为“恶城”、“荒城”之义,正确不误。

第八,以上所论诸事,有些可考,有些失真。但:

> 丞相阿剌丁(棠按:即志费尼 Alai-ed-din Atta-Mulk Djouvéini 名号中之 Alai-ed-din 音译)曰:“兹转录畏吾儿书籍中所载之若干事,录之者非信其说之真,特以广异闻而已。”
>
> 吾人兹仅转录畏吾儿人书籍中所载谬说百分之一而已,然已足见此民族之愚昧也。[3]

任何民族之祖先神话传说,若以科学眼光视之,均为无稽之谈,如前文所列举之狼、鹿生人之蒙古祖先传说,与猕猴与罗刹鬼(或石妖)生人之藏族祖先神话传说,甚至号称世界四大古国之中国,汉人先世商朝人,即有所谓“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商颂、玄鸟》)之传说。而满洲(Manju)人之祖先,则为天女佛库伦吞食神鹊所衔来之朱果,生下爱新觉罗·布库里雍顺。[4] 此等皆不能以科学方法来证明,但各该民族却深信不疑,且更加说明其与众不同及不平凡者。平心而论,回鹘祖

[1]切不可与另一古突回语 ordu - 军、军队,orta - 中间、中,相混淆。

[2]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 68 页。

[3]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第 179、182 页。

[4]《大清实录·太祖高皇帝实录》。

先神话传说,虽有些不经之处,但却有其存在价值,以补其他文献之不足。志费尼称之为"谬说"、"足见此民族之愚昧",笔者实在不敢苟同。

### 9.1.2 拉施特的意见

相关资料足以证明,拉施特可能读到乌古斯(或作思,Uguz)汗(或可汗)故事。因拉施特死于14世纪初(1247—1318),而乌古斯汗故事,据Pelliot之推测为13—15世纪作品:否则不至于对乌古斯有较详细之纪录,不过他自己却说:"悉依(这些民族的)贤人所告,并为他们所一致同意。"[1]故也可能他是耳闻而来。

兹将拉施特所述录之如下,俾作分析、讨论:

> 《史集》载:"Noé子Aboultcha-khan Yayeth? 子Dib-bakouï子Cara-khan之子乌古思(Ogouz),因欲奉一神,其族人以兵来攻。乌古思会一部分近族与之战,败之,取数地,而成一国之主。遂大会诸亲诸将及士卒而奖之,授来援之族人以畏吾儿之号。畏吾儿者,犹言同盟辅助之人也。此名遂为其后人之称。其后虽因种种情形而有哈喇鲁、哈喇赤、钦察等等特称,然仍通称为畏吾儿也。阅年既久,诸部落之分合及各部落之起源,遂不可识,吾人唯将其列入突厥民族之内。前者在乌古思诸支派中,固曾将其著录,然在此列举类似突厥民族之一章中,应再言之。顾畏吾儿史甚详,我将根据其载籍在此史书(蒙古史)补编中全录其事,此处仅略言其起源而已。"[2]

#### 9.1.2.1 乌古斯(思)之世系及"畏吾儿"之字义

Uguz之先世,无法考证。所称Uguz之父亲Cara-khan,应为Qara Khan之法语拼读,此一名称见于漠北回鹘西迁以后。在葱岭西有Qara Khan王朝;王朝之得名,即因诸汗之中,尝冠以Qara Khan之名而来。其在中国史籍中,则首见于《宋史》,亦在回鹘西迁以后,如《于阗传》:

> 大中祥符二年(1009),其国黑韩王遣回鹘罗厮温等以方物来

[1]拉施特著,余大钧、周建奇(根据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俄文译本)译《史集》第1卷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31页。第一编(第131－147页)均为乌古思故事。

[2]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第182页。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239页。

贡。……黑韩,盖可汗之讹也。[1]

《回鹘传》:

初,回鹘西奔,族众散处,故甘州有可汗王,西州有克韩王,新复州有黑韩王,皆其后焉。[2]

笔者对"黑韩,盖可汗之讹"不能表同意,因在此时西 Qara Khan 王势力已正东移至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等地,而黑(Qara)韩(Khan)之读音又能相吻合,因此,于阗(即和阗)之黑韩王,必与 Qara Khan 有关。《史集》回鹘先世传说,详述 Uguz,却无"不可汗"(Buku Khan)之名,是否认成同为一人,留待后文再予讨论。

畏吾儿,即回鹘元代之汉译,其本字𐰆𐰖𐰍𐰆𐰺(自右往左读)= ايغر(Igur, Ighur) = اويغور—Uygur, Uyghur, UjGur(国际音标), Ujghur。一般学者尝写作 Uigur, Uighur,其实,多少与其本族语言特征是有所不合者,因为突回语无复元音,换言之,ui-是不能出现的。在古代元音 i,ï 与半元音 y(国际音标作 j)是同一字母,不知者常将元音 i 与半元音 y 都写作 i,因此才有 ui-,Uighur 之出现。余大钧、周建奇译之《史集》注音作 aūīğūr,[3] 则为اويغور(6 个字母)之字母对音写法,其缺点仍在复元音-ui-;字词之首的 alip(阿拉伯人读作 alif),即 a-元音,可以不发音。前冯承钧译文释作"同盟辅助",极为正确。余、周译作"他和我们合并,并协助我们"。[4] 则不及冯译。俄文本并注曰:

作者显然以为这个词源于动词 Uimaq(uyumaq)—"依附、归附、参加"。按某些人的意见 ūīğūr 一词系由蒙古语 oi(森林)和 gūr(民)构成,合在一起,是"森林民"之意。(见布达戈夫《突厥—鞑靼方言比较辞典》第 1 卷第 162 页及所引道·班札罗夫语)。无论如何,此词之用于民族,首先出现在 13 世纪伊斯兰教作家著作中,当时还以"畏兀儿"之形出现于汉文史籍中。关于畏兀儿本

[1]《宋史》卷 490。

[2]《宋史》卷 490。

[3]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136 页。

[4]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136 页。

> 身和畏兀儿一词起源的详情和各种揣测,参阅布列什奈德《中世纪研究》,第1卷第236－263页;拉德洛夫《关于畏兀儿问题》,载《帝国科学集刊》第72卷第2期附录,圣彼得堡,1893年,第1－20页。[1]

俄注者显然昧于民族历史。按突回民族,据考古学家对碑文之发现,以往认为在8世纪已有自己文字,近据1956年蒙古考古学者多尔吉苏仁(Ts. Doržsüren),于外蒙古杭爱山勃固特(Bugut)西约10公里,发现一块刻有Sogdian之Maxan Tegin碑,曾经林沁(B. Rinchin)及俄人V. A. Livshite;S. G. Klyashtornyi分别发表研究成果,认为是Uyghur碑铭,但据日本学者护雅夫(Mori, Masao)在第四届东亚阿尔泰学会提出报告,认为是突厥碑铭,其人与木杆可汗(Muxan Qaghan)等为同辈兄弟,公元6世纪70年代前后之人,因此,则突厥民族有文字又要提前200年,约在6世纪中叶。[2] 畏兀儿(即回鹘)一称,见于碑铭各处,皆为𐰆𐰖𐰍𐰆𐰺,其后在11世纪之《突厥(语)大辞典》中则作ايغر,与其他维吾尔文之اويغور为同一字之两种写法。维吾尔人自有文字以来,一直到今天,未曾更改她的族名和书写形式,却在汉语文献中有六七十种不同之译名,何能说"此词之用于民族,首先出现在13世纪伊斯兰教作家著作中"? Uyghur译成"畏兀(吾)儿"或"畏兀(吾)"等汉字是在蒙元时代,则可无疑。[3]

更不可思议者,蒙古在历史舞台上,晚约突回民族600年,而且其文字尚由回纥文字(Sogdian字母)而来,在成吉思汗(Chingiz Khan, 1155—1227)时代,经回纥人塔塔统阿(Tatatunga)所教导者;Uyghur一字在突厥Rünik碑铭上出现已有数百年,何能说其字源为蒙古语oi和gūr而成者? 前文亦曾说明,突回语文是无复元音者,处理外来语借辞,是有法则可寻者,内行人一看见ايغر或اويغور,即知其绝非外来

---

[1] 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36页。

[2] 笔者曾出席会议,参与讨论,英语论文提要,吴庆显汉译发表于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年报》第9期,1978年。

[3] 刘义棠《维吾尔研究》,第1－62页。

语借辞，绝无疑义。

اوَيغوْر一字之字源为何？较具权威性之解释：一为《突厥大辞典》之解释ـايـنان خُوذخورند -inan xozxurund-xuzxurand，笔者译作"自食其力"，后称其人为 xozxur，xuzxur > khuzkhur > auyĝur，auyghur > uyĝur，uyghur，ujGur，uygur（土耳其文），ujghur，igur，ighur（11 世纪以后）。[1] auyĝur = aūīğūr，首元音 alip(a-)省读。因为《突厥大辞典》作者所提出之理由不能得到印证，故笔者不表赞同。另一即 Uguz 汗故事，《史集》所叙述者，义为：联合、同盟辅助、结合等。此字古代读作 udmaq（动词），后音转作 uymaq，除去字尾 -maq 后，附加字尾 -kür，-qur，-gür，-ĝur（= -ghur）四组之一而成形容词即广义名词之 uyĝur，土耳其人写作 uygur；动词 udmaq > uymaq 之义为：联合、结合、融合、和合、吻合、调和、相合、符合、适合、一致、平衡、适应、适当、追随、追求、服从、跟随、随从、团结、凝结、凝固、使凝固等，而且笔者认为虽另有动词 uyumaq 一字，义为：依附、凝结、归附、粘住，但应是同一字，意义相近而可认为相同，因为它附加 ĝur 后，仍要将第二音节元音 u 消失，才能成为 Uyĝur。动词 uymaq 一字迄今在维吾尔文、土耳其文字典中，仍然轻易可以找到，但后者写作 uymak，因 q，k 二辅音均作 k 故也。但切不可与另一字 uyumaq 释作"酸"（奶子）及 uyumaq（土耳其文 uyumak）释作：睡、昏睡、（俗话）无进展、没下落者混为一谈。

总之，Uyĝur，Uygur 之字源，笔者一再论证确为由动词么面 udmaq > uymaq > uyĝur（根据法则，此为最正确者，但突回族人却更重于习惯）成为形容词即名词（广义），其意义仍承受动词意义作名词用。[2] 何能如俄译《史集》第一分册第 136 页注称由蒙古文 oi 与 gūr 结合而来（同分册第 239 页作：这个词在突厥语中为"团结、协助"的意思，未予加

---

〔1〕刘义棠《维吾尔研究》，第 1 - 62 页；《中国边疆民族》，第 311 - 319 页；《突回研究》，第 302 - 303，319 - 320，339 - 345，393 - 413 页；《维吾尔语文研究》，第 55 - 69 页。有关音转之特征等等，有所讨论。

〔2〕刘义棠《维吾尔研究》，第 1 - 62 页；《中国边疆民族》，第 311 - 319 页；《突回研究》，第 302 - 303，319 - 320，339 - 345，393 - 413 页；《维吾尔语文研究》，第 55 - 69 页。

注)?蒙古文字晚约突回文字至少在600年,Uyĝur一字之出现亦早于蒙古文字数百年,而且蒙古文是由Uyĝur人塔塔统阿(Tatatunga)用“回纥文”(Sogdian)所制订之历史于铁证之不顾?

9.1.2.2 对于宗教战争问题

冯译本未说明因奉何种宗教而引发战争,仅说:“乌古思欲奉一神,其族人以兵来攻。”俄译本则作“由于崇拜唯一的主”,则是指一神(Allah, Alla, Alle)主义的伊斯兰(Islam)教而言(第1卷第1分册第136、239页)。按Uygur人西迁以后,其宗教信仰极为自由,由巫(Qam)、祆教、景教、摩尼教以至佛教等,无一不信奉,而伊斯兰教伴随Qara Khan王朝而东传,当时保信佛法的于(和)阗、高昌(吐鲁番)因宗教之不同,对抗伊斯兰教之战争达24年之久。直至15世纪后半叶,吐鲁番、哈密等处改宗伊斯兰教后,维吾尔社会才完全伊斯兰化。即使在高昌回鹘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时代,并无文献记载其为伊斯兰教徒,何况Uguz在世之时代就难以确指,更何况高昌回鹘伊斯兰化尚有汉语文献可资考证。[1] 故俄译本加上臆测之词崇拜“唯一的主”,又不加上考证之语,这是极为不负责任者。

9.1.2.3 哈剌鲁、哈喇赤、钦察等部落

合剌鲁一为突回语Qarluq, Karluk汉译,一般译作葛逻禄。qar, kar之义为:雪;依文法是应该加-lïq, -lik而成qarlïq, karlik,作名词、形容词用,义为:雪的、雪地、雪白、(俗)初次下雪时寄戏弄信于朋友使其招宴,但在此却以习惯加-luq, -luk,亦不误,如:动名词qalmaq, kalmak(留下来的),作为部落名词用则常写作Qalmuq, Kalmuk,英语辞典作Kalmuck,即今所称之Qalmuq Monggol(卡尔玛克蒙古)。Qarluq原在北庭西北,跨仆固振水(今塔尔巴哈台东阔布克河,又称和博克河),包多怛岭(即塔尔巴哈台山),有三姓叶护(Yabghu)之称,唐至德年间(756—758)或大历年间(766—779)西迁至碎叶川(Chu River)之碎叶

[1]刘义棠《维吾尔研究》,第491-506页。

(Tokmak)、怛罗斯(Talas)等城。[1] 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6),回纥可汗骨力裴罗(Qarlïq Bala)曾破收拔悉蜜(Basmil)、葛逻禄,并号十一部落,[2]故称属畏兀儿人,亦合情理。

合(哈)剌赤,拉施特《史集》(第1编,第138页)以传说故事解释:

> 据说,当乌古思占领了亦思法杭后,决定回师之时,有个妇女在途中生了孩子,由于[缺乏]食物,她没有奶,孩子饿了。她的丈夫[为了找点吃的东西]落了后。[这时],有头胡狼抓住了一只野鸡;男人给了它一棍,夺下[野鸡]给他妻子做了食物。因为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落后,乌古思对那个人大发雷霆,说道:"合勒—阿赤",即"挨饿去吧!"因此,他的氏族统被称为合喇赤 Q(a)l(a)ǰ。

若根据故事内容,及其注音 qalaǰ观之,则应为前文所举动词 qal-maq(留下来的),字根 qal-(若与-maq 合写,则为动名词),加元音 a 成副动词,再附加名词字尾-chi,而成 qalachi 读作 qa-la-chi,不能读作:合勒—阿赤(qal-achi);其涵义亦非"挨饿去吧!"而应为:[你这个]落后者,或[你这个可耻的]落后者,较为贴切。若真要解释"挨饿去吧!"应作 ach(饿)qal!(命令式动词)。不然,qal + a ach > qalaach〉qalach,义为"挨饿"亦作"挨饿去吧!"且 qalaj 正是 qalach。

在中国历史上,哈剌赤之名首见于元代,为蒙古部落名,在明代又作:合剌章、哈剌章、哈喇真、哈喇慎、阿剌嗔、哈剌庆、喀喇沁,此等均为蒙古语、突回语 qarachin 之音译。据说钦察人班都察举族归降元宪宗蒙哥(Menggü,Möngke 永恒、永久),其人以制作黑马湩见称,因以为名,义即:做黑马乳之人。由于辅音 n 在-n,-n-情形下有脱落之特征存在,即 qara(黑) > qarachin > qarachi,遂汉译作:哈剌赤。[3]

以上所述,二者读音及字义,有所绝对之不同,但现时难以考证其

[1]《新唐书》卷217下《葛逻禄传》;《新唐书》卷215下《西突厥传》。

[2]《新唐书》卷217上。

[3]有关辅音 n 脱落之特征,请参阅刘义棠《祁连天山考辨》(载《民族学报》,第21期)一文之讨论。字义之由来可参阅《民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800页。

何者最为正确,并列之以供参考。

钦察,俄译本(书同前,第137页)对音作q(i)bǰaq并寄托于一个传说的故事,言Uguz时:

有个丈夫战死的孕妇,爬进一棵大树的空洞里,生下了一个孩子。有人将这件事告诉了乌古思。他很可怜她,便说道:"既然这个妇人没有了丈夫,这个孩子就是我的儿子。"他[确实]被当作乌古思的孩子;乌古思称他为钦察。这个词由"合不黑"(qabūq)一词派生来。"合不黑"为突厥语"空心树"之意。所有的钦察人都出自这个幼儿。[1]

我们不必去计较"钦察"祖先传说之真实情况如何,因为Uguz之时代,本身就难以确定。qabūq一词,若为突厥语今土耳其文kabuk,则为:皮、外壳;若为古回纥语qabuq,qabugh,qapuq,qapagh,则为:门、扉,故释作"空心树"亦可,但绝无任何法则可寻,可以派生作qibǰaq。若依此故事内容衡量,则钦察为qïbchaq,qïvchaq之对音。由名词字根字qïb,qiv,[2]义为:幸运、幸福、运气,附加字尾-chaq(-chek,-chuq,-chük),表示较小体积物件之缩小(即"可爱"之义),或表示情感之流露与同情、怜悯等意义。[3] 伯希和写成Qïpčaq[4]亦不误,因为b.p可以音转,č=ch,所以Qïpčaq=Qïbchaq。准此以观,qïbchaq,qïvchaq,qïpčaq,均是表示这个小生命"真可爱、真可同情、真得怜悯"的幸运、幸福。冯承钧著《西域地名》写作kipchak亦不误。《元史》钦察,又作钦叉、乞卜察,耶律楚材《西游录》作可弗叉,彭大雅《黑鞑事略》作克鼻稍,洪钧曰"今改奇卜察克,译音最叶"(《元史译文证补》卷26上,钦察),其实,均不误。若读qïb,qïv时,末辅音尾附加-n音,故汉译作"钦"。即"钦察"为qïv(n)chaq音译。

---

[1]余大均、周建奇译《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37页。

[2]辅音b与v之彼此音转现象,迄今仍然,请参阅刘义棠《维吾尔语文研究》,第89-90页;《突回研究》,第299-300页。

[3]刘义棠《维吾尔语文研究》,第100页。

[4]伯希和《蒙古侵略时代之土耳其斯坦评注》,载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三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4页。

钦察，是在蒙古兴起时代之部落，虽操突厥语，但是否为 Uygur 后代，值得商榷考证。

以上三部落，拉施特称虽有其特称，“然仍通称为畏吾儿也”。笔者则认为除葛逻禄（Qarlug）外，后二者确有商榷之余地；若与下文高昌回鹘亦都护（Iduq-qut）连读，换言之，即三部落为其先世部落，或其后人为亦都护之成员，都应该是错误的。拉施特继之说：然在此“类似”突厥民族之一章中，应再言之，是否他亦有所怀疑之处，所以用“类似”字样，不得而知。

俄译本在宗族、氏族之后加上“兀鲁黑”，[1]亦属多余而有问题者。汉译者未注出原音，不免令人困惑。若释作宗族、氏族，则应为 ulus（突回、蒙古语），另又可释作：民族、种族、国家、行国、游牧国家、王朝、封建领地、大部落等；兀鲁黑，则为 uluq，ulugh，uluĝ，土耳其文 ulu 之音译，义为：大、大的、伟大、高大、高贵、重大、远大、（寓）神圣等。多桑本则未见此字，故俄译本不知其何所指。

## 9.2 高昌回鹘先世传说论释

高昌回鹘先世传说，无异神话，很难理出序次井然之文理，并能以史实印证之，但其族人却深信不疑，似又不无填补汉文资料缺遗之价值存在，张星烺称：

> 《元史》卷 122，《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述回鹘之迁徙，无异神话。无取信之价值。然志费尼书中亦有之。《元史》与志书，必同一源也。志费尼谓得自畏吾儿书云。附注谓所记，殊不可信。录之以供传异而已。（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古代中国与伊兰之交通》，第 228－229 页）

《元史》出自黄溍，而黄溍（1269—1349）又与虞集（1272—1348）为同时代人，对回鹘先世之传说，黄文简而虞文较详，故很可能汉语文献皆依

[1]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 234，239 页。

虞集之《高昌王世勋碑》而来者。虞集与波斯志费尼(1226—1283)相较,虽稍晚出,但两种不同文字在东、西方发表同一纪事之历史文献,而且学者公认其必同出一源,业已成为定论。志费尼称其亲身目睹资料原件;汉人学者,则皆未交代其所本,令人遗憾;约与中国学者同时代之另一波斯学者拉施特(1247—1318)相比较,既非据志费尼书,更非依中国学者之说,一开头就说明是"悉依这些民族的贤人所告,并为他们所一致同意"(《史集》第1编,第132页)。换言之,在此之前,回鹘先世传说,必在回鹘社会中普遍而广泛为人所熟知者,否则,不至于在先后时间相近,资讯交流困难之情形下,在波斯与中国两遥远之地出现相同之著录。中国之著录,亦必由其族人传闻而来者,应无疑问。兹条列讨论之如下:

### 9.2.1 哈剌和林之山

哈剌和林,志费尼仅言"诸山"及 Qut Tagh(福山),未列其他山名。因"哈喇和林"和"和林山",乃诸山之总名也。拉施特则言有一山名 Boucratou = Būqrātū (Bughradur? 有名的、著名的、尊贵的、高尚的) Tourlouc = Turluq(塔样的),合言之,如塔般的尊贵。但余、周译本(第3编,第239页)后一字却作 būzlūq(冰的),则其全名可释作:尊贵的冰山;另一山名 Ouscounlou ( = Ozghunlugh? 前锋) -tangrim ( = tengrim "天"的敬称),合言之,天山前峰,[1]余、周译本(同前)作 Aūšqūn-lūq-t(a) krim = ušqunluq(uchqunluq 飞跃的)-tankrim( = tengrim,作 takrim 应有瑕疵),则可释作:飞跃的天山。二山附近别有一山名忽都(Qutluq 幸福的、幸福)塔黑(Tagh 山),合言之,福山;余、周译本(同前,第240页)作 qūt-taq,虽勉强可通,但后一字"山",突回族人读作 tagh, taĝ, daĝ,少有作 taq。同样,在汉语文献中,亦列有三座山名,大家意见近于一致,故可认为其资料同源,或即本于《高昌王世勋碑》,但除 Qutluq Tagh(福山)外,其他二山名却彼此不同。在汉语资料中之另两山名,一曰:博哩博哩特,或另译作伯哩伯哩达、别力跛力答,笔者认为系突回

[1]在古代,杭爱山统称天山。请参阅刘义棠《祁连天山考辨》一文。

语 Biylik, Beylik(富贵的、贵妇的)[1] Belik = Balïq(城)Tagh(山)之音译,义即"富贵城山、贵妇城山",故文中之解释不误;另一山名腾格哩哈达台,应为腾格哩达哈之误,另译作天哥里于答哈,其"于"字则为"干"字误植,二者汉语音皆为突回语 Tängri,Tengri 或 Tängrikend, Tengrikend(后者附有字尾-kend—地方,故汉译作"干")Tagh(山)音译,义为:天国山,故释作"天灵山",应亦不误。

波斯文与汉文虽有两座山名不同,但绝不可以论断其谁是谁非,因为即使同一座山亦可能有几个名称,何况其出自不同之语文记录。亦不必论断其某山即某山,因无确切证据可资说明故也。就山名名称论之,波斯文之所录,所谓"冰山"亦即"雪山","天山前锋"亦即"天山"之意,"雪山"、"天山"皆在漠北,[2]而非指在新疆境内者。而汉文之"贵妇城山"即妇女所居之城的山,其实与"可敦城"山之意义完全相同。因为突回语"可敦"或"可贺敦"(Qaghatun,Qaxatun,Qatun,Xatun,Qatïn)一词有:可汗之妻、贵妇、妻子、夫人、女士、妇女尊称等涵义,唐太和公主(宪宗女穆宗妹)所筑之"可敦城"即在塔米尔(Tamir)河之杭爱山区,吾人不可不注意者;此外,另有富贵城(Bay Balïq),据碑文称:

> 粟特(Soghdiq)与中国(Tabghač,Tabghac)在仙娥(Sälängä.,Selenga)河旁建筑了一座富贵城(Bay-Balïq)。[3]

此"富贵城"之突回语"富贵"一词 bay,与 biy,bey 同音,而且均为汉语"伯"字借词,在突回族人中 bay 释作:富贵、富裕、富有、财主、地主、富人、财东、绅士、先生等,而 biy 一字,突回族系因其族人分布地之不同,有:bäg,beg,bäy,bek,biy,bey,bi,pî 等读音,蒙古人读作 begi,再译回汉语时作:伯克、别乞、别吉、孛阔、孛可,甚至误作"怕夏"、"帕夏",其涵

---

[1]Biy,Bey 一字,即一般所汉译之"伯克",其语原或出自汉语,古代作为官称及尊称之"伯"字,传入突回族系后,则有许多不一之读音,涵义亦有十种之多,其中之一与本文有极为密切之关系者,即为:"部落首领、文武官员、高级官吏的儿子;或蒙古部落首长的长子,可汗的女儿;在其他游牧部落中的女子,有时亦使用此一称号。"再加上名词用字尾-lik,作为形容词用,故其义为:贵妇的、妇女的。欲知其详,请参阅刘义棠《维吾尔研究·伯克制度研究》。

[2]刘义棠《祁连天山考辨》。

[3]王静如译释《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碑文西面第5行,载《辅仁学志》,第7卷第1-2合期。

义亦甚多,据笔者归纳有十类之多。[1] 此"富贵城"(Bay Balïq),是否即太和公主所筑之"可敦城"(Qatun Balïq),与本回鹘先世传说中之"博哩(Biylik)博哩(Balïq)特(Tagh)"中之Biylik Balïq同一,确实值得学者考证、研究。笔者特此提出,目前尚未敢轻易论断。所谓"天国山"、"天灵山"亦即"天山",因为"干"(-kand)是字尾词故也。

### 9.2.2 福山之意义

波斯文、汉文均载有Qut(或Qutluq)Tagh(福山)之名。志费尼将之附录在女神灵故事中一并叙述,以至整军西征,或受Uguz Khan残传著录之影响而来者,拉施特则在说明回鹘人之祖居地,有九(toqquz)水、十(on)水之所经,因此有所谓Toqquz = Toquz,Tokuz Uyghur(九姓回鹘)及On Uyghur(十姓回鹘)之称,在此说明了一个久为学者所争论者,即Uguz = Ughuz与Uyghur = Uygur = Ugur之关系,在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即葛勒可汗,Qarlïq Qaghan)碑中,有:

> 残留在此河流域(棠按:指仙娥河)而被控治的人民,有十姓回鹘(On Uyghur)与九姓乌古斯(Toquz Ughuz)等已经有百年了。……与……在嗢昆(Orkhon)河……统治者已有五十年了。
>
> 我召集我的人民九姓乌古斯,吾父阙毗伽可汗(Kül Bilgä Qaghan)……[2]

因此,Toquz Ughuz显然是Toquz Uyghur,其所谓"九姓"(Toquz)、"十姓"(On),乃因居地不同而来,而且是因居地在"九水"、"十水"而得名。

在汉文资料中,皆称"和林之强盛,以有此山"(或作:赖此山耳),故此"福山"若被破坏,则其国必弱。如此思维,很显然是中原汉民族地理师(风水师)文化之渗入。尤其所称动机之缘由,乃必自唐人与之联婚以后。更不可思议者,既无回鹘与唐人冲突、战争之记载,若彼此不友好,何能达成所谓"金莲公主"联婚之事实?此必汉人学者将"金

---

[1]欲知其详,请参阅刘义棠《维吾尔研究·伯克制度研究》。

[2]王静如译释《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碑文北面第3行及5行,载《辅仁学志》,第7卷第1-2合期。

莲公主”影射或混误为“宁国公主”，因葛勒可汗碑曾有：

> 于鸡年（至德二年丁酉，757）他予以（？），……他消灭了，事后他来到此地，他给两个女儿作为见面礼物，……已去（？）了，他说我对于你的话将不违反，将不会错误，虽然他自己并非投降，我……[1]

碑文中的两个女儿，显然指的是宁国公主及小宁国公主，因为历史上仅有在宁国公主出嫁时，有女（荣王琬之女）媵之，其于唐公主之下降皆未见有以王女为媵故也。同时，碑文中之“他”必指唐朝皇帝无疑。但是，在虞集《高昌王世勋之碑》及邵远平《续弘简录》中，并无如同或类似葛勒可汗碑文之著录。而且，因“福山”之石被焚碎，国中鸟兽为之悲号而引致国族西迁，不仅与史实不符，亦与波斯及维吾尔文古代文献记载（如 Ughuz Khan 残传）不同，足证这是汉人之所为，不及波斯及维吾尔古代文献之可资征信（虽然它亦属神话传说）。因此，金莲公主以神话传说中人视之则可，若比对作宁国公主则困难重重，无一可资印证者也。

总之，在志费尼、拉施特、虞集和邵远平的记载中，均见有 Qut Tagh, Qutluq Tagh（福山）之名，因在突回族人中对 qut，qutluq（幸福、吉祥、福气、快乐、尊崇、天惠、神恩、礼拜、果报、神圣、威严）具有特殊之意义，故常用在人名之中，[2]亦作国主官称如 Iduq-Qut（亦都护）以及日常用语中，如 qutluq-bolsun（祝贺幸福快乐、万寿无疆），qutluq-giyah（灵芝），故用在其祖居地之山名乃极自然而顺理成章之事，不足为奇。

### 9.2.3 天光、树瘿之说

天光感应树瘿生子之说，《史集》在乃蛮（Nayman）部落中却曾言及：

> 在与成吉思汗敌对之前，乃蛮有个君王，名为亦难赤—必勒格—不古汗（aīnanj-bilkeh-būkū-khān）。“亦难赤”一词意为信仰；

---

[1]王静如译释《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碑文西面第 4 至 5 行，载《辅仁学志》，第 7 卷第 1-2 合期。

[2]刘义棠《维吾尔研究》所载《漠北回鹘可汗世系·名号考》一文。

"必勒格"为尊号,意为伟大的;不古汗是古代一个伟大的君主,畏兀儿人和许多其他部落都带着高度的敬意怀念他,并说他是从一棵树中诞生的。[1]

在此必须略作说明,原文读音及解释应予更正为 Inanch(或 Ieanč,信仰、相信、信任、信条)Bilgä(或 Bilge,智慧、睿智、贤明、贤、智。称作尊号,意为伟大,有误)Buku-Khan。明言其人不仅为乃蛮部落之王,亦为 Uyghur 及其他部落所怀念者,却未予明指为 Uyghur 人的祖先。《Ughuz Khan 残传》中仅言及天降蓝色光,光中现一美少女,[2]未有树瘿生子之事,以至拉施特未录此事。

树瘿生子之说,邵远平则将天光改作神光,无甚差异,或据《元史·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传》而来。

天光生人之说,不仅 Uyghur 中有,北方游牧民族如蒙古(Mong-gol)人亦有,《蒙古秘史》载:

不久,朵奔·篾儿干死后,阿阑豁阿没有丈夫,却又生了三个儿子。[3]

你们疑惑议论我生的这三个孩子是谁的?是怎么[来的]孩子?你们疑心是对的。[4]

每夜有黄白色的人,借着天窗和门额上[隙间]露天地方的光,进来抚摩我的肚皮,光明渗透了我的腹中,出去的时候,借着日月的光,如同黄狗一般,摇摇摆摆[飘升]着出去。你们怎敢造次(胡说)!这样看来,显然是上天的子息啊!你们怎敢比做凡人呢?等[他们]做了万众的可汗,那时候[愚下的]凡人们才能明白呢![5]

感光生人之祖先神话传说,无非是表示其与众不同,出身不平凡,故理应治理万民,作为统治者。汉民族之历代皇帝以"天子"称之,其

---

[1]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1分册,第3编,第227页。

[2]刘义棠《维吾尔研究》,第72-75页;《突回研究》,第70页。

[3]札奇斯钦新译并注释《蒙古秘史》,第17节,台北:联经出版社1979年版,第160页。

[4]札奇斯钦新译并注释《蒙古秘史》,第20节,第18页。

[5]札奇斯钦新译并注释《蒙古秘史》,第21节,第19页。

理亦同,《礼记·曲礼》疏:“以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为天所命养下民,此尊名也。”伯希和称:

> 案 Berezin 所译拉施[特]哀丁书之文,以其事系于乃蛮,由此可见 Bügü-Khan(不可汗)的传说,在全突厥世界中,或者并在突厥、蒙古世界中很流行。[1]

我国学者亦有相同之认定,如韩儒林称:

> 《元秘史》(棠按:即《蒙古秘史》)、《元史·太祖本纪》、无畏空[2]诸书所记成吉思汗、世祖阿阑豁阿感光生子之事,与夫余、鲜卑、畏兀儿之传说,显然有关。[3]

不仅感光生子之说畏兀儿人与蒙古人均有,而且阿阑豁阿(Alan 红色,Gho'a 美丽)与朵奔·篾儿干(Dobun-Mergen)婚后生二子,丈夫死后又生三子,蒙古统治者成吉思汗(Chingiz-Khan)的直系尊亲属,即为阿阑豁阿之第五个儿子(幼子),与畏兀儿之祖先传说亦五个儿子,巧合耶?抑有某种涵义?突厥人之先世传说,则“五”数加倍“十”个儿子,亦为“幼子”作为统治者,如此幼子统治全民,直至蒙古汗国时代“大可汗”产生之召集库利尔台(Khuriltai,Quriltai)会议仍然显现幼子之地位,因此,幼子成为统治者是颇值得注意之事。

树瘿之说,马迦特(Marquart)《志费尼对畏吾儿人转变的叙述》(第 490 页)中说:“这条降落树上,使树受孕,并长五瘿的奇异光线,实际是摩尼教的。”[4]若此不误,则元代中国文献之著录又要作何解释?是否亦受摩尼教(Manicheiem)之影响而来?目前无从考实、论断,仅能聊备一说而已。

天光感应,树瘿生子,自然表示其为天赐,故冯承钧译,多桑书之“畏吾尔人以诸子为天所赐”较为客观,周高济译作“这五子是全能真

---

[1]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 3 编,第 15 页注 8。

[2]韩儒林原注称:著者生于青海南部(Amdo),留学于西藏,1821 年曾至北京,居雍和宫。被请居住土默特贝子寺内,应擅越之请,著作此书。此书 1896 年由夏德(G. Hirth)译为德文,本文所引,即此译本。

[3]韩儒林《突厥、蒙古之祖先传说》,载《史学集刊》,第 4 期。

[4]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 70 页注 15。

主赏赐的"(上册,第64页),则伊斯兰思想融入其中,有所不妥,因10世纪以前,回纥祖先尚未接受伊斯兰教故也。

### 9.2.4 不可汗

不可汗(Buku Khan)其人,未见于《史集》,虞集作布克罕或布固汗,《高昌偰氏家传》作普鞠可汗,普鞠亦即Buku之另译,唯汗(Khan)已改作可汗(Qaghan),亦正确不误。[1] 为天光感应,树瘿所生之幼子,则中外史料所一致。其人究竟为谁?见仁见智,论说不一,除前文在志费尼的意见中曾予讨论外,兹再补充研讨如下:

#### 9.2.4.1 再论Afrasiyab(Efrassiyab)

前文已经叙述不可汗,志费尼认为与世所传说之额弗剌昔牙卜(Efrassiyab)同属一人,有所误解,不能同意。《维吾尔族简史》引述《突厥语大辞典》称:

> 此书把维吾尔族之族源上溯到阿甫剌昔牙卜(Afrasiyab)。作者称:"突厥人的大可汗阿甫剌昔牙卜原来的称号就是统阿阿勒普艾尔(意为像豹子一样雄猛有力之人)。"[2]

文中人名统阿阿勒普艾尔之原文应为Tonga Alp Er。笔者认为Tonga或作Teŋa,乃古于阗语,义为:英雄,汉语文献中译作:同俄、同娥;Alp之字义亦为:英雄、勇敢、英勇,汉语音译作:颉利发、俟利发等;Er之义为:男子、丈夫、士兵、专家、英雄等;综合Tonga Alp Er之义为;英雄中之英雄、英雄男子中之英雄,故又可写作Tonga Er Alp而不改变其义。继之,该书又说:

> 喀什噶尔又叫作宫城,意为汗所居住之城,因此城气候良好,阿甫剌昔牙卜曾住于此城。[3]

不可汗之祖居地,已明言在和林地区,上文所言阿甫剌昔牙卜之宫城

---

[1]汗(Khan),为可汗(Qaghan)一字之叠音而来。最直接之证据可在突厥文之翁金(Ongin)碑及暾欲谷(Tonyuguq,Tonjuquq,Tonjukuk)碑中获得。

[2]维吾尔族简史编写组《维吾尔族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版,第24页引土耳其文本《突厥语大辞典》第3卷,第368页。

[3]维吾尔族简史编写组《维吾尔族简史》,第24页引土耳其文本《突厥语大辞典》第3卷,第368页;维吾尔文版《突厥语大辞典》第1卷,第447页。

在喀什噶尔，足可说明二者非同一人。于是《维吾尔族简史》继之再说：

我们从11世纪成书的波斯文《列王记》知道，阿甫剌昔牙卜为土兰(Turan)地区突厥人的名王。而古代波斯文拜火教文献《阿维斯塔》又说他是神话时代雅利安人(伊朗人)的名王。《布格拉汗传》(察合台文手抄本)称阿甫剌昔牙卜为喀喇汗朝及其后来维吾尔族的伯克"上层"的祖先。所以把维吾尔族族源和阿甫剌昔牙卜联系在一起，似不足信。[1]

阿甫剌昔牙卜，不可能与不可汗同为一人，与笔者前文所述意见正相吻合，其说不足采信。

9.2.4.2　是否为博格拉汗(Boghra Khan)

李符桐教授认为：

不可汗建都别剌撒浑，恐系回鹘自会昌乱后，其去中亚一支(葛禄回鹘)，于西元1000年左右有喀拉汗朝兴起。"由10世纪中叶，君临西突厥斯坦，至1213年始亡。窦柱因(De Guriges)、福连恩(Fraehn)，莱奴德(Reinaud)及其他研究东方学者，皆谓为回纥人种也。此朝最著名之君主为博格拉汗(Boghra Khan)，建都于拜拉萨贡(Balasagün)。"(引自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5册，第275页)前所谓不可汗者，恐系将塞北时故事与西迁后史实糅而为一欤？[2]

案：喀拉汗王朝(Qarahanliar, Karahanlilar, Karakhanids)中，王之名号有博格拉(Boghra, Bughra 雄骆驼)一词者，不止一人；而且喀拉汗王朝之建立亦有各种说法，较可采信的亦不超过公元9世纪，再前则属传说而已。因此，若说不可汗是喀拉汗王朝传说中之创始者或有可能，因为Bughra是样磨(Yaghma)部落的标志，历史无法了解其名始用于何时；若说是9世纪后，历史较清楚，俄国学者所称之喀拉汗王朝创始人，建

[1]维吾尔族简史编写组《维吾尔族简史》，第24－25页。

[2]李符桐《回鹘史》，台北：文风出版社1963年版，第67页注5。

都于巴拉沙衮（Balasagun）者，却是阙毗伽卡迪尔汗（Kül Bilgä Qadïr Xan, Kül Bilge Kadir Han），未有 Bughra 之名。Kül Bilgä Qadïr Xan 死后，其子 Bazir 继承大业，仍居巴拉沙衮，称大可汗，名 Arslan Qara Xan，另一子 Ogulchak 统治怛罗斯（Talas）。有 Bughra 之称者，是首先信奉伊斯兰教（Islam）的萨图克博格拉汗（Satuk Bughra Xan），他是 Bazir 的次子。Bughra Qara Xan 的称号，是西方副汗，东方大汗称 Arslan Qara Xan。因此，不可汗事实上是不可能为始奉伊斯兰教，或其后有 Bughra 之名者；若言9世纪前传说中之 Bughra，因为它是 Yaghma 部落之标志，又建立喀拉汗王朝之成员，何时有 Bughra 之称，更不明了，是故难以断言矣。

9.2.4.3　步迦、菩萨说

王静如认为不可（Buku）之音为步迦音转，其事则指菩萨（Badhisattva > Busat 大道心众生、觉有情）而言，称：

> 布可罕，志费尼于其世界侵略者传转录回纥书籍所载史记为 Bouqou Qan，即布可汗，志氏及史书当本于同种史源，而布可汗属于回鹘史中何人，诚一有趣之问题也。普莱施奈德（Bretschneider）氏曾以为即阙毗伽可汗，盖以其音近之故。然又何不以之为毗伽可汗。后之说者，或从普氏，或付之阙疑，多无建树。余意其字步伽可汗之音转，唯其事则指菩萨汗而言。……菩萨为回纥开国最盛时之君主，故后世之传说永不遗亡。此由菩萨音近步迦故又转为布可汗，其因或文字错误以致发音不同，或由于与他种族比附而误，要尚存其音之近似，吾之拟定当不致相左也。[1]

步迦（Bilgä，Bilge）之音与不可（Buku）、菩萨（Busat）并不相近，何以音转？无有语言学上之特征可资说明。先说不可汗乃步迦汗之音转，事则指菩萨汗，后又说由菩萨音近步迦故又转为布可汗，自相矛盾，极为显然。而且回纥部落首长有“汗”之称始自胡禄俟利发吐迷度（Qutluq,

[1]王静如译释《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载《辅仁学志》，第7卷第1－2合期，第24页（总217页）。

伟大；Alp，英勇；Tomido），时在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受封"怀化大将军瀚海都督"以后，诸汉史称其"私自号可汗"，不是菩萨时已称汗。菩萨仅有活颉利发（Quch，强壮而勇敢者；Alp，英雄）之称；Alp亦可作为官称。就其名"强壮而勇敢的英雄"亦知其人之雄勇，故曾为其父时健（Sükûn，安静）所逐。[1] 待其父死后，部人贤而立之，故菩萨非部落独立后首位君长，其未建都于巴拉沙衮亦可肯定。因此，所谓"唯其事指菩萨汗"而言，如此曾被逐之人，何能与完美无缺之不可汗比拟，一指即明矣。

9.2.4.4　骨力裴罗说

骨力裴罗，即突厥文碑铭之 Kül Bilgä Qaghan（全民的智慧可汗，普智可汗），汉语文献作"毗伽阙可汗"（Bilgä Kül Qaghan），仅形容词之先后次序颠倒，不太合突回习惯而已，但亦可认为不误。多桑称：

> 畏吾儿……其一王在中国载籍中名曰骨力裴罗者，乘突厥之乱，于745年夺据其地，中国皇帝册封为不可汗（Boucoukhan），是为畏吾儿（回纥）开国之祖。[2]

案：745年为唐玄宗天宝四载，其年确为攻杀突厥白眉可汗（Aq Qash Qaghan）之年，但在天宝之时仅曾受中国册封为"奉义王"及"怀仁可汗"，并无任何史料可资印证其曾受封"不可汗"，多桑此说，出自误会，绝无疑义，而且骨力裴罗亦绝非开国之祖，史实昭然。

不可汗之认定为骨力裴罗，主要在于志费尼所记载不可汗曾率军西征至突厥斯坦（Türkistan，Turkestan）建立巴拉沙衮城，即今之胡八里。在中国史籍中，有：

> 安西……至叶支城，出谷至碎叶川口，八十里至裴罗将军城，又西四十里至碎叶城，城北有碎叶水。[3]

如张星烺即指称：

[1] 菩萨之被逐，有如匈奴时代单于头曼（Tümen，万）与冒顿（Batur，英雄、英勇）父子历史之重演。冒顿曾质于月氏，名字之意义与 Quch Alp 相同。唯一不同者，菩萨因贤而立之，冒顿则做鸣镝弑父而取得政权。

[2]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第64页。

[3]《新唐书》卷43下。

拜拉萨贡即《唐书》卷43下《地理志》贾耽通西域道之裴罗将军城转音也。[1]

其实,首先指出巴拉沙衮为裴罗将军对音者,应是王国维先生,他称:

案《元史·地理志·西北附录》有八里茫一地,《经世大典图》亦著此地,图在阿力麻里(棠按:Almalïq,义为"苹果林",地在今伊宁县境)之西南,柯耳鲁(即葛逻禄)、亦剌八里(IlBalïq,棠按:部落城、人民所住城之义,地在Ghuldʒa, Kulja附近,今为伊宁县治)之南,倭赤(今乌什,Uch)之西北。武进屠氏(寄)谓八里茫乃八里沙之讹,即以拉施特书中之八喇沙衮当之。案屠说是也。余意虎思斡耳朵者,契丹之新名,其名行于东方。八喇沙衮者,突厥之旧名,早行于东西二土。八喇沙衮即《唐书·地理志》裴罗将军城之对音也。考《资治通鉴·考异二》引《唐玄宗实录》,突厥葛逻禄首领有裴罗达干;《唐书·突厥传》突骑施黑姓可汗有阿多裴罗;回鹘骨咄禄毗伽阙可汗之名为骨力裴罗,又有将军鼻施吐拨裴罗;《大唐会要》(卷98)有回纥演者裴罗;《册府元龟》(卷955)纪突厥首领有采施裴罗,又(卷971、972)纪回纥使臣有近支伽裴罗、阿德俱裴罗、裴罗达干等是。[2] 裴罗者,突厥种族中之人名也;将军之称,突厥、回鹘亦已有之。是裴罗将军一城,当是西突厥或唐之故名。迄辽金间,西域人犹以此名呼之。八喇沙衮,元人又略称八里沙,此地名源流之可寻者也。更由地理上言,则有三证;……虽此种证明亦得适用于碎叶城,然八喇沙衮之名与裴罗将军四字对音最密,自不得不舍彼(棠按:指碎叶城)取此矣。[3]

"骨力"一词之语源,笔者认为突回语Gürlik,Gürlig,Gür,Kur,Kurliq(强干、强壮、强而有力、充沛、茂盛);"裴罗"一词,在突厥文碑铭中作Bojla,Boyla,亦即Bala, Bâlâ(顶极、绝顶、极致)。合言之骨力裴罗(Gürlig

---

[1]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5册,台北:世界书局1962年版,第291页。

[2]有裴罗之称者,不仅如此而已。如:苏金(Sujin)碑中第2行有Boyla Qutluq Yarğan(裴罗骨咄禄雅罕)。欲知其详,请参阅刘义棠《突回研究》,第368页。

[3]王国维《蒙古史料四种校注》,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台北:正中书局1962年版,第43页下-45页下。

Boyla)之义为：强壮绝顶者、强干顶极者。一般外国学者认为“骨力”为Qutluq，Qutlïq（幸福、神圣、威严、吉祥）之音译，则其义为：幸福至极者、神圣顶极者。突回语之 sangun，sängun，sagun，学者皆认定为汉语“将军”借词。因此，Balasagun，Belasagun 之义为：Bala，Bela 将军，亦即裴罗将军。若指城而言，自是“裴罗将军”城，若译其音则为“巴拉沙衮”，以及其他多种汉译，在此不再赘言。

就回纥国力而言，自骨力裴罗开始，祖孙三代，确达如日中天之强盛。[1] 在回纥史上能与不可汗匹敌者，亦非骨力裴罗莫属，故李符桐教授所言：

> 此不可汗，有人主张为唐时之骨力裴罗者。考回纥部族之兴起，自骨力裴罗始，先败突厥，后破拔悉密，尽取突厥故地，建牙称霸，为塞外共主，舍骨力裴罗外，回纥无此强盛之可汗。[2]

其言不虚，但在信史之中，无法印证其曾建巴拉沙衮；在汉语文献中，所称不可汗传三十余君为玉伦的斤，此玉伦其人无论作何解释，终难与不可汗配合，获得圆满之结果。倘若在历史上务必找出一人与不可汗相互比对，不可汗为骨力裴罗（或出自影射），较有可能。

9.2.4.5 其他解说

王国维先生称：

> 碑记：回鹘始祖曰卜古可罕……则两《唐书》所未载，以世次计之，尚在六朝之初，不能求其人以实之矣。[3]

既不知其篇何人，自不必有所解释。笔者曾因其人不见于残诗，而替之以 Ughuz Khan。Ughuz 一称，在唐代之突厥碑文中即已著录，故知其名甚古；因其为神话传说，谨将事迹附会于族人心目中之崇拜者，故并不一定必须同为一人，是属理所当然。[4] 拉施特书有 Ughuz（Oghouz），亦无不可汗，是一是二笔者未敢断言，请由读者自行论断。

---

〔1〕刘义棠《突回研究》所载《回纥葛勒可汗研究》以及《天可汗探原》二文。

〔2〕李符桐《回鹘史》，第 67 页注 4。

〔3〕王国维《观堂集林》卷 16《书虞道园高昌王世勋碑后》，台北：艺文印书 1958 年版。

〔4〕刘义棠《维吾尔研究》，第 74－75 页。

### 9.2.5 裴罗将军城

Balasagun,译音作“巴拉沙衮”,译义作“裴罗(人名)将军”城,已论如上述,张星烺极为肯定地说:

《唐书》之毗伽阙可汗必即波斯史家之白库可(棠按:衍库或可字)汗,《元史》卷122《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之不可汗也。[1]

既然如此,张星烺又曰:

志费尼记黑契丹(即西辽,棠按:Qara Xitay,Khara Khitay)之都城为拜拉萨贡。蒙古人称曰古八里(棠按:Gür Balïq,Gur Balik)。中国各家皆言其都城为虎思斡儿朵。[2] 拜拉萨贡为古回纥白库(可)汗(Buku Khan)(即《唐书》之毗伽阙可汗,《辽史》卷2辟遏可汗)所筑。[3]

巴拉沙衮,即西辽菊儿汗(Gür Khan)所建都城虎思斡儿朵(Güz Ordo),因 Güz = Gür,故 Güz Ordo 即菊儿汗宫廷,遂有 Gür Balïq 菊儿汗城),汉语音译作“古八里”。王国维称:

西辽建都之地,《辽史·天祚纪》作虎思斡耳朵,《金史·忠义粘割韩奴传》作骨斯讹鲁朵,《元史·曷斯麦里传》作谷则斡儿朵,《郭宝玉传》作古徐儿国讹夷朵,元遗山《大丞相刘氏先茔神道碑》作古续儿国讹夷朵,刘郁撰《常德西使记》作亦堵,亦堵者讹夷朵之略也,《长春真人西游记》谓之大石林牙,亦略称大石,则又以人名名其国都,而拉施特哀丁《蒙古史》则谓之八喇沙衮。[4]

巴拉沙衮城位在何地?据张星烺称:

回教著作家皆未言拜拉萨贡究何在。中国书对于虎思斡尔朵亦未能指定确地。据白莱脱胥乃窦(E. Bretschneider)之考证,

---

[1]张星烺《古代中国与伊兰之交通》,载《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4册,第232页。

[2]虎思(斯)为 güz,guz 音译。因 r 与 z 有音转以及二者可发音或不发音之特征,故 gür,gur = güz,guz。斡儿(耳)朵为 ordo, ordu, orda 音译,义为:宫帐、宫殿、汗廷、王府,古代为可汗、可敦之居所;Balïq 之义,古代为“城”,现代作“鱼”。Gür Balïq 与 Güz Ordo 同为“菊儿汗廷”之义。菊儿(Gür)、虎思(Güz)与骨力[Gürlik 或读作 Cür(i)],语源为一,因其语言特征显现而有所差异。

[3]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五册,第291页。

[4]王国维《蒙古史料四种校注》,第43页。

虎思斡尔朵在怛逻斯(Talas)之东,楚河上。楚(Chu)河,即唐时之碎叶川。又有碎叶城,天宝七载已毁。虎思斡尔朵必近唐之碎叶城也。[1]

碎叶,玄奘《西域记》作素叶,皆为楚(Chu, Chui)之转音。今代地图上,仍有楚河之名,即唐之碎叶川也。白莱脱胥乃窦谓即回纥白库[可]汗(Buku Khan)所建之拜拉萨贡城,西辽都城虎思斡耳朵也。三城皆在一处(见 E. Bretschneider, *Medias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Resources*, I. pp. 226 - 227)。[2]

何高济据 Boyle 英译本称:

八剌撒浑的确切位置不知道,它在楚河流域某处。见巴尔托[里]德《突厥史》第 64 - 65 页。至于虎思八里之名,应注意的是,据可失哈利(棠按:《突厥语大辞典》作者):八剌撒浑也叫作虎思兀鲁思(Quz Ulush)(第 1 卷第 62 页,ulush 和 Balïq"城"同义)或虎思斡耳朵(Quz Ordu,第 1 卷第 124 页)。据斯米尔诺娃(第 182 页注 3),八剌撒浑的遗址在 Tokmak 西南 24 公里。[3]

Tokmak,一般认作碎叶城。准上所述则巴拉沙衮即虎思斡儿朵,位在楚河(另又作吹河、垂河)之碎叶城(Tokmak)西南 24 公里处,而非 3 城皆在一处。

### 9.2.6 斡耳朵八里

志费尼称:不可汗不仅建立巴拉沙衮城,而且还军故里又建立斡耳(或作儿)朵八里。斡耳朵八里,为突回语音译,前文已所有论及;Ordo(或 Ordu, Orda 宫帐)Balïq(或 Baligh,城)之义为:汗城、皇城。其地址究在何处? 张星烺称:

卜古罕城距元人旧都喀拉和林不远。即《元史》卷 4 之合剌八剌合孙(Karabalgasun)城。[4]

---

[1]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5 册,第 291 页。

[2]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5 册,第 257 - 258 页。

[3]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 69 - 70 页注 21。

[4]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5 册,第 281 页。

> 《元史类篇》蒙古附图,和林城东北,有博科汗城。志费尼之畏吾儿古都,及白库(可)汗功德碑,吾人于《辽史》得有佐证也。《辽史》卷2天宝三年八月甲午次古单于国,九月丙申朔,次古回纥城,勒石纪功。……丁巳,凿金河水,取乌山石,辇致潢河木叶山,以示山川朝海宗岳之意。……同月甲子,诏砻辟遏可汗故碑,以契丹、突厥、汉字纪其功。[1]

是张星烺据以认为"辟遏"即"不可"之另译;不可汗城即回纥都城 Karabalgasun。其原音应为 Qara, Khara(此为神圣、高尚之义)Balgasun,Balgassun(蒙古化之突回字"城"之义),义为"神圣都城",前文已有所讨论,其地曾发现回鹘保义可汗碑,故亦称之 Qara-Balgassun 碑,但此碑绝非不可汗碑,因其非记载不可汗事迹故也。

### 9.2.7 玉伦、葛励、金莲之推论

玉伦、葛励、金莲3人,仅见于汉语文献《高昌王世勋之碑》、《续弘简录》,以及《元史》卷122《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之转录,在中国正史之中可否比对、印证其究为何人?确属困难之事,下文亦仅属于一种推测而已。

#### 9.2.7.1 玉伦的斤

"玉伦"一词,不知其语源。由上述资料得知,它为"伊噜勒"、"伊罗斡"之对音。笔者认为它或与عالى، الى(ali,崇高的、伟大的、高尚的、卓越的)ئيليگ، ئيليك، اليك، الگ، الك(ilik,ilig,至高的、崇高的、最高的、王)有关。末辅音 k, g 是可省读,如果翻译汉语时谐以 -ng 音则成 iling > ilung,正是"玉伦"之对音(iling > ilung,yilung > yulung)(如汉语龙 lung,突回语作 lu)。如果附加名词衍生名词字尾-lik,即 ali > ili > ililik 则成"伊噜勒"(k 不发音)之对音,唯一缺憾是"勒"无法音转作"斡"。

"的斤"为 tigin, tegin 之汉译,已成定论。因 d, t 自古迄今都可音转;-n,-n-辅音可以省读,即 tigin > digin > digi,故"德济"毫无疑问为

---

[1]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4册,第232页。

"的斤"之另译(如苏金 Sujin 土耳其文亦可作 Suji,遂译作苏吉)。

9.2.7.2　金莲公主

金莲公主之名,不见于两《唐书》。[1] 洪钧则称:

> 元和林有金莲川,见耶律铸《双溪醉隐集诗注》,金莲公主之称,似有由来。[2]

换言之,金莲公主或由金莲川而来。"金莲"一词,似非突回语,很像是来自汉语。

9.2.7.3　葛励的斤

玉伦的斤、葛励的斤、金莲公主等3人,究属何人?必须一并讨论,始可获得一点概念。据王国维称:

> 案玉伦的斤,即唐之护输。……死,子骨力裴罗立。案:护、玉声之转;输、轮字之误。护输殆本作护轮,转为玉轮。其子葛励的斤,即骨力裴罗。葛励,亦葛力之转声也。金莲公主即宁国公主,以唐乾元元年嫁骨力裴罗时骨力嗣位已久,不得如碑所云,在玉轮的斤之世也。[3]

以汉语读音去诠释其他民族语词,极为不切实际,务必事先能够足以证明其言词是出自汉语,否则,错误必然,无须辩驳者也。

就"葛励"之读音而言,确可转声"骨力",一般学者认为同系突回语 Qutlïq(幸福、快乐、吉祥、神圣、威严;辅音 t,q 省读)之音译,但笔者认为"葛励"即"葛勒"亦即"格呼勒",为突回语 Qarlïq(纯洁、洁白如雪)之音译,而"骨力"则为 Gürlik(释见前文)之音译。准此,则金莲公主显然影射是"宁国公主"。虽然在汉语历史上骨力裴罗有骨咄禄毗伽阙可汗之称,而其子葛勒可汗有英武威远毗伽阙可汗(如《通鉴》)之名,二人均省称毗伽阙可汗(如《通鉴》),但娶宁国公主者乃葛勒可汗,非其父骨力裴罗,史实昭然,回鹘葛勒可汗碑及汉语文献均可作为铁证,骨力裴罗未曾与唐和亲,王国维先生有所误解者也。另据王静

[1]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4册,第235页。

[2]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26上,台北:大西洋图书公司影印本,第241页注。

[3]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6《书虞道园高昌王世勋碑后》。

如称:

> 葛勒与史书之葛励音同,其与唐为回纥首次和亲之可汗亦同。其父阙毗伽再兴回鹘,与玉伦之雄武亦似,世系中上自菩萨至阙毗伽亦经若干君主极短之更替,与其所谓三十余君者(形容其多也)亦略似。可汗名号既同,事实又合,则葛励必系毗伽可汗无疑。若然,则金莲公主即唐史之宁国公主,玉伦的斤即阙毗伽(棠按:应指骨力裴罗)可汗,布可汗者亦即菩萨活颉利发也。[1]

所言粗略视之,似有其理,但最不符合史实者,菩萨功绩绝不能与骨力裴罗相提相论,回纥都城之建立应在骨力裴罗之时,与其祖先传说相吻合,巴拉沙衮之建立亦非菩萨能力之所及,城名"裴罗将军"城,中外学者均有所认定,如此等等,不可汗者,似指骨力裴罗较近情理,但仍不能获得圆满之解答。

高昌回鹘祖先传说,确多令人迷惑困扰之处,以至志费尼有曰:吾人兹仅转录畏吾儿人书籍中所载谬说百分之一而已。唯笔者仍认定其有价值存在,是有本文之论释。

### 9.2.8 白巾、白衣、白杖与块玉

何高济译本,Boyle译注有戴白头巾,或穿白衣持白手杖不同之版本,马迦特解释这显然是摩尼教徒,何高济加注说摩尼教徒常穿白衣,正确不误。陆游称:摩尼教徒白衣黑帽,[2]志磐则谓其徒白衣、白冠,[3]是故无论作白衣、白巾、白杖,均为摩尼教徒无疑。回纥在漠北时期,早已接受摩尼教,且已成为国教;Sogdian字母所谓"回纥文"之制订,笔者认为即出自此等教徒之手。西迁后之回鹘,仍然信奉该教。因此,摩尼教在维吾尔人改奉伊斯兰教前,是属信奉时间最长、影响亦最深远者。

笔者对于块玉,或作碧玉,亦推测其为摩尼教徒之雅达(Yada,Ya-

[1]王静如译释《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载《辅仁学志》,第7卷第1-2合期,第24页。

[2]陆游《渭南文集》卷5。

[3]志磐《佛祖统纪》卷41、54。

dah,Jada,Jadah,另译作鲊答、剳答、札答)无疑,为摩尼教徒祈雨用物。

### 9.2.9 宗教信仰与 Nom

回鹘人在接受伊斯兰教以前,宗教信仰极为自由,尤以自然灵力崇拜之 Qam, Kham[1]为然,影响之深,迄今在维吾尔人社会中仍有蛛丝马迹可寻。Qam 无有成文经典相传。

喇嘛(Lama,Lamah),为梵语上师、长老之义,藏传佛教有喇嘛教之称,蒙古曾经接受,迄今仍然。漠北回纥,信仰佛教确有其迹象,如菩萨(Busat)或即由梵文之 Badhisattva 之简称而来,但很难获得其信仰佛教之铁证。何高济译本"剌麻"虽作脱因(Toyin),但突厥学学者均知 Toyin 一词,乃汉语"道人"之借词。道人者,修道及得道之人也,僧徒之称也。本文指佛教徒之长老、上师而言,绝不可误认其为道教徒。

Nom 一字,亦见于《突厥语大辞典》,中外学者均将之译作"圣经"、"圣书",Boyle 注称:

> Nom 是希腊语,经粟特语传入畏吾语和蒙古语,现在它的一般意义在蒙古语中是书。[2]

Nom 在蒙古语中,既有书之意义,亦有"经"书之义。无论其为泛灵信仰之 Qam 或喇嘛教(佛教),均无"圣经"、"圣书"之称谓,故 Nom 一字应作:经典、经书,较为贴切。

回鹘信奉伊斯兰教是在 10 世纪之 Qara Xan(Khan)王朝开始。该王朝在 10 世纪末及其以后,势力东进至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等地,才将伊斯兰教东传至新疆地区,随后并结束二王统治之局面。所称"东方偶像教徒之与回教为敌者",必指此时此事而言,西方学者并言吐鲁番一地佛教徒与和阗,因同族同信仰之关系,相互结合抵抗同族伊斯兰教徒之入侵达 24 年之久。[3] 故志费尼书之记载,显然混误此事而来者,不可能另有一次同为回鹘族人,因佛教与伊斯兰教信仰不同而发生敌对冲突之事实存在。

---

[1]汉语古代文献译作"甘",珊蛮(Saman,Shaman)为通古斯语,蒙古语作 Bö'e 藏语作 Bon。

[2]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 70 页注 27。

[3]请参刘义棠《维吾尔研究》所载《维吾尔宗教信仰研究》一文。

### 9.2.10 回鹘西迁

志费尼书,首先叙述不可汗曾与大臣同得一梦,因之整军西进,至突厥斯坦而建立巴拉沙衮城,后又还至嗢昆河建立斡耳朵八里。不可汗死后,时代不详,因众人"曾闻一切家生野生动物以及婴儿皆作Gueutch, Gueutch声,其义犹言行行"。于是举族西徙,至一平原,建筑5城,以突回语称之曰Besh Balïq,汉语译音曰别失八里。按gueutch之读音未及何高济译本作köch正确。[1] köch、køtʃ(国际音标)为动词köchmek之命令体作köch! 意为:"搬迁、迁移、移牧!"故köch! köch! 意为:"迁移! 迁移!"较为贴切。

拉施特未记载回鹘西迁之事,但却已记载Uguz Khan故事与Uygur名称之由来。Uygur人认定Uguz为其祖先。其彼此关系,前文已有所论及。在Uguz Khan残传中却有记载其西迁之事,称系蓝毛蓝鬣雄狼语Uguz Khan曰:"Ou! Ou!,予道汝,于是西进,一直到信头(Sintou)、唐兀(Tankout)及Schakim。"[2] 考"Ou! Ou!"为动词Urmaq命令体"Ur! Ur!"之口语音法国语拼读,其意为:"攻! 攻!"或"打! 打!"或"战! 战!"解释;Sintou即Sindhu,西域记之"信度"河名,今作Indus,亦作国名则为今印度(India);唐兀(Tankout),即Tangut,西夏名河西,蒙古人称居住于青海地区西藏族人为Tangut;Schakim,笔者认为是锡金(Sikkim,Sikhim)之法语读音。虽未明指出其曾建五城于何地,却已说明其西迁之事实。

上文所述回鹘祖先之西迁,均不见于汉文之著录。汉文另载玉伦的斤(伊噜勒德济、伊罗斡德济)死后,因福山之石碎而辇去,国中鸟兽悲号多灾异,民弗安居,遂迁居交州,交州即高昌,突回语作qotʃu,qodʒu,再译作汉语作和卓。[3] 其中极具重要之历史价值者为"统别失

---

[1]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第67页。

[2]刘义棠《维吾尔研究》,第72-74页;《突回研究》所载《Ughuz Khan残传释论》一文。

[3]"高昌"一词,传人突回社会之读音及书写有多种,再由突回语重译为汉语时,有更多之异译,早为伯希和所指出。若知其详请参阅刘义棠《突回研究》所载《汉译突回语别失八里》一文。

八里(伯什巴里、巴实伯里)之地”一句。简言之,回鹘都城在高昌,统辖别失八里之地。志费尼所载则为“筑五城,名之别失八里;别失八里者,犹言五城也”。其言究作何解?与汉文著录有否差异,请详后论。

漠北回鹘西迁葱岭东西,诸史已有详细之明文记载,毋庸置疑,其对在唐文宗开成四年(839),因国乱而于武宗时开始迁离故居。王国维对《高昌王世勋碑》所载回鹘西迁之事评曰:

> 此事全与史不合。盖回鹘西徙以后,已不能纪远,其所记,多荒忽,不足信,不如两《唐书》之得事实矣。[1]

若就回鹘西迁之原因论之,确实如此。

### 9.2.11 五城之解释

Besh Balïq 为突回语“五城”之义。波斯语之“城”为شهر,波斯人读作 Shahr,维吾尔人读作 Sheher, Šeher, ʃɛhɛr(国际音标)。故 Besh Balïq = Besh Shahr(Sheher)。它有广、狭二义。狭义之说,即车师后王庭金满城,《旧唐书》曰:

> 流沙州北,前后乌孙部旧地,方五千里,后汉车师后王庭。胡故庭有五城,俗号五城之地。贞观十四年,平高昌后置庭州,以前故及突厥常居之。[2]

唐之庭州,汉之北庭,其地在今何处,以往学者颇多仁智之见,但据金满县残碑发现以后,中外学者多以今济木萨(Dsimsa)北二十余里之护堡子破城对之。北庭,未闻有 5 个城市之记载,“五城”显然是该地之地名。但是“胡故庭有五城”,所谓“胡”,当然不是“汉人”,而是所谓“边疆民族”,回鹘当然亦属于“胡”。在回鹘古文献中,如志费尼书中即提及“五城”(Besh Balïq),尤其在《突厥语大辞典》中,更详列 5 个城市之名称,是为广义之“五城”(Besh Balïq)。广义之“五城”为:(1) Qotʃu,即高昌;(2) dʒan Balïq 彰八里(今属昌吉);(3) Besh Balïq,即别失八里(济木萨);(4) Jeŋi Balïq,即仰吉八里(故址在玛纳斯河东岸);(5)

[1]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 16。

[2]《旧唐书》卷 40。

Sülmi,即唆里木(唆迷,今赛里木)。[1] 其中,高昌即为"胡故庭",故虞集文中才有"统别失八里"之著录,由《突厥语大辞典》、汉语文献以及近代考古之发现,均可予以印证。[2] 此外,在清代文献中,亦可得知"五城"(Besh Balïq)确有广、狭二义之不同,如:傅恒等撰《钦定皇舆西域图志》,[3] 兹列表9-1说明如下:

**表9-1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所载"五城"**

| 所属 | 地名 | 朝代 | | | 备注 |
|---|---|---|---|---|---|
| | | 宋 | 元 | 明 | |
| 镇西府 | 奇台县 | 高昌国北廷 | 回鹘地 | 卫拉特 | 以下卷4表1 |
| 迪化州 | 迪化州 | 高昌国北廷 | 回鹘五城 | 卫拉特 | |
| | 昌吉县 | | 回鹘五城 | 卫拉特 | |
| | 绥来县 | 回鹘地 | 回鹘地 | 卫拉特 | |
| | 阜康县 | | 回鹘五城地 | 卫拉特 | |
| 库尔喀刺乌苏路 | 库尔喀喇乌苏 | | 回鹘地 | 卫拉特 | 西汉乌孙国地 |
| 辟展 | 辟展 | 高昌 | 鲁克察克 | 柳城 | 以下卷5表2 |
| | 鲁克察克 | 高昌国地 | 鲁克察克 | 柳中 | 即柳城 |
| | 哈剌和卓 | 高昌国地 | 哈剌和卓 | 哈剌和卓 | 即火州 |
| | 招哈和屯 | 高昌国交河州 | | 土尔番 | 即吐鲁番(下同) |
| | 勒本丕 | 高昌国地 | | 土尔番 | |
| | 连木齐木 | 高昌 | | 土尔番 | |
| | 雅图库 | 高昌 | | 土尔番 | |
| | 苏巴什 | 高昌 | | 土尔番 | |
| | 森尼木 | 高昌 | | 土尔番 | |
| | 汗和罗 | 高昌 | | 土尔番 | |
| | 布拉里克 | 高昌 | | 土尔番 | |

[1]请参阅刘义棠《突回研究》所载《汉译突回语别失八里》一文。

[2]请参阅刘义棠《畏兀儿亦都护城》一文,载《中国西域研究》,台湾正中书局1997年版。

[3]傅恒等于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二月十三奉敕,二十七年(1762)十一月二十九日成书(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版)。

续表 9-1

| 所属 | 地名 | 朝代 | | | 备注 |
|---|---|---|---|---|---|
| | | 宋 | 元 | 明 | |
| 哈剌沙尔 | 哈剌沙尔 | 西州回鹘 | 巴什伯里 | 巴什伯里 | 即别失八里（原注） |
| | 察罕通格 | 西州回鹘地 | 巴什伯里地 | 巴什伯里地 | |
| | 策特尔 | 西州回鹘地 | 巴什伯里地 | 巴什伯里地 | |
| | 额尔勾郭勒北岸 | 西州回鹘地 | 巴什伯里地 | 巴什伯里地 | |
| | 玉古尔 | 西州龟兹 | 巴什伯里 | 巴什伯里 | |
| 库车 | 库车 | 龟兹国或称西州龟兹、龟兹回鹘 | 巴什伯里地 | 巴什伯里地或曰龟兹 | |
| | 沙雅尔 | 龟兹国地 | 巴什伯里地 | 巴什伯里地 | |
| 赛喇木 | 赛喇木 | 龟兹国地 | 巴什伯里地 | 巴什伯里地 | |
| | 拜 | 龟兹国地 | 巴什伯里地 | 巴什伯里地 | |
| 阿克苏 | 阿克苏 | | 巴什伯里地 | 巴什伯里地 | |
| | 雅哈阿 | | 巴什伯里地 | 巴什伯里地 | |
| | 里克西 | | | | |
| | 南至塔 | | | | |
| | 里木谔 | | | | |
| | 斯腾 | | | | |
| 乌什 | 乌什 | 疏勒国地 | 巴什伯里地 | 巴什伯里地 | |

书中有一段文字说明，亦颇具能够帮助对“别失八里”之了解，称：

按《元史》载巴什伯里置新站三十。道里必广。《明史》（卷332，别失八里）称其南接于阗，北连卫拉特（瓦剌），西抵赛玛尔堪（撒马儿罕），东抵哈喇和卓（火州）。据此则自辟展以西，于阗以东，皆当为巴什伯里地。故自哈喇沙尔以下诸表，元明两代略同。若叶尔羌在和阗西境，自与巴什伯里无涉。[1]

[1]傅恒等撰《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5，叶9下10上。

很显然,别失八里并非仅指唐之北庭一地而言,北庭亦非由5个城来组合而成。《突厥语大辞典》之记载,与汉语文献之著录,均足以说明别失八里有广、狭二义之不同;前者明指5个城市之名,后者则仅言其属回鹘或作别失八里地而已。其实,重要在"胡故庭有五城",现在吾人已确切了解属于"胡"之文献记载,确确实实有5个城市,而唐之北庭亦属5个城市中之一,故曰"俗号五城之地",亦即"世俗号称其为五个城市之地方",无奈该地地名亦称 Besh Balïq,因之世人对广、狭义之 Besh Balïq 无法辨识,主要原因在于学者仅能运用汉文资料,而无法使用其本族语言文献故也。若以一句俗话而论定,则犹如"隔靴搔痒"也。

表9-1中未见孚远县或济木萨,乃因乾隆时属阜康县。光绪年间始置孚远县,属迪化府。但该书说明,济木萨在三台塘70里,西距阜康县治230里,[1]故北庭在表中是内含在阜康县内。由表9-1中之在同一时代标明回鹘五城、回鹘五城地、巴什伯里、巴什伯里地等不同名称,亦可说明作者并未确切了解"胡"人 Besh Balïq 之真实涵义,乃因不谙该族语文,或治学之不严谨故也。

### 9.2.12 《史集》记载之回纥二部

志费尼所记载之回纥祖先,昔分二部,但不知其名,人民既众,乃推一人为长,亦不知其名,500年后不可汗出,乃为天光感应、树瘿所生幼子。而拉施特所记载之回纥祖先二部,部落及其主君均有名称,且推举二人为长,二人之后裔君临者垂百年,故显而易见与志费尼非指同一事而言,其在信史中亦无法予以印证。

Ischkil 部及 Qzcaïdir 部均不详。Iltiriz 确可与 Ilteriš, Ilteris 音转,义为:部落复兴、国家复兴;其前再加 Il(国家、部落、人民)成为 Il Iltiniz,则有重复之嫌,冯承钧疑其为翁金(Ongin)碑中之 Ilteris,若然,则中外学者已认定其为东突厥之骨咄禄可汗(Qutluq,幸福 Qaghan),但未闻骨咄禄可汗有 Mongou-baï(作 bay 为当)之名。另一人名 Keulir-

[1]傅恒等撰《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10,叶20上。

kin,冯承钧疑为Kül Tigin,但Kül Tigin为骨咄禄可汗之子,不可能父子二人同时为两个部落首长,更何况是族属东突厥而非回鹘,确属难解之题。但却可说明一个重要之事实,即Uygur(回纥)者,联合、同盟、结合之义也。

### 9.2.13 亦都护

亦都护,为突回语Iduq-qut音译。《高昌王世勋之碑》另译作伊都呼。在回纥史中,仅有高昌回鹘国主称之。Iduq一字见于突厥文碑铭;因此字已佚传,故目前已有各种不同之讨论。[1]

《高昌王世勋之碑》与《续弘简录》记载至成吉思汗(太祖)时代之亦都护;亦都护,诸文献均作巴而术阿忒的斤亦都护(Bars Art Tigin Iduq-qut,义为:虎背熊腰具有功德或德高望重神圣幸福的国王),唯有虞集文作:巴特玛(另一版本作巴里珠尔)阿勒坦德济伊都呼,不知其何所据。就其所述,则肯定其所指为同一人。因"阿勒坦"一词,为突回、蒙古语之Altun,Altïn,Altan(黄金)音译,"巴特玛"则可能是Batman(重量单位)[2]音译,"的斤"或"德济"为Tigin,Tegin。音译,一般用作官称,其文字原义为:德、善、功德、功劳、功勋、价值、名誉、卓越、优越。故巴特玛阿勒坦德济伊都呼之本族语为Batman Altan Tigin Iduq-qut,义为:有Batman重量黄金功德的神圣幸福国王。若此,"巴里珠尔"一词未悉其本字及其意义,谅必为另一重量名词称谓。元太祖曾许嫁女儿给亦都护,虞集文作:伊埒阿敦(鄂端);邵远平书作:野立安敦;另有作:也立安敦(《元史》,《辍耕录》卷26)、阿勒可敦(《新元史》),阿勒阿勒屯(《蒙古秘史》第238节,棠按:后一勒字为衍字),均为突回语Il,El,Äl(国家、部落、人民)Qatun, Xatun, Khatun(女人尊称、女士、夫人、贵妇、可汗妻子、妻子)音译。自亦都护始及其以后,汉

---

[1]请参阅刘义棠《畏兀儿亦都护城》之论述。

[2]batman亦作patman,故另译作帕特玛。作重量单位用时,据《五体清文鉴》第11391字为"一斤"(十六两),又据鲍尔汉《维汉俄字典》则为"约57.3公斤"。另有作土地面积用为"一顷"一个巴特玛(bir patman)(见《五体清文鉴》第10964字),另有称五石三斗籽种。据《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一帕特玛相当于清代的官石四斗五升。"(第239页)

文史籍记载甚详,在此不赘。至于亦都护所辖范围,四至之著录,在汉文、回鹘文记载有多种不同之说法,而且在方位上亦有颇多疑问,欲予厘清,确费辞章,故在此仅转录由本人指导之学生周宜静同学在其硕士论文中所据史料列表9-2如下:

表9-2 亦都护所辖范围

| 方位 | 东 | 西 | 南 | 北 | 西南 |
|---|---|---|---|---|---|
| 宋 | | 西天步路涉、雪山、葱岭 | 于阗 | | 大食、波斯 |
| 高 | 鄂端、哈实哈 | 西蕃 | 酒泉 | 阿珠(穆)河 | |
| 元 | 兀敦、甲石哈 | 西蕃 | 酒泉 | 阿朮河 | |
| 庙 | 沙州(Saciu) | 笯赤、巴尔浑 | | | |
| 世 | 中国 | 黠戛斯 | 吐蕃、葛逻斯 | 黠戛斯 | |

说明:宋——代表《宋史》卷490《外国传》"高昌"条。
高——代表虞集《高昌王世勋之碑》。
元——代表《元史》卷122《巴而朮阿而忒的斤传》,邵远平《续弘简录》即据此文。
庙——代表F. W. K. Müller, Zwei Pfahlinschriften aus den Turfanfunden (ABAW),1915;回鹘文《庙柱文书》。
世——代表胡杜德·阿勒·阿拉姆著,王治来、周锡娟译《世界境域志》。

经分析、讨论,获得高昌回鹘极盛时期之疆域为:

东:酒泉、敦煌(沙州)。

西:阿姆河一带。

南:和阗、喀什噶尔。

北:样磨、葛逻禄、黠戛斯……[1]

## 9.3 结论

根据波斯学者称,依据回纥古代本族文献,以及元代汉人学者之著录,有关高昌回鹘先世传说已详加讨论、解释如上,并非是毫无价值

[1]周宜静《高昌回鹘与西辽、蒙古的关系》第一章第二节"高昌回鹘的疆域与都城",台北政治大学民族研究所1995年硕士论文。

之作，至少有如下几点之深刻意义存在，以补汉语历史文献之不足。

### 9.3.1 回纥非突厥

根据《周书》、《隋书》之《突厥传》，突厥之祖先为狼所生，在 1956 年外蒙古所发现之突厥 Maxan Tegin 碑，碑中刻有一母狼，怀中抱有一小孩，足以印证汉文记载之可靠。[1] 在《隋书》中所称狼所生之伊质泥师都曾娶夏神、冬神之女，生有 4 男，其一变为白鸿，"白鸿"之突回语为：qaz，qhaz（鸿、天鹅、鹅）、aq（白）> qazaq 或作 khazakh，kazak，kazak，正是"哈萨克"之对音；其一为契骨，又作结骨、护骨、纥骨、黠戛斯、乞儿吉思、吉利吉斯、柯尔克孜，皆为 Qirgiz，Qirghiz，Kirkiz，Kirghiz 之音译；其一国于处折水，不知名；大儿即突厥之讷都六设（Nur 光明、灿烂，Türük 突厥，shad 官号），此人名之意义为：光明灿烂的突厥主。准此，突厥祖先四兄弟，亦并不包括回纥在内。回纥语言最大特征之一，元音弱化（即第一音节 a，ε 受第二音节 i，ï 影响，a，ε 弱化作 e；末元音 a，ε 受附加字尾之缘故，a，ε 作 i 或 ï），所谓突厥族亦无。因此，既有语言特征之不同，今又有祖先神话传说之不一，故可断言，回纥非突厥。

### 9.3.2 回纥为联族

笔者数十年来一再说明、考证，"回纥"一词，为其本族语由动词衍生而来之名词，即 Udmaq > Uymaq > Uygur，Uyghur，> Igur，Ighur > Ugur，Ughur。动词、名词之意义皆为：联合、同盟、辅助、结合等。不仅以往考证回纥祖先为乌揭加丁零亚部落组合而成，今由波斯学者著作一再说明高昌回鹘先世传说由二部落组成，亦可相互获得印证。西方学者将回纥归属于突厥确有所不当，故不若称此等关系密切之民族为"突回族系"较为贴切。

### 9.3.3 祖居地在和林

回纥之祖居地，志费尼书、虞集文等都已明白说出是在和林。和

---

[1]护雅夫（Mori，Masao）著，吴庆显译《索格底人在蒙古地区诸游牧国中所扮演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Sogdians in the Nomadic States of Mongolia），台北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年报》，第9期，1978 年。

林，是突回语 qurum，khurum，kurum，qorum，khorum，korum 音译，它有多种不同之意义，此处释作：帝都、汗都、皇都、都城、根据地。其前，尝冠"喀喇"一词，喀喇为突回语 qara，khara，kara 音译，亦有多种异译，涵义有：黑、北方、高尚、神圣、形象、丧、靶子、陆地等多种不同之解释，此处则为：高尚、神圣之义。因此，喀喇和林为 Qara Qurum 音译，义为：神圣的汗城、神圣的根据地。[1] 由近代学者之考证，已知突厥、回纥、蒙古之都城均相邻不远。又由保义可汗碑之发现在个 Qara Balgasun，故又称 Qara Balgasun 碑，遂更加确定其地望之所在，前文已有所论述。故所称不可汗在 Qrxon（嗢昆）河建斡耳朵八里（Ordo Balïq 汗城）是有所本者，并非虚话。

### 9.3.4 使所谓九姓、十姓问题，获得明白之解释

在回鹘葛勒可汗碑中，屡称 Toqquz Uguz（九姓乌古斯）、On Uygur（十姓回鹘）"为我的人民"，而在突厥诸碑铭中则称 Uguz 为敌人。今拉施特书称据回鹘贤人所告而著录回鹘先世传说，明言 Toqquz Uygur，On Uygur 乃因居地不同而得名，其居九水者称九姓回鹘，居十水者称十姓回鹘，却未见九姓乌古斯之名。同为回鹘古代本族之文献，绝不可能将自己部落人民遗漏，故九姓乌古斯者必九姓回鹘无疑。笔者以往曾根据其语言特征：半元音 y 可以省略；辅音 r，z 可以互转及省读，即：

Uygur > Ugur ⩫ Uguz；Toqquz Uygur ⩫ Toqquz Uguz

回鹘祖先由二部落组成，笔者认为即在汉文史料中之乌揭加丁令亚部落联合而成，今更进一步知其名称不同，乃因居地不同而得名者。

### 9.3.5 Besh Balïq 之正确解释获得解决

由回鹘祖先传说，其西迁后之居地曾筑五城，故称 Besh Balïq 之地。其有一句极为重要之词，即"迁居交州，统别失八里之地"。交州，即火州，汉之高昌，唐之西州，后世又称和卓、喀喇和卓，在今吐鲁番县属。另据《突厥语大辞典》，已明白告知 5 个城市之名，故《旧唐书》之"胡故庭有五城，俗号五城之地"获得圆满之答案。按《旧唐书》为后晋

---

〔1〕欲知其详，请参阅刘义棠《突回研究》所载《喀喇和林释义》一文。

刘昫等奉敕所撰，其时回鹘早已西迁。所谓“胡故庭”是指广义五城之首府“高昌”，非狭义五城之汉代北庭、唐代庭州，由“胡”文献之《突厥语大辞典》中之多处记载足可印证，于是高昌有亦都护城之称。前文亦曾列举《皇舆西域图志》之记载以作说明，Besh Balïq（五城）确有广、狭二义之不同。因一般学者多不谙其本族语、文，以至广、狭二义不分，遂将有关历史混淆不清矣。

总之，高昌回鹘先世传说，有其存在之历史价值，该民族既不愚昧，亦非谬说，是后人之有所不知也。

（原载《中国西域研究》，台湾正中书局 1997 年版）

# 10 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

田余庆

魏收《魏书》多载“子贵母死”之事,后宫产子将立为储贰,其母皆赐死。我就拓跋历史来龙去脉思考子贵母死问题,发现子贵母死不是一种临时的因应措置,而是根植于拓跋部落早期君位传承引发动乱以及相关的母系部族利益冲突等事实。道武帝时国家转型,面对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历史传统,乃行子贵母死加以扭转,并因此形成制度。顺此脉络剖析拓跋历史,还能看到道武帝离散部落之举,其性质竟与子贵母死之制一脉相通,两者事不连属,却具有同样的社会历史背景。而且,文明太后冯氏的固位和擅权,在策略上也是凭借子贵母死。纵观历史进程,脱胎于拓跋部落母体的子贵母死既是一种制度,更是一种文化现象。它的形成和演变,显示拓跋部落在其进化过程中承受的精神痛苦。

盛乐时期[1]拓跋部的历史,文献简略,考古资料目前尚少。本文所涉问题,有些环节难于用实证方法一一确凿言之,只能就史料所及穷思立说,并辅之以推理分析,在隐约中求其近似,算是勾勒盛乐时期拓跋部社会侧影的一种尝试。

周一良先生曾说:“拓跋氏入中原前之旧制,凡其子之立太子者,母妃先赐死,至孝文帝母犹因此而被杀。但北方其他少数民族未闻有

---

〔1〕据《魏书·序纪》,神元帝力微、穆帝猗卢、烈帝翳槐、昭成帝什翼犍都有居盛乐、筑盛乐城一类记载。本文所称盛乐时期,泛指自神元至昭成以及道武迁都平城以前的一段时间。

此风俗，且游牧部落亦不如封建王朝之易于发生母后专权之例，其来源尚待研究。”[1]周先生认定子贵母死是拓跋旧制，但来源不明。本文探索盛乐时期游牧的拓跋部为何出现母后专权问题，探索拓跋部在平城创立帝业之时为何不得不建立如此残酷的子贵母死之制。探源究理虽似有可说之处，但觉仍在若明若暗之中，不知对周先生的疑惑，是否有一点参考价值。

## 10.1 《魏书》“子贵母死”所据的汉典和旧法

《魏书·皇后传》[2]史臣曰：“钩弋年稚子幼，汉武所以行权，魏世遂为常制。子贵母死，矫枉之义，不亦过哉！高祖终革其失，[3]良有以也。”《皇后传》所载北魏后宫制度为他朝罕见者，子贵母死是最重要的一项，所以史臣特为表出，并申谴责之意。

《魏书·太宗纪》：“初，帝母刘贵人赐死，太祖告帝曰：‘昔汉武帝将立其子而杀其母，不令妇人后与国政，使外家为乱。汝当继统，故吾远同汉武，为长久之计。’”这里道武帝以师法汉典为子贵母死的依据，上引《皇后传》史臣所论，就是由此而发。

《魏书·皇后传·道武刘皇后传》：“魏故事，后宫产子将为储贰，其母皆赐死。太祖末年，后以旧法薨。”这里确言刘贵人（死赠皇后）死于拓跋故事、旧法，而不言死于道武师法汉典所立的新制，与《太宗纪》不同。

以上就是《魏书》所见子贵母死缘由的几条主要资料，其中关于此制的根据，有汉典和旧法二说。汉典之说，在道武帝基本上以北俗为治的时候，是可疑的，但不无缘故，须得斟酌。拓跋旧法之说也有问题，因

---

[1]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8－381页。

[2]魏收《魏书·皇后传》亡，后人取《北史》及他书补。《皇后传》所列道武帝以前所谓帝、后，皆道武追封，本来不过是部落酋帅及其妻室而已。本文为叙述方便，仍袭用《魏书》称谓。

[3]孝文帝立皇子恂为太子时欲革此制，格于文明太后之阻而未成，恂母林皇后仍以“旧制”死，见《皇后传》。及更立皇太子恪时，此制未闻废止，但恪母高皇后已死于后宫倾轧。详见本文10.5.3节。

为在道武以前百余年的拓跋历史中,找不到一处子贵母死的实例,赵翼对此早有疑惑。[1] 不过,旧法之说既然在《魏书》中反复出现,就要对此作出解释才行。

先看看汉典之说,即汉武杀钩弋事。汉武帝暮年,戾园痛事历历在目。戾太子有强大的卫氏外家,是酿成大祸的隐因。卫氏家族涉此案而死者甚众。[2] 其后,汉武帝欲立钩弋夫人之子为太子,"以其年稚母少,恐女主颛恣乱国家,犹与久之"。武帝杀钩弋,子乃得立,即昭帝。昭帝舅家"赵氏无在位者,唯赵父(按即昭帝外祖)追封"。[3] 北魏道武帝杀太子母,事同汉武帝。汉武帝以外氏家族为身后之忧,因而杀太子母,道武帝既引此为鉴,当亦有具体的足忧之事涉及外家者。这正是本文下节将要探索的问题。

道武帝是否达到了可以随意运用汉典创业垂统的文明程度呢?不是这样。今本《魏书·太宗纪》可能是采自残存的魏澹《魏书》,[4] 而魏澹说过:"道武出自结绳,未师典诰。"[5] 今本《魏书·官氏志》也说,道武帝"欲法古纯质,每于制定官号,多不依周汉旧名,……皆拟远古云鸟之意"。可见道武帝本性是法拓跋之古而排周汉典制,与其重干戈而无视文德[6]一致。这种落后的文化状态,与所谓"远同汉武"是完全相悖的。所以,"远同汉武"云云,不能看作是道武帝本人将立其子而杀其母的认识来源和直接依据。

不过,道武帝身边逐渐积聚了一些汉族士人,较早的有燕凤、许谦、张衮,稍后有崔玄伯,他们多少能起以汉文化影响道武帝的作用。张

---

[1]赵翼《廿二史札记》卷13"《魏书》纪传互异处"条征引《皇后传》刘皇后以旧法赐死事,曰:"然考纪传,道武以前未有此事。……立太子先杀其母之例,实自道武始也。遍检《魏书》,道武以前实无此例。而传何以云故事耶?"赵翼发问很有道理,但他就此止步,并未作出解释。

[2]此案卫氏家族人物死者,除卫皇后、戾太子以外,还包括卫皇后的姊、女、媳、孙、外孙等。请参看拙作《论轮台诏》,见《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9页。

[3]《汉书·外戚·钩弋赵婕妤传》。

[4]参看《魏书·太宗纪》校勘记,中华点校本。

[5]《隋书》卷58《魏澹传》。《魏书·序纪》"不为文字,刻木为契",以及同书《刑罚志》"以言语为约束,刻木为契",皆同此意。

[6]《魏书》卷24《张衮传》,衮于永兴二年(410),即明元帝即位之次年上书,请"揖让与干戈并陈,文德与武功俱运"。这实际上是指责道武帝只重干戈武功,而轻文德揖让。

衮、崔玄伯本传,都有以《史》、《汉》故事说道武帝的记载。据《太祖纪》,登国十年(395)参合陂之役,道武帝大破慕容宝军,“于俘虏中擢其才识者贾彝、贾闰、晁崇等,与参谋议,宪章故实”,汉士的影响增加了。

道武帝经过反复奋战,征服了代北及四周许多部落,特别是逐个解决了其母族贺兰部和妻族独孤部的部落势力,[1]代北统一始得完成。登国十一年(皇始元年,396),许谦劝进。接着,道武帝取并州,攻冀州,全力处置燕国残余势力,也就是道武帝祖母昭成皇后所从出的慕容部落势力。[2] 由此可见,道武帝与之反复交手的对象,主要是他贴近的外家部族。可以说,道武帝正是由于彻底战胜了贺兰、独孤、慕容这些外家部族,才得以拓定帝业。这是很重要的事实。对于这种事实,道武帝自然是思之再三,而周围的汉士自然也是看得清楚的。汉士在“与参谋议,宪章故实”之时,征引杜绝妇人与政、外家为乱的汉典,涉及钩弋故事,从而使道武帝完成子贵母死的构想,并且形成决断,并不是不可能的。何况杀钩弋这种野蛮举动,以道武帝的文化状态而言,接受起来并无特别障碍。

《魏书》卷24《崔玄伯传》:“太祖常引问古今旧事,王者制度,治世之则。玄伯陈古人制作之体,及明君贤臣,往代废兴之由,甚合上意。”开创了帝国的道武帝带着自己面临的困难问题,向汉臣探询巩固帝国的治道,看来心境是急迫的。就是在这种心境之下,他接受了钩弋故事的启发,形成决断,并把决断向他的继承人宣布。

那么,为什么又有子贵母死出于拓跋旧法之说呢?如前所述,道武帝为政的主要特点是法拓跋之古而排周汉典制,说子贵母死源于拓跋旧法似乎更便于他理解,便于他认同。但是没有旧法资料可以直接证明此说。道武帝是富有历史感的人,也许拓跋部古老历史传说中有某

---

[1]拓跋与贺兰、独孤的关系,详本文第10.4.1、10.4.2节。

[2]道武帝正式皇后亦出慕容部,但她是在道武平后燕后始入掖庭,以铸金人成而得立为皇后。铸金人以问天命是一种北俗,不只拓跋如此。《晋书》卷110《慕容暐载记》封裕曰:“又闻[冉闵]铸金为己像,坏而不成,奈何言有天命?”

些事例对他实行子贵母死的决断有启发作用。而当时形成的名为"真人代歌"的鲜卑史诗,"上叙祖宗开基所由,下及君臣废兴之迹"很可能起着这种作用。[1] 不过事已久远,资料不存,难于取证。所以我想从另外的角度来辨析这一问题。

子贵母死出于拓跋故事、旧法,首见于《道武刘皇后传》,其后见于《文成李皇后传》,中间相隔四代,均不见有此说法。保存刘皇后赐死细节资料的是《太宗纪》,但是《太宗纪》中道武帝只说是据汉典行事,不言及有拓跋故事、旧法为据,这当是明元帝不肯接受此一事实的原因。循此思考,我认为道武帝据汉典为一时的理由,赐死刘皇后以后,子贵母死开始具有案例性质,易代之际都循此例,遂以相沿成习。这样,到了文成李皇后时,子贵母死自然已成故事、旧法,而李皇后之死就是依故事、旧法行之。《李皇后传》未辨文成帝时的此种故事、旧法系据道武帝成规而言,以为道武以前早已有之,所以《刘皇后传》为图简易,省去道武"远同汉武"之说而径以故事、旧法解释其死,因而《魏书》就有了分见于纪、传中两种互异的说法。拓跋部虽然没有具体的子贵母死旧法让道武帝遵循,但是矫正拓跋部旧时长期延续的母强子立局面,却是采行子贵母死这种残酷措施的直接原因。道武以前是母强子立,道武以后是子贵母死,从前者到后者,反映了历史的一种飞跃。

如果再大胆一点来寻求理解,承认刘皇后赐死确有"故事"、"旧法"可依,难道道武在其母贺太后死之次月"进尊号"之事,已是子贵母死之制的先兆?难道这里面还有什么文章可做?这也许是值得想一想的问题。

《魏书·天象志》中保存的资料,有助于说明刘皇后赐死更重要的是出于斩断拓跋历史传统,获得一种巩固帝国的手段,而这种手段是经过几年的思考之后才决心实行的。据《天象志》卷1之二,天赐元年(404)"四月甲午,月掩轩辕第四星。占曰:'女主恶之。'六年七月,夫人刘氏薨"。《天象志》卷1之一记曰:"天赐五年七月戊戌朔,日有蚀

---

[1]参看本文第10.2.1节。

之。占曰:'后死。'六年七月,夫人刘氏薨。"排比上引资料,可知天赐元年四月出现不利于刘皇后的天象和"女主恶之"的星占之后,五年七月又出现日蚀和"后死"的星占。再过一年,即天赐六年七月,刘皇后被赐死,其间足有5年多的渲染时间。借天象观察人事吉凶,可以被用来引导人们的认识,达到主其事者的预期目的。这本来是常见的舆论游戏。《天象志》记录了多则有关刘皇后命运的资料,结果归结于刘皇后之死,而且还要隐去死因,难道不正是这样的舆论游戏吗?看来道武帝本人在这5年之中经历了人性与兽性的激烈斗争,人性未能占到上风,因而才出现子贵母死的决策。也许这种斗争早已存在,只是缺乏文献证据,我们不能确凿言之。

韩国史学家朴汉济教授注意到北魏后宫子贵母死问题,认为子贵母死既非拓跋旧法,也非汉制,而是北魏胡汉体制中的特殊事物,其目的是为了加强皇权。[1] 加强皇权之说是无疑义的。我想补充的是,汉制、旧法两说并存于魏收书中,当是各有理由。汉制之说是外观的包装,说明道武帝身边汉士的影响,在某些方面与道武帝相投;旧法之说则蕴涵拓跋部落历史的正反经验,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索。汉制、旧法二说并存,说明拓跋建国道路的崎岖曲折。

## 10.2 拓跋部早期君位传承中后妃的作用

### 10.2.1 神元帝力微前后

北魏以神元帝力微为其始祖,至昭成帝什翼犍灭国,历时一个半世纪,史文虽略而帝系无误。但是在这个长时间中,没有形成后妃之制,史称六宫之典无闻。[2] 《魏书·皇后传》中可得稽考的后妃,昭成以前只有少数几人;后妃虽偶见有次第之分,正式名号却一律是道武

---

[1] 朴汉济《北魏王权与胡汉体制》,载《中国史研究的成果与展望》,中国社会出版社1991年版,第87-107页。朴氏另有《中国中世胡汉体制研究》,首尔:一潮阁1988年版。朴氏复印朝鲜李翊九(1838—1912)《西皋读史札记》"魏始不杀太子母"汉文资料见赠,谨致谢意。

[2] 《北史》卷13《后妃传》:"魏氏王业之兆,虽始于神元,然自昭成之前,未具言六宫之典。"

帝以后追尊先祖时所封。从不多的所谓后妃资料中探寻,可能与君位传承相关的事例,力微时代已见,但是事在隐约之间,可供分析而难于确言。

《魏书·序纪》,圣武帝诘汾与天女合,生力微,所以谚曰:"诘汾皇帝无妇家,力微皇帝无舅家。"感天而生的神话,在中国许多民族追叙先民始祖时,或是帝王降诞附会祥异时,是屡见不鲜的。先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的事,是民族发育特定阶段的常情。以鲜卑论,檀石槐也是有母无父。但是拓跋谚语之意不是知母不知父,而是知父不知母;不重在种族来源或应期承运,而重在其先王无妇家、无舅家的事实方面。这似乎暗示诘汾、力微与其妇家、舅家有过某种事端,他们有意隐去与妇家、舅家的关系,因而妇家、舅家无闻。《皇后传》史臣曰"始祖生自天女,克昌后叶",多少透露了拓跋后人认为拓跋昌盛是力微生自天女的结果。这也是诘汾无妇家、力微无舅家之谚所传递的历史信息。

稽考史实,确知诘汾除有子力微之外,另有子名匹孤,而且是长子。《元和姓纂》卷6《源氏》及《新唐书》卷75上《宰相世系表》"源氏"条,都提到诘汾长子匹孤。这就是说,力微舅家是有的,当时不会无闻。《魏书》卷99《秃发乌孤传》及《晋书》卷126《秃发乌孤载记》说,匹孤率部自塞北迁于河西。《魏书·序纪》神元帝力微元年谓"先是西部内侵,国民离散,[力微]依于没鹿回部大人窦宾"。所谓"西部内侵,国民离散",当指诘汾末年拓跋部落联盟发生内乱,诘汾长子匹孤率所部远走河西,独立发展,后人称之为秃发部。诘汾次子力微在故地,则依附于没鹿回部。秃发即拓跋之声转,二部同源,魏收《魏书》别而二之,《晋书》又承其说。据《魏书》和《晋书》,匹孤三传至树机能,[1]当西晋泰始、咸宁之际;而力微则当魏黄初、景元之际。可见匹孤与力微以年岁计,可以是兄弟行辈而无扞格。力微既有兄弟可考,则其人其事不是神人之间不可得言的问题,出自天女之说只能是后人编造,目的是为

[1]《元和姓纂》附四校记本,中华书局1994年版;卷8"树机"条、卷10"秃发"条,均谓树机能为匹孤六世孙,岑氏校记断六世为误。

了用神秘色彩衬托力微的法统地位。我疑这种神话的出现可能与造成国民离散、匹孤西迁的内乱有关。也许诘汾妇家(力微舅家)涉乱被消灭,甚至诘汾妻(力微母)也被杀害,乃有上举谚语的出现。这虽然是推测,但同以后力微与其妇家窦氏的关系却很有相似之处,二者似乎是同一种部落习俗的反映。

力微之妻窦氏,即是后来追尊的神元皇后。力微依附没鹿回部时,大人窦宾以女妻之。其时没鹿回部本为拓跋部落联盟中强大的一员,力微本人的安危与拓跋部的废兴,系于窦氏家族之手。窦宾死,力微先杀其妻窦氏,再杀窦宾二子,其中有部落大人窦他,时在力微二十九年(248)。同样,依附于没鹿回部的拓跋部反过来兼并了没鹿回部,使拓跋部得以重振。[1] 这是北魏早期史文记载君长杀妻以制外家的首见事例,它给我一个启示,似乎拓跋君位传承与母后生死大有关系。也正是这一启示,使我作出力微无舅家之说与拓跋内乱有关的推测。

窦后虽被神元帝力微手刃而死,其位不废,因此《魏书》列之于《皇后传》之首。道武帝天兴二年(399)正月,"亲祀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三年正月"辛酉,郊天。癸亥,瘗地于北郊,以神元窦皇后配"。[2] 据此,知北魏郊天、瘗地之制的完备始于天兴三年,郊天瘗地各以神元皇帝和窦皇后配,始于此年;窦皇后法定地位的确立最晚也当在此年。

《道武刘皇后传》说,子贵母死既行,明元帝即位,追尊生母,"自此后宫人为帝母,皆正位配飨焉"。有神元窦皇后赐死以后仍被追尊的

---

〔1〕力微并没鹿回部后约60年,窦勤受穆帝猗卢之命复领旧部,称纥豆陵,看来与拓跋部若即若离。道武帝登国五年(390)讨纥突邻于意幸山(在阴山北),纥突邻举部内属,皇始二年(397),纥突邻反于阴馆,庾岳讨灭之。纥突邻即纥豆陵,当是内属后强制南徙,居"次南"之地(《魏书·官氏志》),故于阴馆反。参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窦氏"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75页。

〔2〕天兴二年事见《魏书》卷108《礼志》(一)及《太祖纪》;三年事见《礼志》,《太祖纪》只记"癸亥,有事于北郊",未记辛酉南郊祭天事。《礼志》三年正月"辛酉,郊天"之下,当有"以神元皇帝配"为允。又,以皇祖配天、皇妣配地,亦见太平真君四年嘎仙洞石刻祝文"荐于皇皇帝天,皇皇后土,以皇祖先可寒配,皇妣先可敦配",见《鲜卑石室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载《文物》,1982年第2期。先可寒指神元,先可敦指窦后。《礼志》录此祝文,略去可寒配天、可敦配地的文字。

先例在,道武刘皇后及以后各代帝母自然皆得追尊。由此推知,力微子沙漠汗既获追尊文帝之位,文帝生母亦当正位。这反证被神元帝所杀的窦皇后之所以得追尊,应当由于她是文帝生母之故。

杀皇后与立嗣君的关系,从神元帝杀害窦后事中多少可以窥见一点影子。本文前节,曾推测道武帝有可能从拓跋历史传说中为子贵母死寻求比附,而拓跋历史传说中可以比附的,只有力微无母、力微杀妻二事。

神元帝死,情况就变了。此后一个多世纪,拓跋各代先人中未出现杀妻立子的正式记载或可得推断之事,而多是后权支撑皇权,是拓跋外家部族支撑拓跋部,嗣君得立,一般都有赖于强有力的母后和强有力的母族,所以杀后立子的影子也就从拓跋历史传说中消失了。

### 10.2.2 文帝沙漠汗子孙

神元帝力微死于西晋咸宁三年(277)。神元帝至道武帝之间,拓跋君位传承资料,主要只有《魏书·序纪》以及道武以前诸皇后、诸帝子孙各传。现在据《序纪》等资料,列拓跋部君主及后妃表(见图10-1、图10-2)。表中带顺序号诸君主,是由道武帝追尊帝号而实际居位者。[1] 但有两类特殊情况。一类,文帝沙漠汗及献明帝寔均先于父死,未得居位,但由于他们在传承顺序中不可省略的大宗地位而得追尊,表中以双圈表示。二类,普根及普根之子短祚而又未得追尊,表中以单圈表示。这两类均不入顺序号。阅读下文时请对照此图,庶几减少一点繁琐之感。

力微死后,君位在其后裔各支系之间移动,位次错乱,传承无序,引发出许多尖锐、残酷的斗争,事实多见《魏书》之《序纪》及《皇后传》,毋庸赘述。其中可以概括分析,约有如下几方面的问题。

(1)可以看到,长子地位特殊的观念虽已出现,但父子传承远不是普遍认同的传承秩序。力微本人并非长子,已见前文。力微长子沙漠汗以拓跋“国太子”出为魏晋质子,习染华风,归国时诸大人怕他“变异

---

〔1〕参看《十七史商榷》卷66“追尊二十八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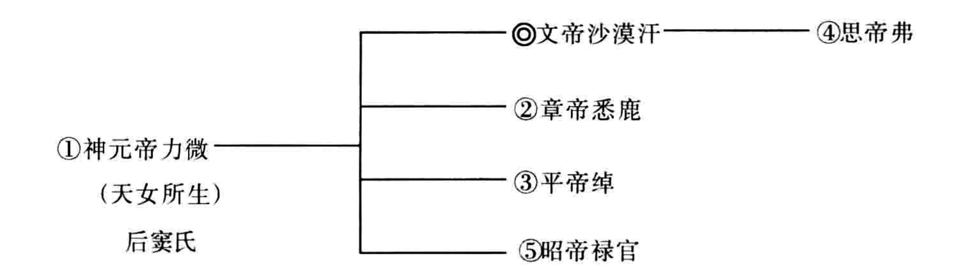



**图 10－1　拓跋部君主、后妃表（神元帝子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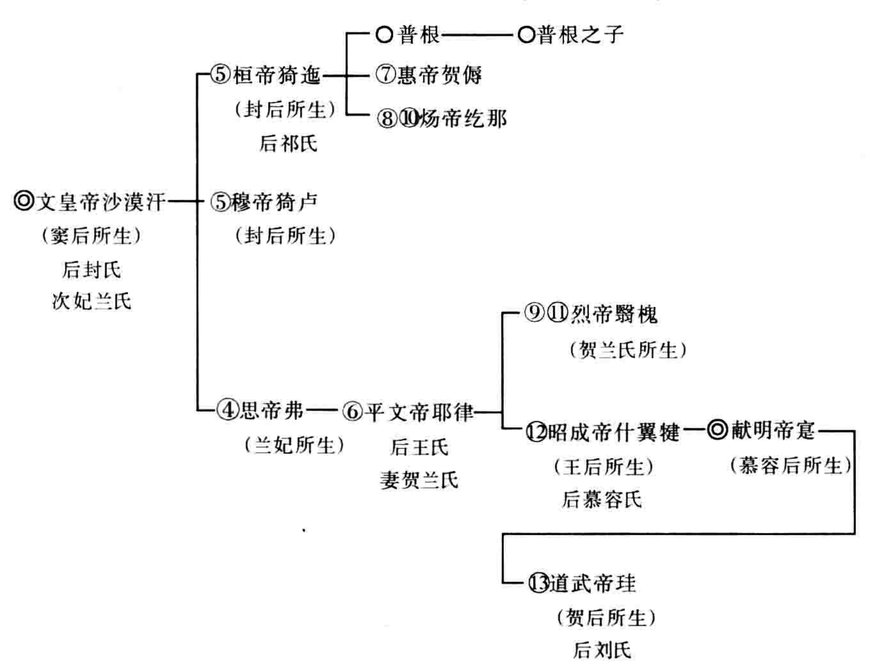



**图 10－2　拓跋部君主、后妃表（沙漠汗系）**

旧体"，"不若在国诸子习本淳朴"，乃并力杀之。同年力微死，在拓跋部的乌丸王库贤"欲沮动诸部"，语诸大人曰："上恨汝曹谗杀太子，今欲尽收诸大人长子杀之。"按拓跋本无立太子之制，此处所谓太子实指长子。库贤以力微太子与诸大人长子对举，可以为证。但是长子并不具有当然的继承权。沙漠汗死，拓跋部并未直接立其长子为嗣君，或者在余子中择立嗣君，而是以沙漠汗诸弟轮流充位。沙漠汗之子，并不优先。

(2)嫡庶观念不明。嫡庶观念,唯见文帝后宫有封后、兰妃名义的区别,这恐怕也是史臣借用之词,并非中国古代严格意义的后和妃、嫡和庶之别。兰妃之子弗为文帝少子,但先于封后长子猗㐌、次子猗卢得位。这固然与封后早死可能有关,但也说明后之子与妃之子并无身份差异。后来兰妃之孙平文帝郁律终于取代封后子嗣成为拓跋大宗,昭成、道武皆出此系,所以道武帝追尊先祖时以平文帝为太祖。嫡庶长幼之序未能及早形成制度,君位传承无可遵循的轨辙,因此争位的内乱特多,是本期拓跋历史的一个特点。

(3)还可以看到,残酷的君位之争主要在兄弟之间进行。这说明兄终弟及制具有较强的势头。前述匹孤、力微兄弟一走河西,一统本部,似乎有兄弟争位的隐曲。穆帝猗卢欲立次子比延,使长子“六脩出居新平城而黜其母”,[1]六脩杀比延,猗卢亦暴死。桓帝子普根“攻六脩,灭之”。从此,穆帝猗卢后人从拓跋历史上消失了。经过拓跋兄弟、拓跋从兄弟为争君位而残酷攻杀以后,桓帝后人虽暂时取胜,但是不久优势转移到平文帝后人之手,从而出现了分别出于桓帝、平文帝这两个支系之中的炀—烈—炀—烈长达十余年之久的复辟反复辟之争。烈帝翳槐死,二弟什翼犍得立,又是兄弟相争。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在主要是兄弟相争的过程中,皇后、母后各护持自己的子嗣争位,形成与兄终弟及秩序相抗衡而又交错出现的现象。如上列君主及后妃表所示,神元帝力微诸子均得相继居位,但是只有文帝沙漠汗一系的后人得到发展机会,这得力于文帝的封后和兰妃,然而又导致以后封后和兰妃各自子嗣之间的斗争。穆帝猗卢欲立次子,先出长子于外并黜其母,也是预防母为子争。

穆帝猗卢死后绝嗣,其兄桓帝猗㐌之后祁氏害死兰妃后嗣平文帝郁律。平文帝王后则极力反抗桓帝祁后,在危殆情势下终于突破祁后的压力,立平文之子烈帝翳槐。在复杂的争位过程中,文帝兰妃两次为

[1]《魏书》卷14《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传》。《资治通鉴》“晋纪建兴四年”条引此,六脩前有“使”字,文意较确。

子孙争得君位；桓帝祁后三次为子孙夺得继承权，先后立君四人五次；平文帝王后则先为平文的庶长子翳槐夺得继承权，后又以己子什翼犍继承长兄翳槐君位。[1]

由此看来，这个阶段的历史，实际上也是两种继承秩序的激烈竞争。更为古老的兄终弟及制符合立长君以维持部落势力的原则，有它存在的理由，因而往往得到部落大人更多的支持。但是同辈兄弟以及父辈兄弟众多，选择中易生纠纷，兄终弟及制归根结底也不利于拓跋社会秩序的稳定。所以皇后和母后干预继承秩序，在艰难的斗争中为父死子继制开辟道路，也是拓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还应看到，皇后和母后干预继承秩序，在一定条件下同样助长兄终弟及。但这只限同母兄弟，最多也不过同父异母兄弟，而不及于从兄弟。平文王皇后立平文妻贺兰氏所生翳槐就是这样。而且翳槐之后君位终于入王后所生什翼犍手，以后父子相传，至于道武，成为北魏定制。

### 10.2.3 平文帝郁律以后

平文帝郁律在位时（317—321），拓跋部落联盟势力大有扩张，"西兼乌孙故地，东吞勿吉以西，控弦上马将有百万"。后来昭成帝什翼犍时（338—376），"东自涉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2] 这是奠定北魏道武帝基业的两个重要阶段。《隋书》卷58《魏澹传》："平文、昭成雄据塞表，英风渐盛，图南之业，基自此始。"后来道武帝尊平文为太祖，尊昭成为高祖，既是肯定他们在北魏帝业中的重要作用，也是突出他们在拓跋君统中的尊显地位。其间平文王后保护昭成之功，献明贺后保护道武之功，都起了重要作用。

平文被害死后，从桓帝祁后之手夺回君统的是平文王后，但继立的烈帝翳槐并非王后之子，而是平文帝妻贺兰氏之子。翳槐死后，自然

[1]《资治通鉴》卷104"太元元年"条胡注："拓跋郁律二子：长曰沙莫雄，次曰什翼犍。沙莫雄为南部大人，后改名仁，号为拔拔氏，生嵩。道武以嵩宗室之长，改为长孙氏。"按：以此与《魏书》参读，沙莫雄当即翳槐。翳槐之子得称长孙氏，知此系虽不出王氏而出于贺兰氏，亦受尊敬。这或许是由于贺兰部强大而且翳槐毕竟是长子的原因。胡注不言翳槐为代王而谓为南部大人，其故难详。

[2]以上均见《魏书·序纪》。

产生了是君位传子，还是君位传弟的问题，也就是传给贺兰氏的血胤，还是传给王后血胤的问题。我们知道，翳槐是有子的，其第四子名谓，后来从道武帝征讨，孝文帝时的东阳王丕就是谓的后人。《魏书》所见，还有淮陵侯大头，"烈帝之曾孙也"；河间公齐，"烈帝之玄孙也"；扶风公处真，"烈帝之后也"。[1] 但是翳槐终于未传子而传异母弟。《序纪》载翳槐临终顾命："必迎立什翼犍，社稷可安。"君位传弟引起一番兄弟相争。翳槐四弟孤杀三弟屈，始赴邺迎来为质子于后赵的什翼犍。我们更应留意，在君位继承两种制度的斗争中翳槐自己决定立异母弟而不立子，除了因拓跋部境况不佳，宜立长君以稳定形势的原因以外，更重要的恐怕还是平文王后的强制干预。王后想先用贺兰氏所出平文庶长子翳槐抗衡桓帝祁后之子，夺得君统。其时王后自己的儿子什翼犍年始10岁，无力统事，立翳槐恐怕是不得已。翳槐死时什翼犍已19岁，王后必不会放弃这个夺回君统的机会，所以才有翳槐临终顾命之言，才有拓跋孤力排众议迎立什翼犍之事。翳槐顾命云云，实情难辨。王皇后大权在握，由她导演"顾命"，是不困难的。这就是《魏书·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高凉王孤传》所反映的内容。《王皇后传》说："烈帝之崩，国祚殆危，兴复大业，后之力也。"所谓"国祚"，所谓"兴复"，以翳槐死后情况言之，我认为一是指拓跋部得以改变从属后赵的状况，一是王后血胤得以确立为拓跋大宗的地位，后者恐怕更为重要。从此以后，拓跋历史上神元帝—文帝—思帝—平文帝—昭成帝—献明帝—道武帝这一父子相承的正统地位得以确定，王后的作用是巨大的。王后能干有作为，建国十八年（355）始死，生前屡为什翼犍做重大的决策。

昭成帝什翼犍以后，北魏历史中不再见兄终弟及的传承秩序，但是余波激荡还是有的。父子传承需要一套嫡庶长幼之序，需要预立储君，这些条件看来是晚到明元、太武时才陆续完备起来的。所以，什翼

---

[1] 谓、大头、齐、处真，均见《魏书》卷14《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列传》，关于谓，本传言"后谢老归家，显祖善礼遇之……"按烈帝翳槐死于338年，显祖献文帝弘即位在465年，谓不大可能长寿若此，《魏书》显误。

犍死，有庶长子寔君（非昭成慕容后所生）杀害诸皇子以争君位之事，见《魏书·昭成子孙·寔君传》。后来拓跋珪以什翼犍嫡孙继统，又有季父窟咄争位之事，见同书同卷《窟咄传》。《魏书·礼志》天兴二年（399）十月："立神元、思帝、平文、昭成、献明五帝庙于宫中。"[1]五帝庙之立，从庙制上确立了拓跋大宗的地位，排除了兄终弟及的传承秩序。但是道武帝拓跋珪死，还有其次子绍与其长子嗣（即后来的明元帝）争位之事，见同书《道武七王·清河王绍传》。看来嫡庶长幼之序的确定有利于拓跋部的稳定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却又牵动许多人的实际利益，是一个非常复杂而又迁延时日的过程。文帝沙漠汗以后出现的后权（包括皇后、母后）支撑君权的反复竞逐，是形成父死子继秩序的艰难而又必不可少的阶段；而道武帝时出现的子贵母死之制，又是既否定后权又巩固父死子继秩序的决定性的一步。这个过程的重要结果是，拓跋部得以巩固专制君权，北魏得以奠定在中国北方相对稳定的统治秩序。为巩固君权而牺牲后权，甚至残害储君之母，这正是文明孕育于野蛮的一个鲜明实证。

## 10.3 君位传承中后妃的部族背景

拓跋鲜卑，相对于先后兴起的其他胡族说来，是一个发展缓慢的部族。东汉桓帝时拓跋南迁，"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群体庞大松散。汉末建安年间拓跋诘汾再次南迁，[2]部落联盟更扩大了。《魏书·官氏志》所谓"七族"、"十姓"，是拓跋部落联盟新形成的核心，血统亲近，"百世不婚"。拓跋部作为联盟领袖，其后妃必取之于七族、十姓以外的部族，其女子也必于七族、十姓以外择偶。因此，在一定的时间内，可能出现一些与拓跋部世代为婚的部族，形成与拓跋部的特殊关系；由于君权不张，拓跋后妃也就自然而然地居间起着联络作用，甚

[1]《魏书·太祖纪》同年同月载此事，缺思帝一庙，当为史文之漏。

[2]《魏书·序纪》诘汾之子力微元年，岁在庚子，即曹魏黄初元年（220）。据此，知诘汾南迁在建安之世，参看《十七史商榷》卷66"追尊二十八帝"。

至有可能成为维系拓跋部落联盟的关键人物。

拓跋后妃所从出的部族,其强弱兴衰直接影响拓跋后妃的处境。后妃的部族通过后妃,既可以稳定拓跋君长在联盟中的统治地位,也可以破坏联盟的安定和谐。尤其是当拓跋君长初死、新君尚未产生之时,为了竞夺君位,或者制约君权,后妃的部族往往成为举足轻重的力量。北族妇女无礼教束缚,部落权力结构中对居位的妇女也没有有效的制衡。后妃、母后直接操持政治,竞逐权力,比汉族王朝要简便得多。这种现象,久而久之形成传统,《颜氏家训·治家》所称的"恒代遗风",当包括这种传统而言。从另一方面看来,后妃既有部族背景,就难以与拓跋君长总是维持一致。拓跋君长权力一旦确定,有可能产生摆脱后族干扰的要求。诘汾无妇家的传说和力微杀窦后乃窦后兄弟的事实,我认为就是这一要求的曲折反映。只不过在此后的几个世代,君权并没有得到加强,而后妃及其部族对拓跋君权的制约反而更大,君权摆脱后族干扰的要求,不过是一种隐性存在而已。

在道武帝追尊的二十八帝中,神元帝力微以后十四帝虽传承关系可稽,但各代皇后情况差异很大。《皇后传》说:"太祖追尊祖妣,皆从帝谥为皇后",而十四帝中竟有八帝无后妃事迹。甚至连烈帝翳槐皇后,即昭成帝之嫂、道武帝之伯祖母,年代不甚久远,不应毫无记忆,竟然也在事迹无闻之列,这很令人不解。我怀疑某些后妃、母后由于不便明言的原因,如死于君位争夺之类,被后人(包括道武帝本人)有意抹去,而未得进入皇后传中。我甚至怀疑崔浩之狱所谓国史"备而不典"、"暴扬国恶"也包括这一类的事实。拓跋宫人为帝母而赐死者,其子登位后得正位配飨,此制始于道武刘皇后。刘后以前的后妃由于其子嗣登位而死者,如果有的话,并不在追尊配飨之列,因而史传失载。至于窦后配飨,是由于力微被尊为始祖的特殊缘故。道武帝以前略可稽考的拓跋后妃,多半都在君位传承中有过活动;而且还可判定,这类活动多与其所出部族有关。现在依次加以考察。

### 10.3.1　始祖神元帝力微皇后窦氏

文帝沙漠汗之母,出于没鹿回部,即后来的纥豆陵部。窦氏本人无

事迹可言，但力微杀窦氏及其兄弟，吞并没鹿回部，当可于窦后依恃其部族而不利于拓跋这个方面求得解释。

### 10.3.2 文帝沙漠汗皇后封氏

桓帝猗㐌、穆帝猗卢生母，早死。《官氏志》内入诸姓有是贲氏，后改封氏。《北史》卷37《封敕文传》："封敕文，代人也，本姓是贲。"据《元和郡县图志》卷4，什贲城即汉朔方县之故城，"什贲之号，盖番语也"。此什贲当即《官氏志》之是贲，亦即《宋书》卷77《颜师伯传》之拾贲。《序纪》桓帝之二年（296）"葬文帝及皇后封氏"。《皇后传》：文帝皇后封氏"早崩，桓帝立，乃葬焉。高宗初，穿天渊池，获一石铭，称桓帝葬母封氏，远近赴会二十余万人"。赴葬者众，当有不少是贲部人，这无疑是桓帝显示其外家力量的机会，故刻石以纪其盛。[1] 是贲部族势力的存在，对于封后后人，即桓、穆二帝及其子嗣得以依次继立，当有潜在影响。

### 10.3.3 文帝沙漠汗次妃兰氏

思帝弗生母。思帝是文帝少子，年次、名分都在桓、穆之后，继承君位却在桓、穆之前。这当是由于后妃无别或所别不多；也由于封后早死，兰妃健在，桓、穆外家支助不如思帝之故。《官氏志》北方诸部有乌洛兰氏，后改为兰氏。[2] 兰妃当出此乌洛兰部。思帝在位仅一年，死因不明，死后君位入封后子桓、穆之手。这些蛛丝马迹，令人怀疑封后部族是贲部与兰妃部族乌洛兰部，卷入了拓跋君位的斗争。此后思帝之子平文帝郁律从封后后人之手夺回君统，并与封后后人形成持久的

---

〔1〕按封后早崩，当葬盛乐；文帝死于塞南阴馆，疑即其地而葬，其地距盛乐甚远，非拓跋部所能稳定控制。《序纪》："初思帝欲改葬，未果而崩。至是，述成前意焉。"思帝为文帝次妃兰氏所出，思帝欲改葬，依情理当是为文帝而非为封后。桓帝述成前意，当是为封后，即移文帝与封后合葬，意在正封后之位，因而牵动不少是贲部人。文帝与封后合葬之地当在平城，参看田庆余《文献所见代北东部若干拓跋史迹的探讨》一文（载《燕京学报》，新13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太祖纪》皇始二年（397）二月，"并州守将封真率其种族与徒何为逆，将攻刺史元延，延讨平之"。此封真及其种族当即封后族裔。

〔2〕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兰氏"条，谓此兰氏即匈奴四贵种之一白兰氏之后，《史记》把乌洛兰氏径写作兰氏，以从简便（见《史记》第232页）。姚薇元还据此推断孝文改姓乌洛兰氏为兰氏，"特稽史、汉《匈奴传》之掌故耳"。录此以备一说。

拉锯式争夺,其核心人物,已非兰妃而为平文后王氏。王氏真正的对手,则是桓帝猗㐌皇后祁氏。

### 10.3.4 桓帝猗㐌皇后祁氏

祁后是力微以来见于记载的六帝后妃中最强的一人。祁氏3子,普根、贺傉、纥那都曾登位。普根初生之子也曾被扶立。不过普根及子在位都不到一年,未曾追尊谥号,不入魏帝法统。普根之子死,君位入思帝之子平文帝郁律之手,也就是说,在反复的斗争中兰妃系统暂时获胜。5年以后,祁氏死灰复燃,害平文帝,相继立己子惠帝贺傉、炀帝纥那。祁氏以母后直接主政,拓跋政权被称为女国。纥那与平文帝王后子烈帝翳槐进行了长达14年(325—338)的复辟与反复辟斗争,实际上是祁后与王后的较量。王后终于巩固了兰妃一系已有的胜利,使拓跋君位落到王后之子昭成帝什翼犍之手。从此,拓跋君统一直在平文帝后嗣中传袭,直到北魏灭国。

祁氏姓族不知所出。《北史》祁氏作惟氏,《太平御览》卷139作维氏。按道武以前各代皇后皆出北族,祁氏出于北族是肯定的。《官氏志》无祁氏,或可以"年世稍久,互以改易,兴衰存灭,间有之矣"来解释。但汉姓有祁,《广韵》上平五支谓祁氏出太原。唐代的王珪自称太原祁人,在魏为乌丸氏。祁后姓族难详,略同王珪之例,这种人或许就是《官氏志》所称的"诸方杂人来附者"的"乌丸"之类。但是,《序纪》所见祁后主政后所赖外力主要为居东方的宇文和慕容,似此二部与祁后有特殊关系,因此我转而思考祁后更可能出于广宁乌桓。

### 10.3.5 平文帝郁律皇后王氏(附郁律妻贺兰氏)

平文帝长子烈帝翳槐并非皇后王氏所出。桓帝祁后诸子相继居位时,翳槐避居舅部贺兰部。当君位之争激烈时,炀帝纥那曾索翳槐于贺兰部,贺兰部不遣。炀帝召宇文部击贺兰部,不胜,避走大宁,旋入居宇文部,"贺兰及诸部大人共立烈帝"。由此可知,平文帝有妻贺兰氏为翳槐生母,未得立为皇后,但贺兰部由此直接介入拓跋君位之争。桓后祁氏害平文,"大人死者数十人",似贺兰氏与平文俱死。

平文死时,王皇后产子什翼犍尚在襁褓。《王皇后传》:"时国有内

难，将害诸皇子。”“内难”无疑指祁后之逼。皇子翳槐避居贺兰部当即此时之事。另一皇子什翼犍则由生母王皇后护持得免。烈帝翳槐立，什翼犍被遣襄国为质。此后君位转换频繁，实际上就是桓帝祁后与平文帝王后之争。祁后当死在王后之前，王后获得胜利。祁后害死了平文帝，王后却保护了平文帝后人的地位，使之延绵长久。

在平文帝支系内部，王后着力排斥介入拓跋君位之争的贺兰部。翳槐母舅贺兰部帅蔼头是拥立翳槐为帝的主力，不久就以“不修臣职”的罪名被杀戮。什翼犍即位，意味着拓跋君统从贺兰氏后人转入王氏后人之手。翳槐生母贺兰氏始终未得占有拓跋后妃应有的地位。[1] 这种事情的发生，都是由于王后在起着作用。

关于平文王皇后的族属问题，姚薇元《北朝胡姓考》有说。[2] 此书引《旧唐书·王珪传》，珪自称太原祁人，“在魏为乌丸氏”。姚著并谓“魏平文后王氏、王建……皆乌丸族人”。王皇后为王建祖姑。《魏书》卷 30 有《王建传》，与王建同卷诸传十余人尽为北族，王建不可能独为汉人。《王建传》谓王皇后有兄弟王丰，昭成时“以帝舅贵重”，“丰子支，尚昭成女，甚见亲待。建少尚公主”。王氏与拓跋的这种累代婚姻关系，也可据以判断王皇后不是汉人。还有，王建入葬金陵，而此前入葬金陵者只有帝、后、帝室十姓及少数勋臣八姓及内入诸姓人物，绝无汉人。[3]

乌桓内徙较早，缘边定居，虽有酋长、庶长，但严格的部落组织已不存在，故其民称若干家而不称若干落。《官氏志》所谓诸方杂人来附者皆谓之乌丸，当是指部落离散、汉化较高的包括乌桓族在内的胡人。《晋书·卫瓘传》，瓘，泰始时都督幽州诸军事、护乌桓校尉，离间务

[1]但是贺兰部族强大，在拓跋部落联盟中继续起重要作用，详见本文第 10.4.1 节。

[2]《北朝胡姓考》外篇“未见《魏书·官氏志》诸胡姓·东胡诸姓”中之“王氏”条，第 254－256 页。

[3]吕一飞《胡族习俗与隋唐风韵》，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5 页。文成帝时司马楚之配葬金陵，是极特殊的情况，而且时间也很晚了。

桓、[1]力微，力微忧死。《魏书·序纪》力微左右人物乌丸王库贤受卫瓘货赂，至是沮动诸部。按护乌桓校尉东汉驻上谷宁城，今河北万全，[2]晋废宁城，于广宁设广宁郡，护乌桓校尉当驻于此。可见广宁为乌桓人重要聚居地。而平文王皇后就是广宁人，这是王皇后出于乌桓的一个旁证。大概广宁乌桓与拓跋接触较早，所以其代表人物如库贤，得为力微亲近左右；如王建，得为道武帝近将。攻打乌桓聚居区的广宁战役，[3]讨平反复叛乱的渔阳乌丸库傉官韬的战役，[4]道武帝都以王建为统将，当是有意利用王建在乌桓中的影响。

据此，推定平文王皇后族属为广义的乌桓，我认为比较可信。北魏王氏有许多出于乌桓。据《周书》卷40《王轨传》、《周书》卷31《梁士彦传》、《隋书》卷40《宇文忻传》，可知"累叶仕魏"的王轨，入周改姓乌丸。《魏书》卷93《恩倖·王睿传》附弟谌传及卷113《官氏志》、卷108之三《礼志》，王谌非国之"大姓"、"十姓"而为"庶姓"，虽居神部尚书，亦不得豫国家"迁主安庙"之事。据此推断，王谌非汉姓亦非拓跋贵姓，很可能也是乌桓之属。

《魏书·序纪》穆帝三年(310)"铁弗刘虎举兵雁门"事，《资治通鉴》卷87"永嘉三年(309)"条注引《刘琨集》作"乌丸刘虎构为变逆"。[5] 又，《晋书》卷113《苻坚载记》有"乌丸独孤"之称，独孤部刘亢泥亦受封为乌桓王。铁弗、独孤皆可称乌丸，可见乌丸确已非纯粹种

---

[1]原文谓卫瓘所居"东有务桓，西有力微"，务桓当是乌桓之讹。代北乌桓居拓跋之东，故有此说。

[2]关于东汉末年的护乌桓校尉，1971年发现的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有宁城图，有护乌桓校尉出行图等。其中宁城图中"校尉莫府"占画面绝大部分。各画面中榜题多至200余处，均为八分书，包括府舍、诸曹以及谷仓等名目，详见《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该墓主人曾任西河长史(治离石)、行上郡属国都尉(治土军)以及繁阳县令，后转任使持节护乌桓校尉。这些带有连续性的壁画所反映的是墓主生前活动的一部分，而以反映使持节护乌桓校尉为画面高潮。

[3]《魏书》卷23《莫含传》。驻守广宁者，为独孤部刘亢泥，也是乌丸，时受后燕慕容垂之封为乌桓王，见《资治通鉴》卷107"太元十二年"条。

[4]《魏书·太祖纪》"天兴元年"条。

[5]按晋永嘉三年当北魏穆帝二年。以《晋书·怀帝纪》"永嘉三年"事考之，《资治通鉴》系年为正，《魏书·序纪》系于穆帝三年为误。又，《资治通鉴》中华标点本"乌桓刘虎"断作"乌桓、刘虎"，标点不确。

族之名。本文也正是从这一角度认定平文皇后王氏为乌桓人。

由此看来,祁后和王后据信都出于乌桓。乌桓在当时是一支虽不统一却很有能量的势力,连文帝沙漠汗之死也是乌桓王库贤所谮。所以祁后和王后凭借外家影响导演拓跋君位之争,就容易理解了。

以上列于《皇后传》的神元以来诸后,大抵皆有部族背景。只是拓跋先祖结绳记事,"世事远近,人相传授",本易遗漏;更有违碍不得直言者,隔代即忘。所以皇后部族对拓跋部的影响,尤其是参与君位争夺诸事,虽隐约可见而难得确言。如窦后所出没鹿回部影响拓跋君位传承,桓帝聚众葬母以炫耀实力,贺兰部拥立其甥为拓跋君长(烈帝),都是此类事例。道武帝母族贺兰部,妻族独孤部,对于道武帝的君位和帝业,作用更大。《魏书·外戚传》首列道武之舅贺讷(出贺兰部)和道武后兄刘罗辰(出独孤部),反映了此二部在道武帝兴起中发挥的特殊作用,将单独分别论证。[1]

## 10.4 离散部落与子贵母死

离散部落,是道武帝拓跋珪开拓帝业时期的一个重大历史事件。关于此事,史籍直接提及的只有3条材料,都是语焉不详。中外史家力图探明究竟,但毕竟限于史料,难于细说。近年来,我想从另外的思路进行探讨,看看能否得到一些可资参考的意见。对被离散的重要部落做个案考察,就是这样一种尝试。

我认为,即令道武帝曾在某个时候有过离散部落的号令,即令有些具有定居条件的小部落俯首接受过这一号令,所谓离散部落也不只是这样的奉命行事的内容。离散部落首先是拓跋部对被征服部落的

[1]外戚部落影响拓跋政局,还可举较晚事例为参考。据《北史·后妃传》上,西魏文帝郁久闾后,柔然主阿那瓌之长女。文帝以柔然之逼而废皇后乙弗氏,立郁久闾氏。稍后,文帝有追还乙弗后之意,阿那瓌乃兴举国之师进逼西魏,其时"颇有言虏(柔然)为悼后(郁久闾后)之故兴此役",文帝乃赐乙弗后死以宁柔然。按乙弗后出吐谷浑,其先人拥部落附魏,拜官受爵已百余年,部落当久已离散,没有力量。而郁久闾后父阿那瓌虽曾一度归魏,旋又领部落为单于,武力依旧。以后事方前事,拓跋居盛乐时外戚部落影响拓跋政局,可以推见。

一种暴力强制,是一个持续的对抗过程。道武帝为建立帝业而奋斗,重要的对手是几家强大的后族,即贺兰部、独孤部还有慕容部,他们的部落离散都不是简单的遵令而行。也许贺兰部、独孤部终于被分割离散了,才促使一些较小的、有定居条件的、驻牧地与拓跋接近的部落接受离散的处置。而且,还有不少部落由于不具备定居条件,或者北魏对之无力强制,终北魏之世未被离散。如果此说不误,北魏离散部落的内涵,正可于诸如离散贺兰、独孤等部落的个案考察中求之。

### 10.4.1 贺兰部落的离散[1]

道武帝母献明皇后贺氏,出贺兰部,部帅贺讷之妹。贺兰与拓跋累世为婚,拓跋近世后族部落,贺兰部最为强大,关系也最密切。376年苻秦灭代,贺后携子珪及故臣吏避走贺兰部,遇高车寇抄而南返,庇托于独孤部。385年,以独孤部帅刘显之逼,贺后又北走贺兰。贺讷兄弟及诸部大人"劝进",拓跋珪得以于386年兴复代国。拓跋珪之兴,贺后与贺兰部起了决定作用。正由于此,道武帝欲树立君权,拓展帝业,必须牢固控制举足轻重的贺兰部,而贺兰部在离散部落的浪潮中也就首当其冲。贺兰部主要驻地,在盛乐西北,阴山以北至意幸山一带,即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境内塔布河及其西北地区。与贺兰部相错驻牧的,是高车诸部。盛乐东南,是独孤部,其中心当在善无,今山西右玉境。盛乐以西,过黄河有铁弗部。[2] 铁弗与拓跋虽有婚姻关系,但不亲近。苻秦灭代之役,铁弗曾充向导。其后苻秦处拓跋部民于黄河东西两边,委独孤大人刘库仁和铁弗大人刘卫辰分别统领。盛乐东越平城,沿㶟水(桑干河),进入上谷郡地,这里汉晋以来有大量附边的乌桓人居住。再东,属慕容势力范围。从拓跋所驻盛乐极目四望,大宁以西,句注以北,河曲以东,阴山以南,是所谓广义的代北地区,相对闭锁;而北面与贺兰部相接的通道,作为拓跋部必需时向广阔草原的退路,

[1]关于贺兰部落离散,参看田庆余《贺兰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一》一文(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12期)有详细论述。

[2]铁弗、独孤同源,很多史家视为一体。但在与拓跋关系上,亲疏远近,两者大不一样。所以《魏书》独孤事在外戚功臣诸传中,铁弗则入五胡传。

却是敞开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到拓跋与贺兰的特殊关系。

代北地区可进可退的地理条件，使拓跋部得以长久生息其中，但是其驻地并不稳定，部族发育相当缓慢。直到苻秦灭代之时，拓跋部还未在农耕定居方面获得长足的进步，也未曾牢固地统治这一地区。道武帝的帝业，其决定性的一步正是统一代北；而代北统一最主要的对手，恰恰是拓跋部过去赖以扶持和庇托的后族部落，首先是贺兰部。

贺兰部，即贺赖部，为西晋北狄入塞十九种之一，[1]《魏书·官氏志》入神元时内入诸部。《贺讷传》谓"其先世为君长，四方附国者数十部"。贺兰对拓跋有殊勋，孝文帝定为勋臣八姓之一。前燕时，有贺兰部落被强制内徙之事。慕容儁光寿元年，当昭成帝什翼犍建国二十年(357)，"匈奴单于贺赖头率部落三万五千降于儁，拜宁西将军、云中郡公，处之于代郡平舒城"。[2] 平舒城在祁夷水(今壶流河，桑干中段南侧支流)畔，属代郡。这一带水泉丰富、适宜农牧。前燕以贺赖头率所部居此，相当于《贺讷传》中所说的"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只是作为"匈奴单于"的贺赖头，似乎仍领部众，尚未同于编户。前燕拜贺赖头为宁西将军，封云中郡公，从宁西的将军名号和云中郡封地(虚封)看来，当有利用贺赖部落力量，为慕容看守自代郡迤西至云中郡地区，以控制拓跋部的期许。这一官爵相当于过去的代公、代王，这一地区就是习称的代北。

370年前秦灭前燕，自然也控制了平舒城的贺赖头部。376年前秦灭代，据《贺讷传》，以"讷总摄东部为大人，迁居大宁，行其恩信，众多归之，侔于库仁。苻坚假讷鹰扬将军"。这样，㶟水中段南面的平舒有贺赖头，北面大宁有贺讷，南北都归于贺兰部。这究竟是出于偶然，还是苻秦有意利用贺兰部发挥其威慑拓跋(还有乌桓、慕容)的作用，由

---

〔1〕参看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32-38页。《晋书》卷97《北狄传》北狄入塞十九种，有贺赖。《魏书》卷83《贺讷传》，讷弟卢，《宋书》卷1《武帝纪》、《晋书》卷127《慕容德载记》、同书卷128《慕容超载记》皆作贺赖卢，可证贺兰即贺赖。

〔2〕《晋书》卷110《慕容儁载记》。该篇同年稍前，有慕容垂"讨丁零、敕勒于塞北"，俘斩十余万事，贺兰即与敕勒、高车为邻。两年后又记"塞北七国贺兰、涉勒等皆降"事。又，"部落三万五千"，《资治通鉴》作三万五千口，得实。

于史料缺乏，无从确断。不过贺讷威信侔于独孤部帅刘库仁之语，是有据的。此时恒、代以东已有独孤部势力浸润，所以贺讷总摄之任，也可能还兼有制衡独孤的作用。

淝水战后，前秦崩溃，后燕起于东，代国兴于西，处在东西之间的灅水中段地区，呈现复杂的态势。《资治通鉴》卷 107“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北魏登国二年，后燕建兴二年，387）三月”条：“燕上谷人王敏杀太守封戢，代郡人许谦逐太守贾闰，各以郡附刘显。”刘显，刘库仁之子，杀库仁弟眷而为独孤大人，曾逼迫托身独孤部的贺后母子，贺后母子遁归贺兰部。刘显继承库仁之势，“地广兵强，跨有朔裔”。[1] 原来受命前秦、总摄东部的贺讷，此时当自大宁撤归。拓跋珪得贺讷等扶持，初即代王位于牛川，力量微弱。所以上谷王敏、代郡许谦反燕，都不附拓跋、贺兰，而附独孤刘显。《资治通鉴》同年记“燕赵王麟讨王敏于上谷，斩之”；翌年三月又记“燕赵王麟击许谦，破之，谦奔西燕。遂废代郡，悉徙其民于龙城”。[2] “悉徙”代郡民，当包括 30 年前迁此的贺赖头所统的贺兰部民。这是贺兰部落的一次重大迁徙，我估计此部落是离散了。[3]

贺兰部落进一步被道武帝离散，可从道武帝征战事迹中钩稽。登国元年道武即代王位后，立刻发生了其季父窟咄争夺君位之事。窟咄，前秦灭代时被掳至长安，前秦崩溃后投西燕慕容永于长子。独孤刘显遣弟亢泥迎窟咄北上争位。窟咄北上，牵动了代北反对道武的各种力量，道武再度被迫避居贺兰部。接着，道武策划了脱离贺兰部庇护、寻求后燕援助的方略。后燕慕容麟军自上谷西来，道武与之合力，破窟咄而收其众，因而出现了拓跋与慕容的短期结盟。登国二年、三年、四年，道武帝几次亲赴上谷赤城。赤城在今北京延庆之北，属慕容势力范围。

---

〔1〕《魏书》卷 24《张衮传》。

〔2〕《资治通鉴》此事，《魏书》卷 24《许谦传》、《晋书》卷 123《慕容垂载记》均缺载。

〔3〕北魏太延元年（435）曾徙龙城民于平城，见《魏书·太祖纪》及《南齐书》卷 57《魏虏传》。贺兰部民当在徙中。

延庆有道武帝庙,[1]其修建当与此一时期道武帝东行活动有关。而道武帝东行活动虽然发自联慕容破窟咄的需要,但从以后事态看来,联慕容的更长远目的,却是针对贺兰部。此后慕容之军得以在东西之间自由进退,以至于与贺兰部发生直接冲突。

登国四年,道武袭击与贺兰唇齿相依的高车诸部。袭高车意在贺兰。《贺讷传》:"及太祖讨吐(叱)突邻部,讷兄弟遂怀异图,率诸部救之。帝击之,大溃,讷西遁。"《太祖纪》登国四年袭高车诸部,大破之,"贺染干兄弟帅诸部来救,与大军相遇,逆击走之"。这是拓跋、贺兰正式冲突的开端。按贺染干为贺讷之弟,贺讷历来护持道武,与贺染干态度本不一样。此次讷与染干共同反对道武,是道武引慕容之军入恒代,并远袭高车诸部,遂及贺兰的直接结果。登国五年,道武帝与慕容麟合击贺兰、高车诸部于意幸山。稍后,河西的铁弗刘卫辰又袭贺兰,贺兰穷急,请降于拓跋,《贺讷传》谓"遂徙讷部落及诸弟处之东界",事当在登国六年。我们取贺讷曾居大宁总摄东部事与此年稍后慕容麟攻破赤城事合观,此"东界"的具体位置当在大宁、赤城之间,今河北省北境。其地本为慕容势力范围,所以贺讷在"东界"得"通于慕容垂,垂以讷为归善王"。据《资治通鉴》,徙于东界者不包括贺讷弟贺染干之部,染干部落仍驻原地附近。所以六年春贺讷、贺染干兄弟相攻,慕容垂乃以兰汗率龙城兵破染干于牛都(胡注:其地当在牛川),并徙之于中山,这一部分贺兰部落从此被离散了。慕容麟之师则擒贺讷于赤城,降其部落数万,慕容垂命归还贺讷部落。

这样,我们可以看到贺兰各部落近期以来被征服、强徙甚至离散的过程。(1)登国三年平舒一带的贺赖头部落随代郡民一起强徙龙城,估计是离散了。(2)登国五年,贺讷(可能还有贺卢、贺悦,因为《贺讷传》说"遂徙讷部落及诸弟")部落被强徙于赤城,贺染干部落尚驻原地。(3)登国六年贺讷及诸弟部落再次被征服,但贺讷仍领部落;贺染

---

[1]《水经·濡水注》牧牛山,"山在县东北三十里,山上有道武帝庙"。县,杨守敬《水经注疏》谓即居庸县,是。居庸县城,今延庆,其时为上谷郡治。道武一生行踪事迹与此地有关的,只有登国二、三、四年东幸赤城。

干部落则在再次被征服后强徙中山。至此为止,贺兰部破败了。看来,贺兰部破败主要是拓跋部借慕容部之力,得利的是拓跋部。只是散在的贺兰还有不少,斗争还将继续。

拓跋部势力蒸蒸日上,统一了恒代。当道武帝用兵中原,进攻慕容时,贺讷及贺卢、贺悦均从征。皇始二年(397)魏军败于巨鹿柏肆,"贺兰部帅附力眷,纥突邻部帅匿物尼、纥奚部帅叱奴根等闻之,聚党反于阴馆",[1]庾业延率万骑殄之。此事《太祖纪》、《高车传》以及《资治通鉴》所记略同,似乎被殄者是贺兰、高车的游离部落。又,皇始三年,贺讷弟广川太守贺卢袭杀冀州刺史,逃奔南燕,随南燕湮灭。贺卢即前注所引《宋书》、《晋书》所见的贺赖卢,道武帝舅。道武帝舅中功劳最大的贺讷,此时已无所统领。贺讷尚有一从父兄贺悦,他原来待道武"诚至"有加,得到道武善遇。贺讷、贺悦居官平城,其部落自然都已被强制离散,分土定居了。

如前所述,离散部落不可能是整齐的法令行为。这里只是就《贺讷传》、《太祖纪》等所涉贺讷诸兄弟的部落离散为言,此外肯定还有其他贺兰部落,它们是否都在此时被离散,并不清楚。

贺兰本"有部众之业,翼成皇祚",[2]地位重要,所以贺讷得以元舅之尊,列入《魏书·外戚传》之首。几经分割离散的贺兰部落,还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它的部民仍然是聚族而居,颇有凝聚力量。高柳郡的安阳(今山西阳高)是贺兰部落离散后其部民在代北的一个聚居点。贺悦的后人与安阳的贺兰部民有关系,也许他们就是贺悦旧部。

据《魏书·清河王绍传》,天赐六年(409)道武帝死,"朝野凶凶,人怀异志。肥如侯贺护举烽于安阳城北,故贺兰部人皆往赴之,其余旧部亦率子弟召集族人,往往相聚"。肥如侯护,即《贺讷传》的肥如侯泥,为贺悦之子,贺讷从侄,袭爵居平城。《贺讷传》谓道武帝死,"京师草草,泥(护)出举烽"云云,是指自京师外出,至于安阳。绍传所说"其余

[1]《魏书》卷28《庾业延传》。附力眷,《魏书》卷15《毗陵王顺传》作贺力眷,音译不同而已。

[2]《魏书》卷83上《外戚传序》。

旧部”，可能指在安阳附近其他的贺兰部民，也可能指贺兰以外的其他部民。

同明元帝拓跋嗣争位的清河王绍，是道武帝贺夫人所生，此贺夫人亦出贺兰部，而且是道武帝母献明贺皇后的胞妹。据《清河王绍传》，天赐末年，此贺夫人有谴被幽禁，道武将杀之，子绍为乱，就此与嗣争夺继承权，可见清河王绍为乱的直接原因也与贺兰部有关。贺护举烽安阳，其初衷不像是助嗣或者助绍，而像是为保护贺兰部利益而采取的戒备措施，所以贺兰部民一时云集。由于局势迅速澄清，举烽聚族立即罢散。后来明元帝赐绍及其母贺夫人死，而没有追究贺护。

清河王绍弑其父道武帝，闭宫门，从门扉间谓群臣曰："我有父，亦有兄，公卿欲谁从也？"群臣惊愕，"唯阴平公元烈哭泣而去"。这是《清河王绍传》的说法。元绍公布道武帝死讯时所说的话，是要挟群臣在包括他本人在内的可能的继承人中拥护他继承帝位。因此，"我有父"的话不可解。《资治通鉴》载此，作"我有叔父"，而叔父即下文"哭泣而去"的阴平公烈。阴平公烈是卫王仪之弟、秦王觚之兄，据考与道武帝同为贺后所生的兄弟。因此，元烈、元绍都是贺兰部之甥。元烈、元绍之母，在贺兰部是亲姊妹；元烈、元绍本人，在拓跋部则为亲叔侄。元绍所说"我有叔父"，即指元烈。元绍视元烈为道武帝可能的继承人，是因为绍知道拓跋君位本有兄弟传承的旧俗；而元烈在要挟之下"哭泣而去"，则是由于他面临道武被害的事实和他自己的尴尬处境感到震惊的缘故。

道武帝死亡前后的宫内事变，牵涉的人物多与贺兰部有关，这些当不是偶然的巧合，它使我联想到道武以来贺兰部的潜在作用以及道武帝对付的策略。由此类推，元绍母贺夫人有谴，道武幽之于宫，将杀之，也可能是道武帝处置贺兰部的一系列举措中的一个。元烈居嫌疑之地，不得不以策略处之，所以《魏书》卷15本传说："元绍之逆，百僚莫敢有声，唯烈行出外，诈附绍募执太宗，绍信之。自延秋门出，遂迎立太宗。以功进爵阴平王。"

贺兰作为强大的部落实体，逐渐消失了。从贺兰部落离散考察可

知,道武帝离散部落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时间主要在登国中。《贺讷传》述此事于贺讷从征中原之后,失之于晚;《官氏志》谓事在登国初年,失之于早。同时可知,《高车传》中插入离散部落之语,则是由于高车与贺兰驻地相错,唇齿相依,拓跋于登国四年、五年大破贺兰,同时也征服了邻近高车诸部。高车部落发育水平较低,不具备离散条件,所以虽在离散部落浪潮之中,仍得别为部落。高车主体部分远在塞北,而且不预拓跋君位、君权等大事,其部落离散与否于道武事业也没有直接影响。但是高车驻地与贺兰相错,拓跋征贺兰,离散其部落,连及高车,而高车部落又不具备分土定居条件。所以《魏书》中关于离散部落的资料,有一条见于《高车传》,不过说的是高车落后,部落不能离散。

拓跋复国之初,本来是借贺兰为卵翼,没有独立力量。但不几年,拓跋征服贺兰,统一代北,并掀动了离散部落的大潮,这固然是拓跋以及周边许多部落已逐渐适应农耕定居的社会条件使然,但毕竟还需要实现征服和离散诸部的强制力量。这种力量,道武靠的是慕容。拓跋借重慕容,尽失东道屏藩,慕容步骑随意出入恒代,以至于有登国五年道武弟秦王觚为质慕容之事。登国十年,慕容攻拓跋,长驱直入五原,拓跋几至倾覆。参合之败以后,慕容内乱,势力浸衰,拓跋始得出中原而逐慕容,慕容残部也入道武帝强徙离散之列,大批迁入平城。

《资治通鉴》卷107"晋太元十五年(魏登国五年,390)四月丙寅"条,道武与慕容麟会师意辛山,破贺兰、高车诸部,胡注曰:"史言燕为魏驱除。"拓跋结盟慕容,志在独孤、贺兰,最后则并慕容而有之。胡三省于此点破,可谓有识。

### 10.4.2 独孤部落的离散[1]

独孤部,《魏书·官氏志》入神元时内入诸部,出于西晋时入塞北狄十九种之一的屠各,南匈奴苗裔。独孤与拓跋累世婚姻,关系密切。道武帝刘皇后出独孤部,部帅刘眷之女,刘罗辰之妹。独孤于道武帝有

---

〔1〕关于独孤部落离散,参看田庆余《独孤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二》一文(载《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有详细讨论。

殊勋,孝文帝定为勋臣八姓之一。

前秦灭代,献明贺后携子拓跋珪奔贺兰部不成,南下投独孤部帅刘库仁,在独孤部栖身9年(376—385),拓跋珪由6岁成长至15岁。其时独孤强大,势力扩及恒代以东,灅水中游,以及太行东麓。贺兰部的贺讷受苻坚之命总摄东部而居大宁,史载“行其恩信,众多归之,侔于库仁”,可见独孤刘库仁此前已在这一带享有威信,为众所归。[1] 刘库仁曾遣骑出援幽冀以拒慕容,“发雁门、上谷、代郡兵,次于繁畤”。[2] 刘库仁死,传弟刘眷。刘库仁子刘显杀刘眷,自为部帅,仍然是“地广兵强,跨有朔裔”。[3]《魏书·外戚·刘罗辰传》说:“显恃部众之强,每谋为逆”,贺后和拓跋珪以此逃离独孤而北投贺兰。

拓跋珪即代王位时,代国北部有贺兰部屏蔽,比较安全,代国主要问题是对付南部的独孤刘显。《太祖纪》登国元年(386)三月,“刘显自善无南走马邑”,这是为了躲避拓跋结贺兰来攻。刘显在马邑,遣弟刘亢泥迎拓跋珪季父窟咄攻拓跋南境。这样就出现了拓跋窟咄背靠独孤,拓跋珪背靠贺兰而展开的一场争夺拓跋君位的殊死斗争。

《魏书》卷15《昭成子孙·寔君传》追述代国灭国前夕昭成帝临终时情况说:“慕容后子阏婆等虽长,而国统未定”,昭成庶长子寔君觊觎君位,害慕容后诸子以及昭成本人。昭成少子窟咄得免,被前秦军掳至长安,前秦崩溃后,窟咄投西燕慕容永于长子,刘亢泥遂迎以与其侄珪争位。拓跋君位继承,本来没有习惯法的规定,代国复国,实际上没有法定的继承人,所以有意竞逐的人不少。拓跋珪有嫡长名分,但并不特别受到尊重。他时年16,幼于窟咄,是他重大的弱点。《魏书》卷28《莫题传》,代人莫题“遗箭于窟咄,谓之曰:‘三岁犊岂胜重载?’言窟咄长而太祖少也”。所以当独孤刘显助窟咄来逼南界时,《太祖纪》谓“于是诸部骚动,人心顾望。帝左右于桓等与诸部人谋为逆以应之”。《魏

〔1〕这一带,是汉晋以来附边乌桓聚居区域,贺讷“为众所归”之“众”,主要当指乌桓,包括独孤。时人视独孤亦乌桓。

〔2〕《魏书》卷23《刘库仁传》。

〔3〕《魏书》卷24《张衮传》。

书》卷27《穆崇传》记于桓告舅穆崇曰:"今窟咄已立,众咸归附,富贵不可失,愿舅图之。"道武深惧内难,于是逾阴山暂避贺兰部,阻山为固。《窟咄传》记道武遣安同及长孙贺求援于慕容垂,长孙贺亡奔窟咄。慕容来援,安同先返牛川,又有"窟咄兄子意烈捍之",安同仅以身免。此时,贺兰部的贺染干也响应窟咄,"来侵北部,人皆惊骇,莫有固志。于是北部大人叔孙普洛节及诸乌丸亡奔卫辰"。《魏书》卷25《长孙嵩传》还载有"寔君之子亦聚众自立,嵩欲归之"之事。[1] 新即代王位就遇到如此危殆局面的道武帝,看清了当前劲敌是独孤,而贺兰亦不足恃。要巩固拓跋君位,稳定拓跋内部,必须借外力制服独孤和贺兰。这样就出现了向慕容求援的决策,已见前述。

登国元年十月,道武会慕容麟来援之师于高柳,大破北上的窟咄,窟咄奔铁弗刘卫辰,卫辰杀之,道武尽收窟咄之众。但是,窟咄的支持者独孤刘显、刘亢泥兄弟强大难制之势,依然如旧。前引《资治通鉴》登国二年三月后燕上谷人王敏杀太守封戢、代郡人许谦逐太守贾闰,"各以郡附刘显"[2]事,《张衮传》衮此时言于道武曰:"显志大意高,希冀非望,乃有参天贰地,笼罩宇宙之规。吴不并越,将为后患。今因其内衅,宜速乘之。"他建议再求慕容之援,共击刘显。这时发生了刘显掠夺刘卫辰赠慕容马匹之事,慕容麟之师乃于登国二年五月大破刘显,刘显奔马邑以南的弥泽,道武与慕容合击败之,刘显遂奔西燕。慕容麟收刘显部众,并徙之于中山。[3] 《资治通鉴》记徙中山之独孤部众,其数为八千余落。胡注于此有论曰:"刘显灭而拓跋氏强矣",可见此举于局势发展有重大影响。

《张衮传》所说刘显"内衅",盖指《太祖纪》登国元年三月"刘显自

---

[1]此外可得而言的,还有以后南安公顺欲自立之事。顺为窟咄兄地干之子。道武出军冀州时留顺守京师,顺风闻道武挫于柏肆,即欲自立以代道武,为代人莫题谏止,事见《魏书》卷15《毗陵王顺传》及同书卷28《莫题传》。这是昭成子孙与道武争位的余波。莫题其人"多智有才用",当年曾贬道武如"三岁犊",怂恿窟咄争位。

[2]《资治通鉴》同年续记慕容麟讨斩王敏于上谷,下年破许谦。许谦破时刘显已败奔西燕,许谦亦奔西燕,后归道武。

[3]《魏书》卷2《太祖纪》,卷23《刘库仁传》。

善无南走马邑，其族奴真率所部来降”，独孤部分裂之事。《刘库仁传》记此较详，并谓道武助奴真平定内部，“奴真感激，请奉妹充后宫，太祖纳之”。此奴真即《外戚传》的刘罗辰，其人乃刘眷之子，刘显从弟，道武刘贵人（死赠皇后）之兄。魏收不审，误刘奴真、刘罗辰为二人。[1]刘显南走，刘罗辰投道武，独孤部分裂，这是道武联慕容击破刘显的有利条件。

登国二年（387）慕容麟徙刘显部落于中山，是史籍所见独孤部落第一批被征服、强徙的事件。11年后，天兴元年（398），中山的慕容部被拓跋强徙平城，早先被慕容麟徙于中山的独孤刘显部民当在徙中，其部落组织当已逐渐被离散，部落大人也不再享有特权了。

独孤部落第二批被征服、强徙、离散，在皇始元年（396）。原来，刘显被击破后，“燕主垂立刘显弟可泥为乌桓王，以抚其众，徙八千余落于中山”。[2] 可泥即亢泥。显使亢泥招引窟咄来与道武争位，至是亢泥仍得领其部落受慕容之封。亢泥此时驻地广宁，为乌桓聚居之区，而独孤本有“乌丸独孤”之称，亢泥得受封为乌桓王者以此。《太祖纪》皇始元年六月，“遣将军王建[3]等三军讨［慕容］宝广宁太守刘亢泥，斩之，徒亢泥部落于平城”。这样独孤刘显部一批，刘亢泥部一批最终都被强徙平城为“新民”，分土定居，计口授田，其部落组织自然是离散了。独孤所余重要力量，只有先降的刘罗辰，他居官受爵，列于《魏书·外戚传》贺讷之后，其部民自然也与贺讷部民一样，早已定居于一个指定地点了。

这里论独孤离散问题，同前段论贺兰部贺讷兄弟部落离散一样，也只是就独孤部帅刘库仁之子侄部落而言。至于独孤部其余部落，情

[1]田庆余《独孤部落离散问题——北魏“离散部落”个案考察之二》一文“刘奴真与刘罗辰”一节有详考。

[2]《资治通鉴》卷107“太元十二年”条。此处文意不清。按《刘库仁传》谓显“部众悉降于麟，麟徙之中山”，则八千余落是刘显部众之数。而“以抚其众”系指以刘亢泥继续抚他自己的独孤部众，不予强制迁徙。

[3]《魏书》卷30《王建传》，建，广宁人，历代与拓跋为婚，建少尚公主。此广宁王氏显然不是汉人，当为乌桓人。参本文第10.3节。

况并不明了。《周书》卷16《独孤信传》,信祖父于文成帝和平间,"以良家子自云中镇武川,因家焉。父库者,为领民酋长……"[1]领民酋长一事,是库者领部落而未曾被离散,抑或是他镇武川以后的新配置,不得而知,但估计是前者。

道武登国年间征战频繁,其最大成就莫过于解决了贺兰、独孤部落问题。贺兰、拓跋、独孤,由北到南,驻地相接,历来关系密切。拓跋部困难时期赖此二部扶持,拓跋部伸张君权扩展领地时主要也是征服此二部。此二部作为拓跋外戚部落,介入拓跋内部事务特多,尤其是君位传承,所以道武必离散之而后已。此二部命运极为相似,被离散后也都是后嗣不昌。不过独孤部落被离散后,其部民似未受太大摧残。《文成帝南巡碑》随行臣僚碑阴题名,独孤人名凡八见。此后人丁繁衍孳生,至北朝以迄隋唐,史籍所见独孤人物不少。

与离散贺兰、独孤这两个外戚部落相衔的后续行动,是强力扼制母后,直到实行立其子而杀其母,即所谓子贵母死。这个制度,正式开始于道武帝赐死独孤刘罗辰之妹刘贵人而立其子拓跋嗣为皇储之时。《太宗纪》所载赐刘贵人死的理由,一是不令妇人后与国政,一是不使外家为乱。后者,在离散部落的浪潮中着力离散后族部落之举起了决定作用;前者,就是子贵母死。新立之君,既无血缘母后,也无强大难制的母族。这种情况,道武以后至宣武的百年之中都是如此。就道武帝巩固北魏君权说来,这两者互相联系,而且都是成功的。

### 10.4.3 对慕容部的处置

道武帝消灭窟咄,又连续大破独孤、贺兰各部落,这些军事胜利主要靠慕容,而政治成果却归于拓跋。只用了七八年的时间,拓跋就统一了代北。

拓跋、慕容结盟之时,慕容得到保障其西侧之利。但求援者毕竟是拓跋,所以慕容对拓跋自然有所需索,其中包括求质子,求马匹,求军事

---

[1]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所载独孤信墓志,无信父为领民酋长之文。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80-481页。

便利。燕军得于北道自由出入，严重威胁拓跋腹心。道武于登国九年以东平公元仪屯田于五原至稒阳塞外一带，此举除了经济意义以外，从战略上说是出于防后燕、保盛乐的需要。此年稍后，后燕慕容垂灭西燕慕容永，使拓跋失去了可以牵制后燕的与国，遂有登国十年秋慕容宝径寇五原，和元仪“摄据朔方，要其还路”之事。[1] 慕容宝的进攻以参合陂大败结束。从此慕容浸衰，东西强弱易势。拓跋得以走出恒代，兼吞幽冀，主要是“乘后燕之衰”[2]的时机。

拓跋与慕容分处东西，如元仪所说，世为兄弟，本无突出的利害冲突，彼此不以对方为敌手。慕容部发育水平远高于拓跋部，有在中原建国的经历，部民中相当部分已随其政权的兴败起伏而沉淀在华北各地，这是与独孤、贺兰很不相同的。昭成皇后出慕容部，道武帝是昭成慕容后嫡孙，但是慕容志在中原，并不多涉入代北拓跋内部事务，这也与独孤、贺兰不同。道武帝的正式皇后也出自慕容，但已是灭后燕以后的事。[3]

慕容新被征服，又是拓跋近世后族，在道武离散部落的浪潮中亦当有以处置。何况散在徒何（慕容）时有叛乱，为拓跋后方之忧。如皇始二年（397）“并州守将封真率其种族与徒何为逆，将攻刺史元延，延讨平之”，见《太祖纪》。这就有了天兴元年（398）内徙山东之民于平城，其中包括徒何（慕容）之事，见于《太祖纪》及《食货志》。内徙的慕容部民得到耕牛和土地，成为恒代农户，居住地虽连成一片，部落组织估计却是荡然无存。过去被慕容强徙中山的贺兰部贺染干和独孤部刘显所统部民，理当在这次徙民之中，他们同样是得耕牛而分土定居于平城地境，部落组织当久已离散了。从这个意义说来，天兴年间徙徒何，是登国年间离散独孤、贺兰诸部落的继续。此年七月，道武终于从

[1]《魏书》卷15《秦明王翰传》附仪传。仪传又载“及太祖将图慕容垂，遣仪观衅”，仪返，谓待垂死宝立，方可图之云云，说明道武图垂之事早与仪有所商酌。

[2]中华标点本《魏书》附录《旧本魏书目录叙》刘恕等上《魏书》语。

[3]昭成慕容后，前燕慕容皝之女，道武帝祖母。前述与道武争位的窟咄，是慕容后的少子。道武慕容后，后燕慕容宝之女，中山平后入充掖庭，以铸金人成，依拓跋旧俗立为皇后，事在独孤刘罗辰奉妹之后。刘罗辰妹本为道武刘夫人，以生子立为储贰，赐死，后来追赠，正位配飨。

盛乐迁都平城,向城郭而居迈进了一大步,这与徙民平城分土定居之事当有直接关系。

如同贺兰部落被离散后,其聚居墟落间的部民犹有政治性活动一样,平城地区慕容部民亦时有动静。《太祖纪》天赐六年(409)七月:"慕容支属百余家谋欲外奔,发觉,伏诛,死者三百余人。"谋外奔而以家计的慕容,无疑即十一年前强徙于此的徒何;有户数而无帅名,证明其部落已离散了。《魏书》卷50《慕容白曜传》:"初,慕容破后,种族仍繁。天赐末,颇忌而诛之。时有遗免,不敢复姓,皆以舆为氏。[1] 延昌末,诏复旧姓,而其子女先入掖庭者,犹号慕容,特多于他族。"按慕容白曜为前燕慕容皝之玄孙,《魏书》本传只有其父仕履,疑其祖辈即是西徙平城之山东徒何。《周书》卷一九《豆卢宁传》:"昌黎徒何人。其先本姓慕容氏,前燕之支庶也。高祖胜……皇始初归魏,……赐姓豆卢氏,[2]或云避难改焉。"避难改姓,指天赐六年之难。这是道武帝临死前镇压恒代徙民的一件大事,徙民外逃只是口实,真正的原因当是慕容"种族仍繁",道武对之多所忌恨之故。

道武帝徙慕容于平城,山东慕容仍多。于是又有《太宗纪》泰常三年(418)"徙冀定幽三州徒何于京师"之举。泰常八年明元帝幸邺时,据《娥清传》载,"先是,徒何民散居三州,颇为民害。诏清徙之平城"。再后,慕容作为部族,就从历史上逐渐淡化了。

### 10.4.4 离散部落与子贵母死

本文由探索北魏子贵母死之制形成的部落背景,溯源推理,因而及于离散部落问题。拓跋部落孳生繁衍,分部立姓,七族、十姓百世不婚。拓跋既与相邻诸部结为联盟,也与相邻诸部结为姻戚。拓跋后妃多有部族背景,后妃部族通过后妃干预拓跋内部事务,特别是影响君

---

[1]此舆氏当即慕舆氏,点校本校勘记有说。但《官氏志》慕舆为内人诸姓之一,非慕容改姓后始有。或慕容孑遗之民改从已有而近便的慕舆氏。

[2]按《旧唐书》卷90《豆卢钦望传》谓其先人太和中改卢氏,唐永徽中复姓豆卢。又《魏书·官氏志》内人诸姓有吐伏卢氏,改卢氏。据此知豆卢氏即是吐伏卢氏,魏卢鲁元出于此姓。参《北朝胡姓考》"卢氏"条,第95-100页。

位传承和君权行使，带来无穷纠纷。道武帝以前的百余年中，拓跋部强后迭出，她们都力争以己子居君位而排斥拓跋其他支系。新君嗣位，也往往依赖母后及舅族的干预和支持。道武帝之立，是典型事例。道武舅族就是强族，道武之母就是强后。拓跋部君位无序状态，使道武帝的君位不受诸父辈和兄弟辈的尊重。

道武帝的时代，毕竟是中国北方民族的混乱关系走向澄清，十六国历史行将结束的时代。拓跋部社会从游牧走向农耕已成定局，周围许多部族也趋向于定居农耕。时代条件、社会条件的作用，中国固有文化的影响，这诸多因素造就了道武帝拓跋珪，使他得以从部落联盟君主向专制国家皇帝角色演变。他势弱时不得不沿着旧有轨辙，引外家部族介入拓跋内部事务，平息诸父诸兄弟对君位的挑战；势强后却不能继续承受外家部族对拓跋君权的影响和控制。他力求摆脱外家部族。

脱胎于游牧社会的道武帝没有多少精神武器来促进这一演变，他创业立国，主要的手段是用武而非用文。因此出现了离散部落的问题，其内涵就是军事征服主要是外家的各强大部落组织，分割、迁徙、瓦解其部落组织，以至于分土定居，同于编户。有反抗则强行镇压。

外家的部落离散了，但仍然聚居的部民在一个时期内还会有所作用。道武帝死后的宫中动乱，涉及聚居的外家部民。明元帝时禁外家交通后宫，说明后妃与外家部落确有内外联结形成祸端的可能。这种形势，道武生前当有所感觉。所以道武帝从巩固帝国、巩固君权考虑，认为扼制外家部落必须与扼制母后本人同步进行。这样就出现了道武帝死前所行的子贵母死措施。道武帝向明元帝申述此事的直接理由，是不令妇人后与国政，和不令外家为乱，这正是把离散部落和子贵母死二事联在一起。可见此二事内蕴相通，后一事可以看成是前一事的延伸，两者都导源于拓跋历史上外家与后妃结合所形成的母强立子之局。道武帝行子贵母死，以钩弋为说。前引《汉书·钩弋赵婕妤传》，钩弋赐死，这是防妇人与政；昭帝时“赵氏无在位者，唯婕妤父（按即昭帝外祖）追封”，这是防外家为乱。北魏后宫子贵母死，母族部落

已然离散,个别人物有居位者,不过拜官受爵而已,无所作为,与钩弋故事非常相似,只不过钩弋没有特殊部族背景而已。这是我们探索北魏子贵母死制度可资比照的事实。本文从子贵母死问题切入,溯及拓跋母后的部落背景和由此产生的母强立子现象,再及于道武帝离散部落浪潮中诸外家部族首当其冲,再及于以残忍悖伦的子贵母死换得北魏一朝稳定的君位传承秩序。这是从盛乐到平城时期拓跋社会进化的一个侧影,其所包括的历史内核是:野蛮孕育文明。

## 10.5 子贵母死制度的几个问题

### 10.5.1 献明贺后之死质疑

献明贺后,道武帝生母,为抚育道武帝而奔走于草原诸部落之间,历尽危难。道武帝16岁时,随贺后逃奔贺兰部,赖贺后之兄贺讷等拥立,始得恢复代国。这类依赖母后及后族得位的事例,在道武以前百余年的拓跋历史中,本是屡见不鲜的,如今却显得与时相悖,成为开拓帝业的道武帝的一种沉重负担。

据《太祖纪》及《昭成贺皇后传》,登国五年八月贺后少子觚使燕;六年七月慕容垂止觚而求名马,道武帝"绝之"。贺后以此"忧念寝疾",十一年六月[1]崩。贺后之死,史籍皆无异词,我疑其间有某种隐情。

秦王觚,《皇后传》谓为贺后少子,而《昭成子孙·秦王翰传》又说是翰子。点校本《魏书》校勘记认为"当是献明太子拓跋寔死后,贺氏收继为翰妻所生"。周一良先生则以"翰死时贺后犹未生,或尚在襁褓之中",因而判定贺氏于寔死后嫁寔弟翰而生觚是不可能的事。[2] 他据《晋书·苻坚载记》和《宋书·索虏传》、《南齐书·魏虏传》中以道武为昭成之子的记载,谓寔死后昭成取媳贺氏婚之,生秦王觚。本文从周说。昭成帝什翼犍子孙中的许多人,其亲子关系混乱,疑点颇多,不

---

[1]《太祖纪》"人皇始元年"条,但此年七月始改元皇始。

[2]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崔浩国史之狱"条,第342-350页。

可尽考,大抵与贺后再婚生子有关。[1] 北俗于报烝之事无所嫌疑,贺后再婚生子,于她在拓跋部中地位本无妨碍。反之,再婚多子使她得以更久远更广泛地在拓跋部中发挥影响,则是肯定无疑的。不过,北魏帝国既立,贺后"不典"之事宜有避忌;所生诸子自当载明宗人谱序,而事又有难于尽掩尽饰者,因此龃龉不合之处所在多有。以秦王觚论,按母系言为道武之弟,按父系言则为道武从父。这种身份问题不但使道武难堪,而且很可能导致其他纠纷,尤其是争位。

前已论及,拓跋复国,道武本非唯一可能的君位继承人,其从父及从兄弟,一般认为都具有继承拓跋君位的资格。所以有其从父窟咄远来争位,以及其他从父从兄弟附和之事。[2] 道武死后,清河王绍据宫门列举可能的君位继承人,其中除他自己以外,还有阴平公烈,此人同秦王觚是亲弟兄,按母系是道武胞弟,按父系又为道武从父。秦王觚以及阴平公烈为道武同母所生,兄终可以弟及,在君位传承中居于嫌疑地位。

从这里,产生了关于贺后之死的一个可疑问题:贺后因秦王觚使燕不返,忧念寝疾而死,其中是否还有文章?这就是本文第一节结尾部分留下的一个悬念。

拓跋珪用秦王觚出使后燕,在慕容助拓跋珪赶走窟咄,基本上征服了独孤、贺兰之时,应当是向后燕表示亲善、答谢之举。慕容垂势强,拓跋珪势弱,垂以恩威而求质子、求名马,[3]引起拓跋珪的反感,是可能的。《魏书·高湖传》载后燕高湖谏慕容垂遣慕容宝西侵时曾说:"魏,燕之与国。……往求马不得,遂留其弟,曲在于此,非彼之失。"但这并不是不能妥协。《太祖纪》谓"慕容垂止元觚而求名马,帝绝之",此后不再记觚事。道武帝以细故绝燕而不顾觚的处境,似乎太轻率了。

---

[1]《昭成贺皇后传》贺氏逃离独孤部前,曾泣谓刘显,"吾诸子始皆在此,今尽亡失"云云。《贺讷传》贺氏遁归贺兰部时,有魏王仪、秦王觚随行,此二王皆在"诸子"中。除随行二子外,贺后应尚有"今尽亡失"之子。"诸子"可指侄,也可指亲子。

[2]参本文第10.4.1节。

[3]《魏书·刘库仁传》载刘卫辰送马三千匹于垂,为独孤刘显所掠事,可见后燕需要马匹。下引文垂"止觚求赂",求赂亦当指求马。

《秦王觚传》:“垂末年,政在群下,遂止觚以求赂。太祖绝之。觚率左右数十骑,杀其卫将走归。为慕容宝所执,归中山,垂待之逾厚。觚因留心学业,诵读经书数十万言,垂之国人咸称重之。”看来,垂无绝珪之意,更无杀觚之心,甚至垂“止觚求赂”也是责在群下。这些情况,贺后不能不知,贺后怀念是情理中事,可是她未见向道武帝陈述,而以此忧思成疾,寝疾至死,却不好理解。[1]

道武帝本有联西燕以制后燕的初衷,因而有某种策略性的考虑,但也不至于定要牺牲自幼侍从左右的秦王觚。道武帝不顾觚的安危,轻绝旧好,看来还有深层的原因。这不能不令人怀疑觚对拓跋君位有潜在威胁,因而道武假手慕容留觚以去后患。道武的此种动机,是贺后可以理解的,而且可以使贺后绝望,以致忧死。[2] 这就是我怀疑贺后忧死可能有的背后文章。

另一个可疑问题,是贺后对贺兰部悲惨命运的反应。贺兰部的悲惨命运,应当是贺后最足忧的大事。贺后早年奔波流徙,贺兰部始终是她寻求庇护之所。她的群从兄弟除贺染干以外,于她都有大恩大德。但她却目睹了道武联慕容征服、迁徙、离散贺兰各部落的全过程。她死前一月,还看到对她同样有大恩的独孤部帅刘亢泥被斩杀、其部落被强徙的事。[3] 这些残酷无情的斗争,在道武帝是为了巩固君权的需要,贺后却未必能欢欣鼓舞地分享道武帝的成功。而且,道武帝对贺兰部残存势力的压力似乎尚未解除,这从贺后死后年余之中的两件事可以看出:一是贺兰部帅贺力眷等叛于阴馆,一是贺后之弟贺卢随道武出征中原时叛投南燕。[4] 这些不像是与贺后之死毫无关系。可以说,正是道武帝的胜利,使贺后生活在忧思的阴影之中。这种忧思不会只是由于秦王觚使燕暂时不返的缘故。贺后之死,至少是反映了道武帝对贺兰部的压力。

---

[1]秦王觚被慕容详杀害,是慕容垂及贺后都死后的事,贺后忧死与此无关。

[2]同为贺氏所养,自幼与觚同侍道武左右的卫王仪,在君位继承方面同样居嫌疑之地。道武临死前赐仪死,也可能是疑仪觊觎。

[3]刘亢泥早年尽力救助贺后母子,使他们不死于刘显之手,事详《献明贺皇后传》。

[4]参看本文第10.4.1节。

贺太后死在拓跋历史急速转变的岁月。她登国十一年六月望日死，当月葬；七月，许谦劝进尊号，道武建天子旌旗，改元皇始；[1]八月，大治兵，讨慕容宝；九月，平并州。北魏无终丧之制，[2]“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崩，悉依汉魏，既葬公除”。[3] 所以贺后死，朝中军政大事不多稽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北俗大丧也还有仪节方面的要求。《魏书·礼志》记历事六朝熟知掌故的东阳公元丕奏孝文帝：“自圣世以来，大讳之后三月，必须迎神于西，攘恶于北，具行吉礼。自皇始以来，未之或易。”皇始“大讳”仅见贺太后一事，贺太后死，道武毫无耽搁地改元、治兵、征讨，戎马倥偬数月，简直没有为死者留下迎神、攘恶和行吉礼的从容时间。匆遽如此，完全出于道武的安排，而非出于兵机上不可须臾缓的需要。

贺后作为拓跋部的一个重要人物，出现在拓跋部历史转变的关键时刻。她同拓跋部以往历史联系太深，她身上凝聚着拓跋历史。道武帝力求排除后族及母后干扰，巩固专制君主地位，她都是阻力。所以她越来越成为多余的人。她死于有形无形的压力，比死于思念少子的可能性更大。与以后道武帝为了立其子而杀其母的心态相参，并从赐死刘皇后而有以魏故事为据之说考虑，我猜想道武帝步入帝业促成了贺太后之死，并由此导致了处理帝母制度的思考。正因如此，贺后善后必须迅速处理，以免引发事端，[4]影响大局。

### 10.5.2 冯太后擅权与子贵母死制度

周一良先生论及子贵母死之制而生感叹，曰：“北魏虽定此严格残忍之制度，终不免于文明太后与灵胡太后之擅权，卒以亡国，未始非历

---

〔1〕《魏书·乐志》释皇始为“开大始祖之业”。皇始就是北魏帝业之始。《资治通鉴》胡注非常重视皇始年号，于改元时议论曰：“拓跋珪兴而南北之形定矣。南北之形既定，卒之南为北并……”两年之后，即天兴元年(398)道武正式即帝位。《魏书·天象志》，是年以后“魏为北帝，晋氏为南帝”。

〔2〕《魏书》卷62《李彪传》。

〔3〕《魏书》卷108《礼志》(三)。汉文帝改久丧之制以就省易，死，七日葬，既葬，服丧36日，见《汉书·文帝纪》及注。《魏书》意指拓跋大丧，简便行之，既葬即吉。但是严格按汉制行事，却也未必。至少，按文献所见事实排比，道武帝并没有为贺太后服丧36日的时间。

〔4〕我认为，后来仍然出现的贺力眷反于阴馆，贺卢叛走南燕，就属于这类事端。

史之讽刺也。"[1]道武以后母后擅权只此二见,很容易使史家产生二事都出于子贵母死制度的联想。只是冯、胡二后相隔三辈,其擅权可能有风气相通之处,但是就其与子贵母死制度的关系而言,彼此却很不一样,甚至是截然相反的。冯氏非皇储生母,与子贵母死本无直接关联。她蓄意利用子贵母死旧制矫情饰伪,消除对手,从而巩固旧制,实现擅权目的;胡氏则是宣武生母,在对旧制挑战中生育、保全皇储,逐步排除旧制,才得以走向权力高峰。冯氏擅权于北魏向上发展时期,于国运无甚妨碍;胡氏擅权时北魏腐朽已甚,故直接与亡国相连。

《魏书》所见的皇太后,有3种不同类型。一是皇帝在位时所立皇后,她必须是后宫中人履行拓跋旧俗,手铸金人成功,才能得位。这种皇后并非新君之母,新君尊之为皇太后,一般是礼仪上的称呼而不涉实权;二是皇子生母被新君(即她的亲子)追赠为皇太后,这实际上是尊其位,而人已被前朝赐死;三是在子贵母死制度上新君幼稚而无生母抚育,往往由保姆乳养,新君感念保姆劬劳保护之恩,尊之曰保太后,寻尊曰皇太后,她们在后宫能影响皇帝,但自知与权势无缘,往往保持谦退心态。这种类型区分,是今天根据史料分析所见,在冯太后时代,并不一定有太明确的界线。

冯氏于文成帝时即已立为皇后,与子贵身死而被新君追赠为前朝皇后者不同。献文帝时冯氏被尊为皇太后,史称文明太后。她既与献文无血缘关系,又不涉及抚育献文及被立为皇储之事,本来是无缘获得特别政治权势的,她之所以临朝听政,只是由于居内廷定策平定乙浑之乱,巩固献文帝皇位有功的缘故。[2] 献文帝年岁渐增,与冯太后发生权力冲突,愈演愈烈,持续10年有余,而最后的赢家是冯太后。[3]冯太后巧妙地利用子贵母死制度以制对手,是她在策略上成功的一个

[1]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条,第378-381页。

[2]先朝的皇后即新朝的皇太后,在君权交接之际拥有某些传统权力,是自然的。如太武帝死,诸大臣议,欲立东平王翰,中常侍宗爱"矫太后令"立南安王余,此太后即太武帝赫连皇后。事见《魏书》卷18翰传及余传。这种权力的实现必得通过外朝,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

[3]参看王扶林《北魏继承制度与宫闱斗争之综合研究》第5、6节,载台湾《华冈文科学报》第11期。王文承台湾大学历史系阮芝生教授复印赐赠,谨致谢忱。

重要原因。

在子贵母死制下，被尊为保太后和皇太后的，有太武帝时的窦氏、文成帝时的常氏。她们由于与皇帝个人的亲近关系，在为皇帝择后宫、立储君诸事中易于发挥作用。文成帝太安二年(456)二月，皇子弘(即后来的献文帝)立为皇太子，弘生母李贵人赐死，史载"太后令依故事"行之。此太后即是献文帝保姆常太后。[1] 常太后在此前曾验证李氏确为文成帝"所幸，仍有娠"，遂生献文帝之事，所以依旧法赐李贵人死，由她发令，是无疑的。值得注意的是，献文帝立为太子前一月，即太安二年正月，冯氏已被封为文成帝皇后。富有权力欲望的冯皇后目睹常太后因曾乳养文成帝而在宫中拥有如此权力，不能无所感触。她当能理解到，母养皇储，从而控制新帝，是她自己掌握权力的最有效的手段，是使冯门得以昌盛的捷径。所以，皇兴元年(467)皇子宏(即后来的孝文帝)生，"太后躬亲抚养"，实际上是要把新生皇子攫取于自己之手，借以发挥前此诸帝的保太后作用。献文帝虽然"尤爱异"宏，但无缘与宏接近。史载宏自幼"仁孝""孝谨""至孝"，都不是指他孝于生父，而是指他孝于冯太后，这使冯太后在与献文帝的权力冲突中把握着未来，居于十分有利的地位。比至皇兴三年宏立为皇太子，延兴元年(471)太后逼献文帝禅位，承明元年(476)献文帝暴崩，在这整整10年之中，宏始终在冯太后牢牢掌握之中，成为冯太后手中可居的奇货。

为了使子贵母死尽早成为定局，冯太后于宏不满二周岁时立之为储君，并赐死其母李夫人。这与前世诸帝立储君较晚者不同。赐李夫人死只是后宫子贵母死旧法的实施，但是《献文思皇后李氏传》却于此缀以"皇兴三年薨，上下莫不悼惜"，这在依例而薨诸后传记中是特例，其中或者另有文章，不可尽考。子贵母死虽然有防治外家的目的，却也未见以此处死外家的先例。而《魏书·外戚·李惠传》载，冯太后诛李夫人父惠，惠二弟与惠诸子同戮，曰："惠本无衅，故天下冤惜焉。"《文

[1]《魏书·文成皇后李氏传》。按，太武帝赫连皇后不是皇储生母，同冯太后与献文帝关系一样，不在子贵母死之列，本可安全度过政权交接时期。但她已于"高宗初崩"。此处所指太后，只能是常太后。

成文明皇后冯氏传》,冯氏猜忍,轻于杀戮,“至于李䜣、[1]李惠之徒,猜嫌覆灭者十余家,死者数百人,率多枉滥,天下冤之”。悼惜、冤惜之词,说明冯太后为了一己之私,利用子贵母死制度,甚至更加残酷,诛戮至于储君母族。

再下一代皇储,也逃不过冯太后的控制,而且其残酷性又进一步。《孝文贞皇后林氏传》:“生皇子恂。以询将为储贰,[2]太和七年后依旧制薨。”《孝文五王·废太子恂传》:“生而母死。”按恂出生年月,《高祖纪》无记载,唯恂赐死于太和二十一年,年15,当生于太和七年,故“生而母死”之说是准确的。这比宏生两岁而赐母死又提前了。如果说宏母之死与宏立为太子同时,还是在子贵母死常规之内的话,恂立为太子在太和十七年,恂母在此前11年已赐死,即子未贵而母早死,这就大大超越子贵母死常规了。恂传于“生而母死”之下记“文明太后抚视之,常置左右”,可知赐林氏死所据恂将立为储贰的理由,是冯太后任意之词,是为了使恂甫出生之时,即无生母抚育,便于冯太后牢固控制。

前已论及,子贵母死源于拓跋历史上外家部族强大,强后迭出,君权不立。北魏既建,原来的北族外戚部落大体已经离散,[3]而后宫、亦渐多汉女。[4] 所以皇帝子嗣将立为储贰者,并无过去那种强大外家部族干预拓跋事务的可能,建立子贵母死制度的前提业已逐渐消失,这

---

〔1〕李䜣之死,与诛戮外戚无涉。䜣出范阳,惠出中山,二人并非一族。

〔2〕恂四岁时始由冯太后为立名字。《太平御览》卷148引《后魏书》载此时诏,有“国祚永隆,储贰有寄”之语,可见前此储贰未定。至少从法统上说是如此。此后虽属意于恂,但正式得立为太子又在若干年后。

〔3〕后宫出于未被离散部落者也并非完全没有。如献文嫔侯骨氏出于朔州“世酋部落”,见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影印本)所载之显祖嫔侯骨氏墓志,图版21。参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2页。

〔4〕由于传统的影响,在一个时期内北魏后宫还有一些人出于已离散的贺兰、独孤、慕容等外戚部落。道武除独孤(刘)皇后外,还有贺兰夫人、慕容皇后;明元帝有大慕容夫人、慕容夫人;太武帝有贺兰后;景穆帝有刘椒房(当出独孤)、慕容椒房。见《魏书》景穆以前诸后传及诸皇子传。独孤女还有适诸王者,例如道武独孤后之妹适常山王遵(《魏书》遵传,遵子素,“太宗从母所生”。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载《元侔墓志》,遵妃“刘氏,太宗明元皇帝之姨”),但是后宫汉女渐多,则是趋势。

种野蛮残酷制度理当废止。孝文帝本有此意。《孝文贞皇后林氏传》太和七年林后赐死时,“高祖仁恕,不欲袭前事,而禀文明太后意,故不果行”。由此可见,完全丧失存在理由的子贵母死旧制,只是由于后宫强人冯氏利用,才得以继续实行。冯氏力阻废除此制,并且尽量利用此制,是为了取储君而养之,以便她自己攫取权力。

这里论冯太后,只是就其在后宫行事为言,重在揭示她利用子贵母死制度而成其专擅。下段论子贵母死制度演变,还要涉及冯太后。至于她在太和之政中所起的作用,她的总体评价,这里概不涉及。

### 10.5.3 子贵母死制度性质的演变

与子贵母死制度施行相辅,颁布了一个强化管制外戚的法令,禁止外戚与后宫通问。[1] 冯太后既利用子贵母死制度,却又破坏不与外家通问的法禁。她使人访问其外家,征兄冯熙入朝,拜官封爵尚主,冯氏家族位望始隆。不过北魏朝政实权始终在宗室和代北武人之手,冯氏人物居外朝之位者无法逾越,因此冯太后更重在攀缘与皇帝、诸王婚姻,从宫内巩固家门私利。冯太后之姑为太武帝昭仪,冯昭仪抚养教训了掖庭中的冯氏女,即后来的冯太后。冯太后擅权以后,为孝文帝纳冯熙数女,其二为后(按即废皇后和幽皇后),一为昭仪,“由是冯氏宠贵益隆”,[2]冯太后本人在献文、孝文二朝前后执政历25年之久。冯太后利用子贵母死制度攫取权力,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但子贵母死制度在她手中却改变了性质,逐渐成为后宫倾轧的工具。

---

[1]见《外戚·杜超传》。超为明元杜皇后之兄子,太武帝之舅。按太武帝时,南朝始闻拓跋有子贵母死及立保太后诸事,但不明原委。《南齐书》卷57《魏虏传》:“初,佛狸(太武帝)母是汉人,为木末(明元帝)所杀,佛狸以乳母(窦太后)为太后。自此以来,太子立,辄诛其母。”这是误以子贵母死始于太武帝母杜氏,而且误以为源于胡汉歧视。下文云文明太后本江都人,文成帝“以为妾,独得全焉”。意谓冯氏虽为汉人,未赐死,以为例外。这里未究及冯氏并未生子立为储贰,她之不死,与子贵母死本无关系。冯氏本长乐信都人,作江都亦误。

[2]《魏书》卷83《外戚·冯熙传》。另据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83元悦妃冯季华墓志,冯熙长女为南平王妃,二女三女并为孝文帝后(按即幽皇后和废皇后),四女五女并为孝文帝昭仪,六女为安丰王妃,七女为任城王妃,八女冯季华为乐安王妃。其他墓志所见,冯熙女适王侯之家者还有不少,参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3。冯季华墓志不悉载者,盖以其爵职较低,于夸耀冯氏门第无助也。

冯太后太和十四年(490)九月死,孝文帝终于挣脱了冯氏的桎梏。但是在后宫,冯氏后妃余波震荡,还非常强烈,困扰着孝文帝。据《魏书·天象志》载,太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十五年十月,十六年八月、九月,十七年正月,皆有月犯填、轩辕的天象记载,史臣谓此“皆女君之象也”。按太和十四年冬至十七年春,孝文帝在3年之丧中,废皇后冯氏尚未正后位,幽皇后冯氏亦未召赴洛阳,但看来她们都有活动,故有天象显示若此,只是其具体情节不得而详。其后则是废后立而复黜,幽后以淫乱不终,这些都是她们的姑母冯太后播下的种子。史家称赞的太和之政背后,竟有冯氏姑侄相继演出这许多恶剧、龌龊剧,是议论文明太后功过者未甚留意的问题。

冯氏女在后宫,效法其姑冯太后故伎,包括利用子贵母死之制,目的也是控制皇子,为他日弄权凭借。据《孝文昭皇后高氏传》,高氏于太和七年生皇子恪,及长,“冯昭仪(即后来的幽皇后)宠盛,密有母养世宗(恪)之意,[高]后自代如洛阳,暴薨于汲郡之共县,或云[冯]昭仪遣人贼后也”。按高皇后自代如洛,当是十九年九月六宫及文武尽迁洛阳时事,其时冯昭仪在平城,已被孝文帝关注,旋即迎至洛阳,宠盛,拜为昭仪。高后既死,皇子恪自然落入专宠的冯昭仪之手。二十年八月发生了太子恂谋奔代北、十二月废恂为庶人、二十一年正月立皇子恪为太子诸事,而二十一年七月,冯昭仪也正式立为皇后。《孝文昭皇后高氏传》谓“世宗之为皇太子,三日一朝幽后,后抚念慈爱有加。高祖出征,世宗入朝,必久留后宫,亲视栉沐,母道隆备”。这完全是当年文明冯太后教养控制孝文帝故事的重演,矫揉造作,一目了然。二十三年春,孝文在南征途中病笃,而幽后淫乱事发。幽后求女巫祷厌,“愿高祖疾不起,一旦得如文明太后辅少主称命者,赏报不赀”。这就可见,冯氏姑侄行事如出一辙,在策略上都是利用子贵母死制度掌握新君,达到擅权目的。

这里有一个问题。高皇后被贼杀时元恂已在太子之位,元恪只是

一般的皇子。[1] 太子恂北奔之谋在近一年之后，由此始有恂被废而恪代立之事发生。冯昭仪起始并不能逆料事态的发展，不能逆料恂将被废而恪将代立，为何却处心积虑，害其母而养其子，好像为以后事态预作准备一样？这不像是偶然巧合，但也难作准确解释。我推测，太子恂传谓恂"深忌河洛暑热，意每追乐北方"，可见他早就是迁洛的反对派，其反对意向可能已有流露，为孝文帝及后宫所知。冯昭仪利用这一情况，恃宠先行一步，以观变化，才出现了上述问题。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太子恂事件就是早有酝酿了。

高后死时恪年已13，对于后宫倾轧阴谋不能毫无所察。他代恂为太子后，不念及其生母之死而仍尽礼幽后，无所反抗，与孝文帝对文明太后的态度是一样的。还有，孝文既经历了追尊生母为皇后和诏访舅氏诸事，对自己身世一定有所了解，但史传犹谓他天性至孝，"迄太后之崩，高祖不知所生"，是难于置信的。这或许是对孝文帝屈从冯太后淫威的回护之词；[2]或许是子贵母死制度被强后利用情况下君主不得不如此作态，过去孝文帝是这样，现在宣武帝也只能是这样。

冯氏姑侄两代为了擅权，把后宫子贵母死制度利用得非常充分。孝文帝本意是不愿因袭这一制度的。恂母林皇后终于赐死，是出于冯太后的坚持；恪母高皇后之死则是出于冯昭仪的贼害。不除掉冯氏在后宫盘根错节的势力，子贵母死的残酷制度是废除不了的。孝文帝在临死前的一年中，太和二十二年四月到二十三年四月，趁冯皇后淫乱事发而幽禁之，临崩作遗诏赐冯皇后死，冯氏家族在朝居位者多罪，冯氏内外势力极盛而骤衰。[3] 与冯氏的斗争，孝文帝终于胜利了。

不过，孝文帝生前没有来得及做的，是正式宣布废除子贵母死之

---

[1]恪生于太和七年四月，与恂同年而略晚。恂生，高纪无载，当以恂立而复废，并以罪赐死，因而史传有删削之故。但恪生，载在高纪，并有"大赦天下"，这又异于一般皇子，难道是修史时妄增之故？《魏书》书法之乱，可见一斑。

[2]案魏收书对孝文帝本有回护。前引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条论《天象志》所载冯后擅权淫乱，孝文"尸位"，责备孝文于冯太后死后"方修谅阴之仪，笃孺者之慕，竟未能述宣《春秋》之义而惩供人之党，是以胡氏循之，卒倾魏室，岂不哀哉"。并谓《天象志》此卷本缺，或取唐人张太素之书补之，故独能借天象揭出拓跋宫廷隐秘。

[3]《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卷15《孝文幽皇后传》、卷83上《冯诞传》及附传。

制,并严厉杜绝后宫借此制造倾轧阴谋。这又留下了祸根。从宣武帝诸后传文中可以看到,孝文死后,文明太后、幽皇后影响犹在,而且恶性发展,后宫残害之事层出不穷,愈演愈烈。宣武于皇后"生皇子昌,三岁夭殁,其后(于氏)暴崩,宫禁事秘,莫能知悉,而世议归咎于高夫人"。高夫人即孝文帝高皇后(宣武帝生母)的弟女,她所生皇子也是早夭,本人旋亦暴崩。所以史臣曰:宣武、孝明"在洛二世,二十余年,皇子全育者,唯肃宗(孝明帝)而已"。[1] 而肃宗之得以全育,又正是宣武灵胡皇后挑战旧制的结果。《宣武灵皇后胡氏传》:宣武帝时,"椒掖之中,以国旧制,相与祈祝,皆愿生诸王、公主,不愿生太子"。胡后独不以为然,"及肃宗在孕,同列犹以故事相恐,劝为诸计"。胡后意坚,誓曰:"子生身死,所不辞也。"皇子诩(即后来的孝明帝)既生,宣武帝采取严密措施,隔绝妃嫔,藏于别宫。结果养育成功,三岁立为储君,母亦未死,即灵胡太后。至此,北魏子贵母死之制事实上被废除,不过北魏国祚也快尽了。

## 10.6 小结

子贵母死,出现在拓跋部向文明攀登的一个特定阶段,事极残酷悖伦,受到千古谴责。道武帝是此事的策划者和执行人。但是此制不是一朝一夕突然出现的,也不全是一个人的残酷性格造成。它的出现,符合拓跋部摆脱无序继承的纷扰以及巩固父子继承制度的需要;符合进一步消除强大外戚部族干预拓跋事务的需要;更为根本的是符合拓跋部从部落联盟共主地位上升为专制国家皇帝的需要。

拓跋部在盛乐时,后妃多出自某些特定部族,后妃凭借本部族的力量,常引起君位继承冲突。这是道武帝以前拓跋部内强后迭出、政局纷纭的重要原因。这个问题,等待着道武帝解决,办法首先是紧紧控制外戚诸部。

---

〔1〕《宣武皇后高氏传》以此归咎于"高后悍忌",事或有之。高后有墓志,见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28。

道武帝拓定帝业，并没有遇到太多的强大外敌。他首先是对付以其叔父窟咄为代表的争夺拓跋部君位的势力，其次是对付几家主要的外戚部族，即妻族独孤部，母族贺兰部，还有祖母族慕容部。这几家外戚部落，尤其是贺兰、独孤，是道武帝离散部落的主要对象。部落离散，就其实质说来，本来是部落发育的自然过程，它之所以在道武帝时比较集中地出现，却也是由于道武帝创建帝业的特别需要。这可以解释为什么离散部落只留下这几家外戚部落的个案，而大量的对道武帝帝业无害的部落却得以保存下来。

已成为专制君主的道武帝如何把帝位传之嫡系子孙，并形成父子相传而不受干扰的固定制度，还不是容易的事。他知道部落习惯势力是极大障碍，须有强力措置才行。这种措置早已在他思考之中并得到他周围汉士的理解，并且设法为他粉饰。只是由于利害关系太大，他直到临死前夕才正式公诸于世。这就是立长子为储贰而赐死其母，即子贵母死。子贵母死初行时还没有成为定制，道武帝必得用汉典为据以说服其子明元帝，而明元帝却不愿接受这种残酷事实。初行的子贵母死不同于中国王朝预立太子之制，储君原无既定名分，不能于即位前预作部署，因而也不利于即帝位后控制局面。[1] 子贵母死该如何实行，也没有详细规则。因此子贵母死的具体运作，道武以后各代一直在变化之中，其趋势则是日益制度化。

子贵母死完全制度化，并更严厉地执行，是在文明太后冯氏之时。冯太后与献文帝、孝文帝均无血缘关系。她凭借平息易代之际宫廷政变的功劳以及太后在后宫的某些影响，充分利用子贵母死之制。她深知尽早确定皇储，赐死皇储之母，并把皇储牢牢控制在手加以诱导，就是掌握了未来的北魏统治。甚至在皇储未定之前，也要尽早杀死可能的皇储之母，以定大局。她着力引冯氏女入后宫，立为后、妃，让她们步

---

〔1〕正式预立太子始于太武帝立太子晃（景穆帝），但景穆先父而死，所以太武帝死后仍有立太武他子或立景穆长子之争。胜利者是景穆长子献文帝，可见景穆的太子名分在继承中是起了作用的。献文帝两岁立太子，12岁即帝位。乙浑之乱中未见有擅立献文诸弟事，也当与献文帝早有正式的太子名分有关。

自己的后尘，使冯氏世代擅权。

但是，在子贵母死之制日益强化之时，形成子贵母死的社会条件却正在消失。这主要是后宫汉女越来越多，皇子多出汉女，北姓部族借婚姻干预拓跋事务已少可能。而且，重要的北姓部落已经离散，北魏政权也日益巩固，没有必要再行子贵母死。按理，子贵母死已失去存在理由，应当逐渐淡化，以至消失。但是冯太后为了私利着力利用，使这一制度更加严酷而且导致严重后果。这就是迁洛以后后宫借子贵母死互相倾轧，皇子备受摧残，难以存活，以至北魏皇室后继乏人。敢于向子贵母死制度挑战的宣武帝后宫胡氏，生育存养了皇子，即后来的孝明帝，而她自己却幸免于难。后来胡氏以皇帝生母居太后位而擅权，成为北魏一朝唯一凭血缘关系擅权的母后。也正是这位擅权的母后，实际上结束了北魏的帝业。北魏的结束与子贵母死制度的废除毫不相干，而是由于政权腐朽到了无法存在的程度。

从子贵母死的形成和演变中不难看出，子贵母死出于汉制和出于拓跋旧制两说之辨，只不过是这篇文章的切入点而已。两说各有缘由，又都有附会，目的是使子贵母死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让人能够接受。不过其根源毕竟还是在拓跋旧制之中，而汉制只起包装作用。子贵母死实行了七代，历100年，在我看来，贺后之死已启端倪。道武帝为了北魏帝业，强制离散母族、妻族部落，还不惜逼母杀妻。在拓跋部向文明攀登的过程中，残酷的暴力是催化剂。暴力铸成了许多伤天害理的罪恶。《魏书·太祖纪》谓道武临死，“追思既往成败得失，终日竟夜独语不止，若旁有鬼物对扬者”。这说明道武帝受其所做亏心之事的折磨，精神恍惚，自谴不已。亏心之尤者，应当莫过于逼母杀妻诸事。

（原载《国学研究》第5卷，1998年；收入《拓跋史探》，三联书店2003年版）

# 11 一个入仕唐朝的波斯景教家族

荣新江

唐朝是古代中国与西方交往的盛期，与波斯的往来也十分频繁。然而，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所收集的详尽资料表明，波斯人入仕唐朝者，除《唐书·波斯传》所记之王族卑路斯及其子泥涅师师外，只有阿罗憾和李元谅二人而已，[1]即使加上20世纪50年代西安发现的苏谅妻马氏墓志所记的苏谅，[2]比起印度、粟特以及海东诸国，也还是要少得多。这一方面是由于波斯萨珊王朝在651年灭于新兴的阿拉伯王国，波斯与唐朝的交往虽然仍不断见诸汉文史籍，但这些波斯使者多是萨珊后裔或冒称使臣的商人，地位不够重要；另一方面的原因，是现存的史籍未能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

## 11.1 新发现的波斯人李素及夫人卑失氏墓志

地不爱宝，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新史料不断出现。1980年1月，西安西北国棉四厂职工子弟学校操场出土了波斯人李素及其妻卑失氏的墓志，随即发表的发掘简报只就墓葬形制和出土遗物做了简单的

---

[1]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3册，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126页。

[2]关于马氏墓志的讨论，见夏鼐《唐苏谅妻马氏墓志跋》，载《考古》，1964年第9期；伊藤义教《西安出土汉婆合璧婆文语言学的试释》，载《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W. Sundermann und T. Thilo, "Zur mittelpersisch chinesischen Grabinschrift aus Xi' an",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 für Orient forschung*, XI. 3, 1966; J. Harmatta, "The Middle Persian-Chinese Bilingual Inscription from Hsi' an and the Chinese-Sasanian Relation", *La Persia nel medioevo*, Roma, 1971; H. Humbach und Wang Shiping(王世平), "Die Pahlavi-chinesische bilingue von Xi' an", *Acta Iranica*, 28, 1988; 刘迎胜《唐苏谅妻马氏汉巴列维文墓志再研究》，载《考古学报》，1990年第3期。

介绍,并刊出两方墓志的图版,但十分模糊。[1] 事实上,这两方墓志为我们了解入仕唐朝的波斯人提供了宝贵的资料。现将两志文转录于下,[2]再做讨论。

**大唐故李府君墓志铭**

大唐故陇西郡李公墓志铭并序　　乡贡进士王正拱撰并书

公讳素,字文贞,西国波斯人也。累缵贵裔,代袭弓裘,是谓深根固蒂,枝叶繁茂。公则本国王之甥也,荣贵相承,宠光照灼。祖益,初,天宝中,衔自君命,来通国好,承我帝泽,纳充质子,止卫中国,列在戎行。拜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右武卫将军赐紫金鱼袋,特赐姓李,封陇西郡,因以得姓也。父志,皇任朝散大夫守广州别驾上柱国。公即别驾之长子也。公天假秀气,润生奇质,得裨鼍之天文,究巫咸之艺业。握算枢密,审量权衡,四时不愆,二仪无忒。大历中,特奉诏旨,追赴阙庭,考试既多,人莫能测。三年在内,累授恩荣,蒙敕赐妻王氏,封太原郡夫人,兼赐庄宅、店铺,遂放还私第,与夫人同归于宅,仍令高品四人监临奏对,除翰林待诏。四朝供奉,五十余年,退食自公,恪勤无替。夫人有子三人,女一人。长子及女早岁沦亡。至贞元六年,不幸夫人倾逝。仲子景侁,朝请大夫试太常卿上柱国守河中府散兵马使;季子景伏,朝散大夫试光禄卿晋州防御押衙。时遭祸罹,咸悉幼稚,涟涟泣血,不绝哀声,同顾悌之绝浆,得王褒之孝道。公愍念偏露,爱育无人,丧礼既终,再议婚娶。以贞元八年,礼聘卑失氏,帝封为陇西郡夫人。有子四人,女二人。长子景亮,袭先君之艺业,能博学而攻文,身没之后,此乃继体。次子景弘,朝议郎试韩王府司马;少子景文,前太庙斋郎;幼子景度,前丰陵挽郎;长女礼适罗氏,更岁而丧;在室之女,因疾而亡。呜呼!公往日历司天监,转汾、晋二州长史,出入丹

---

[1]陈国英《西安东郊三座唐墓清理记》,载《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第25－31页。

[2]图版见《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4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79、87页。录文见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039－2040,2072－2073页。周编所据拓本欠佳,录文有些缺误,本文据图版重录。录文又见《全唐文补遗》第3册,三秦出版社1996年版,第179、186页。

墀,栖翔凤馆,曾无疾疹,暴起祸飞,天灾流行,掩钟斯衅,国丧其宝,人之云亡。时元和十二年岁次丁酉十二月十七日终于静恭里也,享年七十有四。虽身没之后,盛德犹归,上命宣传,赈赉缯帛。帝泽不易,恩渥弥深,遂召子景亮,诘问玄微,对扬无玷,擢升禄秩,以续阙如,起服拜翰林待诏襄州南漳县尉。再立门庭之贵,复登禁掖之荣,冠盖联绵,形影相吊。陇西郡夫人与长子景佚等每议安厝,无不流涕呜咽。告子卜择,龟筮叶从,罄家有无,以营迁殡。今于万年县浐川乡尚傅村观台里,用置茔垄。时元和十四年己亥岁五月戊寅朔十七日甲午迁葬于此,礼也。故刻石为纪,显彰厥德。铭曰:

卓哉李公,天降其聪。涧生秀才,人莫之同。家本西域,身荣汉宗。恪勤荐职,惟公奉忠。其一。鉴烛非愆,辩明不忒。二仪道远,三光莫测。人岂知之,公为自得。四朝供奉,一门授职。荣贵及时,用光家国。其二。魂归圹宅,魄散青天。丘垅映日,松槚生烟。设陈尸位,号诉于筵。玄堂既掩,刊石留年。其三。

## 大唐故陇西郡君夫人墓志铭

大唐故陇西郡君卑失氏夫人神道墓志铭

前常州义兴县丞李元古撰

曰夫珠光者,可以外明于物;玉闰者,然滋于川原。太夫人族望平卢,家以邠上,鼎盖轩冕,皆累朝勋,倖受恩荣,远近皆仰。曾祖皇朝任右骁卫将军昂之后矣,匡时定难,文武简生,桂林一枝,德扬京国。祖皇朝任特进守左羽林大将军讳卓。父皇朝任开府仪同三司守朔方节度衙前兵马使御史中丞嗣先。皆承邦家重委,以安中外。夫人德风播扬,累世门阀,剑履相次,恭侍母仪,威容自鲜,丽质殊异。既礼君子,俄深岁年。夫皇朝授开府仪同三司行司天监兼晋州长史翰林待诏上柱国开国公食邑一千户李素,上明万象之总源,中为五百之简生,名烈朝刚,声振寰宇。长男右神策军散兵马使兼正将检校太子詹事景位,次男前晋州防御押衙景复,次

男宣德郎起复守右威卫长史翰林待诏赐绯鱼袋景亮,次男前威远军押衙景直,次男前乡贡明经景文,次男太庙斋郎景度,是以家族庆贵,京国连芳。夫人月桂香吐,凤林早春,夙彰节义之德,方期荣侍之崇,何穹苍而不祐,奄从凶咎之殃。夫薨于元和之末十有二祀季冬之月,首尾六载,不期忽降舜华之美,夜月亏轮,鸾鹤移迹,长庆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奄钟斯祸。男等哀哭攀恋,擗踊无告。至长庆三年四月十三日,安厝于万年县浐川乡上傅村观台里,袝旧茔矣。用显风仪,以申往惠,刻石陈记,扬于后世。铭曰:

贤哉令母,容质芳著。内以恩布,外以义取。敬爱有则,礼数合度。显德既彰,祸兮何伤。鸾鹤斯逝,冥魂夜长。至哀志想,有深仪像。刻石陈记,陪增惨怆。千秋不移,恋兮何望。

长庆三年岁在癸卯四月乙酉朔十三日丁酉记。

## 11.2 李素先人的来历

志文说李素是波斯王的外甥,天宝年间(742—756),其祖父李益奉波斯王命,来唐朝出使,因充质子,授右武卫将军,在长安宿卫。检《册府元龟》卷971所记天宝四载至十载的6次波斯遣使记载,没有李益之名,也没有纳质子的记录。[1] 事实上,天宝时波斯已是阿拉伯帝国的一个省份,虽有时拥有一定的独立性,但不可能有自立的国王遣使入唐。所谓李益奉命来朝,差充质子的说法是值得怀疑的。从另一个角度讲,按唐朝的制度,都是番王之子在唐朝充为质子,[2]那么,李素不应是国王之甥,而应是国王之胤。可见,李素后人在请人撰写墓志

---

〔1〕李健超和笔者最初发表本文时都把其名读作“李益初”,本文修订时据朱玉麒君的意见,读作“李益”。然李健超先生检索时,当然是用李益初的名字,见《汉唐时期长安、洛阳的西域人》,载《西北历史研究》1988年号,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第58页。参看李健超《增订唐两京城坊考》,三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1页,“靖恭坊”条。不过,笔者重检《册府元龟》,也不见“李益”的名字。

〔2〕参看 Liean-sheng Yang, “Hostages i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43 – 57; 张荣芳译《国史上的人质》,载杨联陞《国史探微》,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109 – 126页。

时，力图把本姓与波斯王家联系在一起，但不小心露了马脚。

李素卒于元和十二年(817)，享年74岁，则生于天宝二年(741)。从其祖、父两代人的汉化姓名来看，这个波斯家族应当从更早的时期就来到中国了。我们知道萨珊波斯王朝破灭时，国王卑路斯及其子都逃到中国，随行的当有不少波斯王室、后族及其他贵族，甚至有的学者认为仪凤二年(677)波斯王卑路斯奏请于礼泉坊所建的波斯胡寺，即因其王后信景教而为景教寺院，不是一般人所以为的祆寺。[1] 卑路斯客死唐朝长安，其王后亦应死于中国。若说李素出自这个波斯王后一族，倒是有可能的。从唐初以来，唐朝就把大量外国质子和滞留不归的使臣隶属于中央的十六卫大将军，宿卫京师，李益大概就是属于这类的波斯人。

志文记李益子李志任唐朝的朝散大夫守广州别驾上柱国，时间据其父天宝中任职和其子李素的年龄推测，当在肃宗或代宗时期(756—779)。广州为中都督府，开元时有户64250，从至德二载(757)始，又是岭南五府经略节度使的治所。[2] 别驾是仅次于都督的地方长官，可见李志所任执掌的重要性。据考古发现的金银器、钱币、铭文资料和文献记载，学者们已经指出，以广州为中心的岭南地区，从南朝到隋唐五代，与波斯地区保持着海上的交往，同时也有不少入华的波斯人后来从北方南下岭南地区，其中尤以景教徒在岭南的活动备受瞩目。[3] 李素墓志的发现，为前人的论说提供了强有力的佐证。

---

[1] D. D. Leslie, "Persian Temples in T'ang China", *Monumenta Serica*, 35, 1981—1983, p. 286.

[2]《元和郡县图志》卷34；《唐会要》卷78。

[3] 罗香林《唐元二代之景教》，香港中国学社版1966年版，第71－96页；Lo Hsiang-lin, "Spread of Nestorianism in Kwangtung Province in the Tang Era"，载《珠海学报》，1975年第8期，第218－231页；姜伯勤《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伊兰人：论遂溪的考古新发现》，载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1991年版，第21－33页；王承文《唐代岭南的波斯人与波斯文化》，载《中山大学史学集刊》第1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8－82页；Yoshida Yutaka, "Additional Notes on Sims-Williams' Article on the Sogdian Merchants in China and India", *Cina e Iran. Da Alessandro Magno Alla Dinastia Tang*, ed. A. Cadonna e L. Lanciotti, Firenze, 1996, pp. 73－75；刘健明《从对外贸易看唐代岭南发展的特点》，载《岭南文化新探究论文集》，香港现代教育研究社1996年版，第237－250页。

广州是波斯等国商胡从海上进入中国的门户,又是由海陆两道进入中国的商胡、使者、传教士离华的口岸,因之聚居了大量的外国侨民。唐中央朝廷任命李志这样一位波斯人来作广州别驾,显然是为了便于对当地业已存在的大批胡人进行统治。而且我们也可以据此事推测,波斯人在这些胡人中应当占据相当的比重。

## 11.3 李素任职司天台与希腊波斯系天文著作的翻译

李素是李志的长子,他在大历中(766—779)被召到京师长安之前,应一直随父在广州生活。墓志说他年轻时的学习情况和特长是:"公天假秀气,涧生奇质,得裨鼍之天文,究巫咸之艺业。握算枢密,审量权衡,四时不愆,二仪无忒。"表明他在天文历算等方面有着特别的才能,因此才被召到京师,任司天台的官员。唐朝两京人才济济,为何要不远万里地从广州征集一个番人呢?显然,李素所学的天文历算之学,不是中国传统的一套,而是另有新意,否则唐中央朝廷似不会如此远求贤才。另外一个原因,恐怕是执掌司天台的印度籍司天监瞿昙譔于大历十一年(776)去世,[1]需要新的人才补充其间。

李素的波斯人背景,使我们联想到以下人们所熟知的史实。《册府元龟》卷546《谏诤部·直谏》13记载:[2]

> 柳泽开元二年(714)为殿中侍御史、岭南监选使,会市舶使、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波斯僧及烈等,广造奇器异巧以进。泽上书谏曰:"臣闻不见可欲使心不乱,是知见欲而心乱矣。窃见庆立等雕镌诡物,制造奇器,用浮巧为珍玩,以谲怪为异宝,乃理国之所巨蠹,圣王之所严罚,紊乱圣谋,汩斁彝典。……"

---

[1]参看晁华山《唐代天文学家瞿昙譔墓的发现》,载《文物》,1978年第10期,第49-51页;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下,1791页。

[2]《宋本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本,第1490页;参看中华书局影印明本,第6547-6548页。参看《旧唐书》卷8《玄宗纪》,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74页;《唐会要》卷62《谏诤》;《新唐书》卷112《柳泽传》。

佐伯好郎已经详细论证了这里的及烈，即《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中提到的“及烈(Gabriel)”。[1] 碑云：“圣历年，释子用壮，腾口于东周；先天末，下士大笑，谤于西镐。有若僧首罗含、大德及烈，并金方贵绪，物外高僧，共振玄纲，俱维绝纽。”这是说在武则天上台后，佛教徒在东西两京势力强盛，景教徒备受欺辱，于是景教教团派罗含、及烈从西方前往中原，挽救景教的颓势。其名还见载于《册府元龟》卷975《外臣部·褒异二》：“开元二十年(732)八月庚戌，波斯王遣首领潘那蜜与大德僧及烈来朝，授首领为果毅，赐僧紫袈裟一副及帛五十匹，放还。”[2]这里的波斯王似是冒称，因为大德及烈原本就在唐朝的岭南，为了其他什么缘故，在开元二十年，他又与大首领潘那蜜等来到京城长安，这必然壮大了景教声势。[3]

学者们也已经指出，波斯景教僧继承了经阿拉伯和叙利亚地区传来的希腊文化，如天文学、医学等，并擅长于机械制造。开元二年景教僧及烈与唐朝驻广州的市舶使周庆立一起制造“奇器异巧”，即被看作是与明末利玛窦(Matteo Ricci)携带着天文仪器而传教相类的做法。[4] 及烈等人的行动，受到了唐朝派到岭南的殿中侍御史的弹劾，但及烈此后还充使到了长安，可见这些仪器是唐朝所需要的。此事发生在李素出生以前，但说明了广州一带是波斯人传播西方科学技术的一个基地，开元以后，恐怕这个传统还存在，同是波斯人的李素自当受其影响。

大历中，李素因对天文星历之学的专长而被征召入京，任职于司天台，[5]前后共五十余年，经历了代、德、顺、宪四朝皇帝，最终以“行司

---

[1]P. Y. Saeki, *The Nestorian Documents and Relics in China*, Tokyo, 1937, pp. 93 – 94.

[2]《宋本册府元龟》第4册，第3878页；明本第12册，第11454页。

[3]朱谦之《中国景教》，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71页。同书第156页及罗香林均认为《景教碑》中的罗含，即卒于景云元年(710)的波斯国大酋长右屯卫将军上柱国金城郡开国公阿罗憾，见《唐元二代之景教》第62页。此说尚难定论，有关阿罗憾的最新讨论，见A. Forte, “On the So-called Abraham from Persia. A Case of Mistaken Identity”, *L' inscription Nestorienne de Si-ngan-fou*, by P. Pelliot, Kyoto & Paris, 1996, pp. 375 – 428.

[4]桑原骘藏《蒲寿庚考》汉译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9页。

[5]司天台原名太史局，隶秘书省，景龙二年(708)独立，乾元元年(758)改名司天台。详参《新唐书》卷47《百官志》“司天台”条。

天监兼晋州长史翰林待诏"的身份,于元和十二年(817)去世。李素以波斯人后裔的出身,最终成为唐朝掌管天文历算的最高机构司天台的首脑,有如开元时期从印度来华的瞿昙悉达、瞿昙譔父子一样,其于天文历算之学或波斯系统的天文历算之学的传入中国一定有所贡献,惜墓志文字重在历官,而略于行事,故不得其详,但发生在他执掌司天监时的一件事,值得重新讨论。

《新唐书》卷59《艺文志》丙部历算类著录:[1]

> 《都利聿斯经》二卷 贞元中(785—805),都利术士李弥乾传自西天竺,有璩公者译其文。
>
> 陈辅《聿斯四门经》一卷。

而《通志》卷68则云:[2]

> 《都利聿斯经》二卷 本梵书五卷,唐贞元初有都利术士李弥乾将至京师,推十一星行历,知人命贵贱。
>
> 《新修聿斯四门经》,唐待诏陈辅重修。

晚唐到宋代以"都利"、"聿斯"为名的书还有一些,但都是由上述两种发展而来的,此不赘述。[3]

关于《都利聿斯经》和《聿斯四门经》的来源,迄今尚无一致的看法。早年,沙畹和伯希和撰《摩尼教流行中国考》时涉及这些经典,他们认为《都利经》和《聿斯经》来自中亚,而《四门经》来自北印度,因为印度之二十八宿分为四门。[4] 石田幹之助在《〈都利聿斯经〉及其佚文》中,收集了中、日文献中的大量零散记载,认为是混有伊朗文化因素的佛教天文学著作。[5] 薮内清认为《四门经》可能与托勒密的 *Tet-*

---

〔1〕《新唐书·艺文志》,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548页。

〔2〕中华书局影印《十通》本第1册,1987年,《通志》,第801页。

〔3〕中华书局影印《十通》本第1册,1987年,《通志》,第801页。

〔4〕E. Chavannes & P. Pelliot, "Un traite manicheen retrouve en Chine", *Journal Asiatique*, XI ser., I, 1913, pp. 168 - 170. 冯承钧译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八编》,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56页。

〔5〕参看石田幹之助《〈都利聿斯经〉及其佚文》,载《羽田博士颂寿记念东洋史论丛》,京都:1950年版;收入作者《东亚文化史丛考》,东京东洋文库1973年版,第689 - 706页。

rabiblos一书有关，因为两个书名的意思都是“由四部书组成的著作”。[1] 但他的说法没有引起史学界的注意。饶宗颐《论七曜与十一曜》，由敦煌写本P.4071宋开宝七年(974)康遵批命课所引《聿斯经》佚文展开讨论，他检出明初宋濂所著《禄命辨》的说法，认为“都利”即《汉书·陈汤传》的都赖水，今塔拉斯河(Talas)，其地在康居，而康遵正是出自撒马尔干的康国粟特人，因此以为《聿斯经》出自西域，换言之即粟特。[2] 姜伯勤《敦煌与波斯》一文，引述中古波斯巴列维语所写《班达希申》(*Bundahishn*)中关于世界星占的说法，对比敦煌写本《康遵批命课》所引佚文的相近之处，认为《都利聿斯经》是波斯占星术，经西印度、中亚粟特地区而传到敦煌、灵州等地。[3] 同时，矢野道雄《关于唐代的托勒密著作》一文，在薮内清上述研究的基础上，进而认为“都利聿斯”实即“托勒密”(巴列维文PṬLMYWS或PṬLMYWS，叙利亚文P-Ṭ-L-M-W-S，阿拉伯文B-Ṭ-L-M-Y-W-S)的音译，而《四门经》可能是托勒密的天文著作*Tetrabiblos*。[4]

学术上的疑难越辨越明，《都利聿斯经》和《四门经》的考释就是一个生动的例证。姜伯勤先生找到的内证和矢野道雄氏绝妙的对音和释义，使我们可以把他们各自独立地得出的结论综合起来。《都利聿斯经》和《四门经》源出希腊托勒密的天文学著作，经过波斯人的转译和改编，向东传播，其中有传到西印度的文本，经过某些改造，最后在贞元初年由李弥乾带到中国。

李弥乾其人，宋濂《禄命辨》说他是婆罗门伎士，自不待辩。石田干之助注意到唐朝入华波斯人多姓李氏，他举出随日本天平八年

[1]薮内清《中国の天文历法》，东京：1969年版，第186－191页。

[2]《选堂集林·史林》中，香港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771－793页。

[3]姜伯勤《敦煌与波斯》，载《敦煌研究》，1990年第3期，第3－15页；同作者《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第59－63页。按江晓原仍指《聿斯经》为印度星占学，但未提出新的证据，见所撰《六朝隋唐传入中土之印度天学》，载《汉学研究》，1992年第10卷第2期，第270－272页；又载所著《天学真原》，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53－355页。

[4]Michio Yano, “A Note on Ptolemy in China”, *Documents et Archives provenant de l'Asie Centrale. Actes du Colloque Franco-Japonais Kyoto* 4－8 *octobre* 1988, ed. Akira Haneda, Kyoto, 1990, pp. 217－220.

(736)遣唐副使中臣名代赴日的波斯人李密翳、唐末入楚的波斯人李珣及弟李玹,因而臆测李弥乾或许也是波斯人。[1] 其说至当,对此还可以补充敬宗时献沉香亭子材的"波斯贾人李苏沙"。[2] 李素墓志的发现,更加强了入唐波斯人多以李为姓的认识,也就更加重了李弥乾为波斯人的可能性。无论如何,李弥乾在李素任职司天台时,把波斯天文学著作《都利聿斯经》带来,并由璩公译出,似乎不是偶然的,这很可能像瞿昙悉达任太史监时译出印度《九执历》一样,李素任职司天台时,也理所当然地会协助自己的同事把源出家乡的天文学著作转译出来。另一位重修《聿斯四门经》的陈辅,则很可能在同一时间内与李素同任翰林待诏,因此得予其事。

李素事迹的揭示,使我们条理出唐朝与波斯天文历算之学交往的脉络,并澄清了一些史实。托勒密天文学著作由希腊经波斯、印度而进入中国的事情,是值得我们在中西交通史上大书特书的事情。

## 11.4 李素诸子的入仕唐朝

李素先娶王氏,生子二人,名景侁(又名位)、景伏(又名复)。王氏去世后,于贞元八年(792)续娶卑失氏,生子4人,名景亮、景弘(又名直)、景文、景度。王氏曾受封为太原郡夫人,但她未必是太原郡出身。卑失氏墓志称"族望平卢,家以(于)邠上",平卢原在营州,后徙青州,邠上应即关内道的邠州地区,但从她的姓来看,应系漠北突厥部族入居关内者。1983年西安西郊枣园村发现"唐特进右卫大将军雁门郡开国公"俾失十囊墓,志文说墓主人"亲连右地,禀天山之灵;予族左贤,含沮泽之气",[3]"左贤"、"右地"都是匈奴的代称,在唐朝借指突厥或回鹘。俾失十囊应是从漠北入唐的突厥系蕃族,后家于长安礼泉里,开

[1]石田幹之助《〈都利聿斯经〉及其佚文》,载《东亚文化史丛考》,第699页。

[2]《旧唐书》卷171《李汉传》;《资治通鉴》卷243"长庆四年九月丁未"条,中华书局标点本,第7839页。

[3]李域铮《西安西郊唐俾失十囊墓清理简报》,载《文博》,1985年第4期。

元二十五年(737)卒。[1] 卑失即俾失,可见李素的续娶,是蕃人间的内部通婚。据此推测,李素的第一位夫人王氏,或许也是蕃族。

不论李素夫妇在婚姻上如何保持原来蕃人的习俗,他们的儿子们却都已完全进入中国社会,在唐朝各级衙门中供职。《李素志》和《卑失氏志》对他们都有所记载,但因为两志产生的年份相差数年,故此个别人的地位有所变动。

李景侁或李景位,《李素志》说他任河中府散兵马使,《卑失氏志》作神策军散兵马使兼正将。河中府为河东道首府,原为蒲州,开元九年改为河中府。或许李景侁先在河中府任职,后改隶神策军。据《资治通鉴》卷232记载,唐朝在贞元三年(787)有一次检括西域胡客的举措,目的是把原由鸿胪寺供给而已在长安有田宅者停其给,使之分隶于神策两军,"王子、使者为散兵马使或押牙,余皆为卒"。[2] 依李素的生年和其续娶卑失氏的年份,李景侁任神策军散兵马使的时间可大体上推测在贞元三年以后,而他家正好曾被敕赐庄宅店铺,则他也可能是被作为波斯王子或使者的后人而受封此职的。

李景伏或李景复,任晋州防御押衙。晋州在河东道,隶属于河中府,李景伏任此职显然和他父兄都在这两地任过职有关。

李景亮"袭先君之艺业,能博学而攻文,身没之后,此乃继体","起服拜翰林待诏襄州南漳县尉"(《李素志》),是诸子中唯一继承父业的人。襄州在山南道,《卑失氏志》说他任"宣德郎起复守右威卫长史翰林待诏赐绯鱼袋",表明他后来回到京城,在右威卫任长史,但不知他以后的情形如何。

李景弘或李景直,《李素志》说他任"朝议郎试韩王府司马",《卑失氏志》则说他是"前威远军押衙"。《旧唐书》卷116《肃宗代宗诸子传》记:"韩王迥,代宗第七子。以母宠,既生而受封,虽冲幼,恩在郑王之亚。宝应元年(762),封韩王。贞元十二年(796)薨,时年四十七。"[3]

[1]参看李健超《汉唐时期长安、洛阳的西域人》,载《西北历史研究》,1988年号,第65页。
[2]《资治通鉴》卷232,中华书局标点本,第7492－7493页。
[3]《旧唐书》卷116《肃宗代宗诸子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3392－3393页。

知李景弘在韩王府任职,时在宝应元年到贞元十二年间,此后大概转为威远军押衙。

李景文先为"太庙斋郎"(《李素志》),后为乡贡明经(《卑失氏志》)。作为唐朝皇家太庙里的斋郎,李景文已经进入唐朝皇家礼仪的核心部分,而其后来成为乡贡明经,表明这个家庭的波斯人后裔已经完全汉化。

李景度,《李素志》说他是丰陵挽郎,《卑失氏志》已成为太庙斋郎。丰陵是唐顺宗李诵的陵墓,805年入葬,则李景度在此后一段时间里在丰陵任挽郎,也是唐朝礼制中的角色。在长庆三年(823)其母去世时,已转为太庙斋郎了。

因为李素一家在长安生活了数十年,诸子也都在长安或附近的关内道和河东道任职,一步步地走向汉化,其子从武职军将渐渐转为唐朝礼仪中的角色,甚至成为乡贡明经,正是这种逐渐汉化的表征。

## 11.5 李素与长安景教

在李素诸子的名字中,都有一个至堪注意的"景"字,这固然是按照汉人的排行方式来起名,但选用"景"字而不用其他,似非偶然。"景"字是景教最常用的字,以《景教碑》为例,"教称景教;教会称景门;教堂称景寺;教主曰景尊,又曰景日;教规曰景法;其传播曰景风;其作用曰景力,曰景福,曰景命;教徒曰景众;教士曰景士;僧之命名者有景净、景福、景通等"。[1] 上文我们谈到,李素的天文星历方面的知识,很可能是从广州的景教僧侣那里学来的。而在他主持下翻译的《四门经》,又见于敦煌发现的景教写卷《尊经》所列的景教经典目录当中。这批景教经典是大秦寺景教高僧景净在建中、贞元年间所译,正好也就是李素组织翻译《聿斯四门经》的同时。因此,虽然由于经本已佚,

〔1〕朱谦之《中国景教》,第130页。

目前我们不敢说两者就是一本书,但可以肯定两者之间一定有关。[1] 如果把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来看,李素诸子以“景”字命名,或许暗示着这个家族固有的景教信仰。

更值得注意的是,《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建立于“大唐建中二年(781)岁在作噩太簇月七日大耀森文日”,地点当在长安义宁坊大秦寺,[2] 其时李素一家正在长安居住,李素在司天台任职。虽然说天宝四载唐朝得知景教来自大秦,但从《景教碑》所列叙利亚文景教徒众的名称来看,其时长安的景教徒主要是波斯人,[3] 这是阿罗本、潘那蜜、及烈以来直到景净的长安景教教团的传统。[4] 如果我们说李素信奉景教的话,他不应当不参与像建立《景教碑》这样一件入唐景教徒有史以来最大的事,即为本教树立丰碑。碑文“大耀森文”源出波斯语,[5] 已透露了参与其事者有懂波斯历法的人在。细审碑文,我们惊喜地发现,李素字文贞的“字”,就镌刻在《景教碑》侧叙利亚文和汉文对照书写的僧侣名单左侧第3栏,作“Luka(路加)/僧文贞”。[6] 从李素的年代和事迹来看,把两处的“文贞”勘同为一人是没有任何障碍的,而且景教僧侣可以娶妻生子也是人所共知的常识。[7] 自明天启三年(1623)《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发现以来,迄今已300多年,有关的研究论著数量惊人,但限于史料,多年来进步不大。《李素墓志》的发现

---

[1]石田幹之助《〈都利聿斯经〉及其佚文》,载《东亚文化史丛考》,第697页;朱谦之《中国景教》,第114页。

[2]关于景教碑的出土地,有长安说和盩厔说,参看朱谦之《中国景教》第78-81页的概述。此处用洪业说,见所撰《驳景教碑出土于盩厔说》,载《史学年报》,1932年第1卷第4期,第1-12页。较新的讨论还有李弘祺《景教碑出土时地的几个问题》,载《傅乐成教授纪念论文集中国史新论》,台北:学生书局1985年版,第547-574页;林悟殊《盩厔大秦寺为唐代景寺质疑》,载《世界宗教研究》,2000年第4期。

[3]Cf. P. Pelliot, *Recherches sur les Chretiens d' Asie centrale et d' Extreme-Orient*, II. 1: La Stele de Si-Ngan-Fou (Paris 1984)中有关叙利亚人名的波斯语还原。

[4]阿罗本之为波斯人见《唐会要》卷49,潘那蜜和及烈见上引《册府元龟》卷975,景净见《贞元新定释教目录》卷17《般若三藏续翻译经记》。

[5]P. Y. Saeki, *The Nestorian Document sand Relics in China*, Tokyo 1937, pp. 45-46.

[6]较清晰的图版见佐伯好郎《景教之研究》,东京:1935年版,第577页,第22图,参看第603页及朱谦之《中国景教》,第162,228页。

[7]朱谦之《中国景教》,第134-135页,140页。

和其名文贞在《景教碑》中的再发现，必将有助于我们对《景教碑》的进一步研究。[1]

《李素墓志》和《卑失氏墓志》的发现，使我们比较完整地看到一个波斯家族在唐朝的生活仕宦情形，特别是天宝以后波斯人的入仕唐朝，此前未见记载，所以更加显得珍贵。而李文贞其名在《景教碑》上的发现，使我们加深了波斯人之信奉景教，以及景教与波斯天文历法的联系等方面的认识，也为重新论证《景教碑》的真实性及其历史内涵提供了新的出发点。

以上仅就两方墓志涉及的问题略做考释，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材料的续出，一定能进一步澄清墓志所记的史实。所论容有不当，请方家指正。

（原载《伊朗学在中国论文集》第2集，1998年）

---

〔1〕荣新江的学生陈怀宇认为，《景教碑》右侧第2栏所列之"Jesudad/景福"，或即李素次子景伏，又作景复，字本不定，"福"、"伏"音同。景伏为李素前妻王氏所生，王氏卒于贞元六年，故此年代也没有问题，只是两志均记景伏任晋州防御押衙，不知其时是否在长安。录此聊备一说，以待通人。

# 12 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与清朝

王希隆

吐鲁番的察合台后裔是西域史研究领域中的重要课题之一,历来为中外学者们所重视,但有关研究多集中于明代。唯我国学者魏良弢先生的成果中涉及吐鲁番察合台后裔在清顺治、康熙间的一些问题,[1]日本学者佐口透先生对此有过较为细致的考察。[2]本文拟在以上研究基础上,对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与清朝关系及有关问题做一系统的探讨,并提出一些认识。

## 12.1 明末清初的吐鲁番察合台后裔及阿布伦·木汉默德·阿济汗与清朝贡使关系的建立

明代末年,吐鲁番的统治者是察合台后裔阿布喇因汗,《皇舆西域图志》中写作阿布都喇伊木,称之为成吉思汗第20代孙、察合台之19代孙。[3]阿布喇因汗是叶尔羌大汗拉失德的幼子。拉失德卒后,次子阿布都哈林继大汗位,将幼弟阿布喇因派往汗国东部,以察力失(焉耆)、吐鲁番为其封地。阿布喇因汗以吐鲁番为中心,统治叶尔羌汗国

〔1〕魏良弢先生的研究见《明代及清初吐鲁番统治者世系——兼述东察合台汗国之变迁》,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6期;《对清代汉文史籍中有关吐尔羌汗国记载的一些考释》,载《新疆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叶尔羌汗国史纲》第5章"汗国的衰落与覆亡",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2〕佐口透先生的研究见《新疆民族史研究》第2部《吐鲁番地域社会》第1章《近代吐鲁番的政治与社会》,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中译本。

〔3〕《皇舆西域图志》卷48《杂录二·回部·世系》。

的东部达40年之久，约于1635年左右死去，[1]遗有9子。阿布喇因汗在世时，即已开始觊觎叶尔羌汗国大汗位，不断向西发动进攻，他去世后，长子阿布都拉哈汗继续这一事业，于伊斯兰历1048年（1638—1639）攻入叶尔羌，驱逐叶尔羌大汗速檀马黑麻。夺取叶尔羌大汗位后，阿布都拉哈任命诸弟为汗国各地总督，其二弟阿布伦·木汉默德·阿济汗被任为吐鲁番和察力失总督，五弟赛伊特·巴拜汗被任为哈密总督。[2]

明代，吐鲁番为西域朝贡大国，与撒马尔罕、天方等名列会典。阿布喇因汗在位时，遵例朝贡，《明熹宗实录》卷13"天启元年（1621）八月"条载："吐鲁番王阿都喇因遣使进玉石、钢钻等方物，赏赉如例。"《明史》卷24《庄烈帝二》载，崇祯十一年（1638）、十六年（1643），吐鲁番、哈密又曾先后入贡，这当是阿布喇因汗的第二子阿布伦·木汉默德·阿济汗和第五子赛伊特·巴拜汗向明朝的通贡，也是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们与明朝政治、经济联系活动的尾声。

1644年（顺治元年）清朝定鼎北京后，率先向清朝遣使通贡的是阿布喇因汗第二子阿布伦·木汉默德·阿济汗。1646年（顺治三年）夏，吐鲁番使臣马萨郎、虎伯峰等至京，"进方物，兼请定进贡额例"。[3]《清世祖实录》卷26"顺治三年五月壬午"条载此事云：

> 赐吐鲁番国贡使马萨郎等缎帛衣物有差，并敕谕吐鲁番国苏鲁谭阿布伦·木汉默德·阿济汗等曰：尔遣都督马萨郎、虎伯峰进上贺表，贡献方物，诚可嘉悦。朕荷皇天眷佑，奄有寰宇，期于四海宁谧，遐域向风，长享太平，与山河永久。念尔吐鲁番，原系元朝成吉思汗次子察哈台受封此地，故明立国隔绝二百八十余载，今幸而复合，岂非天乎！尔等诚能恪修贡献，时来朝贺，大贡小贡，悉如旧例，则恩礼相加，岂有忽忘之理？今遣马萨郎、虎伯峰并都督

---

[1]魏良弢《明代及清初吐鲁番统治者世系——兼述东察合台汗国之变迁》，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6期。

[2]魏良弢《叶尔羌汗国史纲》，第128、142页。

[3]《清世祖实录》卷26"顺治三年五月辛酉"条。

职事阿巴火者等回国，特赐采缎表里。尔国所受有明敕印，可遣使送缴，以便裁酌，授尔封爵。

此上谕表明了清朝对来自西域的察合台后裔首次朝贡的重视程度，顺治帝的欣喜之情跃然纸上。使臣在京期间，清朝查阅了前明对吐鲁番在京师和临洮府兰州贸易的有关定例，如京师许会同馆开市5日，兰州许与当地军民贸易，"买卖各从其便"，以及购买茶叶、瓷器、绸缎、绢布、纸张、药材诸物的限额和禁止贸易的物品种类等，决定按明朝旧例执行，"令照旧例交易。"[1]

以吐鲁番苏鲁谭阿布伦·木汉默德·阿济汗的名义向清朝的首次朝贡，实际上是受叶尔羌大汗阿布都拉哈的指派，后来赴京的使臣曾向清朝说明："前叶尔羌汗遣其弟自吐鲁番请贡。"[2]这表明，顺治三年的这次朝贡实际上是确立了叶尔羌汗国与清朝之间的政治、经济联系；尽管中原经历了改朝换代的大动荡，但并未对统治西域维吾尔人地区的察合台后裔与中原王朝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

## 12.2 河西回民反清起义中赛伊特·巴拜汗的活动及影响

吐鲁番使臣们返回不久，1648年（顺治五年）春，河西爆发了米喇印、丁国栋领导的回民反清起义。回民起义军迅速夺占甘州、凉州，渡河东进，攻克兰州、临洮，进围巩昌（陇西），沿途回民纷起响应，"关陇大震"。但清朝很快即集中大军迎击，回民起义军会战失利，米喇印战死，丁国栋率残部节节败退，西走肃州。

如前所述，自明中叶河西即形成了划嘉峪关而治的局面。清初这种局面尚无变化。当时，统治关西和哈密地区的是叶尔羌大汗阿布都拉哈的五弟赛伊特·巴拜汗。丁国栋率残部退至肃州后，立即与哈密结为联盟，建立了一个穆斯林反清政权。关于这一反清政权出现的具

[1]《清世祖实录》卷26"顺治三年五月甲子"条。

[2]《皇朝藩部要略》卷15《回部要略一》。

体过程,至今仍不清楚。据穆斯林文献佚名作者的《喀什噶尔史》记载,赛伊特·巴拜汗曾出兵河西,但在遭到其兄阿布伦·木汉默德·阿济汗的反对和武力干涉后退回哈密。[1] 据《皇朝藩部要略》卷15《回部要略一》载:

> [顺治]六年,河西逆回丁国栋等,煽哈密及吐鲁番部,掠内地民,伪立哈密巴拜汗子土伦泰为王,据肃州叛,集缠头回、红帽回、辉和尔、哈拉回、汉回等数千,分置都督。大军讨之,抵肃州,击斩哈密头目塔什兰、吐鲁番头目哈什克伽及缠头汉回四百余级,以云梯夜薄城夺门入,斩土伦泰及缠头汉回二千余。贼垒垣拒,堕之。擒丁国栋,斩哈密伪都督和卓哈资、缠头回伪都督琥伯峰、哈拉回伪都督茂什尔玛密、辉和尔伪都督王瑺瑚哩、伪左都督帖密卜喇、红帽回伪右都督恩克默特等。

这段十分具体地记载当来源于军情奏报。据此可知,肃州穆斯林反清政权中除丁国栋外,其余绝大多数是来自哈密的头目,他们大都在这一政权中担任着都督职务;“缠头汉回”这一排列次序也表明其军事力量中以哈密维吾尔人为主,内地回民次之。据此可以推测,米喇印、丁国栋在甘州起义后,由于回民义军挥师东进,哈密巴拜汗趁机出兵占据了肃州,当米喇印在清军追击下率残部退至肃州时,双方都面临清军的威胁,又同为穆斯林,故立即结成了反清联盟,但这一联盟中以哈密的势力为主。

被清军斩杀的肃州穆斯林反清政权中的第一号人物土伦泰的身世是模糊的。苏联学者阿基穆什金据穆斯林文献所列察合台后裔秃黑鲁帖木儿系中,赛伊特·巴拜汗有3子,即阿布都里什特、马哈麻特额敏、马哈麻特木明,[2] 此3人在清代史籍中都可得到印证。但土伦泰肯定是在哈密有影响的人物。大概在赛伊特·巴拜汗进军肃州,吐鲁番的阿布伦·木汉默德·阿济汗率军攻打哈密,赛伊特·巴拜汗不

---

[1]魏良弢《叶尔羌汗国史纲》,第142页。

[2]阿基穆什金著,潘治平译《察合台兀鲁思东部统治者年表》,载《中亚研究资料》,1985年增刊。

得不赶回哈密时，留下了土伦泰统领肃州的哈密维吾尔人，土伦泰为扩大影响，对外自称为赛伊特·巴拜汗之子。

赛伊特·巴拜汗趁河西爆发回民起义之机，向东扩展势力，其部下并与丁国栋联合建立穆斯林反清政权，抗击清军，这些活动严重影响到刚刚建立的叶尔羌汗国与清朝的通贡关系。攻克肃州后，清朝断然下令"闭嘉峪关，绝使贡"，[1]中断了叶尔羌汗国与清朝之间的政治、经济联系。

## 12.3 察合台后裔争取恢复通贡的活动

1649年(顺治六年)底，清朝下令闭关绝贡，西域通往中原的"金路"断绝。赛伊特·巴拜汗于1651年(顺治八年)遣使叩关。"回目克拜至嘉峪关，称哈密使请通贡。甘肃提督张勇责尽归内地乃可。"[2]克拜只得返回。1653年(顺治十年)吐鲁番苏鲁谭阿布伦·木汉默德·阿济汗卒，赛伊特·巴拜汗闻讯，立即从哈密出兵，夺占了吐鲁番，开始了对吐鲁番长达25年之久的统治。[3] 就在夺占吐鲁番的当年，他再次遣使叩关请通贡，史载："[顺治]十年，吐鲁番使穆苏喇玛察帕克等叩关请贡，表署苏勒檀赛伊特汗。勇弗许，责之如哈密。"[4]

赛伊特·巴拜汗两次遣使叩关都未能如愿后，1655年(顺治十二年)，其长兄叶尔羌大汗阿布都拉哈以自己的名义再派使臣克拜叩关请贡。《皇朝藩部要略》卷15《回部要略一》记克拜的这次出使活动云：

> 克拜赍叶尔羌表献内地民人十五人，以拜城、萨嘛罕诸地使从，表署阿布都喇汗。勇斥不尽归内地民，且诘表署异前故。克拜告曰：哈密、吐鲁番、叶尔羌长皆昆弟。其父曰阿都喇汗，居叶尔

---

[1]《皇朝藩部要略》卷15《回部要略一》。

[2]《皇朝藩部要略》卷15《回部要略一》。

[3]魏良弢《叶尔羌汗国史纲》，第143页。

[4]《皇朝藩部要略》卷15《回部要略一》。

> 羌,卒已久。有子九:长即阿布都喇汗,居叶尔羌;次即阿布勒·阿哈默特汗,居吐鲁番,先二年卒;次苏勒檀赛伊特汗嗣之;次巴拜汗,居哈密,以得罪天朝故,为叶尔羌长所禁,阿布勒·阿哈默特汗子代之;次玛哈默特苏勒檀,居帕力;次沙汗,居库车;次早死;次伊斯玛业勒,居阿克苏;次伊卜喇伊木,居和阗。前叶尔羌汗遣其弟自吐鲁番请贡,故表称吐鲁番汗名;今以叶尔羌汗为昆弟长,故表称叶尔羌汗名。察归内地民百五十,为准噶尔巴图尔珲台吉所掠,存者仅十五人,谨以献。小国不谙大体,归易表,逾期乃获至,请即纳贡。上嘉其诚,诏纳之。

以上记载中,克拜告张勇之阿布喇因汗9子为:(1)阿布都喇汗;(2)阿布勒·阿哈默特汗;(3)苏勒檀·赛伊特汗;(4)巴拜汗;(5)玛哈默特苏勒檀;(6)沙汗;(7)早死佚名;(8)伊斯玛业勒;(9)伊卜喇伊木。

苏联学者阿基穆什金依据多种穆斯林史料考订出阿布喇因汗9子为:(1)阿布都喇汗;(2)阿布勒·马黑麻汗(АБу л-Мухаммаад-хан);(3)伊卜喇伊木;(4)伊斯玛业勒汗(исмаи л-хан);(5)速勒檀·赛伊特·巴巴汗(су лтан-саил БаБа-хан);(6)阿帕克;(7)沙速檀(ша-су лтан-);(8)满速尔;(9)必真。[1]

将这两种9子名称作一对照,可看出阿基穆什金考订的阿布都喇汗、阿布勒·马黑麻汗、伊卜喇伊木、伊斯玛业勒汗、沙速檀等5人在克拜所述中都有,而苏勒檀·赛伊特·巴巴汗在克拜所述中却成为苏勒檀·赛伊特汗和巴拜汗两个人名。

巴拜汗的全称应为苏勒檀·赛伊特·巴拜汗。攻克肃州的清军奏报中称为巴拜汗。由于他在河西回民起义过程中的活动而被清朝记录在案。1651年(顺治八年)克拜叩关时不提巴拜汗所派,仅"称哈密使请通贡"。1653年(顺治十年)兼并吐鲁番后,巴拜汗再次遣使叩关,表文署名为"吐鲁番苏勒檀赛伊特汗"。不提巴拜一名,显然也是

---

〔1〕阿基穆什金著,潘志平译《察合台兀鲁思东部统治者年表》,载《中亚研究资料》,1985年增刊。

不想让清朝知道自己即记录在案的那位巴拜汗。1655年(顺治十二年)赍阿布都拉哈大汗表文叩关的使臣克拜,由于先前已吃过清朝的闭门羹,了解清朝的态度,故十分乖觉。在回答张勇询问时,竟以哈密的那位巴拜汗"以得罪天朝故,为叶尔羌长所拘"作答,来迎和蒙蔽清朝。正如日本学者羽田明先生的见解:"这大约是使者克拜担心清朝对甘肃反乱有想法,而故意把本是一个人的赛伊特巴拜说成好像是两个人(赛伊特和巴拜)似的。"[1]

察合台后裔们接连3次叩关通贡,尤其是叶尔羌大汗阿布都拉哈以自己的名义遣使奉表并按清朝要求归还内地民人,表明西域与内地政治、经济联系的重要性。统治西域的察合台后裔们视"贡道"为"金路",都希望保持其畅通。[2] 使臣克拜假称巴拜汗"以得罪天朝故,为叶尔羌长所拘",也反映了巴拜汗执意东进,挑起与清朝的直接冲突的所作所为在察合台后裔中不得人心。

陈高华先生在研究明代哈密、吐鲁番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时指出:"吐鲁番与明朝之间曾多次发生冲突,但每次都很快便以吐鲁番'悔过'而得到解决,主要原因是它依赖'贡路'而生存。"[3]赛伊特·巴拜汗与清朝这次冲突也是如此。阿布都拉哈大汗送还内地民人和使臣克拜"说明"巴拜汗已被大汗拘禁,以行动表示了"悔过"后,清朝"感其诚,诏纳之"。清朝进一步酌定了进贡赏例,并谕令:"自此之后,著五年一次来贡。"[4]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与清朝的政治、经济联系经受波折后,再度开始。

1656年(顺治十三年)的通贡之后,据说吐鲁番地区发生了内乱,致使赛伊特·巴拜汗未能如期通贡。据佐口透先生推测,这次内乱可

---

〔1〕羽田明《明末清初的新疆——关于其回教史的研究》,转引自佐口透《新疆民族史研究》中译本,第131页。

〔2〕王琼《晋溪本兵敷奏》卷7《为夷情事》。引自陈高华《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87页。

〔3〕陈高华《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页。

〔4〕《清世祖实录》卷103"顺治十三年八月丁未"条。

能是赛伊特·巴拜汗的3个儿子的内讧,[1]这次动乱显然持续了很久。直至1673年(康熙十二年),赛伊特·巴拜汗才又以"玛墨忒赛伊忒汗"的名称奉表入贡。《清圣祖实录》卷42"康熙十二年六月辛丑"条载:

吐鲁番国王玛墨忒赛伊忒汗遣陪臣兀鲁和际等进表贡方物。又奏,臣国向以方物进贡中国已久。……顺治十三年进贡方物,蒙颁上谕,五年一贡,西马四匹、蒙古马十匹。后值臣国变乱,不能如期进贡。今地方稍平,特遣兀鲁和际等谨献微物。嗣后进贡,或仍照前制,或作何定夺,伏乞上裁。

吐鲁番使臣们在京按例朝见了康熙帝并进行了贸易。康熙帝谕令:"吐鲁番国遥远,进贡殊难,以后止著进贡马匹、玉石,其余各物免进,以示朕轸念远人之意。"[2]这是赛伊特·巴拜汗的最后一次通贡。大约在1678年(康熙十七年),他死于察力失,享年53岁。[3]

## 12.4 沦为附庸的察合台后裔与清朝的联系

明末清初,游牧于西域天山北路的额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兴起,其首领巴图尔珲台吉、僧格在位时,已逐渐兼并了额鲁特蒙古的其他部落,势力日渐强大。顺治末年,噶尔丹继任准噶尔首领后,采"近攻计",[4]天山南路的叶尔羌汗国成为其兼并的对象,而处于西域与内地"金路"通道上的吐鲁番、哈密首当其冲,是噶尔丹最先确定的攻占目标。

1678年(康熙十七年)赛伊特·巴拜汗死去,其长子阿布都里什特汗和次子马哈麻特额敏汗先后从哈密和察力失赶至吐鲁番争位。双方兵戎相见,不分胜负,由于噶尔丹偏向阿布都里什特汗,马哈麻特额

[1]佐口透《新疆民族史研究》中译本,第132页。
[2]《清圣祖实录》卷42"康熙十二年六月辛丑"条。
[3]魏良弢《叶尔羌汗国史纲》,第143页。
[4]梁份《秦边纪略》卷6《嘎尔丹传》。

敏汗只得退入山区。1679 年(康熙十八年)噶尔丹出军占领了吐鲁番、哈密地区,阿布都里什特汗兄弟都沦为附庸。是年,五世达赖喇嘛加噶尔丹以博硕克图汗号,[1]哈密、吐鲁番此时已成为准噶尔汗国的组成部分。1680 年(康熙十九年)噶尔丹率大军西征察合台后裔统治的叶尔羌等西部诸城,阿布都里什特汗兄弟 3 人都随噶尔丹西征,为其效劳。

据佚名作者《喀什噶尔史》记载,叶尔羌等城被准军攻占后,噶尔丹任命阿布都里什特汗为叶尔羌大汗,自己返回草原地区。但不久阿布都里什特汗与当地伊斯兰教白山派首领阿帕克和卓发生矛盾,当地发生动乱,阿布都里什特汗被迫出走,1682 年(康熙二十一年)噶尔丹以议事为名,召其至伊犁。自此,阿布都里什特汗一家被囚禁于伊犁,直至 1696 年(康熙三十五年)才逃脱。[2] 阿布都里什特汗离开叶尔羌后,其弟马哈麻特额敏汗来到叶尔羌召开忽里勒台,宣布为汗,但大约在伊斯兰历 1104 年(1692—1693)又在阿帕克和卓发动的暴乱中被杀。接着其弟马哈麻特木敏又至叶尔羌称大汗,他有着阿克巴锡汗的称号,在《皇舆西域图志》中被列为成吉思汗第 22 世孙、察合台汗第 21 世孙。[3] 大约在伊斯兰历 1107 年(1696—1697)"在同喀什噶尔的吉利吉思人和养泥儿城附近的白山拥护派的战斗中死去"。[4]

沦为准噶尔汗国附庸后的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仍在力求与清朝通贡,保持联系。《清圣祖实录》卷 98"康熙二十年(1681)十月庚寅"条载:

> 吐鲁番阿奔木匝法尔苏耳覃马哈麻特额敏巴哈笃尔汉遣亦思喇木和者进贡,并疏言:前遣使进贡,曾奉上谕,五年一次进贡,因臣国地方遭逢荒乱,以故未得如期进贡,今幸安宁,遣亦思喇木和者前往进贡,但天朝建都极东,臣地居极西,以后应否照旧进贡,

[1]《清圣祖实录》卷 84"康熙十八年九月戊戌"条。

[2]《清圣祖实录》卷 175"康熙三十五年八月癸巳"条。

[3]《皇舆西域图志》卷 48《杂录二 · 回部 · 世系》。

[4]阿基穆什金著,潘志平译《察合台兀鲁思东部统治者年表》,载《中亚研究资料》,1985 年增刊。

> 请赐裁夺。

这位遣使通贡的吐鲁番察合台后裔即赛伊特·巴拜汗次子马哈麻特额敏汗,他所说"遭逢荒乱",当指其父死后吐鲁番的内部动乱和外族入侵。清朝大概从疏言中察觉到按旧例进贡马哈麻特额敏有为难之处,即谕令:"吐鲁番地处僻远,犬马等物,嗣后免其进贡。"[1]

沦为准噶尔汗国附庸的马哈麻特额敏汗在担任叶尔羌的傀儡大汗后,又曾向清朝通贡。《清圣祖实录》卷126"康熙二十五年五月癸卯"条载:

> 甘肃巡抚叶穆济疏言:吐鲁番国地处遐荒,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内,蒙皇上轸念远人,停其进贡马匹,止令进玉石金刚钻等物,今该国王遣使无路火者,进贡西马四匹、达马十匹、单峰骆驼二只及鸦虎、黑鹰等物。

同年十一月,使臣等至京,奉表进贡,表云:

> 吐鲁番阿布尔木萨布拍尔马哈马特厄敏巴土尔哈西汗疏言:我承苏喇伊满汗之业,所居之地虽广,惟知谨守疆界,然道里云遥,向风殊切。今遣五禄合泽等头目五人,谨贡方物。但向进贡头目所带人役甚多,甘州、肃州亦有我土之人居住,因遭贼乱,俱各星散。今闻流寓西宁地方,乞将此等人仍令居住甘、肃,以便往返行走。臣系青吉思汗后裔,故敢陈情。[2]

看来,担任叶尔羌傀儡大汗的马哈麻特额敏还想重振其祖业,为此,他希望与清朝按旧例通贡,并恢复原在肃州一带的为方便通贡而设立的据点。此次通贡,他除按旧例进贡外,又加贡鸦虎、黑鹰诸珍禽,并强调自己的成吉思汗后裔身份,显然是想引起清朝对他的重视,这显然是与他当时的处境有关。这是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与清朝的最后一次通贡。

---

[1]《清圣祖实录》卷98"康熙二十年十月癸卯"条。
[2]《清圣祖实录》卷128"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丙午"条。

## 12.5 投归清朝的吐鲁番察合台后裔

在康熙、雍正年间的平准战争和乾隆年间进军新疆过程中，失去统治地位后幸存的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们陆续投归了清朝。

最先投归清朝的是赛伊特·巴拜汗长子阿布都里什特汗及其子额尔克苏尔唐。阿布都里什特汗一家于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被囚禁于伊犁，噶尔丹率军东侵喀尔喀蒙古时，他们都在军中。康熙三十五年(1696)五月十三日清军在昭莫多重创准军，阿布都里什特汗趁机携妻、子脱逃，投奔清军。他向清朝报告了噶尔丹的去向及自己在哈密、吐鲁番、叶尔羌的实力，表示愿返回吐鲁番，助清朝擒拿噶尔丹，"以报我父子被执十四年之仇。"[1]阿布都里什特汗一家被送至京师，"上怜其拘久困厄，特赐银币"。是年九月，清朝派员护送阿布都里什特一家启程西行。[2] 他们返回吐鲁番后再未与清朝联系，这显然是由于哈密土著首领达尔汉伯克额贝都拉归服清朝后，[3]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加强了对吐鲁番的控制的原因。

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策妄阿拉布坦遣军犯哈密，清准战事再起。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夏，西路清军进入吐鲁番，有"吐鲁番之阿克苏尔坦及总管头目沙克扎拍尔等，俱率众迎降"。[4] 这位阿克苏尔坦显然是当地察合台后裔，而且，很可能就是阿布都里什特汗之子额尔克苏尔唐。[5] 其后，清军凯旋，阿克苏尔坦不见记载。但清准议和后，1734年(雍正十二年)，清使臣傅鼐等赴伊犁，途经吐鲁番时见到"土尔番内有总领回子之素儿屯居住，属下之人约二千有余"。[6] 这位素儿屯虽未记有人名，但似应仍为额尔克苏尔唐。

---

[1]《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28"康熙三十五年八月癸巳"条。

[2]《清圣祖实录》卷176"康熙三十五年九月丙辰"条。

[3]王希隆《论哈密达尔汉伯克额贝都拉》，载《民族研究》，1997年第3期。

[4]《清圣祖实录》卷288"康熙五十九年八月甲子"条。

[5]笔者另有考证，待刊。

[6]《重修肃州新志》《西陲纪略》。

1755年(乾隆二十年)清军平定准噶尔,又有吐鲁番察合台后裔莽苏尔自喀喇沙尔投归清朝,莽苏尔又作满苏尔,据定北将军班第奏报:"吐鲁番旧汗之子满苏尔,为人平常。"[1]据莽苏尔的说法,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清军进入吐鲁番时,他曾"迎献驼马,军还,策妄阿喇布坦罪之,禁诸喀喇沙尔"。清朝曾准备让他移住吐鲁番,但"寻阿睦尔撒纳叛,……莽苏尔不获归吐鲁番,偕弟哈什木走叶尔羌。"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清军平定叶尔羌诸城,获莽苏尔兄弟。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莽苏尔兄弟赴京入觐,"上以其为元太祖裔,诏并授一等台吉,留京师","隶蒙古正白旗"。[2]

据《皇舆西域图志》卷48《杂录二·回部·世系》载,莽苏尔、哈什木为成吉思汗第24世孙、察合台23世孙,他们的曾祖为赛伊特·巴拜汗,祖父即马哈麻特木明阿克巴什汗,父名素勒坦阿哈木特。吐鲁番察合台末裔莽苏尔、哈什木以成吉思汗黄金家族的身份得到清朝的优遇,获得一等台吉的爵位,留居京师。莽苏尔卒后,"以无嗣停袭"。哈什木卒于1765年(乾隆五十三年),其子阿布勒"降袭二等台吉"。[3] 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乾隆帝追念10位回部王公台吉祖上的军功及本人劳绩,明令其爵位"出缺时不必降等,俱著世袭罔替"。阿布勒为其中之一。[4] 阿布勒之后这一支系则"式微无考",[5]不见记载了。

## 12.6 结语

明清鼎革,中原王朝更替,但西域与中原的政治、经济联系并未因这一大动荡而遭受影响。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们继续以"通贡"的形式与中原新王朝保持着联系。

与明代一样,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与清朝之间也曾发生过矛盾,但

[1]《清高宗实录》卷495"乾隆二十年八月乙丑"条。

[2]《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117《哈什木列传》。

[3]《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117《哈什木列传》。

[4]《清高宗实录》卷1296"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己巳"条。

[5]《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117《哈什木列传》。

这些矛盾最终也都以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们的“悔过”和清朝的“谅解”而解决。既使在沦为准噶尔汗国附庸的景况中,吐鲁番察合台后裔们仍力求与清朝保持通贡联系,谋求清朝对其地位的承认。一些失去统治地位身处逆境的吐鲁番察合台后裔则投归清朝,寻求清朝对其的支持。这都表明,西域与中原的联系是密不可分的,清朝继汉、唐、元等朝后最终统一西域,对这一地区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原载《兰州大学学报》,1998 年第 4 期)

# 13 清代满族的妾与妾制探析

定宜庄

## 13.1 前言

清代满族的婚姻制度与婚姻形态像其他许多制度一样,常常给人与汉制无甚区别的印象,实质上却有诸多名同实异之处。究其原因,一是有关满族风俗的记载,许多都出于汉族文人或者已经深受汉族文化浸染的满族文人之手,他们对于这些制度文化,存在着诸多隔膜甚至误解;二是满洲朝廷对于自己早期习俗有意地掩盖与抹煞。满族社会中妾与妾制的产生,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妾,作为一夫一妻制度下的独特产物,在盛行一夫多妻制的女真早期社会中,严格地说是不存在的。满族入关之后仿依汉制,在婚制上的一个反映,就是从一夫多妻制向一夫一妻多妾制的转化。虽然从表面上看,至晚到乾隆朝以后,满族的婚制与汉人已大致相同,但按细之,仍能找到一些独特点。加之清代旗人纳妾之风盛行,会为当时的社会带来诸多意料之外的后果,特别是在满汉民族关系方面。因此,对清代满族妾制的特点,对"妾"这个在当时满族社会中颇为特殊的群体进行较为详细的探讨,恐怕是不无意义的。

对于中国传统婚姻中的一夫一妻多妾制,早已有不少学者做过专门的研究,但对于满族与汉制相比自成系统的一夫多妻制以及后来的妾制,迄今为止却几乎仍是一片空白。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点便是史料的匮乏,从卷帙浩繁的清代《实录》、《会典》、《则例》等等文献中,除了干巴巴的几项条文之外,几乎见不到具体的记载。为此笔者曾花费

大量时间,查阅了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所藏《内务府来文·刑罚类》的乾隆一朝和部分嘉庆朝档案,从中淘取出一些旗人娶妻纳妾的远比官方文献记载更为生动的材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所藏《刑科题本》中婚姻家庭类案件中,也有为数甚巨的关于妻妾情况的记载,但绝大多数所涉都是汉人,笔者在本文引用的,是查阅时偶然所获的一些旗人案例,[1]将这些具体生动的事例与官方文献上的规定进行比对,是饶有趣味的。

## 13.2 满族初兴时期"妾"之辨析

在中国传统社会所实行的一夫一妻制中,丈夫并非仅有一个妻子,只不过在他众多的妻子中,只有一个能称之为妻,或曰正妻,其余的,则都是妾。妻与妾在礼制上、法制上的地位有着非常严格的区分,妻是主,她的子女是"嫡出",妾从身份上说是奴,其子则为"庶出"。这种"嫡"、"庶"之别是建立在中国传统社会以嫡长子继承制为基础的宗法制度基础之上的,这正是一夫一妻多妾制与一夫多妻制的主要区别之所在。

满语的"妻"为 sargan,而贵族之妻专有一词为 fujin,直译作"福晋",试看下例:

《满文老档》壬子年(明万历四十年,1612)四月载:"以我女归异国,义当尊为彼国主之福晋"[2](满文原文为:mini juse be encu gurun de genefi ejen fujin ofi banjikini šeme buhe dere...),[3]fujin,即福晋,这个词在女真语中本不存在,据说是从契丹语而来,当时汉译为"哈屯",蒙元时期亦袭此译,其义为"王贝勒之妻"或"诸侯之夫人",是社会分化出贵族以后才出现的。

[1]本文引自《刑科题本》的一些案例,是由郭松义教授所提供,特此致谢。

[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译注《满文老档》(上),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4 页。

[3]《满文老档》,东京:东洋文库刊本第十二,1955 年版(下凡引老档之满文者同),第 17 页。

从留存至今的有关材料来看,满族在初兴时期也与元代时的蒙古人一样,盛行一夫多妻制。所以满洲贵族一般都有一个以上的福晋,较富的平民也有一个以上的妻子。一夫多妻并不意味着诸妻之间完全是并列关系,往往也存在着正、侧或长、次之分,但这与汉人社会中所说的"嫡、庶"并不完全是一回事,因为这些妻,即使是次妻,仍然是妻,而汉族的妻则只能有一个,并无正、次之分。这种做法反映在宫廷后妃制度上,就是并后制。金朝时,太祖有圣穆、光懿、钦宪和宣献四后,睿宗则有二后,元朝时太宗有六后,定宗有三后,宪宗则有五后等等。[1] 清入关前的情况与此也差不多,史称努尔哈赤时期"粗俗无改,制尚淳朴,礼绝差等,号敌体者,并曰福晋",[2]即指这时的情况而言。努尔哈赤在迎娶叶赫部长金台石之妹,也就是所谓的"孝慈高皇后"之前十年,已有大福晋、塔本巴彦之女佟佳氏,她为努尔哈赤生了长女东果格格,以后又生了长子褚英和次子代善。此后,努尔哈赤又先后取富察氏、伊尔根觉罗氏以及哈达万汗之女孙哈达纳喇氏。在叶赫那拉氏之后,又有大妃阿巴亥。虽然在后来的史书中,将她们分为正、侧,但在身份上,却同为"福晋",在《满文老档》中常将她们并称为"fujisa",即福晋的复数"众福晋"。皇太极时期立五宫皇后,应也是从蒙元时的并后制而来。至于清代后妃传中所谓的努尔哈赤之生母喜塔拉氏为"宣皇后"、皇太极之生母叶赫那拉氏为"孝慈高皇后",其实都不过是她们的儿子称帝后仿依汉制特封的。

实行一夫一妻制的汉族传统社会,经常将满族等北方、东北诸族一夫多妻制中正妻之外的妻,都看作是宗法制家庭中的"妾",这实在是一种误解。这种误解屡见于记载清初情况的史料之中,这里可试举一例:

后金初兴时期,后金国主努尔哈赤曾先后将三女嫁给海西的乌拉部部长布占泰,其中两个是他的弟弟舒尔哈赤之女,最后一个,则是他

[1]参见闵家胤主编《阳刚与阴柔的变奏——两性关系的社会模式》第7章《辽金元三代的妇女地位及两性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27-257页。

[2]张孟劬《清列朝后妃传稿》(上),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清代传记丛刊本,第3页。

的亲女穆库什，清代文献称努尔哈赤因布占泰将他的女儿“贱媵畜之”，[1]怒而发兵对乌拉部进行征讨，事在壬子年（明万历四十年，1612）四月，查《满文老档》：“然布占泰竟负盟约……又扬言夺娶养父聪睿恭敬汗以牲畜行聘叶赫贝勒布寨之女。又闻其以骲箭射聪睿恭敬汗所赐之女俄恩哲格格”[2]（满文原文是：ujihe ama mini yabufi jafan buhe yehe i sargan jui be，bujantai si durime gaimbi seme gisurehe si，mini juse be encu gurun de genefi ejen fujin ofi banjikini seme buhe dere，simbe yordokini seme buhe biheo，mini jui ehe weile araci，minde alacina...），[3]只是谴责布占泰用“骲箭”射“聪睿恭敬汗所赐之女俄恩哲格格（即穆库什）”，[4]并没有“贱媵畜之”一类的话，可见所谓“贱媵”是汉族文人根据自己在汉地的常识所做的曲解。

本文这里特别关注的，是女真人家庭中除了众妻外所存在的另一种女人，她们从来不曾具有过妻的地位。以努尔哈赤为例，他的后宫中，就有一些称为“庶妃”（也称为“小福晋”）的女人。天聪八年（1634）四月皇太极“分叙父汗（即努尔哈赤）诸小福晋所生诸子”，[5]所封的5人，是努尔哈赤的庶妃所生之子的全部，而在此之前，5人中有3人为“闲散”（亦即无职无差）之人，另两人一为游击，一为备御，而皇太极此次授给他们的，也不过是三等副将、备御等职，与努尔哈赤那些福晋、侧福晋所生之子如代善、莽古尔泰、多尔衮、多铎等人的煊赫，恰成鲜明对比。在“母以子贵”的时代，这些庶子的处境正可折射出他们的母亲在家庭中的位置。总之，庶妃或曰小福晋，虽然也称“福晋”，与福晋在地位高下上是判然有别，不可逾越的。更何况，还有一些地位

---

[1]唐邦治辑《清皇室四谱》卷4《皇女》，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清代传记丛刊本，第3页。

[2]汉译《满文老档》（上），第12页。

[3]《满文老档》，东洋文库本，第17页。

[4]汉译《满文老档》（上），第12页。

[5]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天聪八年四月初六日”条：“天聪汗分叙父汗诸小福晋所生诸子。汤古代阿哥原系闲散，授为三等副将；阿拜阿哥原系备御，升为三等副将；巴布泰阿哥原系闲散，授为三等副将；塔拜阿哥原系游击，升为一等参将；巴布海阿哥原系备御，升为一等参将；赖木布阿哥原系闲散，授为备御。”（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第73页。）

更低于小福晋之人：

(1)天命五年三月初十日,“小福晋塔因查以举发故,着加荐拔,陪汗同桌用膳而不避”[1](满文原文是:tainca gebungge ajige fujin be,gisun alaha turgunde wesibufi,itetu adame tere,jetere jeku be gese dere dasafi tukiyeme oho),[2]对于塔因查,原文先称为“buya sargan”,汉译本译为“小妻”,后称为“ajige fujin”,即将“ajige fujin”直译为“小福晋”。这就是说塔因查被从“小妻”提升成了“小福晋”。“buya sargan”,汉译本译为“小妻”。

(2)天命十年五月初一日汗(努尔哈赤)曰:“福晋乱行,准闲散妇人举发,且将举发之妇人举而养之。妾举发福晋,则杀有罪之福晋,并以举发之妾与夫同居”[3](满文原文为:. . . fujisa facuhun oci,sula hehesi gercile,gercilehe hehe be tukiyefi ujimbi,gucihi fujin gercilehe de,weilengge fujin be wambi, terei fonde gercilehe gucihi be eigen de banjimbe. . . ),[4]这里的“gucihi”,汉译本作“妾”。

这两段话里出现了两个词,一是“buya sargan”,汉译本译为“小妻”,一是“gucihi”,汉译为妾。从《满文老档》提供的情况看,能够被提升为“小福晋”的有两种人,一种是为努尔哈赤生了儿子的,还有一种,是塔因查这样立了特别的功劳的。虽然晋升为小福晋也仍不能与福晋等同,但还有很多的 buya sargan,却是连这种晋升也不可得的。

至于 gucihi,考其本义,系从 Gucu 一词衍生而来。Gucu,汉译做朋友,伴当,原意是彼此同心交好者,也就是蒙古人所说的“那可儿”(nökör,同伴)。Gucihi,则是女友,女伴之意,这与汉族传统社会中“妾”的含义,其差别是明显的。但《清文总汇》将其释为:“一人两妻,乃两妻彼此两头大也。”今人编纂的《满汉大词典》则将其释为:“一人两妻,乃两妻彼此两头大也”,就不完全接近本义了,这只能说汉语中

[1]汉译《满文老档》(上),第133页。
[2]《满文老档》,东洋文库本,第17页。
[3]汉译《满文老档》(上),第631页。
[4]《满文老档》,东洋文库本,第12页。

并没有能够相对应的词汇。

笔者认为,这是一些身份介于妻与婢之间的女人。朝鲜《李朝实录》载逃到朝鲜的汉人阿家化称,他从 14 岁就住在女真人松古老家:“随住其家,松古老妻一人,子二人,女一人,唐女二人。”[1]唐女即汉女,当时女真诸部经常从明朝边境抢掠汉人为奴,这里的唐女,很可能就是松古老从汉地掳掠的战利品。按照今人的眼光来看,她们是松古老的女婢无疑,但女真人当时的生活状态,却使这些女婢具有了一种与主仆间有着严格界限的汉人家庭女婢不同的含义。

据朝鲜人描绘的建州女真人住室:“四壁下皆设长炕,绝无遮隔,主仆、男女混住其中”,[2]奴仆包括女婢都被包括在家庭之内。方拱乾的描述更为详细:“室必三炕,南曰主,西曰客(宾),北曰奴,牛马鸡犬,与主伯亚旅,共寝处一室焉。”[3]这种居住状态在清末卜魁(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仍然存在:“家人妇子同处一室”甚至“贫人二三户僦居一室,失别嫌、明微之道,暧昧事多起于炕藉芦席”。[4] 这就将居住环境与生活行为的关系说得相当明白了。在这种男女混住、主奴混住的环境中,奴婢无论身份如何低下,他们与主人的界限也不会像汉族封建家庭中那么分明,《满文老档》中提到的塔因查获准与汗同桌吃饭,“天命十年”条下的 gucihi 可以与夫同居,她们比一般女婢与家主更为亲近,在性关系上有时充当妻子的角色。崇德三年(1638)为皇族子弟定封爵之制时,曾经规定:“若为另室明居之妻所生子女,载之于档,所有抱养异姓子女及未分居女奴所生子女,勿得登记。将女仆所生子女及抱养异姓子女,诈称亲生子女,科以重罪。”[5]这里将她们称之为“未分居女奴”,则更明确地说明她们都属于这类女子。

这类女子与汉族封建宗法制家庭中的“妾”,在身份地位上确有相似之处。也许可以说,她们是妾的前身,或是妾的不完全形态,关于这

---

[1]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成宗卷 52,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480 页。

[2]李民寏《建州闻见录》,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1978 年,第 27 页。

[3]方拱乾《绝域纪略·宫室》,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9 页。

[4]《龙城旧闻》卷 3,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4-75 页。

[5]《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崇德三年八月初五日”条,第 348 页。

一特殊群体，本文下面还要详析。她们与妾的区别，除了在于二者所处的是两种不同的婚姻制度之外，还在于与妾相比，她们更没有名分。不过，当满族社会向一夫一妻制的转化完成之后，她们很自然的也就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妾了，这是后话。

总之，经常被人搞乱的概念有两点，一是将一夫一妻制中地位较低的妻与这些亦婢亦妻的女人混为一谈，二是未曾注意到有这样一类亦妻亦婢女人存在，并常将她们与封建宗法制度中的妾完全等同。这是需要分辨清楚的。

## 13.3 亦婢亦妻群体的产生

亦婢亦妻，这是满族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出现的独特的一类人。从留存至今的史料记载可知，在女真男子求婚习俗中，以"男下女"为最著名，直至清代，其俗仍可见于吉林、黑龙江将军所辖的那些受汉族影响较少地区："各部落聘妇，例纳牛马。其远者、贫者，或挽媒定其数，先以羊、酒往，如赘婿，然待牛马数足而后归其夫焉。夫将老，终不能给，惭而去，亦听之。其女及所生，终其身于母家。"[1]另外一种，最早见于《辽东志》所载的吉里迷部（据有关专家考证其部为野人女真之一种）："婚姻若娶其姐，则姐以下皆随为妾。"[2]这里所谓的妾，其实仍是妻。"男下女"需要男子或为女方家庭支付劳役，或交纳财礼，代价不谓不高，这对男子的多娶事实上是一种限制，而付出如此代价娶回的，当然也都是妻子。

而亦婢亦妻的女人，与这种"明媒正娶"的娶来的妻子完全不同，她们是通过另一种途径进入女真人家庭的，这是女真诸部崛起后掠夺战争不断扩大的产物。早在他们之前崛起的金代女真人，以及契丹人、蒙古人，也都曾经历过这样的阶段，在他们的家庭中，也曾拥有过大量

[1]方式济《龙沙纪略・风俗》，载《龙江三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1页。

[2]参见贾敬颜《东北古代民族古代地理丛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西兰霍兰德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171页。

的这类女人。在北方与东北诸族，一个男人占有多个女人的现象，始终与男子通过战争抢掠女人的行为紧密联系在一起。抢掠女人与抢掠财物一样，是这些部落从事战争的目的，而占有女人的多少，又与一个男子的显贵程度成正比。成吉思汗说："男子最大之乐事，在于压服敌众和战胜敌人，将其根绝……骑其骏马，纳其美貌之妻妾以侍寝席。"[1]就再充分不过地表现了这一时期男人的精神风貌。

早在努尔哈赤兴起之前，他的祖先，即后来被尊为肇祖的猛哥帖木儿就经常"虏中国人以居"，将其"为奴使唤，或做媳妇"或"做妾为奴"。[2] 后金崛起之后，随着国力日益增强，掠夺战争的规模也越来越大，而以努尔哈赤之子皇太极即位之后达到高峰。

皇太极时期从周边诸少数民族部落以及明朝等处抢掠人口为数甚巨，仅天聪十年(1636)四月的20天里就有："庚辰，往征瓦尔喀部落胡辛泰、何尔敦还，获壮丁一百十有五名，妇女幼小四百一十口。""己丑，多济里、扈习往征瓦尔喀部落，获壮丁三百七十五名，妇女幼小共八百三十口。""辛丑，扎福尼、道蓝往征互尔喀部落，获壮丁二百九十五人，妇女幼小共六百九十三口。"[3]共计壮丁780名，妇女幼小1933口，妇女幼小要数倍于壮丁亦即男人。

又清军攻明皮岛，获"水手二百五十六名，妇女幼稚二千一百一十六口"；[4]皇太极的入关掳掠，仅在崇德元年(1636)的一次俘获"人畜十七万九千八百二十"；[5]八年(1643)的一次亦即最后一次则俘获"人民三十六万九千名口"，[6]更是数目惊人。

对于这些从不同民族不同部落掳来的妇女，通常做法是从中选取有姿色的送与朝廷，其余的则分赏八旗兵丁，如崇德七年(1642)攻塔山所获妇女，按照皇太极谕令，即将"上等汉人妇女"四十口送到盛京，

---

[1]拉斯特主编，余大钧等译《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256页。

[2]朝鲜《李朝实录》，世宗卷78，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4—1955年，第92、155页。

[3]《清太宗实录》卷28，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29、36页(下凡引清历朝《实录》均同)。

[4]《清太宗实录》卷34"崇德二年三月丙戌"条。

[5]《清太宗实录》卷31"崇德元年三九月乙卯"条。

[6]《清太宗实录》卷64"崇德八年四月癸卯"条。

其余的,攻城有功的章京等官各赏妇女一口,剩下的散给攻城有功的兵丁。攻松山锦州塔山所获的"蒙古妇人二百二十五口,汉妇人四百五十一口,幼稚六口",皇太极则"命择蒙古妇人赐和硕亲王以下、固山贝子以上各一人,其余分给各处归附无妻之人为妻"。[1] 总之,这些战争都是以掠夺财产和人口(尤其是妇女)而不是以攻城略地为目的的,导致当时满族社会上上下下对于出征作战都以一个"抢"字名之,如"抢西边"、"抢昌平"、"抢遵化"等等,所以汉族大臣会发出"夫抢之一字,岂可以为名乎"的叹息。

皇太极并不隐讳自己以抢掠女人为手段鼓励八旗官兵出征效死的动机。崇德二年征朝鲜,班师回朝时曾有军民以妻子被俘而横道,乞求赐予完聚,皇太极却如此答复:"此乃将士苦战所获,可勒令空还耶?待至我国后,尔等二主会商,愿则赎取。"[2]崇德三年七月,汉官、礼部承政祝世昌奏请禁止阵获良家之女卖与乐户为娼,又遭皇太极的严斥:"兵丁临阵死战而俘获之人,欲以昂价变卖,而乐户自愿买之为娼,此能强行禁止乎?"[3]以女人作为战利品之意显然。

清军入关以后,这种做法不仅未曾消失,在某种程度上还有所发展。顺治二年(1646)正月,清军追击李自成余部,获妇幼六百九十九人,"所获妇幼系贼(即李自成部)由原籍携来者及府、州、县之叛逆者,均以俘虏论之……若系散乡民人之妇子,按各户分给为奴"。[4] 而南下征伐时更甚:清兵屠昆山,百姓"多被杀戮,妇女被掠者以千计"。[5]

史书载清兵屠扬州曰:

> 此乙酉年五月事也。每日见扬州掳来的妇女进城,一阵数十,后面满兵持皮鞭赶着,打得可怜,就似赶猪一样……秋间,洪承畴来换豫王进京,将掳的妇女年十四五以上,三十以下,不胖不瘦的

---

[1]《清太宗实录》卷60,"崇德七年五月戊寅"条。

[2]《内国史院档》上册"崇德二年二月十一日"条,第248-249页。

[3]《内国史院档》上册"崇德三年七月十六日"条,第332页。

[4]《内国史院档》中册"顺治三年正月十九日"条,第254页。

[5]叶绍袁《启祯纪闻录》卷5,转引自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4页。

带有数百去，出西华门大街早西门去。[1]

顺治五年(1648)清军攻陷南昌城，镇压了金声桓的反叛，同时便“掳掠妇女，各旗分取，虐死者无数”。[2]

康熙朝平“三藩”时：

甲寅(康熙十三年，1674)之变，生灵涂炭。身污名辱，终于不免者，不独女子也，女子为尤惨。楚蜀两粤，不可胜数……惟其弃载而鬻之者，维扬、金陵，市肆填塞。(以下挖去十五字)累累若若，若羊豕然，不可数计。市之者值不过数金。[3]

诸王将军大臣于攻城克敌之时……但志在肥己，多掠占小民子女，或借名通贼，将良民庐舍焚毁，子女俘获。[4]

为使八旗官兵效力疆场，满族统治者不顾汉族大臣的强烈反对及百姓的激烈反抗，曾不得不一再对旗兵作出妥协。不仅入关之初如此，康熙朝平定“三藩”时如此，就是乾隆中期派遣八旗兵丁赴天山南北平定准噶尔反叛时，也仍是如此。高宗对这种抢掠妇女的行为也未讳言：“从前进兵时，因准噶尔素习暴横无耻，故于兵丁掠获妇女，未经深究”，[5]须知这时距清军入关已经过了百有余年！

以抢掠方式进入八旗官兵家庭的女人，与交纳财礼历尽辛苦娶来的妻子，在地位上显然无法相比，崇德二年(1637)皇太极谕：

朝鲜妇女，军士以力战得之，今闻我国之妇女，沃以热水，拷以酷刑，既不容为妾，又不留为婢，妒忌残虐，莫此为甚，此等妇人，朕必惩以从夫殉死之例，法无可宥，急宜悛改，宽厚待下，俾各得所，则既往之愆庶可免于国法也。[6]

---

[1]桐川蹈海生《桐叛纪异》，转引自顾诚《论清初社会矛盾》，载《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5－146页。

[2]徐世溥《江变纪略》，转引自《清史编年》第1卷《顺治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96页。

[3]《无闷堂集》卷7《徐烈妇小传》，转引自黄裳《笔祸史谈丛》，人民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98页。

[4]《清圣祖实录》卷82“康熙十八年七月壬戌”条。

[5]《清高宗实录》卷782“乾隆二十九年正月乙丑”条。

[6]《清高宗实录》卷34“崇德二年四月辛卯”条。

不为满洲军士之妻所容,恐怕不仅是朝鲜妇女而是所有被俘妇女命运的写照。皇太极此言,当然是从维护八旗官兵的利益出发的,而众多女子以这种方式进入八旗官兵家庭,导致满洲妻子的不容和虐待,看来也已发展成普遍现象,否则这种家庭矛盾,也不至于闹到需要皇太极颁布上谕的地步,甚至说出要将妻子们"惩以从夫殉死之例"的愤激之语。

这些女人的主要来源既然是战利品,她们的地位就比汉族那些妾还要低贱,其人身生命毫无保障的最突出表现,就是被主人原妻逼迫殉葬,皇太极对此曾颁诏予以制止,可见"天聪八年颁布殉葬例":

> 妇人有欲殉其夫者,平居夫妇相得,夫死,许其妻殉,仍行旌表;若相得之妻不殉,而强迫侍妾殉者,其妻论死。[1]

《崇德会典》中又规定:

> 凡妻从夫死,若平昔素所恩爱者许死,众必称扬之;若亲爱的妻不死,反逼房下侍妾而死,问死罪;若丈夫素不恩爱者及侍妾,不许从死,若违命死者,该部大人将尸看令犬食,仍令本主照死数,赔人入官。举首者将人断出。死者的兄弟亦令赔人入官,各问应得之罪。[2]

这两次颁谕,都是在皇太极改元崇德前后,正是清国的掠夺战争规模迅速扩大的时期,也是大量被掠妇女进入八旗兵丁家庭的时期,与上引八旗兵丁之妻将掠来的朝鲜妇女"沃以热水,拷以酷刑"之事发生在同一时期。可见皇太极这一禁令有着明确的针对性,[3]亦可见这些被掳妇女的悲惨命运。

---

〔1〕《清高宗实录》卷17"天聪八年三月壬戌"条。

〔2〕《清太宗实录稿本》卷14,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本,1978年版,第5页。

〔3〕这里所要强调的,是皇太极此谕针对的主要是八旗官兵带至家中的女婢,而不是一概的反对从死,可举一例说明之:多罗安平贝勒杜度死后月余,有侍妾自缢死,法司议:"诚欲殉葬,当与贝勒同死,何至剪发日久乃缢?明系为福晋所逼,福晋应论死。"并奏闻皇太极,仅命将福晋饿禁三昼夜。事实上,即使入关之后,从死的现象也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参见《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第477页;《清太宗实录》卷62"崇德七年九月己巳"条。

## 13.4 入关后妾制的建立及妾的来源

满族的一夫一妻婚制,完全是入关后受汉族的影响而建立的。清朝入关后沿袭明律,从法律上严格“有妻更娶妻”之禁,也不准妻妾之间互相逾越,旗人家庭与汉人传统家庭从此日益接近。其表现,一是从多妻逐渐变为一妻(入关之初尚有些满族男人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妻子,但这已超出本文所要讨论的范围,故不赘);二是亦妻亦婢的女人们,在当时人的心目中,也越来越等同于汉族家庭中的妾。当然,这期间也经历了一个为时不短的过程。

即使单从法律条文上也可看出,清代对于明律并未全盘接受,而是做了诸多修改,如明律规定:“其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方听娶妾。违者,笞四十(不言离异,仍听为妾也)。”清乾隆五年(1740)律例馆进呈时,欲将此条“遵旨删去”。[1] 这一修改,明显是专为旗人所作的。因为娶婢纳妾的途径,无论是从战争中掳掠,还是以受赏赐的方式从官方获取,都远非一般汉人之能力所及,而这却正是旗人获取侍妾的主要方式。终清一代,旗人纳妾可以说是没有任何限制的。

清代旗人所纳之妾,最主要的来源有两个,兹分述如下:

### 13.4.1 纳婢为妾

如上所述,八旗官兵的家庭中存在亦婢亦妻一类女人,既然由来已久,入关后仿效汉俗,将婢纳为妾就是顺理成章之事。何况在入关之后很久,旗人蓄奴仍然成风。虽然发展到成熟阶段的明代社会,“庶民之家当自服其勤劳力作,故不准存养奴婢”已成为社会的一种共识,清代旗人却将蓄奴视为理所当然。按明律“庶民之家不准存养奴婢”,清律则在其中添了几个字使之成为:“庶民之家不准存养良家男女为奴婢。”[2]这就是说,只要“存养”的奴婢不是“良家”男女,就不受法律限

[1]《大清律例通考》卷10《户律婚姻·妻妾失序律文》,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45页。

[2]《大清律例通考》卷8《户律户役·立嫡子违法》,第409页。

制。纳婢为妾遂成为旗人社会的普遍风气。

就其满族特殊的社会性质,所谓纳婢为妾的婢,也是个相当复杂的概念,在本文中拟从两方面叙述,一是仅就皇室而言,他们往往从内务府包衣人中选妾。包衣系满语,直译为"家的",也就是家人,清代专设管理皇族事务的机构——内务府,内务府三旗旗人与外八旗旗人之间所不同的,就是他们都属皇室的"世仆",与皇帝一家存在着"一日主,百日奴"的主奴隶属关系。皇室从内务府包衣中纳妾,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尤其是清朝规定从亲王至奉恩辅国公爵的宗室,有私买民女为妾者,查出后要受革爵的处分,也促使皇族更多地从包衣家人中纳妾。

清代诸帝都有从内务府包衣中挑选的妃子,康熙帝的勤嫔陈氏,为陈希闵女,"原隶包衣,雍正十二年九月奉旨勤妃母之外戚,着出包衣入于本旗(即满洲镶黄旗)"。端嫔董氏,员外郎董达齐女,董氏原为正蓝旗包衣人。又雍正帝的裕妃耿氏,其祖为镶黄旗包衣旗鼓人。[1]嘉庆帝之母,即乾隆帝的孝仪纯皇后魏佳氏,是内务府管领下清泰的女儿,原姓魏,后遵旨改为魏佳氏。[2] 乾隆帝的淑嘉皇贵妃,其父金简,曾任总管内务府大臣,其家原隶内务府汉军,因皇贵妃之故,也是在嘉庆初才改入满洲,并由皇帝赐姓金佳的。[3] 这一问题早已为郑天挺先生所注意,并在《清代皇室之氏族与血系》一文的第五节《清代诸帝之血系》中做了详细的探讨,此处不赘。

从《宗人府堂》档案所载嘉庆朝以后被迁往盛京的宗室婚姻情况可见,大量宗室的妾都是从包衣中选取的。可从户口册中选取几例为证:

(1)固山贝子绵清支派子嗣

六子奉恩将军兼三等侍卫奕榕,现年二十八岁,为妾金氏所生,金氏为镶白旗包衣穆京阿佐领下原任三等护卫德韶之女。

---

〔1〕《清皇室四谱》卷2《后妃》。

〔2〕《清史稿》卷214《后妃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8918页。

〔3〕《清史稿》卷231《金简传》,第10787-10788页。

十二子应封宗室奕杰，现年二十岁，为妾金氏所生，金氏为镶白旗包衣年昌阿管领下已故包衣护军金德洪之女。[1]

(2)奉恩镇国公奕兴之妾，系本门上包衣庆安管领下庄头青云之女梁氏，现年三十二岁。本公之子载善、次子载斌，女、次女、三女皆系其所出。前(咸丰二年十一月)经本公由盛京将军任所寄信前来，本公只有此妾室一人，从前并无请封过侧室。

(3)正蓝旗满洲宗室奉恩辅国公景崇之妾李氏，二十岁(咸丰四年十月)，系本旗包衣音登额管领下三等护卫倭兴额之女，本公之子富尼扬阿系其所出。

(4)和硕郑亲王之妾媵，镶蓝旗包衣伊三布佐领下已故护军高福之女高佳氏，年三十六岁，生一女，现年六岁，并未请过侧封。[2]

这里几名宗室所纳之妾，或为内务府三旗旗人之女，或为内务府所属庄园的庄头之女。这些都是咸丰朝以后的例子，终清之世，这种做法迄未改变。

纳婢为妾的另一方面，是就广大八旗官员与旗丁而言，指的是旗人家庭中的奴婢被主人收房为妾。

入关之后满族家庭与汉族家庭逐渐接近，入主京城的八旗官兵，所居房屋的格局与汉人的已无两样，主人与仆人同居一室已成不可想象之事，主仆之分既严，将婢纳为妾便需要经过一道程序，也就是所谓的“收房”。也正因此，妾与婢从此也便与汉族家庭一样，有了明确的区分。

旗人家内的奴婢，成分颇为复杂。有的是早年随主人进关的“陈人”(或称“盛京随来陈壮丁”，“陈”即旧之意)的后代，也有的是用“红

[1]《宗人府堂·人事封爵类》第456包“咸丰元年闰八月”条。
[2]《宗人府堂·人事封爵类》第456包“咸丰二年十二月”条。

契"[1]买得的奴仆,他们不仅自己需终生为奴,而且按清廷的规定,家生奴婢,世世子孙皆当永远服役,子女也不得赎身,亦即所谓的"家生子儿",如《红楼梦》中的鸳鸯便是。而上述入关之后每遇战争,清兵仍然掳掠大量妇女为奴,在清朝前半期,也是八旗官兵获取奴婢的主要来源之一。康熙朝以后清朝统治日趋稳定,战事日少,但从家奴中纳妾的旧习却相沿未改,一直延续到清末亦无改变。

表13-1所列,就是摘取自部分档案和文献中旗人纳婢为妾的例子。这10个例子,主要都是乾隆朝的事。所纳奴婢中有所谓的"家生子"即红契奴仆(如第10例),也有外任官员在任上所买奴婢后来被收房为妾的,以及因贫困而白契卖身旗下为奴的民女,在最后一种人中,多有不愿沦为主人之妾而逃走者,第5、6、8例即是,而第7例中的春姐最终的结局则是自尽。

**表13-1　旗人纳婢为妾的例子**

| 序号 | 时间 | 纳妾之人 | 所纳之妾 | 纳妾经过 | 史料来源 |
|---|---|---|---|---|---|
| 1 | 康熙五十三年 | 王尚志,庄头 | 冯氏 | 冯姓夫妇二人白契卖与王尚志为奴,康熙五十二年冯姓病故,五十三年王尚志将冯氏收入为妾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2128包 |
| 2 | 雍正四年 | 鄂敏,驻八沟理藩院员外郎 | 葛姐 | 原系主母的陪嫁,雍正四年被鄂敏收为妾 | 《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卷4,第19包 |
| 3 | 雍正朝 | 德敏,正黄旗满洲已革户部缎匹库大使兼副佐领 | 香儿 | 原系女婢,被德敏收房为妾 | 《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卷4,第131包 |

[1]按清代旗人契买奴婢,有"红契"与"白契"之分,"红契"是经过官衙注册加盖印章的卖身契约,卖身者被载入"奴档";而"白契"则未曾经官用印,仅由买主和卖身人凭中签立,卖身者未曾登入"奴档",有赎身的权利。参见韦庆远等《清代奴婢制度》,载《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55页;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第5章《清代的奴婢买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8-165页。

续表 13－1

| 序号 | 时间 | 纳妾之人 | 所纳之妾 | 纳妾经过 | 史料来源 |
|---|---|---|---|---|---|
| 4 | 乾隆二十六年 | 赵某，镶红旗满洲护军 | 田氏，民人 | 与丈夫董三一同卖与赵家为奴，后主人要她随房使用，董三依允，遂与赵家做了妾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29包 |
| 5 | 乾隆二十六年 | 穆隆阿，正黄旗包衣管领下马甲 | 丑儿，看坟仆妇之女 | 穆隆阿欲收丑儿为妾，丑儿不从，被打骂几次，丑儿逃走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29包 |
| 6 | 乾隆三十五年 | 镶黄旗汉军旗人、监生裕成 | 使女掌儿 | 掌儿因不愿而逃走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28包 |
| 7 | 乾隆三十五年 | 三格，内务府正黄旗包衣佐领下人 | 春姐 | 三格在广东副将任上所买使女，后收房为妾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36包 |
| 8 | 乾隆四十八年 | 满斗，正黄旗包衣护军统领 | 二妞，大兴县民人 | 与父郑荣、母刘氏等白契卖与满斗为奴，二妞被满斗奸占为妾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47包，并见《清高宗实录》卷1197 |
| 9 | 乾隆四十九年 | 秦璜，驻防将军 | 王氏 | 典买他思哈并妻王氏为奴，后在新疆将他思哈充发，因收王氏为妾 | 《清高宗实录》卷1197 |
| 10 | 乾隆年间 | 三音图，内务府正白旗满洲人，内务府主事 | 张氏 | 三音图的家奴张坡儿之女，20岁上被主人收房为妾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71包 |

乾隆朝有几起惊动皇帝的案子,就是与旗人企图强占婢女为妾有关的。其一便是表13-1中第8例的满斗之案。满斗是正黄旗包衣护军统领,乾隆四十八年(1783)白契买大兴县民人郑荣同妻刘氏、婿高受儿、女二妞四名口为奴。满斗令二妞在上房值宿,意图奸占为妾,二妞不从,满斗时常寻衅,将郑荣夫妇打骂,郑荣一家逃到保人陈黑子家欲思设措银两赎身,满斗令其家人将其拿回,将郑荣等殴打重伤,将二妞收占为妾。郑荣伤重于次日身死,刘氏喊告。高宗对此事的批语云:"此等事从前如舒宁、祖尚德俱经犯案,虽无甚奇,但满斗年逾八旬,尚有此少年无耻之事,实属可笑……"[1]"虽无甚奇"一语,说明这类事件的普遍,乾隆帝认为此事奇在满斗已年逾80还有这种举动,这是此案处罚较重的原因之一。

另一例即表13-1中第9例驻防将军秦璜收他思哈之妻王氏为妾一案,此案惊动皇帝是因秦璜"腼颜(将此妾)冒作正妻",还令其乘坐八轿,倒不是将婢强娶为妾这一事实本身。[2]

至于第3、4两例中因不愿被主人纳妾而逃走的丑儿与掌儿之案,受惩处的是帮她们逃走之人以及她们自己,主人却未受任何惩处。

《红楼梦》里就描写过众多最终被收为妾的丫鬟(即女婢),如平儿、香菱等,还有心甘情愿想当"半个主子"却终未当成的袭人,有宁愿出家为尼也不肯为贾赦做妾的鸳鸯。这正是当时的社会风气在小说中的反映。总之,将奴婢收房为妾,是清朝旗人纳妾的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它是入关前满族社会亦婢亦妻现象的延伸。不过,这一做法在入关后遭到许多被卖入旗下的民女的反抗,这种反抗是在入关前的史料中所未曾见到的。

### 13.4.2 价买

清沿明律,规定:"凡府、州、县亲民官任内娶部民妇女为妻妾者,杖八十。若监临(内外上司)官娶(见问)为事人妻妾及女为妻妾者,杖

[1]《清高宗实录》卷1197"乾隆四十九年正月辛亥"条。

[2]《清高宗实录》卷917"乾隆三十七年九月戊午"条。

一百;女家(主婚)并同罪。妻妾仍两离之,女给亲。(两离者,不许给与后娶者,亦不给还前夫,令归宗。其女以父母为亲,当归宗;或已有夫,又以夫为亲,当给夫完聚。)财礼入官。(恃势)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妇还前夫,女给亲。)不追财礼。若为子孙、弟侄、家人娶者,(或和或强)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为或人妇女,而于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从重论)。"[1](作者按:括弧内系清顺治年间所加的内容。)

除了亲民官任内不准娶部民妇女为妻妾,以及乾隆朝所定宗室不得买民女为妾之外,对于八旗官兵买妾,清廷不仅未予任何限制,甚至可以说是公开准许,直到宣统元年,也就是清朝已行将灭亡的时候,才有"纳妾只许媒说,不准用钱价买"[2]的提议,然而也仅仅是提议而已。

从清初始,满洲贵族和大臣从江南买妾即已成风,这种行为从康熙朝到乾隆朝一直是在江南民间引起扰攘的原因之一。康熙朝人称:"吴下口号云,所得姑苏钱,便买姑苏女,多少北京人,乱学姑苏语。又云,买得女如花,抱上桃花马,是时正买苏州女子进御,所以伤之,亦刺讥也。"[3]显然是有所根据的。史乘中甚至可见皇帝鼓励大臣买妾之例,世宗胤禛就曾因其宠臣留保无子,而命他在浙江买一二婢妾回京,织造隆升得知后,便将一个名为奴奴的女子赠送与他,"世传奉旨取妾,如此宠荣,古未有也"。[4]

雍正五年(1727)二月内务府总管允禄曾告发李煦为皇八子允禩买苏州女子一案,据李煦供称:"康熙五十二年(1713)阎姓太监到苏州说,阿其那命我买苏州女子,因为我受不得阿其那的威胁,就妄行背理,用银八百两,买五个女子给了;又总督赫寿亦向我说过求买女子等

[1]《大清律例通考》卷10《户律婚姻·娶部民妇女为妻妾律文》,第449页。

[2]《禁革买卖人口变通旧例议》,载《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下册《寄簃文存》卷1,第15-16页。

[3]《清初纪事初编》卷5龙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630页。

[4]《国朝耆献类征》卷74《留保传》,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清代传记丛刊本,第38页。

语。"[1]按阿其那即圣祖的第八子允禩,世宗胤禛即位后,将他革职圈禁,改名阿其那。这是皇室亲贵到江南买妾的例子。

康熙朝时被派往苏州的王鸿绪曾向圣祖密奏:

访得苏州关差章京买昆山盛姓之女,又买太仓吴姓之女,又买广行邹姓之女。革职科员陈世安,在苏买人,要营谋起官,又贪商家资财之富,将妾重价卖与之,成交之后,其女大出怨言,云当日价不满百两,留待数年,今卖重价等语……侍卫五哥买女人一名,用价四百五十两。又买一女子,价一百四十两,又一婢价七十两,方姓媒婆成交。侍卫迈子,现在各处买人(朱批:无此人名)。广善库郎中德成格,买有妇人,闻现在船上。此外纷纷买人者甚多,或自买,或买来交结要紧人员,皆是捏造姓名,虚骗成局。即卖女之父母,止到其包揽之家收受银两,一时亦不能即知其买者何主。今臣据所闻密奏,未得详细,惟圣主再加体察。至以后臣有闻见,当陆续密奏。此折伏祈御鉴之后,仍赐密封批发。谨密奏。[2]

清代不少官员获罪时,都有一条罪状是在地方上买妾。王鸿绪所奏,看来都是事实。下面可再举几例:

乾隆初期苏州织造海保"购买优人,皆以供奉内廷为名,于苏扬各处,任意搜剔,竟用牌票赴县勾提,每有勒买,发给官价四十两,优人父母,因官拿官买,莫可如何,其实海保自行蓄养在署者居多,歌弹吹唱,达旦连朝,又妓妾数十,多系苏郡之人,奢纵过分,种种劣迹,皆系实有之事……"[3]海保的妾后来被查抄入官,数目的确可观:"查海保所有家口,除将伊在苏所买妾婢,并伊家人所买妾婢,共四十六口,先令各家属领回外,尚有伊妻妾及家人妇女共一百六十名口,应先解旗……"[4]可见,海保从苏州一带所买妾婢就达几十口。

---

[1]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03-209页。

[2]《王鸿绪密缮小折》,载《文献丛编》(上),民国故宫博物院文献馆铅印本,1930年版,第25页。

[3]《清高宗实录》卷102"乾隆四年十月丙戌"条。

[4]《朱批奏折》"乾隆五年三月十四日署江南总督郝玉麟奏"条。

乾隆十三年(1748)苏州巡抚安宁因孝贤皇后去世时违背满洲旧俗私自剃头之事获罪,高宗在历数他的罪状时,提到的一条就是:"且闻有罔顾官箴,置办本处女子为妾之事。"[1]

乾隆五十九年(1794)两淮盐政巴宁阿因"任内与商人联宗交办首饰并在扬州置妾"获罪,巴宁阿自认属实:"我在扬州因家眷已回京,自己患病需人照料,是以买妾三人使唤亦是有的。"[2]

还有满洲官员在其他地方置妾的例子:

> 旗员补用绿营,特为满洲旧俗,原系淳朴……乃伊等一到外任……甚至以买妾为事。年老无嗣之辈,买妾尚属有因,若无故自行取乐,彼此效尤,是何道理?[3]

"以买妾为事"一句,说明了满洲官员大臣从地方上买妾的普遍性。问题是不仅满洲官员如此,就是一般八旗兵丁也同样如此,清代旗人买妾的现象相当普遍,这是旗人与汉人的一个非常明显的区别。

一般旗人之妾,则大多从当地价买。以旗人最集中的北京为例,旗丁价买的妾,或来自京城附近的贫苦破产农民家庭,或来自籍没入官的奴婢,其中绝大多数是汉人。妾的身价,也因人而异并因所买地点而异。

关于八旗官兵纳妾与买妾的情况,我们从档案中摘取部分例子列成表13-2。表13-2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其中第1、2、10、11四例属寡妇再嫁为妾,价格相当便宜,只有20两银,相当于乾隆时期京师一个单身奴仆的身价,阖家一起卖身为奴的,价格还要低一些,一般在10至15两银之间。第3、6例是以使女的身份卖身,价格比寡妇再嫁略高些。第4、7、9例属"凭媒说合"正式纳娶的妾,价格就相对高得多。第8例中的刘氏不仅为寡妇,而且年已62岁,主要是想找个吃饭的地方,所以买主等于没有给钱。

---

[1]《清高宗实录》卷321"乾隆十三年闰七月庚午"条。

[2]《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66包。

[3]《清高宗实录》卷914"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壬申"条。

**表 13-2 旗人买妾之例简表**

| 序号 | 时间 | 买妾的旗人 | 所买之妾 | 买妾方式 | 资料来源 |
|---|---|---|---|---|---|
| 1 | 康熙二十九年 | 李世泰,汉军正红旗人,徐州州同 | 徐氏,海州人,初嫁陶亮工为妻,陶身故 | 用银20两价买 | 《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卷4,第136包 |
| 2 | 乾隆二十五年 | 吴五格,正黄旗包衣佐领下马甲 | 李氏,前夫病故无所依靠度日不过 | 白契卖给吴五格,身价银15两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26包 |
| 3 | 乾隆二十八年 | 富臣,正红旗满洲佐领下护军苏龄阿之父 | 莲儿,本京(北京)民人,自幼做使女 | 用银20两价买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29包 |
| 4 | 乾隆三十四年 | 正黄旗包衣佐领下牧丁得恒之伯父 | 田氏 | 凭媒说合,用银90两价买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29包 |
| 5 | 乾隆四十三年 | 清平,正白旗包衣佐领下披甲 | 金氏 | 未娶妻,买一妾金氏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43包 |
| 6 | 乾隆四十四年 | 格奔额,正红旗满洲佐领下前锋护军校 | 成姐 | 凭媒说合,用银30两价买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38包 |
| 7 | 乾隆四十五年 | 永年,正白旗包衣佐领下笔帖式 | 陈氏,淮安府山阳县民人 | 从陈氏父母处契买,身价银120两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45包 |
| 8 | 乾隆四十七年 | 旗人德敏 | 刘氏,大兴县民人雷成玉之妻 | 德敏欲寻个仆妇使唤,若好就收作女人,遂一处睡宿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50包 |

续表 13－2

| 序号 | 时间 | 买妾的旗人 | 所买之妾 | 买妾方式 | 资料来源 |
|---|---|---|---|---|---|
| 9 | 乾隆四十八年 | 岳兴阿，正黄旗满洲佐领下人，礼部仪制司主事 | 玉姐 | 凭媒用银 350 两契买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 2147 包 |
| 10 | 乾隆四十九年 | 永绍，正白旗包衣管领下奉宸苑苑丞 | 李氏，已故笔帖式德庆之妾 | 凭街坊做媒迎娶为妾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 2148 包 |
| 11 | 乾隆五十一年 | 赫升额，正白旗包衣佐领下马甲 | 黑妞，大兴县民人刘大的孀居女儿 | 凭媒用身价钱一百千契买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 2152 包 |
| 12 | 嘉庆元年 | 安柱，正白旗包衣佐领下人 | 崔氏，房山县崔七之女 | 安柱双目失明，无人服侍，用价钱 90 吊凭媒买崔氏为妾 | 《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 2170 包 |

还有一种，是因罪入官被没入奴籍的，其中有些妇女便被价买为妾，其价比一般民女更便宜些。同治年间《户部则例》载："八旗官兵指俸饷认买入官人口，价银拾两至参拾两者定限一年扣完；参拾两至陆拾两者定限二年扣完，陆拾两以上者定限三年扣完。"[1] 同治年的价格与乾隆年相比固然已有变动，聊供参考而已。

这些通过掳掠或契买进入满洲家庭并成为旗人之妾的妇女，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她们所来源的民族背景颇为广泛。入关前八旗官兵所掠之女，包括了明代汉人、朝鲜人、蒙古各部人以及东北各少数民族部落中人，倒是满洲本民族的妇女为数不多。入关之后旗人所纳之妾，则显然是以汉女为主的。特殊的历史背景，造成了旗人之妾的两个不同于一般汉族社会内这类人群的显著特征，一是由于她们最初源于战俘和奴仆，所以地位特别低贱；二是她们既然主要由非满洲成分的人

〔1〕《户部则例》卷2《户口》，同治十三年刊本，第 16 页上。

口构成,进入满族家庭后,便给满洲人的家庭生活带来了其他民族尤其是汉族的深刻影响。

妻大多娶自同城、同屯、同地,妾却娶自四面八方;妻虽然也可以从民人中挑取,但在清朝兴盛时期这样做的旗人毕竟有限,妾却既可以是旗下奴仆,也可以是汉人、蒙古人和边疆各部落人;妻要讲究门当户对,妾却可以来自不同阶级甚至来自烟花柳巷。对于一个入关时兵数仅二十余万,终清一代生活在相对狭窄封闭的生活圈子之内的旗人来说,大量其他民族尤其是汉族妇女的进入,对这个民族的家庭、社会与生活,应该产生过不可低估的影响。可惜有关史料极其零碎,尚待有志者辛勤钩稽,这里就只好付诸阙如了。再者,由于妾在夫死之后往往被夫家再嫁,而再嫁时也有被嫁与民人者,她们在八旗之内出出进进,对于满汉民族间的交融,便别具了一层意义。

## 13.5 旗人纳妾的普遍性:补偿与调节

郭松义在《清代的纳妾制度》一文中,提到清代汉族社会纳妾的几点理由,即:(1)作为地位和权力的象征;(2)生育儿子,繁衍后代;(3)协助处理家务;(4)夫妻关系不好,娶妾以缓和矛盾。[1] 这些理由,在旗人社会无疑是同样存在的,但旗人社会纳妾现象之比汉族社会更为普遍,还有着相当独特的社会原因。

第一,这是由历史沿袭下来的习俗以及满族作为统治民族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前面说过,作为抢掠婚的遗存,从战争中抢掠妇女,一直是八旗兵出征作战的动力之一。入关之后,八旗将士的胜利者和征服者身份使蓄奴的风气变本加厉地发展起来,只是抢掠逐渐为契买所取代而已。而作为一个人数既少,政治经济发展又相对滞后的少数民族,为保持和稳定自己在全国的统治权,首先要维持的,就是自己的基础和主要的武装——八旗组织的稳定,为此清朝统治者实行了一系列

[1]郭松义《清代的纳妾制度》,载《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6年第4期,第35-62页。

旨在保护旗人利益的措施,战争时宽容旗人掳掠民女的行为,平时对旗人买婢纳妾不予禁止,都是收买旗人人心的重要举措。

第二,由于满族统治者对于旗人婚姻的严格束缚,使纳妾成为一种必要的补偿方式。

在中国的传统社会中,婚姻从来不是个人私事,更不仅是当事双方两情相悦的结果,而是家族之间出于经济、政治种种利益的考虑而进行的组合。这种漠视个人感情、排斥个人意愿,从本质上说是违背人性的婚姻,不仅会为当事人带来终生痛苦,往往也会产生出乎预料的社会恶果。对此当时的社会也建立起一整套伦理道德作为防线,但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深谙壅塞不如疏导之术,明白对此问题仅仅靠建立防线还是不够的,还要有必要的宣泄、补偿措施,男子在娶一妻之外还可纳妾,就是这种补偿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种。

娶妻必须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纳妾却可由本人决定;娶妻必须讲求门当户对,纳妾却不受此限,无论奴婢、再嫁者甚至妓女均可;妻只能有一个,并且不能随意抛弃,妾却可以娶多人。于是,纳妾便成为"包办婚姻"所必要的补充,成为中国传统社会的一套伦理纲常得以实行的必不可缺的安全阀。对此,仅仅责备"男性将女性作为满足性欲的工具",就未免过于简单了。

清代旗人纳妾现象比汉人更普遍,清朝统治者对于旗人纳妾比起前朝更宽容,一个关键的原因是,清代旗人的婚姻比起一般汉人来要更受束缚。这种束缚的主要表现,一是"指婚"制度,一是旗人不得与其他民族人任意通婚的限制。

就指婚制度而言,满族作为一个相对汉族来说人数稀少且文化落后的少数民族,在入关并建立了清朝的漫长的近300年中,始终保持了八旗制度为代表的一整套独特的组织和制度。八旗制度既"以旗统人",也就以旗控制了旗人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婚姻制度自然也被包括在内,由此而形成了满族特有的婚配方式,即为"指婚"。

"指婚"也称"拴婚",原则就是由国家,也就是由八旗组织来控制每个旗人的婚姻。早在入关前的天聪朝,清廷已规定了满洲亲王、大臣

婚嫁不得自专的制度:"上曾降旨诸贝勒,凡贝勒、大臣子女婚嫁,必奏闻于汗。"[1]天聪九年(1635)三月,皇太极又将这一规定推而广之,他宣布:"嗣后凡官员及官员兄弟、诸贝勒下护卫、护军校、骁骑校等女子、寡妇,须赴报明,部中转问各该管诸贝勒,方准嫁,若不报明而私嫁者罪之。其小民女子、寡妇,须问明各该管牛录章京,方准嫁……其专管牛录与在内牛录皆同此例。"[2]这一点在清军初入关时已被汉族文人谈迁所注意:"……所生子女听上选配,或听亲王,并不敢自主。"[3]由是,皇室亲王家的女子,婚嫁权属于皇帝、皇太后;八旗官员家的女子,婚嫁权属于该管贝勒;一般旗人家的女子,婚嫁权属于牛录章京(也就是后来所称的佐领),便成为一套固定的、完整的制度。八旗内上至皇子皇孙,下至兵丁奴仆,其嫁娶都控制在国家手里,这就是所谓"指婚"的由来。与汉族社会不同的是,这里不仅未给予当事者本人任何选择的权利,甚至父母也不能做主,这就使婚姻中最后一点感情因素也荡然无存了。

对旗人婚姻进行如此严格的控制,最初目的是为了能顺利地贯彻政治联姻的意图,早在女真诸部互争雄长的初兴阶段,"联姻"就是各部落首领运用自如的工具,到清国建立前后,更成为结好蒙古或其他少数民族上层的"国策",皇太极五宫皇太妃都出自蒙古诸部,宗室王公无不与蒙古结亲,清朝前半期,"将王等之女格格等皆指配蒙古台吉,特以此既系旧习,而蒙古台吉原系姻亲,由来已久故也"。[4]需知这种束缚不仅仅针对女人,而是也包括男子在内的。远嫁蒙古的公主命运如何这里暂且不提,这种强制性婚姻对于男子也绝非愉快的经历,在为数不多保留至今的满族早期文献中,我们不难看到皇室成员以及八旗官员因此获罪的例子。

清朝入关之后,"指婚"成为制度,皇室、亲王子女婚姻一律不得自

---

[1]《清太宗实录》卷7"天聪四年六月乙卯"条。

[2]《清太宗实录》卷23"天聪九年三月庚申"条。

[3]谈迁《北游录·纪闻下》,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52页。

[4]参见《宗人府则例》卷2《天潢宗派请旨指婚》,光绪二十四年刊本,第8页。

专，女子出嫁均由皇帝或亲王贝勒做主指配，指配的对象，最多的是蒙古亲王，也有些是八旗世家或有功之臣的后代；皇族男子娶妻，则主要通过“选秀女”的途径，这就是“指婚”一词的最初涵义。在清代官方文献中，极少涉及为政治目的而被指婚的男女婚后的生活与命运，道光朝宗室奕赓如是说：“上古无择婚之说，近日民间此习颇行，无论是否心愿，即以术家一言为去否，虽仕宦亦染此习，妇女信之尤深。然国家选择皇子妇及公主许聘，多系已经指定，再将八字交钦天监合算，未闻算有不合者也。”[1]民间婚嫁，考虑的是日后生活是否和谐美满，所以迷信八字；皇室的婚嫁，考虑的是政治利益，测算八字，不过走走形式而已，他们的个人幸福，是属于被漠视之列的。

八旗旗人之女，则需经过“选秀女”之后才可婚配。选取秀女的目的很明确，如当时人所说：“八旗挑选秀女，或备内廷主位，或为皇子、皇孙拴婚，或为亲、郡王及亲、郡王之子指婚，典礼各有等差，而挑选之制则无异也。”[2]挑选秀女的范围，有清一朝也屡有变动，随着满族人口的增加和社会的变革，越来越多的旗人女子被排除在被选范围之外。清中期以后，骁骑校以上官员的女子，才具备入选资格。但八旗兵丁家的女子，虽然不再参加选秀女，但婚嫁仍需报告所属佐领，并经其批准的规定却被贯彻始终。既然从原则上说，旗下任何人家的女儿都是一出生就属于国家，也就都有可能在某一天被选入宫中成为皇妃，所以她出嫁之前在家中便享有特殊的地位，乃至被当时人视为旗人一个独特的民俗；而实际上，这并非是因为满族妇女的地位高于汉族，这只要看看出嫁之后媳妇在公婆面前的卑下身份就知道了。

就旗人婚姻的局限而言，八旗女子最初需经过“选秀女”之后方准出嫁；八旗男子的婚姻，也同样要受到八旗制度的严格控制。首先，是除了在入关前后一个短暂时期内公开允许过满汉通婚之外，有清一代满汉通婚一直被禁止，直到清末光绪年间才重新开禁。其次，即使在八

[1]奕赓《佳梦轩杂著·括谈上》，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 页。

[2]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 25，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64 页。

旗之内,乾隆之前也曾有过"包衣管领下女子,不准聘与包衣佐领下人,包衣佐领下女子,不准聘与八旗之人"[1]等定例,以限制旗内不同层次间人口的流动。这就使八旗人丁的择偶,局限在一个相对狭小的范围之内;更加上清代旗人生活本来就受着严格的禁锢,从京旗到各八旗驻防,旗人与民人都有严格的分界,不得混住,旗人又不得经商,甚至外出也受限制,这更加剧了旗人择偶受限的矛盾。

凡此种种,为了保证"指婚"等制度能够切实贯彻,也为了尽量缓和家庭中的紧张关系和由此导致的压抑和冲突,满族统治者对于旗人的纳妾,采取了非常宽容的态度。当然,即使没有朝廷的纵容,只要他们对于旗人进行如此的束缚,纳妾作为一种补偿手段,就势在必行而无法抑止。社会是一个整体,各种制度、各种现象或者相互补充,或者相互牵制,而极少是完全孤立的。满族社会中"指婚"政策的实行与纳妾的普遍存在,就是这样一种互为因果,互相补充的关系,这是研究者不可不注意到的问题。

## 13.6 妾的地位与生活

在法律规定上,妾的身份与奴仆是归于一等的,满族的妾最初源于抢掠这一无偿的获取方式,尤使其处于特别低贱的地位。入关前,她们的一个主要用途是为主殉葬,并受到妻子无情的虐待和排挤;入关后家主将女婢收房为妾是经常的事。前面已经提到,其中不乏采取强制手段者,有些女婢甚至被逼得家破人亡,有的妾忍受不过而自缢,也有的被活活打死;而凡属自缢者,男方被判得都很轻,绝大多数的结果是"无庸议",可以想见妾在家庭中的境遇之悲惨。

一妻多妾的结果,也在家庭内造成诸多矛盾与纠纷,这里涉及的不仅是为讨丈夫的欢心而互相嫉妒一类情况(虽然这种事对于妇女的伤害已经非常严重),还有在丈夫死后争夺财产等一系列经济问题,妾

---

[1]《清高宗实录》卷40"乾隆二年四月辛未"条。

的低贱地位决定了她们以及她们的庶出子女在家庭财产继承上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不过满族入关之后，在这一点上与汉族家庭已日益接近，这里就毋庸赘述了。

汉族的传统社会对于妻的贞节看得极重，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即是，但对于妾，却谈不到这种要求。前面已经提到几起寡妇因贫穷不能自存而卖身为妾之例，其身价比未嫁过人的女子更低。一般来说，丈夫死后，妻子被要求为其夫守节，妾却可以再嫁，但再嫁与否及嫁给谁并非由她们自己做主，而往往由妻或嫡出之子决定。虽然清律规定"妾愿守志，夫家之祖父父母强嫁之者杖八十，期亲加一等"，[1]但夫家之人将妾再嫁或转卖的现象屡见不鲜，目的无非是为了避免被妾及其庶出之子分割家产，或者只是为了贪图卖人所得的几两银子。所以男人死后，妾的命运往往比男人活着时更形悲惨，这里可举几个实例：

(1)张氏被拐卖案。这是夫死之后妾被嫡子卖身为奴的例子。

张氏自述："我系驻防江宁镶蓝旗汉军王明佐领下拨什库张成之女，康熙五十四年我已故男人王保住娶我的。我男人原系江南芜湖关做税官，到五十六年任满归旗，同上京来。有大娘何氏做人甚好，待我如妹，又有长子王八十，做人不好，即要分居各爨。雍正六年何氏病故，雍正十一年九月我男人亦已病故。我生子和尚，年止十一岁，王八十希图强占家私，将我与和尚屡次凌虐，即于本年十二月巧言诓我说包衣大点名，我无奈同往，不料王八十串通人牙子将我送到郭理家，过了几日将我卖与葛家为婢，得身价银 50 两，我心中愤懑不肯服(字残)，过了数月葛家又凭人牙子偏头将我转卖与达蓝太家，得银 50 两，我又无处申冤。达蓝太将我配与他家人李通为妻，生了一个儿子，今年五岁。我受此委曲，隐忍多年，因妇道家无亲无戚，难以控告，只得寄信回家，有我表弟来京望我，我才敢出头告状，李通他从前原不知道我要申冤的情由是实。"

这个案子最后判决的结果是"将王八十照律杖九十，系旗人鞭九

[1]《大清律例通考》卷 10《户律婚姻・居丧嫁娶律文》，第 446 页。

十,不应援赦。将张氏仍归亲生之子和尚养赡,与王八十分产另住,仍向王八十名下追出身价45两送给达蓝太受领,听其与李通另行婚配,买契销毁”。[1]

(2)徐氏犯罪案。这是丈夫死后妾生计无着的例子。

徐氏,年65岁,海州人。初嫁已故陶亮工为妻,嗣因亮工身故,经前徐州州同李世泰(汉军正红旗已故徐州清军厅,先做江防厅,后升州同,康熙二十九年买徐氏)用银20两娶为妾,康熙五十九年李世泰又死,徐氏既非契买,又未过档,不便入室归旗,被女婿冯天擎向世泰正妻卜氏赎回,依栖天擎度日,后天擎家贫难度,徐氏就在外边流来流去……[2]

这个例子中的徐氏,被其夫契买为妾时就没有办理应办的手续(即入档归旗),夫死后投靠女婿,女婿不能养活时便在外流浪,其情已相当悲惨,后因无奈而起意拐卖人口,结果被处以“绞监候”,亦即死缓。

(3)陈氏再嫁案。这是妾被妻嫁出后,被与在夫家所生子女强行分离的例子。

陈氏原为内务府慎行司员外郎懋德之妾,懋德死后,陈氏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再嫁与大兴县民人、开钱串子作坊的张黑子为妻。陈氏原生有一子一女留在主家,一子15岁,一女10岁,陈氏改嫁后,子女因想念生母时常啼哭。[3]

社会允许妾在夫死之后再嫁,并不说明妾就比妻拥有更多的自由,而是恰恰相反。本文开头时提到,入关前夫死以媵妾殉葬,曾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以至于皇太极要特别下诏予以禁止。但直到入关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在皇室中以妾殉葬之事仍时有发生,只是适应汉地的观念,披上了一层贞节的外衣而已。当然此后随着满族文明程度的提高,逼妾殉节的情况到清中期已几近绝迹,一般八旗官兵的妾,虽也不

---

[1]《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09包“乾隆四十五年三月”条。

[2]《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卷7,第136包“乾隆三十三年”条。

[3]《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8,第2152包“乾隆五十一年一至五月”条。

乏夫死自缢者,但正妻及其家族并不敢公然逼迫。不过,若说这些妾真是出于"一女不嫁二夫"、夫死从死的"贞节"观,恐怕绝大多数也不尽然。她们的殉死,更多的应是出于对自己即将面临的悲惨命运的恐惧。下面试举两个因夫死而自缢之妾的例子:

第一例:春姐是正黄旗包衣佐领下三格任广东副将时在任上所买的使女,后收房为妾,并无留下儿女。三格染病身故后,春姐就说了要跟主人去的话,在全家为三格接三念经时自缢身亡。[1]

第二例:田氏是正黄旗包衣佐领下牧丁得恒的伯父所买之妾,她从小是人家的陪房,自买到得恒伯父家中,共有 11 年,娘家并无亲人去过,也无人知道她父母的生死下落,亦未生育子女。得恒伯父故后,她连孝也不穿,饭也不大肯吃,得恒伯父出殡时她在堂屋内上吊。[2] 按田氏死时 31 岁,得恒伯父的年龄不详,但其伯母既已 76 岁,可以想见伯父也应在 70 岁以上。

这两例中的妾,都是既无父母也未生育子女,身世甚为悲苦者。她们在夫死之后无所依靠,只能走上自尽一途。虽然尚无确切的统计,但从档案所记载的案例来看,为夫殉死的妾要多于妻,恐怕主要就是这个原因。她们中也有些人如正妻一样得到了朝廷的旌表,被罩上一个贞节的光环,但这种旌表丝毫无助于这些妾的处境之改善,只是清楚不过地暴露了男性社会的伪善而已。

## 13.7 结语

清朝初兴时期满族家庭中亦婢亦妻一类的妇女,并非一夫多妻中的妻,而是以军事掠夺为主的社会所特有的产物。入关之后效法汉制,纳妾制度开始确立和发展,但却一直残存着自己的特点。本文论证了这一制度作为一种补偿方式,对于保证"指婚"等由国家控制的婚姻制度的切实贯彻所曾起到的特殊作用,也提到了妾的来源之广泛对于满

〔1〕《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 8,第 2136 包"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条。

〔2〕《内务府来文·刑罚类》卷 8,第 2138 包"乾隆四十五年"条。

族与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之间的融合与交流所必然带来的影响。但是,这一切绝不意味着这个制度就是合理的、应该存在的。它还有另一面,那就是说,它是以牺牲妇女自身的尊严、价值和利益为代价的。所谓补偿,补偿的只是男性。在以男性为本位的社会中,女性几乎失去了应得的一切。满族在短暂的时间内经历了急剧的社会变革而最终达到了与汉族传统文明同步的程度。妇女为此付出的代价,比一般正常发展的社会要更沉重、更残酷,满族纳妾制度中所具有的各种特点,就是对此的一个很好的展示。

(原载《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8年第6期)

# 14　麹氏王国末期三府五郡二十二县考

王　素

麹氏王国末期(613—640)高昌的地方行政区划,分为多少等级、存在多少单位,一直是个难以探明的问题。并非因为史籍没有记载,而是因为记载出现莫名其妙的错误,给研究者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乱。譬如传世文献记唐侯君集灭高昌的收获,有云:

侯君集平高昌国,下其郡三、县五、城三十二(《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

[侯]君集分兵掠地,下其三郡、五县、二十二城(《旧唐书·高昌传》。《唐会要》卷95"高昌"条略同)。

[侯]君集分兵掠定,凡三州、五县、二十二城(《新唐书·高昌传》)。

[侯]君集进兵破之,下其二十二城(《元和郡县图志》卷40"陇右道下西州"条)。

[唐平高昌]以交河城为交河县,始昌城为天山县,田地城为柳中县,东镇城为蒲昌县,高昌城为高昌县(《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唐会要》卷95"高昌"条。《太平寰宇记》卷180同)。

这5条资料,粗略一看,很容易得出如下两个结论:(1)高昌的地方行政区划,分为3个等级:郡或州为一级,县为一级,城为一级。(2)"郡"又作"州",二者必有一误;"五县"应指交河、始昌、田地、东镇、高昌五县;"城三十二"之"三",应为"二"之误。但其中,仅"城三十二"

之"三",应为"二"之误,堪称正确。此外均属错误。然而,研究者的看法却并非如此。他们参照《梁书·高昌传》所云"置四十六镇,交河、田地、高宁、临川、横截、柳婆、洿林、新兴、由宁、始昌、笃进、白力等,皆其镇名"进行探讨。由于立场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不同。譬如:

罗振玉先生认为:"三州"又作"三郡",据吐鲁番出土墓表,高昌有郡,"作郡信也"。而唐平高昌得五城,交河、始昌、田地三城在梁时为镇,"是镇即城矣"。[1] 似乎认定,高昌的地方行政区划,实际仅分郡、城两个等级。

黄文弼先生认为:一作"州",一作"郡",盖"作郡者乃高昌旧名",而"作州者乃唐平高昌后所置";或作"城",或作"镇",盖"当时有城者,虽有城之名,而实无城,不过为一街市者,故皆以镇名之"[2]。似乎认定,高昌的地方行政区划,实际也仅分郡、城两个等级。

嶋崎昌先生认为:高昌实行的是"郡县制"。而"镇指都邑",所谓"四十六镇","应包含很多无城郭的小邑"。[3] 似乎认定,高昌的地方行政区划,城实际就是县。唯对"四十六镇"的解释欠妥。因为,很明显,高昌没有如此多的城镇,"四十六镇"之"四"为衍字。[4]

长泽和俊先生认为:唐灭高昌,应下三郡、五县。三郡是以高昌、交河、田地三城为三郡;五县则应如《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所述,实际是以高昌主要五城为五县。[5] 似乎认定,高昌的郡和县,都不过是城的一种。

---

〔1〕罗振玉《增订高昌麹氏年表》,载《辽居杂著乙编》,辽东印本,1933年,第15页。

〔2〕黄文弼《高昌疆域郡城考》,原载《国学季刊》,第3卷第1号,1932年,后收入《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又收入《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164页。

〔3〕嶋崎昌《高昌国の城邑について》,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5号(总第17号),1959年,收入《隋唐时代の东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重印本,第114-115页。

〔4〕如冯承钧认为:"高昌城镇不应多至四十有六,《梁书》'四'字疑衍。"见《高昌城镇与唐代蒲昌》,原载《中央亚细亚》,第1卷第1期,1943年,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85页。但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认为:"四十六镇,'四十六'恐系'一十六'之误。"见《新疆简史》第1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4页。此处从冯承钧之说。

〔5〕长泽和俊《唐の高昌远征について》,载《史观》,第102册,1980年,第20-21页。

郑炳林先生认为:高昌王国地方行政地理区划分为王国、府、郡、县4级。传世文献所记镇、城,根据出土文献,实际都是县。唐灭高昌所得郡县,不是三郡或州、五县、二十二城,而是三府、五郡、二十七县(五郡直辖县加原二十二县)。[1]

侯灿先生不同意将府作为麴氏王国的地方行政建制。他认为:高昌地方行政应分郡、县、城3级,"郡县合治",镇实际都是城。根据考古资料,麴氏王国晚期,实际只有四郡、十三县、九城。[2]

彭琪先生的见解与侯灿先生相同。他明确表示不同意郑炳林先生的府、郡、县3级说,而同意侯灿先生的郡、县、城3级说。[3]

荒川正晴先生的见解与嶋崎昌先生基本相同。他认为:麴氏王国实行的是"郡县制",但"郡县互不统属"。根据传世文献所记高昌城数,麴氏王国最盛时至少应有二十城,而可考者包括高昌都城在内共有二十四城。[4]

荣新江、张广达二先生也认为:麴氏王国实行的是"郡县制"。但又指出:麴氏王国的郡县,目前所知只有四郡、二十一县。[5]

钱伯泉先生认为:高昌王国实行的是郡、县、镇戍三级制。二十二城是麴氏王国后期城数,为一都城、三郡、十四县、四镇戍。[6]

郁越祖先生也认为:麴氏王国实行的是"郡县制"。但认为:郡县之外,还有城及废县。所谓三郡、五县、二十二城,三郡包括3个附郭

---

〔1〕郑炳林《高昌王国行政地理区划初探》,载《西北史地》,1985年第2期,第64、72页。

〔2〕侯灿《麴氏王国郡县城考述》,原载《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收入《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3-84页。

〔3〕彭琪《麴氏高昌王国行政官职刍议》,载《新疆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第2期,第16-19页;又《麴氏高昌王国史论杂谈》,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第44-45页。

〔4〕荒川正晴《麴氏高昌国における郡县制の性格をめぐって——主としてトウルフアン出土资料による》,载《史学杂志》,第95编第3号,1986年,第39-41、64页。

〔5〕荣新江《吐鲁番的历史与文化》,载《吐鲁番》,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第40页。张广达《唐灭高昌国后的西州形势》,原载《东洋文化》,第68号,1988年,后收入《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15-116页。

〔6〕钱伯泉《高昌国郡县城镇的建置及其地望考实》,载《新疆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第34-41页。

县,五县为十五县脱误,即共十八县,再加四个废县,得二十二城。[1]

孟宪实先生对侯灿、荒川正晴二先生的见解表示一定程度的支持。他认为:麴氏王国虽然实行的是"郡县制",但既"郡县互不统属",又存在"郡县合治"现象。[2]

还有一些不同见解,不赘举。[3]

这些见解,虽然各有根据,但对传世文献所载麴氏王国末期,高昌的地方行政区划,分为郡、县、城三级,共有三郡、五县、二十二城,所作的诠释大多不能令人满意。其中,与事实较为接近的,是郑炳林先生之说,但也不是没有问题。以下分别进行考证。

## 14.1 三府

郑炳林先生认为:三府应指镇西、平远、抚军三府。府的地位在郡之上。镇西府在交河郡。另二府:一府在东镇城,一府位置待考。[4]实际上并不完全正确。在此需要进行追述。

按:三府之说,其来有渐,并非始于郑炳林先生。《旧唐书·高昌传》曾指出:"王都高昌。其交河城,前王庭也。田地城,校尉城也。"意谓以前的高昌国,有三城最为重要:中间为国都高昌城,西面为车师前国故都交河城,东面为戊己校尉故治田地城。《周书·高昌传》说麴氏王国:"官有令尹一人,比中夏相国;次有公二人,皆其王子也,一为交河公,一为田地公。"我们知道"令尹"例由世子担任,全名"高昌令尹",为尚书令与都城尹的结合,是国都高昌城的最高长官。高昌世子与同

[1]郁越祖《高昌王国政区建置考》,载《历史地理研究》(2),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76-185页。

[2]孟宪实《关于麴氏高昌王朝地方制度的几个问题》,载《西域研究》,1993年第2期,第24-25页。

[3]如重松俊章认为:史载高昌城数,应为王城(即高昌城)以外的城数。见氏著《佛教史上の高昌国》(上),载《密教》,第3卷第4号,1913年,第57页。似乎认定,史载高昌城数均不包括高昌城。又唐长孺师认为:"城不一定置县。"见《吐鲁番文书中所见高昌郡县行政制度》,原载《文物》,1978年第6期,收入《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56页。似乎认定,高昌的城与县性质不同。

[4]郑炳林《高昌王国行政地理区划初探》,载《西北史地》,1985年第2期,第66页。

样作为王子的交河、田地二公，控制麹氏王国最重要的高昌、交河、田地三城，成为显而易见的三府。这是有关高昌令尹、交河公、田地公所谓三府的大致情况。但此处要谈的三府，还不完全是传世文献所记的3个官爵府，而是出土文献所记的3个军府，也就是前引郑炳林先生所说抚军、镇西、平远三府。先将有关资料排列如下：

抚军府：见延昌十三年(563)二月十六日墓表，文为“[赵荣宗]今补抚军府主簿”。[1]

镇西府：屡见于和平二年(552)八月一日至延寿十三年(636)十二月十口日墓表，文或为“镇西府”云云，或为“镇西府交河郡”云云，或又为“交河郡镇西府”云云。[2]

平远府：见章和七年(537)十一月十五日墓表，文为“平远府录事参军张归宗”。[3] 又，延昌二十七年(587)六月、七月、八月兵部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奏行文书屡见“平远将军领兵部事麹欢”；[4] 延寿十七年(640年)八月前田帐曾见“平远”府号。[5]

据《周书·高昌传》：“官人虽有列位，并无曹府，唯每旦集于牙门评议众事。”可见高昌小国寡民，官员办公，例无府署。出土文献出现3个军府，自然引起学者的重视。早年，黄文弼先生曾认为：“镇西府当然为镇西将军之幕府；则平远府、抚军府，亦必有平远将军、抚军将军之名号。第诸史无明文，故此号为何人所授，授予何人尚难知也。”[6] 岑

---

[1]罗振玉《高昌专录》，载《辽居杂著乙编》，1933年版，第6页；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中国科学院1951年版，第47-48页。

[2]罗振玉《高昌专录》，载《辽居杂著乙编》，第2-4页；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第42-70页。

[3]罗振玉《高昌专录》，载《辽居杂著乙编》，第1页；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第41页。

[4]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75-85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339-343页。

[5]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7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贰]，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页。

[6]黄文弼《高昌国官制表》，载《高昌砖集》，第36-37页。

仲勉先生当时考证高昌有交河、田地、遥遥三郡,镇西府明显属交河郡,便以抚军府属田地郡,平远府属遥遥郡,并称:"似所谓府,即郡中最高级之官治。"[1]至嶋崎昌先生始怀疑抚军府属令尹府,镇西府属交河公府,平远府属田地公府[2]。此后,中村一雅先生又注意到"平远将军领兵部事麹欢"这条资料。他根据资料署名次第为"口口将军高昌令尹麹伯雅"、"口口将军绾曹郎中麹绍徽"、"平远将军领兵部事麹欢",怀疑这就是《周书·高昌传》所说的"小事世子及二公随状断决"。并从"平远将军"之名被确认的角度考虑,认为:"所谓镇西府,应是交河公冠以镇西将军之名,也就是镇西将军交河公府之略,或许就是墓志所记镇西交河公府。但这并不是黄文弼所说的镇西将军、平远将军、抚军将军的幕府,而是作为交河公府、田地公府、令尹府而存在。"[3]明确指出麹伯雅就是抚军将军高昌令尹,麹绍徽就是镇西将军交河公,麹欢就是平远将军田地公。这确是一个新见解。可惜的是,他所见的资料有残缺,前二人的完整署名为"中军将军高昌令尹麹伯雅"和"右卫将军绾曹郎中麹绍徽",不是抚军将军和镇西将军。因而,他的见解没有受到重视。但我认为,具体情况还得具体分析。

关于高昌设置将军的情况,仅《梁书·高昌传》说:"官有四镇将军及杂号将军。"《周书·高昌传》说:"次有左右卫。"又"次有建武、威远、陵江、殿中、伏波等将军"。四镇将军品位最高,但由于一般指镇东、镇西、镇南、镇北四将军,而高昌实际不全,学者均谓记载不实。左右卫品位次之,不仅见于传世文献,而且见于出土文献,属于实际存在的将军。然而,高昌的高品将军并不仅限于此。根据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高昌王、令尹、诸公带有如下将军号:

---

[1]岑仲勉《麹氏高昌补说》,原载《圣心》,第2期,1933年,后收入《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66页。

[2]嶋崎昌《麹氏高昌国官制考》,原载《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第8、9号(总第28、32号),1963年,后收入《隋唐时代の东トウ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国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第292-293页。

[3]中村一雅《〈梁书〉卷54高昌传より见た麹氏高昌国の官制について》,载《东洋史苑》,第12号,1978年,第86页。

高昌王麴嘉:平西将军、车骑将军,赠镇西将军(见《魏书》、《梁书》的《高昌传》)。

高昌王麴光:平西将军(见《魏书·孝庄帝纪》"建义元年六月"条)。

高昌王麴坚:平西将军、卫将军、骠骑大将军(见《魏书·高昌传》、同书《出帝纪》"永熙二年十月"条、《梁书·高昌传》)。

高昌王麴宝茂:骠骑大将军(见《建昌元年十二月廿三日造寺布施记》)。

高昌王麴乾固:大将军(见《延昌卅七年十月十六日、卅九年五月廿三日写经题记》)。

令尹麴乾固:右卫将军(见《建昌元年十二月廿三日造寺布施记》)。

令尹麴伯雅:中军将军(见《延昌二十七年买马奏行文书》)。

田地公麴孝亮:左卫将军(《魏书·高昌传》"永平元年"条)。

这里有3点值得注意:(1)各人所带将军号并非一成不变。如《魏书·高昌传》说麴坚初授平西将军,后加卫将军。(2)中原王朝所授将军品位均不甚高。如《魏书·高昌传》说麴嘉初授平西将军,卒赠镇西将军,均非最高品位。(3)高品将军多非中原王朝所授。如《梁书·高昌传》说元魏授麴嘉车骑将军,麴坚骠骑大将军,均较《魏书·高昌传》所记为高,实际并非北魏所授。出土文献所记麴宝茂为骠骑大将军,麴乾固为大将军,情况相同。有的学者认为属于自署,也未尝没有道理。而根据《魏书·官氏志》"太和二十三年官品令"及有关记载:大将军(第一品)属于极品。骠骑、车骑、卫三将军(第二品)同级,品位次之。四征、四镇、四安、四平4组将军(从二品至第三品)大致同级,品位又次之。而在四征、四镇和四安、四平之间,还有所谓中(军)、镇(军)、抚(军)三将军(从二品)。《宋书·百官志》说:"中、镇、抚三号比四镇。"左、右卫将军(第三品)品位又次之。平远将军(第四品)虽然更次,但在中级将军中,品位还算比较靠前。这主要因为,它仍属征、镇、安、平系列。如同样以"远"为后缀的将军,南朝的宁远第五品,绥远第八品,

北魏的宁远第五品上,威远第五品中,均属杂号将军。而与平远同系列的安远,从三品下至第四品,品位不算太低。平远情况相同。

综上所述,可知将军品位本不相同,而各人所任将军,不管是中原王朝所授,还是割据政权自署,也并非一成不变。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即:据交河故城附近出土墓表,镇西府的名号,在麴氏王国时期一直不变,难道每个交河公都从始到终一直担任镇西将军?这显然无论如何也讲不通。因此,我认为,所谓镇西府实际只是一个象征性的军府。即凡为交河公者,虽然都必须先从低品将军任起,循资递进,最后升到高品将军,但他的将军府号却不变,永远称为镇西府。抚军作为令尹府,平远作为田地公府,情况也应相同。麴乾固为令尹带右卫将军,麴伯雅为令尹带中军将军,将军名号不同,品位有异。但据前引资料,延昌十三年(563)已有抚军府;据义和五年(618)前租酒账,五十多年后又有抚军寺。[1] 令尹的将军府应永远称为抚军府。麴孝亮为田地公带左卫将军,麴欢为田地公带平远将军,亦属将军名号不同,品位有异。但平远府的始见,与平远府号的续出,也相差百余年。田地公的将军府也应永远称为平远府。此三府,为什么要永远称为抚军府、镇西府、平远府?原因不详。也许是第一代令尹、交河公、田地公,分别以抚军将军、镇西将军、平远将军开府,后世为了纪念,不愿改变吧。当然,也可能还有别的原因。总之,此三府,虽然不能算作一级地方建制,但代表高昌境内最重要的3个城市,涉及高昌王以下最重要的3位人物,显示高昌政权内部最重要的3种权力,唐灭高昌需要特别提到是理所当然的。史臣撰起居注,听到奏报,不知三府为何物,以为系三郡或三州之讹,记录下来,反而以正为误。这一点,应该予以纠正。

## 14.2 五郡

郑炳林先生认为:五郡应指田地、交河、南平、横截、永安五郡。又

---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54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第328页。

认为:唐置五县,“是在高昌王国五个郡的基础上降级并做了部分调整而来。交河县由交河郡改,统交河郡旧境;柳中县由田地郡改,统田地郡之旧境;蒲昌县由东镇城改,统永安郡及横截郡一部分旧境;天山县由始昌县改,统南平郡旧境;高昌县由高昌王国高昌县改。”[1]实际上也并不完全正确,在此也需要进行追述。

按:五郡之说,虽然出现未久,但也并非始于郑炳林先生。最初,学者均囿于“三郡”或“三州”,在“三”字上进行研究。如:冯承钧先生认为唐下高昌三郡指田地、横截、交河三郡,[2]嶋崎昌先生见解相同。[3]钱伯泉先生认为三郡指交河、田地、南平三郡,[4]郁越祖先生见解相同。[5] 后来,由于出土文献所记确实不止三郡,又出现“四郡”说。侯灿先生认为高昌实际有四郡,即交河、田地、横截、南平四郡,[6]荒川正晴、[7]小田义久[8]等先生见解相同。陈仲安先生始提出“五郡”说,原文为:“麴氏在其中枢政权之下又分立高昌、交河、田地、横截、南平五郡。”[9]李征先生见解相同,原文为:“高昌地区始设一郡,除本郡高昌外,尚分设交河、田地、横截、南平五郡。”[10]郑炳林先生虽然也主五郡

---

〔1〕郑炳林《高昌王国行政地理区划初探》,载《西北史地》,1985年第2期,第66-67、72页。

〔2〕冯承钧《高昌城镇与唐代蒲昌》,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论辑》,89页。

〔3〕嶋崎昌《高昌国の城邑について》,第136页。

〔4〕钱伯泉《高昌国郡县城镇的建置及其地望考实》,载《新疆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第37页。

〔5〕郁越祖《高昌王国政区建置考》,载《历史地理研究》(2),第184页。

〔6〕侯灿《麴氏高昌王国郡县城考述》,载《高昌楼兰研究论集》,第80页。

〔7〕荒川正晴《麴氏高昌国における郡县制の性格をめぐって——主としてトウルフアン出土资料による》,第40页。

〔8〕小田义久《麴氏高昌国时代の佛寺について》,载《龙谷大学论集》,第433号,1989年,第73页。

〔9〕陈仲安《麴氏高昌时期门下诸部考源》,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6页。

〔10〕李征《安乐城考》,载《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第154页。

说,但他的五郡包括永安郡,反而是错的。[1] 先将有关资料排列如下:

交河郡:见重光元年(620)二月廿二日墓表,[2]重光二年(621)前后残符,[3]延寿元年(624)六月廿一日敕符(大谷 1311 号),延寿四年(627年)十月三日、[4]十一年(634)正月廿四日、[5]同年二月一日、[6]同年九月廿六日、十三年(636年)二月四日、同年十二月十□日墓表,[7]延寿十七年(640)四月九日勘青苗事。[8]

田地郡:见延和十八年(619)九月六日前敕符,[9]重光元年(620)二月廿八日、延寿十五年(638)十一月廿三日墓表。[10] 又,唐仪凤二年(677)五月十二日墓志追述志主曾任"田地[郡]司马"。[11]

南平郡:见前引延寿十七年(640)四月九日勘青苗事。又,前引唐永昌元年(689)十一月廿七日《张雄夫人麴氏墓志铭》记张雄于延寿十年(633)二月甲申卒,"追赠南平太守"。

横截郡:前引唐永昌元年(689)十一月廿七日《张雄夫人麴氏墓志

---

[1]按:永安郡见于唐永昌元年(689)十一月廿七日《张雄夫人麴氏墓志铭》,文为:"故夫人陇西金城麴氏,皇朝永安太郡君。"郑炳林先生据此认为:"唐既以永安为封郡,高昌王国时可能设有永安郡。"但此语似违逻辑。实际应是,志主麴氏出身王族,在高昌曾封永安公主。义和、延寿年间,出土文书屡见"永安公主寺",即为此永安公主家庙。唐封郡君,属于虚封,并无实户,与永安过去是郡是县没有关系。

[2]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录注48。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132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363页。

[4]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第64页。

[5]罗振玉《高昌专录》,载《辽居杂著乙编》,第22页;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第69页。

[6]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录注63。

[7]罗振玉《高昌专录》,载《辽居杂著乙编》,第22-23页;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第69-70页。

[8]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124-125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71页。

[9]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6页。

[10]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录注51、68。

[11]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录注126。

铭》追述志主祖愿、父明均曾任高昌“横截太守”。唐开元三年(715)十一月六日《张公夫人麹娘墓志铭》亦追述曾祖明曾任“横截太守”[1]。

这里有关交河、田地、南平、横截四郡的资料,均非孤文单证,麹氏王国末期曾经置此四郡,应该没有问题。但始终未见有关高昌郡的资料。是根本没有还是暂未发现,目前很难论断。然而,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就是:当时的高昌国,东北是横截郡,西北是交河郡,东南是田地郡,西南是南平郡,高昌居中控制,没有郡名,亦有郡实。前引《通典·边防七》“车师高昌”附条说:“太宗以其地为西州,以交河城为交河县,始昌城为天山县,田地城为柳中县,东镇城为蒲昌县,高昌城为高昌县。”实际就是以高昌五郡为唐五县。传世文献谓唐灭高昌,下其五县,以郡为县,即是涉此致误。不同的是,高昌、交河、柳中三县,系以高昌、交河、田地三郡的郡城设置。而天山、蒲昌二县,系以南平、横截二郡所属边城始昌、东镇设置。始昌更在南平之西,直接把持焉耆北上高昌干道;东镇(即白芳)亦在横截之东,直接控制伊吾南下高昌要津。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东镇反读为“镇东”,南平反读为“平南”。这样一来,东北、西北二郡分别为镇东、镇西,东南、西南二郡分别为平远、平南,不能说没有深意。我们知道:镇西府所镇之西,群山巍峨,并无人烟。平远府所平之远,东南为大沙海,正南为库鲁克塔格。此二府,其名号纵有不逊,亦与别人无涉,故能长用不衰。而镇东所镇之东为伊吾,平南所平之南为焉耆,其名号均犯忌讳,大概也只能倒用,并且遮遮掩掩,唯恐为世人所知。而据此推测,横截、南平二郡的置废,与伊吾、焉耆的向背也应有关。横截郡先置后废,是高昌与伊吾关系先恶后善的结果。南平郡先无后有,由焉耆先属高昌、后又独立所导致。麹氏王国末期,横截、南平二郡不仅复置,而且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则与其时伊吾、焉耆依附唐王朝,同高昌正面为敌,有着很大的关系。而通过上述,又可看出,高昌的郡县制与中原的郡县制,有着本质的区别。荒川正晴先生曾指出高昌“郡县互不统属”,但没有解释原因。实际上,高

[1]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录注142。

昌的五郡,从其所带抚军、镇东、镇西、平远、平南等府号来看,已可断定,他们以掌管军事为主。郡府有诸曹司马,县府为诸曹录事,也显示郡府掌管军事,县府掌管民事。这样,由于分工不同,自然难得统属。但也不能一概而论。高昌外面四郡,各负责国家一角,一角平均四县,四县内凡属军事,郡府都是有权过问。关于这一点,我将另文详细讨论,这里不赘。

## 14.3 二十二县

郑炳林先生认为:麹氏王国末期,高昌并非仅有二十二县,而是五郡直辖县,加原二十二县,共有二十七县。这种见解也不完全正确。在此,需要根据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进行考证。

高昌县:见重光元年(620)二月廿二日前平钱帐,[1]延寿十年(633)前后奏一(作"□昌令"),[2]延寿十二年(635)"八月十九日"条记。[3]

田地县:见延和十二年(613)六月十三日前后银钱帐,[4]义和四年(617)"十月十六日役课"条,同年兵额文书,[5]延和十八年(619)九月六日随葬衣物疏(作"田地城"),[6]前引重光元年(620)二月廿二日前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193-194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贰],第109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286-288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249页。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第242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贰],第290页。

[4]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第73页。

[5]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179-180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贰],第102页。

[6]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第46页。

平钱帐，重光二年（621）前后名籍，[1]延寿八年（631）前后计田承役文书，[2]前引延寿十二年（635）"八月十九日"条记。

交河县：见前引义和四年（617）兵额文书，延寿八年（631）前后计田承役文书。又，贞观十五年（641）二月廿三日墓表追述表主曾为麹氏王国"交河县民"。[3]

横截县：见前引义和四年（617）兵额文书，延寿元年（624）六月敕符（大谷 1497 号）。

南平县：虽未见明确资料，但其时有南平郡，应有附郭之南平县。又，唐代文书多见南平、南平乡、南平城，说明该城未被废毁。

武城县：见延寿三年（626）八月十五日前名籍，[4]同年八月十五日墓表。[5]

白芳县：见延和十二年（613）六月十三日前后银钱帐，[6]重光元年（620）二月廿二日前人名籍，[7]贞观元年（627）春《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 1。

永昌县：见前引义和四年（617）兵额文书，重光二年（621）五月四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3 册，第 138 - 139 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 365 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第 64 - 65 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 441 页。

[3]黄文弼《高昌砖集》（增订本），第 70 页。

[4]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3 册，第 216 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 396 页。

[5]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 5 辑，录注 57。

[6]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第 74 页。

[7]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第 187 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贰]，第 105 页。

日前名籍一,[1]延寿元年(624)前后粮食帐,[2]延寿十四年(637)七月卅日上现文书(有"永昌谷")。[3]

威神县:见前引义和四年(617)兵额文书,延寿元年(624)六月敕符(大谷 1501 号),延寿五年(628)八月前后马匹帐,[4]延寿十年(633)前名籍。[5]

宁戎县:见前引义和四年(617)兵额文书。

高宁县:见前引重光元年(620)二月廿二日前人名籍、平钱帐,重光二年(621)前后名籍,延寿五年(628)八月前后马帐,[6]延寿八年(631)前后表启,[7]前引同年前后计田承役文书,延寿十七年(640)前条记。[8]

---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159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373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208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393页。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128-131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贰],第73-74页。

[4]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238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407页。

[5]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第262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贰],第300页。

[6]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239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408页。

[7]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60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440页。

[8]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335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458页。

酒泉县:见延寿十年(633)前给价文书,[1]同年前后奏一。[2]

临川县:见前引义和四年(617)兵额文书(原误作"林川")。

安乐县:见延昌卅二年(592)至重光元年(620)某人资状,[3]前引重光二年(621)前后名籍,延寿十年(633)前给价文书,延寿十七年(640)四月九日勘青苗事。[4]

龙泉县:见前引延寿十七年(640)四月九日勘青苗事。

洿林县:见前引延和十二年(613)六月十三日前后银钱帐,重光元年(620)二月廿二日前人名籍,同年三月十三日墓表,[5]前引重光二年(621)前后名籍,延寿八年(631)前后计田承役文书,延寿十年(633)前给价文书,延寿十七年(640)四月九日勘青苗事。又,贞观廿年(646)十月廿一日、显庆三年(658)十二月六日墓志均追述表主曾任高昌"洿林令"。[6]

永安县:见前引延和十二年(613)六月十三日前后银钱帐,义和四年(617)兵额文书,重光二年(621)前后名籍,延寿八年(631)前后计田承役文书,延寿十年(633)前给价文书,延寿十七年(640)前条记,同年四月九日勘青苗事。

盐城县:见前引重光元年(620)二月廿二日前人名籍,重光二年

---

[1]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290-292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428页。

[2]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287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249页。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127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361页。

[4]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124-125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71页。

[5]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录注52。

[6]侯灿《解放后新出吐鲁番墓志录》,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5辑,录注90、104。

(621年)前后造寺碑,[1]延寿十年(633)前负麦、粟帐(八),[2]延寿十五年(638)"二、三月"条记,[3]延寿十六年(639)"□月十五日"条记。[4]

无半县:见前引贞观元年(627)春《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1。

安昌县:见重光二年(621)六月十日送人符,[5]前引延寿十七年(640)四月九日勘青苗事。

始昌县:见义和二年(615)十月诣府事,[6]前引延寿十年(633年)前给价文书,延寿十七年(640)四月九日勘青苗事(作"□昌县")。

笃进县:见前引贞观元年(627)春《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1。

根据这些资料,可以断定:麴氏王国末期,高昌境内确实只有二十二县,也就是二十二城。不仅如此,在后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此二十二城也都一直作为该地区的代称。如P.3672乙号为一封由西回鹘王国(吐鲁番)寄往沙州的信,寄信人自称"赏紫金印检校廿二城胡汉僧尼事内供奉骨都禄沓密施鸣瓦伊难支都统"。其中,"廿二城"代表吐鲁番。勒柯克(A. von. Le Coq)在高昌故城发现的回鹘摩尼教文献断简,经破译,有"高昌国二十二城的幸运与守护之灵"之语。11世纪加兹尼朝的加尔迪吉(Gardizi)编辑的波斯语史料Zaynal-Akhbār九姓

---

[1]按:此碑全名为《高昌主客长史阴尚宿造寺碑》,见周肇祥《北凉主客长史阴尚宿捐建道场记》,《艺林月刊》第14期,1930年,第5版。池田温《高昌三碑略考》,载《三上次男博士喜寿纪念论文集历史编》,平凡社1985年版,第116页。

[2]按:此帐见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160页。

[3]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第196-197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贰],第267-268页。

[4]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册,第199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贰],第268页。

[5]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3册,第131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壹],第363页。

[6]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172页;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贰],第98页。

乌古斯(西回鹘)条称:“高昌之地,比龟兹小,有二十二个村(城)。”森安孝夫先生说:“所谓‘二十二城’,我认为只不过是作为一种象征性的表现而固定了的数字,是作为吐鲁番地方的总称乃至雅称而通用的数字。”[1]这是我们研究麹氏王国末期高昌县城数目所应注意的。

综上所述,可作如下小结:传世文献记麹氏王国末期,唐侯君集灭高昌,凡得三郡(或州)、五县、二十二城,确实应为三府、五郡、二十二县之误。其中,三、五、二十二等数字原本不误,误的仅是数字后面的行政区划名称。这大概是因为麹氏王国地方行政区划与中原本不相同,而唐朝史官对此又不甚了解,以中原制度进行比附所导致。

(原载《西域研究》1999年第3期)

[1]森安孝夫撰、陈俊谋译《敦煌与西回鹘王国——寄自吐鲁番的书信及礼物》,载《西北史地》,1987年第3期,第121页。

# 15 叙利亚文和回鹘文景教碑铭文献在中国的遗存

牛汝极

## 15.1 引言

基督教聂斯脱利派(Nestorianism)唐代传入中国时被称为景教,元代改称也里可温。该派信奉公元5世纪时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聂斯脱利的神学观点,主张将耶稣的神性和人性分开,反对将耶稣之母尊为圣母。公元431年在以弗所主教会议上,被斥为异端学说,遂向东方发展。有些教士沿丝绸之路来到西域或进入长安,使景教在中国有了一定的发展。随着景教徒的来华,他们使用的叙利亚文也被带到了中国,首先是新疆地区。叙利亚文是从阿拉美文发展而来。在叙利亚本土,这种文字约在公元4—6世纪才被广泛使用,后来,也就是在7世纪以后因受阿拉伯文的限制,开始走向衰亡。然而,在中国西北,从唐代到元代,这种文字仍有一定的市场。现在西安市存有一方公元781年(唐建中二年)所立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的叙利亚文—汉文双语碑铭。在敦煌和新疆还发现过《圣经》的回鹘语译本片断。在中亚七河流域、喀什、阿力麻里古城(今霍城县)等地区景教教堂中发掘出用叙利亚文写成的回鹘语景教碑就不下13方。在吐鲁番附近还发现有10世纪左右的用叙利亚文拼写粟特语的景教经典残片。另外,在高昌古遗址曾发现描写欢迎基督进入耶路撒冷城的复活节前的星期日仪式的壁画和当时译成回鹘语的景教内容的文献。由此,学者们推测,景教大约于公元6世纪时就由波斯和叙利亚传入新疆。中外学者普遍认为,回鹘人在宋末元初时曾信奉过景教,且盛极于元初。叙利亚文字体

有福音体、雅各派体和景教派体3种,字母约有22个,在外形上与摩尼文很相似。叙利亚文突厥语文献多为元代的景教内容。发现地分布中国东西南北,如:新疆的霍城、吐鲁番、[1]内蒙古百灵庙、赤峰、江苏扬州和福建泉州等地。"也里可温",突厥语记作。ärkägün,该词在中亚和中国的蒙元时代专指"基督教",[2]早年 P. Pelliot 和 G. Doerfer 认为该词词源是蒙古语,[3] J. Hamilton 认为,叙利亚文中的'RKYGWN 和拉丁文中的 archaon 这个用于指 13 世纪景教的词均源自希腊文'αρχηγσs或'αρχηγσν,意为"领袖"、"统帅"、"缔造者"等,突厥语和蒙古语也应直接或间接地来自希腊语。[4]

突厥语也里可温文献曾在中亚和中国大量出土,在吐鲁番北部的布拉依克出土过三四十件突厥语景教残片。[5] 其中有的已被学者研

[1]德国第三次中亚探险(1905—1907)曾在吐鲁番获得过几件叙利亚文突厥语文献。其中一件编号为TⅢ Kurutka 1857 的正背两面为一景教文献,曾为德国回鹘文专家 Peter Zieme 刊布:"Ein Hochzeitssegen Uigunscher Christen", *Scholza Beiträge zur Turkologie und Zentralasienkunde*, A. Von Gabainzum 80. Geburtstag am 4. Juli 1981, dargebracht Von Kollegen, Freunden und Schülem, Otto Harrassowitz. Wiesbaden. pp. 221 - 234。该文献正背两面存 36 行,首尾残缺。

[2]James Hamilton et Niu Ruji, "Deux Inscriptions funeraires turques Nestoriennes de la Chine orientale", *Journal Asiatique*, No. 1, 1994, p. 159.

[3]P.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I Paris, 1959, p. 49; G. Doerfer, *Türkische und mongoliche Elemente im Neupersischen*, I, No. 15, Wiesbaden, 1967. p. 606, no. 1654.

[4]James Hamilton, "Le Texte turk en caracteres syriaques du grand Sceau cruciforme de Mar Yahballaha Ⅲ", *Journal Asiatique*, 1972, pp. 163 - 164; 另参见注[2]所引 J. Hamilton et Niu Ruji 文, pp. 159 - 160。

[5]N. Sims-Williams, "Sogdian and Turkish Christians in the Turfan and Tun-huang Manuscripts", *Turfan and tun-huang the Texts: Encounter of Civlizatios on the Silk Roate*, ed. Alfredo Cadonna, Florence, 1992, p. 43.

究刊布。[1] 另外,在福建泉州,[2]内蒙古敖伦苏木古城[3]和赤峰[4]等地也有突厥语也里可温教徒铭文发现。中亚七河流域出土的景教徒碑铭约600余件,其中突厥语景教徒碑铭数十件业已由 D. Chwolson 研究刊布。[5]这些文献多为元代遗物。中亚及远东元代以前的景教传播,尤其是突厥人的景教信仰情况,已由 A. Mingana 作了详细论述。[6]

---

[1]Peter Zieme, "Zu den nestorianisch-türkischen Turfantexten", in *Sprache, Geschichte und Kultur der altaischen Volker* (ed. G. Hazai and P. Zieme), Berlin, pp. 661 - 668, 1974.

——"Zwei Ergänzungen Zu der christlich-türkischen Handschrift T Ⅱ bl", *AltorientalicheForschungen*, 5, 1977, pp. 271 - 272.

——"Materialien Zum uigurischen Onomasticon Ⅰ - Ⅱ", *Türk Dili Arastirma Yilligi - Belleten*, 1977, pp. 71 - 84; 1978—1979, pp. 81 - 94.

——"Ein Hochzeitssegen uigurischer Christen", in *Scholia, Beitrage zur Turkologie und Zentralasienkunde A. Von Gabain…*, Wiesbaden, pp. 221 - 232, 1981.

J. P. Asmussen, "The Sogdian and Uighur-Turkish Christian Literature in Central Asia befor the Real Rise of Islam. A Survey", in: *Indological and Buddhist Studies... in Honour of Professor L. J. W. de Jong...*, ed. by A. Hercus et al, Canberra, 1982, pp. 11 - 29.

W. Hage, "Das Christentum in der Turfan-Oase", in *Synkretismus in den ReligionenZentralasiens*, ed. W. Heissig and H. J. Klimkeit, Wiesbaden, 1987. pp. 46 - 57.

O. Hansen, "Die christliche Literature der Sogdier," in *Handbuch der Orientalistik* Ⅰ/Ⅳ, 2/1. pp. 91-99.

James Hamilton, "Le Text Turc en Caracteres Syriaques du Grand Sceau Cruciforme de Mar Yahballaha Ⅲ", *Journal Asiatique*, 1972, pp. 155 - 170.

F. W. K. Müller, *Uigurica* Ⅰ, APAW, 1908, Nr, 2. pp. 3 - 10.

[2]参见 J. Hamilton et Niu Ruji, "Deux Inscriptions funeraires turques Nestoriennes de la Chine orientale",及朱谦之《中国景教》(东方出版社1993版)一书中的图版3、5、6、7、9、10等。罗香林《唐元二代之景教》,香港中国学社1966年版,第182 - 186页。

[3]盖山林《元代汪古部地区的景教遗迹与景教在东西文化交流中的作用》,载黄盛璋主编《亚洲文明》第1集,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20 - 129页及所附图版;佐伯好郎(Yoshiro Saeki)《内蒙百灵庙附近における景教の遗迹に就いて》,载《东方学报》(*Toho Gakuho*),1939年第9期,第49 - 89页。

[4]James Hamilton et Niu Ruji, "Deux inscriptions funeraires Turques Nestoriennes de la Chine orientale", *Journal Asiatique*, No. 1, 1994, p. 159. 另见:J. Hamilton,牛汝极《赤峰出土叙利亚文—回鹘文景教墓砖铭文及族属研究》,载《民族研究》,1996年第2期,第35 - 40页。

[5]D. Chwolson, *Syrische Grabinschriften aus Semirjetschie*, Memoires de l' Academie Imperiale des Sciences de St-Peterbourg, Ⅷ e Serie, t, XXXⅣ, No, 4, St-Petersbourg 1897.

[6]D. D. A. Mingana, "The Early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n Central Asia and the Far East: A New Document", in *Bulletin of John Rylands Library Manchester*, Vol. 9, No. 2, July 1925, pp. 297 - 371.

## 15.2 叙利亚文碑铭文献

七河流域出土的600余件元代叙利亚文景教徒墓石，多为椭圆形，表面较粗糙，文字较简短，中间有十字架图形。下面择译几件铭文：

"1672年（公元1316年），即天蚀年，突厥语纪年龙年，这是著名的为所有修道院增添光辉的聂斯托里诠释家和传道士Shelicha之墓。他是诠释家彼得之子。他以智慧蜚名。讲道时他声若洪钟。愿上帝把他智慧的灵魂与正直的人以及祖先们连在一起。愿他分享一切荣誉。"[1]

"亚历山大纪年1613年（公元1301—1302年），聂斯托里诠释家卡里亚尊者之子，永别此世。"[2]

"亚历山大纪年1623年（公元1312年），突厥语纪年鼠年，这是音乐师曼固塔希—塔依（Mängü Taš Tay）的墓碑，以资纪念。"[3]

"1650年（公元1339年），兔年。库特鲁克之墓。彼及其妻曼固—卡尔卡（Mängü Qälgä）死于瘟疫。"[4]

吐鲁番出土大部分基督教文献都出自吐鲁番北部的布拉依克废墟。德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中亚探险队在这里发掘了一批残缺的写本，无论从内容上还是从叙利亚文的使用上看，其中大部分均为基督教文献。叙利亚文写本中使用的主要是粟特语和叙利亚语，但也有四五十件回鹘语残片以及其他语言书写的《诗篇》的段落，有一篇的一面是用叙利亚文和粟特文书写的《马太福音》的开头，有一篇用叙利亚文记叙

---

[1] P. Y. Saeki, *The Nestorian Documents and Relics in China*, Tokyo 1937, p. 414.

[2] H.-J. Klimkeit, "Christian Art on the Silk Road", in *Künstlerscher Austausch Artistic Exchange*, ed. H. von Thomas W. Gaehtgens, Berlin 1993, pp. 477-488. 该文的汉文译文（牛汝极、彭燕译）载《新疆文物》，1996年第1期，第96-102页。

[3] D. Chwolson, *Syrisch-Nestorianische Grabinschriften aus Semirjetschie*, St.-Petersburg 1897, p. 19.

[4] J. Stewart, *Nestorian missionary Enterprise: The Story of a Church on Fire*, Edinburgh 1928, p. 213. 转引克里木凯特著，林悟殊翻译增订《达·伽马以前中亚和东亚的基督教》，台湾淑馨出版社1995年版，第48页。

利亚语和波斯语双语文献,还有一篇在叙利亚文粟特语文献(《诗篇》第33篇)的第一行用了希腊语。在吐鲁番绿洲的阿斯塔那、高昌故城和吐浴沟等地也出土了少量不同语言的基督教文献。[1]

下面所要讨论的叙利亚文—汉文景教墓碑,1981年出土于扬州帅。[2] 碑上有3行汉文:

岁次丁巳延祐四年三月初九日三十三岁身故五月十六日明吉大都忻都妻也里世八之墓。

该碑上圆下方,一面单刻,分上下两段,上段约占全碑1/3弱,上段中间是莲花座上配双线十字架,[3]两侧分别镌以一四翼振飞的天使,其头各戴一双耳冠,冠顶立一个十字架,两天使飞向莲花,双手前伸,守护着十字架。[4]该碑下段,右侧有竖写的3行汉文,左侧有12行叙利亚文,其中第1和第12行为叙利亚文记叙利亚语,第2至第11行(共10行)为叙利亚文写畏吾儿—突厥语,其中第8行最后一词和第9行前面两词有些模糊不清。

下面是我们对该碑叙利亚文部分的标音、转写和译释:[5]

(1)[叙利亚语]bšmh dmm yšw' mšyḥ'

(2)[突厥语标音]'lksndrws x' n s'xyšy yyl myng' lty

[突厥语转写]Alaksandros xan saqïïš yïl mïŋ altï

---

[1]Nicholas Sims-Williams, "Sogdian and Turkish Christians in The Turfan and Tun-Huang Manuscripts", in *Turfan and Tun-huang: The Texts, Encounter of Civilizations on the Silk Route*, ed. By Alfredo Cadonna, Florece 1992, pp. 43 - 61.

[2]据王勤金《元延祐四年也里世八墓碑考释》,载《考古》,1989年第6期,第553页;朱江只报道该碑出土于1981年而未说明何月何日,见朱江《扬州发现元代基督教徒墓碑》,载《文物》,1986年第3期,第68页。

[3]十字架下配莲花的图标屡见于中国元代景教遗物。如泉州、房山、敦煌、赤峰、百灵庙等地出土的大量景教遗物中均有此图标。参见P. Y. Saeki, *The Nestorian Documents and Relics in China*, Tokyo, 1937;朱谦之《中国景教》,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图版6、7;J. Hamilton et Niu Ruji上引文;盖山林《元代汪古地区的景教遗迹与景教在东西文化交流中的作用》。

[4]这种十字架下配莲花的两侧各有一飞翔的天使的类似图像以泉州出土景教碑中最多见,据笔者统计最少不下7方。可参见朱谦之《中国景教》,图版6-7。

[5]王元化《学术集林》第10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牛汝极著《维吾尔古文字与古文献导论》,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19-131页。此次发表的转写和译文对以前的个别地方作了修正。

(3) ywz yygyrmy skyz yylynt' twyrq s'xyš

yüz yiginni säkiz yïlïnta türk saqïš

(4) yyl'n yyl'wcwnc'y twkwzy y'ngyt't'ytwlwx

yïlan yïl üčünči ay toquz yaŋïta taytuluq

(5) yw'nys sm š'nyng'yšlgy'lyšb x'twn

Yoanis Sam-Šanïŋ ešligi Ališbaɤ xatun

(6) 'wtwz'wc y'šynt'tngryɤ y'rly yn pwtwrdy

otuz üč yašïnta täŋri yarlï ïn büturdi

(7) y'šxwtdy' twyzy pw syn qbr''ycynt'

Yaš qotdïät-özi bu sin qavra ičintä

(8) kyzl'ndyl'r' wyzwtdy mngw wštm'x't'xy

kizländilär özütdi mäŋü uštmaxa-taqi

(9) sr'rpq'rhyl'ryɤ xwncwl'r byrl'yurt

sara rïpqa rahel arï qunčular birlä yurt

(10) 'wrwn twtwp myngy myngy' t y'ngy pwlswn

orus tutup mäŋi mäŋi at yaŋï bolsun

(11) 'wyr k'c'wydl'rk'tygy y't xylylmyš pwlswn

ür keč ödlärkä tägi yat qïlïlmïš bolsun

(12) [叙利亚语]'myn'ynw' myn

(1)[叙利亚语]以我主耶稣基督的名义。(2)[突厥语]亚历山大帝王纪年1628(3)年(即公元1317年),突厥纪年(4)蛇年3月初9日。大都(即北京)人(5) Yoanis Sam-ša 的伴侣也里世八(Alïšbaɤ)夫人(6)她在33岁时完成了上帝的使命(7)故去了。她就葬此墓地。(8)愿她的灵魂永久地在天堂(9)与 Sarah, Rebekka, Rahel[等]圣洁的贵妇们同归(10)故里。愿她英名永存!(11)愿她流芳百世!(12)[叙利亚语]阿门!阿门!

铭文中的"亚历山大帝王纪年"又称"希腊历",始用于塞琉古(Seleucide)王朝。塞琉古王朝是亚历山大部将塞琉古所建,以叙利亚为统治中心,故又称叙利亚王国,中国史书称条支。公元前312年至公元前

250年这段时期,中亚属塞琉古王朝统治范围。亚历山大大帝比较重视地方民族文化,他曾采用波斯国王按朝代纪事之法。就在此基础上创造了新的纪年系统——希腊历,塞琉古王朝即以公元前312年10月1日为起始计年的。因此,在把亚历山大帝王纪年换算成公元西历纪年的过程中,其月日数在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中,应减312年;如月日数在1月1日至9月30日之中应减311年。[1] 据此,亚历山大帝王纪年1628年对应于西历1317年,中国十二生肖纪年为牛年。

在中亚七河流域发现的数百枚叙利亚文景教墓石中普遍使用双重纪年体系:即亚历山大帝王纪年和突厥生肖纪年。[2]内蒙古赤峰出土的叙利亚文—回鹘文景教墓砖铭文中使用的双重纪年系统为亚历山大帝王纪年和桃花石(Tabɣač)纪年,这种带有"桃花石纪年"的景教碑铭目前还不多见,很特别。铭文中的桃花石纪年,即中国(汉族)生肖纪年,与突厥(生肖)纪年基本相同,这与突厥语古代民族和中原历代王朝保持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不无关系。[3]

"突厥纪年",在中亚七河流域出土的叙利亚文突厥语景教墓石中多记作 türkčä sagïšï"突厥语纪年"。突厥语纪年即十二个动物纪年,与汉族十二生肖纪年没有两样。

在内蒙古相继发现了叙利亚文铭文和题记。在大青山南部今呼和浩特平原的辽代丰州万部华严经塔内存有许多叙利亚文题记,有的虽已漫漶,但仍有十余条保存较完整,多题在塔内阶梯门洞外壁,短的存1行,长的存7行,应属元代汪古人的手笔。[4]

在大青山之北的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的敖伦苏木古城(俗称"赵王城")西北毕其格图好来陵园内,1973年曾发现叙利亚文景教墓碑9

---

[1] Louis Bazin, *Les Systemes chronologiques dons le monde turc ancient*, Budapest paris, 1991, p. 414.

[2] 参见 Chwolson, *Syrische Grabinschriften aus Semirjetschie*, Memoires de l'Academie Imperiale des Sciences de St-Peterbourg, Ⅷ e Serie, t, ⅩⅩⅩⅣ, No,4, St-Petersbourg 1897.

[3] James Hamilton et Niu Ruji, "Deux Inscriptions funeraires turques Nestoriennes de la Chine orientale", *Journal Asiatique*, No.1, 1994, p.159.

[4] 李逸友《呼和浩特市万部华严经塔的金元明各代题记》,载《文物》,1977年第5期,第55–64页。

块，文字多者存5行，均有十字架。[1]在敖伦苏木古城内外发现有9块刻有叙利亚文景教徒墓顶石和几方石碑，其中一方为叙利亚文—汉文—回鹘文三语合璧石碑。另有一方存13行叙利亚文的石碑，虽断为两段，但保存较好。[2]在四子王旗"王墓梁"耶律氏陵园发现17块带有十字架和叙利亚文的景教徒墓顶石。[3]在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木胡儿索卜尔嘎古城东北约100米的景教徒墓地上发现有约30块景教徒墓顶石，其中多数带叙利亚文铭文。此外，在内蒙古还发现过一些带叙利亚文的墓石。[4]

在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城子乡曾出土一方叙利亚文—回鹘文合璧景教徒瓷制白釉墓砖，叙利亚文保存两行，与房山十字寺出土的刻有十字架墓石上的两行叙利亚文完全一样，意为"仰之，信之"，此句出自《圣经·旧约全书》的《诗篇》第34章第6节。[5]

福建泉州出土过二十余方元代景教徒墓碑或石刻，其中带叙利亚文的墓碑至少有9方，[6]带有回鹘文的墓碑至少有1方，[7]带有八思巴文的墓碑至少有4方。[8]其中有的铭文有一句叙利亚语：bšm' b' wbr' wrwḥ' dgwdš' "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 the Son, and the Holy Spirit"，[9]后面是叙利亚文记突厥语。有一方汉语—叙利亚文突厥语双语景教碑铭，1956年发现于泉州通淮门外，汉文两行，叙利亚文两行。汉文为："管领江南诸路明教秦教等也里可温马里失里门阿必斯

[1]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70－271页。

[2]盖山林《阴山汪古》，第271－273页。

[3]盖山林《阴山汪古》，第276－278页。

[4]盖山林《阴山汪古》，第278－281页。

[5]J. Hamilton，牛汝极《赤峰出土景教墓砖铭文及族属研究》，载《民族研究》，1996年第3期，第78－83页。

[6]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景教图版；朱谦之《中国景教》，图版3、6、7、9、10。

[7]J. Hamilton，牛汝极《赤峰出土景教墓砖铭文及族属研究》，载《民族研究》，1996年第3期，第78－83页。

[8]照那斯图《元代景教徒墓志碑八思巴字考释》，载《海交史研究》，1994年第2期，第119－124页。

[9]朱谦之《中国景教》，图版6、7。

古八马里哈西牙。皇庆二年岁在癸丑八月十五日铁迷答扫马等泣泪谨志”。叙利亚文突厥语:maxe aylï-lar-nïng marï hasim marïšlemun abisquba-nïng qavra-sïol. (ut) qui yïl s(ä) k(i) z(i) nč ay-nïng on bäštä bašlap kälip(?) sauma(?) biti-miš?. “这是马可家族的马里哈西牙、马里失里门及阿必斯古八之墓。[牛]癸年八月十五日扫马领[队]来此并题铭。”

## 15.3 回鹘文也里可温碑铭文献

回鹘文也里可温碑铭和文献发现地主要有吐鲁番、赤峰和泉州。在吐鲁番北部的布拉依克出土过大量基督教文献,其中用回鹘文和叙利亚文记录回鹘语的文献约有四五十件。[1]其中回鹘文中较著名的有《巫师的崇拜》,[2]《圣乔治殉难记》[3]和一件来源与风格不明的残卷[4]等。[5]但这些文献的年代与布拉依克出土的粟特文和叙利亚文基督教文献的年代一样,多在9—11世纪之间。吐鲁番未曾发现元代

---

[1]N. Sims-Williams, “Sogdian and Turkish Christians in the Turfan and Tun-huang Manuscripts”, *Turfan and Tun-huang the Texts: Encounter of Civilizatios on the Silk Roate*, ed. Alfredo Cadonna. Florence, 1992, p.43.

[2]F. W. K. Müller, *Uigurica*, APAW, 1908, Nr.2, pp.5 – 10; W. Bang, “Türkische Bruchstücke einer nestorianischen Georgspassion”, Le Museon, 39, 1926, p. 44; W. Radloff, *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 Leningrad 1928, pp. 160 – 163; S. Malov, *Pamyatniki Drevnetyurkskoy Pis' mennosti*, Moscow-Leningrad 1951, p. 132; 李经伟《回鹘文景教文献残卷〈巫师的崇拜〉译释》,载《世界宗教研究》,1983年第2期,第142 – 151页。

[3]A. von Le Coq, *Türkische Manichaica aus Chotsho*, Ⅲ. Nebst einem christlichen Bruchstück aus Bulayiq, APAW, 1922, \nr.2, pp.48 – 49; W. Bang, op. cit, Le Museon, 39, 1926, p.64.

[4]A. von Le Coq, Ein christliches und ein manichäisches Manuskriptfragment in Türkischer Sprache aus Turfan, SPAW, 1909, pp. 1250 – 1258; W. Bang, op. cit, Le Museon, 39, 1926, 53ff.

[5]Peter Zieme, “Zu den nestorianisch-türkischen Turfantexten”, in *Sprache, Geschichte und Kultur der altaischen Volker* (ed. G. Hazai and P. Zieme), Berlin, pp.661 – 668, 1974.

——“Zwei Ergänzungen Zu der christlich-türkischen Handschrift T Ⅱ bl”, *AltorientalicheForschungen*, 5, 1977, pp.271 – 272.

——“Materialien Zum uigurischen Onomasticon Ⅰ – Ⅱ”, *Türk Dili Arastirma Yilligi-Belleten*, 1977, pp.71 – 84; 1978—1979, pp.81 – 94.

——“Ein Hochzeitssegen uigurischer Christen”, in *Scholia, Beitrage zur Turkologie und Zentralasienkunde A. Von Gabain*…, Wiesbaden, pp.221 – 232, 1981.

的景教文献和碑铭。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城子乡画近沟门村的一座山坡上1983—1984年因雨后塌方而发现一方瓷制白釉墓砖，中间为一十字架，下为莲花座，十字架上方两边各有一行叙利亚文，莲花座下两边各4行回鹘文，其回鹘文标音、转写和汉文译文为：

(1)"l' qsntwrwz x'n s'xys y mynk

alaqsantoroz xan saqïš-ïming

(2)pys ywz "ltmys twyrt t'βx'c

beš yüz altmïš tört tabγač

(3)s'xys y'wd yyl'r'm' 'y

saqïš-ï ud yil aram ay

(4)ykrmyk' bw'wrdw'yk'zy

y(e)girmikä bu ordu igäzi

(5)ywn'n kwymk's' nkkwm yytmyš

y(a)wnan köm(ä) kä sänggüm yetmiš

(6)pyr y'synt'tnkry yrlx y pwytwrdy

bir yašinta t(ä)ngri y(a)rl(ï)γ-ïbütürdi

(7)pw p'k nyng' wyswty tnkry m'nkkw

bu bäg-ning ösüti t(ä)ngri mänggü

(8)wšdm'xt' 'wrn'dm'xy pwlzw

w(ï)šdmax-ta ornadmaqï bolzu(n).

亚历山大帝王纪年1564年(公元1253年)，桃花石纪年牛年正月20日。这位京帐首领药难(Yawnan)——部队的将军，在他71岁时，完成了上帝的使命。愿这位大人的灵魂永久地在天堂安息吧![1]

1941年在泉州东门城基出土了一块辉绿岩雕成的须弥座祭坛式

[1] J. Hamilton，牛汝极《赤峰出土景教墓砖铭文及族属研究》，载《民族研究》，1996年第3期，第78-83页。

石墓的石垛，碑额正中刻“华盖”、十字架、莲花座，两旁各有一飞翔的四翼天使，其下阴刻8行回鹘文。该碑1955年12月移交厦门大学人类学博物馆。其回鹘文的汉文译文为：

> 幸福而圣洁的也里可温教徒的贵妇玛尔达（Marda）公主，于羊年（公元1331年）腊月，满，2日完成了上帝的使命。她已升达神圣的天堂。[1]

目前发现的回鹘文景教文献还不多，大量的景教文献多为叙利亚文石刻铭文。

迄今，中国发现约百件景教刻石，其中叙利亚文回鹘语景教碑刻约50～60件。

（原载《欧亚学刊》第1辑，中华书局1999年版）

---

〔1〕J. Hamilton，牛汝极《赤峰出土景教墓砖铭文及族属研究》，载《民族研究》，1996年第3期，第78－83页；J. Hamilton，牛汝极《泉州出土回鹘文也里可温（景教）墓碑研究》，载《学术集林》第5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版，第270－281页。

# 16　古代中国及欧亚文献、图像与考古资料中的“胡人”外貌

邢义田

## 16.1　前言：左衽的孔子像

南宋孝宗淳熙年间（1174—1189）奉使金国的陈益，和宁宗开禧二年（1206）入金国犒北征宋军的岳珂，不约而同注意到金国庙宇中的塑像一律左衽。《日知录》卷29“左衽”条云：

宋周必大《二老堂诗话》云：陈益为奉使金国属官，过滹沱光武庙，见塑像左衽。岳珂《桯史》云：至涟水宣圣殿，像左衽。泗水塔院设五百应真像，或塑或刻皆左衽。此制盖金人为之。迄于国初而未尽除。[1]

《日知录》引录较为简略。如果翻查《二老堂诗话》“光武庙左衽”条，可知陈益是南宋孝宗淳熙间奉使金国使者的属官，出使后曾留下这样的诗句：“早知为左衽，悔不听臧宫。”[2]臧宫是东汉光武帝时开国名将，建武二十七年尝与马武上书，力主弃文用武，北击匈奴。[3] 陈益借

[1]顾炎武《原抄本日知录》，台北：明伦出版社1970年版，第826－827页。据清初朝鲜人记载，满清入关前，满人所塑孔子像“皆薙发左衽”，转见葛兆光《从“朝天”到“燕行”》，载《中华文史论丛》，2006年第1期，第46页注引李德懋《青庄馆全书》卷67《入燕记》上，《燕行录全集》卷57，第231页。又据陕西蒲城县洞耳村出土元代至元六年（1269）宣德州人张按答不花夫妇墓壁画，其中男女不分主仆，衣服全为左衽。参陕西考古研究院编《壁上丹青——陕西出土壁画集》，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00－406页。

[2]周必大《二老堂诗话》，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1936年版，第10－11页。

[3]《后汉书·臧宫传》（本文所引四史概据中华书局点校本），第695－696页。

臧宫之典,感叹宋人若奋以武力,阻金人南下,则华夏之民不必从金人沦为左衽。滹沱则是光武入河北起兵发迹之地,故有庙,在今山西繁峙附近。[1] 又查《桯史》卷14"开禧北伐"条,南宋宁宗开禧二年北伐,岳珂奉命犒军,至涟水(今江苏清江市东北),"城已焚荡……独余军学宣圣一殿,岿然瓦砾中。余谒宣参,钱温父廷玉方病,卧一门板上,在十哲之傍,视像设皆左衽,相顾浩叹"。[2] 从宣圣殿名及十哲配享可知,此殿乃孔庙之殿。又从"像设皆左衽"可知孔子亦不免于左衽。不独此也,岳珂到泗州(今洪泽湖南,盱眙附近),"亲至僧伽塔下。……塔院在东厢,无塔而有院,……中为岩穴,设五百应真像,大小不等,或塑,或刻,皆左其衽"。[3] 五百罗汉像或塑或刻,其衣襟亦皆左衽。

这两件事发生在南宋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两位官员不约而同为金国塑像的左衽特点所吸引,为之作诗、浩叹。佛教出自夷狄,罗汉像衣饰异乎中原,无可厚非;孔子本以左衽喻戎狄,而汉光武本儒生,以复汉家衣冠闻名;女真人竟令孔子、孔门十哲和汉光武帝俱衣戎狄之服,诚使讲究夷夏之防的南宋士人触目心惊。

陈、岳二人一字不提塑像其余部分的状貌,将观察和记述几乎全集中于左衽,仿佛这就是所有值得观察、记录和感叹的。陈益和岳珂对衣衽的敏感和关注,不能不说是受到自孔子以后,儒家一套特殊夷夏观熏陶的结果。自孔子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4]"被发左衽"一语,尤其是"左衽"从此成为千百年来华夷论述中最具典范性的用语之一。

陈益和岳珂的记述有没有因使用陈言套语而描述失实呢?从其他的文献和出土实物来看,契丹人建立的辽或女真人所建的金,的确都是以左衽为常服。《辽史·仪卫志》谓辽自太宗"定衣冠之制,北班

[1]《后汉书·光武帝纪》"更始二年正月"条。

[2]岳珂《桯史》,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3页。

[3]岳珂《桯史》"泗州塔院"条,第164－165页。

[4]《尚书·毕命》有云"四夷左衽,罔不咸赖",似左衽一词首见于此。然《毕命》篇一般列入伪古文尚书,成篇时代难定。参屈万里《尚书释义》,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社1968年第5版,第190页。

国制，南班汉制，各从其便焉”（第905页）。《仪卫志》接着分辽代服制为国服、汉服两大类，其国服类“田猎服”条谓：“皇帝幅巾，擐甲戎装……蕃汉诸司使以上并戎装，衣皆左衽，黑绿色。”（第907页）契丹本来就是游牧狩猎民族，左衽戎装的田猎服正是他们原本的民族服式。库伦2号、6号辽墓壁画中出猎的男子外着小袖圆领衫，内衣为左衽。内蒙古兴安盟代兴塔拉辽墓出土丝绸服饰的上衣也是左衽。[1] 再看金人。宋高宗绍兴八年，秦桧主张与金人议和，枢密院编修官胡铨抗疏反对，他在上疏中沉痛地表示：“陛下一屈膝，则祖宗庙社之灵尽污夷狄，祖宗数百年之赤子尽为左衽，朝廷宰执尽为陪臣，天下士大夫皆当裂冠毁冕，变为胡服……”（《宋史·胡铨传》中华点校本，第11580页）。他的话，初看像是以左衽作为夷狄化的象征，事实上金人之服也是左衽。宁宗开禧二年，金人陷大散关。十二月金人封赏向金求和之四川宣抚副使吴曦为蜀王。三年，吴曦僭号，称王于兴州。



**图16-1　金代齐国王墓出土左衽长袍**

《宋史·叛臣传》记载他僭位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是“议行削发、左衽之令”（第13813页）。从吴曦所令可知，金人之服确为左衽。这一点考古实物可以证实。黑龙江阿城巨源金代齐国王墓出土一件男用窄袖酱色织金绢绵长袍，一件驼色绢单男用上衣都是清清楚楚的左衽（见图16-1）。[2]

---

〔1〕参杜承武《谈契丹小袖圆领衫为左衽——兼谈圆领衫的款式变化和衣衽关系》，载陈述主编《辽金史论集》第3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203-212页。本条资料承洪金富兄示知，谨谢。内蒙古辽墓服饰资料参见《文物》，2002年第4期，第61-63页。

〔2〕徐秉琨、孙守道编《东北文化：白山黑水中的农牧文明》，香港：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图268。原出土报告见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阿城巨源金代齐国王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9年第10期，第1-10、45页及图版2、3。本条资料承徐苹芳先生示知，谨谢。

陈、岳二人的话如果信而有征,孔子说戎狄"被发左衽"是否也言而有据呢?千百年来,为孔子这句话作注脚的很多,却似乎从没有人怀疑它的可靠性。戎、狄种属不一,其服饰以"被发左衽"一语概括是否适当?被发左衽原指春秋时代的戎、狄,后人用以形容游牧民族为主的胡人,是否符合事实?孔子像陈、岳二人一样是依据亲身的观察,还是袭用当时惯常的语言?或仅仅以"被发左衽"作为异文化的象征?

针对这些问题,这篇小文希望作些初步的探讨。过去研究胡服的学者不少。王国维写《胡服考》,考证自赵武灵王以下,各朝各代的胡服。他利用传统文献,考证惠文冠、具带、华履、上褶下袴等,完全未提发式和衣衽之左右,也没讨论赵武灵王采胡服,是否曾变右衽为左衽。[1] 江上波夫以研究骑马游牧民族著称,曾论及匈奴和欧亚内陆其他游牧民装束上的共通处。他指出他们都左衽、辮发,惜未更加深入。[2] 林巳奈夫《春秋战国时代の金人と玉人》一文利用大量商周以降的考古材料,讨论古代的服饰,对被发左衽也仅点到为止。[3] 沈从文在《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中,利用和林巳奈夫大致相同的材料,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

[1]王国维《王观堂先生全集》卷8《观堂集林》卷22,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68年版,第1051-1095页。町田章曾指出王国维未讨论左衽的问题,参氏著《胡服东渐》,载《奈良国立文化财研究所创立40周年纪念论文集》,京都:同朋舍1995年版,第839页。町田文提到《史记·赵世家》有一段预言式的传奇故事,预言有一位"修下而冯[上],左衽界(介)乘"的"伉王",也就是后来的武灵王会"奄有河宗,至于休溷诸貉"。这似乎意味着武灵王的胡服为左衽。可是武灵王在说服王公大臣接受胡服的议论里,曾说:"夫翦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黑齿雕题,却冠秫绌,大吴之国也,故礼服莫同,其便一也。"他明确以左衽为南方瓯越之民的服装特点,并没有提到他所采的胡服是否也是如此。武灵王既要采胡服,不可能不知胡服是左或右衽。从上下文意看,胡服似应有不同于瓯越之服的特色,才能呼应他"礼服莫同,其便一也"的论旨。因此,他所采的胡服是否为左衽仍不无疑问。

[2]江上波夫著,张承志译《骑马民族国家》,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1页;俄罗斯学者V. I. Sarianidi在其《阿富汗:无名国王的秘宝》(*Afghanistan: The Secret Treasures of the Unknown Kings*, 1983, Moscow)一书中曾提到左衽式的衣服是从斯基泰世界的东缘到阿尔泰地区最普遍的形式,参见加藤九祚日译本《シルクロドの黄金遗宝——シバルガン王墓发掘记》(东京: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110页。又参李国栋《两汉时期匈奴服饰文化初探》,载《西北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第117-122页。李文于衣衽左右仅简略提到匈奴为左衽,并未深论。

[3]收入林巳奈夫编《战国时代出土文物研究》,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5年,第1-145页。

春秋战国以来，儒家提倡宣传的古礼制抬头，宽衣博带成为上层阶级不劳而获过寄食生活的男女尊贵象征。上层社会就和小袖短衣逐渐隔离疏远，加上短靴和带钩，一并被认为是游牧族特有的式样了。事实上所谓胡服，有可能还是商周劳工人民及战士一般衣着。由于出土材料日益增多，"胡服骑射"一语，或许重点应在比较大规模的骑兵应用，影响大而具体。（第16页）

沈先生没有细论孔子所说的被发左衽，不过推测所谓的胡服，可能原本是商周"劳工人民及战士"的一般衣着。目前除了商周的甲胄，一般劳动人民的衣饰还很缺乏实物或图像资料去证实。他和林巳奈夫一样，并没有征引中国以外的材料。周锡保著《中国古代服饰史》，书中指出"左衽是胡人衣式的特点"，[1]并引用山西侯马出土的人像陶范，以为武灵王采胡服"谅即取此式"。[2] 可是从武灵王以后的出土衣物或图像来看，采胡服似乎并没有改变华夏右衽的传统。

本文的旨趣不完全在于胡服本身，而是打算比对文献、图像资料和考古出土的服饰等实物，看看从商周到汉代，中国人为戎狄或胡人塑造了怎样的形象，这些形象和实际有何差距？文献强调被发和左衽，图像中是否也是如此？如有异同，理由何在？其背景渊源又如何？中国人所模塑的"胡人"形象和胡人实际的外貌服饰或胡人自我展现的形象有无差距？差距何在？彼此可能有怎样的关系？这一连串问题的解答，不仅有助于认识古代华夏与周边民族的文化交流，也有助于我们去认识古代中国人如何建构自我认同，如何去塑造所谓的"华夏边缘"。[3]

本文所说的形象是以外在的服饰和容貌为限，并不涉及诸如性情等内在的品质。这个时期曾与华夏有过交涉的民族甚多，本文暂以与华夏关系最密，生存竞争最烈的北方及西北方游牧民族以及较早的戎狄为对象。即使如此，问题仍十分复杂，目前能掌握的材料相当有限，

[1]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68页。

[2]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第72页图5说明。

[3]王明珂《华夏的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台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版。

其中不少富于争议性。因此,以下的讨论不过是一个初步的试探,旨在抛砖引玉而已。

## 16.2 中国古代文献中"戎狄"、"胡人"的外貌

春秋战国以来,以华夏自居的中国人即有不少区别"华夏"与"夷狄"的描述。这些描述多从饮食、衣服装束、居住方式、生业、言语或是否知"礼义"着眼。[1] 以衣着装束区别华夷,最为人所知,影响也最大的应即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在夷狄交侵的春秋时代,管仲助齐桓公内合诸侯,外御戎狄,孔子赞美他:"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被发是指头发披散而下,诸夏贵族的成年男子一般束发戴冠。[2] 左衽是指胸前两片衣襟交叉,其中外侧的一片由右肩向左腋斜下;诸夏右衽之制则方向正相反,由左肩向右腋斜下。[3] 姑不论诸夏与戎狄的装束是否还有其他的不同,孔子特别标举"被发"和"左衽",意味着发式和

---

〔1〕以服饰、饮食、语言区分者如《左传·襄公十四年》;以服饰、饮食、居住方式区分者如《礼记·王制》;以礼义、诗书、德行区分者如《战国策·魏策三》、《赵策三》;一个较全面可总结古人对华夷之别意见的见《汉书·匈奴传》赞:"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绝外内也。"

〔2〕被发即披发或散发,参《韩诗外传》:"[赵]简子披发杖矛而见我君";《太平御览》卷436引《韩诗外传》作"被发"。又《庄子·渔父》:"有渔父者……被发揄袂……"成玄英疏:"散发无冠,野人之貌。"还有将被发释为剪发者。《淮南子·原道》:"九疑之南……民人被发文身",高诱注:"被,翦也。"王引之曾辨其非,参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卷1注引王引之说及刘之补证,又见王念孙《读书杂志》卷9之一《淮南子·内篇第一》(台北:广文书局1963年版)"被发文身"条,第767页。唯陈奇猷释《韩非子·说林上》"越人被发"谓"被,《说苑》作剪。案越人剪短其发而被之,故古书或云越人被发,或云越人剪发,其义一也。"见《韩非子集释》(台北:河洛图书出版社1974景印再版),第441页。按《说苑·善说》篇作"鬋",《奉使》篇作"剪",《太平御览》卷437又卷464引作"翦"。是汉代人确有以越人被发为剪发者。陈奇猷之说应可通。不过,以本文关注的北方草原民族而言,被发应指长发披散而下,而非剪发。

〔3〕顾颉刚先生曾有一说以为左衽之衽有襟义,亦有袖义。据其所见蒙藏诸区人民虽衣有两袖,但为工作便利,仅穿左臂,"故知'左衽'云者,谓唯左臂穿入袖中耳,其襟固仍在右也。"(《史林杂识初编》"被发、左衽"条,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50-152页)其说童书业先生早已修书质疑,见顾书此条。如自考古材料审视,公元3世纪以前似没有资料可证顾说。考古资料反而证实"衽"指衣襟之旧说。其详请见下文。

衣襟的左右,在他看来似乎最足以标示当时华夏和戎狄在服饰外观上的差异。

孔子以“被发、左衽”比喻戎狄,并非偶然。早在周平王东迁之初,辛有到伊川,见有人“被发而祭于野者”,就说:“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左传》“僖公廿二年”条,公元前638年)可见周人已视被发为戎人装束的重要特征。辛有见微知著,见伊川之人被发祭于野,失周礼用戎俗,因而预测其地不过百年就会变成戎人之地。鲁襄公十四年(公元前559年),诸戎的戎子驹支对晋国的范宣子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1]如果这确是戎子的话,意味着公元前7、6世纪之间,不论华夏之人或戎人都十分清楚彼此在饮食、衣服、言语上的差异,因而戎子驹支并没有必要进一步说明到底有何不同。从这些先例可知,孔子以发式和衣襟区别戎狄华夏,在当时或许不是什么新鲜的提法。

孔子以被发和左衽形容戎狄,除了可能是依循当时的语言习惯,是否也有可能是出自他亲身的观察呢?齐桓、晋文相继攘夷,戎狄在孔子之世却仍然存在。前引戎子驹支的谈话发生在孔子出生前8年。鲁昭公元年(公元前541年),晋中行穆子败无终(杜预注:无终山戎)及群狄于大原。这是孔子10岁左右的事。[2]《新序·杂事五》则记载孔子曾北之山戎氏,遇妇人哭之甚哀,引发他苛政猛于虎的感叹。此事亦见于《礼记·檀弓》。《檀弓》记此事发生的地点在泰山。吕思勉和史念海因而推定这些山戎或在今山东泰山。[3] 姑不论此事是否可信,孔子一生周游列国,在鲁国之外也不无机会目睹戎狄之人。那么“被发左衽”不无可能是他依据亲身观察而作的事实陈述。问题是:齐桓公

---

[1]《左传·襄公十四年》。

[2]《左传·昭公元年》。

[3]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山戎考”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80页;史念海《西周与春秋时期华族与非华族的杂居及其地理分布(上篇)》,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0年第1期,第22-23页。按《新序·杂事》“孔子北之山戎氏”,《礼记·檀弓下》作“孔子过泰山侧”,《论衡·遭虎》、《定贤》谓“孔子行鲁林中”、“鲁林中妇哭”,吕、史因而以为山戎当在鲁或泰山,一般通说以为山戎在今河北东北境,非在山东,参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台北:“中研院”史语所专刊,1988年第3版,第505页上下。

所征伐者不限山戎。春秋时代的山戎、北戎、西戎、赤狄、白狄、卢戎、骊戎、犬戎、伊雒、陆浑之戎、东山皋落氏等等,种落不一,互不统属。他们是否都被发和左衽呢?他们与华夏服饰之别是否仅在于衣衽和发式?孔子所说的被发左衽,到底有几分是写实?能否找到图像或实物证据?这些应该是有趣并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更有趣的是,从孔子的春秋时代到战国之世,华夏诸邦所面对的异族已颇有不同。战国之世戎狄逐渐消失,游牧骑射的胡人代之而起。深受东胡威胁的赵武灵王(公元前325—前299年)为了便于骑射,甚至下令改采胡服。孔子"被发左衽"一语原本针对桓公曾征讨的戎、狄而说,战国以降的文献不但用此语形容游牧民族,更扩大应用在中国周边其他民族的身上,使"被发"、"左衽"加上"椎髻"、"文身"等少数语汇,愈来愈像一种加贴在非华夏民族身上,既方便又笼统的定型标签:

《战国策·赵策二》:"被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

《韩非子·说林上》:"越人被发。"

《礼记·王制》说东方的夷和西方的戎都"被发。"

《淮南子·原道》:"九疑之南……民人被发文身。"

《说苑·善说》林既见齐景公,说:"西戎左衽而椎结。"

扬雄《蜀王本纪》曰:"蜀之先称王者有蚕丛、折权、鱼易、俾明。是时椎髻左衽,不晓文字。"(《太平御览》卷166引)

《后汉书·西羌传》东汉班彪上书谓:"羌胡被发左衽。"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谓西南夷"其人皆椎发左衽",莋都夷"被发左衽。"

《后汉书·西域传》移支国:"其人勇猛敢战,以寇钞为事,皆被发,随畜逐水草。"

这些文献对不同的外族还有饮食、生业、婚姻、社会政治组织、性情等各方面的描述,但在服饰外貌的描写上往往偏重衣襟或发式。

令人意外的是《史记》和《汉书》都没有以"被发"和"左衽"形容匈奴。匈奴、乌桓、羌和鲜卑等威胁汉帝国如此之巨,接触如此之多,《史

记》等四史仅十分简略地描写他们的服饰外貌。以匈奴而言,《史记·匈奴列传》仅说匈奴“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完全不提他们的外貌长相。《汉书·匈奴传》照抄《史记》,未增易一字。[1]《三国志》无匈奴传。《后汉书·南匈奴传》虽言及“匈奴俗”,也一字不提他们的服饰外貌。《汉书·李陵传》提供一些零星的消息。汉使任立政往匈奴见李陵和卫律,“后陵、律持牛酒劳汉使,博饮。两人皆胡服椎结。立政大言……动之,陵墨不应,孰视而自循其发,答曰:‘吾已胡服矣。’”两人所谓的胡服与椎结应当就是匈奴的装束。这里没有说明胡服的样式,但知匈奴的发式之一应为椎结或椎髻。

关于乌桓和鲜卑的外貌,较早的记载见于《三国志》裴注引王沈《魏书》,其后的《后汉书》基本照抄。王沈《魏书》谓乌丸“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父子男女,相对蹲踞,悉髡头以为轻便。妇人至嫁时乃养发,分为髻,着句决”(第832页),鲜卑与乌桓(或乌丸)同属东胡族,“其言语、习俗与乌丸同”。一个差异在鲜卑“嫁女娶妇,髡头饮宴”(第836页),妇人至嫁时并不养发。这里说鲜卑髡头,也就是说剔去头发,但据《晋书·载记》“秃发利鹿孤”条,东晋时鲜卑人鍮勿仑却说其先君起自幽朔,“被发左衽”。他的话从下文将谈到的和林格尔东汉护乌桓校尉墓中的壁画看,知其借用套语的成分应多于写实。至于西羌,《后汉书·西羌传》谓其祖爰剑遇劓女于野,遂成夫妇。女耻其状,被发覆面,“羌人因以为俗”(第2875页)。同书班彪上书则说“羌胡被发左衽”(第2878页)。

总体而言,中国传统史籍掌握在士人之手,对异族服饰外貌的描述基本上反映了士人官僚阶层对外族的态度。他们只略述外族的头发和衣饰,几乎完全不提匈奴、羌、乌桓、鲜卑等的体质容貌特征。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

第一,这些外族在体质特征上可能和蒙古种的中国人并没有值得

[1]《汉书·匈奴传》提到武帝时汉使者王乌使匈奴,“匈奴法:汉使不去节,不以墨黥其面,不得入穹庐。王乌,北地人,习胡俗,去其节,黥面入庐,单于爱之”。这似乎意味着匈奴有黥面之俗,但也有可能黥面仅是针对汉使而设。目前尚难断定。

一提的差别。如果有,史官不会完全无动于衷。例如《汉书·西域传》"大宛国"条即说"自宛以西至安息国……其人皆深目,多须頿……"(第3896页)。更明显的一个例子见北齐魏收所写的《魏书·西域传》"于阗国"条:"自高昌以西,诸国人等深目高鼻。唯此一国,貌不甚胡,颇类华夏。"(第2263页)他以"深目高鼻"作为胡貌的特征,而以华夏容貌作为相对照的另一种类型。由此可知,相对于大宛以西的胡人,以东的匈奴、鲜卑、乌桓和羌等虽也被称为胡,应并不具备深目高鼻、多胡须的面貌特征,而且面貌上应像于阗一样"颇类华夏"。当时的史臣因而也就不觉得有必要特别去记述他们的面貌。

第二,另一个原因是传统士人深受孔子"被发左衽"一语的影响,将注意力集中在发式和衣式等较具文化意义的特征上,而较不注意体质上的特征。被发左衽之语虽甚简略,对后世士人却是经典性权威。汉代士人议论,每以"左衽"、"左衽之虏"或"被发左衽"象征非华夏之民或文化。或许因为华夏之人在某些情况下也常被发,"左衽"一词用得远较"被发"为多。[1] 例如东汉时,王充谓:"苏武人匈奴,终不左衽;赵他人南越,箕踞椎髻。"[2]大将耿秉说:"匈奴援引弓之类,并左衽之属。"[3]西羌反,边章、韩遂作乱,朝臣议弃凉州,傅燮反对曰:"若使左衽之虏得居此地……此天下之至虑,社稷之深忧也。"[4]《华阳国志·巴志》:"羌复入汉,牧守遑遑,赖板楯破之。若微板楯,则蜀、汉之民为左衽矣。"[5]从表面看,似乎匈奴、西羌都是左衽,南越即箕踞椎

[1]被发一词较少单独用来指称或象征非华夏之民,因为古代中国人一般平民也常被发,如《庄子·渔父》中之渔父"被发揄袂"。在许多情况下中国人也被发,如想象中治世之民即被发,见《淮南子·本经》、《春秋繁露·王道》;狂人、高士、独行之士或被发,如箕子、屈原、《后汉书·独行传》中之雷义、向栩;行某些养生之道时须被发,见《黄帝内经·素问·四气调神大论第二》;童子被发(《史记·日者列传》司马季主曰),如汉画像中常见的项橐;施法术时须被发,如息夫躬(《汉书·息夫躬传》)、解奴辜(《后汉书·方术传》),又见《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引魏文帝《列异传》秦文公伐树故事。又古人梦中所见鬼神常为被发,如《左传·成公十年》"晋侯梦大厉被发及地",《庄子·外物》宋元君梦人被发窥阿门,占之乃神龟等不一而足。

[2]黄晖《论衡校释·谴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42页。

[3]周天游《后汉纪校注》卷10,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78页。

[4]《后汉书·傅燮传》。

[5]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髻。事实上，这些深受儒家熏陶的作者在下笔之时，有很大成分是在套用成说。前引《巴志》的一段话“若微板楯，则蜀、汉之民为左衽矣”完全套用孔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的句式，即为明证。

他们利用这些语词主要是取其文化象征的意义。我们再举《汉书・终军传》为例。武帝时获白麟、奇木等瑞物，终军因而上对，曰：“殆将有解编发，削左衽，袭冠带，要衣裳，而蒙化者焉。斯拱而竢之耳。”（第2817页）这里的编发、左衽并未指涉任何特定的外族。终军用之与中国的冠带、衣裳相对，无疑是以其为异族文化的象征。杜笃《论都赋》谓：“若夫文身鼻饮缓耳之主，椎结左衽鐻鍝之君，东南殊俗不羁之国，西北绝域难制之邻，靡不重译纳贡，请为藩臣。”[1]杜笃将文身、鼻饮、缓耳、椎结、左衽、鐻鍝依文体的需要串联在一起，也无非取外族异域殊俗的象征意义。这样象征性的用法意味着不过是以传统上既方便又富威权的语词，表达一些既定的概念和印象。他们和其读者，似乎并不那么在意这些语词和事实是否存在着差距。

从而不难设想一个更根本的原因，可能在于深具文化优越感的中国士人对异文化缺乏真正的兴趣和好奇。中国古代的士人官僚虽和周边民族有不少接触和第一手观察的机会，例如赵充国、李广、李陵、班超等著名的将军或边郡太守以及张骞等数不清曾出使异邦的使者。他们对所接触的外族必知之甚明，甚至有详细的纪录或报告。张骞即是如此。但是令人惊异的是《汉书・艺文志》收录天下图籍1.3万余卷，有传世，也有当世的著作，其中除杂赋《杂四夷及兵赋》20篇在篇名中提到四夷，其余从篇名上看不出有任何篇卷和当时的异国邻邦相关！

这是因为当时有关四夷风俗文化的著述，不在《汉书・艺文志》的门类之中因而不传？还是根本就少有人去论列和著述？今已无法考知。不论如何，从以上少数可考的例子，已可见到史官如何袭用前代史书，以刻板化的语言去描述外族的风俗和文化，反映的不只是史官的惯性和惰性，更反映了作为主要读者群的整个官僚群体对异族风俗文

[1]《后汉书・文苑传》“杜笃”条。

化的漠视和不感兴趣。如果稍稍对照一下古希腊民族志(logography)的传统,以及如希罗多德(Herodotus)《波希战争史》中对希腊周边的埃及、波斯、斯基泰等民族长篇累牍,巨细靡遗的记述,[1]罗马时代凯撒(Julius Caesar)《高卢战记》对高卢、日耳曼人,塔西佗(Tacitus )《日耳曼民族志》对日耳曼民族的记录,[2]中国士人官僚对外族文化的冷漠与缺乏好奇就更为明显了。

## 16.3 汉代图像资料中的胡人外貌

春秋以前,中国古代文献主要是以戎、夷、蛮、狄称述非华夏的民族,战国以后,新名称——"胡"逐渐取而代之。[3] 从戎夷蛮狄到胡的出现,到底意味着什么变化?仍然是一个至今未解的谜。一般相信一个主要的变化是大约在公元前8、7到3世纪间,华夏西北及北方的一些民族或部落(不论白种或黄种),从狩猎或亦农亦牧,转而采取了以骑射游牧为主的生活方式。[4] 这样的民族或部落依中国文献的记载主要有东胡、楼烦、林胡、义渠、月氏和匈奴等(《史记·匈奴传》)。他们在人种上和华夏诸邦是否相同,至今仍多争议。一般相信游牧民族的血统十分复杂,华北匈奴的人种成分和华夏诸邦较为接近,同属面

---

〔1〕有关希腊民族志的传统可参 L. Pearson, *Early Ionian Historia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9);A. Momigliano, "History and Biography", in M. I. Finley ed., *The legacy of Greece-A New Appraisal* ( Oxford,1981). A. Momigliano 在其文中曾深论希腊人对周边民族风土文化的兴趣以及民族志传统对希罗多德的影响。此文中译见邢义田译《历史与传记——古代希腊史学新估》,载《史学评论》,1984年第7期,第1-46页,收入邢义田编译《西洋古代史参考资料》(1),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87-134页。

〔2〕罗马人记述异民族风土文化虽有抄袭的情形,一般而言比中国传统正史的记录要广泛详细得多,甚至正面肯定异族文化的优越之处,塔西佗的《日耳曼民族志》就是最佳例证。

〔3〕关于"胡"的含义,可参吕思勉《胡考》,载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7-53页,或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177-1194页;饶宗颐《上代塞种史若干问题》,载《中国文化》,1993年第8期,第165-170页。关于胡与戎狄的关系,一篇较新且重要的论文是林沄《戎狄非胡论》,载《金景芳九十五诞辰纪念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

〔4〕较新的研究参王明珂《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专化游牧业的起源》,载《"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994年第2期,第375-434页;《游牧者的抉择》,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9年版。

孔较扁平的黄色蒙古种，而月氏则较可能属于深目高鼻多须，白色的高加索种或塞种。[1] 战国时期的北方诸国以及秦汉王朝和这些民族有颇为频繁的接触，对他们的真实面貌和装束必然有第一手的观察和认识。

以当时的绘画或雕塑技巧来说，如果要为“胡人”留下较为写实的形貌，应不是问题。《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有一个画工答齐王之问，认为画鬼最易，画犬马最难的故事。犬马难画是因为“犬马人所知也，旦暮罄于前，不可类之”。这个故事意味着当时相当注意“类之”，也就是像不像的问题。犬马的样子大家都熟悉，不能随意描画，否则会“不像”。鬼的样子没有人真正见过，没有像不像的问题，因此最容易画。此外，《国语·越语下》提到：“王命工以良金写范蠡之状而朝礼之”，韦昭注：“以善金铸其形状”；《战国策·燕策二》提到一个木人像的故事：“秦欲攻安邑，恐齐救之，则以宋委于齐，曰：宋王无道，为木人以写寡人，射其面”云云。钱锺书指出“写范蠡之状”、“以写寡人”的“写”字，都是“传移、模写”，“移于彼而不异于此之谓”，[2] 由此或可推想战国工匠已能以木、金等物，相当真实地去模写和铸造人像。《说苑》佚文中有一则画工敬君图画妻像的故事。敬君为齐王画九重之台，去家日

---

[1]关于中国北方匈奴的人种分析，较可靠的研究仍属潘其风和韩康信对内蒙古桃红巴拉古墓、青海大通匈奴墓、内蒙古乌兰察布盟东南凉城毛庆沟墓葬群人骨的分析以及与贝加尔湖地区人骨材料的对照。据他们研究所得，从公元前 3 世纪到公元后 2 世纪，匈奴人种成分虽然复杂，体质类型基本上与蒙古人种的北亚型较接近。参两位所著《内蒙古桃红巴拉古墓和青海大通匈奴墓人骨的研究》，载《考古》，1984 年第 4 期，第 367 – 375 页；潘其风《毛庆沟墓葬人骨的研究》，载田广金、郭素新编《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16 – 327 页。关于月氏及匈奴人种又可参戴春阳《月氏文化族属、族源刍议》，载《西北史地》，1991 年第 1 期，第 12 – 20 页。韩康信《新疆古代居民的种族人类学研究和维吾尔族的体质特点》，载《西域研究》，1991 年第 2 期，第 1 – 13 页；《塞、乌孙、匈奴和突厥之种族人类学特征》，载《西域研究》，1992 年第 2 期，第 3 – 23 页；《新疆古代居民的种族人类学的初步研究》，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10 世纪前的丝绸之路和东西文化交流：沙漠路线考察乌鲁木齐国际研讨会(英汉对照)》，新世界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35 – 350 页。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3 – 64 页。陈健文《试论月氏考古的相关问题》，载《中国上古秦汉史学会通讯》，1998 年第 4 期，第 41 – 55 页。关于匈奴人种几类较早期的争论可参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中华书局 1983 年版。较晚近的意见可参乌恩《匈奴族源初探》，载《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32 – 841 页。

[2]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台北：兰馨室书斋翻印本(翻印年月不详)，第 254 页。

久,其妻貌美,思念之,遂画其像。齐王闻之,以钱百万求其妻。[1]《太平广记》卷210引作:"君久不得归,思其妻,画真以对之。齐王因睹其美,赐金百万,遂纳其妻。"[2]这是战国画工以壁画"画真"的例子。雕塑则有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出土上千的人俑。这些陶俑的脸孔各异,不过都颇为真实地反映了华北蒙古种人的面孔特征,证明了这个时代写实的技巧。[3]

到了汉代,司马迁曾亲见张良的画像"状貌如妇人好女"(《史记·留侯世家》太史公曰)。张良这样的开国功臣,外貌居然像妇人,出乎一般人的想象。因此,司马迁才特别提到自己观看画像的印象。这幅画像显然不是根据相书,刻画典型,而是能相当写实地表现出张良的状貌特质。景帝阳陵出土的上千陶俑,虽不及秦陵者庞大,面貌却也栩栩如生。[4]《西京杂记》卷2说汉元帝时,画工毛延寿"为人形,丑、好、老、少,必得其真"。他为王昭君画像的故事不论是否可靠,基本上可以证明,能否"得其真"曾是汉代评价画工的一个标准,而当时也显然

---

[1]向宗鲁《说苑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36页。

[2]向宗鲁《说苑校证》,第536页。

[3]有学者以"写实主义的佳作"形容兵马俑的特色,见王学理《秦俑专题研究》,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第424-430页;王玉清甚至认为秦俑曾以真人为模特儿。他曾仔细区分秦俑面形的3种情况:有部分相同,是模制的;也有五官基本相同,面部轮廓不同的以及面形不同的,其中以面形不同的占多数。参王玉清《秦俑面形和表情》,载袁仲一、张占民编《秦俑研究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0年版,第174页;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秦俑学研究·艺术编》各文,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西方学者如毕梅雪(Michèle Pirazzoli-T'serstevens)也以写实主义(realism)形容秦俑和马王堆西汉初墓出土帛画上的人物。不过她认为秦俑在写实中带有理想的成分,而马王堆帛画上的老妇则不能不令人重新评价中国古代画工写真的能力。参 Michèle Pirazzoli T'serstevens, *The Han Dynasty*, trans. by J. Seligman (N. Y: Rizzoli, 1982), pp. 18, 212-213, 216-218. 杨泓以战国帛画为例,认为中国自战国对人物的形貌已力求写实,写实的技巧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参杨泓《战国绘画初探》,载《文物》,1989年第10期,第53-59、36页。又参 Mary H. Fong, "The Origin of Chinese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Human Figure", *Artibus Asiae*, XLIX, 1988/1989(1/2), pp. 5-38. Dietrich Seckel认为中国真实表现人物个性的肖像画要到唐代才出现,不过他也同意早在公元前6至4、3世纪,合乎自然比例的人物描写已经开始,尽管这样描绘的不是特定的个人。参氏著"The Rise of Portraiture in Chinese Art", *Artibus Asiae*, LIII, 1993:1、2. pp. 7-21; Ladislav Kesne:则检讨了中外学者对秦俑是否写实的正反意见以及"写实"的定义,参氏著"Likeness of No One:(Re)presenting the First Emperor's Army", *The Art Bulletin*, vol. LXXVII, no. 1995(1). pp. 115-132.

[4]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汉陵考古队编《中国汉阳陵彩俑》,陕西旅游出版社1992年版。

有过能“必得其真”的画工。

以上所谓的写实并不意指“必得其真”或表现个性的肖像画，而是指有据实描绘的意图和能力，可以相当明确地呈现某一民族容貌和服饰的一般特色。那么，汉代画工是否曾为胡人留下写实的外貌呢？答案是否定的。除了极少数例外，绝大多数的汉代画工似乎并无意利用他们的技巧，描绘出匈奴、乌孙、氐、越、羌、乌桓或鲜卑等的真实形貌，或展现这些民族在容貌服饰上可能有的差别。他们反而比较可能是依循职业中的传统，世代相传，不断翻版着一种笼统化、模式化了的印象中的胡人。[1] 这种情形和自《史记》、《汉书》以后文献中对四夷风俗、性情、外貌的记述有模式化和抄袭的倾向，其实是相当一致的。

此外，也必须强调，即使从先秦到汉代的画工有写实的能力，在可考的汉代造型艺术中，事实上绝少可以说得上写实的作品。不论胡、汉，人物形貌衣饰都有格套化、当代化（古人的衣饰外观与汉代人基本无别）或者说定型化的倾向。因此，就某种意义上说，汉画中胡人形象的模式化只是整个时代造型艺术风格特色的一环罢了。

### 16.3.1 胡人形象典型的辨识

以下先来辨识一下汉代造型艺术中胡人形象的特征。[2] 要确定哪些人是所谓的“胡”，可以借助西汉武帝茂陵霍去病墓前的石雕和东汉画像石的榜题。

霍去病墓前曾有巨型石人、石马等雕像，旧稿未曾言及，是重大疏

---

〔1〕关于古代工匠世传其业的情形参邢义田《从战国至西汉的族居、族葬、世业论中国古代宗族社会的延续》，载《新史学》，1995 年第 2 期，第 1－44 页。汉代石工的情形参邢义田《汉碑、汉画和石工的关系》，载《故宫文物月刊》，1996 年第 4 期，第 44－59 页。

〔2〕可参杉原たく哉《汉代画像石に见られる胡人の诸相——胡汉交战图な中心に——》，载《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文学艺术编）纪要别册》，1987 年第 14 集，第 219－235 页；高现印《浅论南阳汉画中“胡人”特征及相关问题》，载《汉代画像石砖研究》（《中原文物》1996 年增刊），第 316－321 页；Zheng Yan，“Barbarian Images in Han Period Art”，*Orientations*，June 1998，pp. 50－59；中文增修版见郑岩《汉代艺术中的胡人图像》，载《艺术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第 133－135 页。

漏。这批石雕历代颇见著录，至今尚存一部分，其为汉时旧物，一无可疑。[1] 20世纪初，欧美和日本学者来华调查古迹，曾为当时尚存的石雕及所在的位置留下不少照片。如今这些石雕已全被移置于茂陵博物馆室外的廊庑下。其中和本文最有关系的就是俗称"马踏匈奴"的一件（见图16－2a－b）。2004年夏，有幸参观茂陵博物馆并拍照。马踏匈奴这一件全高168厘米，长190厘米。在一匹站立的马身下，有一位仰卧的人。头在马头下，两腿弯曲，一手握弓，两眼圆睁，张口露齿。比对20世纪初拍的照片，可以发现石雕经历九十多年，保存大体完整，石刻线条有些因风化而较为漫漶而已。人头像的额头和鼻梁已有不同程度的磨损，但对照突出的眼球和厚唇，这一人头像似乎并不像东汉画像中的胡人那样深目高鼻，比较缺少高加索种的特征（见图16－2c－d），[2]其他较具特色的部分，莫过于他一头的披发和极长的胡须。

马下之人的族属没有任何榜题可以证明。然而，霍去病一生的功业莫过于征匈奴。这一石雕在他墓前，无疑是为彰显他的军功而作；马下之人是匈奴，应该最为合理。这可以说是汉代巨型石雕存世最早的作品，也是有关匈奴形象最早的资料。其可供辨识的特点除了长须和披发，还有已不明显的裤装和窄袖衣着。石人仰卧，两腿朝上弯曲，两脚裸露，腿部似着裤，可惜已不清楚。1924年3月26日，美国波士顿美术馆的毕夏普（Carl W. Bishop）曾亲访霍去病墓。据他描述，马下屈身之人"身着短裤和无袖上衣，其手脚明显皆裸露"。[3] 他认为身着短裤，不知何据；又谓上衣袖，其实在其中一手的手肘附近，有表示衣袖的

---

[1]这批石雕历代著录情形可参水野清一《前汉代における墓饰石雕の一群に就いて——霍去病の坟墓》，载《东方学报》，1933年第3册，第324－350页。这批石雕虽为汉物，但其上不乏后世增改的痕迹。例如石牛背上有线刻的蹬，毕夏普即指出应出后人之手。参 Carl W. Bishop, "Notes on theTomb of Ho Ch'iu-Ping", *Artibus Asiae*, 1928(1). p. 39。

[2]毕夏普认为马下人物有南俄斯基泰民族面容特征而不像蒙古种人，衡兹（Carl Hentze）认为是闪米族（Semitic）。水野清一利用汉代其他雕塑品的特征则指出，这个人像仅是图式化和类型化的"异人"样貌，不足以言种族面貌特征，也无法据以讨论族属问题。请参 Carl W. Bishop, op. cit., p. 37; Carl Hentze, "Les influences etrangeres dans le monument de Houo-k'iu-ping", *Artibus Asiae*, 1925(1). pp. 31－36；水野清一《前汉代における墓饰石雕の一群に就いて——霍去病の坟墓》，第333－335页。

[3]Car W. Bishop, op. cit., p.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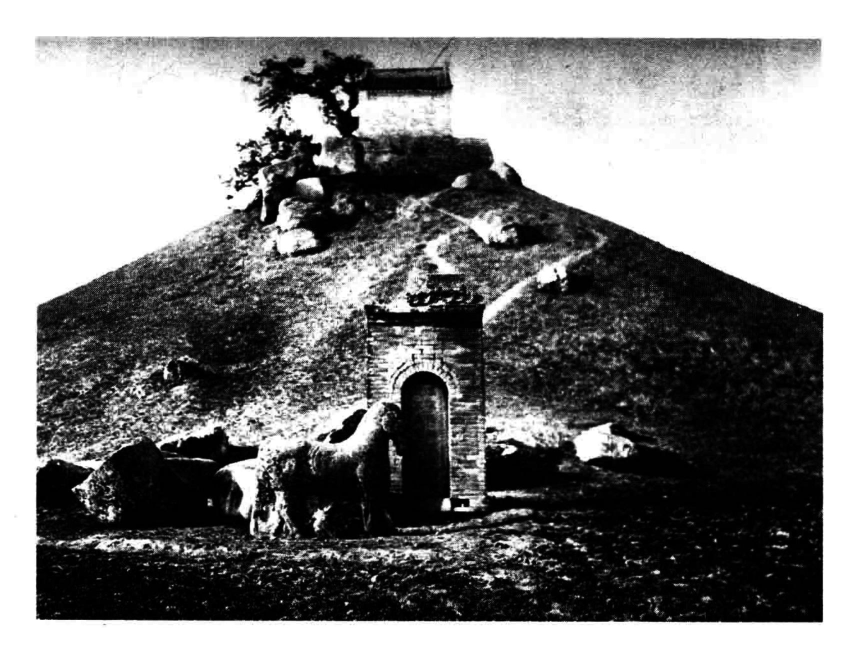


图 16－2a　20 世纪初的“马踏匈奴”石雕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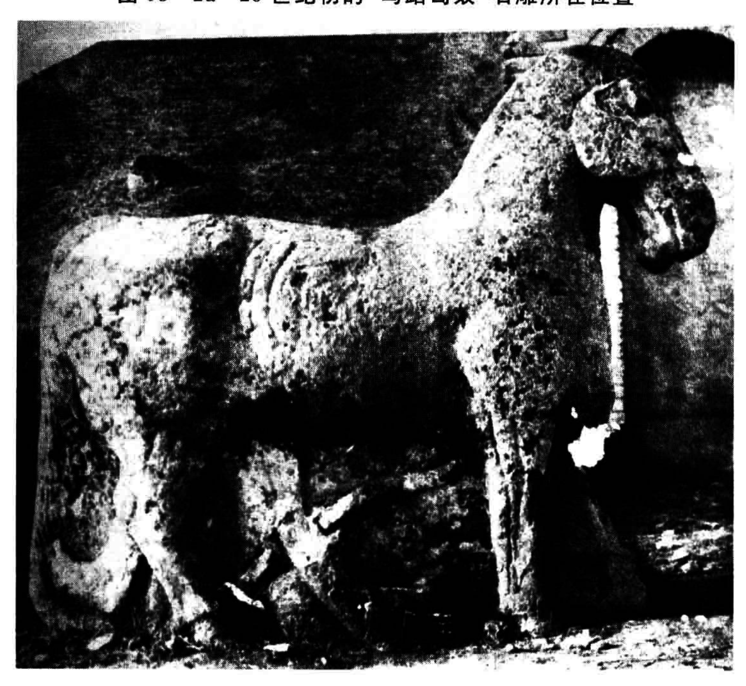


图 16－2b　“马踏匈奴”石雕



图 16－2c　马下人像正面

(倒转,2004 年 7 月 18 日邢义田摄)



图 16－2d　马下人像侧面

(倒转,2004 年 7 月 18 日邢义田摄)



**图 16－2e　马下人像衣袖刻痕(2004 年 7 月 18 日邢义田摄摄)**

刻痕,并不是完全无袖,现在的刻痕仍稍可辨识(见图 16－2e)。总之,不论有袖无袖,其衣着明显和汉式衣裳不同,而有胡服窄袖(袖极窄贴身,以至于状似无袖)窄裤的特点。这样的"胡服"常见于东汉的画像。

东汉画像中的胡人十分常见,且有两件有榜题,可以帮助今人确认他们的身份。一是山东孝堂山石祠画像中的胡汉交战图,二是山东微山出土的一件"胡将军"画像。孝堂山石祠是现存最早的一座汉代祠堂。依据题记,应建于东汉顺帝(126—144)以前。在其西壁,有一幅规模颇大的胡汉交战图(见图 16－3)。交战图东端,在一位凭几而坐人物的背后有"胡王"二字榜题。过去仅有拓片刊布,蒋英炬先生曾发表榜题摹本,[1]但从不见有原石照片刊布。1998 年 8 月到孝堂山,有幸摄下榜题的清楚照片(见图 16－4a－b),不但可以证明"胡王"二字无误,而且可知二字明确为原刻。这位侧面凭几而坐的胡王,在外貌

[1]蒋英炬《孝堂山石祠管见》,载《汉代画像石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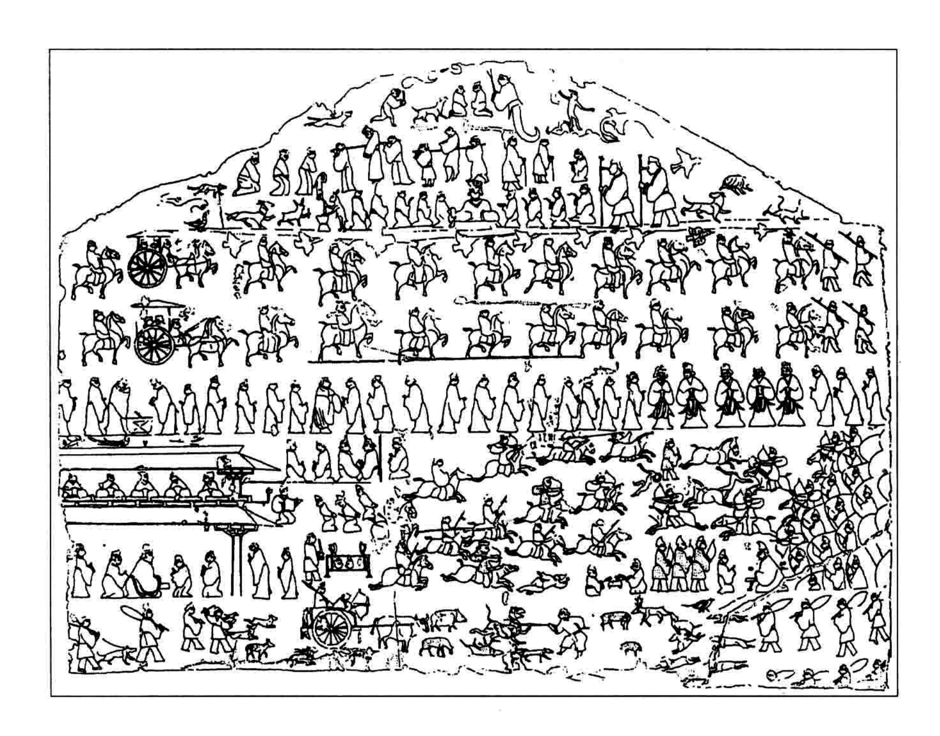


图16-3 孝堂山石祠西壁画像(刘晓芸摹绘)

上最大的特征是戴着一顶向前微弯的尖顶帽,帽后有飘带,下巴有胡须。其身前身后共有二十余戴着同样尖帽(但无飘带)的胡兵,他们或站立,或骑在马上,身上穿着短衣,腰束带,下穿长裤。"胡王"二字明确告诉观赏者,这样装扮的人就是胡。

另一件"胡将军"画像,曾经刊布于《山东汉画像石选集》图13,可惜图版中的榜题几乎完全无法辨识。1998年9月到微山,承当地文管所杨建东先生厚意,得见原石。不但见到清晰完整的"胡将军"3字榜题,而且得知《选集》所录拓影不全,《山东微山县汉代画像石调查报告》和《微山县汉画像石精选》则曾刊布较完整,但不甚清晰的拓片(见图16-5)。[1] 依据残石拓片,可知这也是一幅胡汉交战图。画像中的将军骑在马上,头旁右侧有"胡将军"榜题3字,十分清楚(见图16-

[1]马汉国主编《微山县汉画像石精选》,中原出版社1994年版,图3。原调查报告见王思礼、赖非、丁冲、万良《山东微山县汉代画像石调查报告》,载《考古》,1989年第8期,第699-709页。参观原石时惜未拍照。幸微山文物管理所杨建东先生慨赠拓片,得见"胡将军"清晰3字。




图 16－4a　孝山堂石祠画像照片(1998 年 8 月 29 日颜娟英摄于孝堂山石祠)




图 16－4b　孝山堂石祠画像前图(邢义田摹绘)

6)。他装扮上的特征也是一顶帽尖前弯的尖顶帽。在其前后则有戴着同式尖帽,或骑或步的兵卒。前方进行中的一位兵卒明显穿着长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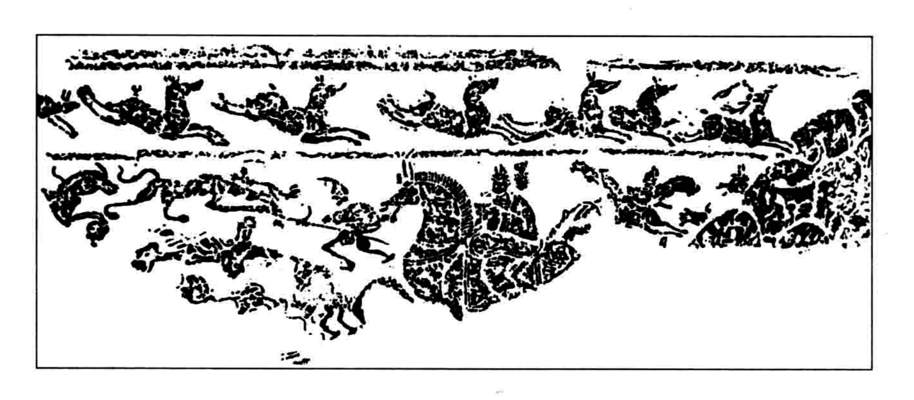


**图16-5 有"胡将军"榜之微山画像石**



**图16-6 杨建东拓"胡将军"榜**

另一件可供参考的资料是山东苍山元嘉元年画像石墓中,那篇有关画像内容的题记,以及相对应的胡人骑射画像。题记提到"前有功曹后主簿,亭长骑佐胡使弩"。画像中正有一车马过桥图,其左端有一

骑马回首使弩的胡人,高鼻深目,头戴尖帽(见图 16-7)。[1] 由于出土画像中只见到这样一位装扮的人物,他应该就是题记中所说使弩的胡。从以上 3 件人物装扮上的共同特征可以证明,他们应是汉画像中典型的胡人。其典型性可以从其他汉代图像资料中大量同类装束人物的存在得到证明。这样的图像资料,在山东、河南、江苏、四川可以找到一二十例。以下只举几件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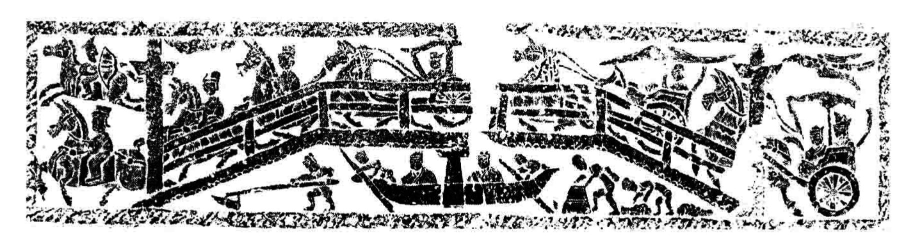


**图 16-7 苍山元嘉元年石墓画像(《山东汉画像石像集》,图 407)**

(1)河南洛阳金村出土模印画像砖射鹿图(见图 16-8)。[2] 在略呈三角形的砖面上模印着二三位骑士,骑士在奔驰的马上,张弓瞄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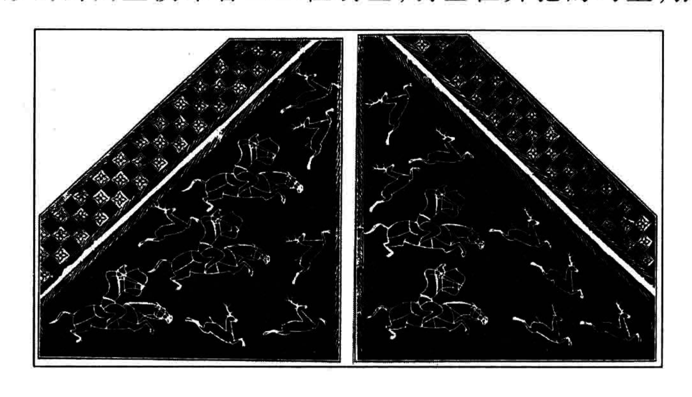


**图 16-8 洛阳金村画像砖上的猎鹿胡骑**

正拼命逃走的鹿群。这些同模所制的骑士,头戴帽尖前弯的尖顶帽,上

---

〔1〕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山东汉画像石选集》,齐鲁书社 1982 年版,图 403、407;相关研究见赵超《苍山元嘉元年画像石墓像记注释》,载《中原文物》,1991 年第 3 期,第 18-24 页;Wu Hung, "Beyond the 'Great Boundary': Funerary Narrative in the Cangshan Tomb", in John Hay ed., *Boundaries in China* (London: Reaktion Books, 1994), pp. 81-104.

〔2〕W. C. White, *Tomb Tile Pictures of Ancient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39), plate 2,3.

身穿窄袖短衣,腰束带,下身穿长裤。还可注意的是这位骑士的衣衽是清楚的左衽,表明他是汉人眼中的胡人。

(2)河南南阳出土画像砖胡人图(见图16-9)。[1] 画面中仅有一位立姿的胡人。头戴一顶帽尖前弯的尖顶帽,两手前伸,手中似握有一袋物品,身穿长衣。比较值得注意的是他的面貌。制模者明显刻意以内缩的嘴和突出的下巴,突显他的高鼻。此图在刻画一位高鼻深目的胡人殆无可疑。他戴的尖帽也是典型的胡帽。



**图16-9 南阳画像砖上的胡人**

(3)山东青州出土一件高3.05米东汉的巨大石胡人像(见图16-10)。[2] 1998年夏到济南山东石刻艺术馆曾有幸得见原石。此石人为跪姿,双手抱于胸腹之前。头戴典型尖顶帽。尖顶略有残损,唯其微

---

〔1〕《南阳汉代画像砖》,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图91。

〔2〕此石已由郑岩发表,见Zheng Yan, op. cit, pp. 50-59;中文版见郑岩《汉代艺术中的胡人图像》,载《艺术史研究》,1999年第1期,第133-150页。

微前弯的特点仍很清楚。面貌上两目深凹，鼻梁已损，但可明显看出原本高鼻深目的样子。脸的两腮似有残损，但从腮及下巴仍可看出原本似有意表现茂密的络腮胡须。更可注意的是他的衣衽。上身衣着的刻纹已不甚清楚，稍仔细观之则其左衽仍可明确无误地辨识出来。此为一胡人像殆无疑问。1996 年临淄也出土一件高达 2.9 米戴尖帽的胡人立体石雕像，跪姿，双手抱于胸腹前，报道中且说其衣为左衽。[1]



**图 16－10　青州胡人石像**

**（杨依萍摹绘，邢义田修改）**

（4）1998 年 9 月 6 日在山东临沂参观吴白庄汉墓画像石。画像中出现的胡人颇多。他们服装与面貌上共同的特征和在山东其他地方所见相同：头戴微微前弯的尖顶帽，身穿窄袖短衣和长裤，腰束带。有

〔1〕王新良《山东临淄出土一件汉代人物圆雕石像》，载《文物》，2005 年第 7 期，第 91 页。

一位一手扬鞭,一手控缰,骑在骆驼上的胡人即是如此。他的面貌清楚表现出大眼高鼻和多胡须的特点。不过他的上衣并没有两片衣衽,而似乎是一种套头的尖领衣。可是他前方另一位手持长勾驱象的人,光头,身穿窄袖上衣及长裤,他的上衣清楚表现出来是左衽。他的颜面特征一样也是大眼高鼻和多胡须(见图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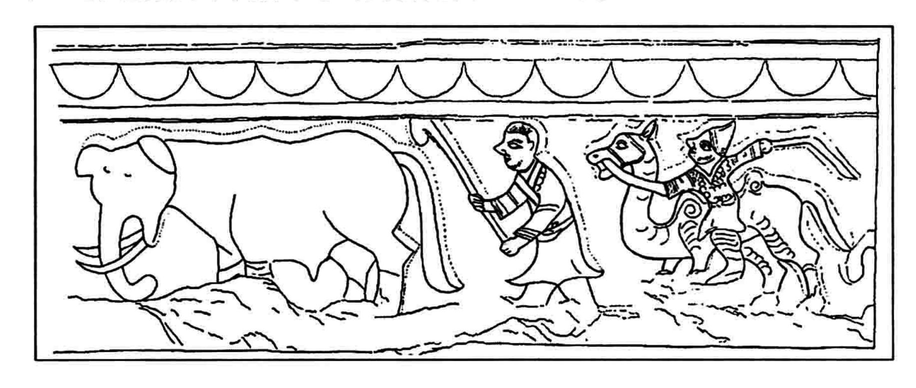


**图16-11 临沂吴白庄汉墓画像(邢义田摹绘)**

(5)1998年9月2日在山东泰安岱庙看见一石柱上有一拥彗的胡人立像(见图16-12)。画刻在十分粗糙的石面上,以粗重的阴线刻出轮廓。胡人头戴微向前弯的尖帽,帽后部似有一向上弯翘无以名之的装饰。侧面脸部凹凸有致的线条特别表现出人物的深目高鼻。如果仔细看,脸上有以阴线刻出一几乎合口的圆圈,这和下文将提到的河南方城脸上带圆形黥记的胡人十分相像。胡人双手持彗。身上的衣着线条简单,除了腰中束带,并无胡服的特征。

(6)1954年发掘的山东沂南北寨画像石墓的门楣上有一幅著名的桥上胡汉交战图,桥的左端有很多形象清晰,或步或骑,张弓射箭的胡人。他们深目高鼻,头戴同式尖顶帽(见图16-13)。[1] 1998年9月7日参观原石,画像的细节较拓片更清楚,有些胡人甚至有胡须。

[1]南京博物院、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编《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年版,图版24。



图 16－12　泰安岱庙画像石柱(邢义田摹绘)



图 16－13　沂南北寨汉墓门楣画像局部

(7)1964年在徐州十里铺汉画像石墓中出土甚多陶俑。[1] 其中有男俑深目高鼻，头戴帽顶微微前弯之尖顶帽，作蹲坐状（见图16－14）。





图16－14 徐州十里铺汉墓出土陶俑

(8)1988至1992年伊盟文物工作站在内蒙古伊克昭盟托克前旗三段地乡西南发现近30座西汉中晚期至东汉初墓葬。其中6号墓出土一件彩绘陶俑（见图16－15），高眉弓，眉目外下斜，眼窝深下、鼻垂而鼻梁高，颧骨突出，尖下颌，八字胡，两手合抱胸前，内穿长袍，宽腿裤，外披拖地披风，头戴尖顶风帽。[2] 其风帽特色在帽檐周回耳部及颈部；从侧面看，帽尖微微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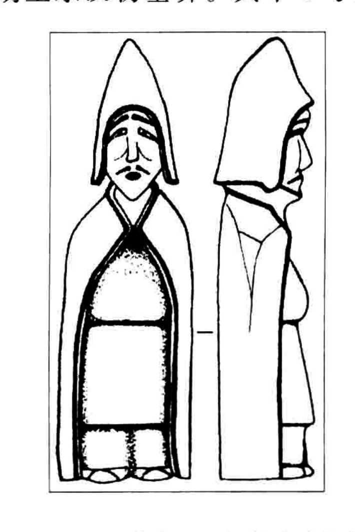


图16－15 戴尖顶风帽的彩陶胡俑

(9)1996年陕西省考古所和榆林地区文管会联合在陕北神木县大保当发掘汉墓24座，其中13

〔1〕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江苏徐州十里铺汉画像石墓》，载《考古》，1966年第2期，第66－81页。

〔2〕魏坚编《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0－152页，图15.1，17.3。

座于墓门及甬道两侧有石刻带彩画像。三号墓(M3)墓门的门楣上有一幅尚称完整的车马及狩猎图。[1] 图上方有左行马车3辆,车前有导骑两人。前端一人回首仰射。图下方两端有山头、树木、手执便面的3人,前端还有一骑弯弓射鹿。十分特殊的是在这个行列中有一人一手牵一骆驼,一手握一曲头杖(见图16-16)。他的帽子形式和其他的人都不同,是汉画中胡人常戴的尖顶帽。由于刻工并非十分细致,这方石上的人物都没有较细致的面部或衣饰刻画。



**图16-16 神木大保当三号汉墓画像局部**

(10)1998年周原博物馆清理发掘陕西扶风县官务村两座西汉中晚期至王莽时代汉墓。[2] 在1号墓前室出土了两件胡人吹箫陶俑。胡人面容深目高鼻,头戴帽尖前倾的尖顶帽(见图16-17)。造型几乎完全相同的胡人吹奏俑在东汉的墓中出土极多,四川彭山东汉墓所出者即为一例(见图16-18)。[3]

〔1〕韩伟、王炜林编《陕西神木大保当汉彩绘画像石》,重庆出版社2000年版,图21、22。

〔2〕周原博物馆《陕西扶风县官务汉墓清理发掘简报》,载《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5期,第17-29页。

〔3〕南京博物院编《四川彭山汉代崖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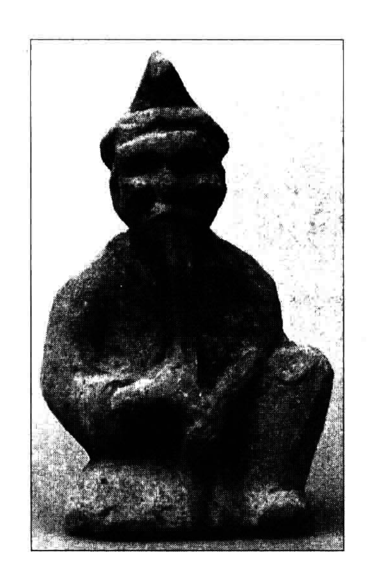


图 16－17 扶风官东汉墓出土吹箫胡俑　　图 16－18 四川彭山东汉墓出土吹箫胡俑

(11)2002 年四川郪江塔梁子 3 号墓出土彩色胡人石刻。石刻上刻有 5 人,均大眼高鼻,侧脸,十分清晰的黑色络腮胡,手牵手,状似舞蹈,头戴红色尖顶帽(见图 16－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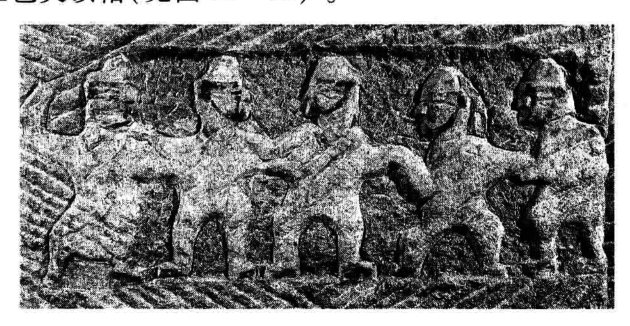


图 16－19 四川郪江塔梁子彩色彩人石刻

汉代图像资料中所见对"非中国人"形象的刻画有定型化的倾向,然而并不是千篇一律只有上述一种高鼻深目戴尖帽的样子。有些一

[1]国家文物局编《2002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7－92 页;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四川中江塔梁子崖墓发掘简报》,载《文物》,2004 年第 9 期,第 4－33 页;王子今、高大伦《中江塔梁子崖墓壁画榜题考论》,载《文物》,2004 年第 9 期,第 64－69、73 页。

时还辨别不出来;有些高鼻深目,却戴不同形状的帽子,也有以其他服式或发式出现的胡人。以下试举数例:

(1)河南方城于1985年发现一方墓门柱石画像(见图16-20),其上一人站立,一手持斧,扛于肩上,一手持彗。侧面的人脸可以看出高高的鼻子,脸上有一圆圈,刘玉生和郑岩认为是奴隶的黥记。头未戴帽。头上有线条,清楚描绘出一些头发,身上的衣式不是很清楚,似乎是一种长及膝的深衣,膝以下露出长裤。这位人物的造型不同于上述典型的胡人,但这方石上有"胡奴门"3字榜题,其为胡人无疑。画像以阴线刻出,笔法简率,难以论其细节。可以肯定的是其发并非披下的长发,而似乎是有意剪过,只剩稀疏的短发。这样的发型似乎和古来战俘施刑之后为奴之俗有关。[1]



**图16-20 河南方城石柱画像**
**(邢义田摹绘)**

(2)和林格尔汉墓前室至中室甬道北壁和中室东壁有连续的壁画,即著名的宁城图(见图16-21)。图中展现一群光头垂首的人,鱼贯由城外进入城内,两侧有成排手持戟或刀剑的官兵以及成排的武器。光头垂首的人由幕府南门进入以后,由两官吏押至墓主,也就是某一护乌桓校尉(从榜题知此为东汉某一使持节护乌桓校尉之墓)之前。他坐在一敞门的建筑内。门前正有百戏表演,四周有围观的官吏和持戟的士兵。从孝堂山及其他许多汉画可知,这是颇为典型用以彰显墓主武功的献俘图。由于我们确知墓主身份是护乌桓校尉,这群俘

[1]刘玉生《浅谈"胡奴门"汉画像石》,载《汉代画像石研究》,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86-288页;郑岩《汉代艺术中的胡人图像》,载《艺术史研究》,1999年第1期。

虏很可能就是乌桓。他们的光头特征在画中表现得十分清楚,与《后汉书》所说乌桓髡头之俗十分相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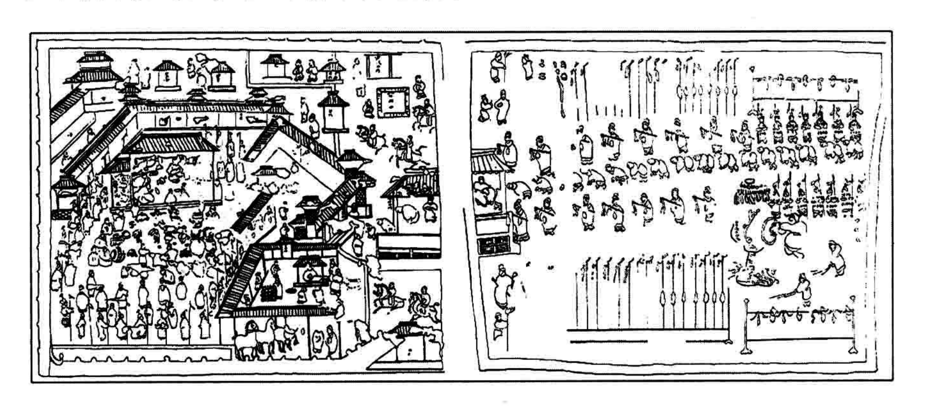


图 16-21 和林格尔壁画墓"宁城图"(邢义田摹绘)

(3)被发的胡人可见于1967年山东诸城前凉台出土的东汉孙琮墓画像。[2] 此墓石刻上原有完整的题记,原石题记部分在出土后残损。幸好王恩田先生发表了1967年调查时所作的记录,根据记录中的题记,可知墓主孙琮是汉阳太守。[3] 这一点对理解画中的胡人身份极为重要。画像中有一帽被定名为髡笞图的画像(见图16-22)。画像的下半部是汉画中常见的乐舞百戏,上半部的上端及右侧外围有一圈头戴进贤冠,持笏而坐的官员。他们的面前放着酒樽和耳杯等物;左侧外圈站着两排拱手持笏的官吏。中间则有一群或站或坐或跪披发的人。有些披发人的头发正被兵士抓着,似乎是要被削去头发的样子。因此,过去有学者认为这是进行髡刑的"髡笞图"。王恩田加以修正,正确地指出这些披发的人应是《后汉书·西羌传》中所描述的被发为俗的羌人。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以后,今甘肃天水一带的天水郡改称汉阳郡,三国曹魏以后复称天水。因此这位孙琮必是东

[1]《后汉书·乌桓鲜卑传》:"乌桓者,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以髡头为轻便。"

[2]相关考古报告及研究见任日新《山东诸城汉墓画像石》,载《文物》,1981年第10期,第14-21页;黄展岳《记凉台东汉画像石上的"髡笞图"》,载《文物》,1981年第10期,第22-24页;王恩田《诸城凉台孙琮画像石墓考》,载《文物》,1985年第3期,第93-96期。

[3]王恩田《诸城凉台孙琮画像石墓考》,载《文物》,1985年第3期,第93页。

汉中晚期羌患正烈时代的汉阳太守。如果将此图和前述和林格尔护乌桓校尉墓中的献俘壁画对照，就不难发现它们在细节上或有不同，但都是透过百戏、饮宴围观俘虏的场面，彰显墓主的武功。图中的俘虏应该就是羌人。他们受髡刑，除去长发，其中有 3 人头发已削，露着光头。



**图 16－22　山东诸城前凉台出土画像（林蕙敏摹绘）**

(4)1992年在鄂尔多斯高原西部毛乌素沙漠北端,鄂托克旗巴彦淖尔乡境内凤凰山发现西汉晚期至东汉初墓13座。[1] 其中1号墓墓门、墓室东西后壁及墓顶共有保存尚称完好的彩色壁画十余组。壁画中人物的服饰,尤其是帽式极具特色,不仅为内蒙古一带汉墓所仅见,也不曾见于其他汉代图像资料(见图16-23a-b)。在墓门、墓室后壁和东西两壁中的人物多戴一种宽檐圆顶帽。圆顶旁或插一羽翎。人物面貌清楚,并没有特别强调高鼻深目。较特殊的是发式。东壁宴饮图中坐着的两人,头戴插翎宽檐圆顶帽,帽下左右两耳前有清楚的垂发。宽檐插翎帽常见于时代属汉代前后的新疆墓葬,但形式并非完全相同。[2] 这样发式和帽式的人到底是哪种外族?目前还没有可供比对的资料。我们较确定的是他们应是非汉人,而且从壁画的内容、风格和人物穿着右衽衣服看,他们有可能是某种汉化的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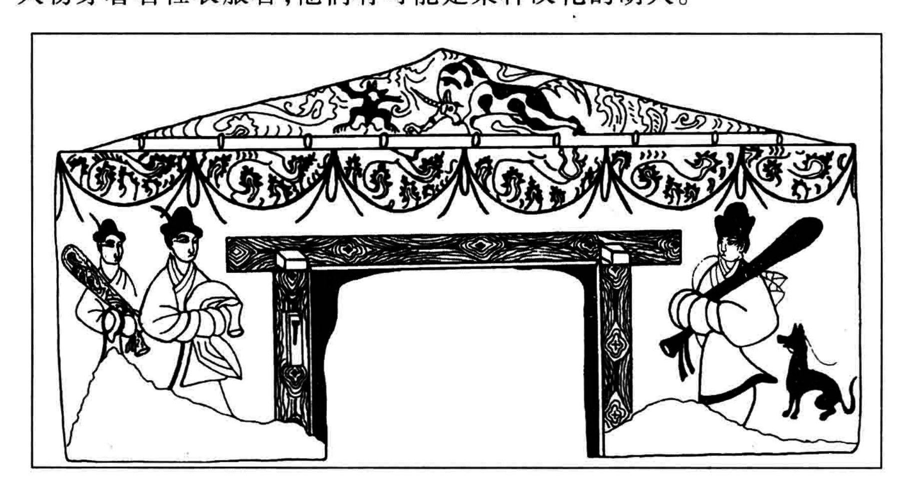


**图16-23a 凤凰山1号墓墓门壁画摹本**

---

[1]魏坚编著《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第161-175页。

[2]新疆伊犁新源县出土一尊铜武士俑,头戴尖顶宽檐帽;苏贝希古墓出土一顶牛皮质尖顶,大圆盘式帽缘的尖顶帽,其有宽的帽檐与凤凰山所见近似,但尖顶不尖。另新疆楼兰、孔雀河皆曾出土插翎的帽子,但无宽檐。以上各式帽子图影请参李肖冰《中国西域民族服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60、64、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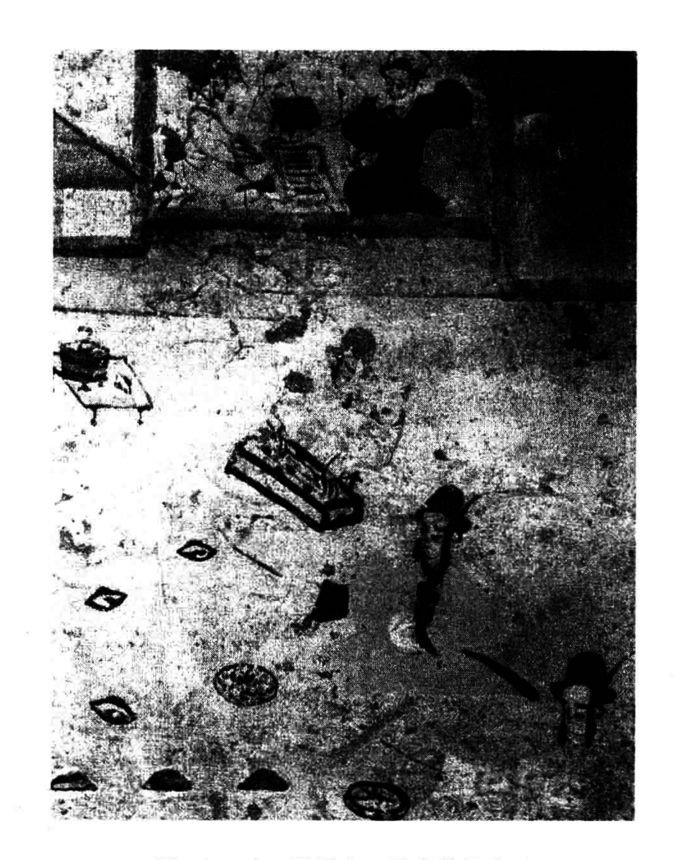


**图 16－23b　凤凰山 1 号墓墓门壁画**

以上 4 例是汉画中少数变通格套去刻画胡人的例子。由于第 2、3 例有榜题或题记，可以确知墓主是职掌外夷的护乌桓校尉，或是边郡的太守。以他们的职守而言，他们生前必曾与乌桓或羌有过交涉。用图画表彰他们的武功，应不无若干真实的成分。两幅献俘图的布局虽然仍受格套的左右（关于表彰武功的画像格套，详见拙著《画为心声》中《汉画中的胡汉交战图》一文），为了描绘得真实些，画工刻意摆脱固定的模式，在人物的形象上多多少少展现出乌桓和羌人在外貌上与文献描述相合的特色。第四例没有榜题，比较难以确定墓主的身份。但是从西汉晚期到东汉初，鄂尔多斯西部鄂托克旗一带，也就是两汉朔方、上郡、北郡之间的区域。在这里汉与外族不断拉锯争夺。当地人对外族有太多亲眼目睹的机会，因此当地的画工在描绘外族上较近乎实

际,不同于一般格套是不难理解的。

另外还有例子表现出在中国为奴的胡人,改穿了汉服。湖南衡阳出土一东汉铜质牵马胡俑(见图16-24)。[1] 铜俑高鼻深目,唇上有向两边飞翘的胡子,下巴则有向左右卷曲的髭须,其为胡人无疑。但是他衣服除了腰带,则是标准右衽的汉式长袍,头上戴的也是汉代奴仆常戴的平巾帻。[2] 胡人来到中土,体质的特质无法改变,服装却不难改变。武氏祠有著名匈奴休屠王子金日磾的画像。金日磾初入中国为奴,为武帝养马,后来深深汉化,以孝著称。他在衣着上和祠堂画像中其他的汉人一无二致。[3]



**图16-24 衡阳出土东汉铜胡俑**

[1]艺术家杂志社编《汉代文物大展》,台北:艺术家杂志社1999年版,图56。

[2]关于平巾帻,参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29-232页。

[3]休屠像已残,以《隶续》卷6(中华书局据洪氏晦木斋刻本影印,1985年版)所录摹本为准。

此外,在一些铜、陶器的器座上我们可以看到裸体的胡奴。例如1989年在云南个旧市黑马井村出土的一件东汉铜俑灯座。铜俑跪坐,裸身、尖脸、深目,有连腮胡和十分尖挺突出的高鼻,头上所戴却是一种形式较为特殊,在前额上呈前突圆锥状的头饰(见图16-25)。[1] 1955年在广州珠海区大元岗出土一西汉后期陶灯。灯座由一位大眼高鼻,头上梳髻,裸身吐舌的胡人一手撑着灯(见图16-26)。[2] 云南个旧和广东广州出土的这两件"胡人"像,不觉令人诧异这样高鼻大眼的胡人怎会出现在南方?他们到底是刻画当地土人,还是工匠习惯地以他们心目中定型化的胡人形象制造灯器?这些问题或许还值得以后进一步讨论。



图16-25 云南个旧出土铜俑灯座局部



图16-26 广州珠海出土陶灯

总结以上所说,汉代造型艺术中呈现的胡人外貌虽说是形形色色,不过除了体质上大眼高鼻或深目高鼻或多须的特征,服饰上除了改穿汉人之服或裸体,内蒙古凤凰山出现一个戴宽檐圆顶帽的例子,可以说大部分以尖顶帽为服饰上最主要的特色。以下针对汉画中胡

[1]《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图120。
[2]艺术家杂志社编《汉代文物大展》,图86。

人的尖顶帽稍作进一步的讨论。

这种尖帽的共同特色在于帽顶呈尖状,微微朝前弯。如果细分,又可件分出稍有不同的3种形式:

第一型是单纯的尖顶帽,除了尖顶,帽檐部分并没有其他附属物。其微微前弯的尖顶有时清楚地呈现出来,有时并不特别明显。

第二型则是帽檐另有类似护耳的部分。最清楚的例证就是在前述孝堂山石祠中所见到的。"胡王"和其前后胡兵所戴的帽子,在帽檐两侧都明显有可遮住双耳的部分。

第三型则在帽子后方有微微下垂或微微飘起状的带子。在前述临沂白庄的汉墓中可以见到这样的胡帽。

这3种形式的尖帽对我们探讨汉画中胡人和中亚、黑海北岸,甚至希腊或罗马图像资料中的斯基泰文化的关系甚有帮助。详见下文。

### 16.3.2 图像与文献资料中胡人外貌的比较

接着比较一下这些图像中所见的胡人和文献中所描述的异同。首先要指出以图像和文字描述人物的外貌,有一基本的不同:文字可繁可简,也可只作重点或局部交待,例如只描述发式和衣式,完全不提容貌或其他。以图画描绘人物虽也可有重点和粗细,或只及局部,但比较需要将人体的体形和服饰的主要部分呈现出来,例如可以只刻画头部,却不能只刻画身躯,或者只画衣饰而无头,要画身躯或腿脚,除非裸体,也就必须交待上下身的衣饰。因此在先天的性质上,文字几乎可以随意"留白",传统的造型艺术却不能。也正因为如此,除非文字刻意作详细的描述,否则不易如图像那样传达较多的形貌信息。比较一下图像资料中所见的胡人外貌和文献里所强调的,其间的差异十分明显:

(1)以衣饰而言,文献强调胡人左衽,有时提到衣服的质料以毛皮为多。几乎完全不提衣襟以外服装其他的形式和特色。石刻或壁画比较不易表现衣物的质料,汉画似乎也不在意表现这些。青州胡人石像、河南画像砖和山东临沂白庄汉墓是较清楚呈现左衽的例子。其余汉画也不太在意表现衣襟的左右,反而常常描绘他们下着长裤,上着窄袖短衣,表明这些方面和华夏上层贵族官僚衣裳冠冕之制的不同。

(2)文献从来不提胡人或戎狄戴什么样的帽子,只说他们被发、椎髻或辫(编)发。汉画却以帽顶微向前弯的尖顶帽作为胡人形象的主要标记。内蒙古凤凰山汉墓壁画甚至细致地描绘出他们戴着宽檐圆顶帽。我们不难想象在冰封的草原上,使头部保暖的帽子必不可少。图像呈现了文献所不当忽略的重要部分。当然在器物的纹饰中也有不少着汉装的"胡奴"。

(3)《史记》、《汉书》等汉代文献从未提到匈奴、乌桓、鲜卑、羌等外族容貌上的特色。如前所说只有《汉书·西域传》"大宛国"条提到"自宛以西至安息国……其人皆深目,多须颥……"而汉画中的胡人面容常常以深目或大目、高鼻、多须为典型。不过,有时又并不特别强调深目高鼻,而以发式、尖帽或长裤区别画中的胡汉,如上述和林格尔护乌桓校尉墓壁画中的乌桓、诸城孙琮墓中受刑的羌人和孝堂山石祠胡汉交战图中的胡人。换言之,汉画中的胡人容貌基本上有两种可能:一是依据乌桓、鲜卑、羌或匈奴人的长相,另一种是以蒙古种以外,某种有深目、高鼻、多须面容特征的民族为蓝本。

汉代的画师工匠如以和汉人接触最密切的乌桓、鲜卑、羌或匈奴人为胡人容貌的蓝本,应该是较自然的事。但汉画中深目、高鼻和多须模样的胡人偏偏远多于面貌"颇类华夏"的胡人。当时雇请画工的社会大众,似乎也能接受这样与现实中常见的匈奴、鲜卑等形象不同的"胡人"。画像中为何又要去强调那顶尖帽?这尖帽又从何而来?

这迫使我不能不去猜想古代中国在由士大夫掌控的文字传统之外,是否另有一个由画师工匠主导,具有相当自主性的造型工艺传统?[1] 在这个传统内,画工可以超脱儒家"被发左衽"经典权威的限制,而依循本身职业的传统(例如世传的图谱、作坊的行规)和图像呈现的需要(例如图像上必须突显胡、汉在外观上的差异,也必须使这样

〔1〕关于工艺传统以及传统的自主性,限于材料,过去的研究极为有限。随着出土资料的大量增加,相信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课题。我过去曾稍稍讨论汉代的石工作坊集团和汉代画像之间的关系,见邢义田《汉碑、汉画和石工的关系》,载《故宫文物月刊》,1996年第4期,第44-59页。

的差异定型化,使观众易于辨识),去塑造"胡人"的形象。这样的形象不一定于事实无据,也不一定完全贴合事实,却符合汉代社会集体记忆中的胡人,能使当时的顾客接受和满意。

## 16.4 斯基泰文化和汉画中胡人形象的关系

汉画中胡人长裤、窄袖短上衣以及尖顶帽的装束,使我们不得不注意这样装束的胡人和欧亚草原上受斯基泰文化影响的民族之间的关系。古代中国与欧亚草原游牧世界的关系是一个已有无数学者关注的大问题。商周以来中原地区玉器、青铜器在材质、制作技法、若干母题及表现形式上和西亚、北亚出土品的相似处,几乎没有人能够否认。只可惜限于材料,这一段重要的文化交涉史里仍有极多模糊不清的地带。举例来说,那时北方燕、赵、秦等国接触的胡到底是何模样?战国时代的人物画已甚为发达,各国的画匠如何去描绘他们?诸胡之中,又是哪些"胡"留给春秋战国时代中国人最深刻的印象?这些印象又如何左右了后来汉画中对胡人的描写?老实说,目前并没有足够的材料去回答。以下的探讨无非是尝试,提出一些有待验证的假说而已。

依目前的材料来看,从极古远的时代,中原地区即直接或间接和广大的北亚及中、西亚一带有着文化上的接触,否则不易解释譬如殷商的战车,商周墓葬中北方式的青铜器和来自新疆和阗的玉。此处想要强调的是这些接触很可能不是持续不断,而是断断续续的。公元前的一两千年里,绵延数千里的欧亚草原上曾有太多至今不明的变动。考古证据目前还没有办法将这些变动勾勒出一个大家都同意的面貌。而这些变动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与这一地带的接触和接触的频率。张骞通西域曾被司马迁喻为"凿空"即可为证。司马迁以当时人言当时事,他在《史记》中曾十分明白地描述了张骞通西域前后,中国对西域的认识如何从稀少、模糊变得丰富而具体。如果我们再对照《穆天子传》、《山海经》、《逸周书》和《史记》对西方世界的描述,就更

可以证明“凿空”二字并非虚语。[1] 往西域的通道的确早已存在，只是受环境左右，通断无常。汉武帝以前必曾中断过，张骞才历经艰险，重新打通。

不知因何种机缘，循着怎样的途径，带有欧亚草原斯基泰动物纹饰特色的器物如金银铜饰牌、青铜兽头刀、柳叶形短剑、折背刀和管銎斧等出现在商周的墓葬中。[2] 这些受斯基泰文化影响的民族必曾和华夏诸邦以及和华夏诸邦交杂的戎狄有所接触。除了器物交流，他们之间还发生了什么互动？至今仍不十分清楚。[3] 较可确定的一点是齐桓公（公元前685—前643年）所曾面对的戎狄，其“被发左衽”的服饰特征和受斯基泰文化影响的民族有相类之处。更明确的是到公元前4、3世纪，赵武灵王（公元前325—前299年）曾改采胡服和骑射之术来应付游牧民。所谓的胡服，王国维已清楚考证，主要就是便于骑射的窄袖短衣和长裤。这些正是斯基泰服装的特色。

---

[1]司马迁曾在《史记·大宛列传》“太史公曰”中评论《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又认为《尚书》所记九州山川较近实。可见司马迁即曾比较过古籍所记与张骞得到的新认识。他以凿空二字形容张骞开通之功，必非任意轻率之言。关于张骞“凿空”前后，古代中国与中西亚之关系可参陈庆隆《论“张骞凿空”》，载《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89年版，第403－416页。

[2]自1922年，俄国史家M. Rostovtzeff首创以“动物纹样”表述斯基泰文化的特色以来（*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 Oxford, 1922; *The Animal Style in South Russia and China*, Princeton, 1929），已有难以计数的相关研究发表，一个代表性的书目可见V. Schiltz, *Les Scythes et les Nomades des Steppes*, pp. 443－459, Rostovtzeff已注意到斯基泰动物纹样和中国商、周青铜装饰母题之间的关系，几十年来也引起无数的讨论。相关讨论略举若干如下：Emma Bunker, C. Bruce Chatwin, Ann R. Farkas, “*Animal Style*” *Art from East to West* (The Asia Society Inc., 1970)；乌恩《我国北方古代动物纹饰》，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第45－61页；乌恩《中国北方青铜透雕带饰》，载《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第25－37页；乌恩《论我国北方古代动物纹饰的渊源》，载《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4期，第46－59页；Emma Bunker, “The Steppe Connection”, *Early China*, 1983－1985(9/10), pp. 70－76; Lin Yün, “A Re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ronze of the Shang Culture and of the Northern Zone”, in K. C. Chang ed., *Studies of Shang Archaeolog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37－273；同文中文本《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载苏秉琦编《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29－155页；Esther Jacobson, “Beyond the Frontier”, *Early China*, 1988(18). pp. 201－240；杜正胜《欧亚草原动物文饰与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考察》，载《“中研院”史语所集刊》，1993年第64卷第2期，第231－408页。

[3]许倬云师即曾划分3期，概论欧亚大陆民族大移动和商周历史文化之间的关系，详参《西周史》，第68－70页。又可参张广达《古代欧亚的内陆交通——兼论山脉、沙漠、绿洲对东西文化交流的影响》，载《文本、图像与文化交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7－130页。

这样装扮的胡人不知是在怎样的情况下，打动了华夏画工的心，形成难以磨灭的刻板印象。印象似乎不是一开始就定型化的，各式各样的"胡"原本可能是以各自不同的面貌出现在华夏的造型艺术中。譬如说，陕西扶风召陈村西周建筑遗址乙区灰坑曾出土两件蚌雕人头像（见图16－27）。[1] 两像头顶都戴着形式类似的平顶帽，但帽顶的部分曾被削去。原形如何，目前已难以确实复原。[2] 一号人像头顶刻




**图16－27　扶风召陈村出土蚌雕人像**

有一"巫"字。更值得注意的是人像的面形——高鼻深目，明显非蒙古种。[3] 甘肃省博物馆藏有一件据信属春秋时代的线刻射猎纹骨管，骨管上刻绘一位正张弓射箭的人。他身着窄袖短上衣，腰束带，下着灯笼

---

〔1〕尹盛平《西周蚌雕人头像种族探索》，载《文物》，1986年第1期，第46－49页；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0页。

〔2〕刘云辉先生根据帽子下大上小的趋向以及帽子上刻画的竖线推测，"最初帽子顶部是尖的，完整的帽子形状应是带护耳的尖顶硬高帽"。见刘云辉《周原出土的蚌雕人头像考》，载《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86－491页。

〔3〕关于人种推测的各种意见参刘云辉《周原出土的蚌雕人头像考》，第487－488页；水涛《从周原出土蚌雕人头像看塞人东进诸问题》，载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第373－377页。

式的长裤，面孔刻画有意强调了大眼和鼻部，头戴一顶尖帽（见图16－28）。[1] 林巳奈夫曾以传世的战国青铜、玉人像为例，谈到北方的非中



**图16－28　甘肃出土射猪纹骨管**

国人及白狄等族不同的衣饰与面貌。[2] 其中一例就是波士顿美术馆（Museum of Fine Arts，Boston）所藏手握一双鸟头柱的青铜立人像（见图16－29）。此人面形圆大扁平，辫发垂于两肩，穿套头及膝襦衣，腰系带，下穿长裤及靴。从脸形上看应属蒙古种。他（她）既不被发，也非左衽，其非华夏之民似可断言，然其族属则难确定。值得注意的是这样造型的"胡人"并无它例可考。要辨别先秦遗物图像中人物的族属，极为不易。

〔1〕甘肃省博物馆编《甘肃省博物馆文物精品图集》，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第93页。

〔2〕林巳奈夫《战国时代出土文物の研究》，第72－73页。



**图 16-29 波士顿美术馆藏青铜立人像**

以下再举两件近年甘肃出土的金属人俑,人物造型也各具特色。一件是甘肃礼县博物馆藏,礼县永兴乡赵坪村出土,可能属战国时代的铜人。这件铜人一手上举,一手置于腰股间,两脚向外微屈站立。上身赤裸,腰股间仅着前后紧缚的丁字裤。眉眼清晰,大眼,张口微笑。头上有整齐披下及于颈部的长发(见图 16-30a-b);[1]另一件出土于甘肃张家川马家塬。2006 年在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县城西北 17 公里的马家塬清理出 3 座战国时代墓葬,出土金、银、铜、陶、骨、玛瑙等装饰和车马器两千余件。其中引人注意的是 3 号墓出土大量具有北方草原文化特色的金、银和铜饰物,如金虎箔和大角铜羊饰片。更有趣的是同墓出土一件金属人俑。人俑上身着窄袖短衣,下身着裤,双手旁伸,两脚分张,头部面孔因锈蚀不清,但头上清清楚楚戴着一顶帽尖微向前弯的尖顶帽(见图 16-31)。[2] 发掘者注意到墓葬形式和内容具

〔1〕礼县博物馆、礼县秦西陲研究会编《秦西陲陵区》,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6 页,图 35。

〔2〕国家文物局编《2006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5 页。

有秦人和秦周边少数民族极为复杂的文化关系,虽然目前还说不清这件铜人俑的族属。[1]



16-30a　甘肃礼县出土铜人像正面



图 16-30b　甘肃礼县出土铜人像背面



16-31　甘肃张家川马家塬出土金属人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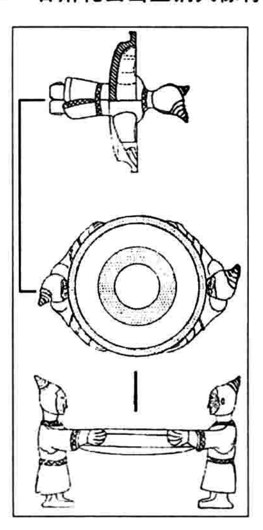


图 16-32　燕下都出土双人陶盘

〔1〕国家文物局编《2006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第 97-98 页。

以上这些大致属春秋战国间的例子可以说明华夏之人在描绘“异族”时,还没有完全定型化。人物姿势和动作各异,造型上或披发,或戴尖帽,或垂辫,或赤裸,或着窄袖长裤的衣物。这些金属或骨蚌制人物造型可以证实孔子所说的“被发”,无一例可以证明左衽,却有孔子完全没提的尖帽。

不过,从战国起胡人造型似有定型化的趋势。定型化的指标可在河北燕下都出土的战国陶器和金饰件,以及战国时代齐临淄出土的半瓦当上见到。燕下都辛庄头墓区战国晚期30号盗洞出土彩绘双人陶盘,盘两侧各有一立人像。报告对人像的描写是:“人头戴尖帽,身穿圆领长袍,宽袖。领缘、袖边饰花边,腰系涂朱宽带。”细查《燕下都》报告所附线描图,还可以看出其帽尖后仰,向一侧倾斜,帽檐包住双耳(见图16-32),[1]同一墓又出一件人像金饰,报告中描述道:“平面略呈两端尖的椭圆形,中部隆起较高,头戴毡帽,弯眉突目,高鼻,阔口,有须。头像两侧饰对称连弧纹和卷云纹。……背面刻记重铭文……‘四两十六朱四分分朱三’。”(见图16-33)[2]可能受饰件造型的影响,其帽后仰,顶为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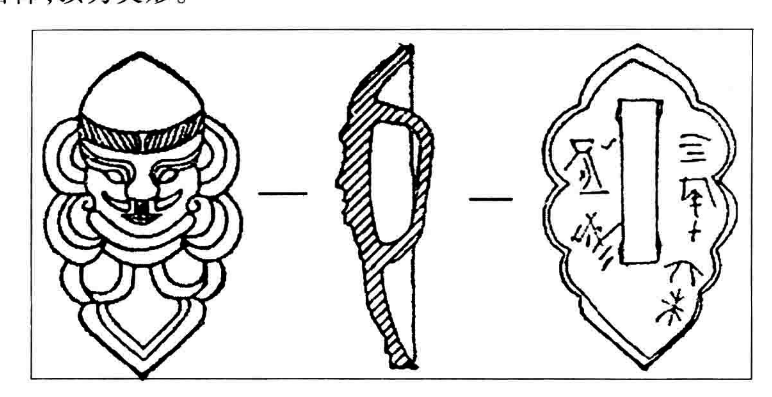


**图16-33 燕下都辛庄头战国墓出土人像金饰**

1997年参观沙克乐博物馆时亲见两件未说明出土地的半瓦当(见

[1]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698页,图405.2,彩版23。燕下都资料承杜正胜兄提示,谨谢。

[2]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第719-720页,图417.1;彩版32.1、2。

图 16－34a－b)。瓦当中央有一树,树两侧各有一面面相对的骑士。模造的瓦当刻画不是十分细致,骑士的面容并不清楚,但头上明显戴



图 16－34a　沙克乐博物馆藏半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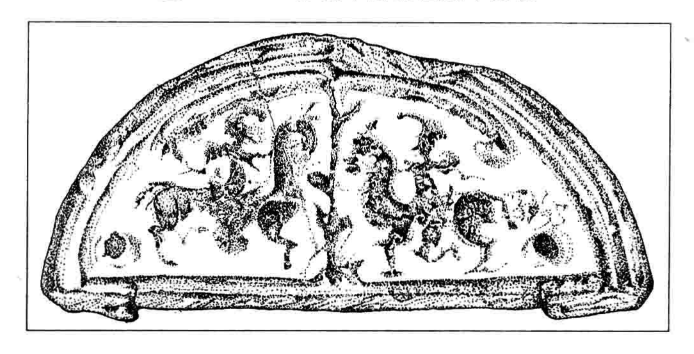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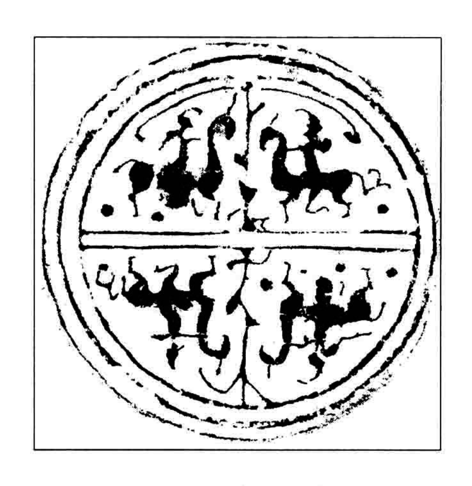


图 16－34b　沙克乐博物馆藏另一同式半瓦当(邢义田摹绘)



图 16－34c　关野雄采集的半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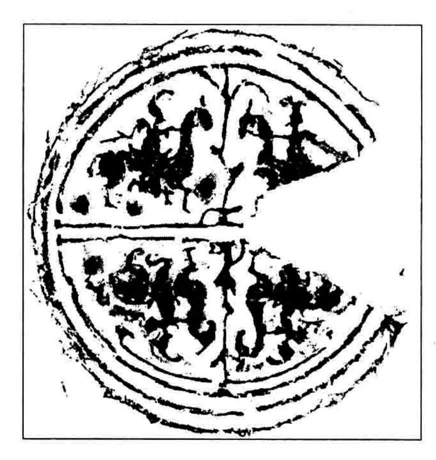


**图 16－34d　临淄桓公台出土瓦当拓本　图 16－34e　临淄桓公台出土瓦当拓本**

着帽尖前弯的尖帽，骑士鼻子高耸。同样形式和纹饰的半瓦当，关野雄在其书《半瓦当の研究》中也曾收录一件（见图 16－34c）。这件是1940年（昭和十五年）关野在临淄齐城调查时所获。当时他不能理解这是什么形式的帽子，仅说瓦当上的人物"戴着一顶奇妙形状的帽子"。[1] 1976年临淄桓公台工地第52探方出土同样模式骑马人物纹的圆瓦当（见图 16－34d－e）。[2] 李发林曾描述道："画面分两个半圆，内容相同。正中一树，树干粗壮有结节，不直，树枝仅一对。树左右各有一骑。骑者双手执武器，似矛或剑，面面相对。骑者头戴尖顶帽，双足垂于马腹下，可知当时尚无马镫。"[3] 这些瓦当是以模型大量制造，比个别制造的青铜、金、玉器更容易成为图像定型化和模式化的载体。因此这几件战国瓦当，可以说是斯基泰人物造型和东汉胡人画像在形象关联上颇有意义的连接线索。瓦当上人物的衣饰虽不够清楚，但他们"（1）骑在马上；（2）头戴尖帽；（3）鼻子高耸"这3点特征相当清楚。尽管汉代面对的外族以蒙古种的匈奴为主，瓦当上这种带有高

---

〔1〕关野雄《半瓦当の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52年版，第25、73页，图版VII.19。又参李发林《齐故城瓦当》，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39－40页。

〔2〕李发林《齐故城瓦当》，第113页，图138；又见安立华编著《齐国瓦当艺术》，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第63、64页，图54、55。

〔3〕关野雄《半瓦当の研究》，第113页，图版VII.19。又参李发林《齐故城瓦当》，第39－40页。

加索白种人面貌特征的胡人提醒我们，汉画中胡人容貌的蓝本最少应可追溯到战国。

## 16.5 从考古资料看被发、左衽与帽式

“被发左衽”在传统文献中，固然常常只是象征性的措辞，可是孔子说这话也有可能是依据对戎狄的亲身观察。换言之，所谓的被发左衽也有若干事实的根据。那么，是否也能像尖顶帽一样在中国和中国以外找到考古证据呢？拜近百多年考古之赐，目前已有不少值得讨论的线索。以下将这些线索粗分为：(1)中原及附近地区出土以及(2)在中国域外出土者两大部分。经初步考察，被发左衽确有证据，较坚强的证据多见于长城以外。



图 16－35a　山西侯马出土陶范



图 16－35b　山西侯马出土陶范



图 16-35c　山西侯马出土陶范



图 16-35d　山西侯马出土陶范

在进入讨论以前,或许应该先确定古代华夏诸邦以右衽为特色的服装习惯。这一点可以说证据确凿。商、周至战国末墓葬中有不少人形的金、铜、玉、石器。这些人形器的衣着,有些有衣襟,有些分不出衣襟。只要是胸前有两片衣襟的,几乎全为右衽。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一书收有三十余件,[1]林巳奈夫《春秋战国时代の金人と玉人》一文收录45件左右。[2] 其中除少数衣襟形式不明或为对襟者,其余凡属商、西周时期的全为右衽,东周、战国以下则有少数为左衽。山西侯马牛村曾出土公元前6世纪末至公元前5世纪初人形陶范(见图16-35a-d)。[3] 留人形陶范有女子人形、武士、戴冠男子、裸身人物等数件,或全或残。其中衣衽可辨的4件,衣式基本相同,其中两件沈从文称之为"齐膝曲裾短衣"(见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第15页),另两件下半残,不明。从陶范看,衣襟都是左衽,但从陶范翻制出

[1]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台北:南天书局1988年版,第2-92页。

[2]见林巳奈夫《战国时代出土文物の研究》,第57-145页。

[3]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第15页,插图3;又参林巳奈夫《战国时代出土文物研究》,第88-91页,图2、3、5。有关考古发掘报告见侯马市考古发掘委员会《山西侯马东周遗址发掘大批陶范》,载《文物》,1960年第8卷第9期;侯马市考古发掘委员会《侯马牛村古城南东周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62年第2期;张万锺《侯马东周陶范的造型工艺》,载《文物》,1962年第4、5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铸铜遗址》,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陶范艺术》,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来则成了右衽。[1]

接着还须要检讨若干战国至汉左衽的人形玉器和石雕。左衽曾出现在不少战国至汉代玉雕舞人的身上。可是稍一考究即可发现,这些应该是基于艺术设计上追求对称之美所造成,并不能反映常人的衣衽方向。例如传为洛阳金村韩墓出土,美国佛瑞尔艺术馆(Freer Gallery of Art)所藏的长袖曲裾衣舞女玉雕。[2] 两舞女正面朝前,左右并立,姿势上显然作对称的设计,一手在腰前,一手甩袖上扬。衣襟也是左右对称,因此其中一人的衣襟成了左衽。1975 年北京大葆台 2 号西汉后期墓出土的一对玉舞人,[3]其舞姿和上述两件很相似,姿势和方向左右完全对称,衣衽也左右对称。1983 年陕西西安市西郊三桥镇汉墓所出一对玉舞人,长袖舞姿和前述 3 件相类,二人衣襟呈左右衽。[4] 1986 年河南永城芒山镇僖山西汉墓所出二玉舞人。[5] 这两件整体姿势上虽是左右相对,但刻饰不完全相同,原来可能分属两组玉饰。这两组玉饰照汉代工艺的惯例,应该也是各自工整对称的。因此仍然是左右衽对称的情形(见图 16 - 36a - d)。出土或传世的玉舞人,或单件或成双,还有很多,不再细举。总之,可考见的玉舞人在头尾多有穿孔,它们本是某种成串饰物的一部分。为了饰物的对称之美,这些舞人的衣服才做了左右衽相对的特殊设计。

---

[1]沈从文的线描图作右衽,林巳奈夫的线描图虽作左衽,不过他在论文中明确提到实际的方向应是右衽(林巳奈夫《战国时代出土文物研究》,第 60 页)。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台北:南天书局 1989 年版,第 72 页,图 5 说明谓此二陶范人像之上衣一作左衽式,一作右衽式,实误。

[2]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第 33 页,图 8 上;又见林巳奈夫《战国时代出土文物研究》,第 125 页,图 26。

[3]大葆台汉墓发掘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葆台汉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1 页,图 69。

[4]卢兆荫主编《中国玉器全集》,河北美术出版社 1993 年版,图 228。

[5]卢兆荫主编《中国玉器全集》,图 185、186。



图 16－36a　佛瑞尔艺术馆藏玉雕舞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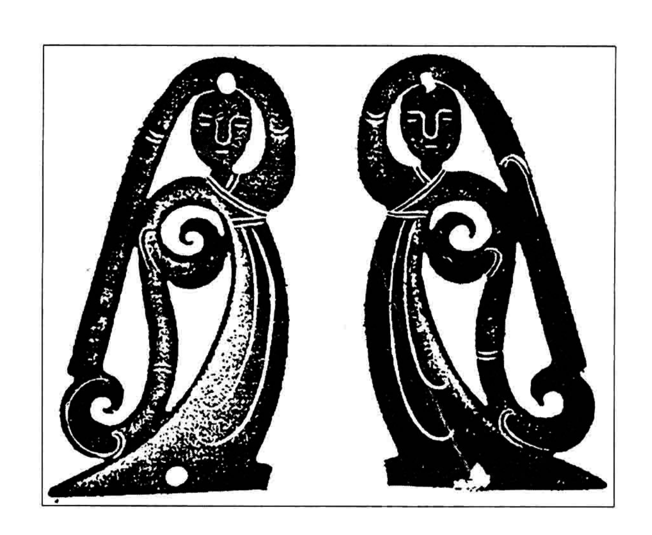


图 16－36b　大葆台2号西汉墓玉舞人



图 16 - 36c　西安三桥镇汉墓出土玉舞人



图 16 - 36d　永城僖山西汉墓出土玉舞人

衣衽的对称设计也见于汉画像石刻。1998 年 9 月访山东临沂,在吴白庄汉墓的石刻立柱上看见左右相对,头戴尖顶帽,高鼻大目的胡人。他们的衣襟十分清楚,一为左衽,一为右衽(见图 16 - 37)。从他

们的帽式和面貌，可以清楚知道当时的石工是要刻画他们心目中的胡人，衣衽之所以一右一左，应该也是出于艺术上的对称设计，而非完全写实。



**图 16－37　临沂吴白庄汉墓画像（邢义田摹绘）**

依文献及考古资料来说，孔子及其以后，华夏诸邦的衣式以右衽为主可以说不成问题。[1] 秦汉时仍然如此。秦汉墓葬出土的彩绘或着衣俑极多，壁画和石刻中的人物衣饰亦多可辩。举例言之，秦始皇所出上千的兵马俑，凡有衣衽可辨的全为右衽；武威磨嘴子 48 号墓出土 4 件衣报，马王堆 1 号墓出土十余件衣服都是右衽，就是有力的证明（见图 16－38）。汉代随葬的衣物既为右衽，可见生前所穿应该也是右衽。《礼记·丧大记》说人死，敛衣左衽。这在汉墓中还没有例证可考。[2]

---

〔1〕许倬云师指出由商代石刻人像到战国木俑，古人上衣下裳，上衣右衽，基本上无大差别。参氏著《西周史》，第 260 页。

〔2〕相关讨论参顾炎武《原抄本日知录》（台北：明伦出版社 1970 年第 3 版）卷 29“左衽”条论丧服左衽谓：“死而左衽者，中国之法；生而左衽乃戎狄之制耳。”彭美玲《古代礼俗左右之辨研究——以三礼为中心》，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 1997 年版，第 123－124 页；李如森《汉代丧葬制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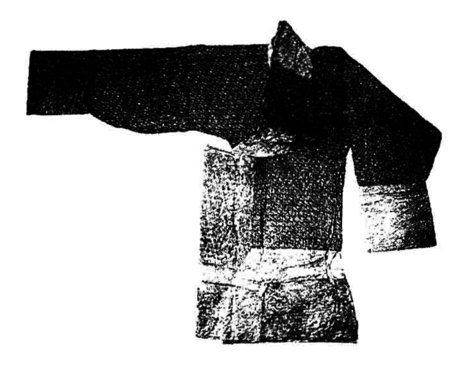


**图 16－38　马王堆一号墓出土衣物**

### 16.5.1　中原及附近地区出土者

相对来说，戎狄为"被发左衽"的可靠物证，在中原及附近地区发现的相当有限：

(1)左衽人像目前可考，时代最早的可能要属四川广汉三星堆祭祀坑所出的青铜人像。[1] 2 号坑所出那尊连座通高 262 厘米的立人(神?)像，穿着一件十分奇特的衣服，时代约在公元前 1300—前 1200 年(见图 16－39)，从铜像侧面的衣褶和领口可以看出，衣服最少有内外两层甚或 3 层：内层较长，至膝盖以下，后身下摆两侧稍长弯下，呈燕尾之形。领口正背面都是倒三角的对襟。由于手臂有花纹，两手手腕

---

〔1〕杜正胜《人间神国——三星堆古蜀文明巡礼》，台北：太平洋文化基金会 1999 年版，第 13 页；陈德安、张光远撰，赖玉人总编《三星堆传奇》，台北：太平洋文化基金会 1999 年版，第 52－54 页。

处又有环状物,这样的环状造型可以理解为袖口装饰,也可以是手环一类饰物。因此,不容易判定衣袖的长短。我推断内衣较像是长袖,长及手腕。应注意的是外层衣。从正和背面可以清楚看出外衣下摆平直,长度只到臀部以下。外衣开领的部分如同佛僧的袈裟,由右肩斜下到左腋。[1] 着长袖内衣的左手及臂,伸出于外衣之外。这种外袒一臂的袈裟式上衣,也见于河北满城刘胜墓出土的一件坐姿铜人。三星堆铜人从正面看,领口处内层为倒三角对襟,外层则像是左衽,实际上和华夏或戎狄之服因两襟相覆造成的左右衽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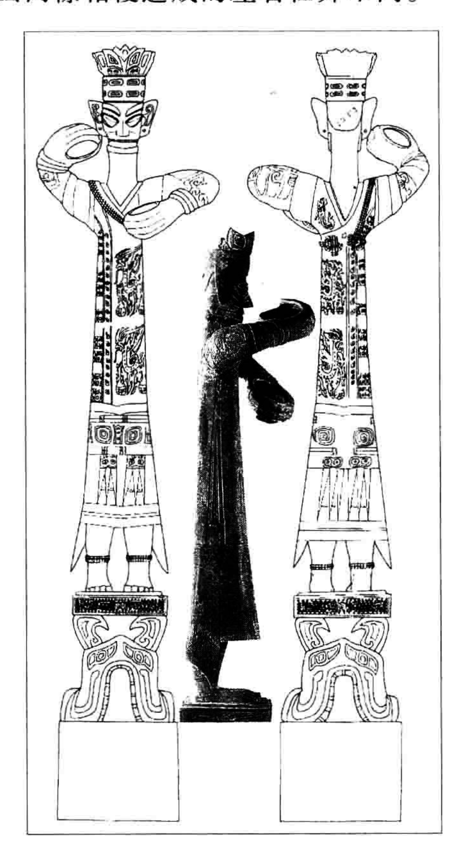


**图 16-39 广汉三星堆青铜人像及正背面摹本**

[1]相关描述可参屈小强、李殿元、段渝编《三星堆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3-324页;杜正胜《人间神国——三星堆古蜀文明巡礼》,第13-14页。

(2)较明确的左衽人形器是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所出许多铜器上的立体人像。晋宁石寨山墓群的年代约在战国末至西汉中、晚期之间。数十座墓中出土了不少具有滇西当地各部族及带有北方草原文化特色的器物。如从13号墓出土,带有斯基泰式动物文饰的铜饰牌、马衔、铜泡钉等马具和一件具有北方游牧民窄袖长裤衣着特征的铜人像扣饰(见图16-40)。[1]此扣饰上的铜人是两男子,手握圆盘,作跳舞状,腰系长剑,身穿窄袖上衣,腰系带,下着长裤。他们上衣的衣襟都是清楚的左衽。张增祺指出他们可能不是云南当地的土著,而是《史记·西南夷列传》中的嶲人,与中亚斯基泰人有文化上的关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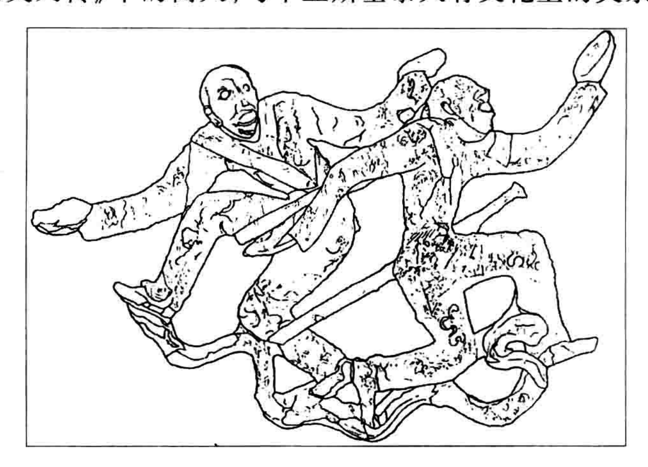


**图16-40 晋宁石寨山13号墓出土青铜人像(林蕙敏摹绘)**

石寨山古墓群出土的所谓贮贝器上有场面极浩大,人物及场景及众多复杂的立体铜铸像。这些男女铜像,十分写实生动地呈现出当地部族复杂多样的服饰。其复杂程度远远不是《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所说"椎髻左衽"4字所能形容。依《云南青铜器》一书的报告,发式主要有梳髻和辫发两大类,也有披发的情形。髻的形式又有"螺

[1]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版,图版68:1。相关研究见 Tze-Huey Chiou-Peng, *The "Animal Style" Art of the Tien Culture*,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85.

[2]张增祺《关于晋宁石寨山青铜器上一组人物形象的族属问题》,载《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9期,第88-92页。

髻”、“椎髻”、“银锭式髻”、“小髻”、“长髻”、“双髻”、“圆髻”、“尖长形髻”、“尖角状高髻”等之不同。[1] 衣服样式极为复杂多样,难以尽述。有许多衣服是所谓贯头式的,根本没有衣衽。有衣衽的,则有对襟、左衽等不同的形式。是否有右衽的,报告未明确提到,从图版也不太看得出来。穿左衽衣的可在石寨山1号墓的纺织场面贮贝器和13号墓纳贡场面贮贝器上见到。[2] 此二器的时代分别当西汉或西汉中期。

(3)林巳奈夫曾讨论到一件未注明出土地的战国铜人立像(见图16-41)。[3] 铜人头戴一种紧包住头部呈圆形的帽子,两手合于腰前,身穿窄袖长袍,腰部系带。衣襟从右肩斜披而下向左至袍底的边缘。林先生认为这一件反映了夷狄的衣着风俗。[4] 此铜人未被发,出土地点不明,林先生将其时代定在公元前4世纪,但未说明证据。



**图16-41 战国铜人立像及林巳奈夫线描图**

(4)还有一个颇有争议性的,这里必须一提的是传为洛阳金村韩墓(李学勤先生指出实应为周墓,见孙机《洛阳金村出土银着衣人像族

[1]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194-205页。

[2]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青铜器》,图14-17、24;解说见第194-195页。

[3]林巳奈夫《战国时代出土文物の研究》,第133页,图36。

[4]林巳奈夫《战国时代出土文物の研究》,第60页。

属考辨》)出土,如今藏于日本的银人。这件银人头顶似有一种形式和质地不明的冠或头罩,其后有发髻露出,身穿窄袖右衽齐膝上衣,腰束带,下身穿长裤,跣足(见图16－42)。梅原末治和容庚以为此为胡人像(见孙机《洛阳金村出土银着衣人像族属考辨》),江上波夫认为此人衣饰及面部的体质特征表现的是匈奴人,〔1〕林巳奈夫则从衣饰及跣足以为系"非中国人"。〔2〕长期以来,中外学者多认定此像为非中国人之像。如果此说正确,则战国时的非中国人也有穿右衽衣的。但沈从文认为这是中国古代统治阶层形成初期,"统治阶层人物尚未完全脱离劳动,为便于行动的衣式"。〔3〕他虽然没有明说此像人物的族属,但无疑暗示应是中国人。孙机则曾特写一文,从面部特征、发式、服饰、跣足各点,辨正此像为一华夏之人。〔4〕孙先生的一部分论证或有争议(例如他认为匈奴为白种人,详见后文),我认为其说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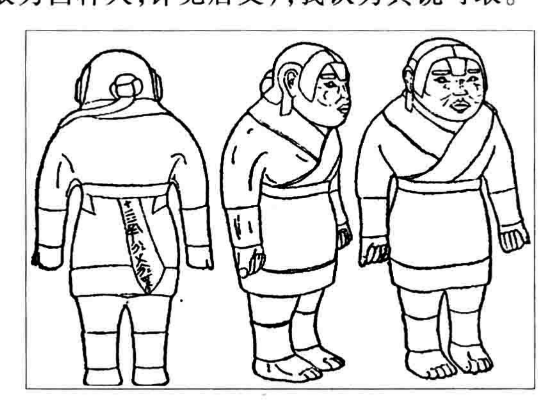


**图16－42　传洛阳金村出土银人像正背侧面摹本**

以上这些资料,严格说,或出土不明,或时代难定,或是否为"非中国人"尚有争议,并不足以成为华夏北方戎狄为"被发左衽"的有力证据。

如果转移目光到长城以外广阔的欧亚草原上,情况就不同了。在

〔1〕江上波夫《ユゥ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东京:山川出版社1950再版,第11页。

〔2〕林巳奈夫《战国时代出土文物の研究》,第72页。

〔3〕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第16页。

〔4〕孙机《洛阳金村出土银着衣人像族属考辨》,载《考古》,1987年第6期,第555－561期。

欧亚草原的斯基泰文化遗物中,甚至波斯、贵霜、希腊和罗马的图像艺术里都可以找到许多耐人寻味的线索。

### 16.5.2 中国域外出土者

关于从多瑙河下游、南俄、中亚到西伯利亚草原带上的斯基泰文化,过去一个多世纪以来已有极丰富的出土及研究。这一草原地带,民族极为复杂,文化交流十分频繁,不少人称之为草原丝路。[1] 然而代表这一地带的斯基泰文化,最令学者惊异的是其特征上的一致性和延续性。[2] 此一文化特征如果较概括地说,可以武器、马具和其他金、银、铜、木、皮、角器、石刻及纺织品上出现的动物纹饰(animal style)为代表。它们不是全然相同,却相当普遍地存在于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后一二世纪的草原地带,甚至周边绿洲或农业社会的墓葬遗存中。[3] 从这些随葬器皿、石刻和纺织实物中见到的人物衣饰特征,不能不使人联想到中国古代被发左衽的戎狄,以及此后所谓的胡服。

---

〔1〕例如张志尧编《草原丝绸之路与中亚文明》,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4年版;卢连成《草原丝绸之路——中国同域外青铜文化的交流》,载上官鸿南、米士光编《史念海先生八十寿辰学术文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13-723页。

〔2〕谈到这一点的学者很多,例如江上波夫著,张承志译《骑马民族国家》,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2页;Esther Jacobson,"Beyond the Frontier: A Reconsideration of Cultural Inter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the Early Nomads",*Early China*, 1988(13),p. 228;V. Schiltz, *Les Scythes et les Nonuides des Steppes* (Paris: Gallimard,1994),p. 3;Sophia-Karin Psarras,"Pieces of Xiongnu Art", *Central Asia Journal*, 1996,40(2). pp. 234-259, esp. 235. 江上波夫曾逐一讨论欧亚草原游牧民在剥头皮、髑髅杯、葬礼中剺面、截耳、剪发等共通之俗,参《内陆アジアの自然と文化》,载《江上波夫著作集》第10册,东京:平凡社1985年版,第298-318页;莫任南曾简略综述欧亚草原游牧民在歃血为盟、婚姻丧葬习俗、多神崇拜、占卜和思想文化上的共同特色,详参其《古代欧亚草原游牧民族的风俗和文化》,载《史学月刊》,1994年第3期,第80-86页;匈牙利的中亚语文学者J. Harmatta在其主编的《中亚文明史》的结论中说,"在草原带由于交通接触的便利和频繁,促使一种相当一致的游牧文化(a fairly uniform nomadic culture)的兴起和散播",见J. Marmatta ed. ,"Conculsion",*History of Civilization of Central Asia*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1994),vol. 11, p. 486。不过随着考古材料的增加,也有不少学者认为"斯基泰文化"不是一个单一的文化,而是在草原地带由不同民族所创造一系列不同的文化。他们彼此影响,在文化上有类似之处,也各有独特的面貌。参见A Abetekov and H. Yusupov,"Ancient Iranian Nomads in Western Central Asia",in J. Harmatta ed,op. cit, vol. 11, pp. 28-30。

〔3〕参本书第357页注[2]。

过去似乎还没有学者从斯基泰文物中为“被发左衽”找佐证。[1]大家的目光一般集中在斯基泰文物（包括纺织品）纹饰的本身，以及这些纹饰和希腊、伊朗、埃及艺术，甚至中国商周青铜器之间的关系，少有人注意草原民族和中国古代戎狄服饰之间的可能关联。[2] 因此，以下罗列若干斯基泰文化中的服饰材料，并论证中国古代文献中以被发左衽为特色的戎狄装束，和欧亚草原斯基泰文化可能有渊源上的关系。

斯基泰服饰可注意之处，从上到下大约可分为6部分：①帽式；②被发、辫发或椎髻；③窄袖上衣；④腰带；⑤长裤；⑥皮靴。王国维和一般服饰史的作者多少都已触及男性的窄袖上衣、腰带、长裤和皮靴，对衣衽形式、发式、帽式较为忽略。下文将集中讨论这三方面。又由于各地出土资料以男性为主，女性服饰虽不少，分布较不平均，也更复杂，以下的讨论暂时主要以男性的衣衽、发式和帽式为限。

16.5.2.1　衣衽形式

受斯基泰文化影响的民族衣饰，不但有实物，也有不少器物上的图像可以参证。从实物和图像观之，上衣以衣襟形式而论，可粗分为三大类：

第一大类是对襟，两片衣襟不交叠，相对合于胸前，腰间系带，下身穿长裤。

（1）最早的例子见新疆南道且末扎滚鲁克墓地出土公元前9世纪

---

〔1〕张末元《汉朝服装图样资料》，香港：太平书局1963年版；周汛、高春明《中国服装五千年》，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4年版；原田淑人著，常任侠、郭淑芬、苏兆祥译《中国服装史研究》，黄山书社1988年版；华梅《中国服装史》，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年版；周汛、高春明《中国历代服饰》，学林出版社1991年第4版；黄能馥、陈娟娟《中国服装史》，中国旅游出版社1995年版；高春明《中国古代的平民服装》，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2〕曾有学者讨论安息人和游牧民族的发式，但完全没有提到中国记载中戎狄的被发，参Paul Bernard，“Plutarque et la Coiffure des Parthes et des Nomades”，*Journal des Savants*. 1980. pp. 67－84. 1909年，B. Laufer曾在其著作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reprint by Rutland，Vermont and Tokyo，1962）里讨论西伯利亚艺术对汉代艺术的影响，并认为汉陶器及石刻中胡服骑士所戴的尖帽为斯基泰帽（Scythian cap）（pp. 217－220）。唯江上波夫曾反对其说，见杨炼编译《中国历代社会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初版，1937年再版）所收江上波夫《汉代狩猎及动物图样》一文，第7－28页，江上日文原文见《アジア文化史研究》“论考篇”，1967年。左右衽的问题未见讨论。

的一件圆领毛衣(见图16-43)。[1] 全衣用毛线织成,长53厘米,腰围74厘米,窄袖,袖长20厘米。衣襟两片对开,圆领下端有两条供拴系衣襟用的同质料毛绳。从系绳所在的位置可知,衣服穿上后,两襟仅能于身前合拢,并不交叠。



**图16-43 新疆且末出土圆领毛衣**

(2)其次是于意大利罗马西北弗耳奇(Vulci)地方出土,公元前6世纪末的陶罐(见图16-44)。[2] 罐上十分细致地描绘着一位头戴尖帽,手持战斧,穿对襟上衣及长裤的斯基泰人。



**图16-44 弗耳奇出土陶罐**

(3)另一个例子是黑海北岸库耳吉普(Kourdjips)冢墓出土属公元

[1]参朝日新闻社编《楼兰王国と悠久の美女》,东京:朝日新闻社1992年版,图版206。
[2]Schiltz, *Les scythes*. p.393,图317。

前4世纪的一件金饰（见图16－45）。[1] 金饰上有一位被发，一手持矛，一手握一人头，衣穿对襟上衣、长裤及短靴的武士。



**图16－45 库耳吉普出土金饰**

（4）第4个例子是1992年新疆鄯善县苏贝希1号墓地4号墓出土的一件完整褐制浅黄色长袖立领对襟，长96厘米的上衣。时代属公元前500—前300年（见图16－46）。[2]



**图16－46 鄯善苏贝希1号墓地出土褐衣**

（5）第5个例子是外蒙古诺音乌拉6号墓所出丝和毛质的完整上衣，衣长117厘米，窄袖口宽约24厘米，两襟对称（见图16－47）。[3]

---

〔1〕Ibid, p.432，图365。

〔2〕马承源、岳峰主编《丝路考古珍品》，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90页，图12。其余对襟式衣服出土的例子还可见于李肖冰编《中国西域民族服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1－53、57、60－62页。

〔3〕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现の遗物》，京都：东洋文库论丛第27册，1960年版，第55页及图版53、54。

时代属公元1世纪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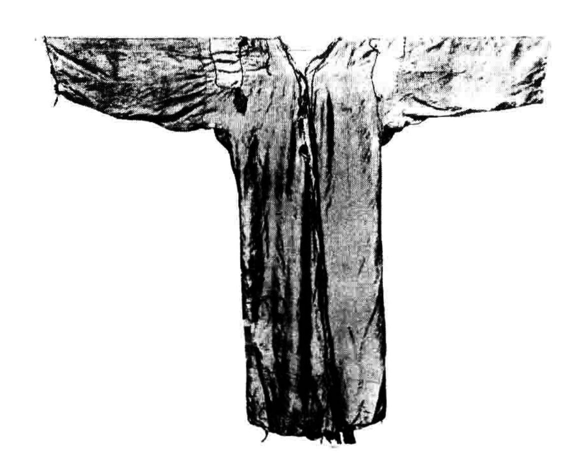


**图16-47 诺音乌拉6号墓出土丝毛质上衣**

第二大类是套头式,领口在上,没有衣襟,也无翻领。

(1)最好的代表是西伯利亚巴泽雷克(Pazyryk)2、3号冢墓所出毛及麻制上衣(见图16-48)。[1] 2号墓出土两件,3号墓出土一件。除了窄的长袖,衣体本身是由前后身共4片织物缝合,胸前无襟,上端有形式不同、供套头的开口。衣长在90~104厘米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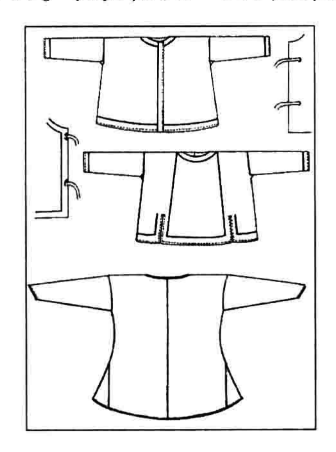


**图16-48 巴泽雷克2、3号墓出土毛麻上衣**

[1]S. Rudenko, *Fronzen Tombs of Siberia*(University of Calfornia Press, 1970), pp. 83-86, plate 63.

(2)这种套头式衣服在新疆尼雅也出土一件。1995年在民丰尼雅1号墓地8号墓中出土一件缀边黄绢衣(见图16-49)。衣长130厘米,套头、直领、窄袖、下摆开衩。这一带属古代的精绝、鄯善国,此墓时代在东汉末至魏晋之间。[1]



**图16-49　民丰尼雅1号墓出土绢衣**

(3)套头式衣服在石刻资料中还有很多。中亚一带出土,贵霜时代的人像石刻中有很多穿套头上衣的(见图16-50a-b)。其中头戴尖帽、身穿长裤和窄袖套头上衣的,贵霜艺术史学者罗森福(J. M. Rosenfield)称之为"印度—斯基泰式服"(Indo-Scythian custume)。[2]

---

[1]马承源、岳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丝路考古珍品》,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136页,图49。考古报告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民丰县尼雅遗址95MN1号墓地M8发掘简报》,载《文物》,2000年第1期,第4-40页。另外新疆洛浦县山普拉古墓遗址从1983年至1984年发掘19座墓,出土大量衣物。这些以毛织为主的衣物在形式上"多套头式,和所谓的汉式服装、左衽胡服相关很大"。这些墓的时代分二期,第一期据碳14测定年代在距今2295±75至距今2000年左右,第二期距今1960±80年至1715±100年左右。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洛浦县山普拉古墓发掘报告》,载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1979—1989),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21-469页。

[2]J. M. Rosenfield, *The Dynastic Arts of the Kusha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lates 22,38,58,59,136,137,137a,138,157,158.





16-50a 贵霜石刻　　图16-50b 贵霜石刻

(4)青铜人像资料也有一件。在意大利罗马以南卡蒲阿(Capua)出土,属公元前6至公元前5世纪,伊特拉士坎人(Etruscans)的青铜骨灰罐的罐盖边缘上有4位骑射之姿的"亚马孙人"(Amazon)铸像。他们头戴尖帽,衣穿短上衣及长裤,腰系带。其衣领清楚属套头式(见图16-51a-b)。[1] 亚马孙人据希腊史家希罗多德的说法是与斯基泰人相邻通婚,一种擅长骑射,以狩猎为生,极为剽悍的民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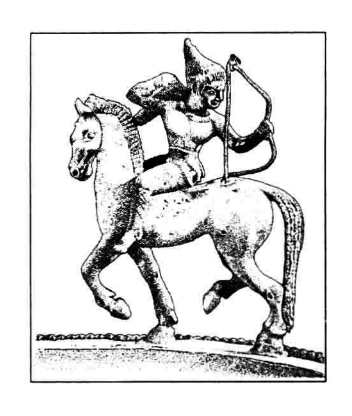


图16-51a 伊特拉士坎青铜骨灰罐　图16-51b 骨灰罐盖局部图(邢义田摹绘)

---

[1] S. Haynes, *Etruscan Bronze Utensils* (British museum publication, 1974),封面及图3、4。

[2] Herodotus, bk iv. 110-117.

第三大类是两襟相覆，在胸前交叉，而右襟总是在左襟之上，向左斜下形成所谓的左衽。

(1)这类例子很多，分布颇广。当我留心到衣衽形式的问题时，这些几乎一律左衽的上衣，确实令我惊讶，不能不令人想起孔子所说的左衽戎狄。先列举几件在黑海北岸冢墓中出土，由希腊工匠所制，属公元前4世纪左右著名的金、银或合金器上的人物装饰：

①梭罗卡(Solokha)冢墓出土的一把金梳头上有3位武士，其中一希腊骑士在马上，正持矛与一持盾及短剑的武士战斗。骑士身后有一被发，同样持盾及短剑的武士。这位武士身穿长裤，窄袖短上衣，中系腰带。他的衣襟左右两片，右襟稍稍叠压在左襟上，形成左衽的形式(见图16－52a－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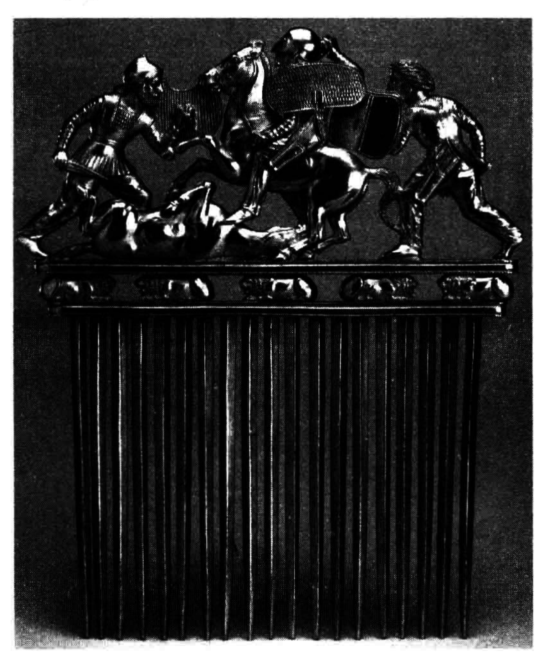


**图16－52a 梭罗卡出土金梳**

[1]Schiltz, op. cit., pp. 135－136, plate 102; p. 414, plate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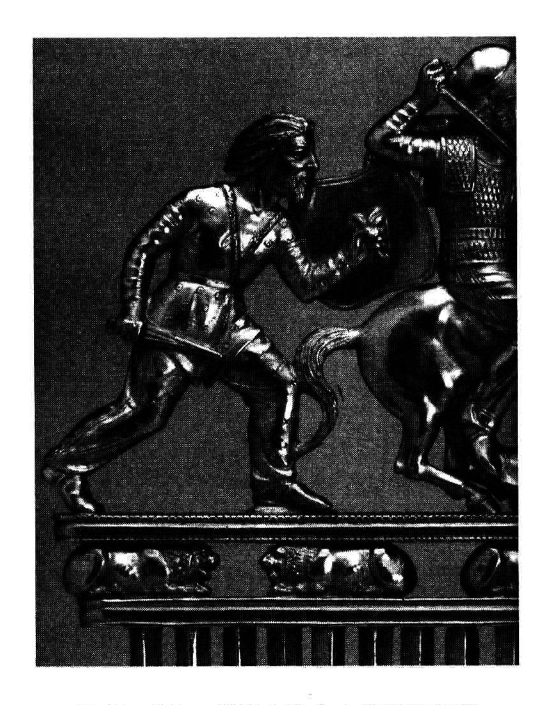


图 16-52b　梭罗卡出土金梳背面局部

②库耳·欧巴(Kul Oba)冢墓出土一人物立像金饰牌。此人被发，一手握杯，一手持一弓袋。身穿长裤、短衣，衣襟明显交叉，成为左衽(见图 16-53)。[1]



图 16-53　库耳·欧巴出土金饰人像及 E. H. Minns 线描图

[1] Ibid., p. 192, plate 142.

③库耳·欧巴冢墓出土金项圈的末端各有一骑马人像。两人被发,身穿长裤,上衣为窄袖短衣,衣襟两片叠压,明显为左衽(见图16-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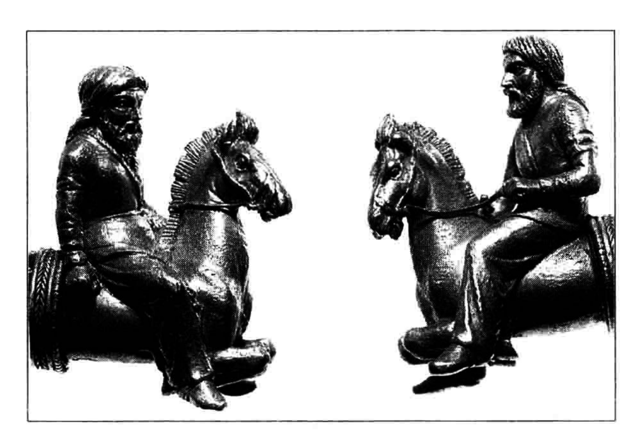


图 16-54　库耳·欧巴出土金项圈两头末端

④库耳·欧巴冢墓出土一时代稍晚,约属公元前4至公元前3世纪的合金罐。罐四周有人物浮雕装饰。7位斯基泰的武士,或跪或坐,4人披发,3人头戴尖帽,但都身穿一式的长裤窄袖短衣。其中两位因姿势刚好露出衣襟,可以明显看出属左衽(见图16-55a-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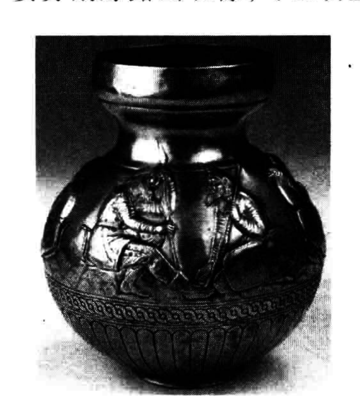


图 16-55a　库耳·欧巴出土合金罐



图 16-55b　左图另一侧局部

[1]Ibid.,p. 120,plate 163.

[2]Ibid., pp. 171-175,plate 124-126.

⑤顿河(Don)上游沃罗列(Voronej)附近查斯帖(Tchastye)冢墓出土一公元前4世纪金银合金罐。罐四周为人物浮雕装饰。6位斯基泰的武士,或坐或跪,皆披发,身穿长裤、窄袖短上衣,其中4人衣襟形式清楚,都是左衽(见图16-56a-b)。[1]



图16-56a 查斯帖出土合金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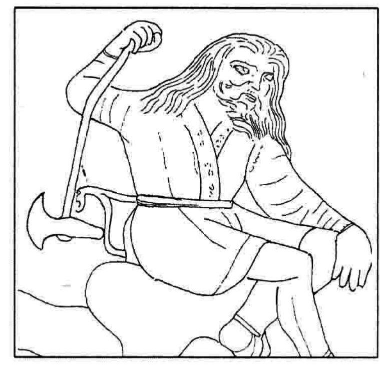


图16-56b 左图另一侧(邢义田摹绘局部)

⑥黑海北岸盖·默古拉(Gaïmanova Moguila)冢墓出土一金银双耳合金缶。缶四周有人物浮雕装饰。缶上最少有7位斯基泰武士。他们都披发,身穿一式的长裤和窄袖短上衣,其中两位衣襟可见的都是左衽(见图16-57)。[2]



图16-57 盖·默古拉出土合金缶线描图

[1] Ibid., pp.390-391, plate 312.

[2] Ibid., p.176, plate 128.

（2）其次是1970年在巴尔喀什湖（Balkhash）之南伊塞克（Issyk）地方，发现了公元前5世纪的墓群。其中有一座墓出土一具男尸，穿着极其富丽，除了高耸尖顶的金冠，窄袖的上衣及腰带上有数千大小不一的金片装饰。发掘者依据遗存的金片做了服装的复原。根据复原图（见图16－58），可知死者所穿是十分典型的草原游牧民族的窄袖短上衣和较贴身的长裤。其衣衽是清楚的左衽。[1] 墓主的族属虽难确定，一般认为是沙卡人（Saka）或塞种。



**图16－58 伊塞克出土服饰复原图**

（3）此外，安息时代的石刻和青铜人像中也有衣襟明显为左衽的。一件是在今伊朗东南边境夏米（Shami）神庙出土属公元前2世纪的青铜王子立像（见图16－59）。[2] 这位王子身穿宽松长裤，左衽短衣，腰系带。

（4）另一件是在今伊拉克境内哈特拉（Hatra）出土不明身份的神

〔1〕Renate Rolle, *The World of the Scythians*, p.49 附有复原图，但方向颠倒，容易使读者误认其衣为右衽。正确的图版可参见东京国立博物馆、大阪市立美术馆、日本经济新闻社编《シルクロードの遺宝——古代・中世の东西文化交流》，图版18。

〔2〕J. M. Rosenfield, plate 130; J. Harmatta ed.,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Vol. 11, (UNESCO Publishing, 1994), p.148, fig.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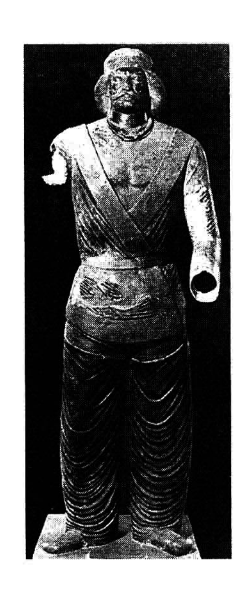




**图 16-59　夏米出土青铜立像　图 16-60　哈特拉出土神像石刻**

像石刻(见图16-60),[1]此神背有羽翼,右手持一短剑,身穿长裤和左衽窄袖上衣。同一地出土的另一件石刻中的人物,头戴鹰冠,一手持斧,一手握剑,身穿长裤及窄袖左衽上衣(见图16-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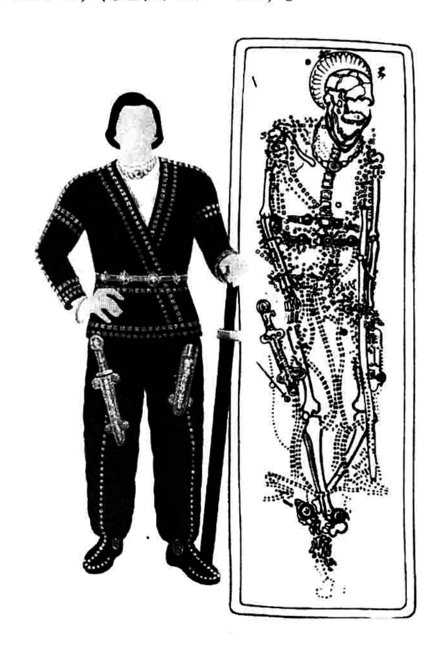


**图 16-61　哈特拉出土戴鹰冠人物石像**

[1] Ibid, plate 145.

[2] Ibid, plate 143.

(5)1978 年在今阿富汗巴克特瑞亚(Bactria)西北不远的西伯尔罕(Sibergham)发掘到6座约属公元前后1世纪间的贵霜墓葬,出土金器达两万件以上。其中4号墓为男性,其身上衣物已朽坏,但从原镶在衣着上的金饰,仍可完整复原出其衣着的式样。他的衣着是贵霜统治者所穿典型的窄袖短衣,腰系带,下着长裤。衣衽形式据复原图及发掘者的描述则是"贵霜游牧民典型的左衽"(folded over to the left in typical nomadic Kushan fashion)(见图16-62)。[1]



16-62 西伯尔罕出土墓葬及衣饰复原图

(6)1980 年新疆楼兰考古队在楼兰古城东北孤台墓地发掘属东汉

[1] Victor. I. Saridanidi . *The Golden Hoard of Bactria* (New York and Leningrad, 1985). *Bactrian Gold* (Leningrad: Aurora Art Publishers, 1985), "The Golden Hoard of Bactria", *National Gregraphic*, 1990, 177. pp. 50-75, esp. 62-63. 较详尽之报导见 V. L Saridanidi 原著,加藤九祚译《シルクロードの黄金遺宝——シバルガン王墓発掘记》,第110页。中文报导可参林保尧《西伯尔罕遗宝记》,载《艺术家》,1983年第4期;吴焯《西伯尔罕的宝藏及其在中亚史研究中的地位》,载《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第90页;林梅村《大夏黄金宝藏的发现》(上、下),载《文物天地》,1991年第6期,1992年第1期(收入林梅村《西域文明——考古、民族、语言和宗教新论》,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第267-278页);陈健文《试论月氏考古的相关问题》,载《中国上古史秦汉学会通讯》,1998年第4期,第41-55页。

时代的墓葬两座。2号墓(MB2)出土丝织品锦、绮、绢、刺绣等达75件。其中一件绢质冥衣身长15厘米,宽8.5厘米,袖长6.5厘米。腰部两侧各有3根供系结用的绢带,领、袖和下摆以黄色绢贴边,中为褐色绢,其衣襟为左衽(见图16-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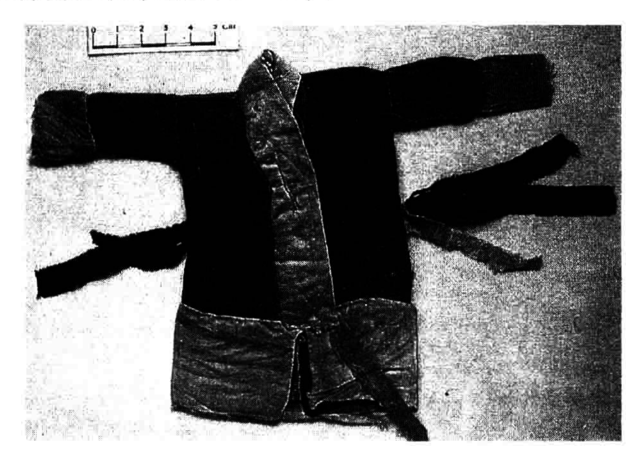


**图16-63　楼兰孤台墓地出土冥衣**

在上述所涉及的广大区域内,民族众多。其民族服饰在衣领上的变化必多于以上所说的。有没有和中原华夏同样右衽的呢?以我耳目所及,也有不少:

(1)第一例是南西伯利亚贝加尔湖西侧,时代远在公元前第3000纪前半期,位于茵亚河(Inya R.)中游左岸的列比笛2号墓葬群(Lebedi Ⅱ cemetery)。[2] 发掘7座墓中的第7号墓,出土60岁左右完整男尸一具。身上衣物已朽烂不存,但原成排缝在衣帽上装饰用的熊、鹿、狼牙仍在,衣服部分的牙饰从颈椎向下排列,到骨盘处向右斜至桡骨,再下至于膝。考古学家根据这样的排列复原出一件窄袖,右衽及膝,腰部束带的毛皮衣(见图16-64)。这样的衣式在当地有多少代表性?

---

[1]附图见李肖冰《中国西域民族服饰研究》,第78页,图129;考古报告见新疆楼兰考古队《楼兰城郊古墓群发掘简报》,载穆舜英、张平主编《楼兰文化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6-121页。

[2]VladimirV. Bobrov,"On the Problem of Interethnic Relations in South Siberia in the Third and Early Second Millennia B.C.", *Arctic Anthropology*, 1988, 25(2). pp. 30-46.

资料不足，暂难评断。但可以肯定右衽在南西伯利亚极早即已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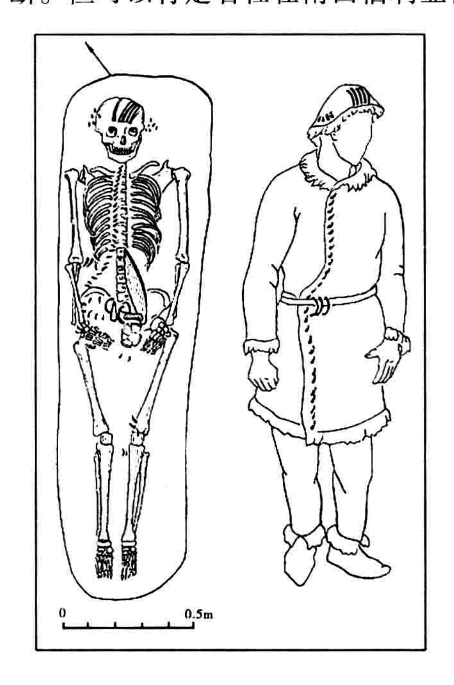



**图 16－64　列比笛 7 号墓遗骨及衣饰复原图**

（2）1992 年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鄯善苏贝希墓群 1 号墓地，发掘一批时代属战国至西汉，衣服保存甚好的残骸。在 1 号墓地的第 10 号墓（M10）中出土一具成年男性干尸，身穿“开襟长袖毛织衣，外套皮大衣，下身穿毛织裤”。据所附线描图，其皮大衣是清楚的右衽。但同一墓地的第 11 号墓（Ml1）葬成年男女及小孩各一人，其中成年男性所穿的同式皮大衣从线描图看来又是左衽。[1] 这种左衽皮大衣在同地 3 号墓地的 6 号男女合葬墓（M6）中也可看见。[2] 这些左衽皮大衣应归入前一大类，为行文方便，附录于此。值得注意的是同一墓中的人分穿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鄯善苏贝希墓群一号墓地发掘简报》，载《新疆文物》，1993 年第 4 期，第 2－3 页，亦收入王炳华、杜根成主编《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1990—1996》，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38－149 页。

〔2〕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鄯善苏贝希墓群三号墓地发掘简报》，载《新疆文物》，1994 年第 2 期，第 2－4 页，亦收入王炳华、杜根成主编《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1990—1996》，第 138－149 页。此墓地其他一些墓的衣物亦保存良好，惜附图十分不清，文字未交待，难以断定衣襟的形式。

左右衽的衣袍(见图16-65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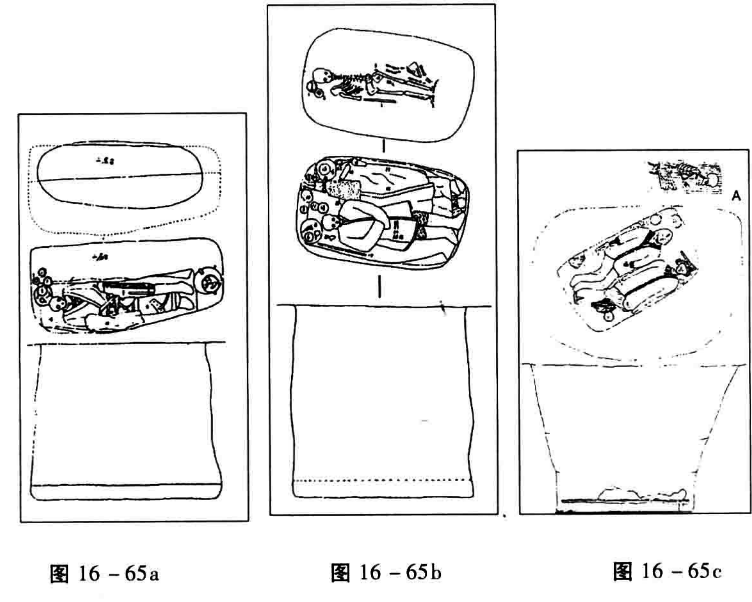


图16-65a　　图16-65b　　图16-65c

图16-65a-c　鄯善苏贝希墓葬平面图

(3)是前述新疆营盘15号汉晋之际墓所出的两件冥衣和墓主身上所穿之衣。两件非实用的冥衣,据报导在形式上一件是"圆领、右衽、直裾"(编号M15:7),另一件是"交领、右衽"(编号M15:8)(见图16-66a-b)。此墓墓主头戴面罩,身穿长袖红地对人兽树纹,交领、右衽、下摆两侧开衩罽袍,下身着长裤。报导者据死者面罩,随葬冥衣、四肢缠帛的习俗推测,墓主"可能是一位来自西方从事贸易的富商"。[1] 如果这个推测可信,则西土也应有穿右衽衣装的民族。此衣右衽虽与中国同式,但其下摆开衩至胯,内着长裤,衣式又与中土判然有别。

[1]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5号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99年第1期,第15页。



图 16-66a　营盘 15 号墓出土冥衣



图 16-66b　营盘 15 号墓出土冥衣

(4)1995 年在新疆尼雅 1 号墓地 3 号墓中出土完整锦袍两件，分穿于男女墓主身上(见图 16-67a-b)。[1] 同墓还出一双有"世毋极锦宜二亲传子孙"汉字的织锦手套。男夹锦袍锦面绢里，斜交领，窄袖，宽摆，两侧开衩，长 122 厘米；女丝绵锦袍锦面绢里，锦、绢间薄衬一层丝绵，斜交领，窄长袖，长 135 厘米，两件外衣衣衽方向都是右衽。据研究，此墓墓主系尼雅绿洲精绝国的统治贵族，时代当在汉晋时期，或

[1] 附图照片承王炳华先生赠送，谨此致谢。又据出土照片及王先生来函(1988 年 7 月 11 日)，才知《丝路考古珍品》收录图版(第 111 页，图 31)颠倒，看起来像左衽，实为右衽。图版说明说是左衽也是错误的。发掘报告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尼雅 95 一号墓地 3 号墓发掘报告》，载《新疆文物》，1999 年第 2 期，第 1-26 页。近见王先生大文，再度澄清。参氏著《精绝王陵考古二三事》，载《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 1 辑，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2-113 页。

如王炳华分析应在东汉中晚期。[1] 另外在男尸身旁的木杈上挂着一件长期穿用过的锦面深衣,斜交领,左衽,[2]长袖,直裾,腰系绢带,系连衣襟。女尸另有一件贴身绢上衣,高领,右衽,衣短,袖长。出土时,女尸身上除了外面的锦袍和贴身的绢上衣,两衣之间还有一件绸夹衣。这件夹衣绢面绢里,斜交领,长袖,衣长85厘米,袖通长190厘米。可注意的是这件衣服的衣领却是左衽(见图16-68)。换言之,同一人身上所穿的内外衣,有左衽的也有右衽的。同一墓地8号墓出土同棺男女干尸各一具。他们身穿极其华丽的织锦及绢质衣袍,男下身穿棉质,裤角缘锦的长裤,女则是裙。男女上衣长袍都是右衽。[3]



**图16-67a 尼雅出土男尸及衣饰**

**(王炳华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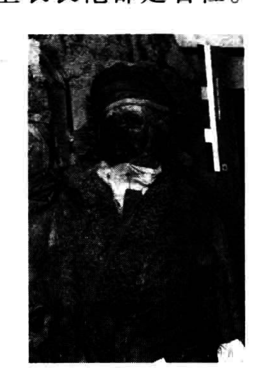


**图16-67b 尼雅出土女尸及衣饰**

**(王炳华先生提供)**

---

[1]马承源、岳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丝路考古珍品》,第55页。参加发掘的王炳华先生相信一号墓地"很可能就是汉精绝王室的墓地",这些纺织品"均属汉代风格",在断代上,他虽然认为整个尼雅遗址文物可晚到晋,但我们所讨论的这一部分应属汉代,参氏著《尼雅考古收获及不足》,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8年第30期,第70-79页。又林梅村最近根据大英博物馆藏斯坦因最后一次在尼雅发掘所得尚未发表的汉简证明,现在的尼雅遗址虽以3、4世纪以后鄯善时期的文物为主,但此地原为汉代的精绝国所在,遗址时代有可能可以上推到西汉中期以后,参氏著《汉代精绝国与尼雅遗址》,载《文物》,1996年第12期,第53-59页;尼雅出土书写有"汉精绝王"字样的汉简简影可见林梅村《汉唐西域与中国文明》,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彩图18。

[2]新疆文物考古所《尼雅95一号墓地3号墓发掘报告》,载《新疆文物》,1999年第2期,图13.1的线描图是右衽,报告文字却作"左衽"(见第18页)。据王炳华先生来信(2000年3月24日)见示,附图13.1有误。信云:"图有误。据连缀之衣带,平日服用,应为左衽。"

[3]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民丰县尼雅遗址95MN1号墓地M8发掘简报》,载《文物》,2000年第1期,第4-40页,图14、15、6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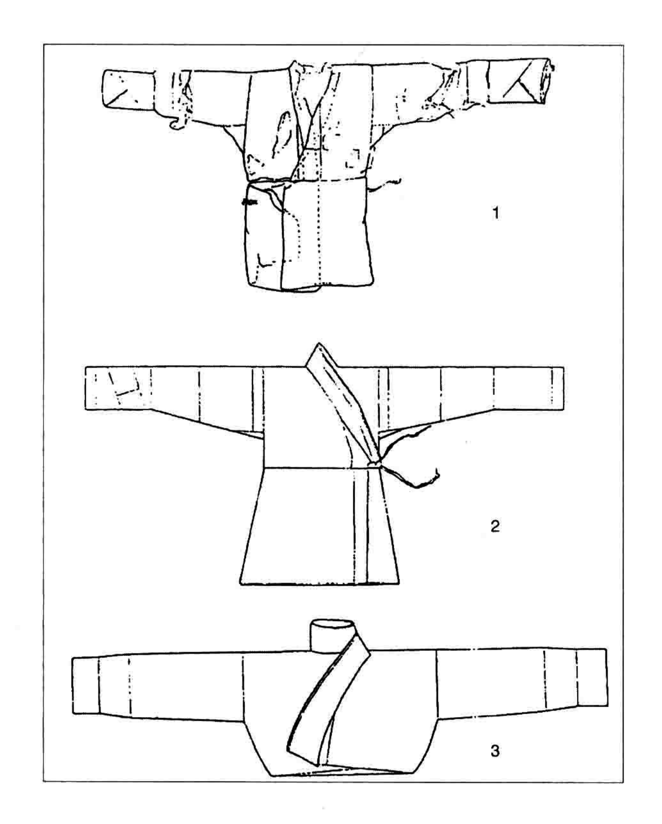



**图 16－68　尼雅 1 号墓地 3 号墓出土衣物线描图**

（5）还有一例见于罗森福所著《贵霜的王朝艺术》（*The Dynastic Arts of the Kushans*）一书。书中收有 160 余图，绝大多数为人物像。其中衣衽可考而且为右衽的有一件。这是一件时代较晚，属公元 3 世纪末，秣菟罗（Mathura）出土的人物坐像残石（见图 16－69），[1] 头部已残，身体上的衣饰十分完整，其衣襟为清楚的右衽。这一件为何如此？是特例？或还有其他右衽的例子？目前能掌握的资料太少，有待进一步查考。

〔1〕J. M. Rosenfield, op. cit. ,plate 48.



图 16-69 秣荼罗出土坐像残石

长城以外的左或右衽衣式资料,目前能搜集到的还极不完整。[1] 不过从时间和地域的跨度看,我们恐怕必须承认,从公元前第3000纪的南西伯利亚到公元后3世纪的新疆和中亚,衣衽的形式极其复杂。笼统分成左、右衽、对襟和套头等形式,实不足以穷尽其变化。我目前所见到的材料似以左衽者稍多;但还不容易断言何者可说是主流。鄯善苏贝希一号和尼雅一号墓地同时存在左衽和右衽衣服,这表明最少在战国至东汉这一阶段,当地人的衣式特征也许不在于衣衽的左右,而在其他方面。[2] 我怀疑早期的毛皮或其他质料的衣服,在衣襟的剪裁上有些可能有左右衽之别;有些则很可能左右襟形式一致,穿着时可左右随意交叠,因此根本不存在形式上必须左衽或右衽的问题。以后者而言,穿成左或右衽,可能只是习惯而已。

---

〔1〕近年新刊布的资料不少,本文不再一一列举,请参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中国新疆山普拉》,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新疆罗布泊小河墓地》,载《文物》,2007年第10期,等。

〔2〕王炳华先生认为尼雅一号墓男尸的衣服是生前穿着左衽,死后变作右衽,遵循《礼记》的规定,见新疆文物考古所《尼雅95一号墓地3号墓发掘报告》第25页。但这难以解释女尸身上内外衣同时有左衽也有右衽的情形。这反而证明精绝国人衣着两襟交叠,可左可右,不像汉人非右衽不可。王先生在2000年3月24日的来信中表示:"关于尼雅三号墓的衣服,我的观察是:各种式样(左衽、右衽、套头等)均见,同时存在。其文化内涵应作怎样的透析,则可以讨论。"另参前引王炳华《精绝王陵考古二三事》,第112-1160页。

#### 16.5.2.2 发式

从斯基泰遗存中所能见到的发式似不外披发、辫发和椎髻3种。所谓披发,即长长的头发任其披散而下。披发的例子在前节中已看到很多,不再多举。需要补充的是其中又可分为两种情况:(1)头发披散而下,不加任何约束;(2)虽披发,在头上加一环状发带或发箍,使头发可以稍受约束。

前文提到库耳·欧巴出土合金罐上有披发的武士。其中两人对坐,左侧一人双手握矛,披发。仔细看则可见其头顶有一圈发箍或发带。这种披发加发箍或发带的情形,在另一件属公元前4世纪在黑海北岸托·默古拉(Tolstaïa Moguila)冢出土的金质项圈雕饰人像的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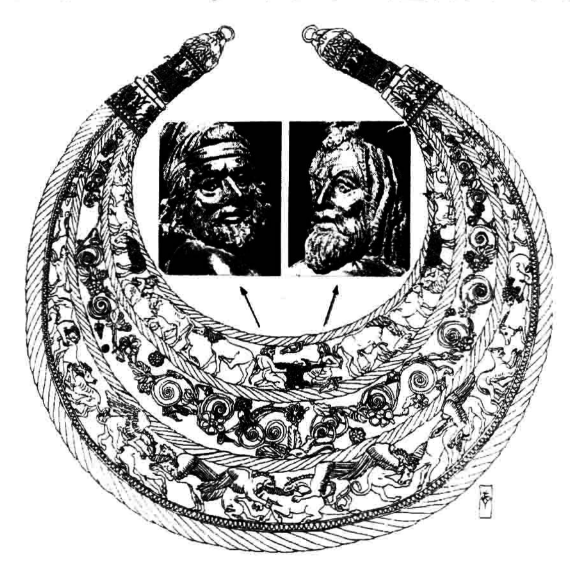


**图16-70 托·默古拉出土金项圈**

也可看得很清楚(见图16-70)。两人相对跪着,正在整理一件毛皮的衣服。右侧一人完全披发;左侧一人亦披发,但头上有一圈清楚的发带。贵霜石刻中也有不少戴发带或发箍的例子,前文所引夏米出土的青铜立像即是其中之一。[1] 1984年从新疆洛浦县山普拉1号墓出土

[1]其他的例子可参 Paul Bernard, op. cit, pp. 77-79 及附图。

一件,时代断为汉代的武士像壁挂(见图16-71)。[1] 原物被剪断,缝接在一条裤子的下端。出土后经拼对复原,得知它应是毛织壁挂的残片。上端有一希腊风格的马身人首怪物,正吹奏一长管乐器。下方是一2/3脸朝右,手持矛的武士。武士大目高鼻,额头束带,系住披下的头发。



6-71 山普拉1号墓出土壁挂

此外,1924—1925年苏联考古学家在内蒙古乌兰巴图北约130公里的诺音乌拉(Noin-Ula)发掘到墓葬200余座。墓葬虽曾被盗,出土文物仍极丰富。这些墓中曾出土西汉末及王莽时之漆器铭文,时代应属公元1世纪初。其中出土的衣服和帽子已见本文它节,其中一件毛织残片(见图16-72)出自第25号墓。此件甚残,衣服除部分尖形的领口,基本上已无法看出衣服的样式。所幸头部大致完整。头发顶部稍残,从额上的发箍及耳、颈后的发髻可以推知他应没有戴帽,而是用发箍约束头发的顶部,背后的长发则梳成髻。这样的发式在前述黑海北岸出土的合金饰片上曾见过。

---

〔1〕马承源、岳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丝路考古珍品》,图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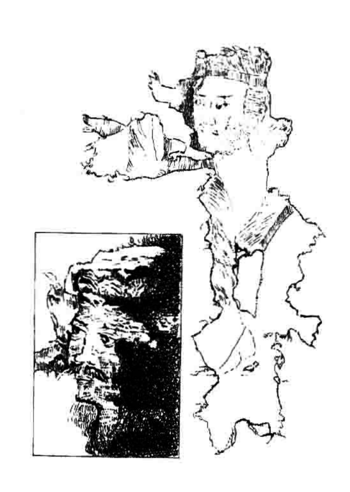


**图 16-72　诺音乌拉 25 号墓出土毛织残片(邢义田线描图)**

椎髻则是将长发梳起,盘结于头顶或脑后,而形成两种不同的外观。高耸于头顶者像秦始皇兵马俑坑所出士兵头上所梳之高髻。这正是《史记·陆贾传·集解》引服虔所说:"魋音椎,今兵士椎头结。"梳于脑后者则如孙机所说像锤,中国古书中皆名之曰椎髻或椎结。[1]《汉书·李陵传》提到匈奴的发式即为椎髻。[2] 斯基泰人梳发为髻的习惯可于文献中考见。罗马史家蒲鲁塔克(Plutarch,约公元 46—120 年)在其《希腊罗马名人传》的《克拉苏传》第 24 节中曾提到:

> 安息人(Parthians)的样子十分可怕。他们像斯基泰人一样,将散乱的头发结成一团在头上。[3]

这个记载仅说安息人和斯基泰人一样梳髻,对发髻的形状说得并不够清楚。列宁格勒冬宫博物馆收藏一件金饰牌,刻画一人骑于马上,

---

〔1〕《汉书·西南夷传》颜注"为髻如椎之形也。"同书《陆贾传》颜注"椎髻者,一撮之髻,其形如椎。"《后汉书·度尚传》李贤注:"椎,独髻也。"孙机引《尚书帝命验》注"椎,读如锤",认为椎与锤通,并以西安客省庄 140 号墓所出金饰牌为证,认为椎髻是"一种单个的,像一把锤子一样拖在脑后的小髻"(孙机《洛阳金村出土银着衣人像族属考辨》,载《考古》,1987 年第 5 期,第 556 页)。

〔2〕《汉书·李陵传》:汉使任立政往匈奴见李陵、卫律,"后陵、律持牛酒劳汉使,博饮,两人皆胡服椎结。立政大言……动之,陵墨不应,孰视而自循其发,答曰:'吾已胡服矣。'"两人之胡服与椎结当即匈奴之装束。

〔3〕Edmund Fuller ed., *Plutarch* (N. Y,1959), p. 169. 有关这段话的理解,学者间有些不同,可参 Paul Bernard 前引文。

正张弓射向一头奔逃的野猪，另一骑士似站在树上拉着马。如果注意看张弓骑士的头发，就可以发现其垂在脑后的发髻（见图 1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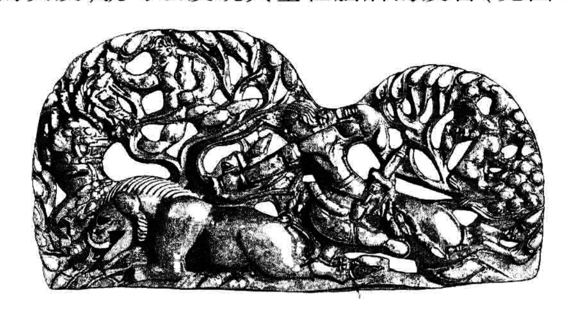


**图 16－73 冬宫博物馆藏金饰牌（杨依萍摹绘）**

另一件梳髻的例子是从库耳·欧巴出土的人物金饰牌。金饰牌上两位持弓而射的武士背对背跨足而立。他们身穿窄袖短上衣、长裤和靴子，衣式和其他黑海一带出土的金器上所见的完全相同。唯一不同的是他们的发式。两人都不披发，而将头发梳起，在脑后束成略呈尖椎状高高的髻（见图 16－74）。[1] 中国古书和图像中所呈现的“椎髻”，从这两方金饰牌可以得到印证。椎髻的图像资料虽然仅见两例，却十分珍贵。这证明斯基泰人不完全只是任由头发披散而下或加发箍、发带而已。



**图 16－74 库耳·欧巴出土金饰牌**

此外，内蒙古诺音乌拉 6 号墓墓室壁上悬挂的一件毛织残块也可

〔1〕Schiltz, op. cit., p. 180, plate 130.

见到椎髻。残块上有颇为写实,织出的人马图像。前方是4匹或回首或低头,系有缰绳的马,其后有3人。其中左端一人仅见部分上身,另两人则可见头脸和上半身。两人身穿对襟的衣服,衣服上似有菱形的花纹。这种花纹和贵霜王所戴尖顶帽上的花纹十分类似(见图16-75)。右侧一人脸朝前约2/3,眼鼻约略可见,头上似戴有略呈圆形的帽子,但也有可能仅是头发。前额顶露出一些蓬松的头发,颈后露出发髻。中间一人脸为正侧面朝左,头顶前方也有一些蓬松的头发,脑后有同样式样的发髻。这种髻的形式和黑海北岸出土金饰牌上所见的椎髻(见图16-73、16-74)相近。



**图16-75　诺音乌拉6号墓出土毛织残片(邢义田线描图)**

辫发也是重要的一类发式。为引证和行文的方便,这一类将于后文再说。不论辫发或椎髻都需要先用梳子梳理头发。梳子也曾出土,前文所引那件有武士格斗装饰的金梳即为一例。

综合以上对衣衽和发式的追索,或许可以暂作如下结论:孔子说戎狄或山戎被发左衽,应非凭空虚构。目前虽然还找不到任何戎狄被发左衽的直接可靠证据,但这些中国域外的线索颇有助于想象欧亚草原上的服饰特色,以及与戎狄服饰的可能关系。这些域外的资料可以证明,孔子的话只是举戎狄服饰的一二特征而言。戎狄的服饰样式应

非全然披发,也不仅是左衽,应远比孔子所说的复杂。

16.5.2.3　帽式

受斯基泰文化影响的民族很多,他们的帽式正如他们的衣式和发式,应该是多种多样的。即以草原游牧及周边地区出土的实物和图像资料而言,在质料和形式上就很不一律。[1] 不过,其中有一种尖顶帽特别值得注意:因为它出现的较多,也较为普遍,几乎可以当作斯基泰帽式的代表。

最早提到这种帽式特征的是希腊史家希罗多德。他在记述波斯军队的组成分子时,曾提到斯基泰人的装束和装备:

> 沙卡人(Sacae, Saka)或斯基泰人,穿着长裤,头戴一种高而尖顶的帽子。他们配备具特色的弓和短剑。此外,他们也使用一种称之为沙格瑞的战斧。他们事实上是阿米奇·斯基泰人。可是波斯人称他们为沙卡人,因为波斯人称呼所有的斯基泰人为沙卡人。[2]

希罗多德对装束的描述可以说相当准确。从希腊、意大利、黑海北岸、中亚一直到中国的新疆都可以找到相关的物证。沙卡或斯基泰人的青铜短剑和战斧,也有不少实物出土。[3] 波斯人称他们为沙卡人也被完全证实。波斯王大流士(Darius)于公元前510年以前,在今伊朗

---

[1]Elis H. Minns曾收集游牧民族的服装资料,绘成图,可参其 *Scythians and Greeks: A Suney of Ancient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on the North Coast of the Euxine from the Danube to the Caucasus*, 1913, reprinted by Biblo and Tannen(New York ; 1971), chapter IV,图8, 12。新疆也曾出土不少公元前约1000年至三四百年左右西域民族的衣帽,可参李肖冰《中国西域民族服饰研究》,第50-67页;巴音格楞蒙古自治州文管所《且末县扎洪鲁克古墓葬1989年清理简报》,载《新疆文物》,1992年第2期,第1-14页;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鄯善苏贝希墓群一号墓地发掘简报》,载《新疆文物》,1993年第4期,第1-13期;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吐鲁番地区博物馆《鄯善县苏贝希墓群三号墓地》,载《新疆文物》,1994年第2期,第1-20、32页;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新疆山普拉》,第160、441页。

[2]Herodotus, *The Persian Wars*, translated by G. Rawlinson(N. Y. :the Modern Library,1942), bk. vii. 64。

[3]例如 Max Loehr,"Ordos Daggers and Knives", *Artibus Asiae*,1945(12),pp. 23-83;杜正胜《人间神国——三星堆古蜀文明巡礼》。

毕西斯屯(Behistun)地方留下有文字题记的纪功石雕(见图16－76)。[1] 这幅巨大的崖壁雕画描绘成列被捆系的俘虏出现在大流士王的面前。俘虏的最后一人穿着和其他的人都不同,长袖短上衣配长裤,头戴高高的尖顶帽。他的身旁有多种语文的榜题"Sakuka Saka",指明他是"戴尖帽的"沙卡人的王Sakuka。[2]



**图16－76 毕西斯屯大流士石雕(左)及E. H. Minns局部线描图(右)**

自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后,陆续有不少新材料出土,也有许多新的研究。本文只打算补充若干较新或较为大家所忽略的资料,说明这种帽式不但在草原游牧民族间有代表性,也深深印在周边农业、绿洲民族,尤其是古代地中海、中亚和东亚中国人的脑海里,成为艺术传统的一部分。以下列举的材料大致以所属时代的早晚为序:

(1)1985年新疆且末县扎滚(或作洪)鲁克5号墓出土一顶尖顶棕色毡帽(见图16－77)。[3] 1998年9月在上海博物馆的丝绸之路的特展上有幸亲见目睹。帽子高32.7厘米,口缘直径28厘米。用两片不等边三角形的棕色毛毡,以黄色毛线对缝而成,形成一个不等边细长的尖顶。尖顶内填充有毡块,口缘两侧有外翻的边。由于尖顶斜向一边,我曾希望判定此帽戴在头上的方向,但难以断定。展览图录说:

---

[1] Schiltz, op. cit., p. 367, plate 274;较清楚的原石图版见Renate Rolle, *The World of theScythian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50.

[2] 对石刻铭文较早的研究见A. Campbell Thompson, *The Sculptures and Inscriptions of Darius the Great on the Rock of Behistun in Persia*, 1907。此书不得见,相关研究转见Ellis H.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pp. 58－61; Renate Rolle, op. cit., p. 47; Julius Junge, *Saka-Studien, der ferne Notdosten im Weltbild der Antike* (Leipzig Dieterich, 1939, 1962), pp. 62－66. 较新的讨论见M. A. Dandamayev, "Media and Achaemenid Iran", in J. Harmatta ed.,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vol. 11, pp. 43－52.

[3] 马承源、岳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丝路考古珍品》,图11。

"这种尖顶向后弯曲的毡帽是扎滚鲁克墓葬出土的多种样式帽中的一种,是古代游牧民族喜爱的一种帽子样式。"[1]为何说这是一顶"向后弯曲"的毡帽,并不清楚。不过在前引毕西斯屯石刻中的斯基泰俘虏,的确戴着一顶帽尖向后弯的尖帽。这种向后弯的尖顶帽在更早亚述人的石刻中也曾出现。因此我们可以知道尖顶最少有朝前弯和朝后弯两式。[2] 扎滚鲁克尖帽的时代据判定属公元前800年。如果这个断代可靠,这可能是欧亚草原出土品中较早的一顶尖帽实物。[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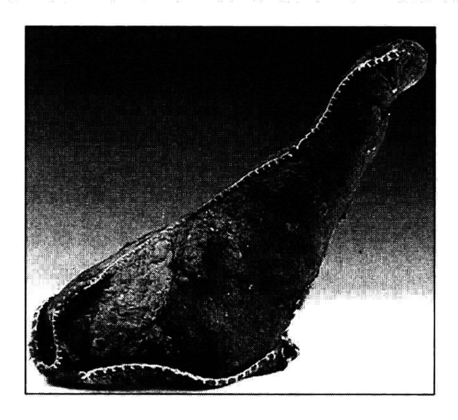


**图16-77 扎滚鲁克5号墓出土毡帽**

这顶尖帽对印证公元前5世纪希罗多德的记载和希腊陶瓶上戴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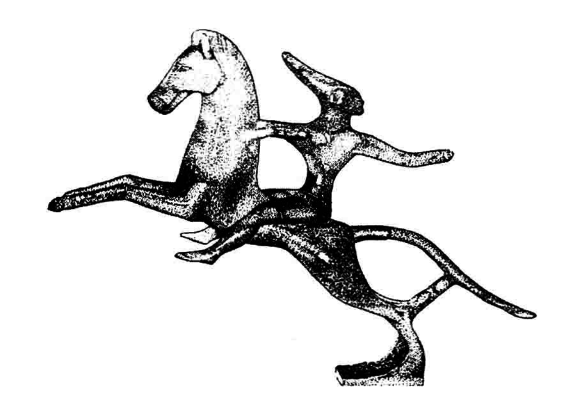
[1]马承源、岳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丝路考古珍品》,第246-247页。其余帽式请参李肖冰《中国西域民族服饰研究》,第58页。

[2]向后弯的帽式可参 Julius Junge, *Saka-Studien: der ferne nordosten im weltbild der antike*(Scientia Verlag Aalen, 1939, 1962),附图1:沙卡与斯基泰人帽式之对照图。

[3]据新疆考古学家王炳华在《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一文中的报导(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或其论文集《丝绸之路考古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83-201页),1979年在孔雀河下游罗布泊地区古墓沟发掘古墓42座,其中较早的墓群中有死者头戴尖顶毡帽,毡帽上或插鸟羽,据碳14测定时代属距今3800年左右;1978年在哈密五堡发掘古墓29座,碳14年代为距今3000年上下,死者头戴尖顶毡帽,身穿皮大衣,脚登高筒皮靴。所言如属可信,则尖帽实物之时代可上推到公元前1000余年。可惜同墓出土不同物件的碳14年代测定数值差距颇大,是何原因不明。墓葬时间因此至今仍有不同的意见。据王炳华文所附插羽的尖顶帽图,尖帽之顶较低矮,在形式上和扎滚鲁克所出之高耸尖顶颇不相同,反与楼兰出土的插羽尖帽极为类似(古墓沟出土尖帽较佳图影见朝日新闻社《楼兰王国と悠久の美女》,第73页,图180;楼兰尖帽有多件,可参 F.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Stockholm, 1939, pl. 10,11,26; Vivi Sylwan, *Woollen Textiles of the Lou-lan People*, Stockholm, 1941, pl. VII, VIII)。楼兰古墓时代据信在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后4世纪之间。

顶帽的斯基泰人可以说有极大的帮助。新疆且末和希腊人所熟知的黑海北岸虽相隔甚远,但在活跃的草原丝路上,民族移动和文化流播不可谓不频繁。相类似的帽式在两地出现,应该不是偶然的巧合。因为在广大的草原区和周边世界还可以找到其他的证据。例如黑海北岸出土公元前4世纪的金银器上,就有不少戴尖帽的斯基泰武士图像,前文已及,不再重复。

(2)大英博物馆藏公元前510—前490年间伊特拉士坎骨灰罐罐盖青铜骑士像(见图16-78),[1]意大利卡蒲阿出土。1997年12月参观大英博物馆时得见实物。骨灰罐已失,仅余盖上的骑士像,其中类似



16-78 **伊特拉士坎青铜骨灰罐上的骑士像(邢义田摹绘)**

造型的共4件,置于同一展柜中。头戴长尖帽的骑士坐在前腿跃起的马上。骑士作出回身弯弓射箭的姿势。这种回身射箭的姿势也见于前文提到同出于卡蒲阿的伊特拉士坎骨灰罐。俄国古史学者罗斯托夫兹夫(M. Rostovtzeff)曾对此姿势作过特别研究,指出这是斯基泰艺术的特色,称之为"Parthian shot"。[2]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在下文中,我

---

[1]大英博物馆藏品编号:GR 1856.12.26 796-800。

[2]M. Rostovtzeff, "The Parthian Shot",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47:nr2(1943), pp. 174-187; T. Sulimirski认为这种姿势的斯基泰骑士已出现在公元前9世纪两河流域宁禄(Nimrud, 885-859B.C.)王宫的浮雕里,参氏著"Scythian Antiquities in Western Asia", *Artibus Asiae*, 1954(17). pp. 282-318;较新的研究可参Esther Jacobson, "Mountains and Nomads: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Origins of Chinese Landscape Representation",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m Antiquities*, 1985, 57. pp. 133-180, esp. 137-138。

们将会看到这种骑射之姿在汉代的画像石中也经常出现。这里想强调的是公元前6—前5世纪伊特拉士坎人印象中的亚马孙人是戴着高而尖的帽子。这种帽子的特点在于稍稍呈弧形往前弯曲。这个特点在前引库耳·欧巴出土的合金罐上,以及中国境内出土的战国瓦当和青铜器上也可以看见。后二者请详见下文。

(3)巴黎罗浮宫藏公元前4世纪银质鎏金野猪头形角杯(见图16-79)。[1] 此器原出土地不明,一度收藏于德国,后流入罗浮宫。其造型风格和列宁格勒冬宫博物馆所藏黑海北岸希腊殖民地所出金银杯器基本一致。杯底作野猪头形,杯口部分有斯基泰装束之人物装饰。其中一人手持矛,腰系弓袋,头戴一微微前弯的三角尖帽。其帽式与前文提到的库耳·欧巴出土合金器上者基本相同。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尖帽有同样形式的护耳。



**图16-79 罗浮宫藏银质角杯(邢义田摹绘)**

(4)1995年在新疆尼雅1号墓地第8号墓中出土一顶完整织锦尖顶帽,帽后有两条软质的带子(见图16-80)。帽顶呈尖形,并没有微微前弯的帽尖,但帽的前部较陡,后部较缓,仍给人一种帽尖前倾的感

[1]此件资料承毕梅雪教授(Michèle Pirazzoli-T' serstevens)示知,谨此致谢。相关报导见J. Charbonneaux,"Rhyton Greco-Scythe",*Revue du Louvre*,1962(12).pp.295-296。

觉。这种帽式和许多汉画中所见的类似。据王炳华先生之说,其时代当属汉代,但考古简报认为应在魏晋前凉时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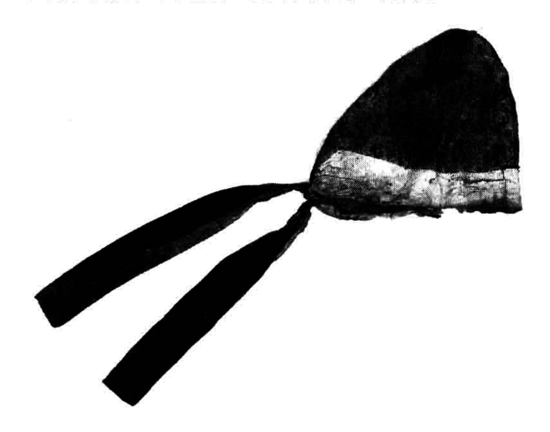


**图 16-80　尼雅 1 号墓地 8 号墓出土织锦尖顶帽**

(5)头戴尖帽的人物图像在公元前、后 1 世纪的西亚、中亚及印度的贵霜王朝钱币和石刻中甚多。他们尖帽的帽顶微微前弯的特征和我们在意大利卡蒲阿、黑海北岸、山东临淄所见十分相近。举例言之:

①公元前 1 世纪中期,在今土耳其宁禄·达(Nimrud Dagh)地区,由安提欧克一世(Antiochus I,公元前 69—前 34 年)修建的众神及陵墓石刻建筑群中,有许多安提欧克一世为纪念其先祖而修的巨大神像及国王的立像。立像旁有些榜题尚存。从安提欧克自己和其波斯先祖(可能是 Xerxes)的像,我们可以清楚看见他们都戴着尖顶,顶尖向前弯的帽子(见图 16-81a-b)[2]帽子上有类似菊花瓣的图案装饰。

[1]王炳华《尼雅考古收获及不足》,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8 年第 30 期。1987 年汤池在《孔望山造像的汉画风格》一文中(载《考古》,1987 年第 11 期,第 10-13 页)曾搜集不少材料,并进一步分出无翅、单翅和双翅 3 种。翅似乎意指一种硬质的帽饰,画像中的表现方式有些也容易使人产生这样的印象。现在从出土实物可知所谓的帽翅应该是软质的帽带。

[2]J. M. Rosenfield, op. cit., plates 151, 152.



图 16－81a 土耳其宁禄·达石雕像



图 16－81b 同左图

②波士顿美术馆(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收藏有一件安纳托利亚高原东部出土青铜制之尖帽(见图 16－82),其形制和宁禄·达石刻上所见国王戴的尖帽,极为相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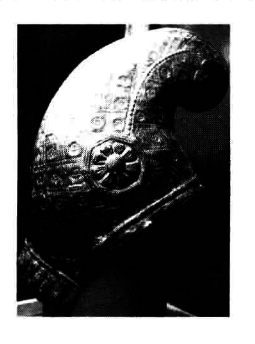


图 16－82 波士顿美术馆藏青铜尖顶帽





图 16－83 秣荼罗出土石像(正背面)

③在恒河上游新德里东南秣荼罗(Mathura)出土公元 1 世纪人物戴帽头像残石(见图 16－83)。[2] 其帽表面有菱形及圆圈构成的纹饰,帽形高耸,帽顶呈尖形而微微前弯。这样的帽式在秣荼罗出土的石刻人像中颇为不少(见图 16－84a－d)。[3] 值得注意的是秣荼罗另一

[1]此件照片承杜德兰教授(Alain Thote)赠送,谨此致谢。

[2]J. M. Rosenfield, op. cit., plates 16.

[3]Ibid., plates 4, 14, 15, 19, 22, 73.

立柱上的全身立像。此一人物身穿套头窄袖短衣，长裤，腰系带，头戴一尖顶帽，帽尖亦微微前弯（见图 16－85）。从此像人物的全身穿着更能看出和斯基泰文化之间的关系。



图 16－84a　秣荼罗出土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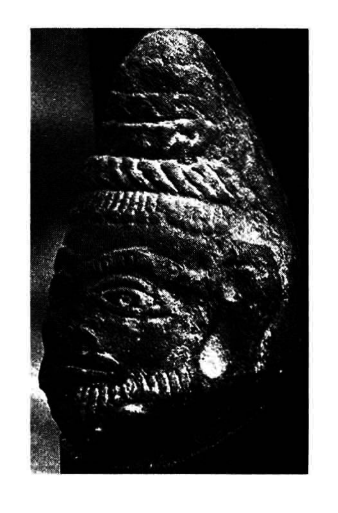


图 16－84b　秣荼罗出土石像



图 16－84c　秣荼罗出土石像



图 16－84d　秣荼罗出土石像

④在印度河上游，史瓦特（Swat）南方庞尼耳（Buner）一佛教建筑出土 3 件阶梯扶手上的浮雕。其中一件是一群着斯基泰装束的乐人

(见图 16－85)。[1] 这些乐人手中拿着不同的乐器,衣着为上穿窄袖短衣,下着长裤,头上戴着微微前弯的尖帽。时代属公元 1 世纪。他们所戴尖帽的一个特色是帽子口缘近两耳处有长长的带子,似是护耳或可系在颈部的帽带。同样帽式和装束的斯基泰人除了可见于公元前 6、5 世纪的希腊陶瓶,也见于公元 1—3 世纪罗马帝国时代的石棺装饰雕刻中(见图 16－86)。



图 16－85　庞尼耳出土浮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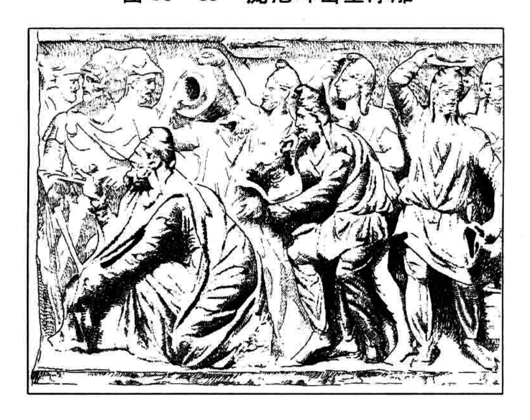


图 16－86　罗浮宫藏石棺浮雕局部(邢义田摹绘)

⑤在贵霜及贵霜建立王朝以前中亚的钱币上有许多统治者的肖像或骑马像。这些人物装束上的一大特色就是身穿和上述石刻人物同式的衣服,头上戴着尖顶帽(见图 16－87a－d)。[2]

[1] Ibid. plate 58; S. Czuma, *Kushan Sculpture: Images from Early Iddia* (The Cleveland Museum of Art, 1985), plate 87.

[2] J. M. Rosenfield, op. cit, 附录钱币图版:nos. 14, 208－250, 281.



图 16－87a　贵霜钱币



图 16－87b　贵霜钱币



图 16－87c　贵霜钱币



图 16－87d　贵霜钱币

(6)江上波夫著《ユゥ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一书中曾著录一件他称之为"匈奴骑马像"的青铜器(见图 16－88)。[1] 书中未说明出土地及时代。护雅夫在《世界考古学大系》中认为此器为公元前 5—前 2 世纪之物,来自内蒙古之绥远地方。[2] 从刊布的不甚清楚的图版看,这确是一件北方游牧民族的遗物。一位骑士骑在一匹停息状的马上,正张弓射箭。其弓的形状和在黑海北岸出土的骑射像(见图 16－89)以及前文提到意大利卡蒲阿青铜骨灰罐上的那位骑士所用的弓相当类似。更有趣的是他的衣装。他的衣装不是很清楚,不过尚可辨认出上

〔1〕江上波夫著《ユゥ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图版 4。我向多位日本学者以及江上波夫氏打听这件器物的下落,迄今尚无结果。

〔2〕《世界考古学大系》卷 9,东京:平凡社 1962 年版,第 150 页。Otto J. Maenchen-Helfen, *The World of the Hun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3)p. 205 谓此像来自鄂尔多斯地区。中国历史博物馆主编《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秦汉时期》(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年版,第 57 页)说明此器出土于诺音乌拉匈奴王墓,显然有误。

身穿窄袖短上衣,下身穿长裤,腰部有束带。头上的帽子和脸部已分不清,但帽子微微前弯的尖顶尚清晰可见。这位骑士是不是“匈奴”则难断言,下文将再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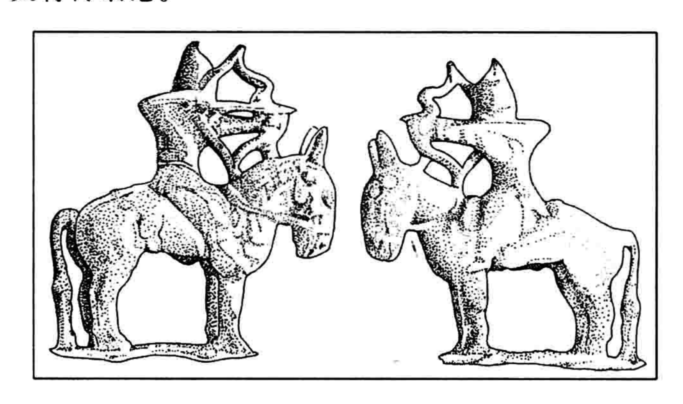


图 16-88 “匈奴”骑马青铜像两面(邢义田摹绘)



图 16-89 黑海北岸出土骑射金器(邢义田摹绘)

现在我们可以再将前文所说汉画胡帽的3种类型和斯基泰艺术品上所见的帽子作一对比,可以发现它们在帽型上有颇为对应的关系:

例如第一型最单纯的尖顶帽,没有护耳或帽后的饰带,不但可见于秣荼罗出土的石刻人像(见图16-45),意大利卡蒲阿出土的骑射人像上(见图16-46),也见于罗马图拉真皇帝(Traianus,公元98—117

年）纪念击败多瑙河下游达西亚人（Dacians）的钱币上（见图 16－90）。[1] 从钱币背面铭文（Dacia capta）可确知钱上描绘的是被俘虏的达西亚人。他低头坐着，一手支着脸颊，另一手旁放着战斧，两腿交叠，身上衣服的形式不很清楚，头上却明白戴着一顶形式简单的尖帽。达西亚人所在的多瑙河下游正是斯基泰文化分布的西缘。



**图 16－90　罗马图拉真皇帝钱币（邢义田摹绘）**

第二型尖顶帽有护耳，可见于公元前 6 世纪末意大利弗耳奇出土的彩绘陶罐（见图 16－38），黑海北岸库耳·欧巴出土的合金罐（见图 16－50）和罗浮宫所藏的罗马石棺雕像（见图 16－74）。这些护耳颇长，垂下的部分似乎可以系于颈部。这样戴护耳尖帽的斯基泰人像在公元前 6—前 5 世纪的希腊陶瓶上出现的十分普遍，可见之例超过 400。[2]

---

〔1〕Lino Rossi, *Trajan's Column and the Dacian Wars*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71), p. 40.

〔2〕Maria F. Vos, *Soythian archers in archaic attic vase-painting*, J. B. Wolters/Groningen, 1963.

第三型尖帽在帽后部有可飘起的带子,可见于尼雅出土的锦帽实物(见图16-75),也见于许多贵霜钱币(见图16-91a-b)。[1] 以附图16-86所见这枚贵霜银币来说,两面各有一戴帽的人像。一位骑在马上,一手前举,头戴前弯的尖顶帽,帽后有二飘带;另一面的人为立姿,一手前伸,一手握杖,头戴完全同形有二飘带的尖帽。这枚钱币上刻画的帽形十分明晰。而有这样戴飘带尖帽人物的钱币可以上推到贵霜人主印度的早期,也就是公元1世纪的早期。据罗森福研究,这类的铜钱分布甚广,在印度的秣菘罗、白夏瓦(Peshawar)和俄属土耳其斯坦(Russian Turkestan)都曾大量发现,证明发行此币的贵霜王朝在中亚一带必曾一度甚有势力。[2] 他们的影响力也一度深入中国的新疆,已有无数出土物可以证明。[3] 在新疆南路的尼雅出土几乎完全同型的帽子,并不令人惊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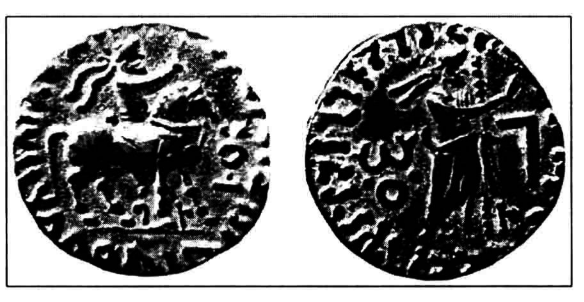


**图16-91a 贵霜钱币**



**图16-91b 贵霜钱币**

**(邢义田摹绘)**

以上新疆尼雅出土的尖顶帽实物以及贵霜钱币上所见到的尖帽形式,令人不能不注意到月氏。匈奴兴起前,势力原本甚大的月氏可能正是战国及汉画中胡人形象的一个蓝本。月氏原居地何在?学者间颇多争议。不过据文献,战国时月氏原居敦煌、祁连(此祁连指天山,非

[1]转见J. M. Rosenfield, op. cit., plate XV, no. 281.

[2]Ibid., pp. 18-19。

[3]可参王炳华《古代新疆塞人历史钩沉》,载《丝绸之路考古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0-230页;小谷仲男《关于在中国西域发现的贵霜硬币的一些想法》,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10世纪前的丝绸之路和东西文化交流:沙漠路线考察乌鲁木齐国际研讨会》,新世界出版社1982年版,第383-391页。

表16-1　三种帽式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图84-9 | 图84-50b | 图84-51b | 图84-90 |
|  | 图84-4b | 图84-44 | 图84-55b | 图84-86 |
|  | 图84-137 | 图84-180 | 图84-191 |  |

今日之祁连山）之间，[1]东与匈奴、东胡为邻，匈奴一度受其节制。后匈奴之冒顿击败月氏，月氏西去，匈奴才成为西域及华北草原带的盟主。换言之，在匈奴兴起前，月氏的势力应曾一度远远东伸（从西边甘肃张家川马家塬到东边河北燕下都出土的尖帽人，江上波夫在绥远所获之戴尖帽张弓骑士不知是否即是他们的身影），而与华夏诸邦活动的区域相邻，并有颇多的接触。月氏人高鼻深目、戴尖顶帽的特征很可能令蒙古种的华夏诸邦印象特别深刻。中国的画工和石匠就以他们的外貌特征为典型，留下了像齐临淄半瓦当上所见那样的骑马尖帽胡。

月氏西遁，草原盟主易为匈奴。中原的画工并没有太多机会见到真正的胡人，似乎也无视于历史的流转而固守职业中的传统，仍以月氏的形象代表胡人。在汉代边塞如内蒙古的和林格尔或凤凰山地区，不论是画工或雇请他们的主人，都有机会见到真正的胡人，因此描绘胡人就有可能较近乎真实。目前资料不够充分，姑立此说，俟考。

在更早的西周甚至殷商时期，华夏民族即可能已和高鼻深目的白种人有所接触，并在艺术品中留下痕迹。例如前引陕西扶风召陈村西周建筑遗址中所出的具有白种人特征的蚌雕人头像。[2] 由于商周时代这样的资料太少，我们尚难以估计这件雕刻在造型艺术传承上的意义。有一派意见认为中国史上的月氏可能即是斯基泰人的一支。如果此说可信，又如果饶宗颐先生认为“胡”系来源于最早利用马和战车的胡里安人（Human, Hrw, Hur），商、周时之混夷或绲夷即胡之说可信，则华夏之民与白种人之接触可以上推得更早，[3]那么汉画胡人形象的

---

〔1〕王建新《中国西北草原地区古代游牧民族文化研究的新进展——古代月氏文化的考古学探索》，载《周秦汉唐文化研究》第3辑，三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7－253页。

〔2〕Victor H. Hair，“Old Sinitic Myag, Old Persian Magus, and English Magician”，*Early China*，1990(15). p.32 曾引用一件安阳出土的骨雕头像，被发高鼻深目大嘴，面型上有白种人的特色。但此头像的来历不甚清楚，是否必为商代之物，有待查证。

〔3〕初步讨论可参 K. Enoki, G. A. Koshelenko and Z. Haidary, “The Yüeh-Chih and their Migrations”, in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vol. II, pp. 171－189, esp. 174；A. K. Narain, “In do－Europeans in Inner Asia”, in Denis Sinor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51－176；饶宗颐《上代塞种史若干问题》，载《中国文化》，1993年第8期，第165－170页；陈健文《月氏民族及其与早期东西交通的关系》，台湾师范大学硕士论文，1996年，第105－113页。

来源也就要跟着上溯。这样的线索目前毕竟太过模糊,需要等待更多的材料来证明。

综合而言,在汉帝国出现以前,凡曾与受斯基泰文化影响的游牧民接触的周边民族,不论是地中海的希腊人、罗马人、西亚的波斯人、中亚的贵霜和东亚的中国人,都曾相当一致地注意到这些不同游牧民在装束上的类似特征。类似之处约而言之不外有:(1)被发、辫发、椎髻或戴尖顶帽;(2)上身穿窄袖短衣,衣领有套头、对襟、左右衽交叠为主的三式。以受斯基泰文化影响的遗物而言,左衽者似乎较多;(3)腰束带;(4)下身穿长裤;(5)脚穿靴。

这样的装束特点不但在草原游牧民族间延续极久,有些为周边农业或半农半牧的民族所接受(如中国的赵武灵王、波斯的统治者),甚至在周边民族的图像艺术中留下记录。两汉时期壁画和石刻中所描绘的"胡人",从其面貌和衣装可以证明当时的画工并不是如实地描绘当代的胡人,而是依据一种自汉代以前即已形成,深植于汉民族记忆中的"胡人典型"。这个典型很可能是与斯基泰文化有关的某些白种民族,他们可能是月氏或更早于月氏的民族。

16.5.2.4 汉画中"胡人"的种属问题

限于资料,目前还无法较明确地掌握不同时代、不同地域游牧民族在外貌和服饰上的特征,要认定汉画中的胡人到底是谁,十分困难。过去有不少学者认为汉画中的胡人是匈奴,[1]也有人认为是乌桓、鲜卑,[2]还有人但以胡名之,不特别指实其种属。[3] 如果前文所说汉画中胡人的形象多出自格套之说尚可接受,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是:汉画中的胡人,除少数例外(如所谓的霍去病墓前马下石雕人),并不能真实反映特定的匈奴、乌桓、鲜卑或其他种属民族的外貌,我们只能含

---

[1]孙机《洛阳金村出土银着衣人像族属考辨》,载《考古》,1987年第6期,第555-561页;李卫星《论两汉与西域关系在汉画中的反映》,载《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5期,第55-56页;赵成甫、赫玉建《胡汉战争画像考》,载《中原文物》,1993年第2期,第13-14页。

[2]李逸友《略论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中的乌桓和鲜卑》,载《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第109-112页。

[3]Zheng Yan, op. cit., pp. 50-59。

糊笼统以胡人去认识他们。

汉代胡人的形象,绝大部分见于公元2世纪的石刻、壁画和器物。其造型渊源则见于先汉的欧亚草原及周边国家的文化遗存。令人困惑的是戴着各式尖帽的胡人并不见于时代属战国至西汉初的鄂尔多斯式金属饰牌。过去几十年从鄂尔多斯到辽东出土了不少这时期游牧民族的墓葬和文化遗存。腰带饰牌有些以游牧民的形象和活动为内容,最能反映出游牧民如何塑造自我的形象,或者说草原周边社会的工匠依游牧民的喜好,去塑造他们的形象。

依目前所能考见的,饰牌上的人物几乎都披发或辫发,没有戴帽的。例如辽宁西丰西岔沟出土的饰牌上有左右相向的两人,二人骑在马上,一手握辔,一手上举,衣饰不清,无法看出左右衽,但头发都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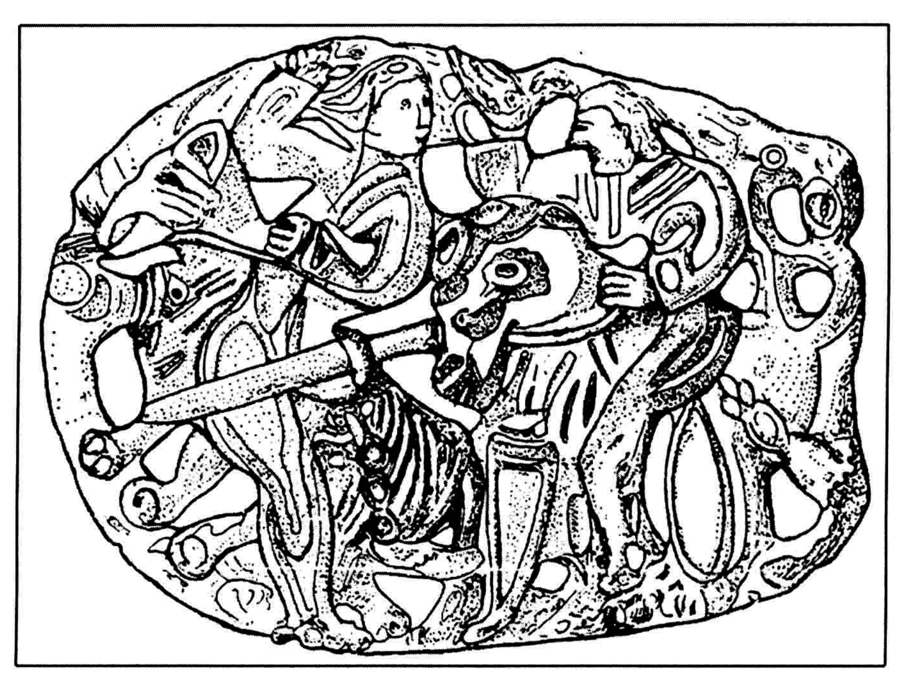


**图16-92 辽宁西丰西岔沟饰牌线描图**

可见是披发（见图 16－92）。[1] 同地所出另一件饰牌［另卢芹斋旧藏一件，J. Rawson, E. Bunker 编《中国古代与鄂尔多斯青铜展览》（*Ancient Chinese and Ordos Bronzes*）收录一对］，其上有两人坐在马车中，一人站立于车前。站立的人穿窄袖上衣、长裤、靴，衣衽不明，腰佩短剑，披发；车中两人身体不可见，亦为披发；西岔沟另一件饰牌上只见一人骑于马上，约略可见其人为披发（见图 16－93a－f）。[2] 陕西沣西客省庄 140 号战国末至西汉初墓中出土两件内容相近的铜饰牌（另卢芹斋两件，J. Rawson, E. Bunker 前引书收录一件），两侧有两马，中间有二人相抱角力。二人上身衣饰不明，下身皆着长裤，两人的头发也是披发（见图 16－94a－e）。[3] 在这些游牧民自己制造或由其他民族为他们制作的铜饰牌上，[4] 披发可以说是典型的发式。

---

〔1〕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3 页；孙守道《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载《文物》，1960 年第 8、9 期，第 25－35 页。

〔2〕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第 96 页；Alfred Salmony, *Sino-Siberian Art in the Collection of C. T. Loo*（Paris, C. T. Loo, Publisher, 1933），pl. XXI；Jassica Rawson, Emma Bunker, *Ancient Chinese and Ordos Bronzes*（Hong Kong,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of Hong Kong, 1990），pl. 228.

〔3〕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38－140 页及图版 103。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第 83 页。M. I. Rostovetzeff, *Le Centre de l'asie, la Russie, la Chine etle style animal*（Prague, 1929）著录的一件铜饰牌（该书图版 XI, no. 55）与沣西客省庄 140 号出土者（K140: 7）几乎一样。又见 A. Salmony, op. cit, pl. XXI; J. Rawson, E. Bunker, op. cit., pl. 221.

〔4〕关于游牧民的冶金技术可参 Karl Jettmar, "Metallurgy in the Early Steppes", *Artibus Asiae*, 1971, 33. pp. 5－16. Emma C. Bunker 以河北燕下都第 30 号墓出土的为例，认为有些应该是燕人为了和游牧民交易，特别依游牧民的需要和喜好的式样制造的，这正如同希腊工匠为黑海北岸斯基泰人所制的金银器一样。他也提到燕的工匠也可能在燕亡之后北入草原，为游牧民服务，而制造月氏和匈奴墓中饰牌等物的工匠则可能游牧民和中国人皆有，参氏著"Dangerous Scholarship: On Citing Unexcavated Artefacts from Inner Mongolia and North China", *Orientations*, June 1989, pp. 52－59, esp. 58－59; "Gold Belt Plaques in the Siberian Treasure of Peter the Great: Dates, Origins and Iconography", in Gary Seaman ed., *Foundations of Empire: Archaeology and Art of the Euroasian Steppes*（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1992），pp. 201－222. Bunker 之说现在多了一个旁证。1999 年在西安北郊发现一个战国铸铜工匠墓，墓中出土人物、马和鹰虎搏斗纹饰之饰牌模具，可以证明这类铜饰牌的制造者是华夏的工匠。参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北郊战国铸铜工匠墓发掘简报》，载《文物》，2003 年第 9 期，第 4－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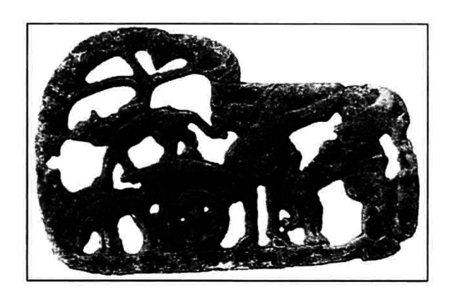


图16-93a 辽宁西丰西岔沟出土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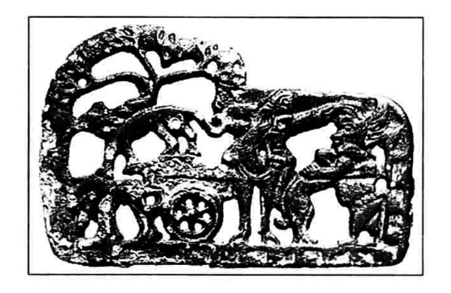


图16-93b 辽宁西丰西岔沟出土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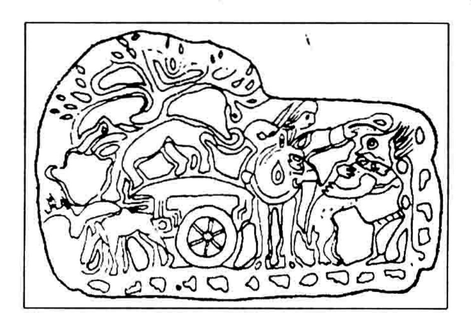


图16-93c 辽宁西丰西岔沟出土饰牌(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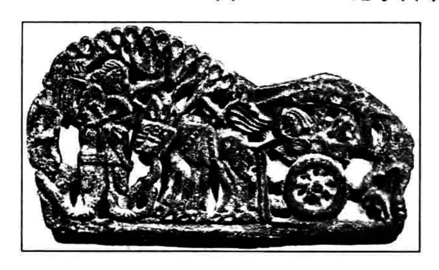


图16-93d 辽宁西丰西岔沟出土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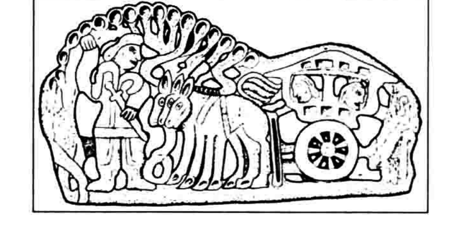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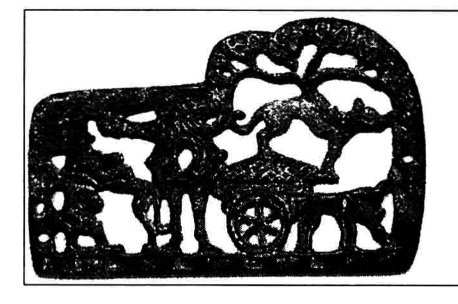


图16-93e 辽宁西丰西岔沟出土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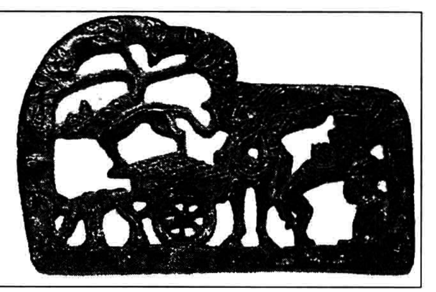


图16-93f 辽宁西丰西岔沟出土饰牌



图 16－94a　陕西沣西客省庄出土饰牌



图 16－94b　陕西沣西客省庄出土饰牌（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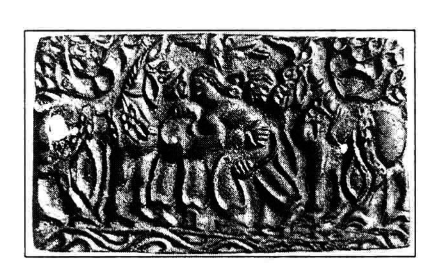


图 16－94c　陕西沣西客省庄出土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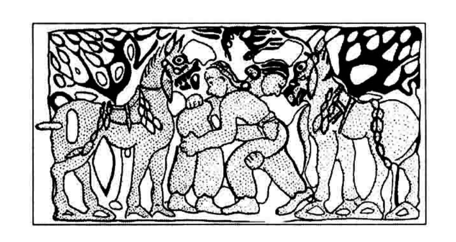


图 16－94d　陕西沣西客省庄出土饰牌（摹本）



图 16－94e　陕西沣西客省庄出土饰牌

此外，辫发也是重要的发式之一。最近《文物》报导，1973 年在内蒙古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泡子村出土一对透雕长方形铜牌饰，边框内有马车，马车前立一人。[1] 构图形式和前述西岔沟出土及卢芹斋旧藏者十分相似。不同的是站立者的一头长发，很清楚不是披下，而是梳成长长的辫子拖在脑后（见图 16－95）。在辽宁平冈出土的一件几乎和解放营子乡泡子村一模一样，但仅存右半的铜饰牌上，也可以看见脑

〔1〕庞昊《翁牛特旗发现两汉铜牌饰》，载《文物》，1998 年第 7 期，第 42－43、78 页。

后拖着长辫的人物立像(见图16－96)。[1] 这几件铜饰牌加上前文提到的波士顿美术馆所藏手持鸟头柱，垂辫的青铜立人以及内蒙古诺音乌拉6号墓中所出4条剪下的发辫实物，[2]说明中国北方的游牧民除披发、梳髻，毫无疑问也辫发。[3]



16－95　解放营子乡泡子村出土铜牌饰



图16－96　辽宁平冈出土铜牌饰

---

〔1〕徐秉琨、孙守道编《东北文化：白山黑水中的农牧文明》，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年版，图146，第127页。

〔2〕参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见の遗物》，图版83。

〔3〕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例子是云南晋宁石寨山一号墓出土的铜斧上有一刻画清晰，作风十分写实的高鼻深目的人头像。参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青铜器》，图121。这个人头上梳着两条又长又大的辫子。此人面貌绝非当地土著，而应属高加索白种人。这样装束的人为何会出现在西汉中晚期中国西南部墓葬出土的青铜器上，十分值得玩味。

有人或许会指出在诺音乌拉发掘的公元前后的匈奴墓中曾出土了尖帽形式,[1]可见匈奴人也戴尖帽,只是未见于饰牌而已。可是在此地发掘的上百座大小型墓葬中,出土的几顶帽子没有一件和汉画所见的相近,有人以"尖帽"形容这些帽子并不正确。梅原末治曾对诺音乌拉的发掘有较详尽的报导。[2] 根据他的报导,诺音乌拉6号墓出土两顶毛皮帽,一顶丝帽。两顶毛皮帽两侧有护耳,帽顶皆几乎为平顶(见图16-97)。丝帽两侧有系带,帽顶从正面看状若尖顶,从侧面看则接近梯形,平顶较窄,前后呈弧形向下扩大成为帽檐(见图16-98a-b)。第12号墓也出土丝帽一顶,帽子周围为圆形,顶完全为平顶,梅原末治称之为平圆帽(见图16-99)。第4号墓所出残帽帽蕊,因过于残碎,帽形已难辨认。汉画中的人物通常都是侧面,戴的帽子也是侧面形象,和诺音乌拉以上所见帽形可以说完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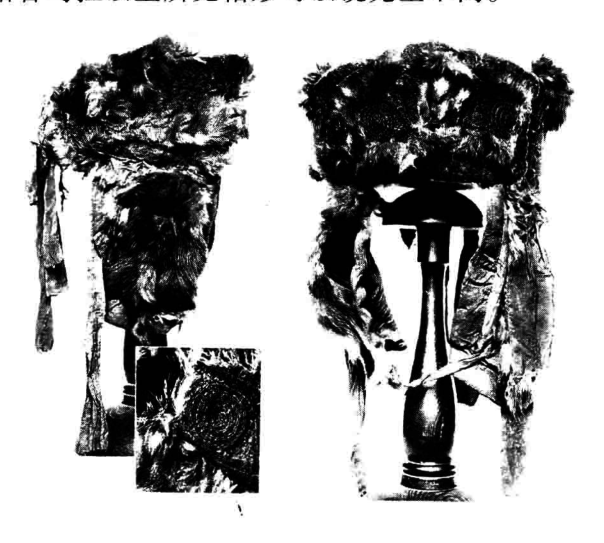


**图16-97 诺音乌拉6号墓出土毛皮帽**

[1]例如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第398页)提到诺音乌拉6号墓在"通道南边还有一顶相当粗劣的帽子。它的形状,道尔吉苏荣认为与现时蒙古人戴的尖顶帽差不多"。

[2]见梅原末治《蒙古ノイン・ウラ发见の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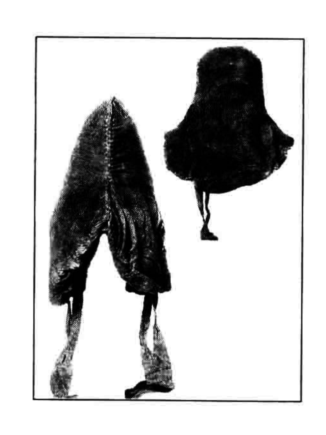


图 16－98a　诺音乌拉 6 号墓出土丝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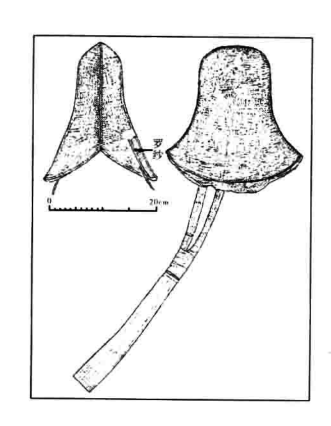



图 16－98b　诺音乌拉 6 号墓出土丝帽（摹本）



图 16－99　诺音乌拉 12 号墓出土平圆帽

近几十年在内蒙古鄂尔多斯一带发掘了不少从春秋至两汉之际，被认为是戎狄、林胡、楼烦或匈奴的墓葬。[1] 这些墓葬没有出土衣服或帽子，但出土不少动物纹的金、铜、铁质带勾、腰带牌饰和一件精美的金冠饰（见图 16－100）。这件金冠饰出土于内蒙古伊克昭盟阿鲁柴登以南的古墓中。此地分布着密集的早期匈奴墓葬。金冠饰包括鹰形冠顶饰和冠带两部分。冠顶鹰体以金片打成，鹰头及颈部则是绿松石所制。冠带部分为厚金片锤打成半球面体，其上有浮雕的狼咬羊图案 4

〔1〕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一书所附桃红巴拉、水涧沟、呼鲁斯太、毛庆沟、阿鲁柴登、西沟畔、玉隆太、补洞沟墓葬发掘报告（第 204－402 页）；秋山进午著，魏坚译《内蒙古高原的匈奴墓葬》，载《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2 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75－392 页。

组,前后左右对称。[1] 本文关心的是这样的冠饰如果复原,应是一顶什么样的帽子?有助于推测帽形的是,鹰形冠顶底部的扇形斜面和金冠带之间的关系。事实上《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一书的附图(该书附图一[1])已依斜面的角度和冠带的关系摆出帽形可能的面貌。从附图看,这顶帽子应有一个缓缓的金质尖顶,顶不可能太高,其上站一只鹫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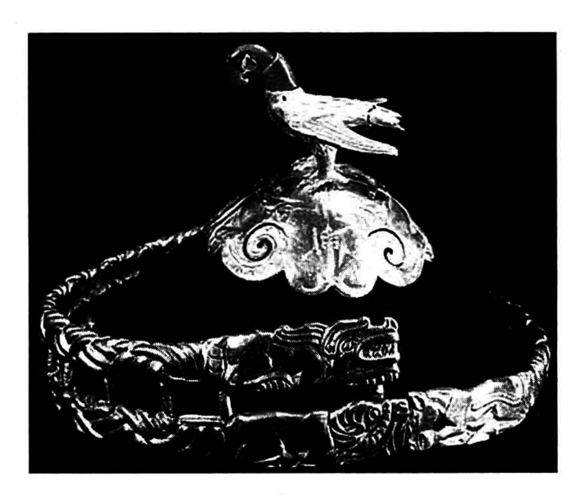


**图 16 - 100　鄂尔多斯出土金冠**

这样贵重的帽子不可能是一般游牧民所戴,只可能属于他们的领袖。发掘报告认为金冠主人可能是林胡或匈奴的王或酋长。如果此说可信,或许可以暂作结论:林胡或匈奴王所戴的帽子和孝堂山汉画中所见"胡王"的前弯尖顶帽十分不同。汉代画工偏好胡人戴着微微前弯的尖帽。[2] 这种帽子在迄今所谓的匈奴墓遗存中一无所见。这是我不能不否定汉画中的胡人为匈奴的一个原因。

其次,如郑岩所指出,汉画中的胡人,除了出现在胡汉交战图中的,也有任守门奴、骑或牵骆驼、驯或骑象的、表演百戏的、狩猎的、怀抱小

〔1〕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一书(第 343 页)一书所附桃红巴拉、水涧沟、呼鲁斯太、毛庆沟、阿鲁柴登、西沟畔、玉隆太、补洞沟墓葬发掘报告。

〔2〕画工画胡人着尖顶帽,显然是有意地选择。因为迄今从诺音乌拉到新疆山普拉或罗布泊小河墓地出土的帽子各种形状包括尖顶、圆顶或平顶都有,但汉代画像只见尖顶一种。参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中国新疆山普拉》,第 160、233 页所列各种帽子。

孩或飞升在天作神仙状的。[1] 他们以不同的身份,出现在不同的场合,除了部分在服饰刻画上较不明确,一般有着甚为相近的装束外貌。外貌上最易辨认的共同点即是他们头上戴着帽尖微向前弯的尖顶帽。这些相关的画像分布在山东、江苏、河南、陕西、四川等地,分布如此之广,与其说这些胡人都属于某一特定的民族,不如说他们原本的服饰或相近或不同,但在汉代画工和石工的刀笔之下,却以几乎相同格套化的外形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今人势必无法从画像去指认画中人物的族属。

除了格套,汉画常以榜题标明内容。榜题是我们理解汉画内容较可靠的另一依据。不论传世或出土的汉画,以属于各种外族入侵频繁的东汉时代为最多。匈奴之处,还有羌、乌桓、鲜卑等等。理论上,如果汉画要真实刻画这些不同的外族,不但可以在外形上加以表现,也可以以榜题标示他们是匈奴、羌或其他。可是迄今出土的画像中不见任何匈奴、羌、乌桓或鲜卑这样的榜题,[2] 反而只有较笼统的名称"胡王"、"胡奴门"、"胡将军"、"胡使弩"或"隶胡"。[3] 由此看来,除了少数例外,汉画呈现的似乎只是当时一般人概念中典型化的"胡"。他们有共同外形上的特点(窄袖短衣长裤、深目高鼻、多须或再加上尖顶帽),这样的外形特点并不能反映真实的匈奴、乌桓、羌或鲜卑。

---

[1] Zheng Yan, op. cit., p. 52.

[2]《隶续》卷18提到荆州刺史李刚石室残画像:"……少前六骑,形状结束,胡人也。其上亦刻数字,唯'乌桓'二字可认。汉长水校尉主乌桓骑,又有护乌桓校尉。此以乌桓为导骑,必二校中李君尝历其一。"(中华书局影印洪氏晦木斋刻本,1985年版,第2页上)。惜未录画像,不知乌桓外貌如何。《隶续》卷6,录武梁祠堂画像有"休屠像"。榜题与画像俱全,今石已泐。据《汉书·金日磾传》及《论衡·乱龙》,此休屠是指匈奴休屠王子金日磾。如果《隶续》所录画像尚属准确,则画像中的匈奴人金日磾已着右衽宽袍大袖之汉人服饰,与武梁祠中其余人物无别。这是迄今我所知和族属有关的榜题,可惜都无以覆验。

[3] 1998年9月7日我在山东莒县博物馆见到一方莒县东莞出土的"画像阙"。画像中有胡骑及清晰隶书榜题"隶胡"二字。关于此画像,请参刘云涛《山东莒县东莞出土汉画像石》,载《文物》,2005年第3期,第81－87页;相关研究参拙作《格套、榜题、文献与画像解释——以一个失传的"七女为父报仇"汉画故事为例》一文,载《中世纪以前的地域文化、宗教与艺术》("中研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组),2002年,第183－234页。

## 16.6 结论

以上将传统文献、图像和考古出土中有关非华夏之民，尤其是北方游牧民族的外貌形象作了一次初步的比对，企图找出其表现的特点和异同。根据以上的比对，或许可以暂作以下的结论：

第一，孔子以“被发左衽”描述戎狄，并非毫无根据，只是实际的情况应远为复杂。戎狄以及后来的胡在装束特征上和北亚、中亚或西北亚受斯基泰文化影响的游牧民应有文化上的关系。“被发”和“左衽”在受斯基泰文化影响的文化遗存中可以找到踪影。但他们也椎髻、辫发，甚至穿右衽之衣。这使我们不得不考虑孔子所说的“被发左衽”应该只是戎狄在装束上的部分特征，并不表示当时的戎狄都是如此，或仅做如此装扮。

第二，服饰不是孤立的文化现象。在民族文化接触的过程中，服饰的流播和相互影响，必然是和其他的文化因素牵连在一起。因此戎狄被发左衽的服饰问题必须放在整个古代中国和欧亚草原民族文化互动的大框架中来看待。要解决服饰的渊源问题，必须和诸如中国古代北方式青铜器的断代和渊源、草原带出土文物与族属辨认等问题一并考虑，才可能得到较妥善的答案。[1]

第三，从春秋战国到秦汉，中国尽管曾面对种种装束和面貌都不相同的外族，但是大约从战国开始，一种头戴帽尖微向前弯尖顶帽，身穿窄袖短衣和长裤，高鼻深目的胡人变成中国图像艺术中胡人外貌的典型。到了汉代，除了少数例外，大多数的画工似乎并无意以他们具备的写实技巧，描绘出匈奴、乌孙、越、羌、乌桓或鲜卑等的真实形貌，或展现这些民族在容貌服饰上可能有的差别。他们反而依循职业中的传统，世代相传，不断翻版着一种可能自战国时代即渐形成的笼统化、模

[1]杜正胜在研究中国北方古代民族和欧亚草原动物文饰的关系后，也指出“在欧亚草原带考古年代学未精确化之前，兽头刀剑原乡的争议，恐怕还不会停止”，见氏著《人间神国——三星堆古蜀文明巡礼》，第327页。

式化了的印象中的胡人。汉画胡人形象的格套化,使得胡人的真实面貌反而只能在少数较特殊的情况下被保留下来。

第四,这也使得汉代造型艺术传统中的“胡人”形象,和由士人掌握的文献传统所呈现的有了一定的差距。文献传统较注意衣襟和发式,偶尔提到衣服的质料,面容上仅提及某些胡人(如大宛以西民族)有高鼻深目,多须的特征。汉代造型艺术中呈现的胡人外貌虽说形形色色,不过除了体质上大眼高鼻、深目高鼻或多须的特征,服饰上除了改穿汉服或裸体的,最主要的特色在于那顶文献从来不提的尖顶帽。汉代文献虽然继续以“被发”、“椎髻”、“左衽”形容非汉民族或胡人,可是汉代的画工、石匠或其他造型艺品的工匠似乎并不刻意以此为特征去描绘他们。

第五,由此可以推知,在代代相传的工艺传统内,画师工匠似乎较少受到儒家“被发左衽”经典权威的限制。他们可以依循本身职业的传统(例如世传的图谱、作坊师徒家传的行规)和图像呈现的需要(例如图像上必须突显胡、汉在外观上的差异,也必须使这样的差异定型化,令观众易于辨识),去塑造“胡人”的形象。这样的形象不一定于事实无据,也不一定完全贴合事实,却符合汉代社会集体记忆中的胡人,令当时雇请他们的人能够接受和满意。

我们今天所见到的汉代画像背后牵涉到委造者、工匠、观赏者彼此复杂的互动和流行的风气。他们和掌控“文字传统”,委托他们装饰刻画墓室或祠堂的士大夫关系如何?汉代以石、陶、铜器为代表的艺匠以及从事石刻、壁画的画工是否自有职业上的传统?他们享有多少程度专业的自主性?这些问题很大而且复杂,值得文化史家和艺术史家从不同的角度切入分析。以上所说不过是一点极初步的观察。[1]

最后,更有趣的是,若以出土的游牧民族服饰实物与前述文字与图像描述的特点对照,则可以看出中国的文字和图像传统之间虽各有

---

〔1〕初步探讨见邢义田《汉碑、汉画和石工的关系》,载《故宫文物月刊》,1996年第4期,第44-59页。

所尚，但对异族文化显露的态度，却有相当一致印象化、简约化、刻板化和顽强持续的特点。草原游牧民族的发式和服饰都十分复杂，中国文献和图像传统不约而同都只截取和强调不同的一部分，而置其他于不顾。某种刻板的记述或呈现方式一旦形成，即相沿成习，甚难改变。《史记》和《汉书》以降，传统文献描述域外民族的风俗文化都相当简略，甚至抄袭。这是因为士人、工匠的惯性和惰性？或是古代中国人傲慢的文化优越感造成了不分阶层，对异文化普遍的冷漠感？这是值得深思和玩味的。

（原载《台湾大学美术史研究集刊》，2000 年第 9 期；后收入《画为心声：画像石、画像砖与壁画》，中华书局 2011 年版）

# 编后记

兰州大学出版社《内陆欧亚历史文化文库》请主编余太山先生考虑编一部论文集，收录一些有代表性的中国学者的论文，以体现内陆欧亚学丰富的内涵，也展示我国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累累硕果。余先生将编选工作交给我来承担。

我国的内陆欧亚学是在对抗西方殖民侵略的进程中萌芽的。自清代后期以来，面临亡国灭种威胁的中国学人，胸怀救亡图存之志，迫切关注西北边疆，进而发展成"西北舆地之学"。20世纪前半叶，我国学者向西方和日本学习，吸收西方近现代"东方学"研究精华，融会贯通，推陈出新，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的内陆欧亚研究。近半个世纪，特别是1978年以来，科学的发展在高度分化的基础上呈现高度综合的大趋势，内陆欧亚学的诞生迎合了这一趋势。长期以来的研究实践一方面使中亚、北亚、东北亚历史文化研究成果数以万计，另一方面也使越来越多研究者扩大视野，认识到局部研究与整体研究相结合的重要性，将内陆欧亚历史文化视作一个整体加以研究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从而催生了我国的内陆欧亚学。国际欧亚学研究，在欧美、日韩等国历史悠久，蔚为大宗。我国的内陆欧亚学虽然起步较晚，但20世纪末也逐渐与国际接轨，进入了新的构建和发展时期。随着欧亚考古的逐渐向纵深发展，欧亚学研究日新月异的进步，日益众多领域的不断开辟，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加强，新世纪的内陆欧亚学展现了更加广阔的研究前景。

百余年来，我国学者在欧亚历史文化研究领域卓有成绩。以沈曾植、王国维、陈寅恪、陈垣为代表的第一代学人，承接"西北舆地之学"

余绪，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开“塞表殊族之史”研究风气，取得了与当时西方学者分庭抗礼的成果。以向达、季羡林、邵循正、韩儒林、夏鼐为代表的第二代学者，或远赴重洋，综汇中西，或在烽火连天、颠沛流离的战争岁月中弦歌不辍，在欧亚历史文化研究领域发挥了承前启后，继绝扶衰的作用。以亦邻真、周连宽、马雍为代表的第三代学者，守志不移，在艰苦卓绝的环境下，更辟天地，为欧亚研究的发扬光大奠定了基础。1978 年以后成长起来的第四代学者，预蓬勃锐进的世界学术之流，踵事增华，层楼再上，不但拉开了内陆欧亚学这一新兴学科的序幕，而且将我国的内陆欧亚研究推进到崭新的阶段。

《20 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就是要精选我国四代学者的经典作品，结集出版。这不仅是因为这些文章时间跨度近百年，发表各处，难以寻觅，集中编纂可提供便利，以省读者翻检之劳；而更主要的是，我国 20 世纪的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主要按照传统的概念分地区（如中亚、北亚和东北亚）等进行，单篇分散发表，不能集中体现内陆欧亚学的特点。只有汇编在一起，才能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勾勒近百年来我国内陆欧亚学史的整体面貌。

因此，兰州大学出版社要求编纂的这部论文集，虽是论文选编，却也有构建内陆欧亚学体系的目的在焉。这也就是说：不仅要借此展示和总结中国 20 世纪欧亚研究历程，为内陆欧亚学研究的深入提供学术史的借鉴，同时也可为新时代的欧亚学研究示以轨则。

编纂这样一部论文集，压力、难度可想而知。由于编者能力有限，虽知不可为而努力为之，但距出版社所悬之目标，相差甚远。这是我首先要向作者、读者和出版社致歉的。

20 世纪有关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的成果浩如烟海，汗牛充栋。经过一年多的酝酿准备、搜集资料、反复研讨，我们确立了几项编辑标准：

（1）入选者为 20 世纪公开发表的论文，基本不选专著。进入本世纪后佳作虽多，不在收录范围之内。

（2）入选作者，要求是一个领域的代表学人，同一个作者只选一

篇。一些学者治学范围广阔，融会贯通，游刃有余，在多领域均有独树一帜的建树，但本书只选其最有代表性的一篇。

（3）入选论文，要求是能反映学者治学旨趣，且又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尽量选能够成为经典或接近经典者。学术研究，一如积薪，自然后出转精。本书所选论文，要求在学术史上起过作用，产生过重大影响，尤其强调有方法论上的意义，即开创了新的方法或具有示范性质等。编选时尽量挑篇幅短小的。有些一再入选各种选本的文章，这一次尽可能回避，以期更加全面地反映学者的水平。

（4）本书的编选，力求对所选代表作和欧亚历史文化的内涵统筹兼顾。同一主题，虽名作众多，各自成家，但基本上只选一篇，尽管避免重复。所选论文，还要根据全书内容轻重、布局谋篇特点等进行调整，力求尽可能全面地展示内陆欧亚学的范围、内容和面貌。

（5）1978年后成长起来的欧亚学者研究者人数众多，群星灿烂，佳作层出不穷，难以取舍。我们只好将收录论文作者年龄限定在1960年前出生者。“60后”精彩纷呈的论文之编选，将另行考虑。

（6）为了同时尽可能展示欧亚研究学术史，本文集所收论文，按公开发表时间排序，但有些也参考了论文的完成时间。

我们在近百年已出版的众多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中精选了近百篇。又经过统合及联系版权等，最后确定为84篇，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这部不无遗憾的《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

众所周知，内陆欧亚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它的成立、发展、取得成就对于学科创新、学术观点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均具有示范作用。

新学科成立的重要途径之一是旧学科的交叉融合，形成新的生长点和新的学术规范。内陆欧亚学的成立是若干传统学科综合的成果，具体而言，有以下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中亚史、北亚史、东北亚史和东、中欧史等。第二层次：历史学、语言学、考古学、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遗传学等。这既是内容的综合，也是方法的综合。综合的基本原因主要是由于历史上游牧部族的存在和活动使得以上各地区和文化单元融成了一体，无论在语言、宗教、文化、制度等方面，都你中有我，我中

有你，无法割裂开来。至于游牧成为古代内陆欧亚起主导作用的生活、生产方式，则是欧亚草原的生态环境所决定的。而以上各传统学科长期以来一个共同关心、共同研究的重要问题，即古代东西文化、经济的交流、冲突和融合，也成了这一综合趋势的催化剂。

内陆欧亚学范围广阔，从东北亚直到欧洲东部。本书选编论文，关于中亚、北亚、东北亚的论文占88%，而东、中欧地区研究论文屈指可数，研究成果东强西弱。这体现了我国20世纪的研究现状，这正是今后欧亚学研究中亟待改善者。

内陆欧亚学涉及学科众多。这次收入本书者，历史、考古、民族、语言学等论文自不必论，本书也编选了涉及民俗、艺术、法律、社会、哲学、宗教、文学、图像学以及种族人类学、社会人类学、医学、建筑学、经济学、地理学、植物学、自然科学等诸多领域的论文。这也是内陆欧亚学综合性特点的体现。

内陆欧亚幅员辽阔，自古以来繁衍生息着无数的民族，创造了千姿百态的文化。这是一个种族、语言、文字、宗教、生产、生活方式千差万别的地区。本书收录论文主要涉及的民族有鬼方、猃狁、东胡、山戎、匈奴、丁零、坚昆、吐火罗、嚈哒、鲜卑、突厥、可萨、粟特、回鹘、黠戛斯、契丹、女真、蒙古、汪古、满族、布鲁特等；所涉及的宗教主要有佛教、摩尼教、火袄教、景教、伊斯兰教、萨满教等。不同的历史时期，活跃在内陆欧亚历史舞台上的是不同的主角，他们来自不同的民族，具有不同的信仰，创造了不同的习俗和文化。

研究内陆欧亚学需要利用多种语言的原始史料，本书收录有关原始史料涉及的语言文字除汉语外，有梵文、希腊语、拉丁语、阿拉伯语、波斯语、叙利亚语、粟特语、吐火罗语（焉耆语、龟兹语）、于阗塞语、佉卢文、藏文、八思巴文、契丹文、女真文、西夏文、蒙古文、满文等，其中不少已是所谓“死文字”。内陆欧亚原始史料除传统文献和出土资料外，还包括钱币、碑铭、简牍、文书、印玺等等。20世纪的四个重大考古发现，即甲骨文、汉简、敦煌吐鲁番文书和清朝大内档案，也极大地推进了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本书收录论文中，也包括了介绍与研究这些

新资料的经典之作。内陆欧亚学科研究所利用的多语种、多形式的原始资料，体现了内陆欧亚学的高难度和复杂性的特点。

内陆欧亚学上下千年，纵横万里的时空范围，综合性和复杂性的学科特点，决定了其研究方法的特殊性，即需要联系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综合的方法、贯通的方法。这表明内陆欧亚学研究需要不同国家、民族和不同学科学者的通力合作。只有合作研究，才能克服语言的障碍、突破专业的轸域，使不同学科、不同领域、不同范围的知识融会贯通，从而向更广阔、更纵深的方向发展。本书收录了91位学者的84篇论文，有4篇是合著。其中，耿世民与张广达先生合著的《唆里迷考》，就是不同领域学者的合作，具有典范意义。

内陆欧亚学从诞生伊始，就是一门国际性的学问，多国学者参与其中。除英、日、德、法、俄等内陆欧亚研究的大国外，印度、伊朗、巴基斯坦、土耳其、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甚至尼泊尔都有悠久的传统，都有自己的学者队伍。于是产生了各种语言的论著。限于本书体例和编者能力，我们这次只选编了中国学者的论文，未能体现内陆欧亚学的国际性特点。希望今后条件成熟，能有国际内陆欧亚学研究论文选本问世。

20世纪是一个新旧交替和社会急剧变动的时代。其学术发展史，百转千折，荡气回肠。本书选编论文时间跨度近80年，由于年代久远，所选论文格式、体例不一，注释各异。为了展示欧亚学术史面貌，本书对所选论文，除了必要的编辑加工，一仍其旧。文末注出了所选论文的最初发表之处。发表后有修订者，则根据最后修订本排印，以期给读者提供一个较为翔实的文本。

在本书编选过程中，前辈学者，我们一般征求最了解他们的后人的意见。在世学者，我们尽可能联系了作者本人。可以说，没有这些作者及其亲属、学生的大力支持，也就没有这本选集。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

本书的编选，始终得到余太山先生的关心和指导。陈高华、陈健文、陈凌、定宜庄、关树东、郭物、刘晓、楼劲、马怡、青格力、钟鎓、杨军等

先生，都对入选论文提供了宝贵意见。陈健文、程妮娜、陈爽、陈星灿、李花子、刘安志、施建中、宋镇豪、孙卫国、王东平、张弓等先生多方帮助联系版权，盛情可感。贾衣肯、李艳玲也在复印论文等方面提供很大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但选材的不当和编辑中的失误均由我个人负责。

虽然编选论文尽量挑选短的，但本书篇幅仍远远超过最初预计。为此，一些较长的经典之作，如向达先生《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未能入选；有些长文做了节选；有些表格、附录省略；文末所附致谢等语，亦皆略去。

经过一年多的琐碎工作，《20 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编选任务终于告一段落，但编者未感到任何轻松。限于版权，一些学者，如陈寅恪先生的论文未能收入，只得割爱；还有些先生，因联系不上，未敢贸然收录其文，也只能暂时放弃。总之，本书的编选，不尽如人意之处太多太多，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正！

这部书稿不但卷帙浩繁，而且因涉及语言众多，字里行间充满难以排版的各种文字和字母，这是我迄今为止所见过的最为难排的一部书。衷心感谢兰州大学出版社，尤其感谢为《内陆欧亚历史文化文库》丛书呕心沥血、竭尽全力的施援平女士。没有她顽强的毅力和敬业的奉献，这部书稿永远不会和读者见面了。

李锦绣

2012 年 4 月 5 日

本书的校对，颇为困难。陈爽、华涛、华喆、黄正建、贾衣肯、李鸣飞、青格力、芮传明、孙昊、王邦维、叶一凡、张小贵等先生慷慨相助，谨致谢忱。

2014 年 12 月 27 日

# 欧亚历史文化文库

林悟殊著:《中古夷教华化丛考》 定价:66.00元
赵俪生著:《弇兹集》 定价:69.00元
华喆著:《阴山鸣镝——匈奴在北方草原上的兴衰》 定价:48.00元
杨军编著:《走向陌生的地方——内陆欧亚移民史话》 定价:38.00元
贺菊莲著:《天山家宴——西域饮食文化纵横谈》 定价:64.00元
陈鹏著:《路途漫漫丝貂情——明清东北亚丝绸之路研究》
定价:62.00元
王颋著:《内陆亚洲史地求索》 定价:83.00元
〔日〕堀敏一著,韩昇、刘建英编译:《隋唐帝国与东亚》 定价:38.00元
〔印度〕艾哈默得·辛哈著,周翔翼译,徐百永校:《入藏四年》
定价:35.00元
〔意〕伯戴克著,张云译:《中部西藏与蒙古人
——元代西藏历史》(增订本) 定价:38.00元
陈高华著:《元朝史事新证》 定价:74.00元
王永兴著:《唐代经营西北研究》 定价:94.00元
王炳华著:《西域考古文存》 定价:108.00元
李健才著:《东北亚史地论集》 定价:73.00元
孟凡人著:《新疆考古论集》 定价:98.00元
周伟洲著:《藏史论考》 定价:55.00元
刘文锁著:《丝绸之路——内陆欧亚考古与历史》 定价:88.00元
张博泉著:《甫白文存》 定价:62.00元
孙玉良著:《史林遗痕》 定价:85.00元
马健著:《匈奴葬仪的考古学探索》 定价:76.00元
〔俄〕柯兹洛夫著,王希隆、丁淑琴译:
《蒙古、安多和死城哈喇浩特》(完整版) 定价:82.00元
乌云高娃著:《元朝与高丽关系研究》 定价:67.00元
杨军著:《夫余史研究》 定价:40.00元
梁俊艳著:《英国与中国西藏(1774—1904)》 定价:88.00元
〔乌兹别克斯坦〕艾哈迈多夫著,陈远光译:
《16—18世纪中亚历史地理文献》(修订版) 定价:85.00元

成一农著:《空间与形态——三至七世纪中国历史城市地理研究》
定价:76.00 元
杨铭著:《唐代吐蕃与西北民族关系史研究》 定价:86.00 元
殷小平著:《元代也里可温考述》 定价:50.00 元
耿世民著:《西域文史论稿》 定价:100.00 元
殷晴著:《丝绸之路经济史研究》 定价:135.00 元(上、下册)
余大钧译:《北方民族史与蒙古史译文集》 定价:160.00 元(上、下册)
韩儒林著:《蒙元史与内陆亚洲史研究》 定价:58.00 元
〔美〕查尔斯·林霍尔姆著,张士东、杨军译:
《伊斯兰中东——传统与变迁》 定价:88.00 元
〔美〕J. G. 马勒著,王欣译:《唐代塑像中的西域人》 定价:58.00 元
顾世宝著:《蒙元时代的蒙古族文学家》 定价:42.00 元
杨铭编:《国外敦煌学、藏学研究——翻译与评述》 定价:78.00 元
牛汝极等著:《新疆文化的现代化转向》 定价:76.00 元
周伟洲著:《西域史地论集》 定价:82.00 元
周晶著:《纷扰的雪山——20 世纪前半叶西藏社会生活研究》
定价:75.00 元
蓝琪著:《16—19 世纪中亚各国与俄国关系论述》 定价:58.00 元
许序雅著:《唐朝与中亚九姓胡关系史研究》 定价:65.00 元
汪受宽著:《骊靬梦断——古罗马军团东归伪史辨识》 定价:96.00 元
刘雪飞著:《上古欧洲斯基泰文化巡礼》 定价:32.00 元
〔俄〕T. Б. 巴尔采娃著,张良仁、李明华译:
《斯基泰时期的有色金属加工业——第聂伯河左岸森林草原带》
定价:44.00 元
叶德荣著:《汉晋胡汉佛教论稿》 定价:60.00 元
王颋著:《内陆亚洲史地求索(续)》 定价:86.00 元
尚永琪著:
《胡僧东来——汉唐时期的佛经翻译家和传播人》 定价:52.00 元
桂宝丽著:《可萨突厥》 定价:30.00 元
篠原典生著:《西天伽蓝记》 定价:48.00 元
〔德〕施林洛甫著,刘震、孟瑜译:
《叙事和图画——欧洲和印度艺术中的情节展现》 定价:35.00 元
马小鹤著:《光明的使者——摩尼和摩尼教》 定价:120.00 元
李鸣飞著:《蒙元时期的宗教变迁》 定价:54.00 元

〔苏联〕伊·亚·兹拉特金著，马曼丽译：
《准噶尔汗国史》（修订版） 定价：86.00 元
〔苏联〕巴托尔德著，张丽译：《中亚历史——巴托尔德文集第2卷第1册第1部分》 定价：200.00 元（上、下册）
〔俄〕格·尼·波塔宁著，〔苏联〕B. B. 奥布鲁切夫编，吴吉康、吴立珺译：
《蒙古纪行》 定价：96.00 元
张文德著：《朝贡与入附——明代西域人来华研究》 定价：52.00 元
张小贵著：《祆教史考论与述评》 定价：55.00 元
〔苏联〕K. A. 阿奇舍夫、Г. A. 库沙耶夫著，孙危译：
《伊犁河流域塞人和乌孙的古代文明》 定价：60.00 元
陈明著：《文本与语言——出土文献与早期佛经词汇研究》
定价：78.00 元
李映洲著：《敦煌壁画艺术论》 定价：148.00 元（上、下册）
杜斗城著：《杜撰集》 定价：108.00 元
芮传明著：《内陆欧亚风云录》 定价：48.00 元
徐文堪著：《欧亚大陆语言及其研究说略》 定价：54.00 元
刘迎胜著：《小儿锦研究》（一、二、三） 定价：300.00 元
郑炳林著：《敦煌占卜文献叙录》 定价：60.00 元
许全胜著：《黑鞑事略校注》 定价：66.00 元
段海蓉著：《萨都剌传》 定价：35.00 元
马曼丽著：《塞外文论——马曼丽内陆欧亚研究自选集》 定价：98.00 元
〔苏联〕И. Я. 兹拉特金主编，M. И. 戈利曼、Г. И. 斯列萨尔丘克著，
马曼丽、胡尚哲译：《俄蒙关系历史档案文献集》（1607—1654）
定价：180.00 元（上、下册）
华喆著：《帝国的背影——公元14世纪以后的蒙古》 定价：55.00 元
П. K. 柯兹洛夫著，丁淑琴、韩莉、齐哲译：《蒙古和喀木》 定价：75.00 元
杨建新著：《边疆民族论集》 定价：98.00 元
赵现海著：《明长城时代的开启
——长城社会史视野下榆林长城修筑研究》（上、下册） 定价：122.00 元
李鸣飞著：《横跨欧亚——中世纪旅行者眼中的世界》 定价：53.00 元
李鸣飞著：《金元散官制度研究》 定价：70.00 元
刘迎胜著：《蒙元史考论》 定价：150.00 元
王继光著：《中国西部文献题跋》 定价：100.00 元
李艳玲著：《田作畜牧
——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7世纪前期西域绿洲农业研究》
定价：54.00 元

〔英〕马尔克·奥莱尔·斯坦因著,殷晴、张欣怡译:《沙埋和阗废墟记》
定价:100.00元
梅维恒著,徐文堪编:《梅维恒内陆欧亚研究文选》 定价:92元
杨林坤著:《西风万里交河道——时代西域丝路上的使者与商旅》
定价:65元
王邦维著:《华梵问学集》 定价:75元
芮传明著:《摩尼教敦煌吐鲁番文书译释与研究》 定价:88元
陈晓露著:《楼兰考古》 定价:92元
石云涛著:《文明的互动
——汉唐间丝绸之路中的中外交流论稿》 定价:118元
孙昊著:《辽代女真族群与社会研究》 定价:48元
尚永琪著:《鸠摩罗什及其时代》 定价:70元
薛宗正著:《西域史汇考》 定价:136元(上、下册)
张小贵编:
《三夷教研究——林悟殊先生古稀纪念论文集》 定价:100元
许全盛、刘震编:《内陆欧亚历史语言论集——徐文堪先生古稀纪念》
定价:90元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二辑)
定价:100元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三辑)
定价:98元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四辑)
定价:86元
石云涛著:《丝绸之路的起源》 定价:83元(暂定)
〔英〕尼古拉斯·辛姆斯-威廉姆斯著:
《阿富汗北部的巴克特里亚文献》 定价:163元(暂定)
余太山、李锦秀编:《古代内陆欧亚史纲》 定价:122元(暂定)
王永兴著:《唐代土地制度研究——以敦煌吐鲁番田制文书为中心》
定价:70元(暂定)
王永兴著:《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军事文书考释》 定价:84元(暂定)
李锦绣编:《20世纪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研究论文选粹》(第一辑)
定价:104元(暂定)
馬小鶴著:《霞浦文書研究》 定价:88元(暂定)
林悟殊著:《摩尼教華化補說》 定价:109元(暂定)

---